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50 期



523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 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85 ～ 154 ）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 案（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55 ～ 2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17 ～ 382 ）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83 ～ 4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46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七）第 6 目項下「公報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一)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四)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烱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吳月萍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旗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林俊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林思銘　莊瑞雄　謝龍介　鍾佳濱　傅崐萁　吳思瑤
羅智強　吳宗憲　陳俊宇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邱志偉　楊瓊瓔　黃珊珊
徐欣瑩　李柏毅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李海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林思銘、謝龍介、黃珊珊、楊瓊瓔、傅崐萁、羅智強、

林德福、洪孟楷、鍾佳濱、吳思瑤、莊瑞雄、吳宗憲、陳俊宇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新增第 11 條，明定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要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並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例，經查，於 113 年 1 月公告之新聞檢討報告，可見 108 年 7 月起至今，檢討件數 996 件，查辦 35 件，4 年多來，均無任何一位機關內部人員受到查處。

然從 108 年爆發之潤寅涉嫌詐貸案、109 年之立法委員涉嫌集體收賄案、111 年高虹安涉嫌貪瀆案等，均不乏有媒體「依據知情人士透漏」報導搜索、偵訊細節，甚或揭露手機對話內容，更有搜索現場畫面外洩等情形，此類資訊均掌握在司法偵查機關，衡情，若非傳遞訊息予媒體，媒體自難以獲悉偵查內情。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內容應併含：

1.研議公開之新聞檢討報告，應適度透露檢討結論，始能澄清檢討之力度，非僅單純之統計數字。

2.研議是否將禁止採訪區擴及襄閱辦公室，另開記者接待室，獨立於檢察官辦公空間處所。

3.研議拜訪之媒體記者，需登記拜訪的檢察官為何人，且若為多人之辦公空間，是否另至接待空間。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林思銘　　謝龍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那我們議事錄確定。

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5 月 2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主計處處長	許靜江
	總務處處長	廖烱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 至 11 點請假）人事長	蘇俊榮
	（9 至 11 點代理人事長）副人事長	懷　敍

	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錦慧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月春
法務部	（9 至 11 點請假）部長	鄭銘謙
	（9 至 11 點代理部長）政務次長	徐錫祥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張靜薰
	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黃王裕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處長	吳月萍
司法院	刑事廳副廳長	陳信旗
	刑事廳法官	林勇如
內政部	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內政部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	張文秀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李西河
財政部	法制處代理處長	黃惠玲
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查緝組副組長	郭寬淵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劉雅娟
衛生福利部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林俊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組長	黃錫和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中央銀行	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	謝人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處長	蔡志儒

主席：本次議程除報告事項分別處理立法院主管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4 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1 案外，另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會議進行程序，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由法案提案委員先進行提案說明，接續請機關代表就預算解凍案、法案分別進行報告，機關報告後進行綜合詢答，詢答完畢後再按照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逐案處理。

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委員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郭委員國文、郭國文委員不在。

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代表黃委員珊珊進行提案說明，請。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以及在場的所有官員。我想洗錢防制法的立法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所謂詐騙案猖獗的現代，所以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洗錢防制法有以下三個特色：第一個，我們應該擴大滿足洗錢防制制度的業別，強化虛擬資產業還有第三方支付業的登記制度，因為他

們現在幾乎叫做無人可管。要授權主管機關建立洗錢防制的資訊交換平台，並且加強洗錢防制的資訊交換。

首先在這個版本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對於虛擬資產業者，還有第三方支付業者目前的登記制度。在設計上面我們完善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目前我們將業者針對境內跟境外都作了區分，對於境內的業者如果沒有進行洗錢防制登記就進行廣告或相關業務招攬，就必須要給它一定的行政罰，連續違規 3 次以上就有刑罰，沒有完成登記就在我們境內營業的業者，我們第一次就給它罰鍰，第二次開始就有刑罰；境外的業者同樣須要辦理登記才可以在國內進行廣告或營業，同樣地，第一次被主管機關查獲，主管機關必須公告名單，並要求辦理登記，第二次開始我們就要讓主管機關可以限制它的瀏覽。

同時為了加強洗錢防制資訊的交換，讓前端的金融業者跟後端的檢警調能夠有最快速的資訊交換平台，我們希望在法條裡面要求法務部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讓洗防法所有對於客戶有確認身分、管制帳戶要求的機構都可以有一個統一的平台，以及跟其他機構跟檢警交換資訊的機會，希望這個平台是由政府來建置，讓資訊不再繼續適用傳真或者是業者跟機關窗口之間的 email 或 LINE 來傳達，而是有一個國家級的平台可以用來交換資訊，不管是凍結或者是管制帳戶，都能更快、更準確，所以希望透過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對於洗錢防制制度的建立，還要對於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有登記監管制度，確保我國在打擊詐欺政策上面能夠更有效地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時間 3 分鐘。

首先進行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請口頭報告。

請立法院周秘書長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之書面報告均於本（113）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在案，各預算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本院歲出預算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委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口頭報告。

懷副人事長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大院委員會今天安排本總處的預算解凍報告，我們在 113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曾經對我們總處的人事行政政策規劃跟發展凍結 350 萬，相關報告都在 1 月 23 號已經函送大院在案，簡單報告如下：

第一個，關於勤休辦法的宣導精進作為。我們在去年有做多次的通函，並且也做實地的參與，在今年也採取勤休制度的數位化課程，已經在今年 3 月底上線了，我們希望未來閱讀率的目標能夠在 95%以上，另外也辦理了相關的分區座談會。

對於特殊輪休制度的管理精進作為，我們在去年 9 月就安排對於勤休制度工時較長的機關進行實地訪視，跟基層同仁相關座談，也就他們提出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式。另外，也把勤休制度的精進納入我們人事機構的人事主管考核作業中。

關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網精進作為的部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網是公職人員資料的一站式服務，去年總共服務達 260 萬人次，公務人員的資料校對達 57 萬人次，獎勵令無紙化部分達到 140 萬件。公務人員職涯生涯查詢資料達 110 萬人次，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相關機關跨機關的整合，擴大公務員在這方面的服務。

另外，健全公教人員調薪制度法制化或法律依據的部分，我們人事長今年 3 月在大院委員會已經承諾，未來會朝法制化的方向規劃，目前總處已經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的法制作業規定，研擬相關的草案，後續會徵詢中央跟地方主管機關跟相關團體意見辦理草案的公告，評估後再根據各界的意見來調整內容報行政院審議，我們預計最遲會在今年年底送到大院審議。

另外關於公務人員居家辦公的申請標準，我們在 COVID-19 的時候已有推動居家辦公，另外在 112 年 6 月已經訂定行政院跟所屬中央各機關居家辦公的相關規範，這個計畫會繼續推動到明年底。

另外評估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是否需要調整，這部分我們在過去已經有做適當地調整，未來如果各員額上限有需要調整的話，我們會依照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的相關規定來進行員額上的調整。

另外，比照護理師模式研議警消勤務加給的部分，因為這兩者之間，事實上不管它的目的跟本質有什麼不同，但是我們考慮到警消的工作特殊性，我們自去年 7 月 1 日開始就已經對於警消勤務加給調增 15%，每月加發 7,000 到 9,700 元左右。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不只是警消人員有輪班輪休，還有其他公務員，所涉及的預算相當的規模，因此未來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會再審慎評估，與財主單位一起來審慎評估。

本總處各項施政計畫都有相關的規定在推動，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解凍案，以上報告，報告完畢，謝謝，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法案部分的口頭報告，請法務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一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僅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互相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面指出缺點及建議，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本部就我國常見洗錢犯罪類型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事業或人員未登記卻在境內提供服務之刑責、利用此類帳戶犯洗錢法之處罰，以及在刑事政策面以洗錢規模區分不同刑度、提高法人的罰金刑度、沒收擴大範圍，也增訂偵辦洗錢犯罪控制下交付機制，及為鼓勵自新及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促使洗錢防制法符合國際規範，並有效提升我國執法的效能。

貳、本部對於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珊珊、黃國昌委員所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之一意定信託規定，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版大致相同，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有關海關部分、第二十一條互惠原

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控制下交付等規定，均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成。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及黃珊珊等委員 3 人及郭國文等委員 16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修正用語高風險業進行洗錢防制登記等部分，行政院版本草案已修正虛擬資產業者用語與 FATF 建議一致，增訂指定範圍包含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又第三方支付行業已於 110 年經行政院指定為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三、有關台灣民眾黨及黃珊珊等委員 3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郭國文等委員 16 人所提草案第六條之一對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等服務業、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等高洗錢風險業者之規範部分，本部意見為，若要採登記制納管，因涉及登記申請及相關流程，宜由該業別之主管機關先建立制度，而高洗錢風險業別之業者於境內提供有關本業服務固應受規範，然若涉及本業以外之業務內容，例如廣告、業務招攬，並非國際規範要求防制洗錢納管範圍，且法制面宜循其他法規處理。

四、有關台灣民眾黨及黃珊珊、黃國昌委員所提草案及其他條文，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二條，洗錢定義，掩護型洗錢犯罪係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宜定性為抽象危險犯。

(二)第三條，特定犯罪，具高洗錢風險之犯罪類型均已納入。

(三)第七條之一，本部建置平台部分，本部目前已有機制可以完全辦理，且均有在進行。

(四)第十一條，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定義，現行條文更具彈性。

(五)第十四條，一般洗錢罪部分，貴黨團及委員提案是否符合罪責級距，建請再酌。

(六)第十五條，特殊洗錢法部分，將與收入顯不相當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恐造成富人自始排除成立犯罪可能性的不公平現象。

(七)第十五條之一，人頭帳戶（號）之規定，貴黨團及委員提案恐混淆該規範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的區別。

(八)第十六條，提高法人罰金之倍數及自首減免刑責部分，所適用的條文範圍，均請再酌。

(九)第十七條，免除保密義務部分，現行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又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客戶盡職調查。

(十)第十八條，沒收範圍擴大部分，所適用法條的範圍，建請再酌。

參、結語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該法案兼顧我國國情及國際規範，為我國打擊新興詐欺、洗錢等犯罪，及面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可再創佳績的重要武器，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展現政府遏制不法及促使金流透明，以接軌國際之決心。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院主管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之書面報告均於本（113）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在案，各預算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本院歲出預算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

一、歲出部分決議事項(一)「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說明如下：

(一)改進空調系統及電梯維修等老舊設備問題：

委員研究大樓係 87 年.用至今，已逾 25 餘年，其空調系統（含管線）及電梯系統性能老舊。經評估改善策略如下：

1.112 年度更新 7、9 及 11 樓空調系統，改善相關委員研究室及會議空間之辦公環境需求，並將依經費許可逐步改善。

2.空調系統管線為 ABS 材質，近年常因人為（更新空調設備零件等）或非人為（冰水主機運轉）擾動造成破裂漏水，經技師評估後需編列預算辦理分期分層管線汰換工程（更新不鏽鋼材質）；短程計畫先以緊急修繕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3.本案電梯改善工程發生故障情事，經施工廠商無償採用優規電梯產品進行汰換，3 部電梯業於 112 年度已全數換裝且經試車完成，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驗收。後續將再洽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安全鑑定，以確保搭乘安全。

(二)遷建計畫期程（含預算編列）之規劃書：

1.本院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為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本院於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已進行初步優劣勢分析、預算及分年分期開發計畫期程，並提供 112 年 5 月 18 日各黨團推派委員成立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做為審查擴建基地之基礎資訊。

(三)立法院擴建事宜，將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並注重長期性（整體性）之規劃，將目標之設計、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及資源之配置適度結合，俾期立法院預算決策更具前瞻性，政策規劃更具延續性：

1.本院於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已進行初步優劣勢分析、預算及分年分期開發計畫期程，並提供 112 年 5 月 18 日各黨團推派委員成立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做為審查擴建基地之基礎資訊。

2.113 年度編列之立法院擴建基地等規劃與評估相關技術服務費用，擬俟未來新院址地點選定後，委託廠商針對該址基地基本資料加強環境背景資料蒐集，進行詳盡之設施需求、法令可行性、環境影響分析，並能明確提出園區願景表現意義、量體規劃構想、開發費用分析（含效益評估）、開發時程方案、政府各類法規遵循及成本效益分析等。

(四)改善相關資訊設備與入口網平台：

為提供委員國會辦公室穩健之資訊設備，以符合業務需求，本(11)屆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均採用新世代 CPU、固態混合硬碟，並增加記憶體容量，以提升電腦存取效能。另提供每位委員研究室個人電腦 1 台可擴充記憶體及繪圖卡 1 套，輔助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社交媒體事務及多媒體影音、圖片編輯所需。

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等相關資訊應用系統效能經檢測尚屬正常，因系統回應時間常受到當下個人電腦是否執行其他程式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院若接獲使用者反應，即到現場進行系統效能原因分析，並適時調校系統，以符合使用者作業需求。

(五)於 Ivod 系統取得院會與委員會之相關影片檢討報告並附改善辦法：

本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 系統）配合「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範，目前系統僅提供委員本人自行下載發言影片。

二、歲出部分決議事項(二)「立法諮詢業務」凍結 10 萬元，說明如下：

由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英國等 5 個國際上主要國家國會助理之聘用制度及權利義務情形之比較，獲致我國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如下：

(一)參考各國法例，委員多視為國會助理雇主：

我國或德美英日等國，基本上係將委員（議員）視為助理之雇主，國會助理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係依委員（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所規範，立法例上似無針對國會助理系統性或全面性之規範存在。

(二)為保用人彈性，目前作法尚合制度及可行

各國國會公費助理多由國會編列預算，再由國會議員自行聘用，係為保持其用人彈性，倘將上開事項法制化，相關薪資權責等勢必須如公務員等規定，規範密度較高，即薪資固定不得任意調整、嚴格限制不得兼職兼差、人數受員額總量限制、受贈財物、宴飲內容及參與政治或選舉活動均有限制等，明顯未符現況所需。

(三)配合需求運作，累積經驗俾研議相關方案

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爰採取低密度立法以保留制度上彈性，未來待累積更多實務經驗，並配合委員需求及國會實務運作，以及參酌各國制度，持續進行通盤檢討滾動修正，並與時俱進地加強國會助理之工作環境及福利後，擬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方案。

三、歲出部分決議事項(三)「一般建築及設備」凍結 50 萬元，說明如下：

(一)建置預算提案軟體：

為輔助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相關作業，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委員預算提案管理、支援委員會議事人員提案受理及審查作業，並將資料開放予民間團體加值應用。

本系統原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上線試辦，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GBA 新版預算編製系統試辦時程之規劃，爰本系統上線試辦時程調整至第 11 屆第 2 會期（113 年 8 月）辦理。本系統

功能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資料匯入、委員與黨團預算提案管理、議事人員收案管理、委員會審查與黨團協商作業管理與提供開放資料等，本院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向各黨團與各委員研究室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二)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規劃：

本院「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為賡續提供本院優質穩定之通信服務，規劃以通訊安全、提升電話交換機系統效能及供電穩定性為主要目的。本案將汰換電話交換機系統、不斷電系統、封閉網路設備、電話機（含數位話機、類比話機及網路話機）、院區行動分機系統（含行動分機、基地台及其線路）等設備。另在電話監聽防制方面，本系統利用數位訊號傳輸語音，確保內線通訊安全不被監聽；在安全監控管理方面，針對防止外部網路入侵、機房門禁、維護人員管理及電話交換機資料存取，均備有相應措施，以確保通訊安全及提升通話品質。

四、歲出部分決議事項(三十七)「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凍結 500 萬元，說明如下：

經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具 16 族 42 種語言別，本院要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譯人員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合格語言認證證照制度仍有待建立，以確保通譯品質。於制度建立前，本院遇有個案會議需要，可權宜試辦由委員自行推薦或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薦適當人選方式辦理。就此，本院曾試辦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服務機制，設備部分以租賃方式辦理，並完成相關測試，未來若有實際需要，可援例辦理。

本院於甄選職員時，皆於公告資格條件中載明「具原住者得優先考量」，積極招募通曉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以擴大本院人才資源。本院為營造國議事轉播之友善收視環境，自第 10 屆第 4 會期起，於院會「國是論壇」及「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開始試辦透過同步聽打方式提供即時字幕，並自第 5 會期起將服務擴大至院會總質詢。目前同步聽打之專業人員均需具備乙級證照資格，且要求合約廠商優先僱用熟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若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發言之委員質詢有進行同步口譯必要時，規劃藉由口譯方式，由同步聽打人員即時輸入字幕，提供全民收視。為落實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之權利，本院將持續評估提供同步口譯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賡續規劃推動以原住民族語言問政發言之相關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5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總處業於本（113）年 1 月 23 日以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2 號函送大院書面報告在案。以下謹就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服勤辦法宣導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本總處已於 112 年多次通函各主管機關落實服勤制度、分區舉辦服勤辦法宣導說明會、製作並持續更新服勤辦法相關事項 Q&A 供各機關實務運作之參考。

為精進宣導媒介，本總處本年自製勤休制度數位課程，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上線並同日通函責成各主管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同仁參訓率至少達 95%。另本年 3 至 4 月間於高雄、臺北及臺中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赴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實地訪視，亦透過人事主管會報、本總處參與各項訓練活動中納入服勤辦法相關課程（註：目前已辦理 7 班期，預計本年 9 月底前再增加辦理 12 班期）等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之內涵，並提醒各機關勤休管理應注意事項。

二、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新制管理之精進作為

本總處自 112 年起多次函請各輪班輪休人員主管機關落實勤休管理，及建置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網頁，並已於 112 年 9 月間擇定工時較高之 4 個特殊輪班輪休機關（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就渠等機關勤休狀況進行實地訪視，透過與基層同仁座談，瞭解機關實務運作所遭遇問題，及時給予回應。

另本總處已於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情形之檢討、創新作為與成效」列為考核項目，並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度起賡續辦理實地訪視，以期各機關積極應對推動勤休制度所產生之問題，兼顧同仁健康及機關業務推展。

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服務績效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係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之溝通資訊平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公務職涯資料查詢及維護、人事資料下載、個人權益查詢、人事業務線上申辦等。

112 年服務達 260 萬人次、公務人員資料校對達 57 萬人次、獎勵令無紙化達 140 萬件、服務與在（離）職證明書申請達 2 萬 3 千件、生活津貼線上申請達 2 萬 3 千件、公務人員職涯資料查詢達 110 萬人次，已達到公務人員一站式服務之預設目標。

未來將持續推動機關人事作業電子化及文件無紙化、跨機關資訊整合、擴大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服務等，以提供更優質之一站式公務（退休）人員服務。

四、健全軍公教調薪制度宜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規定

軍人待遇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均已明訂軍公教人員俸（薪）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本總處業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及評估程序，每年均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程，擬具研析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送請行政院做政策決定，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程序，送請大院審查通過，且經總統公布後始生效力。

另本總處於本年 3 月列席大院業務報告已回應，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未來將朝向法制化方向規劃，刻正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規定，就政府機關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機制，研擬相關草案條文，俟完成草案研擬將徵詢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相關團體之意見，並辦理法律草案預告後，評估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審查，期於 113 年底前送請大院審議。

五、積極研謀公務員居家辦公申請標準

為維繫機關的正常運作，本總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期間，即積極推動居家辦公

，嗣為兼顧機關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賡續試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各機關參考並研訂相關申請標準俾供遵循。本總處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居家辦公。

六、評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係為建立兼顧合理用人規模與彈性運用員額之總量管理機制，本總處已滾動檢討重新匡列各類員額合理規模，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又為應政府重點任務轉變並兼顧財政狀況，行政院（本總處）及二級主管機關近 10 年已陸續調整挹注機關員額，就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提供改善建議，未來將持續協助機關以多面向指標審視業務與組設及人力契合度，並優先於法定高限內總量調移員額，落實資源重分配及促使機關合理用人，如各該類員額高限確有不足，尚得依該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在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七、比照護理師模式，研議警消（深）夜勤應有加成

公務人員（含警消人員）之加班費，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之總和，除以 240 計算，均未有加成規定。另行政院業考量警消勤務特性另核給相關職（勤）務加給，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支給數額 15%，每月支給 7,760 元至 9,700 元。又現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及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機制與超勤加班費夜間加成之性質與目的均不相同。審酌政府機關工作時間採輪班輪休性質之公務人員，尚有移民事務、空勤及監所人員等諸多類別，超勤加班費夜間加成仍需考量中央地方財政負擔及預算排擠效應，本總處會審慎評估。

本總處各項施政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均為業務實需，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解凍，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代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之創始會員國，且本部身為行政院打詐綱領懲詐面向之主責機關，為因應我國洗錢犯罪國際洗錢防制標準之持續演進及我國洗錢犯罪型態之變化，並就我國於第三輪相互評鑑被指出之缺失進行改進，以期

我國洗錢防制法除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亦契合本土需求，於面對新興洗錢犯罪時，具有監理面向以外之新利器，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9 日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以院臺打詐字第 1135009570 號函請大院審議。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一大重點係將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入刑化，並新增特殊洗錢罪態樣，此既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亦為打擊詐騙之必要手段。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於洗錢防制面向之努力及打擊詐欺犯罪議題，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說明修正重點，並就委員所提法案之條文構成要件、立法體例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本部本次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FATF）建議、德國刑法、美國、英國及澳洲之洗錢防制法、南韓之「特定財務資訊之報告與使用法案」、香港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英國之「犯罪所得法」等立法例，及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已具國內法性質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綜合考量各機關之意見以契合實際業務及打擊本土新興犯罪之需求，進行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洗錢行為定義，更全面及具體地涵蓋各種可能之洗錢手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擴大特定犯罪範圍，以更有效因應不斷演變之洗錢犯罪型態。（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 FATF 詞彙表新增用語，修正本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就從事交易受現金使用限制者之範圍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金額」者，並新增違反現金使用限制規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考量提供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洗錢活動中之高風險，以登記制、登錄制強化對該二類服務提供者之監管，並對違反而提供服務者課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修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並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六、非信託業之信託受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更新申報信託基本資訊，及揭露在信託中之地位，違者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因應海關實務需求，增訂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時攜帶或運送之標的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增訂海關查獲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之扣留，及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增訂海關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罰鍰處分，為防止受處分人逃避執行，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增訂我國受理大額及可疑交易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通報之機關，執行資料分析、調取

資料及分送分析結果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為符罪刑相當原則，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區分不同刑度（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現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於特殊洗錢罪提高罰金刑上限（5 千萬元），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萬罰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三、提高法人罰金刑度，為鼓勵法人預防犯罪之發生，增訂免責規定。另增訂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偵查使執法機關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及免除其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四、沒收範圍擴大，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並刪除擴大利得沒收「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而犯之要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五、增訂簽署防制洗錢以外之條約或協定，得基於互惠原則，於締約雙方法律許可並經提供資訊方授權時，利用取得之資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六、增訂為偵辦洗錢犯罪，執法機關得執行控制下交付。（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參、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文字與 FATF 之用語及範圍一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滿足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義務；明定融資性租賃業者、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以及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監理制度。

(二)本部意見

1.提案草案第 5 條部分：

(1)FATF 於 107 年 10 月間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FATF 修正 40 項建議之第 15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並於詞彙表新增「Virtual Asset（虛擬資產）」及「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s（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 FATF 一致，本部所提本條草案已將第 2 項、第 4 項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1004510350 號暨經商字第 11002408730 號函會銜報請行政院指定，經行政院以 110 年 8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自即日生效。故本條草案第 2 項擬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訂定為適用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似有未妥。

(3)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配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酌為文字修正。另有關「其他依業務特性、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已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之範圍所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則亦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所規範，而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包含第 3 項，故毋庸再次贅述該等文字。又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已增訂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之指定。

(4)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2.提案草案第 5 條之 1 部分：

(1)有關辦理融資性租賃之事業或人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持續監控交易及留存相關紀錄，且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有大額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者，應向本部調查局申報，故該業別現行洗錢防制機制並非進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登記。而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亦尚未就開業別研擬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研擬之內容就該二部分與現行法規不合，欠缺法律依據。

(2)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分別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之 1 定有明文，毋庸於本條草案第 2 項重複規定。

(3)「廣告、業務招攬」並非《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亦非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所營業務，而係其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傳播媒體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本條草案第 4 項卻對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從事廣告、業務招攬進行規範，似有未妥。

(4)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二、有關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文字與 FATF 之用語及範圍一致；明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進行登記監理制度；增訂黑名單機制，要求主管機關公開違反者名單，並授權金融機構得以凍結違反本法規範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帳戶。

(二)本部意見

1.提案草案第 5 條部分：

(1)FATF 於 107 年 10 月間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FATF 修正 40 項建議之第 15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並於詞彙表新增「Virtual Asset（虛擬資產）」及「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s（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 FATF 一致，本部所提本條草案已將本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金管會依據本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以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670 號函，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本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目亦規定，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

(3)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法務部會同經濟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1004510350 號暨經商字第 11002408730 號函會銜報請行政院指定，經行政院以 110 年 8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4)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配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酌為文字修正。另有關「其他依業務特性、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已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之範圍所包含，而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包含第 3 項，故毋庸再次贅述該等文字。又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已增訂授權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之指定。

(5)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2.提案草案第 6 條之 1 部分：

(1)本條草案第 1 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境外設立者未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不得在我國境內進行「虛擬資產與第三方支付服務、廣告、業務招攬及其他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然「廣告、業務招攬及其他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並非《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提供服務之範圍，而係其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傳播媒體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宜列為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從事活動之範疇，似屬有疑。況若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完成前述登記而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擔任投資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本條草案後面項次亦未規範有何法律效果，故本條草案第 1 項有關「廣告、業務招攬及其他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等規定，是否有規範必要，容請再酌。

(2)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暨

服務能量登錄，分別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之 1 定有明文，毋庸於本條草案第 2 項重複規定。未為洗錢防制登記、服務能量登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科以裁罰。

(3)本條草案第 1 項及第 3 項均有「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服務」、「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之區分，有關「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之納管，應係欲使個人幣商亦受規範，然第 4 項科以刑責之部分，係基於違反第 1 項之違反而處罰，第 4 項卻又無「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服務」、「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之區分。又若對照本條草案第 6 項規定「法人犯第四項之罪者」之處罰，既謂係法人亦可犯之，即非發生於個人幣商之情形。故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似缺乏體系一致性，建請再酌。

(4)本條草案第 5 項亦有前述未如同第 1 項區分「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之情形。又所謂金融機構對於違反前項（應係指違反第 1 項）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得以暫停或限制違反者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由本項文字內容，尚難理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與金融機構限制帳戶、帳號功能間之關聯性為何。

(5)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三、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洗錢行為態樣定義；建立特定業別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之洗錢防制監管制度。

(二)本部意見

1.提案草案第 2 條部分：

本條草案第 1 款內容既同德國刑法 261 條第 1 項為「掩飾型」洗錢犯罪之規定，而德國刑法將之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亦即行為只要符合構成要件所描述之事實，即可認定具有該抽象危險，則是否仍宜以特定意圖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建請再酌。

2.提案草案第 3 條部分：

為增強對洗錢風險之防制，具高洗錢風險之犯罪類型，均宜考慮列為本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故建請就本條草案之規範範圍是否足夠，再予斟酌。

3.提案草案第 5 條部分：

(1)FATF 於 107 年 10 月間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FATF 修正 40 項建議之第 15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並於詞彙表新增「Virtual Asset（虛擬資產）」及「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VASPs（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 FATF 一致，本部所提本條草案已將本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1004510350 號暨經商字第 11002408730 號函會銜報請行政院指定，經行政院以 110 年 8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並自即日生效。故本條草案第 2 項擬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訂定為適用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似有未妥。

(3)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配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酌為文字修正。另有關「其他依業務特性、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已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之範圍所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則亦為本條第 3 項第 5 款所規範，而本條草案第 5 項亦已包含第 3 項，故毋庸再次贅述該等文字。又本部所提本條草案第 5 項已增訂授權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之指定。

(4)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4.提案草案第 5 條之 1 部分：

(1)有關辦理融資性租賃之事業或人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又金管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持續監控交易及留存相關紀錄，且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有大額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者，應向本部調查局申報，故該業別現行洗錢防制機制並非進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登記。而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亦尚未就開業別研擬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2 項研擬之內容就該二部分與現行法規不合，欠缺法律依據。

(2)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分別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之 1 定有明文，毋庸於本條草案第 2 項重複規定。

(3)「廣告、業務招攬」並非《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亦非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所營業務，而係其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傳播媒體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本條草案第 3 項至第 5 項卻對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從事廣告、業務招攬進行規範，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4)綜上，有關本條提案內容建請再酌。

5.提案草案第 5 條之 2 部分：

「廣告、業務招攬」並非《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亦非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所營業務，而係其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傳播媒體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本條草案卻對境外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於我國境內從事廣告、業務招攬進行規範，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6.提案草案 7 條之 1 部分：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各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有關各國資恐防制制裁名單均公告且更新於本部網站之「公告制裁名單專區」，而指定之非金融機構人員有無洗錢犯罪前科等適格性審查，係由主管機關函請法務部查詢，則是否適宜及有必要為確認是否名列各國制裁名單、是否有洗錢相關犯罪前科而由本部建置平台，建請再酌。

7.提案草案第 10 條之 1 部分：

本條草案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內容大致相符。

8.提案草案第 11 條部分：

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3 款「其他有具體事證任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之彈性規定，使我國可依具體事證認定何謂「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且現行條文內容亦已包含「依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定之」之範圍，是以就本條草案建請再酌。

9.提案草案第 12 條部分：

本條草案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內容相符。

10.提案草案第 12 條之 1 部分：

本條草案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內容相符。

11.提案草案第 14 條部分：

本條草案規定特定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者，科以較長有期徒刑，固較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然刑度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罰金部分則由 500 萬元以下提高至 5000 萬元以下，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再酌。況「特定犯罪所得」與「洗錢規模」乃不同概念，本條草案立法說明第 2 點卻等同視之，建請再酌。

12.提案草案第 15 條部分：

相較於此提案版本其他草案條文有修正罰金刑度，本條草案卻未修正，則是否具嚇阻性，建請再酌。又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1 款將與收入顯不相當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恐造成富人自始排除成立本罪可能性之不公平現象。

13.提案草案第 15 條之 2 部分：

刑事不起訴處分之認定，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號）而被裁處性質為行政處分之告誡，二者所要處理之事實類型不同，前者主要個案事實為「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犯意」而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或本條第 3 項之刑事責任，而裁處告誡之個案事實係要處理「主觀上明知自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然其交付、提供不具正當理由之情形。因此二者構成要件亦不相同，並非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即代表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有正當理由。本條草案建請再酌。

14.提案草案第 16 條部分：

(1)本條草案立法說明第一點表示加重法人責任係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然該等法律係對法人科以各相關刑責之 10 倍以下罰金，並非本條草案所擬具之 20 倍以下罰金。

(2)本條草案於犯罪行為人自首或自白之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標準似不明確，且於自首部分，未區別犯罪行為態樣，規定犯第 14 條至第 15 條之 2 之罪而自首者，一律於符合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使執法機關得以查扣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時，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15.提案草案第 17 條部分：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可疑交易申報之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於本法第 10 條已有規定。又各金融機構或 DNFBP 有自行落實客戶盡職調查之義務，不應仰賴機構間或從業人員彼此間對客戶之資訊分享。因此本條草案內容建請再酌。

16.提案草案第 18 條部分：

本條草案第 1 項將沒收範圍擴大為洗錢所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然卻僅適用於犯第 14 條之罪，而未包含第 15 條，恐有規範不足之處，建請再酌。

17.提案草案第 21 條部分：

本條草案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內容相符。

18.提案草案第 21 條之 1 部分：

本條草案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內容相符。

肆、結語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該法案兼顧我國國情及國際規範，為我國打擊新興詐欺、洗錢等犯罪，及面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可再創佳績之重要武器，因此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展現政府遏制不法及促使金流透明以接軌國際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洗錢防制法草案，為全面性的修正，包括洗錢行為定義及特定犯罪範圍等有關洗錢防制法之基礎，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之洗錢防制登記、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提高違法行為之行政或刑事處罰，修正沒收要件，增訂打擊洗錢犯罪之偵查手段等，有完善洗錢防制之效。

二、於主責機關法務部研議及行政院審議洗錢防制法草案期間，本院均有參與，並就與本院業務相關且易生爭議部分提出意見，所提意見已獲採納。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草案，為提案機關政策方向，本院尊重提案機關及貴院之決定。

貳、針對委員提案重新定義洗錢行為之定義及特定犯罪範圍，將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範圍，明定融資性租賃業者、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及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制度，並以登記方式加以管理等部分

何種事業機構應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範圍？所處位階為何？宜考量立法目的、執法量能、實際效果及對公私部門的影響。本院尊重貴院之決定。

參、針對委員提案修正洗錢罪、特殊洗錢罪及增訂非法提供洗錢高風險服務罪等刑事處罰部分

關於現行法第 14 條洗錢罪修正部分，如以「特定犯罪所得」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加重要件，恐與現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混淆，亦即究竟第 14 條之加重要件，究係指前置犯罪之所得抑或洗錢罪本身之犯罪規模，恐生爭議。又洗錢犯罪侵害之法益固然獨立於前置犯罪之外，然我國所列前置犯罪範圍非狹，法定刑幅度寬廣（例如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可以量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 2 月至 5 年），若洗錢罪加重後之最低法定刑為 3 年以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宜請再酌。再者，法定刑 3 年以上之罪，一旦起訴即為強制辯護案件，且可能需以合議庭為審判組織，訴訟程序繁瑣，司法資源耗費，對於當事人及司法機關均構成壓力，是否適當，敬請斟酌。

關於修正特殊洗錢罪部分，坊間有非公務員之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稱，此等立法宜考量立法目的、執法量能、實際效果及對公私部門的影響，法務部在研議後，已限縮修正內容如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本院尊重貴院之決定。

肆、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院總字第 20 號委員提案 11004478 號關係文書部分：

一、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訂辦法者』，由…

…，處……以下罰鍰」。而同條第 4 項則規定：「第一項所定……及第三項應揭露之資訊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定之……。」是以，得依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裁處行政罰者，包括違反同條第 4 項所稱「其他應遵循事項」，惟其內容尚非明確。為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建請明白列舉具體事由及項目，俾使受規範者得充分預見。

二、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受託人以信託財產『逾』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其中『逾』是否為『與』之誤繕，建請併予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財政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4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4 案，謹就涉本部（關務）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涉關務業務，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以運送方式寄送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範圍，限於超過規定金額部分。

二、增訂海關查獲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物品之扣留，及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法據。

三、增訂海關對於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所為之罰鍰處分，為防止受處分人逃避執行，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以利實務執行。

近 3 年海關對旅客入出國境超額攜帶洗錢防制物品之查緝成效為 184 件（其中現鈔計新臺幣 9,764 萬元、黃金計 28 公斤、珍珠鑽石飾品計 3 個）。本次修法使相關裁罰範圍、扣留及保全處分之法令依據更臻明確，本部將賡續積極配合執行洗錢防制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為防範金融犯罪及其他重大犯罪，洗錢防制法於 85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後 6 個月正式施行，惟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洗錢防制法雖經歷年來數次修正仍有未盡之處，爰本次就該法修正草案提供本部建議。

貳、對於各委員提案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屬本部權管法規部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針對有害之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針對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無正當理由持有、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加入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本部尊重各委員提案版本。

另有關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部分，本部亦配合辦理。

參、本部目前積極配合推動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防制業務，本部均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規劃與行政作為，提供醫療財團法人及社福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之相關資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數發部於 112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並已完成修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之 1 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通知並予公告。

截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81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53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15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2 家。

鑒於目前檢警調單位對於受詐民眾第一時間提供之虛擬帳號，無法逕行得知所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仍須先請銀行查詢，再由銀行回報所屬業者後，檢警單位再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受詐款項進行流向回報及圈存，在查詢期間可能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提領，款項無法追回。數發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今年 3 月上線測試至今高檢署、刑事局及調查局等檢警調機關已查詢百餘筆涉詐案件之虛擬帳號。

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更進一步於行政院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至於台灣民眾黨提案，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之一納入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洗錢防制登記

；目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遊戲點數之產業管理，定期邀集行政院洗防辦、檢警與 5 大遊戲點數業者召開阻詐執行成效會議，建立四大管理措施，分別有「遊戲點卡業者端導入儲值 OTP 驗證」、「遊戲端針對高風險帳號進行儲值監控」、「超商端單店單日限額」與「增加客服人力配合 165 聯防通報」；另外，遊戲點數業者提出「遊戲點數延遲入點機制」與「自動鎖卡平台」讓遊戲點數正式入點前，若即時發現遭受詐騙，得透過自動鎖卡平台輸入鎖定該遊戲點數序號並至原通路進行退費，目前主要遊戲點數業者均配合執行相關阻詐措施，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4 月份 100 餘件，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已有相當控制，具階段性成效。另行政院所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已納入網路連線遊戲及遊戲點數等業者，課予業者防詐義務。

考量遊戲點數詐騙之成因並非源自遊戲玩家利用遊戲點數進行詐騙，於遊戲玩家進行 KYC 並無法阻斷詐騙案件之發生，且遊戲 KYC 對整體遊戲產業及我國 1,500 萬遊戲人口影響甚廣，需依消費習慣及產業特性進行溝通以取得社會共識；考量目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已大幅下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持續致力於防詐作為，以後續評估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法。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數發部為因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新興商業模式，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將持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對於各委員所提版本之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本會已參與歷次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及行政院審查會議，爰對行政院提案版本無意見。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一、本案黨團建議之修正草案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五條及第六條相較，主要差異包括：

(一)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含境外業者）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下稱洗防登記制

度）（草案第五條之一）。

(二)增列主管機關就洗防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三)增列未完成登記卻進行廣告、業務招攬者將有刑事責任之規定（草案第五條之一第四項）。

二、有關比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虛擬資產業，於第五條之一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含境外業者）洗防登記制度一節，建議採行政院提案版本，理由如下：

(一)依 110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融資性租賃事業列為中風險產業，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資產業等屬高風險或非常高風險，須建立洗防登記制度，以有效控管風險之情形不同。立法強制規定融資租賃事業非經登記不得提供服務，並課以刑事責任，對比較彈性化之民間融資借貸雙方之供需有衝擊性影響。

(二)本會已就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之業者進行相關防制洗錢監理措施。依「洗錢防制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下稱融資租賃洗防辦法）相關規定，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於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持續監控交易及留存相關紀錄等防制洗錢措施。且其每二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該報告函報本會備查，本會均逐案審核檢視該等業者所報風險評估報告，並給予改善建議。

(三)目前外界關切之先買後付（BNPL）及中古車融資等業務，均非屬於融資租賃洗防辦法所納管之融資性租賃交易，尚無法藉由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防登記制度，以強化該等消費性融資業務管理。就融資租賃公司辦理消費性融資業務可能衍生之問題，目前各部會依權責均有相關管理機制，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亦已訂定 BNPL 及中古車融資之自律規範，本會將持續與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合作，賡續策進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作為。

(四)綜上，建議採行行政院提案版本，無須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洗防登記制度。

三、另有關第五條之一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稱 VASP）部分，考量委員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 FATF）相關規範之遵循及實務作業需要，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版本，理由如下：

(一)有關增列主管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一節：現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已明文規定從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似無須重複訂定相關規範。另考量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之完整度不相同，本會需個案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之適格性，業務章程、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文件之妥適性及配置適足之洗錢防制人員等項目進行審查，所需期日宜視個案狀況決定之。

(二)有關增列未完成登記卻進行廣告、業務招攬者將有刑事責任之規定一節：考量 FATF 已明定 VASP 係為他人從事下列五種虛擬通貨相關活動：(一)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虛擬通貨之移轉；(四)虛擬通貨之保管、管理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

)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爰如將 FATF 定義之 VASP 以外之事項納入洗錢防制登記制之範疇，恐與 FATF 定義不一致。

(三)綜上，考量委員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 FATF 相關規範之遵循及實務作業考量，行政院提案版本已考量上開因素，本案建議仍以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草案辦理。

參、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一、本案委員建議之修正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五條及第六條相較，主要差異包括：

(一)將「電子支付業」納入所列舉之金融機構（草案第五條）。

(二)依業務內容將 VASP 定義為「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服務、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三)增列辦理登記後始得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其他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四)明定主管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五)增訂「黑名單」機制，要求主管機關公開違反者名單，並授權金融機構得以凍結違反本法規範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帳戶之規定（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五項）。

二、有關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十八款「電子支付業」一節：

(一)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本會發布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670 號令，指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定之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二)另依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電子支付業，電子支付業係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三)承上，本次將電子支付業納入本條所列舉之金融機構後，本會將配合辦理廢止上開 104 年 6 月 5 日令。

三、有關第六條之一涉及 VASP 部分，考量委員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 FATF 相關規範之遵循、實務作業需要及是否能達成立法目的，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版本，理由如下：

(一)有關將 VASP 定義為「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服務、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一節：考量 FATF 已明確將 VASP 定義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 FATF 一致，行政院提案版本已參考 FATF 用語給予 VASP 明確之定義。

(二)增列辦理登記後始得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其他顧問與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一節，理由參見「貳、三、(二)」。

(三)明定主管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一節，理由參見「貳、三、(一)」。

(四)增訂「黑名單」機制一節：本會目前已將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名單公布於

證券期貨局網站上，外界已有管道知悉合法業者之資訊，另考量違反第一項登記制規定者將有第四項之刑事責任，係由司法機關進行審判，爰主管機關如俟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後，再行公布相關犯罪者名單，於時效上似已無達成立法目的。

(五)綜上，考量委員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 FATF 相關規範之遵循、實務作業需要及是否能達成立法目的，行政院提案版本已考量上開因素，本案建議仍以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草案辦理。

肆、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一、本案黨團建議之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一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相較，主要差異包括：

(一)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含境外）洗防登記制度（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二)增列主管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三)增列未完成登記卻進行廣告、業務招攬者之處罰及刑事責任規定（草案第五條之一第三項）。

(四)增訂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之相關義務（草案第十條之一）。

二、有關比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虛擬資產業，於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增訂融資性租賃事業（含境外業者）洗防登記制度等節，建議採行政院提案版本，理由參見「貳、二、」。

三、有關第五條之一涉及 VASP 部分，考量黨團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 FATF 相關規範之遵循及實務作業需要，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版本，理由如下：

(一)有關增列主管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申請之審查期間規定一節，理由參見「貳、三、(一)」。

(二)有關增列未完成登記卻進行廣告、業務招攬者之處罰及刑事責任規定一節，理由參見「貳、二、(二)」。

(三)綜上，考量委員建議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前開差異涉及 FATF 相關規範之遵循及實務作業考量，行政院提案版本已考量上開因素，本案建議仍以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草案辦理。

四、有關第十條之一增訂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之相關義務一節：

(一)查「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已要求金融機構（含辦理營業信託之信託業）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及紀錄保存，並就違反前揭規定者，訂有相關罰則。爰無須再課予本條第一項之義務。

(二)再者，以營業信託為例，係由銀行或證券商兼營，且證券商擔任受託人時，其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專戶存放於銀行並應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無須再課予本條第三項之義務。

(三)綜上，建議採行行政院提案版本，無須將金融機構（含信託業）納入本條予以重複規範。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六條增訂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將可強化對 VASP 洗錢防制之管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為解決近年來國內詐騙案件叢生並大量運用各類洗錢手段之問題，並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於本次修正提案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4 案，主要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之洗錢防制登記、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明定其法令遵循義務；部分提案復修正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業者移除未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境外業者之相關網頁資料。期藉由本次修法，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為因應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本次修法杜絕以新興手法包裝進行詐騙及洗錢之管道，科以刑責強化監管，有效瓦解詐欺犯罪集團。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使政府打詐作為更具成效，共同建立完善之洗錢防制制度。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洗錢防制作為之重視與關心，本署敬呈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修正草案與警政相關部分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所擬條文大多為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事項，以應國家接受國際防制洗錢評鑑工作所需，其中增訂第 6 條「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服務者之刑事罰則」部分與警政相關，將有助於提升警察機關打擊洗錢犯罪之效能。

貳、現況說明

一、虛擬資產因具有匿名及快速移轉特性，廣為犯罪集團所用，常見涉及虛擬資產之詐騙案件手法如下：先介紹被害人至假投資網站，要求被害人向扮演幣商犯嫌洽購泰達幣，為取信被害人，犯嫌悉採面交方式且告知被害人自己僅是買賣虛擬資產之合法商人、提醒其投資應謹慎小心等話語，營造善意第三人形象，實則真正身分為詐騙集團水房人員，形式上雖依約將泰達幣移轉至被害人指定電子錢包，惟被害人亦持續遭話術欺騙而交付電子錢包，即該電子錢包實質上仍為詐騙集團所掌控；扮演幣商犯嫌則藉由轉介被害人賺取高於市場行情之買賣差價，兼以個人幣商身分作為掩護，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實務上，雖不斷查獲涉及犯罪之虛擬資產現金交易車手，但遭逮捕者大多辯稱本身只是個人幣商，且有虛擬資產買賣交易紀錄為證，對其他概不知情；倘警方無法查明該個人幣商與犯罪集團勾串之證據，形式上以觀，其與被害人間互動似無異於一般虛擬資產買賣行為，甚者主張本身也是被利用犯罪之受害角色，使整體交易行為更顯合情合理；另外，若個人幣商將虛擬資產轉入詐騙集團掌控的電子錢包，俟其獲不起訴處分，亦可主張已交付虛擬資產之事實，據此請求被害人給付買賣價金，無異於利用司法程序取回未成功得手之詐款。目前偵審上亦不乏據此抗辯而獲判無罪之情形，實乃因現行個人幣商未予明確登記納管所致。

參、因應作為

一、我國為防範虛擬資產交易成為洗錢工具，於 2018 年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虛擬資產納入執行洗防義務主體，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定「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惟該辦法規範對象僅限於國內登記所成立公司，且針對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仍從事營業行為者，僅以行政處分裁處罰鍰。

二、為遏阻前述犯罪現況，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6 條條文，該規定略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服務能量登錄者，不得提供是類服務；針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服務能量登錄，或該登記、登錄經撤銷或廢止而仍提供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增訂「人員」文字，即包括自然人在內，效力當及於所謂個人幣商。

肆、對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6 條條文意見

該增訂第 6 條條文，係以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介入協助規範從業行為，由經營源頭輔以刑事罰進行約束，具嚇阻效果；未來針對意圖從事不法而未完成洗防登記仍經營個人幣商之行為，將不再無法可罰，俟該修正條文通過，警察機關對於涉案之個人幣商即有執法依據。本署對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表示支持。

伍、結語

協力強化打擊洗錢犯罪向為本署重點工作，將透過與相關公私部門共同合作，達成溯源查緝幕後犯罪集團之目標，藉此除落實犯罪零容忍政策外，並有效阻絕不法資金流竄，確保個人財產安全與國家金融秩序運作。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茲就本次會議與移民署業務有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

一、持續把關入出國管理，嚴懲販運行為及人蛇集團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第 30 條強迫勞動及第 33 條販運行為之罪則，以及提高第 31 條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等行為之罰則，以源頭嚇阻跨境犯罪及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重罰人蛇集團及防杜非法入出境情事，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之 1 增訂「使」外國人非法入國及未遂犯之罪則，並提高第 74 條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國之罰則，以嚇阻集團犯罪及維護我國邊境安全，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有關修正洗錢防制法一節，涉及非法入出境及人口販運罪責納入「特定犯罪」

鑑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8 年 12 月召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認應將移民走私類型犯罪列為洗錢防制之前置或上游犯罪，以防制跨國犯罪行為。

爰洗錢防制法修正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特定犯罪」之罪，對移民署統籌入出國管理及防制人口販運行為之執行尚無窒礙，尊重大院後續法制作業之審議程序。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持續支持移民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主席：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17 分）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次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徐次長早！今天我們委員會以很快的速度來排審目前民間大家最關心的，有關於行政院所推出打詐四法其中最重要清源的一個防制機制，就是洗錢防制法。行政院通過打詐四法，我們是要讓民眾知道，在目前的法制基礎之下，我們對於打擊詐騙的決心，因此我們這四法裡面除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這樣一個清源的防制之外，另外，就資通的部分，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還有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接下來最重要的，剛剛講的是下游的溯源，真正清源的是洗錢防制法。就洗錢防制法，目前這些相關的漏洞，我們必須要補足，沒有補足的話，我們現在所進行的這些打擊詐騙事實上都在這個部分會有問題。

剛才我也聽次長報告我們這次洗錢防制法的整個修正重點，我看一個是第六條的修正，就是相關的這些入刑化，就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如果未完成法遵登記或者是沒有完成服務能量登錄的話，還有境外公司必須要落地登記，否則，如果沒有完成這個，而執行相關業務，就入刑化，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是第二十條新增特殊洗錢犯罪態樣，有關虛擬資產帳號、第三方支付這些犯罪工具，我們也訂定洗錢態樣的相關規範。雖然洗錢防制法是由法務部主管，但是我們發現在這次的修正上面，事實上，業務重點一個在金管會、一個在數發部，他們是真正執行的單位，對不對？次長。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有關虛擬資產的部分是由金管會主管，第三方支付是由數發部主管，基本上整個修法的大方向，我是非常支持的，因為這目前確實是洗錢防制的一個大漏洞。但是我們來看看目前的修法，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除了今天所要修正的法條之外，還有幾個問題，包括業界現況，雖然這不是你們主管，但是要訂定的相關辦法，這部分可能要責成法務部請這些相關主管單位儘速訂定，因為這部法裡面有很多都要授權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子法，這些子法完成，整個洗錢防制的法律架構才會完善。

就目前的修法方向，有關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境外公司的落地問題，我個人對於目前的法條有一些不太明瞭的地方要就教次長，目前按照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或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否則不得在國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這是我們的要件。其法律效果規定在第四項，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以下之罰金。次長，如果這些境外設立的公司在臺灣沒有登記、登錄卻執行相關業務，它的公司或分公司都沒有落地，我們要怎麼樣對它執行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呢？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會處罰行為人，因為它還沒有做公司登記，如果它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這些違法行為，不至於沒有人在這裡卻有這些行為，所以行為人責任還是會……

沈委員發惠：如果在網路上面呢？

徐次長錫祥：網路上的話，目前……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一定要在臺灣落地才能夠執行，但是它就是沒有登記、沒有落地，我們對這個公司有管轄權嗎？

徐次長錫祥：現在金管會對於特許行業相關法令規定並沒有針對未經金管會許可的境外業者，在我國境內提供相關活動的定義和禁止規定。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現在就是針對要修正的第六條後段，境外設立公司沒有辦理落地的情況，我們要怎麼處罰它？要處罰誰？怎麼處罰？第六條第四項的法律效果要怎麼執行？

徐次長錫祥：我剛才有特別提到，如果他人有來境內……

沈委員發惠：如果沒有呢？

徐次長錫祥：這個就變成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我們……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一個漏洞，所以在相關的法律效果上面，我們應該在網路上能夠遮蔽或禁止……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個是另外一個法律的問題，我們採取遮蔽或把它下架，是為了防止它犯罪所做的，跟這個又不太一樣。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看這一條就是有這個疑慮、疑問，你要怎麼對這個境外公司執行法律效果？這個部分請法務部研議。我現在要請金管會和數發部，次長先請回。

主席：請金管會、數發部。

沈委員發惠：動作快一點！

主席：沒關係，再加 1 分鐘。

黃組長錫和：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我先請教金管會，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臺、VASP 交易平臺，目前通貨平臺業者有幾家？

黃組長錫和：目前完成法遵聲明的業者一共有 25 家。

沈委員發惠：25 家都已經完成法遵聲明，還沒有完成法遵聲明的有多少？

黃組長錫和：這部分我們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是跟我們申請的境外業者有六十幾家。

沈委員發惠：目前境外業者在臺灣有執行業務的有幾家？

黃組長錫和：目前我們查獲 7 家有廣告招攬行為。

沈委員發惠：7 家有廣告招攬行為。

黃組長錫和：我們都已經移送給法務部。

沈委員發惠：個人幣商的部分呢？你們目前怎麼樣管制？

黃組長錫和：個人幣商的部分如果按照現有的法制，他們還是必須要按照營業登記法和稅籍登記的部分去做登記。

沈委員發惠：目前針對虛擬資產管理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虛擬資產管理專法，這部分目前是依照 10 大原則，對不對？

黃組長錫和：對，我們有訂定一個指導原則。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訂定一個 10 大指導原則。再請問數發部，剛才是關於虛擬資產的部分，第三方支付的部分是由數發部主管，對不對？

林副署長俊秀：是。

沈委員發惠：就數發部的瞭解，目前在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的有幾家？

林副署長俊秀：一萬四千多家。

沈委員發惠：這一萬四千多家裡面實收資本額是零的有幾家？你們有沒有瞭解？

林副署長俊秀：這我們要查一下。

沈委員發惠：有八千多家，公司登記都有第三方支付業務，但是根本就沒有在執行第三方支付業務有八千多家，目前實際上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公司行號其實不到 100 家，到目前為止，這不

到 100 家業者中有申請能量登錄的有幾家？

林副署長俊秀：有 81 家。

沈委員發惠：現在每天付款的日平均額超過 10 億元的有幾家？

林副署長俊秀：7 家。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這 7 家就納入由金管會納管？

林副署長俊秀：不是，20 億以上才會由金管會。

沈委員發惠：20 億以上必須要納入由金管會納管。有關虛擬資產和第三方支付的部分，請問金管會，今天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有關的相關辦法包括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虛擬資產上下架，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黃組長錫和：就是金管會。

沈委員發惠：依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我們必須要訂定相關辦法，目前有沒有相關辦法？

黃組長錫和：我們已經做委外研究，在授權條文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在 6 個月之內按照法制作業完成。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看到的是剛剛講的十大原則，目前是用行政指導在做，這個位階實在是太低，你們儘快按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相關的辦法應該要儘快來擬定，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送虛擬資產專法？剛剛我們講的相關辦法，現在是行政指導原則的辦法，真正最終的處理方式還是必須應該要有相關的專法，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黃組長錫和：專法我們也已經委外研究。

沈委員發惠：還在委外研究？

黃組長錫和：我們在 9 月底之前會提出行政報告的初稿。

沈委員發惠：9 月底會提出初稿，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送出草案？

黃組長錫和：我們在年底會完成委外的正式報告，至於那個……

沈委員發惠：年底完成的還是報告？

黃組長錫和：對。如果是專法的部分，昨天我們彭主委在財委會有答詢，會在明年提出來。

沈委員發惠：明年提出來啦？

黃組長錫和：對。

沈委員發惠：整個打詐系統，包括洗錢防制、包括虛擬資產的管理，整個都是配套的啦！絕對不是只有法務部的責任，好不好？以上。

黃組長錫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31 分）主席，我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辛苦，早安！我請教你，在走廊上都站了一些警察，二、三樓及樓下都有，我看委員、官員進來時，有時候他們都會客氣地請安、問好，如果主席要在這裡開會、主持會議，外面有人阻擋，警察維護主席讓他可以進入會議廳來使會議順利進行，這樣算動用警察權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這個大概要這樣說明，以院會來說，第二條規定是會場，會場才有動用警察權的概念，一個議場裡面有議場的管理，是這樣的一個概念。

謝委員龍介：所以主席如果要進來開會，警察維護他，讓他安全進入議事廳，這樣不算動用警察權？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在我的概念上是沒有。

謝委員龍介：在立法院院會裡維護院長進入議場，因為我沒有看到警察進來議場裡面，這樣維護院長進入議場，這樣算不算動用警察權？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外界可能有點誤會啦！那是會場，我們在警察權的動用，就是因為警察權動用是不能影響到委員行使職權，在職權行使法裡面的概念是這樣的情形。

謝委員龍介：感謝你，因為就是有人誤解，說韓院長動用警察權，你這樣解釋就很清楚。

第二，有人說為什麼要舉手來進行表決？本席在現場有看到，但我沒有錄影，結果有其他的同仁錄影，就看到有民進黨的委員把表決卡抽掉，這樣會影響到表決的進行嘛？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會啦！這個我來便在會裡面說明，不過這個會影響到表決的處理。

謝委員龍介：譬如說再次開會時，我去把民進黨委員桌上的那張表決卡抽掉，人跑出來，這樣他就沒辦法表決了，我如果抽 5 張，他們就少 5 個可以去按表決器，這樣就會造成糾紛，不是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會造成這樣。

謝委員龍介：好，感謝你。主席，我現在請法務部跟金管會。

主席：請法務部、金管會。

謝委員龍介：次長，請教你，這次修法的目的，其實在洗錢的過程很多是要防制詐騙。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是！

謝委員龍介：過去所抓到洗錢的案件裡，你知道有多少是透過世界賭場洗錢的？比例是占多少？

徐次長錫祥：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謝委員龍介：金管會也沒有嗎？

黃組長錫和：我們也沒有這方面資料。

謝委員龍介：這樣你們修法的過程中，考慮的層面就比較少了，我們看全世界這麼多賭場裡面，包括地下的賭場，很多洗錢行為就是這樣來的。次長，你們都應該有耳聞才對，為什麼不做一份統計？本席認為要做一份統計啦！

徐次長錫祥：有所謂的犯罪黑數，可能在民間有很多朋友提供你資訊，但我們是以查到來作為……

謝委員龍介：對啊，所以我問你過去查到的洗錢案件裡面，在賭場查到的比例占多少 percent？

徐次長錫祥：我們只有統計詐欺的數額，沒有對他的手法做分析。

謝委員龍介：這樣沒辦法打到要害啦！我跟你說所有的詐騙，本席接受到很多人陳情，你知道嗎？我們有個詐騙專線叫 165，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謝委員龍介：當錢匯完之後，單我個人接到的就有好幾個個案耶！錢匯完之後，感覺可能被騙了，打去 165 說我現在匯去這個帳戶，拜託把帳戶凍結起來，165 跟他說：「你要先去報警，等報警之後，我才能把它凍結。」次長，是這樣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部分作業的手續是內政部主政。

謝委員龍介：沒有，是不是這樣啦？什麼人主政，這不是權責的問題啦！我是要問事情是不是這樣嘛？現在沒有一個受騙的人打去 165 就可以凍結帳號，必須要先去完成報案，在報案之後由警方通知，才會把這個帳號凍結，我說的意思你聽得懂嗎？

徐次長錫祥：我知道，這是明確性的問題啦！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在說修法的過程，包括金管會，依據你們過去的統計，在幾十萬的案件裡面，包括警示帳戶一年一年一直增加，表示你們有在注意啦！現在已經到達近 11、12 萬戶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過去抓到詐騙匯款的金額都是多少錢以上，還是以下？最高的金額是一次匯多少錢？是不是多數都是一次匯款在兩、三百萬以下？

莊局長琇媛：因為到底詐騙匯款的金額是多少，其實還是牽涉到最後警調單位的調查，不過一般來說的話，如果你是……

謝委員龍介：我要跟你講的意思是你們都聽不到重點耶！因為很多人是錢匯完之後，匯錢是一個衝動，像跟買房子一樣，在簽約簽好之後，回家才覺得我買得對不對、有沒有買貴了，就一瞬間而已，錢匯了，他覺得受到詐騙，他會去報案；有一種是經過冷靜 10 分鐘、20 分鐘之後，他覺得懷疑，他會開始詢問朋友覺得受到詐騙了，如果把匯款的作業，很多人說這樣會影響到金融機制，這筆錢匯了，冷凍期兩小時，我講的意思你有聽懂嗎？這筆錢匯了以後，因為對方都有在巡帳號嘛！有匯錢進來，他就叫車手去領了嘛！所以錢很快就被領走了，就算半小時後你把他擋起來也來不及了，錢已經被領走了。若是有兩小時的冷凍期，我還要顧慮到你的金融秩序，怕影響到人欠錢、商業調用耶！匯款你也要擋人家？所以我問你匯款詐騙的都是多少金額，譬如一次匯錢都差不多 300 萬、200 萬、50 萬、30 萬、20 萬不等，這樣你是不是可以抓一個適當金額以下的匯款去做一個兩小時左右的冷凍期啦！匯款人匯完之後，他覺得反悔還是他覺得受騙就可以快速反映，我跟你說，這樣可以減少很多詐騙的案件讓這個歹徒得手，你對這個說法有什麼建議或看法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金額應該多少以及冷凍期問題的部分，金額的多少我會覺得應該還是要跟檢調單位先瞭解啦！

謝委員龍介：這樣法務部這個意思你有瞭解嗎？你們都沒考慮這個暫存，因為我們在民間收到很多受害者的陳情，所以一直在想要怎麼樣去突破，立法院協商也有冷凍期，冷凍之後大家會比較冷靜，一小時或兩小時的時間還不會去影響到我們的金融秩序與經濟、商業的行為，這是要去共同思考的，因為詐騙確實氾濫到今天，我跟你說，做賊的狀元才啦！我看你們快要江郎才盡

了，所以不管是怎麼修，我們怎麼修，他就怎麼蛻變；我們怎麼修，他就怎麼蛻變，我們腳步若跟不上他們，我跟你說，我們的人民就受害越殘忍、越悲哀，你覺得可以對這個方法來考慮嗎？可以研議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可以研議看看，因為凍結的時間也不能太久……

謝委員龍介：當然啦！我剛才有說你可能沒聽到，錢匯出去的 10 分鐘、20 分鐘後他才會冷靜，錢還沒匯出去之前他會很緊張，就急著想要匯，等匯出去之後他就開始冷靜了，所以我跟你說，是要兩小時還是一小時，這很有效，你們研議看看，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希望你可以提供一份說明給本席跟委員會，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這部分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跟檢調單位、法務部一起來研議？

謝委員龍介：可以啊！不然主席，我建議可以重新召開，大家……

主席：請銀行局依委員的要求，配合法務部將這樣的程序要件納入未來的修正內容，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我們對於這個是不是另案報告？

主席：另案報告？

徐次長錫祥：對。

主席：好啦、好啦！另案報告。

謝謝謝委員，也謝謝次長、局長。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以及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徐次長。

莊委員瑞雄：以及司法院副廳長。

主席：請司法院副廳長。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你剛才在說國會警察權的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再講清楚，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我覺得你講的是完全錯的，國會警察權規定在哪一個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長期在立法院是有兩方面在爭辯啦！

莊委員瑞雄：不要說爭辯，就你們的認知啦！你認為國會警察權，國會議長可以行使他的警察權，其法律依據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它是家宅權的觀念啊！所以它的意思是，在議場處理的時候，警察權的一個動用，所謂外界所說的警察權動用是會場有影響委員的行使職權……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那個是警察的一個動用，他一定要維護院區的秩序嘛！

莊委員瑞雄：是的，但我在跟你講的是總要有一個依據嘛！不是周萬來今天幹了秘書長，或者是韓

國瑜幹了院長，那他就說沒有、沒有、沒有，立法院就是我最大，我是院長或秘書長，我最大，所以我不用跟你們講理由，我為了維護秩序。我在跟你講的是哪一部法律給他這樣的授權？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本來就是院區的議場……

莊委員瑞雄：沒有本來啦！要行使權力、擁有權力，總要有法律的授權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啊！

莊委員瑞雄：若沒錯，你要跟我說哪一條、哪一部法律啊！

周秘書長萬來：整個立法院……

莊委員瑞雄：我不要整個，是哪一部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法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

周秘書長萬來：不過要補充一下……

莊委員瑞雄：法就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是警察權的概念。

莊委員瑞雄：是概念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警察的勤務裡面是有規定整個範圍。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不講警察勤務，我現在講院長的權力，我在講國會警察權，國會警察權不會是警察的權力，警察是受命，警察只是受命來，我是在講說當他發動國會警察權的時候，你現在一直在跟我說他是為了要維護秩序，我也知道要維護秩序，我是在跟你說，為了維護秩序為什麼是院長下令啦！他的權力來自於哪裡啦？慢慢地講，沒關係，你們不能胡說八道一通啊！講得有道理就算，但不能亂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本來今天不是探討警察權……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個 common sense。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在警察權探討的範圍啦！因為這個長期裡面有一個概念在，所謂警察權的動用……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依據一個……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我可以講嗎？

莊委員瑞雄：可以啊！

周秘書長萬來：警察權的動用在外界是指影響到委員的職權行使，一定是會場裡面動用警察權的概念。

莊委員瑞雄：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整個立法院……

莊委員瑞雄：外界，什麼叫做外界？

周秘書長萬來：為什麼我以前為了警察權動用跟法制局一直長期有不同的概念在，所以法制局的概念認為家宅權，主席就是為了整個立法院，他會以家宅權的觀念可以動用警察權，我個人不認為……

莊委員瑞雄：法律規定在什麼地方？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不認為，所以這個也在探討的過程當中。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說的是，秘書長，警察權其實國會議長沒有明文受到法律的授權，他只是在講說國會議長要行政中立，維護整個議事的進行，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有啦！立法院警察勤務的規則，他當然跟你講說國會議長叫你來，連鍾佳濱召委，現在他都可以召喚立法院的駐警啊！如果外面有人抗爭，為維持委員會的議事進行，他也可以啊！國會警察權談的這個不是本席在講或這幾天用到的都不是這一些啦！立法委員跟立法委員之間，國會自主如何來運作，這一塊國會自己處理，外面哪怕是行政院或者是警政署長跟你周萬來多好、跟韓國瑜多好，他們都不能進來，他們是不能進來的喔！哪有什麼警察接受國會議長的指揮，哪一條？也沒有啊！所謂的警察權是維持秩序，維持秩序到底要有哪些種方式，那是剛好國會有駐警，就像你講的，那個只是一個概念。一個法制國家為什麼沒有辦法把它做明文，你知道嗎？就是我們怕被攻擊，任何人執政、任何人在立法院多數都不敢把那個法律明文去授權，如果立法院組織法裡面就把它規定為國會議長可以召喚警察來維持國會的秩序，那我就跟你說，法律有給這樣的授權，都沒話講啦！但我們就沒有這樣的法律啊！所以我才問你說法律的授權呢？趕快給秘書長，沒關係，這個是一個普通的概念嘛！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委員，我不想再論辯這個概念，但因為莊委員一直要提啦！所謂的警察權的動用，我們外界所理解的是在會場裡面，因為你干預到委員的職權行使，這叫動用警察權的概念。

莊委員瑞雄：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這個我們在討論、在論辯，為什麼從梁肅戎委員一開始……我沒有反對這個概念，這跟法制局局長的概念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才……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你不用這麼緊張。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再讓我講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在跟你說不能動用警察權，我現在講的是動用了警察權會產生爭議，那些爭議要怎麼來處理，這個爭議就是要溯源誰賦予你這樣的一個權限，立法院組織法有沒有授權給院長，有沒有授權給秘書長？我要跟你講的是沒有，所以你才跟我講說：唉唷！那可能是一個家宅權的概念，那是外界的觀念，我是在跟你正本清源，牽扯到委員跟委員之間，秘書長，這人喔，不用互相欺騙啦，在一個位子都不會很久啦！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以……

莊委員瑞雄：我會讓你講，公平解釋就好，警察權講的其實都是在談非立法委員去干涉到了整個立法院，比如說群眾或者不相干的人，干涉到立法院整個議事的運作，這個時候才有警察權，發動議事抗爭的時候，我還沒看到有一個終局定論。每一個人都知道，立法院應該更有秩序，民主政治大家更應該有素質，這個大家都知道，臺灣老百姓都知道，但是發動議事抗爭的時候，你要動用警察權，那我就追根究柢來問你了，你的權力來源來自於哪裡？你就說沒有嘛，你只說概念而已，你就說因為過去怎麼樣，實在是……你不覺得那個立法院警察的勤務執行規則…

…那個哪是法律，那不是法律耶！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以補充嗎？

莊委員瑞雄：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因為這一個警察勤務規則並不代表我們所說的警察權的動用，所以我所說的動用警察權的概念，是在會場裡面動用的警察權，這個是涉及對於委員職權行使的干預，所以我們警察權的動用是這一個概念，在整個議場裡面，立法院當然一定有……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在跟你講的是，誰可以動用的法律授權來自於哪裡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沒有法源，所以這個……

莊委員瑞雄：所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說明一下，因為沒有法源，所以從劉松藩院長一直到現在，包括韓院長在內，都不會動用警察權。

莊委員瑞雄：對嘛！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警察權的概念是這樣來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今天只是要跟你講兩個字而已，不是要跟你吵架啦！第一個，就是沒有法律的授權啦，沒有一條法令規定授權給院長、國會議長警察權，所以你就要很迂迴地從過去怎麼樣、怎麼樣說起，然後說那個是一個慣例怎麼樣、怎麼樣，甚至你說那個只是一個觀念，整個立法院的這一些警察執行勤務，我們只是弄一個規則，那個規則是在規範這些警察，那不是國會議長有的權限，我是在跟你講這個，所以你解釋完以後，這個其實都有很大的紛爭。

周秘書長萬來：我補充一下，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可以啊，把它講完整。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們兩者之間對於警察權的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不一樣才會產生我們這邊的論辯。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本來就會不一樣。

周秘書長萬來：為什麼當時在會場裡面，警察權不能動用的理念，就是因為這個警察勤務規則沒有賦予院長在會場裡面可以動用警察權作議事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至於其他的警察勤務，當然院長有這個權力指派外面的這些警察。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現在是跟你講議場嘛，不是議場的，我跟你講這個幹什麼？站在你後面的都是法學專家，他們聽了也想笑啊，對不對？國會自主，在自主裡面，你說警察權的動用，當然是在議場裡面，那議場裡面警察怎麼會去介入呢？每一個政黨有它議事策略的一個攻防啊，所以我們不要牽扯太遠！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議場、會場的概念不一樣啦。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個都要小心啦，就像你講的，真的沒有法律授權，但是為了整個國會自主的運作，要排除其他的、維護整個秩序，那個都是在講外部去干擾到這個議場裡面的議事運作，其他其實都叫做國會自律，最後不守規矩的，不就要懲戒，不是這樣說嗎？沒

有讓你漏氣啦！是你說的不清楚，我要追問得比較清楚一點，法制上確實就是沒有授予在議場裡面……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指導，不過我的想法……

莊委員瑞雄：不敢指導，對年紀比我大一點的，我沒有客氣一點不行。佳濱抱歉，我後面再問兩句話就好，我也要針對議題講一下。秘書長請回。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你。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請金管會、法務部，法務部有上來了嘛？我現在這樣講啦，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會，我相信其實社會大眾虛擬交易的數量越來越多，我們擔心的就是這些黑錢洗到最後變白錢，我們要溯源嘛。

徐次長錫祥：是。

莊委員瑞雄：我很擔心的是，我聽完以後，你們跟金管會以及我們這個虛擬交易所的合作，幾乎說是零。我們今天要審這部法律，你這樣叫召委要怎麼審下去？我如果一問下去，我們跟外部的合作，這個部分我們如何去做一個加強？金管會也是一樣，金管會不能每次都發一些新聞、行政指導以後，叫人家不要受騙就好，推動業界自己去自律啊，這些人都不自律，你只會叫人家自律。

徐次長錫祥：現在……

莊委員瑞雄：簡單答復就好……

徐次長錫祥：好，臺高檢已經跟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建立平臺，也預計再繼續跟 8 家接洽，所以我們會跟業者充分地合作。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很擔心，你說只是跟我們臺灣內部合作，還是不夠，光這個交易平臺就那麼多，你看，虛假的那麼多，我們現在來看的話，金管會裡面我每一次看到的幾乎就是投資人對自己投資的後果要自行負責，然後對於整個幣安以外的境外投資平臺，要用什麼樣的合作模式。

徐次長錫祥：我們……

莊委員瑞雄：本席很擔心的就是漏洞。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國外交易所，請他們來回復。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有做得不夠的地方，在我們今天修法之前，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多大的相關配套有做起來，還有你們運行到現在的成效是怎麼樣，因為金額還是那麼大，這個部分真的要加強，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OK。

主席（陳委員俊宇）：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邀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5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以及司法院代表陳副廳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及司法院陳副廳長。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副廳長好。先請教司法院代表，當我們立法過程有合憲性爭議的解決途徑是什麼？如果立法有合憲爭議。

陳副廳長信旗：有合憲爭議的話，應該就是聲請釋憲。

鍾委員佳濱：好，聲請釋憲。我們看一下，過去我們是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現在是根據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有個案例，釋字第 603 號當年有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聲請，當中依現制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要有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來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不是這樣？

陳副廳長信旗：是的。

鍾委員佳濱：OK，好，現在我們看聲請釋憲的要件，請秘書長一起看。根據我們剛剛說的第五條也好，或是後來的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都是要行使職權，那麼在大法官第 1476 號會議的決議，不受理的部分，它說必須是行使職權並且投票反對。請問司法院代表，是不是認同這個決議的內容？不受理的決議它所敘明的行使職權要投票反對，你認同嗎？這是大法官的會議決議，你認為有沒有拘束力？

陳副廳長信旗：我們尊重大法官的說法。

鍾委員佳濱：好，請秘書長。行使職權就要出席嘛，投票反對才符合聲請釋憲的資格，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個尊重委員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啊！這不是尊重，這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辦法對於大法官……

鍾委員佳濱：你是尊重大法官的說明嘛，不是尊重本席的嘛，大法官就這樣決議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他們有做這樣的決議，因為這個不是釋憲裡面的……

鍾委員佳濱：是決議的內容。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天是不受理，不受理才再做這個決議的……

鍾委員佳濱：對，不受理，如果沒有這兩個要件就不受理嘛，不是，這樣的寫法是太過牽……

周秘書長萬來：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這兩個要件就不符合，應該這樣寫才對。往下看，這是第 1476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聲請人有 38 位立法委員，這是在 107 年的時候，因為他們認為前瞻條例違憲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後來有沒有通過？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不同意呢？不受理決議的附件三寫明，大法官根據會議公報判斷哪些委員有出席、贊成或反對，在當天的議事錄當中，聲請委員 38 個之一的高金素梅委員請假，所以最後結果怎麼樣？駁回啊！大法官說什麼？因為要有 38 人提出才符合當時三分之一的規定，少了高金委員，他沒有出席，也就未參與表決、未行使職權，就不符合聲請人的資格。秘書長，你知道這個過程嗎？你知道這件事嗎？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的過程裡面，因為是為了前瞻預算的整體過程……

鍾委員佳濱：你直接講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我所瞭解是這種狀況，至於大法官針對這一案怎麼去處理，我未便有什麼置評，以

上。

鍾委員佳濱：當然，你不能去評論大法官，大法官就這樣認為嘛！委員 38 位才符合三分之一的資格，為此，國民黨那時候只有 37 席，他特別提出，民進黨也支持喔，後來的憲訴法怎麼樣？改成四分之一，從三分之一改成四分之一，三分之一要 38 席，四分之一就不用了，未來讓少數黨可以聲請釋憲，民進黨支持憲訴法的修正，將聲請釋憲的門檻從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你知道是這樣的情況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不太瞭解為什麼要這樣……

鍾委員佳濱：門檻人數降下來之後，是不是 37 個就可以聲請釋憲了？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我不太瞭解。

鍾委員佳濱：現在降成四分之一，是不是 29 個就可以聲請釋憲了？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用 113 席去算四分之一，但是至於那個立法理由是不是這樣，我不太瞭解。

鍾委員佳濱：你這個算數，我就問你嘛，把三分之一降成四分之一，從 37 個，像現在就是 28 個、29 個，這是數學問題，你數學不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是說用 113 去乘以四分之一嘛，那就可以提起釋憲……

鍾委員佳濱：好，司法院代表請回。

5 月 21 號的舉手表決，請看照片，現場有誰投了反對票？有沒有確定誰有在場投票？這樣能夠聲請釋憲嗎？如果有委員要聲請釋憲。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是議事的過程，我未便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未便表示意見，那你就在這邊現場聽好，我們往下看，立法院有幾種表決方式，這可以講了吧？根據議事規則，有幾種表決方式？有 5 種嘛，請告訴我有哪幾種？你不用再翻閱條文浪費時間。第一個，是不是口頭表決？第二個是舉手表決，第三個是表決器表決，第四個是投票表決，第五個是點名表決，是不是這樣？查到沒有？要不要告訴你第幾頁？

周秘書長萬來：第三十五條，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一、二、三、四、五這 5 種，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是啊。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第三種的表決器表決，後面我們看到第一種的口頭表決跟第五種的點名表決，口頭表決相當於不記名嘛，因為口頭表決怎麼會知道是誰，但是點名表決就相當於記名嘛，請問舉手表決到底是屬於記名的項目還是不記名的項目？

周秘書長萬來：舉手表決是一個方式啊！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具名？有沒有達到記名或不記名？口頭表決不曉得是誰啊？你知道什麼叫口頭表決嗎？你要不要示範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你要……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遇到過口頭表決的情況？在立法院，就你過去所知。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你是專家，因為口頭表決的概念在臺灣……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現場怎麼口頭表決？我告訴你啦，你聽我講啦，贊成請說贊成（贊成）、反對請說反對，我聽聲音，大聲的，贊成多於反對，贊成比較大聲，這叫口頭表決，口頭表決是沒有辦法具名的；舉手表決可以點數，對不對？我們往下看舉手表決，議事人員如何計算？你們點出 53 人啊，可能有其他政黨的來舉手表決支持民進黨，哪二個我也不清楚。再往下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不是？出席委員過半數嘛，對不對？你如何確定出席委員過半數？要先確有多少人出席，110 人出席的過半數就是 56 人，100 人出席的過半數就是 51，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是就講出來啊！是不是？不要點頭而已，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是啊。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要先問可的、贊成的請舉手；然後是反對的請舉手，本席在主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是一樣，現場除主席之外 11 人，贊成的請舉手，6 人；反對的請舉手，5 人，贊成多於反對，是不是這樣子？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在委員會啦，院會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好，委員會，很好！委員會……

周秘書長萬來：院會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在委員會裡面因為沒有表決器，所以我們可以現場判斷。請看下一個，我們院會是不是用表決器？是不是用表決器？你看一下，是不是用表決器？表決器的按鈕有「出席」，黃色是棄權、紅色是反對、綠色是贊成，每位委員必須先簽到，在院會當天有簽到才能領卡，必須人在裡面才能插卡，插了卡才能按出席，你不按出席那個白鈕，不能顯示你是反對還是贊成，一旦你按了出席按鈕，你就被記錄為出席人數了，你按了贊成就顯示綠燈，按了反對就顯示紅燈，所以我們用表決器，按二個鈕，最後出來的結果會顯示出席人數、贊成多少人及反對多少人，一清二楚，還有名字，是不是這樣子？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天以不同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所以表決器是不是記名表決？

周秘書長萬來：當天以……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當天，我問你表決器是不是記名表決？

周秘書長萬來：為什麼主席……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嘛！使用表決器是不是屬於一種記名表決？是不是很清楚？

周秘書長萬來：表決器……

鍾委員佳濱：清不清楚？

周秘書長萬來：表決器也有……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這樣清不清楚嘛！

周秘書長萬來：你聽我說，表決器有記名表決跟不記名表決。

鍾委員佳濱：那你示範給我看不記名表決，表決器怎麼不記名表決？

周秘書長萬來：表決器可以用記名的，也可以不記名，沒錯，我們在場的同事都知道。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我現在問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有投票表決，有沒有？有 6 種投票表決，是不是？你有告訴我，我們立法院投票表決，依照職權行使法有 6 種，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6 種方式，但是……

鍾委員佳濱：6 種情況，有不信任案等 6 種情況……

周秘書長萬來：6 種議案的處理方式……

鍾委員佳濱：有不信任案、覆議案、緊急命令、彈劾、罷免及人事同意權等共有 6 種，其中 3 種要記名、3 種不記名，那是投票，記名投票在選票上有你的名字，不記名投票在票上沒有你的名字。

再看下一頁，我們來看看公報記載的贊成、反對跟棄權名單，立法院的法案表決都會出現這個名單，請問一下，上週五跟本週二在最後的立法院公報會出現這個贊成、反對的名單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你告訴我會不會？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要這樣說明，因為你這樣的，我沒辦法答復你。

鍾委員佳濱：怎麼沒辦法答復？你告訴我會不會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舉手表決方式是主席在採用的狀況之下……

鍾委員佳濱：不管嘛，公報會不會有紀錄誰贊成、誰反對？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跟各位報告，在長期的例裡面都有……

鍾委員佳濱：什麼長期？

周秘書長萬來：都有舉手表決的方式在，我們可以從……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你，舉手表決的結果會不會在公報上有贊成跟反對的兩種名字出現？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舉手表決跟表決器的記名表決當然會不一樣嘛，這一定不一樣的啊，表決器的表決也有不記名的……

鍾委員佳濱：好啦，看啦，這是立法院的秘書長在胡說八道的鏡頭啦！

周秘書長萬來：不、不、不，你們可以去看，表決器也可以不記名表決的。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你舉手表決，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會公報會不會記載誰贊成誰反對？你只要回答這一點。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啊……

鍾委員佳濱：舉手表決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這裡……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行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了……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行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表決器有出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如果用舉手表決在立法，不能區別贊成跟反對……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才改採舉手表決嘛！

鍾委員佳濱：我們未來如何去聲請釋憲？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你們聲請釋憲，我幕僚，我不會去介入這個……

鍾委員佳濱：你作為幕僚，你沒有讓立法的表決留下贊成跟反對，大法官要如何判斷你是出席而且行使職權、行使反對？

周秘書長萬來：那他會去看紀錄。

鍾委員佳濱：會議紀錄也沒有寫誰贊成誰反對啊！所以你再看一看，要大法官去看圖說話嗎？要大法官看照片來勘驗證據，看哪一位委員贊成、哪一位委員反對嗎？還是在喊口號？

我今天用這個機會就是要凸顯出立法院秘書長在韓院長大會主席主持院會的時候，沒有辦法、沒有能力來判斷，我要告訴你，你身為立法院的幕僚長，你身為秘書長，又號稱是我們立法院的百科全書、百科字典，你對議事規則嫻熟，請問舉手表決未依可否俱呈，有效嗎？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要同意過半數，你沒有先清點人數，不知道在場人數是 110 人還是 100 人，舉手的時候怎麼知道？第二是要可否並行啊！都沒有踐行這樣的程序，這樣的表決是無效的！第三，法案的表決涉及到未來合憲性爭議的問題，我們要聲請釋憲，你要採具名的方式，具名有幾種？點名是不是具名？我問你，點名是不是具名？

周秘書長萬來：點名……

鍾委員佳濱：表決器可不可以用具名？

周秘書長萬來：表決器我剛才說明，有記名、不記名嘛！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具名？可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不，有記名、不記名……

鍾委員佳濱：投票可不可以記名？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我剛才……

鍾委員佳濱：投票可不可以記名？可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投票沒有，投票就是投票啊！

鍾委員佳濱：表決器可以記名，點名可以記名……

周秘書長萬來：投票沒有用……沒有表決器去……

鍾委員佳濱：投票也可以記名，但是舉手表決沒有辦法記名，我們未來的法案表決要確定用具名的方式，確保我們釋憲的聲請可以合乎要件。秘書長，你如果未來不能堅持這兩點，我們保證把你從主席台上趕下來。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11 分）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我們的鍾召委非常有氣勢，非常霸氣，要把你從主席台趕下來，你有沒有被

嚇到？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會，我不在乎這個位子，謝謝。

羅委員智強：要把你從主席台趕下來。我告訴各位，我今天就欣賞我們鍾召委把心裡話說出來，鍾召委說要把大家從主席台趕下來，這就是……

主席：我沒有說「大家」喔。

羅委員智強：他說要把周萬來從主席台趕下來，要把他從主席台趕下來，好，我就要跟各位講，請問周秘書長，為什麼當天我們必須要採取舉手投票，為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有一個因素產生，所以不得不採用舉手表決。

羅委員智強：您很中立，我不為難你，但我來講講因素是什麼。當天是不是發生民進黨立委拔掉國民黨的計票卡，有沒有？

抱歉，影片都有喔，鍾召委，影片都有喔，很清楚影片都有喔。

我想請問秘書長，今天民進黨說要把人從主席台拉下來，一直攻上去，主席台被占了以後，有辦法表決嗎？有辦法表決嗎？

周秘書長萬來：那這樣的話，就大概由主席來看當時的情況再決定……

羅委員智強：我說如果民進黨把主席台占下來，把麥克風拔掉，還有辦法表決嗎？癱瘓方式之一啦！所以為什麼今天國民黨必須在上面護住議事尊嚴、護住議事程序。因為民進黨所有的……這個可能民進黨不要再否認了，你們全部在攻主席台。所以第一個情況，民進黨口口喊說你們全部下來按計票器表決，那我就要問第二個問題，秘書長，這個計票器的計票卡，每個委員配的那張計票卡被拔走以後，請問如何行使計票？

周秘書長萬來：就沒辦法行使計票。

羅委員智強：對嘛！今天如果舉手表決有像民進黨說的這麼萬惡不赦，就是你民進黨造成的啦！我們在台下按計票器，你就衝上去主席台癱瘓議事，我們在台上守護議事，你就在台下偷偷拔計票卡。

不要否認，有影片。還在講舉手投票，你有臉講舉手投票，舉手投票就是你民進黨弄出來的，就這麼簡單。

我想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的秘書長，舉手投票是不是議事規則裡面的投票方式？

周秘書長萬來：是第三十五條規定的。

羅委員智強：對啊！就是議事規則裡面的投票方式。民進黨你要講說多少年前，我管你多少年前，它就是議事規則裡面的投票方式，沒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規定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委員會也是舉手投票，不是嗎？英國的國會也舉手投票，不是嗎？舉手投票就是因為在當場的議場上民進黨的蠻橫，你逼的，今天我們的議事進行必須採取合乎規定的舉手投票。我接下來想要請教我們的秘書長，我知道鍾召委一直在講所謂的可否依次來表決嘛，對不對？那想請教秘書長，一定要用這種方式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從議學上跟我們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表決是兩面俱呈啦！如果

從實務上，全面改選以後到第 4 屆都還有用舉手表決的實例存在。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的是「可否」這個問題，他是說贊成要舉一次，反對要舉一次。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從實例裡面都是正面表決，沒有在做反表決的。

羅委員智強：正面表決。我也呼應秘書長，什麼叫正面表決？當場如果明顯我們在做贊成投票的時候，贊成過半數，即為可決，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現在實務上就只有用單面的正面表決。

羅委員智強：對啊，單面正面表決，只要過半數就是可決嘛，對不對？單面正面表決，如果是今天反對過半就是否決嘛，所以也沒有鍾佳濱講的那個問題。當天所有的投票，如果說今天民進黨數學不好，我幫大家算啦！請問秘書長，國民黨這次立法院幾席？

周秘書長萬來：用黨團來算是 54 席。

羅委員智強：54 席嘛。民眾黨幾席？

周秘書長萬來：民眾黨 8 席。

羅委員智強：8 席嘛。然後那個民進黨幾席？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是 51 席。

羅委員智強：對啊！各位，你們直接去看在現場國民黨跟民眾黨，尤其國民黨幾乎是全員到，除了正副院長，因為身分的某些過去的原因，原則上除非特別的狀況參與投票，否則就是 52 席在那個地方啊，加上民眾黨的 8 席，請問有沒有過半？秘書長，有沒有過半？

周秘書長萬來：有過半。

羅委員智強：就過半了嘛！所以民進黨，到現在為止，透過各種方式來去扭曲。我再問一下秘書長，請問你們在協商的時候有沒有談到，希望大家不要攻占主席台，我們就在底下投票，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它這不是公開的，所以我未便在這邊說明。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在這邊鄭重呼籲，真的啊，我覺得下次協商很簡單啦，請所有三黨的立委、黨團三長直接簽切結書，民進黨這麼愛用計票器投票，保證兩件事情，計票器投票就會發生，只要民進黨不占主席台癱瘓議事，保證一，不要講民進黨，所有黨不占主席台癱瘓議事，保證一；以及所有黨不去拔人家……這麼沒水準拔人家的計票卡，保證二。秘書長，我想請問，這兩個保證都落實了，大家有沒有辦法就坐在椅子上，好好的按計票器啊？

周秘書長萬來：在實務上是一定會這樣處理。

羅委員智強：就可以了嘛！所以民進黨，你這麼心心念念不要舉手投票，你就簽保證書嘛，我來跟國民黨反映，我們就簽這兩點保證書，三黨都簽，明天的投票全部都坐在底下好好的表決，不要偷拔表決卡啊！丟人現眼，偷拔表決卡是不對的行為，就像說今天我們進到議場，大家在那邊好好排隊，不要插隊嘛，國民禮節不插隊，民進黨也做不到啊！國民黨排隊排多少小時，秘書長知道嗎？第一天的那個開會。

周秘書長萬來：我看電視上是很長時間。

羅委員智強：48 小時啊，我在那邊睡兩個晚上啦，我是睡兩個晚上啦，我今天晚上還要再去睡，

我們願意嗎？排隊精神啊！民進黨又懶惰，你早點去排隊不就好了，為什麼不早點去排隊？到現場去插隊，懶惰、插隊，然後為了要搶進議場打警察、打記者、打立委，打議事人員、打周萬來啦！厲害啦！還說別人暴力黨，還好意思說別人暴力黨！我再來問秘書長警察權，請問一下秘書長，當天有行使警察權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因為韓院長一開始，他就宣告不動用警察權了。

羅委員智強：可是民進黨一直咬著你用警察權啊！奇怪了，為什麼民進黨一直咬著你用警察權？秘書長，你又覺得沒有用警察權。為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警察權的概念，長期院裡面在研究的時候，警察權的這個概念是在會場裡面。

羅委員智強：我幫秘書長歸納一下，警察權的概念是在那個會場裡面，對不對？當議事進行程序受到干擾的時候，如果今天立法院院長要排除這些干擾，在那個會場裡面叫做警察權，是不是這個概念？

周秘書長萬來：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莊委員跟我的看法不太相同。

羅委員智強：那我跟各位講，議場以外就是院長的人身安全維護，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就整個院區的……

羅委員智強：對，那我想請問，第一天民進黨在那邊有沒有威脅到院長的人身安全？在門後面，沒有進到會場喔！門後面喔！鏡頭很清楚吧！又拉又扯又拔，成何體統！像樣嗎？那韓院長的安全不重要嗎？秘書長，韓院長的安全重不重要？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事後才瞭解。

羅委員智強：對啊！很重要啊！所以如果確保今天韓院長能夠好好地、有尊嚴地、不受傷害地、不受威脅地走進會場，這叫做國會警察權的使用嗎？走進會場而已，不是在會場裡面喔！

周秘書長萬來：警察是不能進去會場的。

羅委員智強：對，所以在會場以外，那今天就是院長的人身安全維護，不是嗎？我想請問，如果今天院長要進到立法院，外面有民眾打他、攻擊他、攔阻他，不讓他進來，請問警察要不要保護他？當然要！這個就沒身分區別，不管那個民眾是民進黨立委還是一般民眾，只要今天攔阻了韓院長進到立法院裡面，請問警察要不要保護他？要保護他嘛！這叫做國會警察權的使用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不是國會警察權。

羅委員智強：當然！法律常識。

召委，剛剛莊瑞雄委員講很多，我要繼續一下，稍微再借一點時間。

我再請問秘書長，民進黨一直在講清點人數，可是我看到以前蘇嘉全院長清點人數的方式蠻好的，為什麼今天我們清點人數的方式民進黨不滿意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不過有例在前……

羅委員智強：原來是誰的例子？

周秘書長萬來：剛剛我看公報是蘇院長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對，就是蘇嘉全留下這麼好的議事範例，民進黨這麼討厭蘇嘉全嗎？不需要一直打臉蘇嘉全啦！真的拜託！就像我們那天提了所謂不再提散會動議的動議，這個創始人是國民黨嗎

？是柯建銘，對不對？當時的立法院長是民進黨的，對不對？所以民進黨真的不要一直在那邊用迴力鏢打自己！

最後我要問秘書長，你那麼多年間……警政署代表也可以上來。

主席，最後一題，警政署的代表上來一下。

我想請問，臺灣民主有史以來，由執政黨發起全臺街頭運動對抗國會，以前發生過嗎？執政黨、當家政府發起全臺街頭運動來對抗國會。

秘書長，他現在還要研究一下，你記得曾有哪個執政黨發起全臺街頭運動，號稱要對抗國會，你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周秘書長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臺灣沒看到。

羅委員智強：沒看到。副署長，看過沒有？

李副署長西河：印象中沒有。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就是沒有！當家鬧事，可惡至極，就是民進黨啊！那我再問問看，在全世界，我不知道，我的世界觀不好，有沒有發生過今天執政黨……

主席：羅委員，已經多給你時間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告訴你，我再借一下柯總召的星海羅盤的時間。我要跟大家講，我再問最後一題，問一個問題就結束了，沒關係。

我要問秘書長，全世界有執政黨號召街頭運動來攻擊國會、對抗國會，說要藐視國會……我要藐視國會，號召全臺街頭運動，你見過嗎？哪個民主國家曾有這樣的作法？

周秘書長萬來：我比較粗淺，不過我只知道美國行政部門跟國會之間曾經發生過一場……

羅委員智強：但那個是抗議執政黨，抗議執政黨的活動比比皆是，抗議在野黨我真的是沒見過！歷史第一次，全世界都在看，偉哉民進黨！當家鬧事，想要癱瘓國會！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周秘書長。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5 分）謝謝召委，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針對剛才召委說要把你趕下台，這個我聽了非常 shock、非常震驚。其實鍾佳濱委員，過去我們在第 10 屆大家也是同事，我的感受上對於他這個人，我覺得他還蠻穩健理性的，但是剛才說要把你從主席台趕下來，我覺得蠻震驚的，不像過去讓我感覺的他還是蠻理性、作風蠻溫文儒雅的一位立法委員。在我們委員會質詢時對秘書長有這樣子的言詞，其實我覺得很不恰當。所以召委，我不想說讓我對你的觀感有所改變，我還是希望大家理性問政，而不要涉及到是說：「秘書長，我要把你趕下台。」怎麼趕？暴力嗎？你可以嘴巴上講，很多委員在質詢包括行政官員，我們也會說：「你下台、你下台。」大家言詞交鋒，但如果要用這種暴力的行為，我想這個絕對要受到譴責，很不恰當。

回歸正題，秘書長，星期二院會發生一件事情，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國會改革五法的時候，

有好幾位立委都被在媒體台上面的某位委員的國會助理詹守忠，用他的不曉得是手機、攝影機還是相機去拍攝，刻意拍攝我們的委員，去窺視委員手機的內容。你看一下照片，有好幾位委員，包含陳永康、賴士葆，還有高金素梅、陳菁徽委員，故意對著委員的手機，窺視委員的手機正在看什麼。請問秘書長，當天委員有跟您提出台上有人正在偷拍他，當時你怎麼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王委員來台上跟我說，我立即就請他們去處理。可能是某個委員的助理在……

林委員思銘：叫詹守忠。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是有請他……因為他有證件，助理有證件。當然也不可能在場上做攝影的動作，所以我們請他離場。

林委員思銘：是。他做這樣的一個動作，而且 po 到他的臉書上面意圖散布。請問秘書長，這種行為是不是構成刑法上的罪責？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在行政上對於議場的管理會去加強，就是對於這個的處理，至於有沒有涉及刑責，很抱歉，我也不太瞭解。

林委員思銘：那我們請法務部，法務部次長，我也大概讓你看一下，刑法的妨害秘密罪章規定得很清楚，不得窺視、偷拍人家非公開的活動。那您認為這位助理在我們的媒體區上面，從台上拍攝我們委員，他不是拍攝委員整個公開活動，而是針對他的手機內容，拉近距離去偷拍、去窺視他的手機內容，請問這樣符不符合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構不構成這條罪？

徐次長錫祥：關於這個案子，從委員出示的畫面我不太能夠掌握他到底看得到、看不到委員的談話內容。就這樣一個畫面，如果只是一個人坐在那裡看手機，這樣的動作……

林委員思銘：其實有好幾張相片，都可以看得出來啦！

徐次長錫祥：這樣子看……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部分……

徐次長錫祥：委員，目前我看那個照片是看不太到……

林委員思銘：因為它有點比較小。

徐次長錫祥：對、對、對。如果看起來只是一個人在那裡滑手機，這個動作……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既然你看不清楚，我體諒你啦！

徐次長錫祥：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其實從他這個行為舉止裡面，我們看得出來其實他是故意要去窺視我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現在手機到底在談論什麼、在看什麼。他的意圖非常清楚，他是無故以照相的方式來竊錄、竊看他人的言論還有談話，這其實是滿清楚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在這邊提告發。這位詹守忠先生，希望你們趕快予以偵辦。因為秘書長很客氣，沒有把他移送法辦，其實這已經涉及相關的犯罪嫌疑，所以我在這邊正式告發這位詹守忠先生涉及違反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妨害秘密罪。

徐次長錫祥：對，這是一個告訴乃論的罪，就是被拍攝的委員要提出告訴。

林委員思銘：好，我們會請被拍攝的委員趕快提告。

徐次長錫祥：檢察官就會依法來調查。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請問秘書長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周秘書長萬來：跟林委員補充一下，我們當時有依照規定請他離場。

林委員思銘：有離場嘛！就是把他趕出場了。

次長，我再請問一下，針對這次行政院版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有關洗錢的定義，第一款將原本的「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中的「意圖」二字刪除，請問次長，刪除的原因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因為我們是參照德國立法例，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對於掩飾型洗錢犯罪的定性是採所謂的抽象危險犯，我們也是一樣，只要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就會構成本款之要件，沒有必要把特定的意圖，也就是意圖犯放在條文裡面。我們覺得這樣既方便認定，也不影響法律的構成要件。

林委員思銘：我看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提到，意圖隱匿、掩飾好像跟我們刑法體例有所扞格。

徐次長錫祥：是。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看起來不會啊！我們刑法裡面有很多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這樣的構成要件都寫在我們的法條裡面。

徐次長錫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原本有「意圖掩飾或隱匿」這樣的構成要件，但是你們現在把這個主觀的要件拿掉，這個我看起來……

徐次長錫祥：報告……

林委員思銘：剛才你解釋得很多，但我還是覺得把它拿掉在適用上可能會有疑義。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基本上犯罪我們都會分成客觀要件和主觀要件，不會因為「意圖」這兩個字拿掉以後，就不需要主觀要件。這個主觀要件必須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所接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他人特定犯罪所得……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我都瞭解。

徐次長錫祥：對、對、對。

林委員思銘：次長，其實我是覺得原本的條文把它寫得更明確一點，因為現在把「意圖」兩個字拿掉，感覺上雖然你剛剛說客觀上可能我們的檢察官、法官或是檢調能夠去做一個判斷……

徐次長錫祥：是！

林委員思銘：但實際上好像比較沒那麼具體。看起來啦！你思考一下啦！這是我的建議啦！我覺得把「意圖」兩個字拿掉滿奇怪的。意圖隱匿、意圖掩飾，這很清楚啊！構成要件非常清楚，把它拿掉說是因為要參照德國的立法例……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是參照德國的立法例……

林委員思銘：我是請你們再研議啦！

徐次長錫祥：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再請教一下，行政院修正草案第十七條是新增的，它的規定是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並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說明欄說這是參考 FATF 評鑑方法論所建議的準則而增訂的。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在尚未增訂本條條文時，偵查洗錢案件是否有遇到任何調取資料的困難？

徐次長錫祥：目前的運作都是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等行政組織法或內部行政規則來執行調取，我們是把它法制化。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瞭解，我現在問你的是說，在沒有這一條以前，你們……

徐次長錫祥：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你們偵查這些案件有遇到任何困難嗎？不會吧！

徐次長錫祥：行政機關還是都會配合，但是評鑑的時候就認為我們沒有法制化，這對我們來講……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想把它明確規定出來？

徐次長錫祥：對，有一個法源的依據。

林委員思銘：非常好，我贊同。但是我也有個疑問，就是載明調取的資料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那麼國外也會將他們調查的資料傳送給我們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要互惠。

林委員思銘：對嘛！要互惠嘛！

徐次長錫祥：對！我們後面也有……

林委員思銘：要有互惠的……

徐次長錫祥：我們要互惠，要有一定的條件。

林委員思銘：現在有哪幾個國家已經跟我們建立這樣的平等互惠的制度？有沒有？

徐次長錫祥：這個要調查局才能夠回答。

林委員思銘：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簡要回答，有沒有？有幾個國家了？

吳處長月萍：報告委員，現在艾格蒙的會員有 174 個國家，所以我們透過艾格蒙的安全網路，可以跟 174 個會員國交換情資。

林委員思銘：所以已經有 174 個國家跟我們建立互惠平等的機制，就是我們的資料分享給它，他們也會把他們的資料分享給我們。

吳處長月萍：對，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否則我們空有這個條文，如果沒有平等互惠的機制，我們把資料分享給他們，結果他們卻沒有……

就是人家把錢洗到國外去，我們拿不到這些國家分享給我們的資料，在查證上面就會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訂了這個條文之後，國外一樣會依照您剛剛講的什麼艾……

吳處長月萍：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

林委員思銘：也會提供給我們？

吳處長月萍：對。

林委員思銘：分享他們的資料給我們？

吳處長月萍：對，現行都有在分享。

林委員思銘：他們也有相同的洗錢防制條文嗎？跟我們一樣對等的條文嗎？

吳處長月萍：因為所有的金融情資，FIU（金融情報中心）的相關法制要符合國際規範，國際規範 FATF 的規定就是你要跟會員國做情資交換。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國也已經建立這樣一個制度了。好，謝謝。

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請問地政司王成機司長。

主席：好，1 分鐘。

林委員思銘：司長。

王司長成機：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我簡單問你，我們新竹科學園區三期還有台知園區在上個月和這個月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分別是三期要送土徵小組繼續審查，台知園區前天是說要舉辦公聽會，所以請問司長，就你的業管來講，未來地政司就這兩個案子要如何來做相關徵收案件的推動？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簡單報告，目前還在都委會嘛！都委會專案小組有這樣一個建議，未來送到地政司這邊的話，我們是進行整個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我們會按照這個程序來排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

林委員思銘：台知呢？他們現在講到要開公聽會，要開幾場公聽會？

王司長成機：開公聽會還是在都委會這個階段。

林委員思銘：不是您的業管？

王司長成機：不是。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質詢。翁委員曉玲，翁委員曉玲不在。

請黃委員珊珊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法務部、金管會證期局。

主席：請法務部、金管會證期局。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金管會證期局，今天有洗錢防制法的提案說明，我也講得很清楚，台灣民眾黨的洗錢防制法版本已經提出來，我看到院版相關的版本，我昨天也質詢了部長。臺灣現在的詐騙已經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而且政府應該竭盡所能地打詐，但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 8 年來，我們為了防制詐騙案件，成立了打詐辦公室，成立了相關的打詐政策綱領，但是我們的打詐是越打越詐，案件從兩萬多件、四十多億，現在已經到了三萬多件、八十多億，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了打詐專法，今天又提出了洗錢防制專法。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的洗錢防制法裡面讓我很詫異的一件事情，就是金管會對於虛擬貨幣的業者現在有相關的專法做管理嗎？有嗎？

黃組長錫和：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

黃委員珊珊：現在沒有，但是在這次的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是不是把所有你們該立專法的法條，全部都挪到洗錢防制法上面，由法務部幫你們管理？

黃組長錫和：報告委員，第六條如果通過之後，關於授權的子法，這邊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就是金管會來訂定。

黃委員珊珊：我要跟次長說，你們法務部現在的問題是，我到立法院將近三個多月，從 2 月 1 日開始跟金管會不斷地討論虛擬貨幣業者怎麼樣監管，他們從頭到尾就是不想管，也就是說，我們所謂的虛擬貨幣新興業者、這些新興的科技相關的產業，他們其實跟洗錢、詐欺是息息相關的，但是金管會從頭到尾就是不想管！訂了一個指導原則，請他們成立公會，請公會去自律，今天突然間又把所有東西丟在洗錢防制法，交給法務部來管理，看起來洗錢防制法裡面有一大半、尤其是虛擬貨幣業者的部分，全部都在幫它管理，次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如果今天洗錢防制法是幫金管會去管理業者，這是很可笑的！

徐次長錫祥：我想洗錢防制法不是一個部會單獨的業務，這是跨部會的……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對於業者的監管，應該是由它定專法之後監管，那才是洗錢防制法要處理的行為，不是洗錢防制法來幫它管理業者，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而且我也認為我們不應該把管理這些業別的責任丟到洗錢防制法來當母法，這是你們法務部用這個母法來幫它監管，你知道嗎？

徐次長錫祥：我想主責洗錢防制法是我們的義務……

黃委員珊珊：是的，但是業者的監管是金管會應該去訂出相關的管理規則，而且業者、業別經過政府認可之後，你才來管這些業別的洗錢要怎麼管制。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珊珊：對我來說，從法的角度、從體例的角度，都不應該把對於業者的監管放在洗錢防制法讓你來管，今天我的意見是如此，請次長回去重新跟金管會好好地討論。金管會從頭到尾就是不想管，包括他們跟我們溝通的所有過程就是它只要訂規則、業者去自律。自律是什麼樣的狀況？就是不管的意思啦。

第二個，第三方支付也是這一次重中之重，可是第三方支付又是數發部在管，對吧？所以面對我們國家同樣的管理機制、各種不同的主管業務，法務部任重道遠。現在他們都是洗錢的管道之一，而洗錢又跟詐騙息息相關，所以所有的法案裡面都應該由一個主責單位，就是我們民眾黨所提出的，相關辦法裡面很重要的是法務部應該建置一個完整的平臺。你知道現在業者怎麼報嗎？自己跟高檢署聯絡，自己跟調查局聯絡，自己跟警察局聯絡，所有的虛幣業者都是做這樣的事，他想要配合，但他不知道怎麼配合。有的業者是好的，有聯絡好，沒有聯絡的業者想要跟銀行溝通、瞭解他們的帳戶跟銀行的關係，卻沒有聯絡管道，這是我覺得很詭異的地方。如果中華民國政府要打詐，不是這種打法，越打越詐是怎麼回事呢？次長，你對於這個平臺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不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平臺，而不是由金管會做一個、法務部做一個，金管會在前面管銀行管得嚴得要命，這些相關的人全部不管；然後這些平臺業者變成要自己聯絡；

第三個，你法務部在後面收爛攤子。

次長，今天這個法很清楚，既然要提，我們就提一個完整的版本。第二個，該金管會的責任就丟回去給它，不要幫它承擔監管的責任！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珊珊：多久之內？既然這個法召委要排審了，下一次我們希望把監管跟責任、洗防的行為切開，這部法律裡面看起來就是……你說我們的版本有問題，我才認為你們的版本問題很大！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是不是還是依照我們這個版本，相關管理的子法再由相關的部會來制定，這樣子有法……

黃委員珊珊：我要說的是，你的洗錢防制法不是在幫金管會管理業者啦。

徐次長錫祥：子法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你的管理業者的辦法應該是它另外定一個專法，這是它的責任，不是洗錢防制法的責任。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珊珊：洗錢防制法在管行為，不是在管業別，對吧？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珊珊：拜託你了，好嗎？我想回到體例上面、回到正常的管道，讓金管會負起它該負的責任，證期局也一樣，我希望你們負起該監管的責任，該立法就立法，不要推到洗錢防制法，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席，先請法務部次長及金管會莊局長。

主席：請次長及局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次長好。次長，我先請教您，我們今天排審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是這個會期的重點法案之一，我也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來回應民眾最關心的詐騙防制相關問題，也是相關部會在打擊詐騙和新興洗錢防制上亟需擁有的武器。我想先就兩個部分請教，有關洗錢防制的跨機關整合應該要如何進行？

徐次長錫祥：這個法本身就是整合，在母法定好以後，金管會或者是數發部就根據這些母法制定相關的子法，對於業者的管理、申報的義務及稽核（內稽及內控）機制接著都會出來，相關的罰則也會出來，這都是跨部會的結合，才會有效地打擊……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在跨國合作的部分僅透過參與亞太防制組織，是否這樣就足夠了？

徐次長錫祥：這個是對我們的評鑑、互評的制度，其他的像剛才調查局的同仁也報告過，我們很多資金的資料事實上在國際互惠的原則之下有做交換，這都是屬於跨國的合作。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目前是由哪一個機關在負責這個工作？

徐次長錫祥：你說……

陳委員俊宇：就是跨國的合作部分。

徐次長錫祥：法務部調查局的洗防處。

陳委員俊宇：好。洗防處嗎？

吳處長月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因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是我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我們有參加艾格蒙聯盟，透過艾格蒙聯盟的安全網路，我們會跟其他的會員國做情資的交換。

陳委員俊宇：好，再來我想請教銀行局莊局長，我們除了在法制面上的修正以外，在務實上的執行部分，想請教和第一線的金融機構在修法上的溝通是否順暢？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次的修正其實現行金融機構本來就已經固定在執行防制洗錢的義務，所以不用這次的修正以前，現行的條文裡面就賦予金融機構很多的義務，比如說 KYC 或者是交易監控，這些資訊如果他們覺得有任何可疑的部分，他們會去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的 FIU，FIU 其實也會定期跟金融機構做一些教育訓練，我們常常會辦一些法遵論壇，所以彼此之間資訊是會互相互享的。

陳委員俊宇：好，對於我們修訂的機制和規範，有沒有規劃相關的訓練？

莊局長琇媛：這個部分的話，因為這次修正重點主要是虛擬資產業者，如果後續修正完畢之後，我們也會循現有的金融機構的溝通協調，還有論壇的方式來做彼此資訊的分享跟訓練。

陳委員俊宇：好，剛剛問的這個部分再請我們相關部會是不是會後可以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莊局長琇媛：好、是。

陳委員俊宇：次長和局長請回，我們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好。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我想就立法院解凍的報告當中國會助理法制化的部分來做一個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是，謝謝。

陳委員俊宇：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新的議題了，過去不管是工會還是民團都有在倡議，希望透過法制的修訂，以避免發生爭議，改善工作條件等等，現行有關規定是依據我們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包括每位立法委員可以聘用的助理人數以及各黨團公費助理的人數。秘書長，您在立法院已經三十多年了，多年來來來去去也看到很多的案例，想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就是您認為國會助理在立法院裡面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周秘書長萬來：在協助委員問政，這個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用麥克風。

周秘書長萬來：協助委員問政，當然委員的助理有很多類別，但最主要還是要讓委員在問政的時候能夠有相當大的一個問政功能。

陳委員俊宇：好，立法委員的職權相當的繁重，秘書長您也認同。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

陳委員俊宇：需要有專業的幕僚團隊一起來推動相關的工作。

周秘書長萬來：是。

陳委員俊宇：但是，從我們先前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到國會助理的平均年資僅有兩年多，甚至大部分都做不到四年，也就是少於立法委員一屆的任期，想請問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以您的經驗來看，造成流動率偏高的主因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因為委員在僱用的時候，每一個助理對他的生涯規劃不完全一樣，因為是由委員來僱用，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一、二十年的委員助理也很多……

陳委員俊宇：除了生涯規劃以外，待遇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所以現在公費助理的薪水來自立法院每年所編列的預算，我想請問秘書長，如果助理的待遇能夠明文規範、公開、透明，讓有志投入國會工作的助理在待遇上能夠有保障，有可能比較能夠避免投機的行為或是違法的爭議事件發生，我想請教秘書長，您的看法如何？

周秘書長萬來：對於委員的助理，因為長期以來從七十幾年我們的互動中，我對於委員的助理是持相當肯定的態度，當然能夠讓它提升……舉個例來講，委員公費助理的費用，原來從三萬、四萬到現在是五萬，如果各位委員認為僱用助理的費用能夠提升，其實也可以經過組織法的修正來讓它提升，讓委員有比較多的僱用助理的費用，也是一條路。

陳委員俊宇：國會助理法制化這個部分我希望由秘書長這邊來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我們能夠檢討出一套符合所有助理期待的新法的話，我相信這樣子，才能夠把這些比較優質的這些助理一直留存下來，來幫助我們整個立法院推動相關議事的運作。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指導，私下我會再來做研議，讓助理本身對他的工作有一個基本的成就。

陳委員俊宇：好，再就我們國會擴建的部分，我想再就教秘書長目前進度為何？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還沒有，已經都提報，但還沒有……私下希望能夠透過黨團協商，因為陳委員也非常關心那麼多次，所以透過黨團協商就能夠去推動，在這裡大概總務處也上簽，也跟院長有稍微報告過，我知道你很關心這一點。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期待周秘書長您能夠加快這個速度。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

陳委員俊宇：因為就我們這個報告資料來看，不論選擇目前規劃的其中六個點之一的其中一個點，它所必須的期程要 14 到 19 年左右，這時間算是蠻冗長的，這整個過程，你如果沒有趕快啟動的話，我相信這是遙遙無期，針對這個遙遙無期的情況之下，現況的立法院有沒有可能就現址來做簡單的擴建？包括我們走進來的警衛駐所，還是商店街或康園這一個區塊，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先就第一期的擴建？讓我們未來整個立法院所有同仁在使用空間上可以更加符合現在

的期待？

陳委員俊宇：處長要回答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請處長回答，因為有一些規劃……

廖處長烱志：報告委員，因為本院在今年度有編列預算，原本是等到朝野協商決定地點後，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規劃，所以這個是有做準備，但是需要先決定地點，以上，謝謝。

陳委員俊宇：處長，會後麻煩您剛剛講的這一個部分，及我剛剛詢問的部分，再包括我們有兩個會館，現在對於整修部分的期程，可不可以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廖處長烱志：是，OK！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我再就教秘書長，立法院現在是誰在當家？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是院長，因為院長綜理院務……

陳委員俊宇：所以是韓院長在當家嗎？

周秘書長萬來：院長，因為從法條規定他是綜理院務。

陳委員俊宇：好，為什麼國民黨在近期的院會裡面，全副武裝進入院會裡面，就像鎮暴人員一樣，並且在過程裡面發生肢體衝突，導致民進黨多位委員受傷？

周秘書長萬來：這我就沒辦法針對陳委員所說的答復。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您都在議場裡面，所以到底是誰在當家鬧事？

周秘書長萬來：我未便答復這個……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請教 517 跟 521，秘書長，您有聽到外面民眾吶喊的聲音，有看到民眾聚集的現象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在議場裡面。

陳委員俊宇：你沒有回家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回家就直接搭車回家了……

陳委員俊宇：搭車出去你沒看到嗎？

周秘書長萬來：十二點多就回去了。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整個過程，所有媒體現在披露出來都是民眾看到立法院裡面這麼混亂的情況，在通過大家所不希望看到的法案，所以自發性地走上街頭，怎麼會剛剛我聽到說什麼是民進黨去動員的，您認為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

陳委員俊宇：主席，再 1 分鐘。我想請教議事規則，我們正式會議要進行表決之前，清點人數應該是最基本的吧？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有清點人數，在過程當然有清點人數。

陳委員俊宇：可是為什麼沒有每一次要表決就要……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以前曾經有這樣的一個例，當時也做這樣的宣告，所以大概一個案它都會有一個，接續就沒有再做清點。

陳委員俊宇：好，那會議開始應該也要告知所有的委員說，等一下我們將進行的表決方式是要用什麼方式表決，應該是這樣子吧？

周秘書長萬來：有宣告……

陳委員俊宇：有宣告？

周秘書長萬來：在旁邊有宣告。

陳委員俊宇：521 有宣告嗎？

周秘書長萬來：都有宣告，因為大概都……在表決的時候都會宣告。

陳委員俊宇：好，有宣告嘛，521 是宣告要舉手表決嘛，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每一次在表決的時候都一定有宣告，我在旁邊也是聽到。

陳委員俊宇：好。剛剛在講 517 當天可能是混亂的情況，導致表決卡出了問題，但 521 並沒有混亂的情況，為什麼會是用舉手表決？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它是接續啦……

陳委員俊宇：517 跟 521 是接續？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是主席去裁定、去處理，我沒辦法跟陳委員……

陳委員俊宇：那我想請教我們設置記名表決器的用意何在？是要裝飾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

陳委員俊宇：民主國家為什麼會走民主的倒退路？怎麼這麼奇怪？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表決方式是由主席來決定宣告，我是這樣報告而已。

陳委員俊宇：我希望秘書長您應該是要站在歷史的軌道上，未來要為歷史負責。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因為時間已經 11 點，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繼續會議之前，先作如下之宣告，由於主席在會議開始前未及預告今日包括臨時提案的收受及處理時間，在這裡徵詢在場的委員，我們待會臨時提案在 11 點半後或是郭委員質詢完畢後進行處理，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那我們就做這個宣告。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進行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部長早。今天我們針對要落實打詐的配套洗錢防制法要做部分條文的修正，我想藉這個機會跟您快速地討論一下，我想這是一個觀念的分享，是一個思維的再精進。我過去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是臺灣藝術文化界在國會的代言人，所以我協助藝術文化界，當香港發

生反送中事件，臺灣是一個最好的歷史契機，讓 20 年前臺灣作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的重要舞臺，能夠藉由此時此刻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的民主、社會秩序的穩定等等，現在是讓臺灣恢復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關鍵的時刻。所以行政院也召開了多次的文化會報，定下了這一個政策方針，但法務部是有角色的，也許您會覺得很好奇，您跟藝術品有什麼關係？您有沒有去參加過藝博、藝術博覽會，有沒有收藏、購買藝術品的經驗，或是生活上的喜好？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對這個很有興趣，但是我沒有去參加過博覽會。

吳委員思瑤：下次我會邀請您來看。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跟法務部大有關係。就在 5 月 10 號到 12 號剛剛舉辦的「台北當代」，今年有 19 個國家地區 78 間藝廊來參展，短短 3 天 3.5 萬人進場，有非常多的藝術品的交易買賣，國內外都非常蓬勃地在臺灣精進、發生，這幾年的藝博會是非常 hot，讓大家非常期待臺灣真的能夠重回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的龍頭。

藝術品的拍賣是洗錢嗎？我要跟您分享的就是這個觀念，當我在協助很多的拍賣公司、拍賣產業或是藝術創作者，在修法的階段，或者是我現在秀出來的例子，當這些拍賣公司要更有國際競爭力，要 IPO，不管是上市、上櫃，各種作為總會卡在法務部的立場，因為不管是證期局、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在收受、受理這些拍賣公司要 IPO 的所有文件作業的審核過程就會被卡住，卡在一個藝術品拍賣就是洗錢、很容易洗錢，所以對於這樣子的行業設下了層層的關卡跟不友善，這是我要跟您分享的，這是藝文、藝術產業碰到的問題。這裡秀出來的是在 IPO 的審查作業當中，法務部門的法律解釋過於防弊大於興利，對於藝術拍賣產業污名化。

就本人在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法，那個過程也是非常地辛苦，我們要擴大讓藝術品交易更進步，讓臺灣更有稅制競爭力，所以採分離課稅，而且稅制定為 1.2%，2021 年這一次的修法，我實在歷經千辛萬苦，因為財政部很保留，財政部很保留就來自於法務部的意見，因為買賣藝術品就可能洗錢，甚至它不是問號，幾乎是驚嘆號，讓我們在修法的過程，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歷史契機能夠讓臺灣取代香港，活化臺灣的藝術品交易市場，在修法的過程也卡在法務部的法律解釋，那是觀念的問題。

所以藝術品拍賣到底是不是涉及洗錢？洗防辦跟法務部其實很清楚說目前沒有適用，因為在所有的交易相關作業裡頭都很清楚，清清楚楚、乾乾淨淨，金流買賣該登載的，所有的法制管控都做得非常完備。甚至在我們修了文獎條例之後，文化部在 2020 年召開的文化會報再次定調拍賣市場原則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後，文化部也進一步訂定了一個子法，很明確地規定藝術品交易的金額超過 50 萬元就要在拍賣前 1 個月向文化部提出申請，而且主辦單位需要留存買賣雙方的資料達 7 年。

所以部長，我分享到這裡，我需要您政策上的宣示，法務部門對於洗錢防制、打詐、防詐都要做，但是對於正向地推動臺灣藝術文化的交易，這個國家軟實力，尤其要重回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這個重要的文化政策，法務部的立場要清楚、要堅定，支持藝文產業，yes or no？

鄭部長銘謙：是，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會支持文化產業，文化的這些藝術品的拍賣，當然是不

適用洗防法，這大概……

吳委員思瑤：這要很清楚。

鄭部長銘謙：很清楚的。在個案上如果說有這種情況，那當然要有證據，有透過任何這種合法的方式來掩蓋非法，那是我們個案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在個案上，如果真的有涉及洗錢，當然該辦就辦，但是在通案跟制度上，是本席今天在這裡質詢您很重要的部分，也就是在協助藝術拍賣公司或是相關產業或是藝術團隊，都要用更友善、更進步、更跟國際接軌的觀念來面對藝術品的交易市場，好嗎？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請回。

有請周萬來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您在國會這麼多年，但我要說，您輔佐襄贊之下的韓院長上任 3 個月，就創下了過去立法院 30 年都沒有的國會惡例！第一個，黑箱喬條文，透明公開在哪裡？第二個，程序不正義，民主審查全都失靈；第三個，議事不中立，議事規則會轉彎，這跟您大有關係；第四個，表決不公平，一路做票做到贏，這也跟您大大相關！很抱歉，這是我必須對於這幾天審議國會擴權法案所呈現國會過去 30 年都沒有出現的國會惡例，我要提出強烈的批判！立法院不能黑箱喬條文、立法院不能夠程序不正義、立法院不能議事不中立、更不能表決不公平！跟您大有關係！

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說，為什麼要用舉手表決呢？因為表決卡不見了，所以被迫要改成舉手表決，這是國民黨的委員在網路上錄製這種抹黑、造謠、栽贓的言論，他甚至說，表決卡不見了就是民進黨的委員偷走的！我問一下秘書長，我們立法院有這麼落後嗎？委員的表決卡不見了，你沒有其他的卡、空卡可以來做因應防範嗎？秘書長，請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卡在當時是被……因為某種因素被抽出、掉了。

吳委員思瑤：然後呢，你們都沒有備卡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任何人要癱瘓立法院的議事，只要去幹走幾張卡、A 走幾張卡就癱瘓議事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一個當場立即的處理上……

吳委員思瑤：這不通嘛！如果這樣，是不是你要用一個金庫，每天下班之後立法院的表決卡要收好、層層防護，要有保全保護表決卡，沒有任何的備案嗎？這是什麼理由？更何況國民黨委員的指控是胡說八道、胡扯栽贓！

我們來看影片，誰手上拿著一疊表決卡？誰去搶表決卡？誰可以取代議事人員幫忙收卡？而且把卡插到表決委員的座位前面，而且沒有一個委員在座位上，是誰？是國民黨的徐欣瑩委員！我們來看一下影片，秘書長，你注意看一下這個影片，大家注意看一下這個影片！有沒有辦

法傳？沒有辦法傳，是不是？好，也節省時間。我告訴秘書長，是該查！如果有表決卡不見了，該查是誰偷走、是誰蓄意地破壞議事秩序，但是就我們所搜證的結果，拿走一疊表決卡而且違反韓院長說的，唯有議事人員可以幫委員插卡，而且插卡的前提是委員坐在座位上。國民黨的徐欣瑩委員為什麼手上有一疊表決卡？他為什麼可以替沒有坐在座位上的國民黨委員插上表決卡？查清楚！查清楚！

第二個，表決卡如果不見，表決就不能進行了，就要改舉手表決，這立法院實在太落伍了吧！基本上我覺得是胡說八道啦，不會因為沒有表決卡就不能表決啦，你都有備卡、空卡可以來因應，舉手表決是為了什麼？舉手表決是為了一路做票做到底！這就是鐵證，在場只有 108 人，是清點人數之後報給韓院長的宣告，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60 人，否定 50 人。請問秘書長，60 加 50 是多少？請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也可能是……

吳委員思瑤：請回答！60 加 50 是？注意，有藐視國會罪喔！我直接問您 60 加 50 等於多少，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 110 裡面……

吳委員思瑤：我不希望秘書長是第一個吃上反質詢的官員喔，秘書長就回答我這個問題，60 加 50 是多少？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

吳委員思瑤：簡單的數學問題，請回答。請回答，秘書長。主席，對不起，我要占用一點時間，因為這個數學問題秘書長沒有回答欸！

周秘書長萬來：這邊是寫 110……

吳委員思瑤：好，60 加 50 就是 110 人，可是在場人數韓院長的宣告是 108 人。舉手表決就是會出現這種混亂狀況，這是為什麼吳思瑤我作為黨團幹部，每一次表決我都要去遞一張重新清點人數、重新清點人數，這就是必要！我不要說是不是有作票的意圖，至少為了避免舉手表決可能產生的人數計算錯誤，就應當嚴謹地好好把每一次的表決人數算到底！

讓我們看一下楊瓊瓔委員的這個影片，瓊瓔委員您在場，看一下，好嗎？也沒有辦法看影片，是不是？就是當韓院長在宣告某一案表決的時候，民進黨只有 51 席，可是韓院長的宣告是，贊成民進黨要改記名表決的是 53 人，然後楊瓊瓔委員在場就說好幾次：民進黨怎麼可能 53 人、民進黨怎麼可能 53 人！楊瓊瓔委員是反應快，真的反應快，這要嘉獎，他都發現了韓院長沒有發現的問題，他也發現了秘書長沒有糾正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民眾黨……

吳委員思瑤：所以舉手表決的重大……

好，楊瓊瓔委員現在改口說民進黨 53 人，他當天不是問號，他是驚嘆號，好棒喔，誰加入支持民進黨。那誰加入支持民進黨？用舉手表決算得出來、看得出來嗎？必須要記名表決、清清楚楚地對歷史負責，如果就楊瓊瓔委員說的，民進黨這個議案支持的是 53 票，那來看看是民眾黨的哪兩位支持民進黨，唯一的方式就是按鈕表決、記名對歷史負責，不是嗎？

我後面還有很多，我今天時間不夠。秘書長，明天又是一次的院會，這些失序、失靈還要再發生嗎？這些失序、失靈還要再發生嗎？唯一的解方您非常清楚，就是韓院長循正辦在 3 樓的協商會議室透過直播透明公開、回到協商場域，繼續針對沒有逐條討論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國會擴權法案逐條協商、逐條討論，這才是正辦，好嗎？

主席：時間關係，謝謝……

吳委員思瑤：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吳委員思瑤：沒有討論，不是民主！秘書長，您是非常重要襄贊院長主持要中立、公平的人！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不好意思，佔用時間。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2 分）主席，楊瓊瓔發言。我想今天我們還是回歸今天的主題，洗錢防制法跟立法院的解凍案，本席首先要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其實 5 月 17 號我發覺你真的委屈了，當你被推在地上、你的文件都被搶走，我們真的都傻眼了，史上頭一遭！我也看到我們議事組人員被嗆聲，我真的滿難過的，我們是一個理性的國家，民主國家不應當有這樣的行為。所以我還是呼籲我們藍、綠、白的委員，大家都是為臺灣努力，我們應該要好好地問政，不要再有那種暴力，連議事組人員都嗆聲，這是不對的行為！當然我也可以瞭解，在整個氛圍當中大家會有情緒，但是情緒之後我們仍舊希望大家冷靜下來。

所以針對今天的解凍案，包括了資訊設備與入口平臺、公報行政等這些，本席認為，今天在英明召集人的主持之下，希望能夠好好理性討論，該解凍的就解凍，為什麼我首先要提出這一點，因為公報對我們來講很重要，當天很多委員都在吶喊：我沒有看到資料！這也就是我們在公報當中，以及現場所印出來的條文跟資料，都非常的清楚。本席也是希望，雖然我不是參加司法委員會，我是經濟委員會，但是我身為立法院的一員，我仍舊希望在我剛剛所說的這個項下，待會大家實質討論的時候，有必要的就儘快解凍，因為這個對於我們整個議事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首先我要請教秘書長，當天那一種情況，你心裡做何感想？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只是一個剎那間的感覺，我倒也沒有覺得什麼特別，關於郭委員對我有這個行為，我當時都不會去想到這個東西，其實那是書，不是資料……

楊委員瓊瓔：你手上拿的那個到底是什麼東西？

周秘書長萬來：我拿的是兩本我的書，當時因為早上為了表決、重付表決，同事裡面有疑慮，所以我就拿了那本書，因為裡面有一個高鐵的案子要跟他們說明，是有這樣的情況，當時那個議事例是這樣處理，表決的時候是無記名，重付表決也是無記名，因為同事不太瞭解，所以我把那

本書拿來給他看。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的法寶、你的兩本書拿來啦！剛才本席也說了，也就是說，當時的氛圍，大家的情緒，似乎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暴力的行為。

現在大家在說為什麼會提出舉手表決，在聯合國、在德國，像這些國家都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依照議事規則的規範，在這個規範當中，大家去做調整。我還要請問秘書長，當時我們休息協商，經過了幾次的朝野協商，對不對？有到後面協商，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有協商。

楊委員瓊瓔：我似乎聽到三黨當中有人說，我們大家都回來坐著，好好來表決，但是協商不成，有人反對，對不對？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協商當時是不公開，所以我不予在這邊做報告。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是結果論，你們出去有人提到這樣的意見，但是協商不成，到底誰反對？大家都回來坐在椅子上，好好的來用表決器表決？協商不成就是一定有人反對，到底誰反對？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論點，就是希望我們不要給社會大眾不正確的訊息，接下來我放一段影片，我是不忍心放，但是我覺得要還原事實，我放一分鐘的影片。

（播放影片）

楊委員瓊瓔：誰在抽表決卡？誰搶回表決卡？很清楚，是誰在抽！影像證明一切嘛！影像代表一切，這一些都是公開透明的，所以我做一個結論，立法院是這麼這麼的重要，我們代表民意，我們希望好好來討論，希望大家藍、綠、白都不要說不正確的訊息給社會大眾。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因為國會在這邊，範圍非常的小，上一屆的游錫堃院長，他非常的用心，這一點我欽佩他，他到各地，只要有人提議國會可以轉到哪裡的地點，他就一個一個去拜會、一個一個去看，像我建議到臺中，所以游院長到臺中的時候，我自己本身親自陪同，所以這個目前也列在這一屆的項目之內嗎？進度如何？請教。

周秘書長萬來：我請廖處長跟你比較詳細的說明，現在已經有呈報給韓院長了。

楊委員瓊瓔：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呢？處長請做說明。

廖處長烱志：報告，現在我們總務處已經簽報，等朝野協商決定後的地點，我們會進行後續的可行性評估。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所以是現在進行式當中，你已經簽報，就等三黨朝野協商，我充分建議，在我們臺中是最棒的，高雄來 OK，花東來 OK，北部下去 OK，大家最公平，本席建議。

周秘書長辛苦了，議事人員辛苦了，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因為剛剛、先前徵得委員會同意，我們在 11 點半郭國文委員詢答後，我們就進行處理。請郭委員進行發言，因為 11 點半要開始處理提案，所以在這邊預作宣告，我們就不再受理臨時提案。

郭委員國文：（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法務部鄭部長以及我們銀行局局長，還有證期局代表。

主席：剛剛點到名的請上臺，包括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因為本席今天有洗防法的提案，洗防法的問題當中主要是針對打詐的部分，現在詐騙集團的介面，除了電話、網路之外，最關鍵的就是虛擬貨幣，現在虛擬貨幣幾乎是無政府狀態，以至於詐騙集團的洗錢管道都朝向了虛擬貨幣。在上一次劍青改的討論當中，劍青改成員對於現階段金管會的作為非常的不滿，所以我想問你站在法務部部長的角色，就他們不滿的一個很關鍵的原因，就是金管會並沒有全面性的納管，是選擇性的納管，也就是只有採取深度監管，沒有採取廣度監管，這種情況底下會有掛一漏萬，造成了第一線的檢查人員、檢察官的負擔非常之重，你有沒有期待整個行政納管應該把它廣面化？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議題，目前初期我們先做一個洗防法的納管，因為這也是經過多方的廣納意見，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再更廣面、更深度的納管，我想我們可以再做一個……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要強烈地表達意見，部長，到目前為止，整個金管會的內部，從銀行局移撥到證期局，也不過從 23 家變成 25 家有法遵聲明而已，到目前為止約略有 60 家，還有包括個人的幣商，還有其他黑數，很多都沒有納入管理，即便你今天通過所謂的登記制，有限度的限縮方式，也沒有辦法達到一個納管的目的，也沒有達到一個洗錢防制的功能，部長，所以針對這一點，你應該強烈的要求金管會做全面性的納管，部長，有沒有可能？你對這個業務可能還不是非常清楚啦！

另外，他們也期望、強調要有差異化的管理，也就是大規模金控跟小規模的當舖，每一個地方借錢的方式都不太一樣，不可能承擔所有管理成本的規模，部長，這個都是基層檢察官的心聲啊！

鄭部長銘謙：洗錢法目前還是在一個洗錢的防制上，剛才委員有關心的，要普遍性的納管、更深入的納管，我想這個我們也是有建議過金管會就專法來做……

郭委員國文：有建議過金管會？

鄭部長銘謙：有建議就專法來做處理。

郭委員國文：那我接下來請教金管會的組長，部長已經有強烈的建議，你們看法怎麼樣？

黃組長錫和：報告委員，就專法部分我們已經有委外研究，大概在今年 9 月底之前會有……

郭委員國文：可是剛剛委員有講，可能要把洗防法當成母法，這樣以後會有專法嗎？確定？現在不是還在評估而已？

黃組長錫和：報告委員，專法與第六條通過之後的子法，兩個案子都有在做委外研究。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全面性納管？

黃組長錫和：我們在受理申請時，不管是現在的法遵聲明或以後……

郭委員國文：你們就是個案審查，這樣非常侷限！部長都已經跟你們開口了，金管會要有積極作為，好不好？今天的法條如果通過的話，尤其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通過的話，你們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不要讓第一線的檢察官承擔太多，也不要讓詐騙的風氣越來越猖獗，好不好？可以嗎？

黃組長錫和：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有請周萬來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那兩本書還有那些會議資料……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因為……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收到？

周秘書長萬來：有收到。但因為恰好是總統就職典禮，委員也可能去，所以我沒有……

郭委員國文：對，因為當天晚上我去住院，隔天是禮拜六、禮拜天，也不能送過去。你很清楚，我是針對書，不是針對你，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我想應該……要資料……

郭委員國文：針對那些資料、會議資料，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出手攻擊你，我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在推擠中，難免會……那個時候因為椅子會滑動……

郭委員國文：主要是拿你的書，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拿著書，而那個椅子會滑動……

郭委員國文：那是椅子。

周秘書長萬來：還好我的同事壓在後面。

郭委員國文：我有看到你跌坐在椅子裡……

周秘書長萬來：結果我沒有跌倒。

郭委員國文：我問一下，你有嚇到嗎？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是有一個驚訝而已，不知道突然會有這個動作……

郭委員國文：需不需要帶你去收驚？

周秘書長萬來：倒沒有……

郭委員國文：不用嘛……

周秘書長萬來：就有點刮傷。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用帶你去收驚？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不至於、不至於。

郭委員國文：不用？不用？

周秘書長萬來：不至於，沒有到那個地步。

郭委員國文：我問你一個實質的問題好了。剛剛鍾佳濱委員問說，未來立法院公報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在沒有採取記名表決，而是採取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目前的紀錄，不管照片也好、錄影也好，有沒有辦法判別出哪些委員反對、哪些委員贊成？有沒有辦法判別？

周秘書長萬來：舉手表決不大可能，除非去照照片……

郭委員國文：對、對，議事人員有沒有可能依照照片來判讀哪一個人贊成或反對，有沒有可能？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真正去看帶子，是有可能……

郭委員國文：可以判別出來嗎？判斷得出來的話，那以後立法院公報在公報的文字記錄上，可不可以記錄哪些人贊成，哪些人反對？依照舉手表決的情況。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

郭委員國文：根據判別、判斷基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在舉手表決的方式裡，一般來講是不會去考量顯示……

郭委員國文：所以只會記錄總人數？即哪些人贊成的總人數，還有哪些人反對的總數而已？

周秘書長萬來：對。

郭委員國文：不會用這種方式？如果將來找你去現場作證，要你提供相關資料的話，有沒有辦法作為判准的依據？

周秘書長萬來：以委員人數的贊成、反對當然可能會有……

郭委員國文：會有判准的依據？我覺得你要站在議事中立的角色……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郭委員國文：不要老是在議事規則轉彎，我提醒你。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你，謝謝。

郭委員國文：你相助過王金平，也相助過韓國瑜，你要請韓國瑜多學學王金平。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跟委員會報告，依先前徵得委員會同意於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剛剛 11 點半時間屆滿，本席也有宣告不再受理提案，也徵詢大家同意，在郭委員詢答後就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宣讀後我們再處理。請宣讀。

臨時提案 1（修正本）

為確保立法院各種會議在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具法律位階法規範之議案時，必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具「具名表決，效力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俾以維護未來若有合憲性爭議時，本院委員依《憲法訴訟法》提出釋憲之聲請要件，以保障本院解決憲政爭議的合憲解決途徑。

提案人：鍾佳濱　　陳俊宇　　吳思瑤

主席：因為本席是提案委員，我這裡做一個補充說明。倒數第二行：「以保障本院解決憲政爭議」，把「解決」拿掉，就是「以保障本院憲政爭議的合憲解決途徑」，多了兩個字，「解決」是多的。

針對臨時提案，請問在場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是問機關還是問……

主席：問機關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問現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先請羅委員智強、再

請謝委員龍介、再請黃委員國昌、翁委員曉玲，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主席很認真提案，這點要肯定他。針對主席的這個提案，我們待會會來討論，但剛剛主席不受理我四個提案，理由是時間因素，沒有關係！我覺得如果主席這提案能夠一同把我的四個提案都送進來、一起討論的話，更能彰顯這次立法院民進黨的偉大！雖然主席說我的提案逾時不受理，不過我可以念給大家聽。

第一個提案，有鑑於日前發生民進黨籍立法委員郭國文在議場內公然以暴力搶奪議事人員之文件，造成議事人員摔倒之情形，爰提案立法院院會未來開會時，不得再攻擊議事人員。這個也很重要！舉手表決要不要做很重要，但這個也很重要，不要隨便亂打議事人員，這樣子不好！壞習慣！

第二個提案，鑑於日前發生民進黨籍立委鍾佳濱爬上主席台對國民黨立委陳菁徽施以兩次衝撞暴行，有不當接觸，造成女性立委身心受創，心生恐懼。爰提案立法院院會未來議事時，不得衝上主席台用暴力行為來延宕議事，並要求民進黨立委鍾佳濱公開向陳菁徽委員道歉。民進黨向來關心女權、向來關心性平、向來關心性騷，如果我們在這邊能表決這件事，我覺得也非常有意義。不只是舉手投票，不要性騷擾也很重要！

第三個，有鑑於日前發生民進黨立委在議場以鎖門、身體擒抱方式限制立法院長人身自由，不僅造成議事延宕，而且有性騷擾之虞。爰提案立法院院會開會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來限制立法院院長的人身自由。所以基本上，我希望大家能夠尊重院長，舉手投票很重要，要不要討論很重要，但是不要一直杯葛、騷擾我們的立法院院長韓國瑜，我想這個也是非常重要。

另外，我們的國民禮儀條款今天最好也討論一下，為什麼？從小到大大家知道，進場要排隊，如果想要第一個進場的話就早點排隊，演唱會什麼的都是這樣做，小時候讀書排圖書館也是這樣做。國民黨排隊排了四十八小時，結果民進黨竟然在開場前十分鐘，好兇！插隊！一路打記者！打議事人員！打警察！打立委！一路打進立法院！這麼雄壯威武的事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難道不會比舉手投票要不要舉行重要嗎？雖然今天鍾佳濱主席不表決這幾項，但是沒關係，我建議、我口頭告訴大家：不要插隊，民進黨！不要插隊，民進黨！不要插隊，民進黨！這很重要，所以要說三次。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謝委員龍介：自古以來做賊心虛，不要白布硬是要染黑！現場抽表決卡，徐欣瑩搶回來，結果你們說徐欣瑩搶你們的表決卡？所有國民黨的表決卡都被你們拿走！舉手表決，國會要尊重傳統，去看看英國國會是怎樣做的？不用廢除啦，廢除什麼？本來就有很多種表決方式，不要白布硬是要染黑，作賊喊捉賊、打人喊救人，這都無法教導後代子孫。

今天舉手表決，這叫做傳統，傳統跟創新要並顧，臺灣號稱科技之島，AI 領先全世界，一個國會表決，秘書長，這個你就要注意聽了，我們有新的工具、新的科技，要表決也好，有哪一條法律規定表決要坐在你的位子上？沒有！只要在議場裡面即可，所以我建議秘書長，趕快請我們臺灣這些 AI 科技大廠，針對立法院來做一個設計，每一位立委只要簽到之後就發一條手環，這個手環就是我們臺灣的科技，我站在哪裡都可以表決，yes、no 我都可以按，我按廢票也可

以，而且這條 AI 是屬於你個人的，你要舉手也好，你要用按的也好，老百姓不管你們這些立法委員挖鼻孔挖到流鼻血也沒關係，誰要管你們？但是表決只要有一個手環，我要站著表決、我要坐著表決，我在哪裡我都可以按，只要沒有離開議場，離開議場的話，你的手環就會感應不到，這麼簡單。就只會在那裡要廢除這一條，也要廢除那一條，「胡蠅舞屎梧」，在那裡舞弄什麼？糞坑越攪越臭，不要這樣啦！有風度一點啦！人多的話，少數尊重多數、少數服從多數，多數會疼惜少數，國會不要再吵下去了，受傷了你有看到了嗎？我只是沒有喊出來而已，鍾佳濱的身體很好，他每天都在練，muscle 那麼多，像一頭牛一樣，那是真的有夠有力，改天請高抬貴手啦！主席！

主席：謝謝謝委員的建議、構想，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針對民主進步黨立委所提出來的這個臨時提案，要求立法院院會未來討論法律案、預算案和條約案時，應採用記名的方式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為之。針對這項臨時提案……

主席：拿錯版本。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個版本？請問是哪個版本？可以發給大家嗎？

主席：有發了，抱歉。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版本是什麼時候抽換的？

主席：剛剛在同一時間、11 點半前……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 11 點半的時候？

主席：之前。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你們要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以具「具名表決」效力的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然後維護未來有憲政爭議的時候，然後以保障什麼途徑，針對這個提案的內容，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對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所承認合法表決的方式，可不可以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予以變更？這是法制上的重大作業，如果今天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就可以變更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話，那以後關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審議程序是不是就被空洞化掉了？是不是就被空洞化掉了？我覺得這個是最關鍵的核心問題。

第二個，我必須要說明的是，為什麼會被逼到用舉手表決？今天如果沒有人要攻擊主席臺，妨礙議事的正常運作，如果今天沒有人要破壞表決器，甚至把其他委員的表決卡抽走，破壞整個表決器表決的方式，哪一個立法委員不希望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好好地進行表決器表決？你不能夠說一方面我想要去干擾議事的進行，我要攻占主席臺，我要讓院長、讓主席沒有辦法主持會議，另外一方面要求別人，你如果想投票，你要乖乖的坐在位置上，天底下沒有這種道理！議事規則不是為民主進步黨而創設的，議事規則也不是民主進步黨想幹嘛就幹嘛，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剛剛黃委員又重新把一些提案內容念一遍，謝謝黃委員提醒，剛剛在宣讀的時候，我先說明一下，第五行「以具記名表決」，「具」應該是別字，「具記名表決效力」不是「具具名表決效力」，這邊做一個修正。因為剛剛有翁委員登記發言，還有吳思瑤委員登記發言，是不是我們請要發言的委員先表示一下？我依序讓大家發言。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請舉手，至於黃委員說要請周秘書長的部分，在兩位委員發言後，再請他來表示意見。來，請。

翁委員曉玲：我看到今天主席的臨時提案，真的讓我覺得不可思議，會要討論有關於記名表決的這個方式，基本上，我認為它有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就像剛剛前面黃國昌委員所說的，一個委員會議的決議就可以去推翻立法院議事規則嗎？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議案表決的方式總共有 5 種：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投票表決以及點名表決，舉手表決就是一個合法的表決方式，不要以文害意，投票是一定要有那個票嗎？我們舉手，它就是一個最古老、最傳統、最公開、直接、透明的一個表達每個委員個人自己意見、立場的方式，舉手表決，就像我們講的，這是一個最直接、民主的方式，後來因為有現代科技的發展，然後讓大家委員們可以輕鬆一點，坐在委員位置上面按表決器來表決，這有什麼不對？

我要再說，今天之前吳思瑤委員在那裡講什麼拿表決卡的事情，剛剛楊瓊瓔委員播的那段影片，就是我本人用手機當場錄下的，我在第一時間看到民進黨的幾位女立委，直接從我的面前拿走我同伴、我的委員同志的表決卡，簡直是不可思議！他們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一個行為？他們有尊重別的委員的職權行使嗎？他們有尊重議事人員已經把所有的卡都插在上面，他們可以這麼做嗎？我必須說，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我認為以後可以有另外一個暱名叫做強盜黨團，他們既搶周萬來秘書長的資料文件，也搶我們其他委員的表決卡，嚴重破壞民主程序、議事程序，不要惡人先告狀！

我們在講民主，要看一個國家的民主素養，就看這個國家的立法委員的行為表現，我們一直在說君子動口不動手，可是我們看到立法院民進黨委員的所作所為都是先動手，他們什麼時候變成了拳腳政府、拳腳黨團？我在這裡真的感到非常遺憾，之後我們立法院可能還必須更嚴格的修改我們的立法院議事規則，要嚴禁這種拿別人的、搶奪、強盜別人表決卡的行為。

主席：好，在吳思瑤委員發言後，我們請周秘書長答復，再請莊瑞雄委員繼續發言。你先？對不起，在周秘書長答復之後請傅委員，再來是莊委員。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我難得非常同意剛剛幾位委員的論述，但是就更好，我們可以好好來看看誰是今天說一套，然後平時又做另外一套。剛剛兩位法學博士——黃國昌跟翁曉玲，都提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可以用一個委員會的決議來超越議事規則嗎？這個問題很好！那你們先去問一問，可以用修法來超越憲法嗎？你們現在所推動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關係！黃國昌，你繼續你的訕笑，沒有問題，就繼續離場，不要落跑，回來聽我講啊！法學博士只會落跑，翁曉玲也不要跑啊！我會講到你啊！所以，現在國民黨、民眾黨所提的國會擴權法案，就是用法律來超越憲法，不是嗎？剛剛黃國昌說，不要讓法制空洞化，那麼你們的作為不是讓憲法空洞化嗎？

第二個，羅智強委員說，因為他們沒有跟上今天主席宣告多次 11 點半登記臨時提案的時間，所以他們的 4 個案子沒有辦法在今天併案審查，我們覺得尊重下一次，還有下一次的委員會，其實羅委員的幾個提案都可以在下一次委員會再透過臨時提案提出，這個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

。但如果羅委員這麼重視他的案子沒有被併案的話，那麼羅委員應當將心比心，現在的國會擴權法案，國民黨只審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民進黨的國會真改革的 4 個法案完全沒有辦法被併案審查，完全沒有辦法被併案協商。所以就併案論併案，國民黨想要併案的時候就要併案，然後不想讓民進黨的版本一起來審查的時候就拒絕併案，這是什麼樣的邏輯跟道理？

好，講到我們鍾佳濱召委，如果那天在肢體推擠當中，對於其他委員有產生肢體上的衝撞，鍾委員已經親自多次道歉，而且清楚說明，絕非故意！如果國民黨這麼重視國會反性騷，那為什麼不讓民進黨的#MeToo 條款，立法院委員行為法能夠併案審查，能夠一起在我們的議事審議程序當中來落實國會的改革，真正的從制度面來反性騷呢？國民黨為什麼不審民進黨的反性騷條款呢？又說到有沒有人偷卡，翁曉玲委員走了，我實在很想說給他聽，剛剛就在今天早上國民黨團的記者會，翁曉玲委員自己說漏嘴，他那天偷了民進黨兩個委員的卡，翁曉玲委員今天早上在國民黨的記者會，所有的發言都被拍下來記錄了，誰偷卡？翁曉玲委員自己說，他偷了民進黨或是抽了民進黨兩位委員的表決卡。

最後回到這個提案的主題，我們反對舉手表決，我們要求記名表決，不是為了議事方便不方便、技術如何如何，而是為了每一個議案，國會議員要對歷史負責，如果不採取表決器表決卡按鈕表決，歷史上誰能夠去記載誰支持了國會的擴權？誰支持了對人民查水表的條款？誰支持了這種無限上綱的藐視國會罪？透過記名表決是對歷史負責。羅智強委員，您回來了喔！你剛剛講到演唱會，我非常喜歡演唱會，你知道嗎？在場外抗議的年輕人，他們拿著海報說，現在連演唱會購票都要實名制了，立法院表決居然不用記名投票，講演唱會，就講演唱會，現在連演唱會都要推實名制了。

主席：請發言委員注意時間。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立法院的委員表決不敢記名投票？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質詢的時候跟私下時間有問了周萬來秘書長，表決卡有沒有備卡？有沒有空卡？秘書長說是有的，既然有備卡、有空卡……

主席：待會兒我們再請秘書長……

吳委員思瑤：如果有任何表決卡發生遺失的狀況，難道不能趕快來做處理嗎？

主席：我們待會兒請周秘書長回復。

吳委員思瑤：謝龍介委員說臺灣是科技之島，對啊！臺灣是科技之島啊！所以立法院的表決卡，難道因為有所遺失就不能夠有備卡跟空卡嗎？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是什麼科技？

主席：謝謝吳委員。待會兒請周秘書長答復。

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並將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處理完畢，及討論事項法案條文宣讀完畢為止。

應委員要求，接著請周秘書長回應，因為好幾位都有提到，時間 3 分鐘。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修正版本我是看過了，但一般來講就是議事規則裡面的這五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跟第四款是由主席決定宣告，以現行的規則這是主席的權力，這是以目前來講。至於第五款裡面的點名表決才會由委員提出來，然後再由主席進行表決，目前是這樣啦！修正版本要不要這樣去處理，我個人並沒有表示意見，是由大家委員去合議。

至於剛才郭委員有提到將來的憲法訴訟法裡面四分之一的問題，我想司法院大概會從第四十九條去看，我就不再說明，因為這跟我們沒有很大關聯性。

至於卡的問題，當然我們會有備卡，我們會有備卡，不可能是沒有備卡，不過當時的情況是已經被抽了，有上簽呈給我看過，因為這是內部的公文，我不會說明。當時的情況就以主席本身對這四款有權力自己就決定宣告舉手表決，這是一個補充，請各位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登記的是傅總召發言，請。

傅委員崐萁：今天我想我們討論這個議題非常有意思，周萬來周秘書長，我想比較重要在這裡，未來相關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我想都可以討論。剛剛謝龍介謝委員所提出的，本席覺得，真的立法要與時俱進，因為現在在立法院裡面的各種行為——偷、拐、矇、騙，樣樣都有！但是表決是非常神聖的事情，今天鍾佳濱召委也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正式討論，我想這也是好事啦！既然要討論的話，未來有什麼樣一次解決的方式？其實早就應該進行了。所以到底進了立法院以後，是不是人人手上就有一份屬於自己各個委員在行使自己職權該有的一些科技裝備？我想早就應該跟上時代了。

不過，在這裡對於表決方式，是不是韓院長可以來主持、來決定，事實上議事規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本來舉手表決就可以由院長直接裁示。

對於外面講到很多各種不同的說法，我們還是要在這裡澄清，在國會有一就一、有二就二，雖然各種謠言滿天，抹黑、各種假消息、假訊息，不斷地在散播，但是我們要清楚的表達，立法院各個委員會到今天為止，甚至待會兒鍾佳濱召委所提出的臨時提案都是大家舉手表決，這裡也沒有辦法插卡表決，也沒有辦法做其他的表決，最常用的就是舉手表決，從有立法院到今天為止都在舉手表決，走到國外有 800 年民主歷史的英國，英國國會到現在都是舉手表決，更重要的是，全世界共同聯合在一起的聯合國也是舉手表決。

剛剛特別強調一個重點，因為韓院長還是有他的苦衷，本席要在這裡清楚地再次表達，為什麼非要用舉手表決？第一個，禮拜五院會的時候，民進黨立委當場竊取國民黨立委的表決卡，竊取之後又指責翁曉玲委員，說他有去抽兩張民進黨的卡，事實上翁曉玲委員抽的卡有交給議事人員，是交給議事人員！而民進黨抽的卡、幾位委員竊取國民黨的表決卡，是把它藏起來，讓議事人員找不到這些卡，所以當天是有發生竊盜的行為，而且並沒有交給議事人員，才讓院長決定要來用舉手表決。

更重要的事情是，不管是在禮拜二的協商當中，還是原本今天下午要進行的協商當中，希望柯建銘柯總召本諸國會議事和諧、遵守議事規則、立法委員的行為要可受公評，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接受民進黨所提出的要求用表決器表決，就是大家都坐在位子上表決，本席也欣然同意，但是要請柯建銘柯總召簽字具結，大家一致同意坐在位子上表決，不得侵占主席台，不讓韓國

瑜院長主持會議，但是很抱歉，柯建銘柯總召悍然拒絕簽署這樣的一個朝野協商決議，讓大家沒有辦法坐在位子上表決，也沒有辦法用插卡表決。我們把事實還原真相。

但我還是很謝謝鍾佳濱鍾召委，可能未來是民進黨的鍾總召，最近表現得非常大，今天也提出這個臨時提案，本席是很高興啦！因為畢竟這個提案今天在這裡還是要做舉手表決，然後做一個決定。未來如果在委員會提的臨時提案可以改變議事規則的話，本席也欣然接受啦！這樣以後我們都在委員會來做決定也可以，少數服從多數，謝謝。

主席：謝謝傅總召。說明一下，在委員會的會議我們還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依照這五種表決方式行之。再次說明。

接下來是由莊委員瑞雄進行發言。請！時間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看傅崐萁坐在那邊，都不想走他那邊，我要過來這邊！

其實在場所有委員，還有在場媒體朋友和這麼多列席官員，雖然主席宣告 3 分鐘，但是看一下就知道都是參考用的，很難去遵循。有時候真的是議題還沒有講完，遇到話多的人，他就一直說，這也都合理！

聽了剛剛幾個國民黨委員的講法，我有一點感慨，立法院只要早上還沒有進到議場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是正常的人，進到議場、簽到以後，立法院就瘋子一堆，話都亂說！比如說剛剛我們羅智強委員，我看他語意裡面就贊成鍾佳濱這個提案，只是說想多加入他幾個提案，這個都是好事。但是聽完以後，其實大家今天幾乎都是在講口水，比如說大家談到到底誰偷立法院的表決卡，不管哪一個政黨的委員去拿到那個表決卡，我也不認為是偷啦！在場有吳宗憲委員，還有這麼多法制人員，竊盜要去看第三百二十條的規定：竊取他人之物、他人之動產。在我看來那個都不是竊取，其實吳宗憲委員很清楚，這個都是議事攻防，只是到底要不要約束、做得有沒有超過？

黃捷委員拿了那個表決卡以後是交給議事人員耶！

翁委員曉玲：哪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有啦！你去看一下影片，那個影片都有看到。不要每一個人都去擷取片段到這個地方。像謝龍介，我也覺得他的提案很好啊！雖然謝龍介來到立法院以後都胡說八道，但是我覺得聽得很爽啊！我也覺得聽得很爽啊！

傅委員崐萁：秘書長，他有還給人家嗎？什麼時候還的？

莊委員瑞雄：尊重我一下！尊重我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委員，我們是不是讓莊委員講完再……

來，莊委員請繼續。

莊委員瑞雄：現在謝龍介站在我旁邊，你看這個鏡頭多好你知道嗎？這個畫面一般人會認為他是不是具有攻擊性？不會啊！

我看謝委員臉臭臭的，我在講話你也笑一下啊！

謝委員龍介：你要給我捧場嗎？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就是要給你捧場啊！

他剛剛有一個提案我倒是覺得非常好，大家考慮一下。他說臺灣是一個高科技之島，掛個手鍊就好。那個是要感應到的。可是你只說表決而已，我覺得不夠。你這個臺南的，腦袋瓜總是稍微有點不清楚，我屏東的就很清楚，因為我比較遠……

謝委員龍介：臺南的民進黨委員有 6 個喔！

莊委員瑞雄：你聽我說，我是說你這個提案不夠清楚啦！我這個屏東的就會覺得那個距離要再拉長，你剛剛提案說高科技，弄個可以感應的就可以表決了，你乾脆就連簽名也可以！只要感應到就算簽名了，就不用每天在那邊搭高鐵。

謝委員龍介：可以做得到啦！

莊委員瑞雄：你有贊成我就對了！

謝委員龍介：在院區裡面才感應得到啦！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這樣我們兩個都瘋了，你知道嗎？

我要講的就是，立法院就成天在練這些「瘸話」啦！全都是口水啦！

鍾委員的提案我倒是覺得重要的意義在什麼地方——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裡面，其實我們的表決有兩種，以抽象來看真的是只有兩種，一種叫做記名，一種叫做不記名，不記名的話，口頭表決當然是不記名，不記名投票當然也是不記名，用表決器就是一種記名，點名表決也是一種記名，記名投票也是一種記名。那就怪了！就是舉手表決要怎麼去定義它的問題啦！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其實都可以討論啦！

但是相互攻防，輸的那方不要比較好啦！當人家在說你們陳雪生的時候，我也覺得那哪有可能，眾目睽睽之下，我也覺得比較不愛講人家私人的事情。鍾佳濱委員那天那個議事攻防裡面，國民黨已經講他幾次說什麼他性騷。我們議場所有媒體都在那裡耶！你們明明看到他是要爬上去，被推下來，因為有紙在那裡，他往前倒，衝過去抱到陳委員嘛！那個怎麼會是性騷嘛！就是睜著眼睛說瞎話嘛！當事人當然會不舒服，鍾佳濱委員也去道歉了，你們還糾結在這裡！這個就是離開議場以後要放下啦！那樣不好啦！亂成這樣！你們在課堂裡面，大家是當老師的，難道這個議事攻防學生看到以後會跟你說「老師這樣好棒棒」嗎？有必要嗎？

翁委員曉玲：老師會質疑……

莊委員瑞雄：有必要嗎？有必要嗎？

大家來到立法院都張牙舞爪，是誰比誰來得凶？不用這樣嘛！哪有誰比誰凶！有啊！你們每個人都背負著民意到這邊來，問題是進來以後都走了樣啊！

立法院我覺得真正有必要修的大家可以建議一下，憲法規定的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時代不一樣了，這一條把它修掉啦！這一條修掉就好玩了，立法院就不會再這樣胡說八道了。你看，傅崐萁也幫我按讚！

傅委員崐萁：請你提案。

莊委員瑞雄：很好啊！我們共提！

幫我按讚就要共提，可以喔？這樣大家進來以後就不會胡說八道了嘛！對不對？大家都在胡說八道，實在是！這樣延宕了一整天，結果大家薪水照領！感慨啦！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這樣子啦！在場委員，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個提案我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身為提案人，我跟大家說明，這裡面還是有一些要補充的，就是為確保立法院的議事公正，我想議事公正還是要寫上去，在各種會議議決，因為我們是委員會，我再講一次，「為確保立法院之議事公正，在各種委員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具法律位階法規範之議案時」，我想這裡說明，因為我們是委員會，那委員會做的決議，我們只是各種會議之中的一種，所以這樣的一個臨時提案如果通過了，它是為了確保立法院之議事公正，那麼在議決，有限定喔！法律案、預算案，這些具有法律位階的法規範，只有這些案子在議決的時候，我們才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完全沒有去超越，還是照第六條，就是以過半數同意為之。

那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它分別規定了可決的額數和表決的方式，那表決的方式誠如各位委員所指教的，一共有五種，那這五種根據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是第一、口頭表決；第二、舉手表決；第三、表決器表決；第四、投票表決；第五、點名表決。本委員會過去因為沒有表決器，我們也沒有用口頭表決，我們都是用舉手表決的方式，在吳召委的時候，也曾經通過用點名表決，那舉手表決跟點名表決的差別在於說，點名表決可以確認，具有記名的效果，因為這些預算案、法律案或者條約案在未來如果有合憲爭議的時候，根據憲法訴訟法，我們必須要能夠確定是誰投了贊成還是反對，所以我這邊再強調一次，我們只是為了確保立法院之議事公正，我們在各種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我們當然這裡只能就本委員會在議決法律案和預算案等這些議案的時候，要依據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具記名表決效力的表決方式為之，這個是確保我們議事人員在登記這次的議決過程，每一位行使表決權的委員，他是贊成、反對，以記名的方式能夠被呈現出來，未來萬一有合憲爭議的時候，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才能確保每位委員的情況，以上說明。

委員還有要發言的嗎？來，請黃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要發言，我只是要進行一個簡單的會議詢問，這個會議詢問的內容是針對目前所提出來的臨時提案，我們是不是能夠按照以前處理臨時提案的方式，針對臨時提案內容的變更提出修正的建議？

主席：目前就在進行啊！我剛剛的發言是要請大家來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OK，好。那我現在是可以正式的針對這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文字的變更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嗎？

主席：請提出，我們等你提。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委員，在這段時間，有沒有……謝謝，那是不是印給大家？

黃委員國昌：我先簽完。

主席：變更不用簽名，因為修正給大家看就可以了。我看一下，我再唸一遍「為確保立法院之議事公正，在各種會議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具法律位階法規範之議案時，必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具記名表決效力之表

決方式進行表決，俾維護未來若有合憲性爭議時，本院委員依憲法訴訟法提出釋憲之申請要件，以保障本院憲政爭議的合憲解決途徑。且為確保會議進行之合法性及合憲性，各黨團應切結不得以攻佔主席台，阻礙院長或副院長主持會議，或強行抽走表決卡之方式，破壞會議之合法合憲進行。」

吳委員思瑤：修正文字要印給大家。

主席：我們請印給大家，我唸過了，請印給大家。那在印給大家的過程我說明一下，我強調一次，這個內容請各位委員瞭解，因為我們只是司法委員會的一分子，那我們所做的，雖然上面講到了各種會議，但是因為本委員會是屬於院會授權做審查的一個單元，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決定是以我們委員會來遵循，所以這一點我跟黃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做成決議是本委員會，我們不可能……如果說我們要做成決議跟院會建議，那我是建請黃委員是不是另外寫一個跟院會的建議案，我們再來處理。因為我剛剛所講的，純粹是就各種會議當中，為了確保我們的議事公正性，在處理相關法律案或預算案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個記名表決效力的表決方式，大概這樣的說明，請黃委員鑒察。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要確保整個會議的合法性跟合憲性，以及事後的司法審查，因為司法審查的範圍，包括會議進行當中是不是有符合相關的規範，會不會破壞憲政民主的秩序，這個是憲法法庭在針對國會自律事項，在進行合憲性審查的時候，所必要審查的要素，那也就是因為這個樣子，為了要確保本院在議事進行當中所為的表決具有合法性，也可以通過憲法法庭未來合憲性的審查，那顯然我們要關注的事項就不僅僅是到底是不是用記名還是哪一種特定的表決方式，我們必須要關注的事項還有這個會議是不是合法合憲的進行，如果會議要能夠合法合憲進行的話，不要攻佔主席台，阻礙院長或副院長主持議事程序，不要去偷抽其他立法委員的表決卡，導致其他立法委員在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的時候，遭到外力不當的阻礙，這個都攸關於立法院所為的立法行為，在憲法法庭是不是能夠判定這一個會議通過合憲性審查的必要要件。

因此，我們針對剛剛鍾佳濱委員所提出來那樣子的一個臨時提案，在後面更完整的就要確保合法合憲性提出修正的文字，我們認為並無不妥，至於說到底是妥還是不妥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是交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已經出席的委員來共同決定，而不是主席一個人的裁示，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會議詢問。在吳委員發言之前，我大概做一個建議請各位參考。因為我強調的是我們是在本委員會，是不是後面加的「為確保會議進行之合法性及合憲性……」是不是要各黨團切結，這個尊重大家……

吳委員思瑤：主席，等一下，我有不同意見耶！

主席：我先把……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我針對這個提案這樣……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主席，因為臨時提案一的提案是在講記名表決的方式，但是剛剛黃國昌委員他試圖要用修正的文字，去處理另外兩個前提不一樣的東西，如果黃國昌委員要再提下面這個部分，他

應該是另外再提一個臨時提案，而且要循你剛剛宣告的那個提案時間，因為黃委員後面加的這一大段，跟你前面在講記名表決有什麼直接的關聯？所以現在他們用不同的修正文字，其實就是在……那就另外提一個新的臨時提案啊！循臨時提案的程序啊！不然這樣沒完沒了啊！我一看就覺得這根本是在你原始提案的後面加一大堆，而且跟你原本的提案有什麼直接的關聯，你的很簡單，你就講表決方式而已，後面的卻扯到要不要攻占主席臺、要不要怎樣、有沒有人抽走表決卡，我都同意不攻占主席臺，我絕對同意啊！但是是誰去攻占主席臺？誰昨天半夜又開始去那邊排隊了，對不對？然後黃委員說，不可以去抽走表決卡。我也絕對同意啊！我們就是討厭別人抽走表決卡，現在是國民黨抽走別人的表決卡啊！我都同意這兩個，那你就去弄另外的臨時提案，看是一個案或兩個案啊……

主席：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完全把你的本質都改掉了耶！你的提案很簡單，是在講表決方式，後面的居然是什麼攻占主席臺，全部要和在同一個提案，另外循程序提新的臨時提案，這樣才對！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現在正要說明，因為後面的文字內容有跟本委員會有間的部分，第一個是攻占主席臺，其實我們過去在委員會有發生的是占據主席臺，就是這個地方，然後妨礙院長、副院長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委員會，院長、副院長主持的會議大概不是指本委員會的會議，表決卡也不在本委員會的使用範疇，所以是不是黃委員考慮一下這個內容文字上？我們現在講的是各種會議，這當然以本委員會來談處理重要議案的表決方式，還是依照我們現有的議事規則及職權行使法的方式為之。這是一點意見，您可以參考，因為我們這裡沒有表決卡，我們這裡也沒有院長、副院長，我們也沒有什麼攻占主席臺，過去只有主席主持的時候，大家在主席臺前情況比較混亂而已。

委員是不是還要針對剛剛的文字修正部分提出意見？先請羅委員，再來翁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也要提文字修正，我覺得我們鍾佳濱委員很認真、用心，他說要用具名表決，我覺得非常好，但是考量我們的議事順暢，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前提設定，所以我建議在第 2 行「具法律位階規範之議案時」的「時」前面加上一段文字，「在沒有立法委員或任何人為干擾癱瘓議事欲占據主席臺，以及偷竊、強盜其他立委表決卡，以致無法進行投票器表決，主席必須以舉手投票維持議事情況時」，你就可以接上後面的「具名表決」，因為事實上我們必須考量所有的情況，具名表決很好，非常棒啊！只要沒有什麼無賴政黨想要去攻占主席臺癱瘓議事，或者是去搶人家的表決卡，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大大方方，任何表決方式我都同意啊！可是如果這兩件事情發生，你已經沒有辦法進行表決了，當然按照議事規則，用舉手表決，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式，所以為周延起見，要讓這個提案更具憲政與立法高度的意義，我建議把以上的文字加上去，謝謝。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剛剛有遞了一個文字修正，是不是我們休息幾分鐘，讓議事人繕寫清楚，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好不好？我們先休息 2 分鐘，之後再請翁委員發言，我們把文字謄清楚，大家才有辦法處理，因為這樣文字不清楚，接下來不知道怎麼討論？先讓大家休息一下，休息 2 分鐘。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由於登記發言委員還有包括黃委員及葉委員，還有報告事項的解凍案，還有法案條文的宣讀，所以這一案就暫不處理。

接下來有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這樣不對吧！你提了臨時提案，自己又不處理自己的臨時提案，不好啦！表決一下，馬上就結束，不用 3 分鐘。這樣就收回去，不好啦！

主席：可以、可以，我們上次也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主席，上次收回去不好看，你已經提案啦！

黃委員國昌：今天不再處理？

主席：今天不再處理。

黃委員國昌：今天不再處理。

主席：今天不再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就確保……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今天不再處理。

黃委員，你要發言。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們大家在這邊要等表決，不給我們表決，真的是，這麼好的提案，我都支持。

吳委員宗憲：每次都反對你自己的提案，莫名其妙！

羅委員智強：對啊！每次都反對自己的提案，我不能理解啊！

黃委員國昌：（12 時 32 分）不好意思！再給我 30 秒就好了。我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你要請哪位上來？我先請他上來，再開始時間。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啦！

主席：要請哪位？待會他上來，我們時間再算。

黃委員國昌：我不好意思讓部長在那邊等。

主席：不會，要請部長嗎？

黃委員國昌：對，是。

主席：有請鄭部長。還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可以了。

主席：就部長。可以了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主席：請。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今天我們要審議洗錢防制法，我相信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幫詐騙洗錢太嚴

重了，我們要強化整個有關於不法洗錢行為的規範密度及廣度，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整個詐騙之所以會這麼猖獗、不法的所得之所以難以追回，是不是就是因為洗錢所導致的？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希望能夠把犯罪的不法所得查出來查扣，然後發還給被害人，不然的話，就是要宣告沒收。

黃委員國昌：好，除了把不法所得追回來之外，我們應不應該嚴懲幫助不法所得洗錢的人？

鄭部長銘謙：這是我們的立法目標。

黃委員國昌：這是立法目標嘛！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立法的目標有沒有獲得實踐，我們就要具體的看，今天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關於洗錢行為的定義在第二條裡面重新做文字的修正嘛！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有哪三種洗錢的樣態，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在第二條的部分，我們是參考德國的立法例，我想這個部分可以讓我們在洗錢的定義更加的明確，因為……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哪三種樣態？看我的 ppt 就可以了啦！部長，我 ppt 寫的絕對不會錯啦！

鄭部長銘謙：一個就是掩飾型，就是 ppt 講的掩飾型的……

黃委員國昌：掩飾型是第一種嘛！

鄭部長銘謙：對，第一種。

黃委員國昌：還有呢？

鄭部長銘謙：還有就是阻礙型的及隔絕型的。

黃委員國昌：以及危害型，最後才隔絕型嘛！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來看一下具體的例子，被害人被詐騙了以後，把金錢交付給詐騙集團的首腦，這個詐騙集團的首腦拿了這個錢去跟酒商買了昂貴的酒，然後這個首腦跟 A 共謀，把這批酒給藏起來，這個是不是洗錢的行為？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洗錢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洗錢的行為，非常好！講得很明確。所以我們這一次在洗錢防制法當中，針對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謂隱匿型的部分，請部長看一下，就你剛剛所講的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的掩飾型洗錢犯罪，我們過去在主觀要件上把他定位成是意圖犯，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現在把它刪除。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我們不用意圖犯，按照你們修法理由，除了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的行為，而且主觀上只要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就構成了洗錢，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這裡的知悉或可得知悉，是把主觀要件降到未必故意，還是把主觀要件降到過失？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抽象危險犯，只要這個行為的話，我們就認為有洗錢行為。

黃委員國昌：抽象危險犯我瞭解，現在我問你的是主觀要件的部分。

鄭部長銘謙：這就是一個故意犯嘛！

黃委員國昌：這是故意犯，那可得知悉是什麼意思？你看一下你們的修法理由……

鄭部長銘謙：可得知悉就是未必故意。

黃委員國昌：可得知悉是未必故意，好，非常好，那我今天要跟部長公開檢舉一個幫詐欺犯首腦洗錢的行為。這批酒是當初我在臺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的時候，幫 im.B 的被害人追出來的酒，因為詐騙集團首腦曾耀鋒用詐騙所得去買了一拖拉庫的酒，藏在一個地方，當初有被害人跟我講說有這批酒，但他們不知道在哪裡，那個時候，被害人具狀請北檢檢察官去追查，北檢檢察官查不出來，後來我自己請協會的同仁去查這批酒在哪裡，查到這批酒以後，我拍了照具狀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陳報，因為我沒有公權力，不能搜索扣押，我能夠做的就是告訴北檢檢察官酒在這裡，請他們去扣押。收到我這個陳報狀以後，過了幾天，北檢檢察官也真的去扣了這批酒，現在這批酒已經被變賣掉了，變賣所得的金錢也發還給被害人。重點是，我們追回了不法所得，但協助隱匿這個不法犯罪所得的所有參與人，是不是有被訴追刑事責任？這件事情，部長覺得重不重要？

鄭部長銘謙：個案部分我們是尊重檢察官的裁定結果。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我才要公開檢舉。當初這批酒藏匿的地點是在前行政院政務顧問陳振坤實際所掌控的旅館地下室，因此陳振坤在臺北地檢署 im.B 的起訴書裡面，依照洗錢防制法被起訴了。這個是臺北地檢署給所有被害人的起訴書，我相信北檢檢察官在您當初的領導下，一定是很認真在追究這些詐騙、洗錢的犯罪行為。

來！請部長看一下我紅字寫的部分，他說陳振坤為了協助曾耀鋒隱匿吸金的犯罪所得，提供他小孩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慕夏精品旅館有限公司地下室，供曾耀鋒藏以犯罪所得購得的噶瑪蘭威士忌酒，現在這個案子臺北地檢署起訴了，在臺北地方法院的刑事庭正在進行審理程序，在那個審理程序當中，我要跟法務部部長報告的是，那個幫助洗錢的陳振坤認罪了，他認罪了，他已經清楚的認罪了，因為刑事審判程序是公開的，對不對？部長。

鄭部長銘謙：是。

黃委員國昌：是嘛！他在刑事審判程序公開的法庭認罪了，這個沒有涉及到偵查秘密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嘛！好，他在認罪的同時，他講什麼呢？他同時講說這批酒當初會放，是立法委員陳歐珀把酒交給他的。來！請部長看一下剛剛這個犯罪結構圖，這個詐騙的首腦加上 A 代為隱匿他詐騙的犯罪所得，顯然這個 A 不是只有陳振坤，因為陳振坤現在已經起訴了，也認罪了，但這個 A 不是只有陳振坤，這個 A 還有陳歐珀啊！這個犯罪事實，公訴的檢察官在公訴蒞庭的時候應該都知道，公務員知道有不法的犯罪事實，是不是應該要依職權告發？

鄭部長銘謙：陳歐珀的部分已經另案偵辦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在偵辦當中嗎？不是啦！因為我怕啦！公訴的檢察官當庭知道這樣一個犯罪事實的時候，他有沒有依照職權告發，我不是很確定，所以我現在直接公開檢舉這件事，這沒有什麼偵辦秘密，這是在公開法庭當中，陳振坤認罪的時候所表示的內容。

好，現在你當法務部部長了，請問法務部部長可不可以在上班的時間去幫財團老闆喬私人的訴訟？你現在當部長，你會不會這樣做？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不可能嘛！應不應該這樣做？

鄭部長銘謙：這個應該大家都知道應該怎麼做才對。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知道應該還是不應該？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應該在……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嘛！

鄭部長銘謙：對。

黃委員國昌：你擔任法務部部長的時候，希望不要發生部長利用上班時間，幫自己好朋友、有錢的大老闆喬他私人的訴訟、談和解，法務部長做這件事情不妥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這個是。

黃委員國昌：好。第三件事情，去年有監聽的名單外洩出來，那個時候調查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三個非常重要的偵辦犯罪機關聯合發了新聞稿，表示這是典型的認知作戰。好，如果今天這個外洩的監聽名單全部都是假的，竟然有人在散播這個假名單，那當然是認知作戰，但問題是裡面散播的有非常多都是真的，那個時候……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洩密，這個臺北地檢署也正在偵辦中。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針對這個案子，臺北地檢署的偵辦，我要拜託部長，我不會介入個案偵辦，我只要求一件事情，就是積極查辦，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如果把監聽的名單外洩，會嚴重阻礙到整個犯罪的偵查……

鄭部長銘謙：這個監聽的資料是不是真實的，我想這個也涉及到認知作戰中假訊息的問題，臺北地檢署也在偵辦中、瞭解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臺北地檢署會不會公開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裡面是全部都假的，還是有很多是真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想要看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吧！現在偵查不公開，但偵查總會終結，我希望偵查終結的時候，要負責任的跟社會大眾講，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誰洩漏出去的，該不該追查？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一句話，因為時間關係。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偵查有結果的話，我想臺北地檢署應該會以新聞稿或對外的一個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謝謝總召。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葉委員元之質詢。葉委員元之、葉委員元之不在。

所有發言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翁曉玲、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法務部對於收容人在聲請假釋階段，有關「更生計畫」的提出，未能結合目前收容人在監的處遇措施；而各檢察署亦未能結合地區更生保護會，發揮督促及提供資源的功能，促使更生人落實執行其更生計畫，而非只是為獲得假釋，去完成一份虛偽不實的「更生計畫」。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業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是同時具有監督更生人及提供更生資源服務的機關。換言之，法務部具有對於更生人（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同時擁有棒子及蘿蔔的機關，如果能夠妥善運用，對於更生人之自立更生，預防再犯，有決定性的影響。而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在監收容人要聲請假釋，必須提出「更生計畫」，另《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更生計畫（佔比 8%）：(一)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之計畫。(二)出監後有無謀生技能。(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本席曾函請法務部提供「更生計畫」之現況及執行情形，惟法務部答復「本部矯正署已將受刑人假釋後之更生計畫納入《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項次 9，以為考評；該量表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全國各矯正機關實施，期能促使受刑人積極規劃出監生活，俾順利復歸社會。」顯見法務部似未了解假釋中的更生人，有多少比例真正在假釋期間，未按當時聲請假釋所提更生計畫去執行，且未見法務部如何督促假釋中的更生人，在假釋期間落實更生計畫之執行。

二、倘若更生人可以按照「更生計畫」，逐步完成，將有助於更生人之自立更生，預防再犯。目前收容人提出的更生計畫，佔《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的 8%。這 8%如果沒有後續的監督及資源服務，「更生計畫」就只是形式的、虛偽的，甚至於是變相鼓勵收容人為了獲得假釋，讓收容人造假，而不是為了更生人的自立更生，預防再犯。

三、澳洲在監受刑人提出假釋時，矯正機關（監獄）及社區矯正官（類似我國觀護人），協助

其提出更生計畫，以利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而且假釋出監之更生人必須落實執行自己所提之更生計畫。社區矯正官也會督促假釋者執行。倘若，假釋者不遵守其「更生計畫」，就有可能會被撤銷假釋。這對於更生人而言，是有相當大的警惕，而且可以按步就班，透過他律及自律，不再率性而為，讓更生人可以朝向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的方向前進，此制度請參考。

四、綜上，法務部應思考，在收容人提出聲請假釋的階段，對於「更生計畫」的提出，結合目前收容人在監的處遇措施，建立一種全程輔導模式（從在監的職業訓練到出監的就業輔導），讓更生人出監前將未來的方向，擬定在更生計畫內，且由各檢察署結合地區更生保護會，發揮督促及提供資源的功能，使更生人在監時提出一份可執行的更生計畫，可以在出監後，依循更生計畫執行。而不只是為了獲得假釋，去完成一份虛偽不實的「更生計畫」。

五、請法務部於 6 月 5 日前，提出針對如何改善或落實更生計畫的評估報告，包括法務部在人力之可行性評估，或有修法之需求，讓本席了解，一起幫助更生人，可以自立更生，預防再犯，共同維護社會安寧。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法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詐騙猖獗，手段層出不窮，其中以線上遊戲點數卡詐騙的案例更是多如繁星。由於遊戲點數卡的不具名特性且易於銷贓、轉移迅速，能夠製造金流斷點，增添警方查緝困難，導致常被犯罪集團作為洗錢或詐騙工具。因此有專家建議，應該將「線上遊戲點數業者」納入行政院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以有效控管洗錢風險並遏阻遊戲點數所涉洗錢犯罪，請問法務部是否認同？是否應有將「線上遊戲點數業者」納入規範之必要？

二、透過虛擬貨幣洗錢的案例屢見不鮮，洗錢規模更是屢創新高，實有審慎因應之必要。請問法務部，行政院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對於防範虛擬貨幣洗錢有何具體規範？而金管會主委彭金隆近日表示，虛擬資產專法已委外研究，最快 9 月結果出爐，此兩法之間是否可能會有所扞格？法務部是否有與金管會研議虛擬貨幣洗錢防制之相關措施？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鑑於台灣近年來的詐騙金額及件數從一〇九年起逐年攀升，去年統計到十一月底止，詐騙件數已超過三萬五千件、金額超過七十九億元，雙創史上新高。顯示我國詐騙日趨嚴重。

一、請法務部說明針對現行日益猖獗之詐騙案應對策略為何？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處理前，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宣讀後即行處理。

有關討論事項併案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事項宣讀過程中，與解凍案無關之列席機關代表可先行離席。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報告第二案至第六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議事日程編號	議　　案　　名　　稱
2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七）第 6 目項下「公報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先休息 3 分鐘，讓現場的會場人員可以做一些調整，因為有些要先行離席，3 分鐘後我們繼續處理。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6 分）

主席：主席在此先作宣告：今日臨時提案 1 撤回。

現在進行處理，先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有關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既已列入議程報告並經宣讀，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接下來我們接續處理報告事項第六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既已列入議程報告並經宣讀，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六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議程所列事項未及處理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濟民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達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始開會。本週三、四是一次會。首先我們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羅廷瑋　葉元之　葛如鈞　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張雅琳　吳春城　范　雲　林倩綺　陳秀寶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林楚茵　鄭正鈐　蘇清泉　徐欣瑩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

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陳培瑜、洪孟楷、萬美玲、柯志恩、羅廷瑋、葉元之、葛如鈞、郭昱晴、林宜瑾、吳沛憶、張雅琳、吳春城、范雲、麥玉珍、林倩綺、邱志偉、徐欣瑩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秀寶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我們待會再來確定議事錄。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我們在場議決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我們來確定議事錄。議事錄有無疏漏跟錯誤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還有我們文化部的所有同仁，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在我擔任文化部長第三天，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文化部的一些業務報告還有備詢。我的心情其實很複雜，因為我就是來自藝文界，我做過電影、也做過電視、也寫過文學、也做過戲劇，所以我非常感謝這一路以來很多文化工作者的創意跟投入。

文化部是一個很年輕的部，歷任過幾位文化部長，我覺得他們都為這個部打下了非常好的基礎，包括預算的爭取、包括 2.0 歷史建物計畫等等計畫投入，所以我從這個基礎往下繼續做，我心情上算是沒有太緊張。

臺灣目前已經受到世界的矚目，所以文化部作為一個臺灣藝術文化的服務者，我將以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文化永續，世界台灣」為核心理念提出四個重點，一個是生活的文化，一個是思想的文化，一個是創造的文化，還有一個是傳播的文化等四大面向作為施政理念。另外，我對於文化部整個的觀念，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是扮演一個指導者的角色，因為臺灣的民間文化非常蓬勃，文化部的責任應該是提供服務跟協助，所以我們應該不是由上而下的指導。

以下開始講我四個很簡單的概念，我用非常白話文的方式講，第一個，我認為文化其實無所不在，他不是我們想像中只有戲劇、電影、文學，其實生活的文化才是我每天早上起來食衣住行會遇到的生活的文化，所以我們要改變我們國人在環境中對生活有歷史感，所以我覺得從點到線到面的重建，歷史現場非常重要，還有推動各區域性的文化保存也非常重要，重現臺灣大歷史的現場也非常重要。

同時要健全法制，推動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新與再造，尤其是活在這塊島嶼上的年輕人，他如果對這個島嶼沒有歷史感的話，他就沒有一種家園的感覺，他覺得這裡不是我的家，所以我們要創造一個有歷史感的家園給他，我覺得這在文化上是最重要的。

另外，在三十年以前，臺灣發起了社區營造，社區營造對我來講印象深刻，如果臺灣沒有社區營造這個活動的話，我們跟民間對於社區都還是由上而下的一個概念，所以社區總體營造是讓人才回到自己的家鄉，扶植區域交流的平臺，每個社區按照自己的特色發展，結合文化平權、人權教育，最後凝聚每一個社會對他自己土地的歷史認同還有國家認同，所以我會推動另外一個是國家語言方面，臺灣是一個多語言的國家，我們都知道臺灣為了推動多語言，有原住民委員會、有客家委員會來推動母語，我們將持續從文化部的角度，我們要推廣的是從家庭、社會到學校不同的場域，透過生活化跟現代化的面向，落實語言復振計畫，推行國家語言研究，從打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著手，達到保存文化的終極目的。語言才是文化的最根本，就像原住民如果不能夠保留原住民的語言，他的文化就流失了，客家人不能保留客家的語言，他也流失了。另外臺語也是一樣，早期臺語沒有被保留下來的話，其實整個臺語文化也會流失。

第二個重點，我覺得文化是要有思想的，所以我會希望我們能夠推動比較有思想的文化，因此我會鼓勵各種議題的表達跟思考、討論跟對話，用文化和藝術來深化我們國家的團結，唯有互相瞭解彼此的文化，我們才能夠達成一個共融。另外，我會繼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透過臺灣的藝術家故事將文化教育向下扎根，繼續進行博物館、美術館升級計畫，強化智慧科技運用。之外，研提與時俱進的博物館政策及法規制度，促進各館舍資源共同享用，讓全民可以共同體驗。

另外我想重視一件事，就是針對兒少世代影視作品跟兒童形塑自我認同的重要管道，所以我覺得公共電視的兒少臺開臺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我過去的經驗中，臺灣的製作公司已經很少在製作兒少節目了，因此這個動作是非常大的一步，希望能培養臺灣更多能夠製作兒童節目的製作單位。此外，我也會很重視加強扶植臺灣的童書跟繪本，讓臺灣的孩子可以讀到自己的童書跟自己的繪本，幫臺灣的童書跟繪本推到全世界，所以我提到文化幣，文化幣可以降低年齡，我算了一下，如果我們降低到 12 歲的話會增加 54 萬人，大概 6 億左右，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我們就在明年的預算裡編列，立刻可以執行。再來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創造新的文化，在我的任內，我一定會讓臺灣創造新的文化，包括影視音、圖文出版、遊戲、動漫、設計以及文學，提升臺灣的文學、電影、影視音、動漫、遊戲及設計的競爭力，創造一個 IP 的臺灣，並且影響全世界的臺流經濟。

第四點就是一個傳播的文化，我想文化是需要傳播的，我將健全強化我們公共媒體還有國際頻道，增加文化傳播上的影響力，我會支持公共電視各種經營的頻道，因為公共電視從 18 年前開始有公廣集團之後，經過 18 年，它的影響力已經越來越大了。另外，我也儘量製作一些跨語言跟類型多元的節目，而 TaiwanPlus 也是一個我們會繼續發展，能夠在海外收視，知道臺灣各種情況的國際合作頻道，我也會建議這個頻道漸漸走向用紀錄片為主要的發展。此外，我會持續支持臺灣影視音串流平臺跨域合作，因為這個非常非常重要，就是 OTT 的跨域合作，找到臺灣幾家比較大的 OTT 平臺，我們鼓勵它，跟它一起合作，來多拍一點影視音的節目，我們才會讓臺灣的創作者有其出處。

另外，我希望我們的文化能夠跟全世界交朋友，因為除了正式的邦交之外，文化是最能夠推

到全世界跟不同人種交流的一個方法，最近馬上來到的巴黎文化奧運，就是我們向全世界介紹臺灣文化的一個最好時機，在那次機會中，我們會有音樂、戲劇、舞蹈等多種元素展現，讓國外的人看到我們臺灣的文化。

結論，「文化永續，世界臺灣」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將以行動創新的方式繼續深耕，我希望可以跟其他部會開始進行各種合作，文化的確不是只有在文化部裡面的文化，文化應該是跟所有其他各部門合作，讓文化在臺灣的生活裡面，在食衣住行各種行為中展現我們臺灣不一樣的文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謝謝出席，有請李遠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

李部長遠：早。

萬委員美玲：真的不緊張嗎？

李部長遠：本來很緊張，現在不緊張了。

萬委員美玲：什麼原因？

李部長遠：因為我準備好了。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們也期待你一定要準備好了。其實剛才本席在跟主席說有請李遠部長的時候，我一度想要說有請小野部長，因為我們對小野這個名字大概比對李遠這個名字更熟悉一些。您剛剛也自己提過，您過去從一個文化創作者，然後投入文化產業，也推動臺灣新浪潮電影運動，也擔任過電視臺的經理、董事跟總經理，現在踏入了政壇，你可以說是走過了臺灣文化影視產業的興起、蓬勃跟衰弱。在這五十幾個年頭，也從過去老三臺的電視到現在數位匯流的 OTT 時代，我相信你應該對整個臺灣影視娛樂的產業環境相當熟悉，對嗎？

李部長遠：完全對。

萬委員美玲：很好。部長，面對整個產業發展的數位化轉型，還有現在我們都知道的韓流以及對岸的陸劇、電影、音樂的強勢崛起，在這個時間點要扛起整個臺灣文化跟影視產業的重大責任，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臺灣現在整個碰到的困境是什麼？您認為是什麼？

李部長遠：其實臺灣的困境，第一個，就電影或戲劇來講，它的市場太小，然後頻道太多，像 Netflix 這種國外的頻道大舉入侵以後，它變成是全世界的競爭，它的預算變高，臺灣因為本身市場就很小，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很高的預算在製作節目，甚至於用原來的預算都不見得可以回收成本，這就是根本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部長有看到所謂的市場面問題，所以我們就也要想想看，在未來我們怎麼樣來協助他們有這個舞臺、有這個市場，然後找到問題點，對症下藥來解決。但是我們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是最可貴的，最重要就是如果今天我們主政不知道問題點在哪裡，甚至於不覺得那個問題是問題，我想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剛剛提到這個市場需求，過去我們看到文化部有的時候其實用補助的方式來去解決問題，或者是一直蓋很多的硬體，然後做很多的文化園區，展演空間不斷地蓋，最後這些我們看到很多都淪為蚊子館，甚至於我們還有說要發展什麼什麼國家隊，很多口號喊得漫天價響，或是很多的計畫非常大，但最後不但沒有打進世界盃，還浪費很多的預算，也浪費很多的資源。誠如您剛剛說的，一直在談預算也好、資金也好，但是我覺得怎麼樣對症下藥才是最重要，不然其實預算跟資源都會浪費掉。所以接著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目前最常使用來觀賞節目的平臺是什麼？

李部長遠：都有，我從 Netflix 或者是直接看公視或者看華視或者看我們自己的頻道。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管是無線、有線電視或者 OTT 數位串流影音平臺，您都有接觸，對嗎？

李部長遠：對。

萬委員美玲：好。根據本月（5 月）15 號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公布的調查，顯示國人觀看 OTT 串流影音已經達到 49%的偏好度，超越了非串流影音的 44%，而且推估在未來 3 年可能就會過半，所以 OTT 數位串流影音平臺在未來也是一個市場的趨勢，針對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遠：同意。

萬委員美玲：您自己曾經使用過或者是看過影音平臺抖音嗎？

李部長遠：沒有。

萬委員美玲：您從來都沒有看過？

李部長遠：我很排斥。

萬委員美玲：您排斥是您個人排斥嗎？你都沒有在任何的平臺上去看過任何一個抖音的資訊嗎？

李部長遠：如果有人傳給我，我會蠻討厭的。

萬委員美玲：你會蠻討厭的喔！但是有看過，對嗎？

李部長遠：我其實還不知道什麼是……哪一則算抖音。

萬委員美玲：您不知道哪一則算抖音？

李部長遠：它上面要寫「抖音」那個字，我沒有太在意。

萬委員美玲：這樣子很好，就是過去你沒有看過，對不對？本來本席想要提醒您，之前您如果有看過，我們行政院所屬，公務部門現在是明令禁用抖音，這一點您知道嗎？

李部長遠：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您知道嘛！雖然您自己本身說蠻排斥，但不知道為什麼您要排斥，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我覺得抖音蠻明顯的是一個認知作戰，它讓所有接收抖音的人缺少耐心看更長的片子、缺少思考，我曾經當過學校校長，我覺得現在年輕人在看電影的時候幾乎沒有能力從頭看到尾，他必須快轉，當人類都看很短暫的影音，他幾乎沒有能力組織屬於自己的一個思考。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後段講的其實我非常認同，但前段如果您要說所有的抖音都是認知作戰，這個我也無法認同。事實上我們也必須瞭解很多現況，才能知道到底我們要用什麼方式才能制定有效的策略，協助將來我們在文化或相關國際影音產業上面的發展。

根據 2024 年台灣數位趨勢報告指出，針對抖音，雖然部長很排斥，但是我相信您一定看過，臺灣用戶已經高達 565 萬人，觸及率更達到全臺灣網路使用者的 26%，而且很多用戶是國中以下的少年族群。依照目前這樣的狀況，部長，您本人是贊成我們完全禁用抖音嗎？

李部長遠：其實你問這個問題是蠻難，因為我覺得在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社會，包括我們的法令，好像很難完全禁止它。

萬委員美玲：很好。

李部長遠：但是可以局部地限制它。

萬委員美玲：跟您討論到這邊，其實我蠻能贊同你，就是你有自己的看法跟想法，但是你也蠻務實去看整個現狀。很多的事情，禁止其實不是解決之道，因為你禁完一個，可能會再來一個，你永遠沒有辦法完全把它禁止掉。尤其您剛剛說現在又是一個民主社會，儘管我們自己沒有下載，但今天不管透過 IG 或者臉書，它都很有可能會跳出來，您還是會看到，甚至像您剛剛所說的朋友會傳給您。我們用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就像一場比賽當中，我們要想一想怎麼提升自己去擊敗對手，而不是阻止別人參賽，用這個方式，我想部長應該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我們要怎麼樣協助打造更有競爭力的臺灣本土 OTT 影音平臺及相關產業，我想這才是正道，所以將來也希望部長往這個方向走。

另外我們再來討論的是，臺灣過去在整個華語世界，在戲劇的節目上面我們可以算是領導品牌，電影、音樂，我們其實有很多很棒的作品。過去有很多華劇、台劇，我們都很喜歡追劇，甚至那時候我們有很多偶像，但這幾年來很多所謂的天王、天后，男神、女神好像都漸漸地被韓劇、陸劇所取代了，在這件事情上，部長認為要怎麼因應？

李部長遠：這個問題對我來講，早期七十年代，臺灣年產兩百部國片是因為沒有競爭對手，我們靠馬來西亞、新加坡就可以收回來一半，可是當香港起來、當中國大陸電影起來的時候我們就被打敗了。現在韓國及日本文化，包括動漫這麼吸引臺灣青少年，我唯一的想法就是我們也要反過來從我們的動漫、動畫、電影及文學裡面，要有我們自己的特色，包括造型，否則那個造型怎麼看都是韓國、日本的或者長得很像，對我這個年紀來講是蠻感傷的，因為我曾經也非常努力地在八十年代希望臺灣電影走上國際。

萬委員美玲：是，好，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因為 OTT 數位匯流的發展，臺灣的影視產業也可以這樣打入國際市場，但相對地就像您剛剛所說的也要面對更多競爭，所以我們除了針對市場有好的 IP 之外，也需要引進更多民間資金，需要更有競爭力的 OTT 平臺配合。過去史哲部長曾經說過要組 OTT 國家隊，讓台劇不再受限於國際平臺，您的看法是什麼？要組 OTT 國家隊。

李部長遠：OK，你問到重點了，因為臺灣對於電影、影視的輔導、輔導金是比較屬於藝術的，由文策院主導的是比較商業、產業的部分。目前文策院正在進行的好幾個計畫，就是找到臺灣幾個最大的影音平臺跟他們合作、共同投資，鼓勵他們我們也可以有自己的影音、有自己的作品

。目前為止，我感覺到他們比過去更知道應該來投資自己的作品，壯大自己的 OTT 內容，相較於過去電信業者比較不相信可以有內容這個東西。

萬委員美玲：您其實可以繼續講，可能你是第一次來，聽到鈴聲，如果主席沒有制止，你還是可以繼續回答。

李部長遠：好，現在我們文策院在做的事情很簡單，就是動用國發基金給的 100 億去找到民間願意跟我們相對投資的幾種類型，其中我知道可能最有效的就是 OTT 平臺，比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或者遠傳，能夠說服他跟我們一起投資一個新的影視公司，生產自己的影片、生產自己的戲劇，我們就不會完全依賴 Netflix、完全依賴國外的串流平臺。加上臺灣自己也有很多頻道，我們只要算出來投資多少錢的戲劇可以從哪裡回收，甚至可以賣到國外的市場，電影也好，戲劇也好，你只要算到投資可以回本，那大家就可以一直拍。

萬委員美玲：好，臺灣當然影視產業還是面對很多的危機，但我相信危機就是轉機。尤其部長上來後，看起來做了很多的功課，也有很多對於未來的看法和想法，那看怎麼落實，現在是多角化商業模式的時代，不管是電視網路 OTT 或實體演出的全平臺，透過多角化的平臺能夠行銷到國際龐大的市場，未來臺灣的影視產業才有可能在不靠政府的補助之下，並且脫離內宣文化走出國際。我們希望，部長從業界來，過去也有這麼多經歷，將來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協助臺灣影視產業從逆境中突圍。部長，最後問您有沒有信心？

李部長遠：我其實非常有信心。你讓我多講一句話，我看過非常多台劇，最近這段時間看過非常多台劇，也看過非常多韓劇、日劇，我覺得臺灣是在各種文明相激盪的一個地方，其實我們每一部台劇，最近我看到的，它的人文底蘊都比韓劇好。我這樣講不是一種自傲，我自己一路做電影到現在，其實對於韓劇的商業操作模式我是佩服的，但對於內容、角色的設定情境以及社會性，我覺得台劇非常有希望。

萬委員美玲：好，那部長繼續加油。

李部長遠：是，謝謝。

萬委員美玲：我們大家拭目以待你的成績，好不好？

李部長遠：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0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在歷任文化部長當中，你在文化領域工作可以說是最久的，資歷也最完備，所以你剛上任的時候，我認為你在內閣當中還算是非常亮眼的一個。但是部長，我要老實說，對於你的這個業務報告我還是有點失望，因為我看不到小野的理念，不要忘記，我是看你「蛹之生」長大的，好不好？我沒看到你的理念，你幾乎就是把史哲的 33 頁濃縮改成 19 頁。像你最近提到華視，希望能夠用民股把它買回來，而且你對華視未來的轉型最能夠著力，因為你曾經在那邊工作，可是我沒有在你的業務報告中看到任何一項，我們認為可能你剛上來，所以你

只能就現有的部分做一些刪減，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而且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很想看看你的想法，歷年來文化部被認為是一個撒錢的大部，沒有看到太多令人耳目一新的文化政策，所以部長，在框架下面，你會不會覺得有志難伸？我希望不會有，可是到目前為止，你有嗎？

李部長遠：報告委員，我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政黨屬性，然後我不管早期在中央電影公司、國民黨的電影機構裡做了 8 年，或者在柯文哲……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講話快一點，我問題很多。

李部長遠：OK，好。我的所有經驗都不受政治……

柯委員志恩：好，非常好，反正你就不會有框架的限制，你的意思就在這個地方。

李部長遠：對。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直接進入主題。因為我剛剛特別提到在影視文化方面，我們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那我們來看一下，最近最紅的就是泰勒絲在新加坡，他一週幾乎可以創造 5 億美元的收益，這不會只是單一的團體，而是整個新加坡傾全政府之力來促成這樣的一件事情。目前來說，臺灣有一些場地、臺灣有這樣子的一個經驗，臺北和高雄都極力要去做，但這不是單一市政府就有辦法的，新加坡是用政府之力來做這件事情，所以部長，你要不要把泰勒絲當做你的工作項目？

李部長遠：我還沒想到要請泰勒絲來。

柯委員志恩：因為他未來 2 年當中有可能到臺灣來，所以你現在沒有想到他，我提醒你，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還沒想到。

柯委員志恩：你可以把它當做是一個很大的工作目標，因為這沒有文化部涉入的話，很難有辦法達成。

接下來，因為賴總統特別在鄭南榕的紀念會上說，他要洗滌每一個人的人心，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如何洗滌。我最近看到一則新聞，因為很多時候大家認為中正紀念堂牽涉到轉型正義，要來轉型，所以就傳出文化部在研議要撤掉裡面的三軍儀隊。這是在你擔任部長之前傳出來的，我不曉得是不是上一任部長把這件工作交接給你，還是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在沒有經過你允許之下，就放出這樣的一個訊息？部長，你可不可以做個澄清？而且過去也曾經提過這樣的意見，最近又提出來，當時的國防部長認為撤掉是不宜的，但是我們現在的國防部長已經換成顧立雄，或許你可以內外彼此配合，這件事情會成形嗎？

李部長遠：其實中正紀念堂對我來講，我一直覺得民眾的休閒跟擴大他的休息更重要。我覺得你對於威權的看法，什麼樣代表威權？那個銅像的存在是不是威權？儀隊是不是代表威權？我覺得見仁見智。我很不喜歡那種形式的東西，所以您剛剛講的我沒有聽過呢！

柯委員志恩：很好！我也完全贊同，不用賦予任何一個建築物太多意識形態的意義，所以我只是提醒，因為已經開始放出這樣的訊息，所以目前為止，這不是你首要的工作就對了。好！

接下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這件事？因為大家都把中正紀念堂當做轉型正義的一部分，那我們現在來看看文化部真正的正義到底在哪裡？我們先看臺文館，我不曉得

部長知不知道臺文館提出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這裡面目前有多少舞弊，因為它陷入了抄襲的風波，每年都給抄襲廠商使用限制性招標。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臺文館提出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是什麼？

李部長遠：通常在公家機關，限制性招標還是一個公開對外……

柯委員志恩：我懂啊！這都在採購法裡面，我完全可以同意，但他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是基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服務？這在你們的條文上是基於哪一個部分？

李部長遠：您問得非常對，所以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們已經把前七年的招標過程交給政風處處理。

柯委員志恩：喔，你們交給政風處處理了？

李部長遠：而且他們已經下到臺南去看過了。

柯委員志恩：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相關的報告資料？因為你看，它連證據也都是偽造的，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廠商從 2017 年到現在已經獲得 37 項政府補助，金額從 460 萬到 1,460 萬，總共得到七千多萬的補助，其中臺文館就占了 1,259 萬，所以有關臺文館的管理高層，你認為誰該負責？

李部長遠：這個事情我們已經處理過了，第一是由政風處直接去查七年來的整個招標過程，第二是臺文館本身也提出要懲處這個承辦人員，另外是首長、副首長也自請處分。所以我在這裡跟大家講，我來到文化部第一個就遇到這個問題，這等於是送給我一個禮物，因為文化部會發生這種抄襲事件，對我來講非常痛心，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臺灣要有自己的 IP，這個 IP 包括剛剛我講到的電影也好、文學也好、動漫也好……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既然政風處去查，希望它最後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報告……

李部長遠：這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今天要特別提到的是，不管是抄襲問題，或是我剛剛所提到的限制性招標的問題，抄襲方面包括這個主視覺，當然，每個人都說是要去跟這個法國藝術家致敬。像你剛剛說到韓劇，我覺得「致敬」這個部分就像韓劇「淚之女王」裡面有很多婚紗鏡頭是要對「愛的迫降」致敬。還沒有開始講就要跟人家「致敬」，你不覺得這有抄襲之嫌嗎？

李部長遠：你是說哪一個？

柯委員志恩：我說我們賴總統就職典禮的主視覺。你果然沒看過韓劇，完全沒有進入到我們的……

李部長遠：這個我好像很難評論它有沒有抄襲耶！

柯委員志恩：總而言之，這個東西見仁見智，所以他剛剛就已經特別提到，當我們認為有抄襲的時候，這個單位就馬上告訴我們：我們是在向藝術致敬。其實這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

回到我剛剛說的限制性招標，目前引起最大爭議的就是「1624」這部歌仔音樂劇，我不管它的內容，只管它的經費，部長，你可以從這個地方來看，你們說完全沒有排擠其他補助，但我還是要指出來，你們文化部動用兩個項目，一個是有關表演藝術的輔助推動，你們編列了三億多，但光是補助這個劇就占了四分之一；你們動用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傳統藝術推廣計畫，在這個計畫當中，這部劇就占了二分之一的補助款。你怎麼可以告訴我說它完全沒有排擠其他藝術團體的使用呢？怎麼可能呢？

沒關係，我還是要部長回應。

李部長遠：OK，好。我先回到這個戲，這個戲我沒有看過，但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請你針對它的預算、經費的限制性招標的部分來說明。

李部長遠：據我瞭解，這個案子是傳藝中心直接來跟文化部申請，它所用的費用不如外面所講的那樣排擠了其他的費用。

柯委員志恩：但是一齣戲兩天燒掉 8,600 萬，對於這樣的製作，你剛剛還特別提到我們的資源分配，你們花了 8,600 萬去做這樣的處理。從文人的角度來看，每個藝術團體都渴望得到很多補助，你覺得為這樣一個音樂劇燒掉這麼多錢合理嗎？

李部長遠：其實「1624」是一個非常大的特例，因為它配合臺南建城 400 年，以我個人做過戲劇的經驗，我昨天晚上特別把「1624」這本書整個看一遍，因為我沒有看過這個表演，可是書裡面有非常多我的朋友，他們的反映都非常驚訝，覺得包括……

柯委員志恩：如果文化部提供給其他人員的經費可以有這麼多，我完全同意，我現在只告訴你，當你在有限制的經費之下，分配給他們這麼多，燒掉這麼多錢，然後最重要的是，它還是屬於限制性招標。所以本席還是強烈希望部長能在最快的時間當中，把這部「1624」所有的花費項目上網公告（如果覺得這麼沒有排擠到其他部分的話），並且在三天之內提供評審委員的名單，可不可以？

李部長遠：可以，我想我們……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追查清楚。

李部長遠：我想我們做得到，包括所有的經費怎麼花費，還有整個過程如何……

柯委員志恩：對，你們上網公布這些經費，因為有太多人質疑這個部分。然後是有關評審、審查的名單，私下交給我來處理。

李部長遠：OK，三天我們做得到，因為自己內部也對這件事情有點覺得被誤會。

柯委員志恩：很好啊！就趕快來做一些澄清啊！最重要是有非常多其他的文化團體對這件事情是很有想法的，這些都是你很關切的文化團體。

李部長遠：我懂、我懂。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句話，當你經費有限的時候，應該做最好的分配，而不是獨鍾說「這個很好」。你要是有上百億的經費、上千萬的經費，要多做這個，我沒有意見！更何況它兩天就燒掉 8,600 萬，所以本席強烈要求，我需要你們把所有的細項全部告訴我一下。

李部長遠：是，這點我們一定做到。

柯委員志恩：另外，我對部長期待最多的就是你未來如何看待華視公共化這件事情，距你當初離開 18 年後，現在再次回到這樣一個位置上面來，在你當初離開和這次回來裡面，對於公廣集團所有的管理和它未來的走向，我希望你能提出一個最務實的做法，你現在握有權力，你是有辦法做到的。我們拭目以待！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4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是文化人，而且大家都知道您也叫小野，如果之後有人稱你「小野部長」，您介意嗎？

李部長遠：我無所謂，因為在臺灣已經滿多叫小野的。

洪委員孟楷：小野當然是很典型，也很形象鮮明，但本席先提剛剛我覺得滿特別的地方，走過了那麼多部會、聽過那麼多部長的業務報告，包含之前的史哲部長、李永得部長，但您是第一位報告完之後臺下的這些同仁幫你鼓掌的，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文化不要增強了馬屁文化，我想這樣不好。再來，之前也有媒體報導說「小野化」，不要。我不知道您看到「小野化」的部分，好像也有點污名，您自己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沒有聽懂這句話的意思，什麼叫「小野化」？

洪委員孟楷：這是 2019 年的文章，所謂「小野化」，占了便宜又賣乖，而且過度矯飾，有偽君子的意思，一輩子政治圈打滾，我想後面我就不唸了，您自己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從頭到尾，大概創作 50 年，占了我人生最大的比例是創作，寫了一百多本書，我自己寫的電影劇本就有 30 部電影劇本，在家裡陪小孩大概花了 10 年，政治在我的人生裡面是非常少的。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所以您不認同這個報導？

李部長遠：我完全不認同。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你自己之前有講過文化禮金的部分，業務報告紙本裡面沒有寫，但是你口頭有講希望能夠推動從現在的 16 歲到 22 歲，往下延伸到 12 歲，對不對？這是你的理念跟想法。

李部長遠：對，到 13 歲。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剛口頭講的是到 12 歲。

李部長遠：對！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的用意是希望能夠推廣臺灣的童書。

李部長遠：不只是童書，我覺得我們的小孩從小學三、四年級之後，就進入到另外一個領域，他幾乎不看書了，也沒有耐心看電影了，他完全投入打電動，看剛才所講的短影音。所以我覺得文化要向下扎根的話，文化幣前面已經推動一段時間，發現這是效果很好的一個東西，然後要把它……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本席也是想要提出來，歷任的文化部長就有提到，雖然文化扎根都非常重要，本席也非常認同，本席完全認同文化的力量能夠壯大我們國家力量，這點過去到現在我都支持，但是大家會認為這有點撒幣的嫌疑，怎麼樣能夠擺脫撒幣的嫌疑，而不只是推出這樣的政策來討好民眾，你怎麼看？

李部長遠：這個不算撒幣，因為在歐洲很多國家也是有這種文化……

洪委員孟楷：歐洲國家的年齡層有含括到那麼廣嗎？從一開始我們說文化幣是所謂的成年禮金到

22 歲，從 22 歲往下延伸到 16 歲，在 16 歲之後，新任部長上任之後再往下到 13 歲，每一任部長上任之後，只是不斷地把那個範圍擴大。但是文化禮金或所謂的文化幣也層出不窮，有一些濫用的方式，包括之前有傳出美容美甲店也可以收文化幣，包括文化幣也可以買一些相關東西，到最後還要文化部出來認證文化幣禁止買相關東西，部長？

李部長遠：我覺得我們在限制買什麼東西，透過文化幣使用之後，我們可以滾動地討論，但是整體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定會推動往下延伸到 13 歲，是不是？

李部長遠：會！因為在法國大概 11 歲就可以領取，我們臺灣……

洪委員孟楷：我想要確認一下，您是不是在今年一定會推動？今年年底的總預算會送出來，明年會讓我們審查？

李部長遠：對！我希望如此，因為我算過大概要增加 50 萬人、6 億左右，我再一次強調它不是撒幣，因為我覺得臺灣的教育把小孩子當小孩子，從來沒有把小孩子當大人，提早給他接受文化、藝術，這是臺灣一直有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部長，你提出來的政策，你為政策負責嘛！所以我們會來檢視你的政策，這是你所提出的第一個首要政策就對了？

李部長遠：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既然講到電影，本席也非常喜歡看電影，之前你當然也有虧過別人不懂文化要常看電影，其實我覺得剛剛你跟委員討論的時候，並不是講到抖音，我聽您的講法，你講的是太短的影片導致於破碎式的思考，而無法看整部電影，我覺得這不只是 TikTok，感覺你像是跟所有短影音宣戰，所有短影音可能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包括 YouTube 也有出短影音、臉書也有出短影音，所以不只是 TikTok，還有包括所有短影音，甚至有五分鐘看完一部電影、七分鐘看完一部電影，這可能都跟您的理念有相牴觸之處，是不是？

李部長遠：沒錯！包括我也發現很多人是一部小說用嘴巴講的，嘴巴講很快就講完，所以我們已經失去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深層的思考，沒有深入的判斷，沒有看到原文原作。

李部長遠：因為文化最重要就是你能夠體驗一個音樂、你能夠體驗一個文學作品、你能夠坐在電影院看一部電影，那就是文化。剛剛講的那種都是生活裡短短的一個娛樂而已，它不是一個文化。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為你變成要跟現在市面上所有短影音、所有這一些影片來相抗衡。

李部長遠：流行總是會過去的，我覺得我不是要相抗衡，我只能做我能做到的部分，譬如說我剛才講到的文化幣，當我們把文化幣發下去，他要怎麼使用……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你能做到部分，我們來談一談。之前你有提過少了中港電影的金馬獎該是告別的時刻，所以現在要跟金馬獎告別嗎？

李部長遠：金馬獎越做越好，為什麼要告別？其實你看金馬獎承載著臺灣電影的重要性，從它現在

增加電影劇本比賽、金穗獎比賽。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初在 2019 年你講告別，是要怎麼告別？

李部長遠：我有講過告別嗎？

洪委員孟楷：這是您的標題啊！文化週報的小野不是你啊？還是這是另外一位？

李部長遠：當然是我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2019 年的小野說要跟金馬獎告別，該是告別的時刻？

李部長遠：我跟你講一種感覺喔……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想確定，文化部長小野新上任之後，會不會把金馬獎廢掉？不會吧？

李部長遠：不但不會廢金馬獎，而且……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們臺灣的驕傲，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驕傲，金馬獎更是華人圈的驕傲，你認同吧？

李部長遠：我完全認同。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不只要求文化部不能把金馬獎廢除，本席更認為金馬獎是華人世界的指標，更應該海納百川，讓所有人都覺得來參加金馬獎、得到金馬獎是一種光榮，是至高無上的榮耀，你認同吧？

李部長遠：完全認同。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既然你要說長篇的電影，本席也很認同啊！所以我們要怎麼樣鼓勵大家能夠進電影院看電影，或者鼓勵大家進現場看表演，其中就有我們之前討論沸沸揚揚的黃牛，因為黃牛阻攔了很多本來想要進現場看表演的人，讓他們沒有辦法買到票，而造成黃牛持續地加價，這是技術性層面，可是我覺得新任部長應該要有能力來解決這些技術性層面的問題。在三個禮拜前，我們在這邊詢問文化部次長，文創法在創法之後，反而很多黃牛轉型為詐騙，連票都沒有，變成我們修法要對付黃牛，反而會讓黃牛變成是詐騙集團；另外還有變種黃牛，就是綁物販售，票用原價賣，但是你要買一支麥克風，麥克風一支賣兩萬塊，送你兩張原價的票。當初有講要找相關的單位研議，請問現在有沒有相關辦法？

李部長遠：OK。我想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情況，我們明後天就會自己內部開會，提出一個方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後天能夠提出來一個有效解決的方法？

李部長遠：針對黃牛的事情，其實已經推出非常非常多次的方法，但是它演變，就像詐騙集團一樣……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啊！

李部長遠：沒錯。

洪委員孟楷：在三個禮拜前，當然那個時候還是在新舊任政府交接的時候，可是行政沒有空窗期、行政沒有休息期，我們現在講你一個月內要提出相關辦法，眼看一個月就要到了，怎麼樣能夠告訴國人你們有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並且有效嚇阻黃牛？

李部長遠：我們儘快地再提出一份書面跟您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就一個月。

李部長遠：好，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當初承諾一個月，現在時間到了，本席在追進度，是不是還沒有開會？你還沒有掌握到？沒關係，部長，你才上任第二天嘛！

李部長遠：我還沒掌握，對。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很多事情、方方面面，本席是想提醒這件事情一樣重要，就代表是您剛剛要大家進劇場、進電影院看劇、看表演一樣都要注意，這個部分一個禮拜內給本席書面資料可以嗎？

李部長遠：OK，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部長，2008 年你呼籲企業要贊助有一些譬如說像長篇小說創作等等的部分，我想這可能是針對作家，其實本席也很認同，我們之前也有修過相關的法令，就是希望企業能夠幹嘛？減稅來提供給一些文創公司來去做誘因，讓企業真正能夠……因為說實在話，一般的獲利、盈利的廠商，它如果沒有足夠誘因，它也不會想要去資助，但是如果說你有一些誘因，譬如說減稅，你就可能會讓這一些大企業來資助小說家、資助藝文創作者、資助表演團體、資助文創公司。我們之前提出的都是比較針對公司的部分，個人的部分以及能不能加強力道，您現在還是一樣的主張嗎？

李部長遠：對，因為我最近參加一個小型的活動，發現韓國的繪本遠遠超過臺灣，原因也很簡單，韓國的大企業直接一家投資一個繪本作家，這個觀念在臺灣還沒有辦法做到……

洪委員孟楷：是，那他們怎麼做的？

李部長遠：我覺得我們的企業本身對於臺灣的文化這件事情覺得很重要的，除了我們用 ESG 來……

洪委員孟楷：文化的認同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

洪委員孟楷：還有一定是有政策的鼓勵，譬如說也許企業能夠提升企業正向的形象，以及企業給他資助之後可能有一些減稅的誘因，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遠：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一個推力、一個拉力嘛！

李部長遠：沒錯，這兩種同時要讓它願意投資文化。

洪委員孟楷：好，非常高興在第一天的部長專案報告裡面有聽到這樣的一個說法，本席將來也會推動相關的企業在資助不管是藝術家、表演團體，公司都會有更強大的誘因，能夠減稅、提升正面形象，也請部長一定一起支持，讓我們營造更好的藝文環境，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9 時 55 分）主席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

李部長遠：你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那我就直接稱呼你小野部長。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新人新政想必部長也有很多的抱負跟施政的藍圖，但是我看完今天的業務報告內容，心中不免有個疑問想跟你請教一下，今天的內容，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所以今天這一場到底是文化部的報告、還是李遠部長的報告、還是小野部長的報告？這個施政藍圖業務報告，為什麼我要這樣說？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高達 99.1%的內容跟 3 月 27 史哲部長業務報告內容一樣，像推動臺語的主流化、公視兒少開台、重建臺灣藝術史、振興出版產業，如果這是文化部的業務報告，那好像誰來做部長都差不多。但如果底下，因為底下有一群職業文官會做事，他們可以維持業務運作，部長只是掛名，今天這個業務報告，我們希望它能夠論述到的是部長您未來的抱負跟藍圖，很顯然地，這份報告我看不到有您的概念跟未來的抱負。當然有一些我有從所謂的新聞，包括文化幣向下延伸，這是你的想法，我們想要認識、想要瞭解的，包括剛剛孟楷委員，他也想知道金馬獎一事你的態度，所以我們想更認識的是小野部長您個人在未來的想法、看法，以及準備要做的，而不是原本 3 月 27 號，本來文化部就要做的事情，今天又再一次在這邊跟我們再講一次，所以部長可以談一下你心中的抱負跟藍圖嗎？

李部長遠：我心目中覺得臺灣的文化包括剛才講到，因為我自己經歷過電影、電視還有文學，你如果要用簡單的方式講我的抱負的話，我覺得臺灣經過歷史的一種撞擊出來的文化，我希望所有臺灣人會對自己文化感到驕傲，而不是覺得很自卑，要去追求韓國、日本，從外來的文化得到一種滋養，你如果問我的抱負是這個，我就只有這個抱負。但是針對你剛剛講的業務報告，的確是，我一點一點會把我想要做的事情再慢慢讓大家知道。

羅委員廷瑋：好，上任才兩天嘛！當然我們不能怪你，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文化部我們認識，因為這幾個月我們都在瞭解，但如果這份報告裡面有太少有關於您未來想做的，我覺得那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再做這麼多的溝通了，因為就是跟以往的史哲部長都差不多嘛！包括剛剛我覺得聽到你這樣講，你是一個廣義的創作家，算是一個創作家，所以對於黃牛我也很重視，所以我更希望包括剛剛你說一個月份可以看到黃牛處理方法的書面報告，這部分我也想要瞭解，也麻煩你讓我也知道會後的相關資料。

李部長遠：OK，好。

羅委員廷瑋：之前我有質詢過，包括我們企業應該要協助，不管是繪本也好或者是相關的文化產業也罷，我在這邊提到，我們的孩子接觸到的是國外的繪本、國外的卡通、國外的電影。所以我也提過，包括最近我們孩子一直在接觸到的蘑菇蘑菇這一類的在地的影音繪本，我們能夠加強，所以我也希望你的態度展現出來，未來能夠在文化部分給予企業更多的鼓勵、更多的獎勵，鼓勵他們幫助我們在地的文化產業，這部分我有聽到你剛剛的回答，我感覺到有一點欣慰，我

們也希望能夠看到實際的作為。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說，文化部投資都慘賠，拒絕國發基金當成文化部的小金庫，這件事情你有掌握到嗎？

李部長遠：我想我稍微知道。

羅委員廷瑋：我想專案投資 73 案，投資的績效超級差，扣掉民間投資的錢，全部都賠慘，這些都是國人的納稅錢，幾乎都賠千萬以上，我舉幾個例子，有賠 823 萬、有賠 897 萬、有賠 1,437 萬、有賠 1,782 萬，1,782 萬還不是賠最多的，本席留一點面子給文化部、給部長，不要點破。專案投資是文化部所獨有的一個政策，這沒有什麼不好，我們支持，也支持要振興地方產業、我們臺灣的文化，但是我們要防止它濫用，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投資有賺有賠，但是每一個案子都是慘賠，我們就會擔心會不會有濫用的問題。之前史哲部長回復我一個電影跟 IP 作品的發行，它的回收時間是長的，部長，史哲部長根本是鬼扯喔！以電影來說，票房還是最重要的數據，難道不是嗎？部長？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瑋：不然請部長能舉出電影票房不好，但總回收很好的電影嗎？你有想像到嗎？

李部長遠：應該說有票房……

羅委員廷瑋：票房不好但總回收很好的電影。

李部長遠：票房不好、總回收很好的電影……

羅委員廷瑋：我想是少數啦！

李部長遠：對，就是說有一些臺劇賣到 Netflix 的話……

羅委員廷瑋：少數啦！對不對？但我不希望整個都是慘賠，你要跟我講用少數的案例，我相信還是一樣的問題。接著，部長，殺青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遠：殺青是整個戲拍完之後還沒有後製，就只是剛剛拍完，連剪接都還沒開始剪，你剛才講殺青是嗎？

羅委員廷瑋：對。

李部長遠：是，就是拍完了。

羅委員廷瑋：好，看一下這些資料，我的 PowerPoint 第二個，我們有殺青的時間跟通過投審會的時間以及電影上映的時間，已經拍完的片子，國發基金投資的決策邏輯是什麼？文化部或投審會有人看過試片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每一個補助的案子，它都按照它原來的進度，然後有一群評審在看。

羅委員廷瑋：通過投審會時間與上映時間中間只有 1 天，你有看到我的數據，如果有錯，你可以糾正我，如果已經拍完的片都還沒有人看過試片，投審會怎麼決定要不要投資？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遠：關於政府補助電影這個行業，基本上電影拍完後再後製、再延個半年、一年，它是一個變動很大的行業，不是想像中可以按照你的時間剛好就可以完成，有時候要趕上這個補助，可能是在最後一天，可能政府通融讓它過。因為臺灣拍電影的基本上都是一些小公司，然後它的資金結構也不太健全，我想這點的確是我們整體生態的問題，而不是某一部……

羅委員廷瑋：他們很辛苦，這些地方文化產業我們要支持，我還是絕對支持文化部帶動、推動我們臺灣文化內容發展。但我覺得文策院這樣一個作法，1 天，這還是會讓民眾擔憂，我們到底有沒有經過更審慎地思考，這個部分我們點出來，但我們不說得難聽，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更小心翼翼地去使用每一筆人民納稅錢，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遠：可以啊！

羅委員廷瑋：第二個，成立南部營運中心、南部辦公室效益何在？文策院設南部辦公室，根據文策院所提供的資料，成立南部辦公室的目的是「為推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均衡發展，著眼於臺灣產業各區域中長期的發展所需資源……」部長，這個目標聽起來很偉大，但是設一個南部辦公室在高雄，那可能也需要設中部辦公室，畢竟中部的文化、中部的產業也需要推廣，也需要有這麼宏大的一個目標，可不可以中部也設一個？

李部長遠：這件事情我還沒有搞懂，為什麼要南部設一個、中部設一個，這我還沒搞懂，我是不是請蔡董事長解釋？

羅委員廷瑋：等一下我會讓蔡董事長有時間解釋，但我的意思是，你要推廣文化，在南部設立就可以推廣，代表你有這麼宏大的一個目標，設立這個就可以推廣，那中部也要啊！如果你說南部一個、中部一個，那北部一個就夠啦！臺北文化部就可以處理整個臺灣的文化，為什麼南部要特別再一個？聽起來目標很偉大，但是設一個辦公室到底有沒有必要性？為什麼南部辦公室要設在高雄？屏東不行嗎？臺南不行嗎？剛剛講的一些業務，一定要專門設一個辦公室才能做？這真的讓大家感受到問題出在哪裡了，剛剛講的那些業務臺北不能做？部長，我們看 PowerPoint，根據合約，租約從去年 9 月 1 號開始，7 個月過去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人員進駐？

李部長遠：這個好像是文策院內部董事會在提到這個，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

羅委員廷瑋：請董事長。

蔡董事長嘉駿：不好意思，我幫部長回答一下，這是文策院的業務，就是南部辦公室的成立，我們要使用駁二的共創園區二區，因為使用執照還沒拿到，所以我們還無法正式對外營業，但上個月剛剛拿到了，目前為止，我們所編列的人員也還沒有對外正式 recruit，我們就沿用文策院內部的 1 名員工，用最精簡的人力，未來如果委員覺得中部有可能設辦公室，我們會積極審慎地評估及考慮。

羅委員廷瑋：董事長，那我想請問一下，租約從去年 9 月 1 號開始，7 個月過去了，要算租金嗎？

蔡董事長嘉駿：租金要算，因為有裝潢。

羅委員廷瑋：使用執照還沒有拿到，沒辦法進駐，對不對？

蔡董事長嘉駿：是。

羅委員廷瑋：每月租金 10 萬 7,100 元，7 個月過去了，空屋擺在那裡，國人納稅錢已經被浪費掉 74 萬 9,700 元。當然它要裝潢，但我們有沒有跟房東談要有一個裝潢期？正常都會跟房東談吧！

蔡董事長嘉駿：是，我們有各種談判，包括跟高雄那邊，包括跟文化局等等都有談過，事實上，我們所談的 discount 是從整個房租的優惠談起，並沒有說……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覺得這個 10 萬 7,000 多元有優惠？

蔡董事長嘉駿：有優惠。

羅委員廷瑋：470 萬的裝潢費，目前裝潢進度到哪？

蔡董事長嘉駿：目前裝潢費完畢。

羅委員廷瑋：使照都還沒拿到就敢裝潢，萬一他們沒有拿到使照呢？

蔡董事長嘉駿：裝潢跟正式拿到使用執照應該是兩個事情。

羅委員廷瑋：但是裝潢好以後如果沒使照，我不能用啊！對吧？會不會就浪費錢了？應該就是違建啊！

蔡董事長嘉駿：應該不至於有這個現象。

羅委員廷瑋：我們當然是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我們也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當然！

羅委員廷瑋：我們相信它一定拿得到使照，但我還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去推算。

蔡董事長嘉駿：當然，因為現在已經拿到了，謝謝委員關心。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這都是我們所關心的一個項目。但我還是希望文策院中部辦公室設在中彰投，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中部辦公室？

蔡董事長嘉駿：請委員多多給一些意見。

羅委員廷瑋：這可以在我們自己的選區，包括我們的臺中國漫館，包括我們臺中文化部以及我們復興路的文化酒廠，這都可以來做一個相關的設置或是相關的探討。

蔡董事長嘉駿：是，會再多跟委員討論。

羅委員廷瑋：好不好？

蔡董事長嘉駿：好。

羅委員廷瑋：最後，剛剛好像有其他委員提到文學館抄襲的事件，我想再次詢問一下部長，最後館長說要負責，請問是怎麼負責？

李部長遠：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進行……

羅委員廷瑋：是下臺嗎？

李部長遠：我不會用這麼粗暴的語言說我要他怎樣、怎樣，但是我必須跟大家講，我絕對不會讓這個責任只推到第一線的職員，但是我也沒辦法很粗暴地告訴你，我要換掉誰、換掉誰，我覺得這樣講好像只是逞一時之快。畢竟我在沒有當文化部長之前，我跟臺文館也接觸過好幾年，當他們的評審，我覺得裡面很多員工都滿優秀的。所以我雖然知道抄襲這件事情是非常不應該的，而且是很嚴重的，但是我也不會因為這樣，在沒有把事情搞清楚之前做出懲處，但是我答應委員，我會立刻做出決定。

羅委員廷瑋：我不認識這個館長，我跟他也沒有任何的恩怨，讓他下臺對我來說一點幫助也沒有，我們要的也不是任何一個人下臺，我們要的是負起責任，改善這個問題，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才是國人想看到的。今天把別人鬥倒，對我們來說不會有任何加分；今天把你考倒，對我來說我不會有多好，我們要的是文化越來越好，臺灣越來越好，我們一起努力，這樣可以嗎？謝謝

。

李部長遠：謝謝，當然是。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部長請回。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葛委員如鈞：感謝部長，您是我的偶像，所以有機會在這裡跟您做互動，覺得很感謝。但是最近政府機關裡頭發生了一些「抄」人特攻隊的案件，這是疑似抄襲的「抄」，第一件是前幾天剛舉行了 520 就職大典，根據府方的回復，典禮主視覺的設計費，這個 icon 的線條是這樣，決標金額要 36 萬，請問一下部長，您覺得 36 萬單位是臺幣還是美金？

李部長遠：36 萬是美金嗎？不會吧！

葛委員如鈞：你相信是臺幣嗎？你覺得我們四年一次典禮的主視覺總計畫案的設計費 2,350 萬，裡面竟然只有 36 萬去畫這樣一個主視覺的圖，你相信嗎？這是我們臺灣的設計水平嗎？

李部長遠：這整個過程，我真的搞不清楚。

葛委員如鈞：好，希望能慢慢搞清楚，這個真的太重要了，昨天有的政黨說「民主已死」，今天民主還活著，所以我們今天可以來這裡互動、對話，但是我們的設計是不是已死啊？相信臺灣的設計沒有已死，我想問的是，這樣的影像，我可能還要再講一下，你才會知道哪一邊是哪一邊，右邊是那個疑似的原創者，左邊是我們典禮用的主視覺，假設您是國外原圖的創作者，您會不會覺得有一點抄襲的可能？

李部長遠：其實抄襲的認定，在法律上非常複雜。

葛委員如鈞：好，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沒有關係，所以我剛剛先問您設身處地，您還不願意也沒有關係，我們慢慢培養默契。

我們依據廠商說明，這個貓狗徽章的設計是以公司購入的商用授權素材庫來做的，為此，我們還向總統府來調閱資料，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的就職典禮，決標金額 2,350 萬，不要講剛剛那個部分只有 36 萬；徽章的部分，不屬於政府採購的標案，這邊產生了很多的疑問，請問部長認同廠商的說法嗎？我們剛剛講到 36 萬，他說他還用了一些素材，像貓狗是以免費素材再製作，這符合文化部所謂的文創設計嗎？我先問這個問題，不過我先幫您補充一下。我最崇拜的臺灣電影導演是楊德昌，他最後一部電影「一一」，取名來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中，道是最難的，道生一也很難，所以原創是最重要的。我看到您微笑了，我相信您很理解。請問這樣算原創嗎？

李部長遠：如果是我的標準，從以前到現在，我都很希望從最原始的 idea 開始都是來自自己。如果用我的標準來看，不知道算不算原創，但要是我的話，我會自己重新畫一隻狗一隻貓。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謝謝您非常誠懇的答復。我想我們也知道部長很尊重原創，所以我非常感謝。部長的行政閱歷其實也很豐富，但對不屬於政府採購得標的，即便廠商免費提供就可以隨意採用嗎？520 總統就職典禮這麼重要的活動，他卻說這個徽章不屬於政府採購標案，所以就能隨便發放嗎？這應該可以回答，這沒有主觀的問題吧？

李部長遠：在我的文化部，我希望沒有這種事情！

葛委員如鈞：這樣文化部有點打臉總統府！沒有關係，我相信您不是這個意思。

我們來看第二個抄人特效隊，這與文化部更為相關，因為你剛剛說前一個是總統府的，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的主視覺用了 emoji 表情符號，卻跟 Apple iOS 系列的 emoji 高度相似，疑似有抄襲可能，而且該案正好跟 520 就職典禮的主視覺設計師為同一個人。請問部長，就您的瞭解，emoji 有沒有版權？先回答表情符號有沒有版權？表情符號設計有沒有版權？

李部長遠：它應該是一個幽默吧？應該是一個幽默的、有點有趣的……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版權？

李部長遠：有沒有版權……因為這個創作……

葛委員如鈞：很好！這就是文化部官員的表情，面面相覷！我可以告訴你們，除了開源的 emoji 以外，emoji 的版權屬於設計這組符號的供應商！以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的主視覺來說，假如作者真的有使用或參考 Apple……像不像？分得出來嗎？字會不會太小？左邊是 Apple，右邊是文化部產出的成果；既然左邊是 Apple，右邊是文化部產出的結果，那麼如果真的有使用或參考 Apple 的 emoji，就必須諮詢 Apple 法律部門，並申請表情符號的使用授權！我在這邊跟大家分享這樣的訊息，好不好？請教部長，就你所知，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的主視覺有沒有向 Apple 法律部門申請表情符號的使用授權？

李部長遠：目前沒有。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您的誠懇答復。此案其實是民眾陳情，請文化部就本案 emoji 的授權情形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回復本席辦公室，否則真的是設計已死！

最後一個案子，抄人特攻隊還沒完。剛剛很多人已經問了，部長也很誠懇答復，我們不應該推給第一線。所以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部長能不能在此先代表文化部向原繪師表示歉意，不要推給第一線！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我願意代表文化部向原繪師道歉！我也願意向所有非常期待臺灣有自己原創的人道歉！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謝謝部長。接下來，除了道歉以外，我希望要完成清查，看臺文館還有沒有相關案例涉及抄襲？其次，在審查流程上，未來能否禁止這方面的事情再次發生？另外，有沒有行政疏失？希望部長不是只有道歉，我相信您的行動力也是很強的，我們一起來努力。

還沒有結束，再請教一下部長，剛剛都講過了這個影像問題，所以我就不放了。相信部長應該可以理解我真的是您的粉絲，在投影片上看到這影像我都會感動到哭。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您是臺灣新電影的重要推手之一，我在無數的演講、在我自己的官方網站裡隨時都放著楊德昌導演的電影對我的啟發，您也是這些導演背後一個非常重要的推手。1980 年代，您在社會氛圍非常嚴厲的情況下，你們竟然能夠一起以團隊去創造了臺灣新電影時期！您曾經說過一句名言：作品本身具有實驗性和原創性，如果在票房上失敗了，就算要拍八部、拍十部都值得！但如

果因為模仿抄襲而獲得利潤並不值得鼓勵！部長，您今天是以文化部部長的身分到立院備詢，相隔四十多年，我想再次請教，對電影來講最重要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是實驗性？原創性？利潤？票房？還是特效？還是精美的畫質？您的想法有改變嗎？

李部長遠：其實到現在我有兩種對於電影的認知：一個是電影的投資很大，所以電影是拍給觀眾看的。像導演李安曾經說過，他做別的事情他可以不考慮觀眾，但是做電影他一定要考慮，因為投資非常大。另外，如果在有限的經費裡，我們非常鼓勵實驗電影，譬如短片，可以在經費有限、不用面對觀眾的情況下，所以我非常支持拍實驗電影。

葛委員如鈞：報告文化部部長，您剛好可以檢討一下金鐘獎把短片變成 60 分鐘以上才能參賽的規定，我們之後再聊這個議題。

我們來看一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這裡面爭取到四年 100 億的黑潮計畫，但頭也不是、尾也不是，裡面對於實驗性和原創性隻字未提！如果要砸大錢進去拍？很抱歉，影視音文化內容竟然只有 17 億元！部長，您當時推動拍攝光陰的故事，我們都知道想要拍怪獸片，後來用玩具去拍，但我看了真的很感動，而當時的四個導演：陶德辰、楊德昌、柯一正及張毅，全部都變成揚名國際的大導演！想請教一下，您認為黑潮計畫，不管是目標或者內容，根據我剛剛的描述，是不是有再調整的空間？

李部長遠：您剛才講到光陰的故事，讓我回到了 1980 年代，那時候因為那家電影公司每次投資都四千萬、五千萬，但虧光了，所以才輪到我們這些年輕人進去。我記得光陰的故事只花 400 萬，小畢的故事也 400 萬，結果賣到三、四千萬！所以在我的觀念中一直不覺得電影是完全可以靠金錢來堆砌的，它也可以有很好的巧思，在不高的預算下大賣。我知道在臺灣這個環境中投資太高，幾乎回收的可能性不高！如果你問我，那麼我很鼓勵臺灣的電影創作者，用比較小的成本，拍比較有創意的電影，然後在全世界得到市場。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這樣的精神！我想數十年如一日，就像您光陰的故事，這數十年就像一部電影一樣。這 100 億沒有提到原創性，沒有提到實驗性，但我們希望黑潮計畫可以在您的領導之下有新的風貌呈現！近來臺灣不管是電影或戲劇作品都非常辛苦，但是當我們有您的帶領，讓我們可以想像臺灣的電影是可以有活力跟朝氣的。部長，有沒有信心在文化部長任內，找回那個具有實驗性、原創性的臺灣電影文化，再造臺灣的電影浪潮？有沒有信心？

李部長遠：如果不是這個原因我就不會來這邊當部長。

葛委員如鈞：好，期待您早日提出小野版本的黑潮計畫，我給你一個暱稱：「野黑潮」，好不好？希望我們未來可以一起為臺灣的文化共同努力，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你，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

李部長遠：早。

陳委員秀寶：首先向部長說：歡迎來到文化部與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一同為相關的影視音文化、出版業、產業一同努力。請教部長，針對近期臺文館的爭議，這事件從一開始的否認到坦承，其實讓民眾感覺一頭霧水，也質疑臺文館在整個事件中的監督驗收工作是不是沒有做好？媒體報導說，當初廠商還指稱，以為只要 P 圖就沒事，對此，民眾都覺得非常荒謬！本席請教，臺文館屬於文化部管轄，在整個事件裡臺文館有沒有主動向文化部求助、通報或者請求協助？是臺文館主動向你們上報，還是說你們是看了新聞才知道？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不知道，因為那是我還沒有來之前發生的。

李次長靜慧：我們有兩個管道，一方面新聞出來以後，臺文館也有做緊急呈報單，所以文化部才深入瞭解整個案子的始末。

陳委員秀寶：所以應該還是看到新聞才知道。這有兩個部分，如果臺文館是被廠商矇騙，我跟民眾一樣要質疑，臺文館對驗收、監督這方面是有瑕疵的。如果臺文館在過程中沒有向文化部上報請求協助，我們也要質疑臺文館單方面聽信廠商的片面之詞，沒有主動查證，一開始就聽廠商的話，還否認，這個不僅有瑕疵，其實是很嚴重的失職。臺文館如果連基本的驗收工作跟查核工作都做不好，民眾會質疑以文化部的專業，以臺文館的專業，竟然發生這樣荒謬的情事，是不是基本的辨識能力有問題？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相信大家也應該從這個事件學到教訓。針對本案，文化部是不是在兩週之內提出檢討報告給本席，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接下來跟部長討論。一開始確定是由您接任文化部部長，其實文化界是一片好評，非常的期待。您影視出版的資歷相當豐富，過去教文委員會也針對出版業蕭條提出很多關心跟質詢，業界也希望部長可以升級出版業，能夠多多協助出版業，更希望部長可以帶動臺灣影視的潮流。今天文化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指出，未來會加強扶植童書及繪本，研議創作獎勵金、出版媒合以及推廣相對輔導措施。在這邊要請教部長，針對創作獎勵金的部分，部長初步的構想是什麼？

李部長遠：原來我們對於出版本來就有一些獎勵。我個人對於推廣童書、繪本，我覺得市場本身很重要，有人在看這些書，它才有地方可以去。將來我的做法還是跟前面講的一樣，我想找到很多企業贊助這些繪本作家跟童書作家，推廣這些活動，讓很多人覺得讀臺灣自己作家的童書跟臺灣自己作家的繪本是一種很有趣的事情。文化部會研議更多的獎勵辦法，獎勵辦法本身我想是要……

陳委員秀寶：部長有這樣的想法，本席也非常支持，預計什麼時候會將這些構想實現？會做怎樣的方案？有沒有時程？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從 110 年到 112 年大概已經補助 40 個案子，獎勵金大概 1,100 萬，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秀寶：會不會繼續擴大規模呢？

李部長遠：應該會，假如我們編列明年的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部長所說的 1,100 萬是針對所有的出版，還是只有針對童書跟繪本？

李部長遠：原創繪本。

陳委員秀寶：繪本的部分？

李部長遠：我覺得這個費用對臺灣的原創繪本實在太少了一點。在投資上面，我覺得補助裡面，臺灣的文學作品、童書、繪本有點被忽略。繪本非常重要，因為它是一個視覺上的東西，很多國家都把自己的繪本推出去，當做別人認識自己國家的一個方法。尤其是兒童在看繪本，可以影響到兒童對於美術的欣賞、故事的瞭解。這一點我未來應該會在預算的編列還有活動的舉辦加強。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本席也會支持，其實童書、繪本的獎勵我非常肯定、非常支持，因為讓越小的孩子養成閱讀習慣，更容易成為他生活的日常，而且小時候閱讀的這些印象潛移默化的效果會更好。部長既然有這樣用心，也有這樣的規劃，儘快讓這樣的構想可以實現，然後把期程定出來。以您的資歷跟目前的職位，產業界對你的期待非常高，甚至希望部長是不是可以研擬出出版業十年的政策方向，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部長遠：可以。

陳委員秀寶：這是長期的。

李部長遠：對。

陳委員秀寶：是對整個出版業的規劃、扶植還有獎勵，部長也覺得認同，可以朝這個方向，就是比較長期的、十年的計畫這樣子做？

李部長遠：對，我期待一個城市不要有一天變成沒有書店，也沒有電影院，我滿期待我們是永遠有書店、電影院的國家。在我的任內，我會非常主動積極的推動這個。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希望可以將這些期望儘快付諸實現。

接下來請文策院一同上台，我要請教關於黑潮計畫這個部分。

主席：有請文策院蔡董事長。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先請教您，去年我們為了提升臺流的競爭力跟塑造臺流成為世界主流，也配合黑潮計畫等等，中華電信、遠傳及台哥大也宣布跟文策院合作，每個電信業者與文策院合作投入的資金各有 30 億，協助影視、臺流在世界發光、發熱。這個消息當時傳出的時候非常振奮整個影視界，也讓民眾非常期待有更優質的影視產品，很多位委員包括本席也在委員會關心過。現在想瞭解目前三大電信基金的進度是什麼，你們的進度現在規劃到哪裡。

蔡董事長嘉駿：好，謝謝委員詢問，跟委員報告一下，三大電信公司跟文策院、國發基金合組影視基金，這三檔基金都如火如荼進行當中。首先，中華電信的基金大概已經在今年 2 月或 3 月正式通過他們的董事會，而且據我知道，中華電信為了這個基金已經找好新的辦公室，都裝潢完畢，也開始在外面 recruit 新的人力。但目前因為文策院需要投資任何一個項目，無論是小到如一部電影，大到如 30 億的基金，都要通過投審會。目前投審會的時間正在跟國發基金研議當中，當投審會審議完畢通過之後，中華電信的基金就會馬上落地開始營運。

另外，台哥大跟遠傳這兩檔基金，據我們所知，他們目前都已經在準備商業計畫書，應該 6

月或 7 月會先通過他們內部的董事會，因為大型上市公司也是要公司治理。通過他們的董事會之後，會馬上送來我們這邊進行國發基金的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進度最快的是中華電信。

蔡董事長嘉駿：沒錯，他們目前算是三大電信公司裡面相對最積極的，雖然基金還沒有正式成立，但是中華電信最近已經有別於往年，大概目前已經開始下場投資臺灣影視作品。據我知道基金還沒有成立，他們目前大概已經用自己的錢投了大概 8 到 10 部臺灣的影視作品。

陳委員秀寶：所以除了跟我們合作的這些方案之外，他們自己本身也投資了……

蔡董事長嘉駿：因為中華電信現在已經迫不及待進場，準備大展身手了。

陳委員秀寶：謝謝董事長。文化部跟文策院當初有這樣的消息傳出來，說三大電信基金會幫助臺流的新聞，其實引起非常多熱烈的討論，但目前的情況算卡關嗎？

蔡董事長嘉駿：不會是卡關，的確文策院過去使用國發基金投資，並沒有投過這麼大筆金額的案子，坦白講，光以中華電信這個案子，總基金大概 30 億，文策院並不是最大的股東，我們大概會出大概 3 成左右，即便 3 成也有 9 億，對國發基金來講，它也需要多一點時間瞭解整個準備的時間是否恰當，所以不算卡關，而是它需要更多時間做同步的訊息。

陳委員秀寶：有沒有跟國發基金溝通過，說大概還要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儘快投入？

蔡董事長嘉駿：我們最近已經跟國發基金新的執秘聯繫過，我想他們最近也會有新的主委上任，我們會再跟部長一起去拜訪，尋求一個更積極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三個月內會有新的進度嗎？

蔡董事長嘉駿：我相信會有。

陳委員秀寶：如果三個月之內有新的進度，請向本席說明。

蔡董事長嘉駿：第一時間跟委員報告。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我再耽擱一點點時間，我再請教部長。今年的坎城影展，媒體有說飄出了濃濃的臺灣味，有幾部獲得文策院 TICP 投資的影片也同樣在坎城影展播映，讓人覺得很感動也很振奮。但是近期文策院發表 TICP2.0 的政策，對於改變的部分業界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有誤解，還是有落差，是不是解釋一下？

李部長遠：這個我聽說了，但還是請蔡董事長來講一下好了。

蔡董事長嘉駿：這個我來回答。任何一個政策其實我們都尋求最大公約數的支持，坦白說，TICP1.0 或 2.0 都有少數業者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尋求大家的共識，無論透過公開說明會或私下拜訪，我們還是一一說明。這次 TICP2.0 跟 1.0，我們所支持的作品在坎城一共有 6 部獲得入圍，各式各樣的影展有「一種注目」，也有沉浸式體驗，其實我們到了坎城（我個人也有去）也跟國際合製的一些製作人，包含日本、丹麥和法國當地製作人說明所謂的 TICP2.0 是希望幫助大家取得更大型的資金，只是它必須更公開透明地組成投資審議委員會來接受外面的公評，這大概就是 1.0 跟 2.0 最大的差別，目前大家大致都可以理解。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提出國際合作是希望讓臺灣有更寬廣的舞台，但是有關這個投資策略的隨時檢討，我們做改進是希望能夠更完善、更契合，但是溝通和討論非常重要，不要讓國際間有誤

會，是不是我們臺灣扶植影視的態度有所改變，或者是我們有說的跟做的不一樣的落差。

蔡董事長嘉駿：完全理解。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還是要強調，溝通和討論是非常重要的。

蔡董事長嘉駿：是！

陳委員秀寶：好，以上。謝謝。

蔡董事長嘉駿：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請部長回座。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

李部長遠：你好。

林委員宜瑾：迫不及待安排您今天就來本委員會備詢，基本上也是因為我們很多委員都迫不及待想看見您。平常都在電視上或報章雜誌上看見您，所以我想今天你來擔任文化部長當然是任重道遠。

開門見山，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跟您請教。部長 2006 年擔任華視總經理時，批評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處處干預華視，導致華視「非公非商」、「四不像」，後來還不惜辭職，捍衛華視的權益。請問部長，為了改善華視經營問題，你現在還有那股衝勁嗎？如果第一步是要處理民股買回，你有說要協調修法等等，具體而言到底該怎麼做才能改善華視目前的狀況？

李部長遠：謝謝你問這個問題，讓我有機會稍微更正一下，其實我當初覺得我們都沒有人有經驗怎麼樣把華視捐給公視，華視是 35 年，公視是 8 年，從來沒有人做過公廣集團，所以我必須承認，我當時有一直批評，後來我也跟當時的公視總經理——現在在場的胡元輝總經理道歉，因為我的語言非常粗暴，所以我最後是跟他道歉完，做完一任才下來的，我並沒有用辭職來抗議。事隔 18 年，我們回頭看華視跟公視的關係，第一個，公廣集團又變得更大，然後又多了一個華視新聞頻道，公廣集團本身的人員和經費又不是 18 年前可以比的，它變得更龐大了。我覺得華視的問題第一個是，今天在臺灣這麼多頻道在競爭的情況下，華視如何成為一個大家都很愛看的電視台，還有華視新聞因為它播報很公正，成為大家很喜歡看的一個華視新聞台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既然公共廣播集團已經這麼有力量的話，我會希望用各種方式支持公廣集團協助華視壯大。

但是華視面臨的兩個問題都是非常困難的問題，一個就是民股買回，就在我一去的那一年就發生問題，因為在法律上面，民股要買回這件事情沒有說清楚，所以民股要不要賣給公股、賣給公視，或者是華視本身也有能力買回民股都可以，而民股要不要賣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事情。另外一個是附負擔捐贈，當時我面臨兩個問題，就是華視既然沒有享受公共電視的條件，卻要執行公共電視的任務的話，附負擔捐贈是很重要的，可是因為它非公非商，所以附負擔捐贈不能夠捐給它。但是問題也得到解決，就是這幾年來，文化部給了華視器材的整建、修建還有

拍電影的費用，我記得加起來大概有 7 億，這 7 億是在不同的年份編預算，你也可以把它看成是另外一種附負擔捐贈，比我那個年代好太多了。以上大概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宜瑾：對於華視現在面臨的困境，相信部長上任之後一定會有所改善。但是請教部長，現在華視究竟是商業電視台，還是公共化的無線電視事業？您認為呢？現在的狀況。

李部長遠：當初捐給公共電視的時候是希望它能自力更生，它還是可以有商業廣告收入，但是又受到某種限制，就是它跟一般的商業台又不太一樣，它不能有政論節目，也不能有宗教節目……

林委員宜瑾：也不能有政治的廣告。

李部長遠：對，它是具備公共性質的商業台，所以它本身在界定上就是有點模糊的。我對它的期待就是，它應該就在這樣一個夾縫中，透過公共廣播集團給它更多的資源，成為一個更好的商業台，能夠生產更好的戲劇節目。我們可以回頭看看最近的八點檔或者是……

林委員宜瑾：是，很多！

李部長遠：都比以前好很多。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講到重點了。如果依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本來就「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股占比超過 50%的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部長剛剛也提到附負擔捐贈的問題，當然，我們過去都沒有每年編列附負擔捐贈給華視，您剛剛也提到過去有一些預算補助給華視，有點等同於附負擔捐贈的概念，但還是沒有每年去做編列附負擔捐贈的動作，請問您擔任部長之後，未來會不會每年持續編列附負擔捐贈給華視？

李部長遠：這好像不是我們文化部想編就可以編，但是因為這個時機非常好，就是我跟胡董事長兩個人做過好幾次公廣集團的同事，我們私下也見過面，非常誠懇地談未來怎麼解決，我想我會想辦法提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在院會中爭取行政院的支持。

林委員宜瑾：瞭解。

另外想跟您討論的是，賴清德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有提到兩個跟文化部相關的工作面向，我想您應該也聽得很清楚，第一個是轉型正義等改革工作要繼續做下去，第二個是要保有多元族群文化，讓文化永續。可是在文化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我卻看不到任何對於轉型正義的相關規劃，也隻字未提文化部轄下最大的威權違章建築——就是中正紀念堂究竟該如何轉型的問題。請問部長，關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文化部到底要做還是不做？剛剛柯志恩召委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可是他也沒有問得很詳細，所以我想跟你做進一步的討論。

這個問題是複雜的，我也不是只有現在才問您，在李永得部長的時代、在史哲部長的時代，我每個部長都問過。當然，我是非常關心這個事情，其實李永得部長當初的回答讓我覺得心有戚戚焉，他認為中正紀念堂百分之百是威權，它的一磚一瓦都是在紀念蔣介石，所以如果面對這樣子的概念，當然轉型正義不是一蹴可幾，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逐步進行轉型正義？當然，由國家帶頭崇拜獨裁者確實是荒謬的，也不尊重我們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的國人，特別是一些政治受難者的家屬。對於要怎麼樣來轉型，我具體建議在堂體的三軍儀隊是不是可以先移到所謂的升降旗臺那裡？因為我們知道現在中正紀念堂就如同您剛剛講的，為很多的觀光、休閒提供一個很好的場域，很多觀光客也常來到中正紀念堂，而三軍儀隊這些展演也是很多觀光客愛看

的，可是我們的象徵意義很清楚，他在堂體，他好像還在保護或是擁護所謂的威權，他如果來到升降旗臺，在這個廣場中，是不是就會轉移這類象徵的意義？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您怎麼看這個問題？

李部長遠：我想這件事我們要跟國防部來溝通，他們已經對外表達，那個儀隊是一種儀式，而不是表演，所以他已經表達說要嘛就撤，要嘛就不撤，他已經不堅持不撤，他就把這個問題丟給我們。這個問題其實我應該這樣講，我覺得從當時蓋了中正紀念堂之後，陳水扁總統上任之後就好像把它降級了，就把儀隊撤掉，然後把大中至正改成自由廣場，可是八年後，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又把中正紀念堂升級，再把三軍儀隊恢復。我覺得三軍儀隊好像工具一般的被大家搬來搬去，從我比較人道的立場來講，他不是一個讓大家在政權轉換中移來移去的，所以我會怎麼做呢？我覺得現在的中正紀念堂跟過去已經不太一樣，為什麼？你走到中正紀念堂裡面，你看到它有一個對於蔣中正從頭到尾的歷史、正面跟負面的展覽，成為一個常設展，而且裡面的照片都變了。第二，已經對外徵求所有人去想像中正紀念堂應該變成什麼樣子，那個展覽我看了很多遍，因為我家就住在隔壁，我連中正紀念堂原來沒有鴿子，到後來有 9 隻鴿子，到現在鴿子鴿孫都陪伴小孩長大，甚至我還寫過童話，就是中正紀念堂的鴿子。

我覺得它的演變是很自然的演變，就像鴿子從 9 隻變一大堆一樣，本來有一條杉樹林，大家都不能進去，後來民眾去踩一踩、踩一踩，那個杉樹林就解除了禁令，民眾都可以散步，每天早上九點半都會有一個人站在那邊開始講白色恐怖是怎麼發生的，從九點半講到十點半，然後他講完之後離開。你會很好奇他在白色恐怖裡面扮演什麼角色？他其實認為自己是一個被害者，事實上，從別人的眼光看，他是一個加害者。一切的一切在我們生活中都發生，白色恐怖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臺灣現在需要的是一種在一個有共識下往下做……

林委員宜瑾：當然。

李部長遠：因為我覺得以目前這個政治生態，我不想用很強迫的方式，用我覺得對的方式往下做。我有我個人的想法，在我的家族裡面，我的 4 個舅舅裡面有 3 個是白色恐怖……但是我不會用我個人的理由去面對這個事情。我們可以從文學作品裡面看到，很多人寫白色恐怖的文學作品，最近有好幾部電影也拍白色恐怖，我覺得像這樣的東西是透過文學、透過音樂、透過電影，讓大家慢慢有共識，認為它不是一個敵對的東西，我是想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中正紀念堂。

林委員宜瑾：轉型正義的意義也是這樣，因為賴清德總統就職，他對轉型正義的工作要持續做，轉型正義的工作是分到每個部會去，在文化部中正紀念堂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認為，三軍儀隊就算不撤離所謂的中正紀念堂，因為你說政權轉移讓他搬來搬去，但是我還是強烈認為，他應該要移出所謂的堂體，這個象徵意涵是什麼？就是對個人的效忠轉為對國家的忠誠，三軍儀隊本來就是對國家效忠，而不是對個人效忠，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轉型正義很重要意義的表徵，所以這個請部長再思考看看。

我想再借一點點時間，剛剛提到語言的問題，因為賴清德總統也有揭示，在文化永續方面，語言的保存是非常重要，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因為我們有客委會、原民會，所以包括客語、原民語都有專責的中央部會，也有對應的專法，但臺語散落在各個部會，包括教育部跟文化

部，可是文化部又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責單位，所以在臺語的推廣上面，我覺得文化部責無旁貸，在臺語的部分不曉得部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李部長遠：很多人都期待文化部扮演一個推廣臺語的角色，我想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而且我上任前已經很多單位來找我，也強調臺語傳承的重要。我個人在成長經驗中是全班唯一不會講臺語的外省第二代，可是我們老師是用臺語上課，所以我後來有能力做一個像鳳飛飛臺語歌謠的策劃者，從不懂臺語，到熱愛臺語，到有能力做出臺語歌謠，所以我對臺語的情感是很深的，這點我想不用擔心，我會開始往下做，至於在什麼時候完成語言研究，因為它涉及到一個組織法，我想我們內部有一點默契會往下推。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文化部未來對於臺語的傳承、復振這個工作要更加加油。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部長請回座。

主席（林委員宜瑾）：謝謝，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

李部長遠：你好。

張委員雅琳：非常歡迎你來到文化部，因為你自己本身應該就是一個非常瞭解文化的文化人，我就接續剛剛宜瑾委員的幾個議題，我先快速的講到轉型正義這一件事情，因為我過去在民間也是有在寫這些有關於白色恐怖走讀的腳本給孩子，中正紀念堂其實也是我一個腳本的主題。這裡面我想要跟部長討論，因為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大家如何凝聚共識，我想轉型正義走到現在這個階段，我們應該要走向第二個部分，就是處理威權遺緒的部分，威權遺緒可能有幾種不同的處理方法，可能是像宜瑾委員剛剛說的部分，但是也有另外一種方法，即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更多的人權教育？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更批判性的思考，去面對現在的政治或社會的各種局面，或是我們收到的假訊息，所以這個批判性思考也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從 2016 年開始推動的。但是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國家人博物館的預算，以前其實是有兩次的教育推廣，但是現在我從 111 年看起來有 1,290 萬，112 年我查不到第二期的資料，如果沒有第二期，那就是 946 萬，113 年我現在只有看到規劃一期 1,102 萬。我想如果我們要走到處理社會共識，這樣子的金額跟次數似乎是不夠，也不符合民間的期待，所以我想要瞭解，是我們的金額也降低了、次數也降低了嗎？如果是，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還沒搞清楚為什麼會降低。

張委員雅琳：那可以請瞭解的人上來說明嗎？

洪館長世芳：我跟委員做個報告，原則上以往我們一年是兩次，後來有團體反映，我們第二期的執行時間太短了，所以我們就把整個整併成一年一期，經費原則上大概是八、九百萬，113 年度事

實上確實也申請了蠻多的，所以我們調勻了一些經費過來，所以 113 年度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核定的是一千一百多萬。

張委員雅琳：對，可是跟 111 年比起來還是變少了耶！如果是一期來說，我也認同，因為我過去也是申請這個補助案的人，所以我瞭解的確在第二期執行上面真的是非常的緊湊，所以你們要這樣做，我完全沒有任何意見，但是金額上面真的就是變少了。

洪館長世芳：我們人權館的經費預算確實是比較緊……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的話是預算不夠嗎？是需要部長再來協助嗎？還是怎麼樣？因為剛剛我們要講，要處理威權遺緒這件事情，社會共識很重要，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去滾動、去做這些人權教育，要如何走進下一個階段？轉型正要如何繼續下去？這一部分是需要部長的支持嗎？

洪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有在爭取促轉基金來協助這一部分的工作，我們會再來努力爭取經費。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積極地去爭取促轉基金，而我也希望運用上面可以帶給大家更多的想像，謝謝，請回。

再來，我也想要繼續來請教部長、非常瞭解有多少鴿子的部長。中正紀念堂裡面以前有個戲水、會噴水的地方，都會一直噴水，以前因為臺北真的非常非常的炎熱，到夏天很多小孩就會去那邊戲水，但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它關閉了，現在似乎也沒有要開起來讓孩子戲水，我想要請部長來研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孩子一個戲水的空間？把噴水池重新變成讓孩子在夏天，尤其是在這個氣候變遷的狀況之下，可以讓他去那邊戲水，這件事情是不是可行呢？

李部長遠：大概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不敢輕易地開放，我也帶我的孩子去玩過，也帶我孫子去玩過，你問我什麼時候開放？我還不知道，可不可以請……

張委員雅琳：可不可以請負責的人來說明？就是那個噴泉廣場之類的。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我們來研議，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開放。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我希望今年就可以開放，因為真的非常熱，謝謝。

我們再回來講，也是一樣臺語的政策。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作為一個主責單位，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講臺語的家庭，所以我自己非常在乎這件事情。我想跟部長先討論一件事情，我們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的預算一年有 64 億，其中臺語總預算只占了 15 億，大概 23.43%，這個預算到底夠不夠？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想要先討論一件事情，我們放在影視跟表演藝術上面的總金額達到了十億多，等於在這個領域上占了將近八、九成的預算。現在其實要講臺語的文化，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像最近公視也做了很多很棒、很優質的臺語或是客語的節目，可是我看文創發展只有兩千多萬，我不曉得這兩個部分是有做一個整體性的思考嗎？當文策院或是民間有一些很好的漫畫、故事時，我是不是可以把它串聯起來，讓它變成影視發展的一個整合性計畫呢？你們現在有做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遠：我先回答剛才為什麼會比較偏向影視，因為當初成立了公共電視臺語臺，委員應該稍微瞭解，一個電視臺要成立跟拍片，它的預算是非常高的，未來我想我們會調整改用其他的方式來推動臺語，譬如臺語家庭，還有臺語的其他表演。

張委員雅琳：應該說，部長，其實我並沒有反對我們要投資這麼高，因為之前我質詢史哲部長的時候，我也非常認同這是一個空戰的部分，這個空戰的資源一定要撒下去，一定要去海撒，只是我現在是希望這個資源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文創發展整個掛勾，做一個整體性的計畫，讓一些好的文本進來。像現在很多韓劇其實都是從線上漫畫開始去發展的，把它變成是動漫、變成是影視劇本，然後後來又發展更多的 IP 周邊。所以這是我希望文化部去做的事情，把每一個投資的資源從一個點變成整個面去撒，這樣才能夠讓更多人聽到臺語、聽到客語，聽到這些語言，喜歡這些事情，喜歡這個文化，進而去學習它。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給我們一個計畫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張委員雅琳：就是你們怎麼去做這整個串聯，這個計畫多久可以提供給我們？我想請教一下要多久？

李部長遠：三個月……

張委員雅琳：兩個月可以嗎？好不好？

李部長遠：可以。

張委員雅琳：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去研究。

李部長遠：兩個月。

張委員雅琳：謝謝部長。

再來，之前我也有講，剛剛已經是海撒了嘛，下面的人要怎麼去承接？親子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平臺，我們現在有母語學習家庭跟母語傳承家庭，之前我也有質詢部長，對於母語傳承家庭，我們是不是有更高的一些任務給他？除了只是給他獎金外，可是他只有在家裡講，他能不能走到社區去講？我不曉得現在文化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是不是請……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這個傳承家庭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他除了在家裡講臺語之外，如果他願意成為所謂的共學家庭，因為我們會賦予他們責任，他們可以來跟文化部申請說，他要在他的社區裡面推動 10 個或是 15 個家庭，他們要一起來共學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給他經費的資助，還有包括場地的租借，或者是聘請老師……

張委員雅琳：應該是老師的講師費。

李次長靜慧：像講師費等，我們都可以來支持他們。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聽起來這個目前已經有具體的計畫了，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什麼時候會開始構這個計畫？經費、預算方面，什麼時候會讓民間都知道這件事情？

李次長靜慧：我們下禮拜還會再進行一次的諮詢會議，把整個臺語家庭的推動計畫跟臺語界的夥伴們一起討論好了以後，希望在 8 月份能夠正式公告，9 月份上路。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延續這一題，我們之前其實有說，需要更頻繁地去使用臺語，他們可能是

說故事爸媽或是推廣活動或是一些友善環境，可是因為之前也有臺語家庭來反映說，可能是臺語生活節或者是一個臺語的繪本活動，可是他進去的時候卻聽不到什麼臺語，可能只有百分之五十的語言是使用臺語。變成是已經在講臺語的，他想要更進化、更提升自己的語言能力，他想要創造這個環境給小孩，但他沒有這個空間。所以我之前有跟文化部討論，我們的活動應該要做一些標示，可能是資深級、優級的語言能力、專家級的語言能力或者初級的語言能力的這種標示，讓民眾可以去選擇，而不是全部都是變成初級的版本，這個部分不曉得文化部研究的成果是什麼？

李次長靜慧：今年度的各個補助項目，像說故事爸媽或者是推廣活動，或者是接受我們補助的臺語主流化的表演節目，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標示這是一個純臺語的演出，或者如果是臺華混合或臺客混合的時候，在比例上面也能夠做出一個適當的說明，這樣可以讓參與的朋友們做一個正確的選擇。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部分是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

李次長靜慧：今年度就會開始執行。

張委員雅琳：也是 8 月的時候嗎？一起構嗎？好。

最後還是要再請部長一下，畢竟部長之前擔任過華視的總經理，過去又在這個領域上有非常多跨媒體、跨領域的，不管是文學作品、影視作品、歌謠等等的一些整合，我非常希望部長可以帶著您的專業，把臺語的環境、客語的環境，以及這些更好的優質作品創造出來，還有小孩子的版本，兒童從這個時候開始去認識這個語言，對兒童來說是更為重要，尤其臺灣非常欠缺給兒童的文本，拜託請部長一定要去支持，謝謝大家，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先謝謝我從小讀書時的偶像小野部長，願意接下這個非常辛苦的工作。在這之前，我想先送部長一本書，它已經絕版了，所以部長一定要好好保存。

這本書的書名就叫做《如果我是文化部長》，因為你現在已經是文化部長了，所以你可以把「如果」這兩個字蓋掉，你就是文化部長了。你知道這本書多棒嗎？它是一本法國出版，後來翻譯成臺灣中文的童書。你現在也是爺爺了，我相信你一定有跟你的孫子共讀。我想要分享這本書的其中幾頁，讓部長知道您的責任有多麼重大。甚至您在我心目中所有部會重要的排名，絕對在前三名，就是這本書所要說的。

這本書裡面有一段話是這麼說的，就是我投影片上所顯示的「如果我是文化部長，我會盡力向我的同僚說明支持藝術和文化有多麼重要。他們也一定會用心地聽我說。但是，在表決預算的時候，他們肯定會宣稱有其他更重要與更緊急的項目得優先處理，比如說醫療、工程、經濟和國防。」

部長，這是您未來的處境，它裡面就談到了我們要認識建築、我們要認識戲劇、我們要認識各式各樣的文化藝術。其中有一個來自於部長您跟我都非常擅長的專業，叫做出版業，它說像是長篇小說、短篇小說集、詩集、論文集跟漫畫，全部都會變成禁書。我只截取了其中的一頁，也就是說當大家都不再認同文化工作的重要性，所有東西就會從這個世界上消失。

這本書等一下我會送給您，雖然它已經絕版了，但是我想要跟部長談一談，不管是所有剛剛委員問的很多很細緻的工作，或者是很多輿論的發酵，我相信這都會是您接下來非常困難而且重要的挑戰。所以我要再一次以讀者的身分，先謝謝部長願意承擔這一份非常艱困的工作。

下一頁是文化部的組織圖，我想部長應該已經了然於心。在過去一年當中，我們辦公室雖然只有遞補了一年的時間，但是我們花了很多力氣在跟文化部的非常多政策，跟相關的預算對話。其中還包含這個我覺得是最困難的，它應該是所謂的深水區，水很深或是在很深的地方，大家不敢動，不知道怎麼動，不知道該怎麼做，就是電商書價折扣惡戰。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知道了，我辦了公聽會，也辦了非常多的座談。甚至文化部之前也邀相關的業者，一起喝咖啡討論可行的方案，但是目前沒有答案。

我們也談了臺語團體，剛剛有兩位委員也都談了，我們就不再多說。但是臺語相關的政策跟資源，在文化部是大家很多很多很多的期待。不管是活動、不管是演講、不管是相關預算或者是跟教育部的跨部會合作，都需要部長您再多多費心。

還有文創發展司在談的文創園區的定位，部長，我覺得之後你也會遇到很大的困境，是來自這五大文創園區各自的商業發展機制。他各自跟民間機制的合作，他的定位或者是他怎麼落地跟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甚至他可以鼓勵年輕人進駐，或者是協助已經發展到一個階段的廠商。也就是他有商業的層面，他有文化的層面，他還有地方發展的層面，部長，有勞了！

接下來，下一頁還有關於表演藝術的部分，這是在藝發司。臺灣有東尼獎了，在 2019 年的時候就有多位民間表演藝術聯盟團體，呼籲文化部應該要成立自己的臺灣東尼獎。很可惜的是在 2024 年，臺灣確實有臺灣東尼獎，但是是落在臺北市。文化部的高度，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我們知道文化部當年有召開相關會議，但是沒有後續消息。

談到臺灣，部長您在上任的時候，第一份新聞稿說的，你要推動兒少文化幣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我可以看得出來部長對兒少是相當重視的。而在史部長任內也成立了相關的兒童台，單台頻道。可是關於兒童自製節目這件事情，部長未來也絕對會是千頭萬緒。部長，您的幕僚都可以請回，因為他們今天都不用幫你回答問題。我沒有要逐一跟部長討論這麼多細緻的問題，我只是要讓部長知道，你有千頭萬緒，你有非常非常多事情需要解決，而這些都只是我們辦公室在去年所追蹤的題目而已。

還有關於臺灣的小孩可不可以唱臺灣自己的兒歌，甚至在所謂的非商業營業空間，像是學校或者是社團活動，如果要播放臺灣自己的歌，很多爸媽甚至收到學校通知，請不要把孩子們用臺灣的歌，或是臺灣兒歌唱跳的影片上傳到 YouTube，因為可能會被相關的版權團體做出控告。這是可能啦！但是會不會就因為這樣，如同部長剛剛您被其他委員質詢到關於短影音的問題，關於文化統戰的問題，部長，這也是千頭萬緒。

接下來，我們發現文化部甚至在文化平權會報裡面沒有青年跟兒少諮詢代表。這件事情可能您的幕僚不會在第一時間跟您說，因為我們發現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的概念非常非常的，我不要說落後，非常非常的不與時俱進，對於青少的這個部分，文化部的積極度確實很不足。我們也希望文化部之後在相關的諮詢委員會裡面必須要有兒少代表。我相信這件事情是很多委員都會一起關心跟重視的，沒有相關文化平權跟兒少的諮詢機制，其實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出現在的青少年或兒少代表，或者是更多的兒少他們的需求。而一旦部長您要推往下到 13 歲的文化幣，就更不能沒有他們的聲音。我相信部長一定知道，進入國中之後，所有的小孩都被綁在學校裡面寫參考書、寫考卷，這個是不爭的事實。而一旦文化幣到了孩子們的手上，他們真的想花，會不會也沒地方可以花，沒有消費標的可以選擇？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會繼續跟文化部對話。

下一頁是關於 AI 這件事情，臺灣國科會甚至想要做自己的版本。我相信政府的政策有它的相關考量，我不予置評，但是我想問，光是 AI 到上上個月吧，上個禮拜又出現更新版的 AI。它是從影像，甚至它跟你對話，它教你解數學題。我相信現場的葛博士應該非常清楚，一旦臺灣要做自己的 AI 模型，相關的侵權問題將如何解決？目前我們在文化部也沒有看到相關進度。

還有文策院所有的活動，所有這些，還有好多好多的細節需要討論。到國際展場上如何更實質的拓展我們的文化外交，透過版權交易、透過活動、透過很多的對話，如何讓國外這些出版商願意回頭來看看，臺灣也有很棒的出版原創作品。

我講了這麼多都沒有要部長回答，最後這個問題很重要，部長，你認為現在臺灣文化環境最缺乏、最需要、最迫切的是什麼？說實話，這題我也不敢奢望您回答，我自己都不敢回答。所以部長我想問，在您的想像底下，臺灣的文化環境，你希望在你的任內打造出什麼樣的樣態？你有什麼樣的想像，或者是你希望推動什麼樣的政策或法案，或者是其他更多公共對話來達成您的想像？

我覺得臺灣必須面對的現實就是，在有網路的時代，不管全球化的商業經濟發展是往前或是後退，但是在全球化資訊化時代底下，部長您剛剛說的，要以臺灣本土的創作為傲這件事情，其實難度相對的非常非常高。那部長您如何想像？我給你 30 秒想像一下，但是在這之前我想先幫部長回答剛剛有一個委員問的議題，也許部長您就可以稍微想像一下，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剛剛洪孟楷委員在一開始的時候問您，有沒有很多電影它是票房不好，但是後續效果延伸很好的？我有答案，就是像「少女與戰車」這一類的動畫電影，而且我本人就被我小孩邀請，跟他一起走進電影院。這部電影多冷門，現場連葛博士都沒有聽過，叫做「少女與戰車」，它的動畫非常非常非常的……怎麼樣？大家覺得很不紅，可是它後續 IP 效應非常非常非常好，你看連那個阿宅葛博士都不清楚。像這樣的東西，臺灣有沒有機會做？我會說有，臺灣有非常多的年輕人想要投入動畫製作，而動畫製作可能在過去不是部長您所熟悉的，那您如何想像？

還有剛剛有一個委員問到關於投資抵減的部分，我也可以幫您一併說，順便告訴你現在的困境。目前的投資抵減，要有相關完整的劇本才可以做投資抵減，可是在很多文化創意產業，它光是初期的醞釀成本，我相信部長一定非常清楚，你自己悶在家裡寫稿的時候，沒有人會給你

錢，你悶在家裡畫畫創作的時候，沒有人會給你錢。全部都是出版品完成之後，你才會拿到稿費或相關的費用。所以初期的醞釀這件事情，文化部願不願意回頭再去看關於投資抵減的部分？

我的時間用完了，可不可以再給部長 30 秒簡單回答一下？我剛剛說了這麼多千頭萬緒的問題，部長您如何想像在您的任內去促使這些事情？

李部長遠：我覺得我們戰後嬰兒潮世代，在升學主義的成長中，不能上體育課、不能上音樂課、不能上美術課……

陳委員培瑜：我們連寫作課都沒有。

李部長遠：所以基本上臺灣的教育是非常失敗的，孕育了我們這一整代的人對藝術不重視，它也會影響到我們對文化的投資跟觀念……

陳委員培瑜：還有消費，因為不重視我們就不會去消費。

李部長遠：你的童書裡面講到，當你要推動文化的時候，它是一個看不到的東西，最後就會把錢擺在經濟、擺在民生、擺在一切的東西上，但是這樣的結果就會創造出一個對文化漠視的時代，然後也完全對文化抱著很輕蔑的態度。你問我未來在我有限的時間內，我也不曉得我會做多久……

陳委員培瑜：你會做很久的，部長，我們都支持你，你會做很久的。

李部長遠：在我有限的時間內，我希望把文化變成一個大家都覺得蠻時髦的或者蠻流行的東西。我做的第一步就是去找過去曾經很同情我們做紙風車集團的企業大老闆，希望他們能夠拿錢出來，我們不是有一個方案是企業可以投資文化幣嗎？

陳委員培瑜：對，可是我剛剛說，回頭你要進行相關修法，光是初期的這件事情，很多大老闆會看不懂。我有一個故事只能私下跟部長說，很多大企業老闆對於東西的現金迴轉率，他的想像可能是三個月，可是我們很多文化產品回收不會在三個月。我想文策院董事長非常清楚，不會在三個月內就有相關回收。部長您繼續，謝謝。

李部長遠：大概就是讓他覺得投資文化不是一個，我們從那個抵減稅或者是說 ESG 這種地方給他得到立即的利益之外，他打從心裡覺得這個文化很重要，他喜歡音樂、他喜歡美術、他喜歡電影，是打從心裡面有一種感染力。可是我剛剛講過，我們這一整代的人都沒有文化，我們這一整代的人……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說的是你那一代，還是我這一代？

李部長遠：我這一代，我不敢講你這一代。

陳委員培瑜：部長您現在……

李部長遠：我 70 歲。

陳委員培瑜：我 46 歲，我的身邊很多好朋友其實他們可能賺的錢絕對都比我多，我以前就只是一個講師，但確實他們願意花在在地文化消費的比例是低的。沒有錯，他們可能甚至願意送小孩去補英文、補才藝、送小孩出國，但是你叫他多買一本繪本放在家裡，他會跟你說 32 頁很快就看完了，是要買了幹嘛！部長請繼續。

李部長遠：所以你講到這種童書，要父母親自己非常愛童書，他才會去買童書，否則他就不會買童書。同樣的道理，我們一整代人對文化有點輕蔑的感覺時，他根本不覺得值得投資。所以我覺得我要做的事情就是要讓真的擁有資源的人，比如企業家，他願意把他多餘的一些利潤拿出來投資在文化上幫助整個社會，他會覺得很值得。他打從心裡喜歡這個東西，我們要用文化感染他，這是我真的想到我可以直接做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你剛剛講到產業的投資很重要，相關的法規我們後續可以再討論。小小回應一下，部長您剛開始的時候有說，你有去參觀了一個韓國的繪本展。其實韓國的繪本在這幾年之所以有這麼強大的輸出力量，是因為他們政府在投資抵減做對了一件事情。相關的事情我們辦公室會再跟部長分享，今天謝謝主席，也謝謝部長。部長，未來我們一起加油，這本書絕對會送給你。

李部長遠：謝謝你。

陳委員培瑜：我要再一次強調它已經絕版了，已經絕版了！召委如果也想要，我努力想辦法從二手書市場或再去出版社要。這本書透過反諷法讓我們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文化確實如空氣一般，我們很多人都沒有感覺。這本書我真的保存得非常好，它甚至後面附了一張海報，如果到最後現場都沒有人了，只剩下演唱家，那其他人去哪裡了？去滑手機、去看 Netflix，喔！不是，去各式各樣的平台。然後他故意嘲諷了，做了一個文化禁止日，這一天所有人都不能參與文化活動，可是我們以為文化活動是什麼？是不要進劇場嗎？不要聽歌嗎？不要看劇嗎？很抱歉！各位，如果禁止文化日那天真的發生，我們連衣服都沒得穿，因為連衣服都是一個文化。臺北有時裝設計週，對嗎？所以謝謝部長，我們未來一起努力，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我會把你的書放在我辦公室裡天天看著。

陳委員培瑜：一定要，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陳培瑜委員。

我這裡宣告一下，因為現在已經 11 點多了，所以不好意思，對吳春城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在郭昱晴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抱歉，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小野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郭委員昱晴：恭喜部長，那也期待喔！因為我知道您是文化人，您也曾經是影視產業當中重要的主管，跟教育有很多的關聯，同時又是一個藝術家，也是一個文化的出版者。所以在這個部分對您有非常多的期待，希望將來在我們的文化產業當中，能有更多大家想要看到的一些良性的互動跟發展。

接下來我們看下一張，中間那個是我。部長，右邊那位您認識嗎？

李部長遠：蠻好的朋友。

郭委員昱晴：是，陳慕義大哥。上個禮拜他還特別到我的辦公室來跟我聊天，我想最近陳慕義大哥碰到最大的一個，應該是說大家最關注的一個焦點，就是北影說在「老狐狸」這部劇裡面陳慕

義大哥因為戲份不足，所以變成了主角的遺珠之憾，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您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來回答一下，因為我曾經是臺北電影節第 1 屆跟第 2 屆的主席，換句話說，這個電影節是在我手上創立的。針對這個陳慕義講的話，第一，就是在一個電影中演員出現時間長跟短真的不是主角跟配角的關係。

郭委員昱晴：沒錯。

李部長遠：他可以演很短，可是他是主角，就像他自己很不服氣說這個電影就叫「老狐狸」。這個電影我看過，他演得真好，所以第一，他到底演得很長還是很短，不代表他是男主角或者男配角，這一點我是 OK 的。

郭委員昱晴：對，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就回歸到在主角或是配角，或者是他們在報名的時候，對於條件上的篩選部分，其實審查還是有一點點小小的爭議。那為什麼會特別來問部長？因為我們的文化部變成是北影的指導單位，相對來講可能也會是主管單位，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稍微跟北影來做更進一步的確認。

我們可以看到在個人的獎項部分，其實第四點，複選的時候評審可以視演員實際演出的比例，來更換所謂的主角跟配角的提名項目。另外，在報名的部分，他們在這部電影當中是幫陳慕義大哥報名了男主角的獎項，但最後卻因為所謂的戲份不足，因為我過去也是在戲劇圈，我們知道所謂的戲份不足這件事情，其實根本沒有辦法在角色上做一個認定，因為這個戲份不足到底是他的演出時間不夠長，還是播出時他的片段被剪掉所以戲份不足。其實這中間有很大的爭議，但是以這部戲劇來說，陳慕義大哥就是靠著他的戲劇張力，我相信部長也看過這部電影，陳慕義大哥在裡面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男主角應該就是他，他就是最重要的一個角色。

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二點報名的部分，北影其實可以要求報名者再補充或補交更多其他的文件，來證明他就是男主角。或者是北影有沒有比較善意的去跟陳慕義大哥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提名角色的部分從最佳男主角變成最佳男配角，來做這樣的一個權衡，有沒有這樣的討論？這是對於一個演出工作者最基本的尊重啦！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就文化部您的了解，北影有做到溝通的管道嗎？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一下，北影其實是我們文化部跟他合作，我們有機會跟他合作都是在活動上，比如說他們要培養新人，這個辦法過程我們完全沒有碰，因為他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基金會底下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完全不知道他們這個……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文化部是指導單位，我想是不是之後可以來做這樣子的聯繫跟溝通？

李部長遠：好。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可能前面有幾位立委朋友也有特別提到了，就是關於臺文館的吉祥物部分，那其實是真的很可愛，但是後來因為前後的說法當然也確定了，這個其實還是會有抄襲的疑慮啦！我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在政府採購的資訊網上面，我們其實可以查詢得到，就是提供這個圖像的公司叫做蹦世界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他大概從民國 107 年開始，連續 7 年取得了臺灣文學館的標案，他所有標案的項目名稱是「展覽數位內容建置採購案」，每一年大概是平均 200 多萬左右。整個 7 年下來，連續 7 年得標，連續 7 年大概將近

有 1,500 多萬。我想在這中間整個所有的過程，到引發這一次的圖像抄襲事件，我不曉得創作者的主管單位文化部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嚴查？或者是他們在得標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落實查核的調查？這個部分是不是……

李部長遠：有，我們剛才前面已經……

郭委員昱晴：我想還是請相關人員來說明。

李部長遠：好，請相關人員講。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文學館委託蹦世界的其實總共是 4 個標案，之所以會長達 7 年是因為我們通常有標案會有後續擴充，所以其中有 3 次是屬於後續擴充的部分。可是針對這 7 個標案，是不是在整個招標的過程或者是招標的審查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已經請文學館把這 7 次招標的相關文件全部都送到文化部，會由我們政風處跟我們的秘書處協同來檢視。

郭委員昱晴：你是說這 7 次是 7 年來？

李次長靜慧：這 7 年的所有……

郭委員昱晴：也就是說我們這中間其實沒有每一年都去追查，應該是說你們沒有每一年去定期的查核，是這個意思嗎？直到這個問題出來，所以你們對這 7 年才一次總體檢。

李次長靜慧：文化部裡面有一個所謂的例行查核，就由政風單位，可是因為文化部門非常多，我們不會對一個館的某一個案子特別去查核，他每一次等於用抽查的方式來進行，這 7 年來我們剛好都沒有抽到這個相關的案子。這一次就要求他們先把資料都送到文化部，由政風跟秘書處來查核整個招標的過程，或者是訂約的過程、履約的過程有沒有任何的瑕疵。

郭委員昱晴：可是要累積到 7 年，如果他得過且過都沒有被你抽查到，是不是有可能就一直這樣子標下去，然後你們也就這樣草率的通過了，會有這種狀況嗎？你們將來在落實查核的部分是不是要更加嚴謹？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在查核的部分我們會來……

郭委員昱晴：7 年的時間很長喔！

李次長靜慧：好，知道。

郭委員昱晴：我們是不是應該每一年都要知道我們手上的標案是誰標走了，我們都應該要知道這個標案的對象，要去做更緊密的監督啦！好嗎？這是我們文化部的部分。

李次長靜慧：好，知道了，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從 2015 年通過這個法案之後，其實我們都會規劃這個水下文化資產的展覽。我不知道今年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跟進度？

李部長遠：水下文化資產是一個蠻新的東西，我是不是可以請文資局的局長回答？

郭委員昱晴：好。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針對文化資產的立法到現在，大概每年都做了三大工作項目，就是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深化研究，像目前經過了文獻的調查，還有其他的口訪，發現了水下文化資產大家比較有興趣的就是沉船，現在大概有 387 筆的沉船資料。

郭委員昱晴：但是目前只有 8 艘對不對？

陳局長濟民：是，8 艘裡面是所謂的我們這個分級，有的是所謂的列冊，已經可以判定它有文化歷史的價值。另外，我們對這 387 筆沉船會進行深化的研究，有一些沉船的出水文物，我們就會整理和修復、保存。還有就是這些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的培訓，再來就是推廣教育等等。

郭委員昱晴：所以您提到這個專業的文化，也就是考古隊，就是水下的考古隊，因為我們臺灣的地形比較特殊，我們附近海洋的洋流，包含氣候或是東北季風，甚至可能因為地震的關係，我們都知道其實每一個考古的潛水隊員，他們的養成是非常不容易的，目前我們知道只有 7 位到 8 位，但問題是剛剛您所提到的，臺灣附近的海域大概有 387 艘，但是目前被列為所謂的文化資產部分其實是有 8 艘，這個人力的部分你們怎麼補？

陳局長濟民：人力的部分，現在我們是跟一些學術研究單位合作，我們用隨案養成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國內的這些學校對於水下考古這個科系，其實是少之又少。現在我們大概就只有跟清華大學，還有中央研究院這個單位大家來合作，用隨案養成的方式來培育人才。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一個比較近期的計畫，或者是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更進一步的研議？

陳局長濟民：好，委員我是不是可以事後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你？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也謝謝部長。其實我們想要討論的問題很多，尤其是針對我們的兒少，我們也知道其實在臺灣關於兒童的節目部分，自製的節目其實比例是非常之低的，這部分其實我們真的要靠部長和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嗎？

李部長遠：好，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謝謝郭昱晴委員，部長請回。我們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34 分）好，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恭喜你，也為文化部恭喜。因為小野是一個真正的文化人，重點不在於歷練有再多，因為文化是一種靈魂，一個民主的靈魂，一個時代的靈魂。我覺得我們這幾年有點偏差了，偏差了這一點，只有技術沒有靈魂。我希望一個真正的文化人，真正的一個懂得文化的人來接任部長。部長，你剛才一開場第一個質詢的時候看你有點緊張，不過我也一樣，我第一天當立委也很緊張。但是我看你這樣子一路下來，你的神情就越來越穩定，所以我覺得你對於要走的路非常有把握。

我自己也是拿了 4A 廣告獎，廣告節的終身成就獎，所以我想我應該也算是一個文化人，希望未來能夠跟部長有更深入的對話，不只是浮光掠影談表面的東西。部長知道我在談壯世代，為什麼談壯世代？因為我是研究趨勢的，往前 30 年臺灣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叫民主化，民主化走了 30 年，現在還在吵民主化，我覺得有點落伍了。現在往後看 30 年，部長覺得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還是民主化嗎？因為這很重要喔！你要知道我們國家往哪裡走。

李部長遠：未來 30 年完全不能夠倒退回去，因為一個國家的制度會影響這個國家的文化，只有用制度來使大家在這個制度下繼續往前，往前走、往下生活。

吳委員春城：對，制度化很重要。我剛剛講的就是從趨勢來講，臺灣未來 30 年最重要的是人口學的問題，高齡化跟少子化。

剛才那一頁沒有講，回到前面那一頁，這個新聞是民國 44 年，有兩個女生在西門町逛街就被請到警察局，那犯了什麼罪？叫妨害風化，穿這樣就妨害風化。這個問題是什麼樣的問題呢？我想說文化的問題，之前的部長說文化不等於文化部，部長認同這句話嗎？文化不等同文化部。

李部長遠：當然，當然。

吳委員春城：當然不是嗎？

李部長遠：因為部是一個機構，文化是……

吳委員春城：部是一個機構，但是文化是不是文化部的責任？

李部長遠：是。

吳委員春城：是文化部的責任，沒有問題嘛！所以是廣泛的這樣子的一個文化，應該是要作為文化部致力的目標嘛！而不是太衙門化，衙門化就變成辦公，大家辦公對很多事情就覺得與我無關嘛！是嗎？那不然這件事情是誰的責任？誰來改善這些問題呢？好，就是這一個，我簡單講，我發現 1970 年代的時候，1970 年的時候臺灣年齡中位數是 19.3 歲，2040 年是 52.4 歲，落差非常大。1970 年 65 歲以上占人口 2.9%，2040 年是 30.1%。那年齡在 14 歲以下，1970 年是 39.7%，2040 年是 10.2%。

部長看的這是國發會的資料，這不是我編的。所以呢？就是翻天覆地的改變。我大概來立法院來已經破百日了，我發現我們政府所有的部會都停留在 1970 年代的思維在制定政策，那我要看看文化部是不是也這樣子。所有的部會都在歧視高齡者，我們幾乎 90%的預算都在衛福部，其他的部會只要超過 60 歲叫做蜻蜓點水，而且那一個小小的部分也是配合衛福部。所以我剛才講為什麼 60+以後何去何從？基本上是被我們政府放棄的一群人，我不曉得有沒有被文化部放棄，所有的部會，這個我在今天沒有時間談，每一個部會我都溝通過了。

我們等一下來談今天的重點，基本上 60 歲以上，現在臺灣超過 60 歲有 600 萬人，這 600 萬人「沐沐泅」啦！我們的政府大概都是為 60 歲以前的社會來打拼，繁華的世界，一旦過 60 歲以後，我等一下要問一下文化部為 60 歲做了什麼事？基本上就是一片荒漠，沒有橋、沒有路、沒有水、沒有電，自己走過去、自生自滅、自求多福，等到你倒下來以後給你長照，這個基本上是我們現在的現況描述。現在有 600 萬人，而且未來這些人會超過人口的一半，到 2050 年這邊會占人口的一半，已經在眼前的，我們的政府都完全視而不見。為什麼會視而不見呢？我問了每一個部會，他說也不是我故意的，比如說勞動部定中高齡，那中高齡幾歲？他說 45 歲。我說 45 歲會不會「傷譀」？出國念書回來都 40 歲，工作幾年就準備輔導待退。他說對喔，但是這個不是我規定的啊！是上面規定的。後來我問陳建仁院長，他說也不是他規定的。那後來是什麼？後來大家歸出的原因就是文化，這就是我們的文化。那文化部又說這不是我們的事，那

這是誰的事？神仙的事喔？

我們看文化部，文化部做了什麼？去年的預算，高齡預算只有 3,500 萬，僅占文化部預算的 0.2%。但是這不是你的責任，因為你剛來，你看以前對高齡者有多麼的忽略，多麼的忽略！所以希望你來了以後因為你知道，因為他們覺得老人就「無效」，老人就是養身、養病、養老就好了啦！基本上都是這種觀念，但是這邊是占人口一半，希望你能夠覺悟到這個問題。

接下來，大概你到書局看的只要高齡的都是這些書籍，但是你看到好萊塢都已經發現，現在電影的主流都是給壯世代看的，所以你看最近這幾年都有很多的懷舊跟復古片，創造了阿湯哥從影來的最高票房。這裡有大商機啦！我們在座的文策院的蔡董事長有看到嘛！對不對？要往這裡啦！不是全部都年輕人，這邊倒了，年輕人也沒有未來了啦！

所以這個高齡美學，我們有一個叫壯世代，有一個叫壯 Style、壯風格，希望文化部能夠創造壯 Style、壯風格的高齡美學。因為明年就進入超高齡社會了，這是文化部的重中之重，我們要把銀髮族翻轉成為壯世代，這個有很多完全不一樣，對銀髮族來講他就是養身、養病、養老，但是對我們來講他有美好的第三人生，會帶來對整個社會非常全面性的影響。

我們用大數據可以看到，如果你輸入的是銀髮高齡，長出來的那個大數據雲圖大概就是這些數據，如果你輸入壯世代是這樣子，兩者完全不同，但是卻是同一批人。你有沒有去挖掘這些人事實上叫做戰後嬰兒潮，戰後嬰兒潮全部進入 60 歲了。這一批人所構成的，包括部長你也是戰後嬰兒潮，四年級生都是在這個世代裡面，這一群人跟過去的你爸媽、阿公那個時代的老人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包括你現在其實還是部長對不對？追求美好，帶給社會積極的貢獻。為什麼大家都沒有在做？我是來自廣告界，廣告界不會做 60 歲以上的廣告，只會有那種顧眼睛、顧筋骨，然後大概就這些廣告而已，其他全部不會做，為什麼？因為沒有這些數據，我們基本上把 60 歲以後當作準備把他放在儲藏室，準備報銷的一群人。這群人未來會占人口的一半，準備把他報銷，然後剛才我也聽到部長講到一句很重要的東西，你講到韓國的電影，韓國電影的商業模式很好，但是在文化內容上面的話，臺灣還是優勢領先。這些內容在哪裡？內容大部分在壯世代。臺灣從農業社會到現在的元宇宙社會，都是壯世代一手開創出來的。這麼豐富的文化，我們文化部有沒有看到？我也跟部長說了我在立法院成立了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會，63 個跨黨派的立委加入還有 200 位學者，已經成為現在立法院最大的次團，這個是不分黨派大家共同支持的。文化部在這裡扮演了重中之重的角色，因為你是真正懂的，而不是在這裡雕蟲小技、舞文弄墨。

另外，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下，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本席先向部長告個狀。最近本席有質詢文學館，因為今年是龍年，臺灣文學館的吉祥物叫阿龍，總之後來發現是抄襲大陸的吃瓜龍，被檢舉之後，臺灣文學館還出來捍衛，說大陸抄襲臺灣。本席發文質詢之後，當天他們才讓廠商道歉，你看，果然立委必須在後面跟著才會動，所以今天我在這裡向部長告狀。

本席不曉得文化部底下有多少這類的事情，你剛上任，你應該要清查一下，如果文化人心術不正，我們的文化怎麼會好呢？像這家廠商 8 年得標七千多萬元，當然，本席不是針對這一家，也不認識他們，本席只是說文化部應該全面性的清理門戶，希望部長加油。

李部長遠：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好，謝謝。謝謝吳春城委員。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46 分）謝謝林宜瑾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辛苦了，歡迎你來立法院。因為今天是第一次質詢，所以要告訴您，您可能也知道了，本席是您的讀者、觀影者，包含蛹之生、試管蜘蛛，還有小畢的故事等，不管是您投入的文學創作或者後來的影像，我們都受惠良多，就連新電影，我們也是跟著一起成長，所以很高興你擔任這個職位。

剛剛已經有很多人問了很多問題，本席今天有三題，對您來說應該不會很難，第一個，本席想問和步道相關的事情，因為那天很高興看到您參加千里步道協會的步道師頒獎典禮，因為你很關心這方面的事，所以直接問您一些他們的重要訴求。第二個是想問兩廳院票務的相關改革，最後想問您怎麼看待文化政策裡面的性別主流化。部長，您也是千里步道協會的發起人，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對，18 年前。

范委員雲：18 年前？謝謝部長，在您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就致力於這件事。這和我們的自然景觀有關，主要是對手作步道技術的保存投入心力，本席那天有看到您，因為我們都有去參加今年他們的榮譽步道師頒獎。您應該非常了解，他們做了 4 年，民間用自己的力量，保存手作步道自然工法和古道，貢獻真的很大。

您現在成為部長，不知道是否能夠加速這個工作？就是千里步道協會倡議應該修正文資法的施行細則，把手作步道視為一種工藝和技術，納入無形文化資產的範圍。本席也幫部長整理了條文，其實這個部分只要文化部自己修，立法院就是備查而已。

在傳統知識和實踐的範圍內，就是本席框起來的部分，在漁獵、農林牧後面加上「築路（手作步道）」就可以了，如同其他的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都可以讓國家一起參與，積極保存手作步道的修復技藝，不要只用民間的力量在推廣千里步道。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儘速研議修正這個施行細則？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和我個人過去做了 18 年的千里步道有直接關係，其實千里步道本身就涵蓋了文化。

范委員雲：的確。

李部長遠：還有剛才提到的手作，這次我參加頒獎典禮非常感動，他們頒獎給三種人，第一個是個人，一個客家人，第二個是一組人在澎湖修石滬，第三個是一組原住民，他們把步道當作一個祭典。

范委員雲：對，連儀式都被肯定。

李部長遠：對，基本上這是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財。其實千里步道想傳達的不只是健康、走路而已，它想傳達的是用步道連結臺灣歷史和遺失的記憶。所以對於您的建議，我當然很希望它能夠實

現，而且以這個項目來說，很多步道本來就是有歷史的古道，所以文資局本來就應該一起做。

范委員雲：好，那就請部長儘速推動這個施行細則的研議、修正，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好，沒問題。

范委員雲：本席待會會再問您，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這是第一題。第二題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去年 12 月兩廳院有牡丹亭的售票爭議，網路上有非常多兩廳院會員和藝文愛好者的關心和批評。部長，您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耶！

范委員雲：不知道？沒有關係。因為牡丹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表演，白先勇先生一直致力於推動，這當然是好事，可是兩廳院的會員在票一開賣的時候，就發現核心的位置全部都沒有辦法買，這就涉及兩廳院和包團機制之間的衝突。其實本席後來有努力幫忙召開座談會，因為本席覺得這對文化部的形象不好，而且這屬於公眾利益，所以 2 月的時候有召開座談會，當時次長也有出席。大家是有充分的討論，都知道這裡面有觀眾的購票權益，團體也有售票需求和商業利益如何平衡的問題。

所以當天有討論到，其實應該修正兩廳院的票務管理規範，文化部回復這個部分預計 5 月開董事會的時候才能確定。因為 5 月底還沒到嘛！所以本席先預告一下，部長是不是可以了解相關進度並幫忙追蹤？兩廳院是這麼重要的藝文場館，文化部等於是指導單位，它在售票方面的公共性和公開透明，可以因此獲得更好的提升。

李部長遠：我完全贊成。你剛才提到牡丹亭，我一下子沒有反應過來，可是你剛才提到賣票時，突然有一整區買不到，這件事我倒是知道。

范委員雲：對，因為在網路上有滿多爭議。

李部長遠：針對這件事情，我上任之前還找過高志尚董事長，向他請教。

范委員雲：對，高董事長是兩廳院的董事長。

李部長遠：因為我身邊很多朋友都是做戲劇的，他們賣票時也會有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會一整區包場？還是為了他們的票務嘛！就是整個包給別人。

范委員雲：對，我們知道他們有財務的考慮。

李部長遠：對。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我們會在他們的董事會提出這個問題，立刻解決。

范委員雲：好，謝謝。在開座談會的時候，我們也討論過很多細節，希望 5 月底能夠有結論。因為不斷有網友問，本席說要關心，怎麼沒有結果？其實是因為結果還沒有出來，我們也沒辦法幫你們宣布，希望 5 月底的時候能夠順利解決，也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文化部和兩廳院的態度，當然還是以兩廳院為主，就是他們對這個部分的相關改革，請部長繼續關心。

最後一題，剩下的時間不多，這個問題的範圍比較大一點。本席想說的是，我們有看到部長的施政理念報告，從文化永續、世界臺灣的願景，到分成四個領域，生活、思想、創造和傳播的文化，本席就想到性別主流化這件事，因為從世界臺灣的角度來看，臺灣這幾年被世界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價值，不只是民主，而是性別平權。

本席也很高興看到，文化部剛才說到，在巴黎奧運的時候，你們的臺灣館有邀請最近非常紅

的美國魯保羅變裝皇后秀冠軍妮妃雅去那裡表演，本席覺得文化部這個主動出擊非常好，讓世界看到。因為他不只是在性別文化上代表我們引領前進，他對臺灣文化的傳統服裝創新也有很深的投入，包括設計等各方面。所以本席也想問部長，在您的報告中，本席比較看不到性別的部分，部長會不會提出具性別觀點的文化政策呢？

李部長遠：我個人非常贊成，臺灣除了自由民主之外，在性別方面也走得很前面，包括同性婚姻，還有剛才說的變裝皇后，我覺得它都屬於人權的一部分，我們尊重每一個個體。未來我想在許多地方上，包括請評審也好，辦活動也好，我們會考慮性平這個部分，我在報告上沒有寫，但是我個人會很重視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承諾會關注這一塊，從評審到各方面。本席也幫部長整理了，在您上任之前，根據你們的相關資料和我們索資的內容，文化部主管的員工，女性其實達一半以上，但是獎補助獎項審查的女性委員剛好只有三分之一。將近 50%的基金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都沒有達三分之一，因為三分之一是目前合理的標準。有 47.5%的基金會董監事一直沒有達到三分之一，所以這部分真的還有提升的空間。

也向部長報告一下，如果我們和歐盟比較，其實歐盟已經設下 2026 年女性代表比例要達四成，從公私的委員會委員、基金會董監事到文化領域都適用，當然，歐盟是採性別高標。可是也要向大家報告，臺灣國會的女性立委比，例如宜瑾委員和本席，我們的國會女性立委平均數高於歐盟，也就是我們在政治方面的女性參與是高於歐盟的平均數。但是文化這個部分看起來差異還是滿大的，文化從業者的女性比例已經快要 50%，但他們沒有在 leadership 領導的位置被提拔，這部分也請部長關切。

您的性別主流化方案是不是也可以設定一個目標？我們沒有要求馬上達到，但希望能夠逐步達到，當成是您施政理念的一個性別主流化，好不好？性別主流化就是您的生活、傳播等各領域裡面，都要能看到性別，就像你們這次漂亮出擊，邀請妮妃雅到巴黎奧運的文化館表演。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范委員雲：針對剛才這三題，部長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看您的時間好了。

李部長遠：這分屬不同部門吧？

范委員雲：對。一個月，是不是？

李部長遠：一個月可以嗎？

范委員雲：好，一個月，請部長關切。謝謝部長，一起加油。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58 分）麻煩請文化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李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本席還是想要關心一下臺灣館的事，剛才也有很多人關心。本席覺得非常不尋常的是，這家公司叫蹦世界，如果它會做出抄襲的行為，代表它不是一家非常好的公司，所以政府不應該時常、頻繁的和這家公司來往。但是我們看到，蹦世界從 2017 年開始到 2024 年，這 7、8 年間，光是中央機關，它大概就做了 7,185 萬元的標案，這個金額非常龐大，和教育文化相關的標案，它大概也做了 2,253 萬元。

本席知道部長是新任，可能對這個過程不是很了解，但這件事情鬧的非常大，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這家廠商為什麼可以這麼頻繁的接到政府標案？會抄襲，而且抄襲被抓到還不承認，還說謊，這麼惡劣的廠商，政府為什麼一直把標案給他們做？部長。

李部長遠：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抄襲很不對，但是硬拗更不對，我希望這件事情給我們很大的警惕，文化部會針對這件事情澈底檢討。我覺得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希望因為這件事情讓我們重新檢討標案的方式，還有重新加強 SOP 機制，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啦！本席是問，你也認為這是很爛的廠商，我們希望你也能新官上任三把火，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這麼爛的廠商為什麼可以做這麼多的政府標案？

李部長遠：因為你剛才提到這麼爛的廠商這些字眼，我也不知道該……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就是做出這種行為的廠商，如果部長認為他們很好的話，本席也尊重你啦！你覺得這麼好的廠商……

李部長遠：我不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但是它有抄襲和硬拗、說謊的問題，你覺得為什麼我們的文化單位或是其他單位這麼喜歡和它合作？

李部長遠：這點我真的不知道，如果是我自己，我不會這樣做。

葉委員元之：本席建議，因為您剛上任，可能千頭萬緒事情很多，但這件事情是國人關注的，不然不會有那麼多委員問你，是不是可以去查一下？

李部長遠：對。我們已經在查，而且會很快處理。

葉委員元之：有幾件事情要做，第一件事情是要問一下臺文館，為什麼在這件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他們完全採信廠商的說法，還幫廠商說話，為什麼？他們是怎麼查的？為什麼完全相信廠商？

李部長遠：可以請次長回答嗎？因為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答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部長覺得呢？

李部長遠：我覺得滿離譜的。

葉委員元之：很離譜嘛！所以次長，你覺得離譜嗎？請次長回答啦！

李部長遠：如果你問我個人，我是覺得滿離譜的，但是問我為什麼會這樣，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吧？次長，為什麼？

李次長靜慧：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剛才委員提到的，為什麼這家廠商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拿到文學館數位導覽的案子，那是……

葉委員元之：不只文學館，他們光是中央機關就做了 7,185 萬元，和教育文化相關的是 2,253 萬元

，臺文館是 1,259 萬元。

李次長靜慧：其他機關是如何得標，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我沒辦法代為回答。但是臺文館這 7 年來一直委託它做數位導覽這一塊，關於數位導覽，事實上以前它做的大部分是把我們的……

葉委員元之：次長，沒有關係，那個問題已經過了，你只要回答本席，你們後來是怎麼查的？為什麼臺文館第一時間是相信廠商，幫廠商說謊？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會相信？怎麼查的？請你把查證的過程告訴本席。

李次長靜慧：因為這個標案，它會派兩個駐點人員在文學館，是負責臉書頁面的小編，他們有編輯權。在負責這個部分時，他們同時要做遊戲室的導覽，因為這個駐點人員……

葉委員元之：你不用說了，這些大家都知道，本席問的問題是什麼？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啦！這樣時間又過去了啦！這就是為什麼要通過藐視國會罪。

李次長靜慧：好的。所以這兩個駐點人員在文學館工作……

葉委員元之：你們是怎麼查的？為什麼第一時間沒有查清楚，就出來幫廠商背書？

李次長靜慧：因為同仁就是單純問駐點人員，這個圖案是不是你自己做的？是不是你自己畫的？這個駐點人員告訴我們的同仁，這是他和他妹妹合作的。

葉委員元之：原來臺文館的查證過程是這麼粗糙。他自己抄襲不想承認，所以就這樣告訴臺文館，臺文館也完全採用他的說法，還出來幫他硬拗。

李次長靜慧：對，這部分的確是我們的疏失。

葉委員元之：這非常誇張，好不好？就是想要息事寧人，就是想要大事化小，就是想要掩蓋你們做得不好的地方。第二個，本席想請教一下，有沒有因為這件事情去查一下，例如這個廠商曾經經手的標案，或者是文化部轄下其他有關文創的產品，可能是廠商自稱原創，但是有可能涉及抄襲。有沒有開始著手調查？

李次長靜慧：有，這個部分已經開始。

葉委員元之：查了幾間？查了多少？準備要查多少？

李次長靜慧：現在就是至少查蹦世界這 7 年內承辦的還有沒有其他由他們提供的圖案、這些圖案是不是原創、有沒有抄襲的嫌疑。

葉委員元之：你們怎麼查？會不會又去找那個小編問他是不是抄襲的，他說不是就相信了，會這樣查嗎？

李次長靜慧：沒有。我們這次會利用以圖查圖的方式，先做初步的檢視。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有查證的方法嘛！但是你們沒有用，第一時間就是想要掩飾。

李次長靜慧：是的，這是我們失職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第三，請教一下，現在被抄襲的那個繪圖師已經要跨海提告，到時候如果有訴訟費用，或者有賠償問題，這個錢由誰出？

李次長靜慧：臺文館必須先面對這個中國繪師，如果他有任何提告或者有產生費用，我們會轉向蹦世界求償，並且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

葉委員元之：是，你們要去向他們求償，但如果他們用脫產或其他方式規避的話，最後是不是全民買單？

李次長靜慧：不會。因為我們已經正式向地檢署提告，所以廠商會被限制行為，我們靠司法解決。

葉委員元之：本席問的問題是，對方現在是向臺文館求償嘛！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中國繪師有向臺文館求償，也有向蹦世界求償。

葉委員元之：如果臺文館被判有連帶責任或是什麼責任，需要賠償的話，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去向廠商求償嘛！

李次長靜慧：是的。

葉委員元之：到時候如果求償不到，這筆錢誰要出？你確定求償得到嗎？

李次長靜慧：就看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依照規定來進行。

葉委員元之：本席現在問的是，如果沒有求償到，錢由誰出？全民買單？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就看依行政方面的規定要怎麼做，我沒辦法回復。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全民買單啦！再來，本席提醒你幾件事，因為我們去看了臺文館的標案，真的很奇怪。昨天我們的助理特別去調它的結案報告，本席覺得結案報告裡面有很多特別的地方，請你去查一下。例如結案報告書裡面列了很多實際上和它不是很相關的標案，但卻被它當作服務的實績。

舉例來說，像有一個文學樂園美國小天地，這個是臺文館另一個標案的一個項目，那個標案叫做美國現代主義。可是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已經另外起了一個標案，在這個標案下面的一個小活動卻要找蹦世界的人協助，這個過程非常奇怪，請你去查一下，好不好？第二，我們往下看，剛才說到美國現代主義文學特展開幕及推廣活動規劃執行，這是一個標案，72 萬元，得標廠商叫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

總共有兩家去投標，另外一家沒有得標，叫卡芙創意設計行銷有限公司。很奇怪的地方在於，我們看到文學館在藝文活動平台列出來的整個團隊，就是紅框框的地方，開幕活動是由卡芙創意設計行銷有限公司負責的。卡芙創意設計行銷公司之前沒有得到這個標案，但是它卻做了這個標案的內容，為什麼呢？

這個標案的名稱寫的非常清楚，就是這個特展的開幕及推廣活動，推廣是由得標廠商開物來做，但是開幕卻由卡芙來做，本席覺得非常奇怪，這兩家廠商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是同一家廠商嗎？是同一個負責人呢？還是他們的工作團隊其實是同一個？為了在投標的時候不要讓人家覺得是綁標，所以這兩家都來投標，這非常的奇怪。次長，你應該不會知道那麼細的案子啦！請你去查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的。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沒有得標的廠商居然可以做這個案子的其中一部分，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李次長靜慧：先初步向委員說明一下，的確，這個案子我先前並沒有了解過細節，剛才臺文館館長向我做的說明是，臺文館有另外一個標案，是全年度臺文館的開幕活動，那個開幕活動得標的

是卡芙創意設計。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你自己看開物這個得標廠商的標案名稱是什麼？是美國現代主義文學特展開幕及推廣活動，等於是一個開幕有兩個標案啊！你們怎麼分？預算隨便花嗎？難不成開幕不是交給一個廠商做嗎？為什麼開幕要找兩家廠商來做？這都是民脂民膏，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們要把關，不是這樣亂搞的，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的。

葉委員元之：請你去查清楚，事後再補報告給本席，謝謝。

李次長靜慧：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部長請回。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2 時 8 分）謝謝主席，先請李遠部長、李靜慧次長。

主席：好，請李部長和李次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本席延續前面委員的質詢內容，因為剛剛有提到，哇！剛才次長是不是藐視國會的行為？所以本席必須確認一下。次長，剛剛葉元之委員請問你有關文學館標案的問題，你回答時有稍微停頓，請問你是在思考？還是你拒絕答復？還是你準備要說謊？

李次長靜慧：沒有，我在思考。

吳委員沛憶：請問部長，你認為剛才次長回答時有停頓，讓立委質疑是不是在藐視國會，你認為他是有意要拒絕答復嗎？

李部長遠：你看我們次長這麼老實的樣子，怎麼可能呢？

吳委員沛憶：是，本席的觀察也是這樣子，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說，本席非常反對制定藐視國會罪，為什麼？因為拒絕答復由誰決定？倘若依照現在多數反對黨提出的藐視國會罪，剛才這個情形發生了，只要多數黨的立委連署就可以構成藐視國會罪，送院會決議還可以懲戒、彈劾，這完全沒有客觀的依據。

本席認為未來質詢台是平行的關係，為什麼？因為我們必須辯論，辯論才能夠讓真理越辯越明。倘若藐視國會罪定下去，變成上對下的關係，只要有權力關係就沒辦法好好的辯論，這無助於我們釐清事實，也無助於我們推動事情的進步。次長先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

因為本席有特別來聽你今天的報告，讓本席想起人生第一部走進電影院看的電影，是爸爸帶我去看的「多桑」，我在爸爸的書桌上也常常看到部長的書。剛才有委員問到部長是 70 世代，本席是 30 世代，但本席有看到一部漫畫「潮浪群雄」，是以臺灣電影 1980 年代的新浪潮為背景所做的創作。

其中本席印象很深刻的是在這個漫畫的其中一格，右邊這一位應該是部長吧？左邊這一位是吳念真導演，當時你們是兩個年輕人，走進中影製片公司，就在西門町的漢中街，那時候你也是剛進入這個位置，對臺灣電影的改革有一個很大的夢想。但是你們兩個當時有一個辯論，就

是進來這邊真的有辦法做什麼事情嗎？你說：我只是很好奇，占了位置是否真能改變什麼？

今天本席看到部長進入中華民國行政院的團隊，擔任臺灣文化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臺灣文化的未來，你希望推動什麼樣的改變？

李部長遠：其實我來之前滿猶豫的，因為我覺得也許很多人會做得比我好，又比我年輕。但是我覺得，就是因為我走過電影這條路，曾經在 1980 年代走過，從大家看不起的臺灣電影，一直到走向國際。我也很喜歡繪本、寫作，我覺得臺灣很多作品沒有翻譯到國外去等等，我們一直覺得臺灣在文化上好像少了一些助力，所以我最後答應來做這個職務，因為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

吳委員沛憶：有非常多的事情要改變，沒有錯。

李部長遠：對。

吳委員沛憶：我們除了希望可以仰賴你做為文化人對文化的熟悉，以及對文化社群的了解，我們也要仰賴你過去的文化行政經驗，因為行政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有關臺文館的抄襲風波，本席也很關切，目前文化部給出的回應是送政風處查核，我們要對廠商提告，再來，我們要研議依約來解約，還有館長及副館長都自請處分。但本席還想要請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能不能依法提報，把這個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

李部長遠：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吳委員沛憶：可以嘛！對不對？採購法就有這樣的規定，可以提報為拒絕往來戶。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要記取什麼樣的教訓？首先，剛才部長也說了，抄襲當然零容忍，絕對不能接受，但是我們在事件後續的處理，第一時間我們沒有得到最正確的資訊，反而讓官方粉絲頁帳號發布錯誤的訊息，造成二度傷害，這個發文者就是小編，他屬於我們委託做主視覺創作的同一家廠商。

部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這個畫圖的人、抄襲的人，和幫他發文提供錯誤資訊給館方，說這不是抄襲的，都屬於同一個廠商的員工，但是因為這個小編是這家廠商在文學館的駐點人員，大家有長期互動，可能就形成一種默契。所以本席覺得要檢討的是，我們必須建立一些制度，第一，文化部有沒有抄襲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有沒有相關的 SOP？

第二個，文化部不是只有臺文館，轄下有非常多場館都有在經營社群帳號，社群帳號的發文有沒有建立一個 SOP？當然，發文時文化部有人員看過，可是你們沒有一個事實查核的程序嘛！所以這個小編告訴你們這沒有抄襲，你們就相信了。本席覺得相關程序要建立起來，也希望部長能夠開始盤點，現在文化部本部和相關轄管的單位到底有多少帳號，你們知不知道？還沒有盤點過嘛！趕快去盤點。

現在這個時代，社群帳號就代表官方，社群不是小編一個人負責就好，而且小編也沒有辦法替你們負責，發生事件再來切割也不是正確的處理態度。所以趕快去盤點到底有多少帳號，每一個帳號背後發文的那個單位有沒有相關的程序？未來發生爭議事件的時候，要經過什麼樣的確認，這個文才可以發出去？因為這就是過去官方的新聞稿，你們要等同重視處理，好不好？部長，這個部分要儘快去做，本席認為一個月內要盤點出來，並且把這份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讓所有委員了解。

李部長遠：好的，OK，我們會照做。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要和部長討論的，也是本席非常關注的，因為正好就在本席的選區。史博館好不容易開始整修，但是過去 6 年來不斷遭受到政治攻擊，本席認為當中有很多是認知作戰和假訊息，說史博館的整修是在去中國化。部長，你有沒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和討論？

李部長遠：有，我不但有看到，還有人寫信給我。

吳委員沛憶：有人寫信給你？

李部長遠：對。說這個……

吳委員沛憶：你的回應是什麼？

李部長遠：我沒有回應，因為我還沒看到，後來我有去現場看，我覺得是臺灣社會在認知上，兩個族群互相不信任，只要改得比較現代一點，或者改的過程其實並沒有那個意思，例如只是拿掉楊英風設計的水池，就認為是去中國化，我覺得是簡化了那個過程。因為我後來有去看，我發現它是……

吳委員沛憶：你有到現場看？

李部長遠：有的，後來我自己跑去看。因為這是我非常熟悉的環境，我小時候就住在附近，這是我長大的地方，那個水池本身並不具備歷史建物的條件，它是用一些卵石堆砌，也不是假山假水，後來重新設計的時候覺得擺在那邊很怪，所以就和楊英風的家屬溝通可不可以把它填平，然後再擺一個楊英風的作品。來告訴我的朋友認為那個作品很醜，他不知道那是楊英風的作品，大概是這樣。

我覺得都是誤會啦！我們已經對外解釋，包括搬家後記憶最深的咖啡館，那時候我爸爸媽媽也常常去，因為它是違章建築，所以重新做的時候就把它拿掉了，像這個……

吳委員沛憶：所以會不會因為有人這樣批評，我們就改變規劃？

李部長遠：我覺得不會。就像剛才你說的抄襲事件也好，史博館的改建也好，我們的社會一定要對話，否則對立會越來越強，它明明是一個改建，而且完全沒有別的意思，就是找建築師用現代的觀念重新改造。我覺得每一件事情的發生都應該回到真相，剛才你說的那個抄襲事件，我覺得很嚴重，但是我們回到它的真相，就知道剛才說的帳號問題、小編問題，背後有很嚴重的一連串問題。包括臺灣對美學的看法，怎麼樣是最美的東西？我們的建築物怎麼樣最美？這也是需要溝通的觀念。

吳委員沛憶：是，所以我們改革時最常遇到的，就是叫你改回來。所以部長，本席認同要好好的說明、好好的溝通，我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進行改建，讓社會大眾能夠更加了解。最後，本席要回到一開始給部長看的這部漫畫，因為本席還有另外一張，也是印象很深刻的。這個戴眼鏡的是部長，裡面就提到，你以為我們是那種輕易屈服的年輕人嗎？年輕人，你們就是要有熱情啦！要用智慧來突圍。

當時你們有一個對話是說還可以用智慧來突圍，但我們卻連機會都沒有。這就是本席現在看到的臺灣文化界，也是很多年輕一輩創作者遇到的困境，一如你們在 1980 年代所遇到的困境一樣，有非常強大的夢想，也非常踏實在基層努力，但是文化界已經形成一個資深制的體制，當

年有小野、吳念真，也許現在我們這一輩的吳念真、小野已經存在，但是他們還沒有被看見，他們還沒有機會占一個位置看看可以改變什麼，這時候就需要我們給他一個機會。

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檢視，因為包括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就有這樣的計畫，教育部目前對於文化領域的學生有在畢業之後支持他們去國外學習的相關計畫，文化部比較缺少，本席覺得可惜了，所以希望部長可以全面盤點，目前文化部各單位既有的政策工具裡面，有哪些是可以專注支持年輕人，為臺灣培養下一代的文化創作者，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說一句話？

吳委員沛憶：可以。

李部長遠：當年我們在中央電影公司做了很多事情，其實我們只做了一個動作，就是把門打開，讓所有有能力的人進來，哪怕他們很年輕，像侯孝賢、楊德昌、柯一正、張毅。我只做了一個動作，就是把門打開，不再封閉。同樣的，我雖然是這個年紀了，但我不會因為這個年紀而改變我的觀念，我覺得一個社會當中創造力最強的就是年輕世代，將來我希望文化部是年輕人很喜歡的，也能從這邊得到資源的單位。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吳沛憶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請宣讀。

一、

據悉，文化部預計從 2023 至 2027 年執行文化幣政策，迄今已投入近 22 億元，鼓勵 16-22 歲的青年體驗藝文生活，未來更預計降低領取年齡至 13 歲，以引導資金挹注於工藝、音樂、圖書、台灣電影及表演藝術等產業。政策立意良善，卻時有所聞各地表演藝術團隊因不清楚全台各縣市文化幣使用情形，而難以評估每一表演場次是否應規劃青年席次及其數額之窘況；再者，因各縣市藝文事業及人口分布特性，文化幣亦有集中於六都消費之現象，不利於推動文化平權。

爰此，為促進資訊揭露、規劃文化平權推動方針，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規劃「每季提出並公告文化幣之使用報告」，內容應包括全國及各縣市已領取人數及年齡及比例、已使用金額及比例、使用場域與項目分佈年齡及金額及比例（如：用於獨立書店、青年席次、觀賞國片等）、藝文消費點分佈數量及比例、短期藝文消費點分佈數量及比例（如：市集、街頭藝人、文創展會等）、其他有利藝文通路及團體及工作者設計相關行銷方案或促進文化平權之資料數據，以發揮文化幣累計消費數據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培瑜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范　雲　　吳沛憶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於去年五月修正通過，其中特別因應社會事件以及產業變化通過了「打擊黃牛」以及「投資內容產業應享有租稅優惠」的相關條文。其中本法有關打擊黃牛之立法條文第 10 條之 1 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施行，請貴機關說明該法案施行後之執行情形

，並針對執行情形提出評估。同時，有關投資內容產業應享有租稅優惠之相關條文，文化部也已於 12 月 1 日已完成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及「文化部辦理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請貴部提出，此法案通過後之施行狀況並針對「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之現行申請狀況進行申請類別之分析。

提案人：蘇巧慧　陳秀寶　林宜瑾　陳培瑜　張雅琳
范　雲

三、

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核定「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座落在新板特專三文化設施用地，興建經費更由原先近 130 億元增至約 165 億元，中央政府全額出資新建，文化部更經徵選，邀請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日本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參與國家兒童未來館之設計。國家兒童未來館將成為國家級之廠館，樂觀其成，建請文化部督促如期發包，於 2026 年動工興建，並於兼顧品質之下加速完工。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范　雲

四、

案由：本院林倩綺委員，有鑑於今年（113）元月、案號 113 教正 0002 監察院糾正指出，文化部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往往以「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四成以上案件態樣視若無睹。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僅 366 人，專業層面分布不均且多年未新增。對此，文化部稱已著手重新檢視、調整與擴展；而有不肖業者以不正手法取得標案、壟斷市場等違法行為，文化部稱已要求代辦公司揭露。文化部更回應指稱將展開最大規模公共藝術修法。基於該糾正案件至今尚未結案，文化部應針對糾正內容詳實列出已具體改善成效、未完成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以及有關大幅修法之草案與進度，並於一個月內完整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提案人陳培瑜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補充意見，但是文化部好像要修改，可不可以請文創司先說明？還是文化部？部長應該沒辦法先說明，直接請文創司說明好了，謝謝。

主席：好，請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是，報告委員，我們的建議就是對於委員提案我們都會尊重，不過為了後面的推動，是不是在第二大段規劃文化平權推動方針，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規劃每季提出並公告文化幣之使用報告這個部分，其中「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改為「三個月」？「使用報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兩個字，改為「重點使用報告」？另外，第二段第五行括弧內的部分「如：用於獨立書店、青年席次、觀賞國片等」可不可以先刪除？第二段第六行的「短期藝文消費點分佈數量」

因為在藝文消費點裡面已經含括，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也包含後面括弧的部分？以上建議。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文創司。那我請問一下，文化幣從推動到現在，你們有進行相關資料整理的業務報告或者相關計畫報告嗎？到目前為止有嗎？其實往往都是在出現了很多新聞、弊案一例如說有人跑去美甲店、美髮店用了文化幣，或者有人在各式各樣的市集用了文化幣，在有相關新聞或輿論出來之後，文化部才會作出回應嘛！我們絕對認同文化幣的確是美意，而且它也確實促進了很多文化產業從業同仁的有感度，這是好的，但是我們也希望在有感度提升、預算也花下去的情況下蒐集相關數據，並且回過頭來把這些相關數據提供給相關從業人員，例如說讓他們設計年度行銷方案，或是協助文化幣的使用者，如果新年度再拿到文化幣，可以如何更加善用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你們應該定期提出相關報告。至於提案目前寫一個月的用意是要你們先規劃報告進度、先給一個月規劃，之後也許每一季提出前三個月的使用規劃，比較像是這樣。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但現在是這樣：委員剛剛提到那些狀況其實並不是所謂的弊案，而是在使用純化的過程。也就是說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放的範圍比較寬，再透過適用的方式漸漸收縮其範圍，所以現在看到更多事項不能夠使用文化幣，原因就在這裡。所以我們提出建議從一個月改到三個月，倒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在蒐集，事實上，以我們內部的數據，只要有人花文化幣，數據就會一直進來。只是現在處在變化的過程，包括我們現在採取新的方式，也就是電信認證的方式去蒐集資料，如果在很短期，前後資料可能對不起來，會覺得為什麼這裡的資料會是這樣、為什麼這裡的資料會不對。所以我們建議以比較長的期程、也就是一季的方式，用這個方式提報並且公告，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到。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跟你確認一下。照你剛剛說的，你們一直都在蒐集資訊，也不斷做出調整跟限縮，這部分絕對要給予文化部高度的肯定。假設在一個月內先提供你們已經針對前期做出統整的報告給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做為參考的話，一個月可以讓你們改成三個月，可是之後你們有沒有規劃定期提出文化幣使用的相關報告？目前的規劃進度是？

王次長時思：我們一直認為這些數據因為開放政府的關係遲早都是要作特定的公告，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在尋求數據的穩定狀態。因為去年是 18 到 21 歲，今年是 16 歲到 22 歲，適用範圍與適用年齡其實一直在變化中，所以我們提出的報告、數字會讓大家非常 confusing，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沒有現在就提出公告數字。若是要提出這樣的規劃跟未來要怎麼做，我們可以提出，沒有問題，只是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我們現在提出的報告就是重點報告，因為它非常瑣細。前後適用的店家也可能會有所不同，譬如說前一個月這個店家在，但下個月店家數字會改變，包括它的營業項目。而且我們現在愈追愈細，譬如說禁止大家直接購買，譬如說不可以再買這些肥皂、手作產品等等，可是仍然可以手作，像這麼細緻的差異，在數據的呈現上會非常細微而瑣碎，那我們就會一直要解釋為什麼這些數據前後不吻合。我們擔心這樣的公告會造成大家的混亂，誤以為是我們執行的問題，但事實上在數據沒有穩定的狀態下公告，就會造成這些認知的差異。所以我們願意做這樣的規劃、願意提出來讓委員了解、也願意進行公告，只是希望時間可以

比較長，在第一階段提出時就是針對目前的重點狀況提出，也就是這些分類統統都會在，委員也會看得到。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們再聚焦一下。剛剛你們希望我們把一個月內……我們的寫法是一個月內規劃每季提出並公告文化幣之使用報告，對於這裡的「一個月」，你們希望我們改成「三個月」，讓你們有比較長的規劃時間處理報告怎麼呈現，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培瑜：好，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可是我要再次強調，我相信所有其他委員不會希望看到如你剛剛所說這麼細的資料，其實也是想看到目前在所有文化創意產業或從事文化產業的人員如何看待他們自己的工作或他們勞動的結果與文化幣之間的關係。

王次長時思：了解。

陳委員培瑜：因為對於很多人來說，他們也想知道到底消費者如何看待他手上的文化幣跟他所進行的文化消費。所以我可以接受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但是後續相關報告有機會每季提出嗎？還是你認為這個也要作調整？

王次長時思：沒有，只要穩定以後，每季提出對我們來說，本來內部也會作這樣的檢討。

陳委員培瑜：OK，好，那這沒有問題。

然後，剛才也提到空間部分要作調整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就是括弧裡面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對，那可以刪掉，沒關係。

王次長時思：就是不用括弧裡的內容，我們本來就會處理。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我相信你們，如果按照你剛剛講得這麼清楚，代表你們應該對很多場域的資料都在蒐集了。

那我順帶補充一點。其實文化幣有加碼、加碼、再加碼機制對不對？但是你有沒有聽到，在很多文化幣的消費點，去買的人拿文化幣先結帳完一批，等加碼幣跑出來再結帳第二批，在現場造成很多小店家的困境，對於這件事情……次長，你笑了！代表你知道。在我們看起來對消費者是好的，可是卻對店家造成結帳上的困境，我不知道這點有沒有什麼方法解決啦！

王次長時思：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更快的方法。這其實是消費端跟銷售端不同造成的差異，因為對消費端來說，希望有中獎的感覺。

陳委員培瑜：對，對消費者來說，當然希望買完再加碼嘛！可是對店家來說就是製造了結帳的麻煩。

王次長時思：但也增加了店家的收入可能性，所以是在平衡的狀況。

陳委員培瑜：是，沒有錯、沒有錯，但也許要拜託你們多想一想。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再想一想在執行上有沒有更簡化的程序。

陳委員培瑜：是，謝謝次長。至於其他修改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培瑜委員，也謝謝次長的說明，那這個案子就照文化部的建議修正通過。

來看第 2 案。第 2 案的提案人是蘇巧慧委員，她也在現場，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嗎？

蘇委員巧慧：對於我這項臨時提案，非常感謝文化部已經同意。我想，打擊黃牛這個部分以及我們希望的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等等，這些都是對文化產業發展相當重要的。我等一下會質詢啦！所以就不再利用這個時間，既然貴部已經同意的話，我就等一下在臺上的時候說，謝謝。

主席：OK。

那文化部這邊有意見嗎？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OK，好，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的提案人還是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關於這個提案，我們就是希望兒童未來館能夠順利地、如期如質地進行啦！也謝謝文化部已經同意。

主席：那文化部是否要說明？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好，這一案也照案通過。

第 4 案是林倩綺委員的案子，有什麼需要補充說明的嗎？

林委員倩綺：部裡面都 OK 嗎？

李部長遠：我們是……

主席：有一些修正文字？

李部長遠：一點點，就是在案由之後直接接「有鑒於今年（113）」，就這樣，案由直接接第一段。最後則是少了一個字：「委員會」的「會」。

主席：對，好。

李部長遠：就是這兩個小地方。

林委員倩綺：第一段還要直接接嗎？剛剛我們有……

李部長遠：直接從「有鑒於今年（113）」……

林委員倩綺：如果是那個……

李部長遠：尊重委員，要保留嗎？保留，OK，好。

主席：可是提案通常是整個委員會的提案，所以基本上前面確實要刪掉。

林委員倩綺：那跟提案人沒關係。

主席：提案人是你，可是案由就不會再寫你的名字了，所以這部分還是文化部的意見比較 OK。

林委員倩綺：沒關係。

李部長遠：好，建議修改文字。

主席：好，修改文字，那就是前面刪掉以及後面加個「會」，按照文化部的建議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補簽處在我的左手邊。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先向您恭喜，今天是您第一次到我們立法院備詢。其實每一任部長都有他關心的方向，像鄭麗君部長其實就帶來公部門結構性的改變，李永得部長用基層的歷練把文化部非常多難題都作了實際的解決，史哲部長是帶動了文化和產業的結合，也帶入很多資金注入，推動黑潮計畫。部長，請問你的重點會是什麼？可不可以簡答？

李部長遠：我的重點就是會把整個文化的推廣往下走到青少年……

蘇委員巧慧：往下扎根啊？

李部長遠：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會特別注重兒少部分就對了？

李部長遠：對。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也非常同意這個部分，因為在過去我們布建這麼多文化理想之後，其實到最後會發現如果能夠從一張白紙的時候就開始把它畫上好的顏色、多元的顏色，或者從一塊原始的木頭開始就雕往正確的方向，其實路可以走得更少、更正確啦！問題是要怎麼走呢？部長，如果你現在看待你的文化部就如同一個新的概念在執行，那對於你在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裡這個方向、甚至是分類，我都非常地認同，因為坦白講，我今天這樣翻，就覺得淺顯易懂，而且面面俱到，大部分都是我們在過去這幾年連我本人都非常重視的部分。

既然你剛剛說到兒少，那我就先跟你請教，針對公視兒少臺的開臺，你有預計的時間嗎？部長，我只有 4 分鐘。

李部長遠：8 月 20 日。

蘇委員巧慧：8 月 20 日？今年就可以了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8 月 20 日。

蘇委員巧慧：那對於內容部分，你著重的方向會是在哪一部分？教育比較多？娛樂比較多？

李部長遠：我著重在各個方向，因為我覺得不應該用過去的模式。以前我們對兒童節目的看法都滿……

蘇委員巧慧：都是分類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

蘇委員巧慧：非常分類。其實現在的小孩看了這麼多影音節目，其實已經不像我們當時這樣分類，任何一種概念都是融在節目裡面的。

部長，光是這一題、第一題的第一小題，基本上就要有新的概念，更不要說部長你提到的校外文化體驗，我也質詢過非常多次。其實你說現在要讓各個小朋友可以去各地演藝廳、美術館、博物館，我也贊成，但再怎麼說，只要說到這裡，如果只有單由文化部去做，我覺得這還是場館體驗啦！坦白講也還是場館體驗。所以我會希望跳脫到更多思維，直接跟教育部合作是不是有可能的？比如說教育部其實有它規定的、提出的場館，比如說 921 地震紀念館，甚至是國家太空中心，已經遠超過您現在在這裡提出的展演中心。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事實上除了可

以有更多太空文化場域之外，還可以是太空文化體驗欸！這是您可以做到的。甚至我們也一直在說，從出版界—比如說我們一直在講臺漫，《異人茶跡》我就覺得是非常好的漫畫。而漫畫不是只可以拍成劇，漫畫其實也可以變成課外讀物，也就是帶著中小學學生走一趟《異人茶跡》的文化流域，不但熟知了臺灣的歷史、臺灣的產業、甚至連風土文貌也全部都了解了，這是不是有可能變成校外文化展演體驗的一部分？部長，這就可以結合出版界啦！對不對？部長，這個一定是好的啦！你說對就好了，快點，我剩 20 秒。

李部長遠：對。

蘇委員巧慧：對啦！對啦！這一定是好的啦。

後面其實我還有太多想法，比如說針對出版產業界，你在報告第 9 頁提到為了保障出版社的合理利潤，要鼓勵各縣市公共圖書館以 7 折以上採購，這個我也完全贊成、且質詢多次。另外，你說要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的話，我也認為非常好，因為本席之前推動了公共借閱權，過去限於紙本書，但看起來有其困難，如果你能把它轉型成為電子書，我覺得非常好、大力給你支持，希望能夠澈底執行、做到。部長，這點也可以同意吧？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是。

蘇委員巧慧：好啦！所以我們今天要講……4 分鐘到底要怎麼講文化政策？好，我的意思是說，部長，您的報告裡面非常多的是方針、方向，我都同意，但有很多也是可以執行的具體政策，就像我剛剛跟您就教的幾個，我只講最後一個：就是文化和產業部分。其實這幾年文策院的表現非常突出，帶了非常多資金進來，企業界、產業界已經可以開始感受到活水的進行。本席是非常地希望以影視音為龍頭，但是後面也跟著出版、跟著 IP、跟著動漫等等，都可以一起發展，就像你說偕同文策院推動與三大電信、科技業、跨國媒體娛樂集團的合作。我們在保有自己文化獨特性的同時，也一定要讓產業能夠同步進行，兩隻腳、兩軌並行，文化才能夠真正地落實在臺灣的每個面向。

我在看了這麼多任部長之後，今天新部長來，我也利用這短短的時間跟你分享我的心得，也順便告知未來我質詢的方向。

李部長遠：謝謝、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蘇委員巧慧：4 分鐘是要怎麼講？

楊委員瓊瓔：（12 時 43 分）主席很溫柔，都會讓我們盡情講。

謝謝主席。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你剛剛在答詢當中講了一件讓我很感動的事。因為我曾經好幾次……

歷任部長來，我都會跟他講一句話，就是一個城市如果沒有文化、沒有藝術，這個城市絕對不是成功的城市，人民的心中、他的生活如果沒有藝術、沒有文化，那他絕對不是一個優質的人，也沒有辦法優質生活，所以我說文化、藝術是我們人生活中最重要的心靈層次，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完全贊成。

楊委員瓊瓔：完全贊成？所以剛剛我感動的是你講了一句話，你說我們的教育失敗，因為沒有上美術課、沒有上音樂課、沒有上體育課，所以藝術文化流失。如果如此一直繼續下去，一個時代對文化的漠視跟輕蔑，那真的糟糕！就誠如你說的，誰會買童書？要父母自己本身喜歡才會去買嘛，身教、言教很重要啊！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這是要三方合作，就因為你很直白的說教育是失敗的，所以我們要怎麼做？令我感動的是可以在文化部長口中直白的講出目前臺灣的現象，那我們要怎麼做？我們既然有這個默契，我們要好好來推動，我們看到這四年執政的難題，現在大家就定位，請你來擔任我們的文化部長，我們也看到你是資深作家，大家非常尊敬，還有鄭麗君副院長以前也擔任過部長，包括政委史哲先生他也擔任過，所以在新任的內閣當中，總共有三位前後任的文化部長，所以讓我們有信心，就誠如你所說的，你喜歡、你懂，你才有辦法做事嘛！所以要請教共推的文化立國是未來的目標嗎？請教部長。

李部長遠：當然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又有人說臺灣文化產業發展的方向到底是什麼？部長你要怎麼推動？

李部長遠：因為產業本身是相關聯的，剛剛提到如果是用影視音做產業龍頭的話，事實上它涉及到非常多的音樂出版等等，我想是一起做，就是環環相扣的東西。

楊委員瓊瓔：是環環相扣、是一起做，當然現在回答沒有那麼細目，但原則是扣在一起的。

李部長遠：是。

楊委員瓊瓔：我也請你把你預計要怎麼做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好好地來努力。當然在文創產業方面，我們還是要有內需市場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 113 年度的預算裡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部分編列七千多萬來辦理及推動，同時在近十年當中，我們看到整體的文創產業外銷比例只有一成，而且這一成還高度集中在少數的次產業裡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六年來整體文創產業外銷的成長率不如鄰近國家，比起韓國我們真的差蠻多的，比起英國也差蠻多的。請教部長，針對我們的文化產業，我們要如何來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力？國發會推估全國總人口數到 159 年會減少大概二到三成，所以內需會少人，但是我們外推又不到一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挑戰是蠻大的，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協助文創產業提升它的國際競爭力？

李部長遠：基本上一定要找到臺灣本身跟人家不同的東西，包括電影類型或者文學創作或者繪本，你一定要找到自己跟人家不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回答到這裡就有點了，要有特色，它不是在爭第一，它是要創造世界的唯一，

這樣才可以蓬勃發展，這個論點你認同嗎？

李部長遠：沒有錯，我們跨出一步就是要世界第一。

楊委員瓊瓔：對，剛剛你也回答說你希望由產業來發展，你現在是部長了，我們有資源、政府有資源，要怎麼樣去做資源分配，我想這方面的推動很重要，對不對？針對文創產業要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也請將相關方案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這是延續性的，大家非常關心，那就是黃牛票的問題。本席一直在跟歷任部長討論，現在各類詐騙犯罪層出不窮，文化部對於打詐準備好了嗎？當時我們討論出要在你上任之後一月內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我們也希望你接續上來，針對黃牛票這個議題，本席不希望我們的藝術文化也染到詐騙，否則會讓人傷心對不對？文化藝術不能如此嘛！

李部長遠：我們 5 月 23 號會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希望 5 月 23 號能夠討論出相關方案，我們希望黃牛票的亂象要消失，還給我們藝術文化一個非常乾淨的空間，對不對？所以我們也期待 5 月 23 號。針對今年才開始的常態化的文化幣，也有很多人在平臺上面轉售或收購，甚至還有賣假幣的情況，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在 5 月 23 號討論的時候，一併把這些項目納入，好好的去討論，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期待之，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要請教一下部長，如果社區提出一部電影，虛偽、說謊無罪成為教育影片，你接受嗎？

李部長遠：對不起，你剛才講的是哪一部影片？

麥委員玉珍：比如啦，你接受嗎？虛偽、說謊的變成教育影片，你接受嗎？這個沒有在 ppt 裡面，我想要額外請教你。

李部長遠：我沒有完全懂你的意思……當然不同意。我以為你要拍一部電影在講虛偽、說謊，這兩個是不同的……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說我們要修法，但是很多立委上來質詢都說我們的修法是給大家錯誤的觀念，讓很多民眾誤以為我們的修法是要讓各部會沒辦法執行，我們希望各部會不要隱瞞實際的執行情況、不要唬弄，讓民眾知道我們是一起在解決問題，這才是真正的民主。這個部分並沒有在 ppt 裡面，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聽到很多，所以才要問一下。

為了保障新住民的文化平權，文化部積極推動多元文化的交流，透過文化交流的學習讓我們

更多元，在我們的社造裡面一直在推動，我上次有問過，因為上一任部長說他要推動，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我們有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區營造參與的計畫，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不知道我們的社區營造文化發展計畫有把這個計畫納入在裡面呢？還是說我們今年是跟其他的分開，往年是有分開的。

李部長遠：昨天已經公告這一點了。

麥委員玉珍：昨天已經有公告？

李部長遠：對。

麥委員玉珍：所以就是跟往年一樣，有另外一個計畫是不是？我們的社造從 105 年到現在，我針對各個社區發展去演講、去分享，因為我有得到 100 年的文學獎，這是第一個新住民得獎，我看到很多社區都需要補助，大家跟我們反映經費很少，又讓我們社區做很多，還有很多手工產品他們做好了，但是沒有一個平臺也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大家把這些文物推廣出去。請問部長，未來有沒有為我們的社區設立一個平臺，讓這樣子的創作有一個平臺可以讓更多的社會民眾看到。

李部長遠：我其實非常重視新住民，包括社區營造，我身邊也有蠻多朋友是新住民，我也參與過新住民文學獎，你得過第一名嘛！

麥委員玉珍：是。

李部長遠：其實我深深覺得在臺灣的文化裡，要有新住民的文化參與之後，會使我們臺灣的文化更壯大，這點請你放心。

麥委員玉珍：好，其實不只是這樣，我們看到每一個縣市的審查都不一樣，我們希望每一個縣市的審查制度……還有專業的委員也都不一致，希望文化部能夠有一個專業的小組或機制，讓每一個縣市的社區要去申請的時候能夠受到照顧，而不是讓某些社區一直有申請到。有些是一魚兩吃、三吃，但是其他的社區都申請不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廣納去照顧更多有創作的社區。

李部長遠：我想臺灣非常需要新住民的文化加入我們，包括食衣住行，還有文學創作，我剛才講過我當過評審，我非常感動。

麥委員玉珍：是，我們的社區也是一樣……

李部長遠：對，社區營造。

麥委員玉珍：社區的部分也希望部會能夠更公平對待，也創造一個多元文化共融的平臺，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麥委員玉珍：期待。

李部長遠：好。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早安。

李部長遠：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從早上到現在，你辛苦了，到現在還沒有用餐。在我心中你是永遠的小野校長，我們是老朋友了，我沒想到我們會在今天這樣的場合互相見面，今天對你的第一次質詢，我想要來跟你一起探討一下多元文化。因為只有四分鐘的時間，請問一下部長，你是怎麼看待臺灣所謂的多元文化？多元文化包含了哪些元素、哪些族群？

李部長遠：臺灣在很長一段時間是遺世獨立的，臺灣曾經是南島民族的發源地，所以在跟外面的文明接觸以前，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原住民的文化，甚至於大家對當時原住民的語言跟其他部分都不是很清楚，所以需要很長時間的調查。從四百年前開始，臺灣浮出跟世界的文明接觸，所以臺灣的原住民文化是它最基本的，這些原住民本身開始接觸西方的文化，到後來漢民族的文化，到後來東洋文化，還有美國的文化，其實臺灣的文化就像是幾個板塊的擠壓，非常珍貴，我想這就是多元文化，包括剛剛講到的新住民文化也加入我們臺灣的文化，就像臺灣的生態一樣，雖然臺灣的地理面積很小，可是它本身非常多元。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部長，我們就以臺灣現在的教科書來看，我們把族群的界定分為五大類，包括原住民族、客家、閩南、外省、新住民，所以我們在臺灣所稱的多元文化就是這五大族群文化，你同意嗎？

李部長遠：不完全，因為外省本身又包括來自整個中國大陸的不同省份，還有閩南，其實這樣子分有一點點簡化。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部的預算編列所反映出的政策思想，我們來看一下文化部 113 年度總預算，總共是 298 億元，而在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相關的經費只有 2 億元，僅僅佔了文化部總預算的 0.7%，連 1%都不到，多元文化、原住民文化預算只有 0.7%，你會怎麼樣形容臺灣的多元文化？

我剛剛一直強調預算的編列會反映了政策的思想，其實我在您今天文化部 19 頁的報告裡面，在推動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只有第四裡面有一、兩個小塊，一個就是原民會從 103 年 5 月起設立了文化部的業務平台，已經召開了 20 次的合作會議，合作了達 118 項。我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這個就是我建立的平台，可是建立平台一直到現在，從它的預算的結構上面看到，好像我們在臺灣或者是我們的文化部，對於所謂的文化多元這一塊，好像不怎麼樣文化多元，您怎麼看這件事情？

李部長遠：我了解是今年我們編了 2 億 40 萬 9,000 元，可能當初的預算，因為已經有個原民會，然後電視台，可能要把預算編到那邊去了，未來我想從文化部的角度，我會增加這個部分的重視。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問一下部長，您會怎麼樣在預算裡面，把你的理念，把你的多元文化

這樣的想法放進去？大概簡單的說一下可以嗎？

李部長遠：其實包括原住民有一個活動是回到自己的家屋，回到自己原來住的地方，我們其實有個計畫就是協助原住民去修復那個家屋的計畫，諸如此類，就跟我們在臺灣重新建立歷史 2.0 建築的概念，其實是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會把預算增加嗎？0.7%。

李部長遠：我想應該可以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部長，您剛上任真的是任重道遠，文化部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希望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以看到名實相符的多元文化政策，今天的質詢也請部長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一些您對於原住民政策預算相關的研議報告書，可以嗎？

李部長遠：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剩下一點點時間，在這邊請部長，我知道您上任才沒多久，要整個瞭解文化部裡面的文化也好，行政部門的執行狀況也好，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我建議您回去了之後，看一下我在 3 月 27 日質詢前部長史哲 1624 大戲的質詢內容，你剛剛也特別帶了這個戲劇來，對吧！你還沒時間看，對吧！

李部長遠：我這個戲剛好沒看過。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花了 3 個小時看了，對，裡面拍攝的技巧，還有什麼陣容，它的預算，我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對這裡面，1624 裡面的文化部，尤其是史哲前部長，他相關的理念、核心價值，我有很大的意見。所以我建議部長，您回去的時候也看一下，下次我來跟您討論更深入的問題，因為做一個文化部部長，他要掌管的是整個全臺灣文化底蘊的呈現，不過在剛剛您回答幾位委員的質詢裡面，我看到一個還是非常文化界，然後非常有文化氣質底蘊內涵的小野，我希望未來你能夠把文化部的氣氛，甚至於全臺灣文化的氣氛，把它帶到不是一個對立的所謂的文化價值。部長，您剛剛幾個回答，我都覺得蠻好的，蠻給你稱讚的，希望你在這邊能夠加油！繼續努力，然後把真正的臺灣這一塊，美麗的文化價值、核心理念，把它真正的呈現在文化部裡面要去執行的相關預算，而不是用人來管人，用政治價值來管臺灣的文化，您同意嗎？

李部長遠：委員，這點請你放心，我過去在我的所有工作裡面，對原住民的文化，我充滿了興趣。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僅僅是原住民的，我還講的是臺灣文化的美麗，還有它的價值核心。

李部長遠：對。

高金委員素梅：您知道文化來自於歷史的底蘊，所謂的歷史的底蘊就不是切割式的，不是輪轉式的、轉盤式的，而是真正的怎麼樣把這段歷史給找回來，然後找到核心的價值理念，然後再把美麗的東西放進去，人是最美麗的，但是有很多人把人變得很可惡，這是誰在做？0.1%的人在操作這些人，所以今天我很高興你任文化部部長，希望真正把臺灣這塊美麗的核心價值找回來，而不是用政治對立的價值，可以嗎？我給你深深的期待，謝謝。希望您回去看 1624 我的質詢，下次我們再來探討一下，謝謝。

李部長遠：OK，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部長請回。我們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我們又見面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我很開心看到您來掌舵文化部，相信會有新氣象。文化部這幾年一直在標榜著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我相信提到壯大臺灣的內容，您應該不會否認原住民的文化底蘊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對吧！我在這邊是想要跟部長就是聊一下，因為我覺得在政府部門，做這麼多事情的當中，有很多很細微的微血管的部分、末梢的部分，往往是政府不容易掌握到的，可能是基於我們的法規，我在這邊想要跟您提幾個部分，像第一個，您看一下這個圖片，這個是在屏東太武鄉，有一個村叫做佳興村（puljetji），這個村很特別，因為日治時期，當時日本人有在這邊設置一個工藝指導所，因為他們發現部落很多人都很會做木雕。我曾經在這個地方服務過，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很小的部落，它的學校早就已經分校廢棄了，我是這個本校太武國小的校長，我很努力做一件事，就是讓學校有木雕課程，所以我們辦了一個展，100 年的接力賽，100 年前的這些先人，他們的作品其實很多都被收藏到日本的博物館，年輕一輩傳承下來越來越少，所以我們希望學校也要上木雕課。為什麼我會從這個開始說起？這些年我很難過，我看到好多的木雕師，你看那個作品那麼棒，可是他們過世的時候，連一個紀錄他們曾經做過什麼的文字手冊都沒有，因為家人不懂、不會。像這個，我們有提報他做文資的身分，但是他沒有趕上拿到，因為他那時候已經癌末，所以只能夠把這個證書送到他的靈堂前面。

又或者像這位高富貴，那個時候他得癌症，他也是佳興村的，他特別做了一個木雕作品，那個時候我已經在縣政府當原民處處長，他跟我講說這個是他要送給當時 2016 年當選的蔡英文總統，他在那邊告訴我說這個代表什麼，那個握手是代表將來總統要不能夠分階級、不能分族群、不能分聰明或愚笨，他跟每一個人的手握到，他都要接納，但是他還沒有見到總統就過世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研討會，就會有很多的學生、學者去採訪做田調，會把他們記錄下來。

我在這裡是要跟部長您說謝謝，因為幾個月前我有質詢這個部分，謝謝文化部的同仁、文資局有找臺灣公益研究中心，在今年的 12 月會辦理一個原住民公益的研討會，也會去針對這些木雕村、木雕博物館予以發展，所以我要先跟部長您提這個部分。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像是我們的步道師，您應該很清楚，他們也逐漸凋零啊！可是步道師要成為文資保存者還沒辦法呢！因為依照現在的法規，先要有步道的文資身分，步道師才能夠具備文資身分，原住民的古道有幾條啊！可是我們的步道師能等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這個功課就交給您，您想想看我們怎麼來完成這件事，好不好？

又例如我們要去做這個，我看到我們的施政理念，文化部的重點有再造歷史場域、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的維護，這幾年我們看到，哇！舊好茶，好不容易一棟做起來，老七佳加固做起來，可是我要說的是，好多的部落，舊來義、舊古樓、舊排灣、舊好茶，老七佳，好多，我們有一

點要跟時間賽跑，這些多麼美，在叢山峻嶺中，而且這幾年原住民都喊，給我一條回家的路，政府也很重視這些過去的古道它怎麼串聯、怎麼恢復。所以在這邊我就是特別地，也希望給部長這個功課，您可以想一想，現在既然是重點政策，但是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能不能錢多一點，經費編多一點，讓這些跟時間賽跑的文化工程能夠快速的建立起來？

還有一個功課要給部長，主席，不好意思，我再給一個功課，就是我們的地方藝文場館，我們看到你們有活化的計畫，可是我要講的是私人的部分，您看一下，這個是阿禮部落的杜文喜，這個是我過去把它搶救的，他沒有文物館，他家人很希望有文物館，但是我們找不到文物館。

又例如排灣三寶公益館，這個是琉璃珠之母，他每個月花兩萬五的租金，在內埔的水門做一個公益館，他是靠賣琉璃珠維持，但是他說人家房東要漲房租，要把他趕走，他也很希望能夠有一個自己的公益館。

例如在南投布農族，這個黑黑谷的織布婆婆，多少的學校是要來看他織布，因為他掌握十二竿技術，可是你看他住的地方，每一次要把他的織布機搬出來，然後示範，在地上示範給大家看，他也需要一個文物館，需要政府來幫忙他。

像彭水光老師，他現在失智，他的家人竟然拜託我們說，能不能夠找人家把他的木雕全部賣掉，希望讓他治病，他也需要有一個文物館。

所以我要講的是，壯大臺灣的內容，原住民有太多的東西可以貢獻給國家，希望我們這一些末梢、我們看不到的地方，我們都很願意來幫忙大家帶路，希望能夠真正的把我們的這個文化奠定起來，讓臺灣可以跟中國不一樣，讓世界看到臺灣。部長，我想您新上任，給您出一點點新的功課，我相信您的理念、您的價值一定可以帶領文化部去注意到這一些更需要幫忙的地方，好不好？

李部長遠：非常非常贊成，因為我小時候一出生，我爸爸就保存了非常多的原住民木雕跟畫，這個對我來講是成長中根深蒂固的記憶，所以我一定會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我們的經費可以多編列一點去幫助，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部長請回。我們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3 時 14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林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午安，首先恭喜您來擔任我們的文化部長，您是一個創作家，也是相當很多人敬仰的創作家，您在你的作品「蛹之聲」一文提到，蛹之死若是能喚起無數的蛹之聲，那麼蛹之死就有價值了，所以我認為您來接任文化部的部長，一定可以為我們臺灣的文化創新來打拚。

不過要先請部長看一下以下這些圖，這個是 520 賴總統就職典禮的主視覺的對照，就您這個資深文化人的角度，你會不會覺得這些圖案都很類似，他們的畫風、風格以及它的設計概念跟

元素，是不是都很類似？我相信今天有很多的委員請教你，請部長回答一下。

李部長遠：這個問題剛才有人問過，如果你問我，我不會這樣做，但是你說他抄襲，抄襲本身是有一個鑑定方式。

張委員智倫：是，好，謝謝部長。因為我還沒來不及說抄襲，所以我個人也不一定說認定他是否抄襲，只是說這些畫風都這麼類似，而且很多都是政府的標案，有很多廠商來做政府的標案，是不是讓臺灣真正有在努力來創作的這些創作者能真正來得標，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有關於這個臺灣文學館的「阿龍」，臺灣「阿龍」的抄襲事件，請問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遠：非常清楚，而且我們已經著手進行調查。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部長報告的是，因為臺灣，我們現在還是有非常多的廠商需要去做政府的標案，這家廠商叫做蹦世界數位創意有限公司，它是在民國 102 年創立的，可是它在過去的時間都沒有拿到政府的標案，它直到 106 年蔡英文政府上台了以後才開始取得政府的標案。我來幫大家統計一下，它在 106 年的時候，這個標案的金額大家可以看到，可以查到的金額是 1,400 多萬元，它那時候他的資本額其實才 400 萬元，然後它在這幾年，從 106 年到 113 年，它總共得標金額是 7,100 多萬元。讓大家最不能接受，是在去年的 112 年的展覽數位內容的採購案裡面，它一開始就是被認為它有抄襲大陸繪師的創作，可是第一時間喔！這個蕭副館長，他第一時間是否認的，請問他為什麼從否認變成是他後來認為是有抄襲？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遠：這個其實我前面已經講過，我覺得臺灣的文化裡面，最不好的一件事就是他不能夠接受失敗，也不能夠接受自己做錯事情，所以第一時間想要去遮蓋它，我覺得這個遮蓋比前面的抄襲還嚴重，這點我在前面已經非常強調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我覺得這樣的行為非常的不可取，針對未來，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因為這樣招標案，就本席得知，它是限制型招標，所以就部長而言，它是否有其他的廠商來投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它為何要用限制型招標？它有什麼一定要去限制的理由嗎？不是最有利標，為什麼要限制型招標？

李部長遠：這個問題我很難回答你，因為通常限制型招標一定是這家有能力做的東西，是別人不能做的，才會限制……

張委員智倫：對，就是我要問部長的問題，所以它到底要限制什麼東西？因為它過去一直連續得標，而且……

李部長遠：好，那我請次長回答好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這邊所謂的限制型招標，是相對於我們不是用最低標，所以我們還是一個公開的，讓廠商可以來提案，經過評選，經過委員會的評選之後所選出來的，這邊的限制型招標，並不是我們直接委託蹦世界公司，這跟委員特別做一個說明。

張委員智倫：請問有沒有其他廠商投標？

李次長靜慧：有，過去幾年裡頭，陸續都……

張委員智倫：我是問說在 112 年展覽數位的內容採購這個專案，限制招標有沒有其他廠商投標？

李次長靜慧：112 年基本上是從 111 年的標案做後續擴充，在 111 年的招標裡面，是由兩家廠商來進場競爭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所以這邊還是要拜託部長的部分，未來像這樣子的事情，我們會擔心用限制型招標，是不是有幫廠商量身訂做的這些問題，還有就是政府單位的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很多類似的創作要如何分辨，到底是很類似或是抄襲的行為，我覺得政府單位在第一時間要先釐清，不應該是以護航為主，而讓政府的公信力喪失。我還是非常相信部長，你是新上任，誠如我剛剛說的蛹之生的這句話，希望部長能為臺灣的文創作一個嶄新的開端，未來如果有任何限制性招標的問題，也儘量可以減少，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部長請回。

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3 時 21 分）謝謝召委，有請李部長、小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委員倩綺：部長，首先我想給你拍拍手！

李部長遠：謝謝、謝謝。

林委員倩綺：早上我聽到本黨的立委同仁與部長的對話，有一件事讓我非常的感動，我們也知道在許多的藝術項目中，如果能從藝術的本質中得到感動，我想是一件很真實的事情。早上我們有立委同仁向你提到，有關於中正紀念堂，當然有很多件事，但是談到儀隊的部分，你這邊的講法、回應，對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的感動。你說他們是這樣子被挪進挪出的，以他們為主體的考量，確實好像是一種功能化的操作，我很感謝你對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思考。不過，應該是宜瑾委員提到的這樣一個想法，讓我突然間也有了一個想法及建議，你也可以聽聽看。當然我覺得我們可以問儀隊要不要……過去這段時間的儀隊操作，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去想我們討論的議題，但如果不是宜瑾委員提問，我也沒有特別注意到這裡面的儀隊，因為我們以前只注意到國父紀念館或是忠烈祠。就如同你講的，因為它在戶外空間的這段時間，在生活經驗上，對你來講是很特別的，所以我覺得你的講法也很不錯，但我覺得宜瑾委員提到的思考，或許您在作法上可以試試看、想想看。這是我今天早上聽到非常感動的一件事，不過我覺得大家的論述及想法都值得來討論，所以就實際的情形而言，如果這個儀隊覺得在戶外及室內，我想會有不同的文化展現，但是這就要看整個部裡的操作。不過你也提到不希望形式變成文化，可是某些形式確實就會變成文化，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就文化的內涵來做思考。

其實我們對你都非常的期待，因為你確實是有專業內容的一位部長，如果能有文化部的同仁一起來努力，應該是會達到很不錯的成果，而我也期待在文化部的定位上以及未來的事務推動上可以有個蛻變。也很感謝昨天徐次長代替你來向我做一個拜會，沒有機會與他講到話，我在

這裡有一些想法要與你溝通。關於你的業務報告，部裡的同仁確實是有做一個整理，難怪他們會給你拍手，我相信他們應該是與你有一些對話，然後做了一些整理，把過往的一些業務確實依照你提的幾個點做了一些呈現，比較可惜的是第三、四點的部分沒機會講得太多，我很期待能夠再繼續聽。

剛剛你說很期待一個人的思想文化能夠被呈現，我相信每個人都是靈魂的個體，很多靈魂的個體或許會造就一個時代、會造就一些趨勢，如果文化部就像你講的是一個藝術文化創作者的平台，我相信應該會是文化部未來非常好的一個定位。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你提及對於文化部未來的做法及想法，但是過去的文化部一直讓我們感覺到，而且監察院這邊也有提到，好像就是壟斷、浪費、佔地為王的小圈圈。這幾年很多人的感覺都有點像政治文化的一個，我不要說是操作，就是我們每個人都對自己成長的經驗期待分享給別人，但是如果分享得比較讓別人有壓力的話，確實也不是大家之福。

政治是眾人之事，兩個人或幾個人就會產生一些政治行為，所以一群人可能就會影響到很多人的生活文化，我想我們的政治文化已經在這幾天揚名國際，我也不用多說了。剛才很多委員在這邊質詢，政治文化不見得是你未來的重點，就我們是藝術人的內容專業上，我們都期待可以讓我們個體的靈魂有所展現，讓我們有一點能夠自我發展的空間，我們也不要擠壓別人的想法及思考，但是如你所講的，可以有一些對話，而這個對話不是只有講話，我們不是在法理上爭得贏就好，如果是這樣，藝術文化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我們應該聆聽各種藝術文化的心聲。

你提到文化部不是公務部門只把錢分配完而已，而是希望能成為一個鼓吹者，鼓吹文化藝術、幫助文化人解決問題，這個角色非常的重要。你是來自於民間，而我與你的脈絡應該也蠻相似，所以你覺得文化部應該只是一個指導單位，很多商演的活動，過去你們的主管常常就自己擔任創意總監，但我相信你的風格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你在影視領域中有非常多的過往，又是電影新潮流很重要的鼓吹者。剛才你也講到不太認同短影音，我非常認同你的這件事，因為我曾經看過一部電影，嚇了一跳，這是某個城市的電影節，進入電影院時應該是晚上 7 點，出來時已經是 12 點多，我在看的時候覺得時間好像有一點點長，但是我竟然坐在裡面把它看完了，出來時發現已經是清晨了。那就是 Lars von Trie 的 Dogme 95，一位經典的創作者，這部片子叫「醫院風雲」，希望有機會能與你在這邊做個討論，如果有機會的話。這個是 content 的部分，所以我也期待、也相信，未來你應該不會只是一個歌功頌德的主管，我們期待你在未來有很多的作為。

我們講到各個年齡世代，剛剛也有委員說我們希望在文化上有一些出口，但是這個出口如果擠壓到不同的世代，我想不管你是年輕人、不管你是壯世代，你都會希望吶喊，所以在這個部分期待你可以做到世代的交流，而不是世代的對立。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剛才你對於外省人也有一些看法，我對這個詞或許不太認同，也有一些想法，你的想法與我還蠻接近的，就時間上來講，因為來的時間不一樣，血緣上可能也有一些不同。只是有一點在之後可能要向你請教或是你今天可以回應，你說希望在歷史文化上能更重視，我想請教你的歷史文化是包含了臺灣的

史前或是臺灣的歷史？

李部長遠：我的歷史觀非常簡單，曾經發生在這個島上的所有東西都是我們的歷史，而且不應該互相排斥。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我相信在原住民的部分，剛才有好多位委員都這樣講了，我也自我介紹一下，我是國民黨不分區的委員林倩綺，我本身也具有原住民的血緣，我是阿美族的原住民。

有幾件事要向你提出建議，也請部裡一起做個處理。第一個，文化奧運，上次王次長有回應我，在文化奧運裡有一些原住民團體，同樣的，原住民團體找了很多年輕的、特殊的大眾文化團體，也有一些比較傳統的，事實上，各位不要小看全世界的人在看藝術文化這件事情，他們可以從傳統文化裡找到很多藝術的精髓，像旮亙這樣的傳統樂團，我想你們也可以考量一下。

再者，我幫柯志恩委員講一下，他說剛剛沒有問你內容，只有問你標案，在行政上，可能有一個標案你們可以討論一下，剛才我們談到很多限制性招標在藝術文化上常用，但是有一個標案，也就是處理大家的住宿及旅遊，我相信這個部分有很多人可以做到，但是這個你們也用了限制性招標。

第三個，剛才聽到水下考古的業務，不好意思，本人是你們剛開始做水下考古訓練的受訓成員，但是你們當時開出來的條件，我們也不知道文化界中有幾個人具備。我是因為正好有潛水執照，又在文化界做事，然後我就去參與這個活動，受訓完之後我才發現你們大概有兩個系統，大概中國的你們也用了一些，因為有很多沈船，我在學潛水時老師要我勾選最喜歡哪一項，我就勾了沈船的挖寶。我不知道水下考古在這幾年的狀況是如何，但第一是條件太嚴苛了，你要文化人如何去做這些事？你可以讓他參與再教他潛水，而你要他有潛水的資格，然後……這個可以考量一下。

關於兒童未來館，剛才蘇巧慧委員提到，本席從民國九十幾年就找到那個區塊去擔任委員，等到擔任新北市文化局長的時候，還在講那一塊，當時是大都會劇院，現在又變成兒童館了，不管你們的定位是什麼，可不可以把它做好？把它做好。再來是校外教學的文化體驗，剛才部裡也說希望在偏鄉的部分能夠實踐，我要在這邊提醒，原住民的 55 個原鄉，請放在比較首要的順位，真的偏鄉、遠鄉，部裡可能要注意位在臺南的楠西或嘉義的內埔，這些真的是很遠，雖然現在很多地方都稱為市或縣，但我很期待在文化體驗上能夠好好的排好。至於族群文化的部分，剛剛你的回應也很好，我只請你在史前與歷史的部分做一個確認，因為本席經常去走動，就與你一樣，很高興你也是千里步道的發起人，而本席也是在國外走了幾千里，正好之前在院的質詢上我也提出了臺灣長步道的政策，我想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好好地有一些對話。

最後，我想我們的政治文化可以引起很多的思考，剛才有一些委員也提到，大家都用非常簡單的講法，像是對立啊！一堆這種很簡單的詞語，但是就像 1%的人影響了很大一部分的文化，所以我的最後一句話就是，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擁有獨特靈魂，我們做公共事務要尊重每個人用他不同的方式來表達，但是我們不應該把別人抓進我們自己要表達的方式，它會成為另外一種狀況，一句話，不要用自卑來成就自信，也不要用暴力來達到自立。

最後我們引用文化學者李亦園的論述，對自然的恐懼產生了物質文化、對他人的恐懼產生了

社會文化、對自己的恐懼產生了精神文化，我相信我們的政治文化讓我們看到了這一些，那我們在怕什麼？有些東西留下，我們在怕什麼？你可以接受很多人的詮釋，是吧？我們不一定只要用語言或最低道德標準的法律來談所有的文化現象，謝謝部長。我用阿美族的一句話：加油！Saicelen！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部長請回。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冠廷、林楚茵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母語文化流失

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有來自不同背景、語言的國人，而台灣的本土語言，包含台語、客語、所有原住民語言，但根據教育部 2020 年的「台灣本土語言調查報告」顯示，本土語言皆面臨到不同程度的世代問題，也逐漸面臨流失。

調查指出，台灣民眾主要使用的語言為國語，有將近六成六，其次是台語約三成，看似台語還有一定比例的使用者，但細看年齡結構可以發現，五十五歲以上使用台語的比例超過五成，但隨著年齡逐漸下降，甚至二十四歲以下的民眾，僅百分之十左右主要使用台語，更別說是客語、甚至是原住民語，表示現在的年輕一代對於母語的使用，已經逐漸流失，這是一個對母語的警訊。

甚至過去認為南部地區使用台語的比例較高，從這份報告來看，其實也並非如此，即便我們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都有超過六成主要使用台語，但我們不能忽略世代的差異，而台南市、高雄市、還有我們嘉義市國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比例都將超過台語，可見這並非區域的差異，已經是世代的問題，是全國母語流失的問題。

因此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注意母語文化的流失，我們看到文化部業報提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發案，我們希望不僅要結合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也要期待文化部對台語文化的加強，過去相較於其他母語，台語看似是使用率較高的，但從調查結果顯示其實台語也在年輕一輩逐漸消失，我們希望不只要從家庭、學校來落實母語教育，甚至文化部也要致力於在社會上的文化推廣，這部分的努力，必須有賴文化部，我們看到客委會針對客語有其計畫、原民會也對原住民語言有相關計畫，台語呢？因此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文化部必須要有台語推廣的相關規劃，致力於保護母語文化。

尤其現在年輕人接觸母語的機會相較過去已減少許多，多元的媒體平台，卻較少使用母語，大部分都是以國語為主，文化部要如何推廣？無論是台語、還是客語、原住民語，必須將母語深人展演表演、影視節目、甚至是文化活動上藝文結合，如何讓母語重新與青年、兒童的生活結合，這部分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在未來持續努力，才能保存台灣多元的文化、多元的語言。

二、爭取設立國立嘉義生活美學館

部長，我們知道國立台灣美術館下，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設立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在新竹市、彰化縣，台南市、台東縣皆有設置。

而這些美學館不僅可以讓生活美學、文化藝術有充分的展演空間，甚至是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等工作進行研究調查，協助發展，然而這些美學館，全台僅只有四處，部長，我們想知道設置在這些縣市的理由為何？是如何選出這四的地點？是否有各區域文化發展的考量？

我們認為這樣的空間，不僅是一個藝術的展示空間，甚至是文化創意的活動空間，不僅僅是展示藝術品，更是各類型文化的活動廣場，我們看到不只有藝術展覽，還有傳統戲曲的演出，更可以看到街舞、音樂會的演出，這是一個全方面的藝術空間，我們認為不應該僅僅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只有一個這樣的空間，我們認為應該盡可能在每個縣市都有這樣的美學館。

尤其，嘉義縣是個文化及歷史悠久的縣市，無論是日式建築、糖廠及林業鐵道文化，甚至是宗教文化，都是個文化資產豐富的地方，而我們的年輕一輩的文創產業，也都為嘉義縣灌人文化的活水，因此我們認為嘉義縣應該需要一個國立生活美學館，也十分的適合有這樣的美學館設置，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慎重評估美學館增加，讓各個縣市不同的文化可以發展，發展各自不同的在地特色，更讓所有的文化資產可以有充分的活動空間。

三、學生校外文化體驗

部長，我們看到文化部有提出校外文化體驗，也看到藝術入校計畫，都是希望我們的學生可以接觸更多的藝術、文化，其中也看到文化部將與縣市政府合作，規劃主題路線，引領學生體驗藝文展演映活動，培養下一代對文化藝術的品味，因此，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與縣市政府再積極的合作，主動補助中小學學生到演藝廳、美學館、博物館、歷史現場等場館，進行校外的文化體驗，而且應該要求每學期至少一次，這樣才能讓學生可以固定體驗文化藝術，也可以讓我們這些豐富的文化藝術館場資源，有效的將這些資產傳遞給我們的下一代，更能讓學生的校外教學有更深的教育意義，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慎重評估這樣的規劃。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獲行政院支持核定 4 年共 100 億元、2024 年編列 30 億元預算，根據相關報告指出，文化部規劃全面性關照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 6 大文化藝術面向，合先敘明。

本席認為，文化黑潮計畫立意良善，面對國際間對臺灣的高度關注，台灣內容產業確實需要升級，此刻正也是將臺灣文化推向國際的最佳時機。然，以台灣影視音產業鏈來說，目前產業現況不只缺平台、缺明星、也缺銷售代理商的角色等等，若只是單純提供補助，並不會對產業帶來長遠效益。

為了讓國內的影視產業經濟規模化，本席提醒，文化部必須與相關部會橫向合作，加強提供影音新媒體產業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必要協助，讓國內相關的中大型製作公司有機會升級。

在提供補助之外，文化部必須以實際的政策行動，串連與整合影視音產業能量、擴大民間參與、協助扶植台灣影視音產業。

請文化部及相關單位就以上內容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 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楊佳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蘇碩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副處長黃郁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陳國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副處長涂君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事處處長呂世壹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陳宏宇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張朝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有兩項：第一、邀請國科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第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科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七案。

首先請吳主委來進行口頭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主任委員誠文：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科技政策的重視，很榮幸出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國科會業務進行報告。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劇烈、人口結構失衡、地緣政治變化的多重挑戰，臺灣天然資源有限，應以無限之科技潛力，化挑戰為契機，打造智慧科技島。國科會於擘劃科技政策、支援基礎研究、推動創新創業、完善科學園區等四大任務下，秉持專業、穩健、前瞻的傳承信念，配合總統五大信賴產業，持續引領臺灣邁向 2035 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的科技願景。謹就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後：

第一、接棒雙軸轉型，領跑科技新局

2023 年底科技顧問會議對我國「半導體及 AI」和「淨零科技」發展提出高瞻遠矚之建言。國科會於此兩大領域已有穩健務實的前瞻布局，後續將以行動創新精神，推展今年啟動之晶創臺灣方案，強化先進及成熟製程晶片在各類產業的多元應用。期望透過 AI 的發展浪濤，順勢而為，帶動臺灣的「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號召學研界協助推動 AI 應用，由製造業擴展至服務業，進而將相關科技應用於太空、量子、6G 次世代通訊等未來潛力領域，讓不同產業互相加值向上精進、相得益彰。於淨零領域，持續協同相關部會落實淨零科技方案，透過能源、低碳、負碳、循環、人社等面向，協助產業淨零轉型。同時，發揮海洋國家優勢，探索海洋科研，全方位邁向永續臺灣。

此外，今年底將召開第 12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擘劃未來 4 年具體可行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第二、扶植基礎研究，培育多元人才

尖端技術奠基於基礎科學的長期成果，國科會核心使命是鞏固基礎科研，透過穩定且適度成長的預算支持學研界，持續深化前瞻科研；也藉由鼓勵基礎科研的各項獎補助措施，吸引更多學生投入研究，厚植未來科研人才；同時兼顧原住民族、性別平權、生育支持等多元需求，營造友善的科研環境，藉由有形及無形、質量兼具的全面支持策略，期使學研界無後顧之憂的深耕基礎科研、進而開花結果。

高階人才是國家創新的資本，國科會也將透過科研國際合作的推動，因地制宜、策略性的引進國際人才，鼓勵海外科研人才回流，逐步培養我國系統層次的人才，進而吸引國際投資臺灣，提升科技與產業的競爭力，讓我國人才及技術比肩全球。

科技來自人性，科技亦須結合人文，方能大放異彩，近來 AI 大舉影響各行各業轉型的浪潮下，也是人文社會導入科研、跨域拓展的契機。人工智慧，以人為首，國科會將力推跨領域研究，引導科技資源投入創新解決方案，並鼓勵人文及科技對話交流、萌生創新研發的文化，以蘊含人文精神的科技協助改善社會議題，進一步培養出具備洞察社會需求能力的創新人才，塑造

多元包容的社會文化。

第三、催生健康臺灣，共創全民幸福

國人運動風氣日盛，國科會將發展適合全民的運動科技，除了借助創新技術，協助選手量身精準訓練，期待能在巴黎奧運再創佳績。同時普及全民運動，鼓勵產學界開發 AI 相關產品，協助民眾強健身心體魄。

國科會將借助臺灣半導體優勢、跨部會合作，深耕精準醫療，借助前瞻學術研究，並善用大數據與 AI 運算能量，致力於早期篩檢重大疾病之技術研發，發展預防醫學，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持續整合生醫等跨領域研發量能，投入精準健康、智慧醫療、運動科技、高齡產業等領域，增進國人健康、共創全民幸福。

第四、致力創新轉型，構築永續園區

推動科研創業為國科會政策重點之一，將透過強化引進國際創投資金、吸引各國創業菁英等途徑，策略性鏈結全球資源，壯大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此外，規劃提供先進運算能力，媒合市場、法務、財會等專業領域，發展異業 AI 新創，提升產業競爭力。

國科會以全國高度規劃發展科學園區，三園區目前共進駐 1 千 1 百餘家廠商，帶動超過 32 萬高階人才就業，創造 3.9 兆元產值。將兼顧區域及生態均衡發展，全力推動各案新設及擴建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除了全力鞏固我國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更要全心協助產業升值轉型，展現臺灣整體產業群聚價值，強化全球競爭力，朝向精緻多元、節能永續的典範科學園區邁進。

第五、有關 113 年度主管公務預算的解凍案

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共凍結 7 案、約 3,900 萬元。針對委員關心議題，國科會已督促國研院等法人，強化推廣研發成果專利應用，並均衡支援各地區大學院校的服務量能，持續完善核心設施，並積極落實科發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國家的科技政策應長期累積且延續，國科會將持續推動各項前瞻政策。在規劃層面，強調跨部會協作整合國家科技資源，跨領域融合人文與科技，跨產業協助創新轉型，發揮跨界綜效；資源層面，於創新突破與普惠共享間，宏觀且前瞻的配置科技預算。將科技運用在社會民生福祉有關的領域與議題，穩步引領臺灣共創包容永續的智慧科技島。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順心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委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羅廷瑋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柯志恩召委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柯委員志恩：主委好。今天站在立法院備詢，跟你過去當少棒國手站在投手丘上面，感覺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誠文：雖然是不同的場合，但身為先發投手，我一定投好球。

柯委員志恩：好。但你今天不是先發投手，今天是我當投手，你來接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是打擊手。

柯委員志恩：你過去當過投手、二壘手、游擊手，所以今天讓你當一個你從來沒有當過的捕手角色，看你有沒有辦法接到我所發出的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先來看，賴總統自詡他的團隊是 AI 內閣，所以我想他對於半導體科技計畫非常重視，你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就一一檢視。雖然剛剛上任，但是你應該看過國科會過去補助大專院校的這些計畫，對於他們推動相關半導體科技計畫的成效，到目前為止你的掌握，或者會不會滿意？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其實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因為我也是其中一位……

柯委員志恩：你滿意嗎？國科會過去補助計畫的成效。

吳主任委員誠文：算是滿意。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滿意。那我們來看看，讓數據說話，你們過去花了非常多時間在不同的計畫方案上面，我不一一條列數字，不同的方案，但你會發現一個共同的公約數就是申請的人數逐年下降，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你們說經費變多了，但是申請的人數、案件反而變少，你覺得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瞞委員說，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的人力，包含教授人數和學生人數是在下降當中，這一點其實……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可能是因為人數下降的關係，所以他們投注在你們所花費最多的半導體部分人才上面，可能因為這樣讓人才的申請案就慢慢下降，這是一個原因……

吳主任委員誠文：主要原因……

柯委員志恩：人數下降。好啦！那就是人才的問題了。

我們再往下看，主委不要緊張，同樣身為大學老師，我會對你客氣一點，特別是你第一個面對的是我投的球。歷年國家的申請經費，還是請主委看一下，我們的基礎研究，說實在的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非常低落，我們大概就只比中國大陸多一點點，跟其他國家完全不能比，甚至不如十年前動輒達到 9.8%的經費占比。你也知道基礎研究非常重要，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比例非常低，你有沒有其他有用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指教，這一點我是認同，過去我們投入科研的經費，其實跟先進國家比起來是……

柯委員志恩：那你有沒有其他積極性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實在前政委吳政忠的支持下，已經擴充了我們的科技預算，未來會持續再增加。

柯委員志恩：對，你提到了擴大科技預算，但還是一句話，你們申請的件數，包括人數，我讓你看一項數據，近 3 年的申請件數少了 1,344 件、核定少了 625 件。你們不斷地告訴我們，你們的確

是非常重視這樣的產業，也給了一些錢，但是從數據看起來顯然沒有達到很大的效果。而且我特別強調，如果你沒有基礎研究，對於半導體，賴總統所謂的要信賴這個產業，我個人覺得是要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上一次我們在這裡，你們的林敏聰副主委特別坦承是因為國家投入基礎研究的預算太低，但 8 年過去了，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而且我告訴各位，你們希望鼓勵民間更多地投入基礎研究，但是全國基礎研究經費大概 685 億，企業部門只占 9.4%，一成都不到，雖然你們喊出很大的口號，希望企業界能夠投入，可是到目前為止的成效非常糟糕。主委也在學校待過，每個人都說只需要框上一個 AI 的名號，就有辦法申請比較多的經費。你看看，加了「人工智慧」、「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什麼的，包括「智能應用組」，名字都取得非常好聽，但是主委也知道，老師如果不再出去進修、不繼續跟業界結合，光是同樣的老師用二十年前的教材，怎麼有辦法改個名字就能讓我們的 AI 人才進步，這點你同意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柯委員志恩：好，這個球就是直接……

吳主任委員誠文：接到了。

柯委員志恩：他們說三振或者好球、Strike，非常好！但我還是要告訴你哪些地方做得很不好，歷年申請件數，我一直覺得這個申請件數雖然是量化，但它是一個參考值。你看到申請件數，包括你們過去非常強調的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優秀年輕學者，整體件數目前只剩下 1,158 件。主委，用數學算一下，足足少了 635 人！比率非常高，幾乎是腰斬。

我現在只呈現這些數據給主委回去做參考，你看這些人次統計表，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國科會講座的人數也逐年降低。讓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是什麼？十年來計畫補助，在臺灣參與研究計畫，你花了這麼多的錢，即使我認為人才應該流通、事業上的流通，但是我們資助的這些本國籍博士後（Postdoc），簽約完有一成四是提早離開的；外國籍的這些人更不要講，根本有四成的人返回母國任教。雖然人才是流通，但我們花了錢把這些人培養好，每個人都走掉了，那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誠文：的確這是一個問題，但也值得我們高興的就是，這些人才其實都提早進到產業界了。而我們計畫的件數下降還有一個原因，因為我們有多年期的計畫在鼓勵，所以計畫的件數是下降，但他們的經費是大幅提升。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經費大幅提升，計畫下降，所以這部分你們審查的標準，需要更細緻地告訴我，你把經費投注在比較少的部分，沒辦法廣被，我同意這是一個趨勢，但是那裡面你們審核標準到底如何？對於外國籍的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什麼在臺灣留不住？我覺得這個部分主委也要特別去看一下，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問一個問題，你應該很放心，已經最後一次揮棒了，「南方雨林計畫」，因為這是你擅長的，而且很多人都認為你是南方雨林計畫的一個推手。但是我只請問，你當初所設定的目標，兩年帶動產業投資 28.5 億，你認為是否達到當初的預期目標？在你回應這個問題之

前，我先告訴你，因為目前為止我們有關於化合物半導體的發展，相較於國外我們晚了非常久，中國大陸大概花了 44 兆全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而且目前歐美日已經掌握 90%關鍵原料，這是我們比較無力的，已經全部掌握在他們手上。面對這樣的狀況，對於 2030 年臺灣的化合物半導體發展，你覺得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覺得有，我們會加強力道，過去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當了主委，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大家看到，他通常都會投一個直球，對不對？都不會彎曲。

你會達到喔！有這麼大的信心。我還是要提醒，因為我們目前為止在這一塊很多原料會因為地緣政治非常多因素的影響，所以會做到這樣的程度，不過你是這方面專家，我還是賦予你比較大的鼓勵。

但我還是要特別提到，除了你剛剛說的層面之外，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你剛剛在報告當中認為淨零轉型也是你們國科會非常重要的，但是你看看這個數據，你覺得這會是賴總統就職後跳票的第一張票嗎？為什麼？你可以看看我們設定所有淨零排碳的目標，我問過中研院廖院長，他認為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我肯定他講出實話。同樣是學者出身，這沒有藐視國會的問題，完全沒有，好不好？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我們也不會問這些無聊的問題，但是你看各國所設定的目標，我們距離賴總統告訴我們要達到的淨零排碳目標，以我們現在的發展方式來說，是遠遠、遠遠落後非常多，你自己認為呢？這也是你們主軸的計畫方案。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任務非常艱難，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各位，學者專家講的還是比較客觀，一個說非常地困難，一個說非常地艱難，所以你們都不願意講其實很困難，根本不可能達到！因為國科會已經提到 2023 年到 2026 年你們會每年投入 150 億的經費，你覺得效果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我們很 care 的，因為這是賴總統特別承諾大家往後要朝這個目標，中研院及國科會這兩個號稱全國最聰明腦袋的人才都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只問你，五大淨零科技到底有沒有辦法提前落實？有沒有辦法在 2030 年達到 24%的減碳目標？主委，一句話，直球，行或不行？沒有曲球，行或不行？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要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他的答案翻譯來說就是很困難。所以我認為不管怎樣，你講了實話，2030 年要達到 24%的減碳目標，這一點是賴總統的選票當中、所開出的政見當中第一個絕對會跳票的。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吳誠文主委。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非常有拼勁，昨天帶著新任團隊一字排開跟媒體見面會，也誇下海口，說 3 個月要做出有感的成績……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是規劃，會宣布規劃，不是成績。

洪委員孟楷：不是做出，是規劃要做有感的政策，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洪委員孟楷：我還正想要稱讚您，因為現在敢誇下海口的政務官不多了，沒想到你連讓人稱讚的機會都不給我。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把方案推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把方案推出來。什麼樣的部分是認為之前沒有做好或沒有做足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之前比較照顧大型的企業，我們將來會依照賴總統的指示，一定要均衡，所有的產業我們希望都能夠受惠於臺灣高科技的實力。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有一些中小企業比較沒有受惠到，你講說要用數位轉型的計畫，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嗯。

洪委員孟楷：有數位轉型的計畫，也有跨部會的方案，就代表過去數位科技運用在中小企業上是比較薄弱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過去比較小，但這是市場機制，我們現在就是借助政府的力量來協助、彌補市場機制的不足。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的方向是會以補助的方式、引導的方式，還是政策導向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誠文：兩個都有。

洪委員孟楷：會以怎麼樣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誠文：兩個都有。我們希望在學界由國科會來補助，在業界由經濟部來補助，我們也會配合教育部來修正，在學制的發展上面鼓勵教授帶著學生也可以做這些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剛剛你有講到一個是國科會，是學界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誠文：學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學界的部分是國科會，那產業界的部分由經濟部，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由經濟部，我們會協調經濟部共同來執行。

洪委員孟楷：好，協調經濟部共同執行，這又涉及本席馬上要問的另外一個問題。你自己也有透露，整個團隊裡面，現在外交部林佳龍部長也問何時可以一起喝咖啡，要討論如何用科技協助友邦；經濟部長也提出臺灣要到海外設晶片園區的想法，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點還在構想，還在討論當中。

洪委員孟楷：還在構想，因為從媒體看到是您講出來的。既然你現在跟經濟部長有這個 talk，說海外設晶片園區，請教到底是到友邦，還是非友邦？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沒有講晶片園區。其實產業非常多元，當然，也不一定是友邦，只要跟臺灣有比較友好的關係存在，不會對我們有敵對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限於友邦，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不限有邦交。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大家現在在討論 AI，賴清德政府上任的時候就已經講 AI 內閣團隊，剛剛

柯志恩委員也講現在言必稱 AI，所有的事情、所有的計畫、所有的方案沒有在前面掛 AI 兩個字，好像就落後了，請教，我們心心念念的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在今年可以推出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規劃中是今年會推出，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一定會做到。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做到」是指送到行政院……

吳主任委員誠文：送到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還是行政院可以推出版本給立法院審議？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負責的就是要送到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目前的方向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心心念念……我們幾位委員在立法院已經有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出來，當然，大家也是希望能夠排審，最主要就是院版要出來，大家可以針對這個議題去做討論。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現在正在廣泛地諮詢各界的意見，包含學界、業界、民間。

洪委員孟楷：在國科會的版本出來之前，我相信應該也會有諮詢公聽會或相關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讓大家看到一個雛型？既然你講說年底一定會出來，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雛型，至少讓大家知道你的方向？以及之前本席也問過前任主委，到底我們的方向是什麼？是要比較走向美、日兩國這種相對比較開放的地方，還是要走向歐盟相對比較保守或謹慎的地方？你的想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為兩者要兼顧，也就是說，保護民眾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不能夠忽略掉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會兩者兼顧。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主委，以前少棒的時候沒有二刀流，我覺得你很像大谷翔平又投又打，講得面面俱到，「一面抹壁雙面光」，但是有講好像沒講。我們第一次見面，我覺得大家都是以禮相待，只要是專業，我們以專業論專業，這沒有問題，但說實在話，你一定有你的方向。之前的主委講我們應該會比較朝向美、日，就是以開放、但希望能夠借重 AI……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但是我認為兩者要兼顧。

洪委員孟楷：兩者兼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期待你的版本出來之後，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兩者兼顧，希望您說到做到。

再來，有提到台積電 2 奈米廠要進駐，希望台積電能夠根留臺灣，當然，我相信台積電也一定……全國國人沒有人不相信台積電會根留臺灣，因為台積電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驕傲。過去很多台積電的設廠應該是由台積電本身來發布，但卻沒有，很多時候都是被政府部門、被有心人士刻意地發布，到最後也是被迫去。我們現在想請教，您之前有提到南部有可能也會有設廠，現在的進度及規劃如何？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沒有具體，只是還在進程當中。當然，確切的時程應該是由廠商來宣布。

洪委員孟楷：是，您有提到相信台積電會根留臺灣，也有提到南部會有 2 奈米廠？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會有。

洪委員孟楷：應該會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什麼樣的變數。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不希望有變數，但是既然已經有提到了，所以「南部」會是之前提過的縣市，還是有其他的縣市？

吳主任委員誠文：那就是在高雄。

洪委員孟楷：高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什麼時程？

吳主任委員誠文：已經進到建廠的階段了。

洪委員孟楷：建廠階段？

吳主任委員誠文：嗯。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最後本席還是想要請教一下能源的議題，我看到今天大家也都有顧慮到能源的議題，國科會這邊也有委員，包括童子賢董事長，他也是現在國科會的委員之一，最近童子賢董事長他有提過能源的議題，他認為能源供應到了轉型的時刻，而且過去他是反核，但他現在認為核能會是一個能夠協助淨零碳排，也能夠加速綠能再生的一個過渡階段的替代能源，您自己怎麼看？有沒有跟委員這邊開過會？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跟委員這邊交換過意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也是從媒體看到這個訊息。

洪委員孟楷：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為賴總統他已經宣示，我們的施政一定要傾聽民意，所以如果我們的社會傾向在能源的發展能夠多元的去探討，將來我們政府的施政當然還是會以民意為依歸。

洪委員孟楷：OK！所以沒有所謂的反核神主牌？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個人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個人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十年前有這樣一個理性的聲音，我想就不會有那種民粹的思維，所以十年前大家在講：「我是人，我反核」這樣子一個民粹的思維，民粹的一個口號，你個人是不認同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同反核的意見裡面，對於民眾、對於社會各種可能的傷害，這個是一定要避免掉的，我是認同這一點，但是能源的探討，將來也有可能會發展出潔淨的核能、安全的核能，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會是認同的。

洪委員孟楷：當然沒有一個人希望我們使用的能源是不安全的，但是現在包括不管是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或是核能發電，其實每一項發電也都有它的優點跟缺點，我一直強調能源是選擇，選擇的部分在於是說你怎麼樣來做取捨，因為大家都要用能源，所以不應該是污名化

任何一種能源，再加上最近七大工業國也有發表聲明，他們不再反對核能、不再發表反核的立場、不再發表反核的宣言，並且他們有宣示 2035 年以前要淘汰燃煤發電，這點你有看到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會以科學研究的基礎來探討這個議題，我們也會兼顧在人文社會領域對這個議題的關注，如果有全民的共識，當然我們政府就會依循全民的共識來執行。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全民共識是你認為的全民共識？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就是在貴院立法院能夠同意政府的施政方向。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在這邊講，現在有一些委員在提到我們要延長使用核能的部分，所以立法院這邊沒有延長使用核能的議題，你們這邊都不會推動，是這樣子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在民間討論的結果，民意為基礎，我們當然會傾聽民意。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一下子又說立法院、一下子又民意，本席現在再請教您，您的民意指的是哪裡的民意？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相信立法院是代表民意的。

洪委員孟楷：是，主委，我說實在話啦，這樣子就有點便宜行事，之前一直講說政府就是抱著一個反核神主牌，尤其這是民進黨政府的神主牌，只要立法院這邊有提到或藍營這邊有提到說要使用核能，就會用抹黑、側翼攻擊講說這個是危害，現在當然我是尊重您以一個專業的立場，可是如果說什麼事情都是推給立法院，現在在做研議的時候又要講說你看這是不是又要再傷害民眾，甚至還有那種不實的言論，講到說「這樣核廢料怎麼處理？核廢料放你家，好不好？」這種刻意的、扭曲的話術，我覺得都不是一個專業的話術，所以其實還是回過頭來，最後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2050 淨零碳排是現在政府目標、方向，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立法的一個明確目標，2050 淨零碳排能源配比，有講到再生能源要占幾趴？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這個目標現在是蠻困難的，但是我們會努力，至於這個核能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現在在請教再生能源要占幾趴？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

洪委員孟楷：60%到 70%啦。主委，本席不是要跟你錙銖必較在這種地方來考你，我只是說之前提出的再生能源的方向，2050 淨零碳排以現在民進黨政府的規劃，是 60%到 70%要全再生能源，以現在的技術跟科技，你認為可以做到嗎？不要再講說要努力，大家都要努力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能做到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相當困難。

洪委員孟楷：相當困難嘛！所以，我們要比較務實地來看待，有什麼樣的能源可以，我還是強調能源是選擇，火力發電是一種能源，核能發電是一種能源，再生能源是一種能源，但是怎麼樣務實地滿足國人的需求、滿足產業的需求，能夠供電無虞，電價又相對是大家能夠負擔？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找出最好的能源配比，我想這才是一個做科學的精神，也才是一個務實的精神，所以既然再生能源 60%到 70%非常困難，是不是應該真的要進入到能源轉型的時刻？

吳主任委員誠文：在國科會，我們會請專家群來研討這個議題，過去並沒有很……

洪委員孟楷：未來有機會賴總統要請教國科會專業意見的時候，請一定要本於專業，提出正確的方向讓總統跟上位者來做決策，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誠文主委備詢。

主席：好，有請吳誠文主委。

葛委員如鈞：主委好，我們都是科技人，2019 年我去參加 ACM MobiSys 研討會的時候，就瞭解到災防簡訊是有可能、也可以被駭客劫持並且偽造發送的，我們在這邊做一個情境：我們收到了一個簡訊，而且是總統級的警報，說北部沿海地區發生地震引發了海嘯，預計會怎樣怎樣，請大家趕快疏散啦！然後英文說「……destructive force caused by typhoon in this area. Take shelter ASAP.」而且還連續發了兩則，看起來煞有其事。如果駭客透過政府的平臺發出這個訊息給全國民眾，請大家趕快移動，結果發現並沒有海嘯，一開始還有點猶豫，到底是颱風還是海嘯？主委覺得這樣的情況，對民眾來說算不算一種犯罪？算不算一種詐欺？故意傳送錯誤訊息，而且還透過國科會底下的災防告警系統來散布，政府該不該將這個駭客繩之以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的、應該的。

葛委員如鈞：應該嘛！但是真的很不好意思啦，我也覺得應該，民眾散布假訊息可能被查辦，但今天如果散布假訊息的是政府呢？主委，同時也是政委，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辦理？主委，還記不記得今年總統大選是哪一天？我直接回答是 1 月 13 號，選舉前四天 1 月 9 號我們國家發生了一件很轟動的事，主委記得是什麼嗎？1 月 9 號，我們其實有提示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那個飛彈的訊息。

葛委員如鈞：1 月 9 號 3 點 16 分國家級飛彈警報，您對這個警報有印象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是從媒體看到。

葛委員如鈞：您有沒有收到啊？應該有，兩千三百萬人都有收到，如果你手機沒收到，你可能要檢查一下，應該都要有喔，否則就是你們的系統可能有點問題，或者你主動關掉了，希望您打開，因為您的身分現在很重要，好不好？我們希望您可以很安全。

好，這個警報看起來很像真的，還連發兩則，英文寫 Missile，當時的陳建仁院長說看錯了，是衛星，但他一開始說：喔！是飛彈。我們現場在座有外國記者朋友，許多的國人還有外國的單位收到這個警報都嚇壞了，以為真的是軍事攻擊，好在後來國防部在一個小時以後，也就是 4 點 15 分開了記者會澄清，但是一個小時，民眾已經可以從臺北逃難搭高鐵到臺中。

然而災防細胞簡訊廣播系統在你們 CBS 的網站上，有公告各部會的訊息範本，這些範本有很大的重要性，應該要照範本來，我們才能知道哪些訊息真的是政府發出來，而不是駭客發出來的。本席曾經詢問過國科會說這個訊息，你們是不是要查核有沒有符合範本呢？你們說災防中心建立的廣播系統只是平臺，你們沒有權力檢核各部會發出的訊息內容，對嗎？

我們幫你看一下，國防部到昨天 5 月 20 號為止的 CBS 網站訊息範本，可以看到只有飛彈相關的範本，沒有衛星！但是國防部 1 月 9 號的警報首先發出了中文衛星的訊息，明顯不是訊息範本內容，而且還連發 2 次，後來雖然英文改正為 Launch vehicle，但現在 Launch vehicle 這個詞也還沒有更新到這個訊息上。飛彈的訊息不夠、而且衛星的內容也沒有、Launch vehicle 也沒有更新，再一次凸顯依然不是訊息範本的內容！國科會到底有沒有要來確認？我先確認以國科會的邏輯來說，發出警報的單位是不是應該要負責確認發出警報訊息的內容？

吳主任委員誠文：訊息的內容是由主責單位負責，我們只是建立平臺而已。

葛委員如鈞：很好、很好！所以後續的更正是不是也是由發出警報的單位來處理？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是。

葛委員如鈞：依 CBS 網站上的紀錄，這邊除了改正後的訊息外，備註：國防部更正。我想請教，這裡的「國防部更正」是誰要求更正？誰要求備註？還是國科會自主發起？還是國防部提出？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國防部。

葛委員如鈞：國防部提出嘛。那請國科會簡單說明一下，3 點 16 分發出飛彈警報、17 分第 2 則，到 CBS 網站上註記「國防部更正」是 4 點 50 分，中間這段時間發生了什麼事情？誰聯繫災防中心？透過什麼方式聯絡？歷史紀錄在哪裡？有沒有公文往返的紀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

葛委員如鈞：不然我們怎麼知道是不是駭客打電話跟你們說：我是國防部，請你們更正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細節我請災防中心主任回答。

陳主任宏宇：委員好。從 3 點 16 分以後到他更正的 4 點 50 分左右，我們有確認要更改的那一位國防部的承辦人還有國防部的窗口，兩方面都確認。

葛委員如鈞：好，有訊息嘛，有沒有公文？雙方有沒有公文？

陳主任宏宇：雙方有 email 的來往。

葛委員如鈞：我們後續來瞭解一下，我們來看看事情發生之後的相關後續因應程序，有沒有明確留下聯絡的資訊？事後應該要做什麼樣的程序補正？這部分我們接下來都要來關注。

我們現在再來繼續追問，1 月 30 號行政院發布了優化災防警報系統，是說什麼呢？我們之前已經經歷了很驚險、很緊張，因為這個範本對比不起來，結果行政院 1 月 30 號發文的是什麼呢？可以更加彈性，必要的時候可以手動輸入訊息，也就是現在這個 moment，幾分鐘之後你可能會收到總統級警報說：我愛 Hello Kitty！因為這是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以發出啊，國科會也不用檢查，是嘛？照我們剛剛邏輯一路下來是這樣，對嗎？政委，您可以回答，這個是政委的職責，因為這是行政院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資安檢查我們會做啦，因為內容不是我們主責，所以內容還是必須要由主責單位來修正。

葛委員如鈞：好啦，這一點我不是很理解，但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再多一點互動。0109 的事件暴露的就是人工手動修改有高度的風險，因為會有錯誤，但是行政院討論完的結論卻是再擴大彈性，這樣合理嗎？透過這樣的烏龍，到底是在發送芒果乾呢？還是用國家安全為名傳遞訊息給

2,300 萬大眾？而且時機又這麼的特別！

剛剛我們又看到了，如果是一般人透過這樣的訊息來發送錯假的訊息會被移送法辦，您也同意，但是現在民進黨政府發出來的訊息，我們目前還不知道真相，其實很多細節也都沒有公開，而且這件事情發生以後，相關的網站上甚至找不到我們本來收到這一則訊息的資料，你們的平臺上面 ATOM feed 竟然只能下載到 7 天以內的資料，真的是不知道為什麼！

所以我本席善意地建議，針對 CBS 網站的歷史資料查詢，這是文字紀錄，這並不是什麼圖像、影片，檔案格式都很小啦！所以我建議：第一，請國科會建立災防告警系統的突發應變處理程序，並且包含突發事件後相關公文的補正程序，而且希望能夠溯及既往；針對 CBS 網站上的災防訊息，希望能夠有資料下載的專區，你們的 API 檢索竟然只能回溯 7 天而不是全部，應該要可以回溯全部，而且應該要研議未來要上鏈，這是我們的歷史！

以上兩點，能不能有機會在 1 個月內完成？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檢討修正，1 個月。

葛委員如鈞：謝謝！這次還是很感動，我們相關的部會真的非常肯任責。

第二個部分，我想今天重點是 AI，你們是 AI 內閣，我也一直被說是 AI 阿宅，所以我一定要來關心一下科技領域關於 AI 的想法。您對半導體、AI 也都非常瞭解，從今年開始，行政院推動的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 10 年計畫就要開始，預計要挹注 3,000 億的經費，我再講一次，3,000 億的經費！本席多次詢問，沒有人能夠好好講清楚這 10 年 3,000 億預算到底怎麼來、要怎麼用？難道只是一個口號嗎？透過晶片與生成式 AI 的結合，大家真的都很期待，我認為如果有好的計畫，花更多的錢都可以考慮，但如果沒有計畫，這些錢我們就應該好好檢討。

以韓國為例，今年度投入 218 億臺幣，預期要讓各式各樣的 AI 功能在南韓成為日常，那臺灣呢？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優勢是什麼？主委，你也是科技政委，你覺得我們的願景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AI 是一個人類很重要的工具，我們當然希望透過 AI 可以協助我們各行各業的發展，這是我們重要的方向。

葛委員如鈞：您也同意這樣論點的話，我下一個問題就很合理了。主委怎麼看待 AI 的法制規範？現在全球都在討論 AI 的法制框架，還有我們社會發展的框架。吳政忠前主委兩個多月前說，行政院今年年底會推出 AI 基本法草案，您上任以後還是朝著這個方向規劃進行嗎？這個速度夠嗎？還是有沒有不同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朝著原來的規劃方向在進行。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考慮更快一點？這個 AI 發展真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快一點！

葛委員如鈞：唉喲，我看到一顆直球來了，我接住了，主委，我接住了，真的很感謝啦！如果你有看我過去的質詢，你可以理解到我們真的是非常憂心，也非常希望臺灣的 AI 要加速，我都幫 TAIDE 講話、我都幫臺灣 LLM 講話，我們認為這些平臺、這些技術的訓練應用，還有跨部會資料的開源是我上任以來持續高度關注的議題。

我想提醒一下主委，我們有許多部會都有跟 AI 相關的政策，您是政委，所以我跟您說一下，行政院有國家 AI 推動小組，臺灣有 AI 行動計畫 2.0，要走到 3.0 了，行政院所屬機關有使用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數發部有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金管會也即將公告金融業運用 AI 的指引，教育部也即將研訂 AI 教學指引，可能還有更多的單位，相關的單位還會陸續推出更多 AI 相關的指引。希望主委同時身為科技政委，能夠更全面地瞭解各部會對於 AI 相關政策的內容，拜託、拜託！統整性地來思考資源的分配、政策的發展，我們能不能軟硬兼施？而不要只偏重硬；我們可不可以棍子跟蘿蔔都要有？而不是只有棍子！儘量避免多頭馬車的狀況，不要污名化 AI，不要閉鎖我們的資源，讓我們的學生在跟 AI 對話的時候，看到的都是對岸的用語，這是我們要一起來努力的！

最後，我還是非常期待在主委帶領之下，臺下也有我的老師。老師好！我們一起透過產官學研界努力，共同塑造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以及 AI 科技應用創新的領頭羊！主委，好球來一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同意、委員的老師也同意。

葛委員如鈞：好，兩顆好球！謝謝，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郭委員昱晴：主委早安。今天我們都聚焦在 AI，我想人工智慧近年來越來越成熟了，但是在使用上或者是在規範上，其實還是需要有一些指引，包含法律的名詞定義、隱私的部分，還有就是一些使用倫理的部分，其實還是需要更進一步的規範。

我們知道行政院跟國科會之前都有表示，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推出所謂的人工智慧法草案，但是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共識。歐盟在今年 3 月也通過了所謂的人工智慧法，另外在韓國的部分，他們也有智慧資訊化基本法，在世界各國紛紛在就這個部分開始立法的時候，您覺得臺灣應該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將來這個立法草案的推動進程大概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規劃小組現在當然也在參考歐盟已經公布的這個 AI 法案。臺灣過去在制定相關法案的時候，其實非常注重我們經濟的發展，現在身為一個已經比較進步的國家，我覺得也要關注保護人權的部分，所以目前的討論是我們會兩者兼具，就是對於人權、對於隱私的保護以及產業的發展，我們希望兩者可以相輔相成。

郭委員昱晴：所以主委的意思是我們要先有一個指引，然後再比較、統合一些意見跟共識，然後再來做立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郭委員昱晴：那今年年底這個草案有可能會出來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原來目標是在年底要送行政院，剛剛其他委員也有建議，所以我希望加速，能夠在 10 月底之前。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我們知道 AI 這個話題，各大學一些相關科系也做了很多調整，在教育部

111 年學年度做的 217 個一般大學的系所和學位學程的一個調查表當中，我們看到跟 AI 相關的科系就高達 22 個，已經超過 10%了，比方說華夏科技大學在 109 學年度也特別增設了所謂的智慧車輛系，這是滿特別的部分。主委本身也來自教育界，之前您在受訪的時候有說希望能夠協助大學還有一些相關產業的轉型然後 AI 化，但是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一個部分是，當大家一窩蜂的把它設為熱門相關科系的時候，反而會讓有一些包含人文或者是一些像商學院、文學院的相關科系變少，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像敏實科大，因為 AI 這樣子的風潮，所以他們也新增了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系等等，反而讓他們原本有的一些相關人文部分的科系後來就沒了，包含商務暨觀光英語以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等等這些學系，關於這個部分，在學系方面會不會因為 AI 的風潮，反而讓跟人文相關的一些科系的資源變得比較沒有那麼平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一點擔心，這個您怎麼看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個人也是很關注這個議題，我希望利用臺灣科技的優勢，可以來協助傳統的，甚至食、衣、住、行、育、樂各行各業都能夠善用 AI 工具來協助他們轉型，而且也可以留住人才。

郭委員昱晴：除了要留住人才，其實這些科技還是有必要性的存在，只是在這樣子的轉型中，比方說我們剛剛看到一些像電視、網路行銷或者是商務、觀光英語或者是餐飲，類似這樣子或者是一般的文學院或商學院，它要怎麼樣跟 AI 結合，或者是怎麼樣來做互相結合的規劃，這個部分主委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這個關係到產業，所以我其實也有跟媒體提過這個事情，希望將來鼓勵我們異業可以去結合，也就是我們的科技業要善用 AI 這個工具，但是它的發展不要只協助國外的那些大廠，而是也要能夠跟我們傳統產業結合，讓傳統產業升級，升級以後，我們可以用更少的人做更多的事情，利用機器來協助人類，這樣子的話，我們不僅可以減少人事支出，甚至可以提高我們從業人員的薪資。然後這個產業轉型以後，它的價值提升了，這個行業人才流失的狀況就會減少。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一窩蜂的 AI 反而會讓他們原本的……比方說我剛剛講的那些人文科系的一些學校招不到學生，反而會停招，這個也是將來有可能會面臨的一個問題，這是真的會活生生的出現在教育界當中，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要再來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郭委員昱晴：好，第三個問題我想要問的是，當然我們必須也非常肯定國科會對於女性朋友的福利，其實世界上有許多國家正在面臨性別比例比較不均的狀況，其實國科會在 2023 年也公布了 111 年度性別分析的報告，在投入科技產業的男女比例上，其實還是 3 比 1，重點是男性朋友還是比較多一點，但是其實我們也鼓勵很多優秀的、專業的女性的人才能夠進入到不管是國科會也好，或是相關的一些科技產業也好，為了要改善，就是讓女性能夠進入到高科技產業的職場，當然也要幫助他們，比方說在育兒的部分，我們知道國科會 2021 年的時候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實也服務了滿多在職的女性，讓他們 2 歲到學齡前的小朋友能夠優先入園，但是這個名額的部分是怎麼樣訂立出來的？

沒關係，您可以邀請相關人員來回答這個問題。

呂處長世壹：委員，跟您報告一下，國科會教保中心目前是收 50 個，那是依照教育部國教署所訂的一些指引，按照我們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是 50 個。

郭委員昱晴：是因為師生比的關係是訂 50 個？

呂處長世壹：對。

郭委員昱晴：因為最多本來應該是可以到 60 個，對不對？

呂處長世壹：對，因為我們考慮到我們場地的關係，所以我們那時候一開始規劃就是 50 個，113 年的話就按照教育部的規定，為了讓幼兒可以得到更好的教育，所以那個師生比就有調降。

郭委員昱晴：又再繼續調降？

呂處長世壹：對，往下降。

郭委員昱晴：但是我相信需求應該會更多，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在國科會，不管是資策會、工研院或者是國研院等等相關的部門，有需求的人應該會比較多，那你們沒有想要再增設這樣子的教保中心嗎？

呂處長世壹：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所有的……比如說環境的配置都有一定的規範，我們考慮到國科會只有科技大樓那一棟而已，我們有評估過，所以我們目前可能沒有多餘的空間。

郭委員昱晴：所以等於 113 年人數可能還會再下降？

呂處長世壹：對。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收到的資料是從 50 個變成 48 個。

呂處長世壹：對，這個數字也是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給我們的。

郭委員昱晴：那有沒有可能再往更多的部分來做努力？不管是在空間或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

呂處長世壹：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再跟教育部國教署詢問一下、協助一下，看未來可不可以讓更多的人進來國科會的教保中心。

郭委員昱晴：對，因為是以女性員工的子女為主，要符合這樣的條件，我相信也有很多人在申請，這個需求應該還是存在的，為了要讓更多優秀的女性朋友能夠加入我們的國科會、加入這個高科技產業的職場，我想也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這個部分主委這邊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郭委員昱晴：是，再來研擬……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再來跟教育部協調看有沒有機會。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增加一些名額、增加照顧的人員，然後把師生比的部分能夠再符合條件，然後讓更多的女性朋友能夠安心的投入職場，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必須符合法規，但是我看看有沒有這個機會、有這個空間可以做，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59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吳誠文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在賴總統的就職演說當中，我們看到他特別提到要發展 AI 產業，推動臺灣成為 AI 之島，您先前在受訪當中，本席有注意到你也說願意接任國科會主委這個位置是因為認同賴總統的政見，您也說到人工智慧是未來臺灣產業轉型、社會跟教育發展的重要關鍵，可見您心中對於臺灣的 AI 發展是不是已經有明確的想法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看法就是 AI 技術、本身的基礎研究會持續進行，這個我們一直在資助。同時，AI 的應用不能只在科技領域，還要應用到其他各行各業。

萬委員美玲：當然。要打造臺灣成為 AI 之島，那麼主委就應該非常清楚且必須掌握目前臺灣產業 AI 化的狀況，至少現況是您必須清楚的。就您目前所知，臺灣目前產業 AI 化程度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有相當的距離。

萬委員美玲：跟什麼還有相當的距離？

吳主任委員誠文：與在高科技上的應用。

萬委員美玲：還是跟賴總統口中的 AI 之島有相當的距離？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萬委員美玲：也是？好。根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所公布的 2023 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顯示，在個人或部門內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約有 38.2%，但導入公司營運流程的只有 16%。換句話說，整體臺灣企業有 84%恐怕還處於 AI 的前期階段！本席認為主委剛剛答得很好，因為我們一定要面對問題，才有辦法把問題解決。現在看起來，如果要馬上成為 AI 之島，距離其實還滿大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務實一點，也就是如果臺灣僅在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利基上就要來做 AI 之島的話，好像有點不切實際！誠如您今天的答詢所說，除了硬體、軟體開發之外，更重要的是導入企業或民眾生活上的應用。我相信您對於智慧教育、智慧家電、醫療或交通等等，心中應該都有一個藍圖，才有可能去打造 AI 之島，這是您心中的想法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往這個方向是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往這個方向是沒有錯？您剛剛說我們臺灣產業 AI 化的程度離賴總統所謂的 AI 之島，還有滿遠的距離，您上任國科會主委後，您心裡有沒有打算用多少時間來規劃、打造 AI 之島？

吳主任委員誠文：AI 在不同產業的應用有不同的難度，我們會循序漸進，以臺灣……

萬委員美玲：您的循序漸進，如果以短、中、長程來說，我不問您太遠的，請問您短程的目標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短程是在未來四年內，希望能夠改善一些特定的傳統產業。

萬委員美玲：哪些特定的傳統產業？

吳主任委員誠文：包含 IC 設計領域與製造業的結合。再來，在其他服務業部分，我們特別重視國民健康，所以在健康照護領域上我們會先推動。

萬委員美玲：上個月風傳媒專訪一位臺大資工系副教授，指出現在臺灣 AI 發展處於落後階段，這

是學者專家講的，且面臨了四個挑戰，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四個挑戰？我在這裡跟您說一下：第一，監管法規的制定，這點您一定知道。第二，缺乏完整的繁體中文資料庫，這點過去我們在委員會提過很多次。再來，只重硬體、輕軟體，這是產業界的狀況，這點您一定也有掌握。第四，面對 AI 時代教育，我們到底要怎麼因應？這四個問題您有去思考過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思考過。

萬委員美玲：覺得哪一個問題最嚴重？

吳主任委員誠文：都嚴重。

萬委員美玲：都嚴重？可解決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可解決。

萬委員美玲：誰可以來解決？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全部的人都要一起努力。

萬委員美玲：都要一起努力，是不是？有把握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把握。

萬委員美玲：很好！第一天來備詢就這麼有信心，我為你的信心覺得很振奮。但是主委，面對 AI 的快速發展，人類除了很興奮之外，同時我相信大家也一定都戒慎恐懼。國際上有許多專家也提出相關警告，一旦 AI 失控，可能對人類帶來許多威脅。所以現在各國都在研議立法對 AI 發展進行一些控管，但這就很兩難了。也就是說如果監管得比較嚴，可能發展上就比較沒有競爭力；但如果監管得太鬆，也可能導致失控。今年 3 月 13 日歐盟通過全球第一部人工智慧法案，內容對 AI 採用高度且嚴格的監管，並依照風險劃分有高額罰款，甚至有禁用規定在內，整部法看起來是比較嚴厲的。之前吳政忠主委說，臺灣不會走歐盟的路，而會朝日本、美國、英國的方向走。早上我也聽到您說，會延續吳政忠主委的作法，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兩者兼顧，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哪兩者兼顧？

吳主任委員誠文：監管跟發展兩個都要兼顧，我們要照顧到……

萬委員美玲：很厲害耶！聽起來就是既可以有歐盟很嚴格的監管，又可以朝現在日本、美國的方向去做，請問如何做到兩者兼顧？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舉簡單的例子說明。AI 是工具，人類的工具。這就好像去買一把菜刀，而菜刀就是做菜的用途，要把它控制在範圍內，不能拿來做壞事，所以一定是兩者要兼顧。

萬委員美玲：主委，兩者兼顧這句話說得非常好，但絕對沒有你想的這麼簡單。如果這麼簡單，就不會歐盟採取某一項，而日本、美國、英國又另外採取某一項。如何做到兩者兼顧？我想我們拭目以待，能兩者兼顧當然是最好的。國科會在去年 9 月就提出 AI 基本法草案，只是後來先推出指引，立法上有些延宕，今天也聽您說要提早到今年 10 月提出。現在距離 10 月大概不到半年時間，你有信心可以提出來，而且是很完整，是您口中所謂可兼顧的草案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的規劃是這個樣子。我們一定要推出，因為 AI 的變化一直在變，法案推出來以後，將來還是會有新的科技進展……

萬委員美玲：當然！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一定要持續不斷去改善。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希望 10 月能夠具體看到，好不好？最後本席在這邊提醒一下，我們在 AI 發展上其實已經落後了，因此在研擬 AI 專法草案時，除了您心中已經思考到的面向之外，對於現在在開發訓練的本土 AI 模型亦應注意。因為 AI 要去蒐集，還要學習大量資料，尤其是繁體中文資料缺乏，還有著作權相關問題，我希望在考慮保護人權、產業發展之餘，以上本席所提醒的問題也希望主委能夠注意。

另外，賴總統在就職演說當中提到要發展通訊低軌衛星，帶領臺灣進軍全球的太空產業。在過去幾年，國科會編列了 69.4 億推動 B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自行研發兩顆低軌通訊衛星，且其中通訊酬載的製作研發是委由工研院來進行，這個您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瞭解。

萬委員美玲：瞭解？很好。總經費八億多，對於當初選擇國內自行研發而沒有向國外購買，其實我們非常支持，也非常肯定，因為一方面可以增加關鍵技術的自主能力，二方面可以帶動本土衛星相關產業鏈的發展，這一點主委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認同。

萬委員美玲：認同？很好。據本席瞭解，原本兩顆都是由工研院來研發的通訊酬載，其中一顆已經變成向國外採購。上個月我質詢林敏聰前副主委，他回答說原本兩顆都給工研院做，但去年年底要完成的工程體變成今年才能完成，原因是因為，主委請聽：工研院經驗不足，遇到技術瓶頸，導致時程延誤，所以改弦易轍，有一顆向國外購買，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細節我還不知道，我可以請太空中心……

萬委員美玲：主委，讓我跟你講完。這是上個月在這裡，林敏聰副主委所回答的，但經過本席詳細瞭解後發現，工研院根本沒有遇到瓶頸，也不是經驗不足做不出來！而是已經做好的工程體要送到外國實驗室去測試跟驗證，卻因為疫情關係，導致外國實驗室關閉了。後來疫情過了以後，實驗室重新打開，卻因案量太大，所以大家都在排隊；因為要排隊受測，以致延誤了。根本不是國科會前副主委在這裡所說的那樣！我想請教一下，事實到底是什麼？工研院做得好好的，為什麼會講出一個根本不是事實的理由去誣陷工研院？還把其中一顆轉向國外購買？原因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可不可允許由太空中心主任來回答？因為我……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件事您還不明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的確不瞭解，我還不瞭解。

萬委員美玲：可以，請說。

吳主任宗信：委員好，我是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我們原來的計畫是兩顆 B5G，第一顆確定委由工研院發展通訊酬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在 2025 年第一顆要發射……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你後來有一顆改向國外購買，是因為工研院的經驗不足、技術遇到瓶頸，導致時程延誤，是這樣嗎？

吳主任宗信：他們現在根據跟我們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想您在這邊說的話要負責任，之前那個副主委已經不在這個位置上了，所以您今天所有的說法，我覺得要符合事實，好不好？

吳主任宗信：對，他們現在只能，就是原來是 2025、2026，然後第一顆我們是答應給他們做，第二顆那時候沒有決定，然後現在他們 2025 要發射的那一顆已經確定延遲到 2028。根據他們給我們的報告，就是工研院，所以已經會 delay 三年，然後再因為我們除了這個，我們發展上面衛星酬載的技術以外，我們同時上去也要提供國內的，因為國內有非常大的 IT 網通產業在做地面的設備，要做 end to end 的測試，所以我們為了不要讓這整個期程延宕太久，所以第二個我們是希望可以引進跟學習外國的……

萬委員美玲：我想你其實並沒有回答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一個疑慮喔，因為上一次林敏聰副主委在這邊提的很清楚，是因為工研院的經驗不足嘛，然後它延宕，但是本席得到的訊息其實不是這樣，而是他們已經完成了工程體，但是因為在受測、驗證的過程當中，在國外的實驗室延誤了，所以我想這一點，一週之內必須給我一個真相，如果這個真相不是像今天所回答的，我想今天國科會必須要負責任。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所有的計畫都能夠按照期程來做，中間有了一些變化，不是不能夠調整，但是事實真相是什麼，我們是覺得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這個部分主委您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們一週之內給委員書面報告。

萬委員美玲：最好是能夠來我辦公室跟我說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們會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萬委員美玲：剩下最後一分鐘，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喔，我想我們在海外成立了第一個基地，海外基地在捷克布拉格。這個部分其實本席在委員會已經問過非常多次，現在因為 4 月 18 號我們已經確定，就是成立了嘛，但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主委不知道有沒有去注意到，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在那裡成立，總共是 2 億的經費，然後我們師資預計要過去 10 位教授，另外，我們在那邊培養 50 位，在當地培養 50 位國際生，來臺交換生 50 位，我們這樣就花了 2 億的經費，然後師資 10 位過去，當時我們就是在擔憂，我們花這麼多的心力，但是這一些人、這些學生，將來真的可以投入到為我們半導體所用，為我們臺灣國家所用嗎？你有沒有把握，可以把這 100 個學生的人才真的留在臺灣，為臺灣所用？這個目標能達成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可以允許我請同仁，請科技辦公室……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啦，因為今天我時間也到了，雖然召委人很好，沒有限定我時間，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樣會後一週內，請主委要來做說明，因為您剛上任，我就不太為難您，但是我們第一個海外科技基地非常的重要，我們這個過程要怎麼走，我們預計達到的目標要怎麼做，我希望主委瞭解以後到我辦公室來詳細說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兩個議題我再跟您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0 時 13 分）謝謝召委，請吳誠文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林委員倩綺：主委好，我們知道你才上任四天，可是非常有效度的，昨天我們就見了面。在見面的時候，我們也整個聊了一下，當然你有一些行程，所以同仁也是很有效度的來安排這整個行程。因為昨天本席在質詢的現場碰到一些小狀況，所以我今天的質詢不是針對您個人，但是要提醒您，過去在國科會裡面有一些事情可以做一個整理，所以這個部分今天是藉這個機會來跟主委做提醒，有一些看起來像是打假球的狀況，如果有，那就嚴懲！如果沒有，那我們就鼓勵跟支持。

第一個是在新舊主委交接前的一個禮拜，你們核定了近億元的預算，只為了幾個月的臨時計畫，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再做個瞭解？因為在你們前瞻處的科技辦公室，要求國研院提了一個 113 年臺灣的可信任生成式 AI 大語言模型精進與素養能力，這是我們現在經常聽到的推動計畫，這個短期計畫早就安排審議會議，為什麼要趕在最後一個上班日前將預算全部用完？這個有什麼理由要這麼趕嗎？近億元的補助不能留待您上任再決定嗎？所以是不是如昨天那個，我不太確定，因為昨天的文化部，我不知道他們的部長知不知道某一些狀況，可是昨天居然在現場本席就碰到一些狀況，所以本席覺得有必要提醒您。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林委員倩綺：我相信許多部會首長讓我們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但是我想每個單位可能都有一些東西需要你們去做個整理。今天一整天大家都在談 AI，就像您昨天講的，我們國家的政策如果是對人民有益，我們統統都支持，但是今天也有很多人討論，我們不能以 AI 為名，去影響到跟跨越到很多不應該的界線，所以我想瞭解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這個流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待會大家再一起回答，如果有時間的話。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這邊要求，如果這個案子本身有一些問題，在您的檢視下，應該要送到法務部、警察局，還有調查局跟廉政署，你們要一起來檢視這件事情，因為它……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會瞭解一下。

林委員倩綺：不知道是圖利的程度呢，還是瀆職！

第二個部分，國研院的科技中心感覺好像是科技部的發包中心，如果本席這邊講的大家有點疑慮，可以再去做一個處理跟整理，因為研究單位畢竟有它一些專業。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林委員倩綺：去年的今週刊，國研院買了一個廣告，然後說這個是國家的智庫，但最近幾年這個中心都好像，感覺上是為國科會在做一些金錢上的處理，所以好多東西的一個分包，分包給工研院、資策會、公關公司、大學教授等等，這樣子的分包，也請主委有機會去瞭解跟檢視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倩綺：關於半導體的 AI，在 113 年就有一個年度的晶創臺灣方案推動中心專案計畫，當我

們一聽到什麼中心專案計畫，這都很容易讓人家聯想到某一些平臺，在這個平臺裡面有太多的可能性，所以這個計畫也請主委這邊去做瞭解。113 年臺灣可信任生成式的 AI 大語言模型精進與素養能力，這個我剛才講過了，都是很大的案子。另外，民生公共物聯網的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和邁向智慧國家決策資源暨科技計畫推動諮詢，這一些感覺很像是軟性的東西，這兩個計畫裡面分包的情形有沒有如所規定的一樣？也是請主委去做檢視，然後給我一個專案報告，或者是請主委到我辦公室來好好的說明，我們再溝通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林委員倩綺：當然昨天我們就我們的共通性，我相信這一次的內閣，大概把所有相關委員的資料都讀得很好，所以也都投其所好的，然後來做相關的溝通。我想主委這邊也知道一些問題，不是說只有在您的單位組織裡面，所以我相信主委應該是有這個能力，而且還有這樣子的一個公平性，能夠去處理本席這邊所提出來的疑慮。

另外，關於學術倫理，學倫的部分，這幾年其實大家都在談，有別於其他的學術倫理，在公部門的部分，常常是公家的一些研究成果會成為個人的發表，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再更審慎的做一個檢討，基本上也給學界樹立一個比較好的風範。當然我們知道，國研院也擔任了很多國科會的相關連結、支撐，跟計畫的一些補助執行，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做？能夠整合得更好，或者是讓事情有效度，但是也是要注意裡面整合的平臺當中，有沒有超乎你們的規範的。

第三，大家常會講的就是出國旅費的編列，這邊有一個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我還是請主委去檢視，有沒有沒有編列在計畫裡面的人，但是一起跟著出去？你們可以統問統答，補助跟執行單位有沒有把關？因為其他的部會可能會出現一些不是內容性上的問題，但是在發包出去的過程當中，或者是執行的過程當中，出現了一些不太嚴謹的行政作業流程跟行政的執行，這個比較細，當然主委管的是很多大政策跟策略，可是很多的細節裡面藏了魔鬼，但是這中間的細節會讓整個計畫執行變了調，所以我們都期待您的大政策、大方向能夠在一些細節上的處理更為精細，也能夠符合整個大方向的推動。所以這些事情本席希望瞭解整個的來龍去脈，想知道國科會在這個部分的把關如何。

有一個部分就是研究單位相對比較專業，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有左手補助，然後右手領錢的狀況，所以您是不是也檢視一下 110 年的科技創新政策研議與資源促進計畫，到 112 年的邁向智慧國家決策資源暨科技計畫推動諮詢？我想請您親自查詢掛名的人員裡面有沒有在國科會工作，但是在其他單位領津貼的狀況？好，所以以上的幾點如果主委這邊檢視了覺得有必要，我希望請檢察官、調查局、廉政署來共同瞭解，到底這是在什麼樣一個層次？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林委員倩綺：貪污？圖利？瀆職？這個部分今天絕對不是針對主委，但是您剛接了主委，有一些事情讓外界感覺打假球的狀況，我一直對研究的單位抱予很大的一個寄望，期待研究單位可以作為我們的一個典範，但是這一些細節在行政的處理上，有的時候可能會導引整個計畫跟成果，或者是推動的方向會失去了它整體的動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委員剛剛提到了幾個包含大型計畫的核定，還有我們國研

院科政中心在處理的外包案，還有學術倫理等等這幾個議題，我瞭解一下再整理，然後專門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委！到我的辦公室那邊，其實我們還可以就昨天講的議題再繼續做進一步討論。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以本席跟您交流的結果，我相信有很多的細節，我們都知道它是導致最後成果很重要的環節。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同意。

林委員倩綺：我們希望您能夠好好地徹查這些事情。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林委員倩綺：您剛到任，昨天也感謝貴會裡面的同仁，讓我們有機會做一個交流，未來我們會就交流跟專業的部分做一個討論，我們也希望透過您讓國科會的招牌再重新打亮。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好，你也知道我是原住民，所以最後還是對您講一句「Sa'icelen（加油）」！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還有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

陳委員秀寶：（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誠文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歡迎吳主委上任，也期待吳主委帶領我們國家的科技發展能夠持續地領先在世界的前段班。昨天國科會這邊舉辦媒體見面會，主委有提到一些未來的展望，包括推動產業數位轉型、淨零排放、AI 研發等等的這些應用，都是現在臺灣科技發展的重中之重。

今年的科技預算編列是 1,570 億，明年國科會預計在科技的預算要擴大編列到 1,800 億，但是國科會在科技布局投入最多的部分是晶創臺灣，接近有 60 億；第二個是太空科技的部分，也有 47 億多；但是淨零科技與 AI 的發展合起來只有 11 億多。請問主委，重點布局的預算投入接下來會不會調整？例如主委昨天提到的就是產業數位轉型、淨零排放或是 AI 這個部分，您都非常的關心；還有像您關心運動科技預算的部分會不會調整？這個不到百分之一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其實淨零科技現在我們有相當的能量是在中央研究院，是在有關科技研究的部分；產業發展的部分其實不一定是在科技預算，在經濟部其實有相當的能量，我們是通力合作啦！希望能夠朝這個目標前進，但是如果民間的期許增加，我們的步調要快一點的話，我們未來在淨零科技會再加強投資。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對於預算占比的調整還是會做一些相關的因應？

吳主任委員誠文：將來可以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秀寶：這邊其實要提醒國科會，我們 2050 年淨零排放在即，目前的技術都還在基礎研究的階段，還沒有辦法跟產業來互相運用，再加上 AI 的發展是科技的趨勢，但畢竟我們的預算還是

有限的，所以在整個預算占比的調整，也希望國科會這邊要妥善地來做一個分配。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是。

陳委員秀寶：請教主委，賴清德總統在 5 月 20 日的時候，宣示臺灣將競逐太空以及發展低軌衛星；國科會這邊也說會加速推動太空科技，包括低軌通訊衛星、入軌火箭、太空產業鏈以及人才的培育。國科會從 2019 年開始推動為期 10 年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總經費有 251 億元，預計要發展共 10 枚的衛星，到現在執行到第 6 年了，我這邊要請教主委，目前我們衛星建置的進度，這 10 枚的衛星是不是都完成了？還有我們發射場域目前選址的進度，什麼時候發射場可以建置完成來發射衛星？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可以允許我們太空中心主任來回答？

陳委員秀寶：好。

吳主任宗信：我們的衛星大概有 3 個大面向，一個是光學遙測、一個是合成孔徑雷達、一個是低軌道通訊衛星；然後第一顆光學遙測衛星是福衛 8 號，明年大概就會有第一顆上去了，總共會有 8 顆。

陳委員秀寶：是完成還是上去？

吳主任宗信：打上去、打上去，就是發射到軌道明年就會發射，然後幾乎為了……

陳委員秀寶：是明年就可以發射？

吳主任宗信：對，然後是每一年至少會 1 顆，所以我們預定到 2031 年把 8 顆全部打上去；在 2027、2028 年的時候是合成孔徑雷達，合成孔徑雷達就是它可以穿透雲層，半夜也可以拍照的那種衛星；低軌道通訊衛星現在還是逐步在建置當中，以上。

陳委員秀寶：我們發射場址選址的進度呢？

陳處長國樑：報告委員，那個發射場址是三階三審的方式，現在進入第二個階段，所以我們正在向花蓮、臺東、屏東等各個地方政府說明我們的相關場址，昨天才到臺東縣政府跟他們副縣長說明。

陳委員秀寶：我們自己預計的時程呢？

陳處長國樑：預計在三階段是到年底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今年年底？

陳處長國樑：今年年底。

陳委員秀寶：選址如果確認了之後，建置的作業大概要多久？

陳處長國樑：我們建置的作業就是公建計畫要預算，我們大概是兩到三年的時間建置這一個場域，將它設置完成。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是計畫執行的第六年了，所以後續我們的時間其實也非常緊迫，在這個部分也希望加快你們的腳步，該去進行的、該去做溝通的、該去推動的部分，也希望你們這邊可以儘快地來完成這個進度。

再請教，在火箭的研發方面，去年逢甲大學有成功發射單節混合式小型的科研火箭，請問今年我們有沒有火箭試射的計畫？

吳主任宗信：逢甲大學理論上今年要發射。

陳委員秀寶：今年？

吳主任宗信：對，我想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他們大概今年都會發射。

陳委員秀寶：都有這樣的計畫？

吳主任宗信：對。

陳委員秀寶：請問關於入軌火箭的計畫，目前執行的進度是怎麼樣？

吳主任宗信：因為是去年才啟動，現在有很多持續在進行，進行一些引擎測試，還有相關東西的建置，我們預定大概是 2028 年開始會做次軌道的飛試，希望在 2030 年可以有大概一支到兩支的入軌火箭展示。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您的回答。其實，國科會在太空科技投入的預算是重點布局的第二高，民眾也都非常關心我們國家在太空科技技術的發展，所以本席希望國科會跟太空中心要落實社會溝通，半年或是三個月，定期公布相關計畫的進度，讓關心的民眾可以瞭解相關的資訊，這個部分請國科會這邊來努力。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主委關於 AI 的應用，因應世界 AI 技術的趨勢，國科會這邊也啟動 TAIDE 計畫，要建置可以應用在繁體中文、適合臺灣使用的生成式 AI。近日國科會也公布 TAIDE 經過一年的訓練，可以用臺語跟英語來對話，甚至還可以快速生成立委質詢稿。本席就按電腦的規格試用了 TAIDE 跟 ChatGPT 的兩個版本來做比較，發現了一些問題。首先我們看投影片，這個是向 ChatGPT 提問：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後，臺灣總統是誰？它的回答是賴清德總統，也大概回答出去年選舉的狀況，還有我們賴總統的立場，只是在語句上不是很通順，因為 ChatGPT 的語言模型在我們使用的時候是需要轉譯的，如果它轉譯出來的文句不通順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直接使用，可能還要再調整過，這也是我們國科會為什麼要發展 TAIDE 的原因，我們要建置自己使用的 AI。接下來就是我向 TAIDE 提問的版本，第一個部分我們先找科普頻道上推薦的一個版本來使用，同樣的問題、同樣的問法，TAIDE 回答的是目前所掌握到的資訊是 2023 年 9 月，所以只能告訴本席，蔡英文的總統任期到 2024 年 5 月，2023 年 9 月以後發生的事情要自行去找最新的資料，也就是說 TAIDE 這個版本沒有辦法回答 2023 年 9 月以後的事情。第二個版本是本席向國科會詢問，就是可以生成立委質詢稿的這個版本，但是主委，你也看到這個版本的回復比剛剛的有更大的問題，因為它回答說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後的臺灣總統是現任總統蔡英文，這是非常大的錯誤喔！本席又接著問它，那最新一次你們更新資料庫的時間呢？它沒有辦法回答具體的時間，但是它說涵蓋截至 2021 年 9 月為止的廣泛主題，就是說在這之後的事情，它是沒有辦法回答的，也沒辦法問，所以你覺得 TAIDE 這樣的表現，你是滿意的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因為 TAIDE 是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絕對不可能有委員的智慧，所以它只是一個工具。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樣的人工智慧，就是 AI 的應用，是你給它越多資料、越去使用它，它會越正確，所以表示你們資料沒有更新，從 2023 年 9 月到現在超過半年了，你們沒有更新資訊，它當

然就沒有辦法給出正確的答案。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會檢討，我們會改善。

陳委員秀寶：你們已經公布，經過一年的測試，它可以這樣使用，可以有這樣的進度，但是實際上你們並沒有提供該提供的資料，做該做的更新，所以對於這個資料庫，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定期更新的目標？

楊執行秘書佳玲：報告委員，TAIDE 其實不是一個通用型的對話引擎，我們那時候在公布的時候，TAIDE 的五大目標是寫文章、寫信、摘要、英翻中跟中翻英，最主要用途是目前公布的五大用途。未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看怎麼樣來精進。

陳委員秀寶：因為其實民眾知道我們有研發一個這樣的應用軟體，大家都很開心，也很想要嘗試去用，但是你們這樣的說法跟民眾的期待有非常大的落差。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秀寶：既然我們要建置一個這樣的系統來供我們自己使用，就要把它做到好、做到完備，而且陸陸續續去更新，因為 AI 的發展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既然我們已經建置了，民眾也都知道了，也會像我一樣去試試看，你們給他這樣的訊息、這樣的使用體驗，我覺得民眾會非常的失望。我覺得你們剛剛那樣的解釋，我不能接受。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也有點失望，我們一定要改善。

陳委員秀寶：好，主委，您承諾了，這個部分你們儘快來做相關資料的更新，我們要給它越龐大的訊息，它才能提供正確的資訊給使用者。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其實後面還有蠻多要問的，如果你們有時間的話，請儘快安排到我辦公室，我們來討論後續的這些問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遵照辦理。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等一下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35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非常恭喜主委就任，您的經歷非常的豐富也備受肯定，在清大、成大服務期間，大家都讚譽有加，所以我們對您的期待也非常非常深，希望可以為我國的科學跟學術發展帶來一個嶄新的氣象。

首先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未來是 AI 的世代，新的內閣也不停的提到，像卓院長說組行動內閣；賴總統的就職演說也提到現在的臺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 AI 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也影響世界的經濟發展，以及人類的幸福與繁榮；昨天主委在受訪的時

候也提到 AI 導入全產業，除了學界開發技術之外，關鍵在於應用落地，而陳炳宇副主委就是 AI 的專家。其實我自己從 2022 年 ChatGPT 剛上線的時候就開始使用，我是非常熱衷的在使用 ChatGPT，包括最近的 Copilot，或是我之前也常常用的 Gamma 去做簡報，於是我就丟了這個問題問 ChatGPT，AI 可以做什麼？它帶來的危害又是什麼？ChatGPT 告訴我，它可以做很多事情，可以做自然語言學習，還有機器的學習、深度學習、數據的分析和預測等等，非常非常多，我想大家對它現在的應用已經非常熟悉了，但是它也告訴我，它可以帶來的危害可能是失業、職業的轉變、隱私問題甚至安全威脅，惡意使用 AI 技術可能導致的問題包含了駭客攻擊、假新聞、虛假信息和網路攻擊，所以就是說 AI 可能帶來好處，也有壞處，所以 AI 要發展，但也需要控管。例如剛剛我問了 AI 可以做什麼，就可以得到很多不同的好處的回答，例如我們現在也知道在許多的教學場域，包含剛剛大家也都有提到的臺語學習機器人。但是如果錯誤的使用 AI 也有可能會有負面的問題，譬如可能造成詐騙更難防範，包括偽造影像、偽造聲音等等。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對於 AI 可能帶來的影響，你的看法是什麼？那我們應該樂觀，還是持平，還是需要擔憂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它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這個工具可以做好的事情，也可以做壞的事情，所以一定要有所規範，我們現在在制定 AI 基本法的時候會兩者兼顧，也就是在保障人權、維護我們的安全的狀態之下，能夠去兼顧產業的發展，協助社會上的各行各業發展得更好，這是我們現在的態度。

張委員雅琳：我想主委應該也有掌握最近 OpenAI 的團隊 Leike 說的，AI 可以說是一把雙面刃，在建造一個比人類更聰明的機器上，本質是一個危險的工作，所以剛剛提到的 AI 基本法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我國現在是參考了英、美、日的作法，先有指引才去立法，副主委昨天也說基本法會在今年底出爐，所以我想確認一下這個時程還是在今年底呢？還是你們可以再把這個時程往前提？

吳主任委員誠文：剛才也有幾位委員關心這個事情，我們會努力的來提前，希望在 10 月底可以送到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在這邊我想要插個題目，就是我剛才聽到陳秀寶委員在講 TAIDE 這件事情，那我也想再請教一下主委，你認為 TAIDE 中文版跟 ChatGPT……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做中文版，TAIDE 的競爭優勢到底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是個好問題，當然我們訓練的資料很重要，我們建了這個平臺，它本身是一個平臺，我們當然鼓勵各行各業來應用它，但是在應用的時候，其實在應用範圍裡面的資料也很重要，需要把它客製化，就像人在學習一樣，人可以學習不同的專長，你要讓他全能很困難。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我只是很好奇我們做的 TAIDE 版本跟 ChatGPT、跟這麼多的版本相較，到底它的競爭力在哪裡？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我們還要持續投資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的獨特性跟差異性就非常重要，像我們在半導體的製程上，也許醫學或是其他等等的領域，可能還是我們應該要發展的重點。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後再邀請主委來繼續討論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因為 AI 是趨勢，針對 AI 除了剛剛講的安全控管，它跟超級電腦的算力大有關係，也就是算力越高，模組的效能就越高，現在我們是用臺灣杉二號在運算，但我們應該都非常清楚我們的算力從全球排名第二十名掉到第八十六名，日本跟韓國都積極在部署，而且現在排名都比我們更前面了。算力不僅影響到經濟發展或半導體等等，它對於我們的地震、氣候資訊，還有我們的災害因應部署都非常重要，所以我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預計在 112 年底要完成臺灣杉四號的主機建置，預計取代臺灣杉一號，而現在作為 AI 運算的主機是臺灣杉二號，算力是 9PF，預計今年要完成 16PF 的超級電腦，目標是要達到 200 到 300PF，我想請問在時程上面今年會完成 16PF 的超級電腦嗎？如果目標是 200 到 300PF，預計要再投入多少的經費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可不可以允許我請國網中心主任來說明？

張委員雅琳：可以。

張主任朝亮：報告委員，今年 16PF 只是第一期的先期建置，明年會另外投入 40 億，會建立大概 120PF。

張委員雅琳：所以今年是完成 16PF，是在今年底的時候完成？

張主任朝亮：今年年底的時候。

張委員雅琳：年底是完成 16PF，然後明年是……

張主任朝亮：明年大概會有 100PF 到 120PF 左右。

張委員雅琳：100PF 到 120PF？

張主任朝亮：對，總共五年的期程，希望能建到 200PF 到 300PF 之間。

張委員雅琳：針對這部分，其實日本跟韓國都已經達到非常非常高的算力，我們現在這樣子的速度是不是有點太慢了？

張主任朝亮：我們會參考他們……

張委員雅琳：我們是不是要再來檢討一下？因為這真的是攸關到……像賴總統也一直非常強調，這件事情引導了整個國家的發展，所以我希望主委一定要看看我們可以怎麼樣再加強部署，如果有經費不足的地方，儘量去爭取相關預算，一定要持續支持超級電腦的開發，謝謝。

張主任朝亮：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有關於延續性的政策問題，也就是針對太空中心，因為太空計畫在賴總統這一次的就職演說當中也有講到這是我們重中之重的一個重點。太空中心在 2005 年成立的時候，當時是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在 2022 年三讀通過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所以現在已經變成一個行政法人，按照現在中心的規劃，2023 年要招募 300 人，擴充人力到 600 人的規模，希望在 2025 年達到 600 人。我想要問的是，其實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主要投入的經費有 251 億元，要發展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光學衛星，以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組成完整的衛星星系，來守護臺灣、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然後去年蔡總統參加國際太空年會的時候又再加碼 400 億，我想請問主委，現在預算增加了，任務增加了，牽扯到第三期的太空計畫修正，我想瞭解的是目前的修正計畫到了哪邊？任務增加，人是不是也需要增加呢？這部分的規劃又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太空中心主任來說明。

吳主任宗信：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第三期的太空修正計畫，我們現在正在緊密的討論當中，我們希望今年可以……

張委員雅琳：大概是今年什麼時候呢？其實這個也好像有蠻長一段時間了，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都已經加碼……

陳處長國樑：現在來講的話，就是裡面內容細節的一些研擬，大概是今年年底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來。

張委員雅琳：今年年底提出來是嗎？目前在人數上面、招募的工作人力，因為……

吳主任宗信：我們招募是預定到 2028 年的時候有 670 人，根據我們原來的擴展計畫。今年應該是 107 人，我印象中明年應該是五十幾個，不是 80 個，我們是這樣逐步增加。我們增加人數的計畫是根據我們想要做的擴展計畫……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問完這一題。其實原本的計畫……我們已經加碼超過 400 億，但人數還是維持之前 600 人的規模，那這些錢和計畫的人力在哪裡？

吳主任宗信：其實原來是有一個太空三期計畫 250 億，但是從 2021 開始就有比較 top down 的 B5G 低軌道通訊衛星，但是它沒有掛在裡面，其實那時候已經有政策，預算也一直在進，我們有根據這兩個加總起來人數的鋪排就是你聽到的 670 個，就是這樣。

張委員雅琳：所以就是 251 億再加 400 億之後，你的編制就是 671 人嗎？

吳主任宗信：基本上是往這個方向。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可能我們之後再約時間來詳細討論這個部分。

吳主任宗信：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首先要歡迎主委來到國科會，成為行政院團隊的一員。因為我也是清大的校友，我 2013 年從清大社研所畢業，後來主委在 2014 年擔任副校長，所以首先歡迎你。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我想這一屆的行政團隊有很大的使命，其實賴清德總統在就職的時候也告訴大家，未來我們有六大產業，臺灣其實正在一個轉型的轉捩點，我們正要步入國際的舞臺，所以有非常多的工作，我們過去打下良好的基礎，現在我們要再往前躍進一步。

在這兩天的報導裡面，我有關注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也就是我看到經濟部提到一個構想，希望設置海外的科學園區，但首先我想請問主委，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吳委員沛憶：國科會已經有在跟經濟部討論海外科學園區的計畫嗎？它目前是一個已經討論好的計畫，還是一個初步的構想？

吳主任委員誠文：初步構想。

吳委員沛憶：所以是經濟部主動來跟國科會討論，還是國科會提出來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跟郭部長見面的時候有聊到這個議題。

吳委員沛憶：你們有聊到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聊到這個議題。

吳委員沛憶：所以目前還沒有開始規劃？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沒有開始規劃，但是我們已經有一些構想。

吳委員沛憶：關於海外科學園區的構想，主要我們是希望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每個政策都要有目標嘛，我們的目標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目標包含協助我們產業的發展，要擴散到國際，因為現在臺灣本身已經有一些資源不足的狀況，包含人力的資源，包含土地，包含水電等等，在這些資源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產業要再發展、能夠影響國際，不能夠把所有的製造都放在臺灣，所以我們往國際發展。如果要往國際發展，當然要搭配我們的外交，到友善的國家，也能夠協助友善國家他們當地的發展，同時也彌補我們的資源不足，讓雙方各蒙其利。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是很認同，對臺灣也好，對於賴總統提到的協助全球和平、繁榮、穩定的任務，臺灣也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吳委員沛憶：對，這個目標我也很認同，但主委你知道，一件事情很可能被詮釋成很多不同的觀點，例如我們產業的海外擴散，換一個說法，也可能有人會說這叫產業的外移。我在報導裡看到你說有幾個要件一定要達成，第一個是必須達到互惠互利，然後必須要有誘因，再來必須要符合國家利益，所以我還是想要請教，我們以政府的力量設置海外科學園區，協助臺灣的產業到海外擴散，對我們來說，什麼樣叫做互惠互利？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其實是在因應我們產業本身需求的狀況之下才會去做。

吳委員沛憶：是，對我們臺灣本地的產業要有利？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我們本地產業有利，我們必須要擴展我們的市場、擴展我們的製造基地，這是我們自己產業的需求，但是在我們資源不足的狀況之下，國內資源、產業發展已經到這個程度，必須要擴展。

吳委員沛憶：我想國人一定都支持我們臺灣本地產業的提升，但是產業的利益如何分享成為國民的利益，也就是主委所說的國家利益，我相信你們現在對於初步構想都在相關的討論當中，未來這個計畫整體來說，我覺得非常重要，從計畫的擬定到計畫的溝通，這個海外科學園區倘若對我們臺灣來說，讓我們跟其他國家可以達到互惠互利，甚至未來經濟部、外交部通通都要一起加入，這會是我們需要好好跟社會提出說明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同意。

吳委員沛憶：我們有沒有預計在什麼時間提出這樣的計畫？因為明年的預算應該都已經報編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明年都報了。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所以預計是在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搭配民間的發展，所以將來的投資不會全都是政府，一定是民間會搭配進來。至於園區則是當地政府也一定要搭配，所以我希望用我們自己國家最少的資源來達成最高的效益，詳細的做法等我跟郭部長討論以後，我們會跟外界宣布。

吳委員沛憶：是，我們希望比較完整的規劃擬定之後再來向社會發布，大家會比較清楚我們的新政策到底要完成什麼樣的目標。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因為主委您過去的背景是第一代的巨人少棒投手，也拿過威廉波特的世界冠軍，你也擔任過我們運科中心的董事長，所以我還是必須先問你一個行政上的問題，我們運科中心的董事長，你辭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已經辭了。

吳委員沛憶：送出辭呈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已經送了。

吳委員沛憶：董事會開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不知道他們開了沒。

吳委員沛憶：已經辭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已經辭了。

吳委員沛憶：好，這要說明清楚。我的選區在臺北市的中正、萬華，我們萬華也有一支世界知名的球隊——東園國小少棒隊，我長期跟在地的家長推廣全國的少棒錦標賽，所以我可以看到像我們的賴總教練，他已經是三十幾年的教練，非常努力投入在基層的選手培訓。因為國科會今天的報告當中也有運科，我想這非常重要，這個計畫已經來到第二期，擴大運科研究量能計畫是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跟數發部五個部會一起合作，現在進入到第二期，主要目標是什麼？因為我看到你們說還需要做科學成果的轉譯跟推廣，所謂的轉譯跟推廣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在學界鼓勵教授做運動科技，不只有科學的研究，也就是結合科技的產業，將來能提出很多的方法、工具、系統，甚至是器材，協助我們的運動水準提升。委員提到少棒，我們其實在經濟部也有計畫，協助做少棒訓練的 AI 教練這種工具，將來如果發展成熟以後也可以協助東園國小。

吳委員沛憶：目前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所以你們提到轉譯，我就覺得特別重要。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你們執行的成果有杭州亞運游泳銀牌選手王冠閎、拳擊選手陳念琴，國人都非常熟悉，但這都已經是世界級的頂尖選手，所以如何把我們政府、國家投入資源的研究成果推廣到基層，應用到國民體育，我覺得也相當重要，但目前我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計畫、規劃跟成果，也許已經有在做，我希望未來能夠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我們。

我提供一個參考，因為過去我在臺北市擔任議員，體育署有一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計畫

，過去都是在各個學校裡面設立訓練站，所以在既有的學校資源以外，我們另外投入一個資源給在地基層的選手，但是我們也有一個條款是不一定要設在學校裡面。例如我一直在協助的霹靂舞，它是一個新興運動，我們也有選手正在拼奧運的門票，但是學校裡面還沒有霹靂舞校隊，假設訓練站只在學校裡面，那我們基層的選手永遠沒辦法從基層開始訓練，所以基層訓練站也可以由民間的團隊成立，我希望國科會能夠運用你們的專業跟其他像是體育署、教育部等等相關的部會一起合作。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同意。

吳委員沛憶：除了運科以外，國科會還有一個研究成果的運用，我覺得也很重要，因為國科會副主委同時也是文策院的當然董事，在我們國家的文化政策推廣裡面，國科會也是一個重要的角色。例如我們講到的科技數位運用，比方像國立歷史博物館就有相關的數位展覽計畫，這個計畫有什麼重要性？有很多偏鄉學校的小朋友，他們比較沒有那麼多的機會參觀故宮、國立歷史博物館，倘若我們可以運用科技把這些展覽內容數位化，也是達到一個文化平權，目前國科會還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有科技藝術的計畫在我們的人文處，需不需要說明？

吳委員沛憶：你們也有一個計畫是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計畫，我要特別提醒主委，我想你的專長比較是科技，還有運科也是您過去的專長，但文化的科技也非常重要。我們看到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過去的應用成果不只在這些重大的館區，也在我們的社區裡面，例如我們在一個街區重建歷史場景，這些相關科技的運用都很重要，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把相關的計畫規劃提供給我們知道。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同意，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吳委員沛憶代）：我們會議繼續進行。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主委。

主席：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召委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剛上任的賴清德總統在就職演說的時候提到我們要進軍全球的太空產業，並從積極發展通訊相關的中低軌道衛星來開始，太空中心的吳宗信主任在近期受訪有進一步指出，希望臺灣能發展衛星的製造跟火箭的發射等服務，而不只是受限在遙測與氣象方面的領域，從賴總統跟吳主任的決心，我們可以看出臺灣在太空科技躋身世界、航向宇宙，相信指日可待。在國科會的業務報告裡有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太空的相關計畫，到 2031 年加碼到 400 億以

上，本席想瞭解，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具體的工作計畫？工作計畫的內容、方向又是什麼？是不是在下個會期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優先看到比較細部的工作計畫或者優先的工作計畫？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的確太空科技的發展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我們要利用這樣的機會建立自己的太空科技跟產業，這對我們的國防以及民間發展都很重要，所以我們未來的經費會逐年增加，而逐年增加的經費來源也要基於我們現有優勢產業的發展，能夠增加我們的經濟實力，獲得稅收，提升我們的預算，才有辦法支持太空科技的發展，這個我們會同步進行。未來第二期期程的確切發展，我會跟太空中心主任再討論，因為我今天下午就是排定到太空中心，他們會跟我做業務報告，我們會詳細討論時程。

林委員宜瑾：所以下個會期審預算的時候就會看到優先的太空計畫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希望可以。

林委員宜瑾：可以嘛？好。另外，本席在去年 11 月審國科會預算的時候，那時候吳政忠主委有提出研議設置太空發展基金的可能，因此國科會主委有說可以好好研議，所以我們也要求六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的研議計畫，六個月到現在其實也到了。請問主委，有關設置太空發展基金的可行性研議報告，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

吳主任委員誠文：很抱歉，我不知道有這件事……

林委員宜瑾：是不是太空阿伯會比較清楚？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太空中心內部有在做這方面的研議，但是跟委員報告，太空基金畢竟是基金，它屬於特種基金，特種基金要符合相關的基金法規，在行政院有這個規定，所以一般來講還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之後，這個基金才有辦法設立。

林委員宜瑾：對，當初審預算的時候就要求六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那時候主委也有答應。

吳主任宗信：我們儘速提供一個初步的可行性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不好？至少是可行性的研議，我沒有說你一定要設置，因為還是要院裡頭答應，可是你們可行性的方向、研議的書面報告……

吳主任宗信：我們會從法制還有實務上為什麼……

林委員宜瑾：沒錯！再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像日本一樣有個所謂的宇宙戰略基金？在新政府的新內閣願景下，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宇宙戰略基金。

吳主任委員誠文：宇宙戰略基金……

林委員宜瑾：我們要有這種宏大的想法，發展太空產業就是要這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我不敢隨便亂講，我會瞭解一下，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對於委員的期許，這是一個很偉大的構想，我們會研議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看到國科會最近幾個月有陸續去澳洲、法國進行交流跟簽署一些合作協議，展現我們跟外國進行科技交流的積極，太空中心吳主任也跟工研院共同率團去美國，參加國際太空衛星展會，也有策展，增加臺灣太空技術的國際能見度。日前印度的智庫觀察家研究基金會也有指出，印度應與臺灣提升太空領域的合作，因為臺灣展現出技術合作夥伴多元化的意願

，請問主委，除了印度的智庫肯定臺灣，也願意讓我們跟印度有太空技術交流的可能以外，我們還可以跟哪些國家有太空技術交流的合作？在具體內容上，例如衛星的製造、火箭的發射等等，主委怎麼看？除了印度現在說要跟我們交流合作，我們還可以跟哪些國家積極做一些太空交流？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太空科技牽涉到非常敏感的技術，在各個國家應該都屬於一些保護的科技項目，而臺灣在起步當中，所以可以合作的國家，我們當然希望愈多愈好，只要是對臺灣友善的國家，有機會能夠跟我們合作互補的，我們可以學習，對方也可以互利，在這種狀態之下，我們都不排除。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就要積極去爭取。

吳主任委員誠文：積極去接觸。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想跟主委瞭解我們臺南的南科三期，南科今年 1 到 2 月的營業額已經超車竹科，有兩千七百多億，想必南科三期的擴建會帶來更高的產值，並在半導體也好，智慧機械、精準健康還有新興科技產業的引進之下，提升臺灣高科技產業的世界競爭力。在擴建工程上，目前的開發工程在報告書上寫第一期正在施作中，第二期即將決標，請教以現在一、二期的進度來看，有沒有把握在原定的 2026 年完工？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南科管理局蘇局長非常能幹。

林委員宜瑾：好，就會如期如質地完工。就永續發展的部分，我還是想請教一下，提升南科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到底有什麼樣的方式？我看報告書是要興建掩埋場，除了這個以外，有沒有其他對於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方式？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南科現在最重要的廠商就是台積電，它的產值在南科已經超過八成，我們在南科園區裡面正在建造零廢製造的設備，邀請相關的廠商進駐，跟台積電一起協助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可以達到百分之百，也就是零廢，在往這個目標前進，目前我們三期擴建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經超過九成了。

林委員宜瑾：超過九成？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林委員宜瑾：所以等於是真正需要掩埋的事業廢棄物……

吳主任委員誠文：很少了，已經很低了。

林委員宜瑾：OK，所以我們在南科三期裡面其實是有一座掩埋場的規劃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想跟主委聊聊，您昨天在國科會的媒體見面會中，充滿自信說要 3 個月內以產業數位化為內容提出跨部會方案，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垂詢，拚 3 個月有感的政績啦！我想以你的專長是電機資訊工程，當然會致力於臺灣的半導體及 AI 技術，所以想請教數位治理及 AI 應用涉及那麼多面向，在你的規劃中、在你的腦袋中，你會優先在這 3 個月提出哪些有感的政策？我知道你是說 3 個月後，可是你是不是現在可以提供一些方向？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目標是先協助臺灣社會需求面很重要的產業發展，因為現在大家關注的就

是，我們高科技產業發展得很好，但是怎麼樣利用我們高科技的優勢來協助其他產業，包含我在媒體面前也舉了一個例子，就是我們的工具機業者，工具機業者現在面對對岸的競爭，其實生存非常不容易，我們希望能夠逐漸轉成真正的智慧設備，也協助其他製造業可以同步發展，這個就是利用我們的科技實力，包含半導體很重要，一定要進來，還有我們的資通訊、AI 技術都要進來，這個是立即有產業需求、有民間需求，我們會先去推動。另外一個就是在健康臺灣的願景之下，在醫療照護、健康、大健康產業的發展，也很需要我們的高科技產業來協助，這兩個方向我們會先去規劃。

林委員宜瑾：哇！非常好。因為我們的傳統產業其實還是我們臺灣的基底，所以如果能引用高科技，數位 AI 這種高科技來協助傳統產業的升級，讓傳統產業可以跟高科技無縫接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然未來高科技一直發展，可是傳統產業還是一直用人力為主的方式在製造的話，其實會有落差，所以我覺得主委你這個想法非常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當然剛剛你說的健康也是一樣，因為我覺得未來看能不能發展到不用走到醫院去看病，我們可以透過遠端技術，現在其實就有了，就是怎麼樣把它更高科技化讓很多人對身體的照護更方便。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的見解非常好，我們正好就是想要發展從醫療院所照顧傷病患者，將來其實是要減低他的負擔，希望居家不但可以做照護，還可以做簡單的醫療，這個就需要 AI 來協助，把智慧化醫療能夠推廣到居家、到社區……

林委員宜瑾：到生活。

吳主任委員誠文：可以用更少的人力，甚至是我們的家人就可以利用高科技的協助，跟醫院的遠端結合，做很好的醫療及照護行為。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請主委回座。

主席（林委員宜瑾）：我們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15 分）有請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主委好。我有看到你 3 月份在「自由共和國」發表的「健康臺灣——科技與人文共榮並進」文章，可以看得出來主委是一個有人文思維的科學家，我覺得我們這幾年有一點科技萬能，什麼事情都要找科技、什麼事情都 AI，好像 AI 萬能，然後所有事情包括我們的政府都要 AI 政府，什麼事情只要掛上科技好像事情就解決了，主委，你認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認可。

吳委員春城：認可科技萬能，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不認可，對不起！

吳委員春城：嚇我一跳！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是認可委員提出來的批評。

吳委員春城：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因為科技需要整合嘛！那我看到這一篇文章也在談健康臺灣，提出三個面向，要有健康的國民、健康的文化，不僅是文化，應該是政策，還有健康的產業。因為這三個面向才是邁向健康臺灣的重要元素，也聯結到不同年齡層的國民迫切期待改善的議題，而且以科技實力來幫助臺灣，以逐步達成的目標。這個事實上是跟我所推動的壯世代不謀而合，主委也是大學校長過來，我們有大學之道，部長，大學之道所指的三個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在明明德。

吳委員春城：在明明德，對！考你國文，來。

吳主任委員誠文：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吳委員春城：對嘛！果然是大學校長，這個就是你剛才講的那三個目標，在明明德就是健康的國民，明明德就是明白做人的道理，是嗎？明白國民現在的處境，特別是對一個高齡者，他怎麼自我認知，他是一個無用的人，還是一個有貢獻的人，這叫明明德。再來，在親民就是政府的角色，政府不是在發展經濟，不是在發展科技，是在怎麼樣？在親民，你的人民有什麼需要，有沒有體貼人民的需要。再來，產業的目標是什麼？產業目標不是賺錢，除了賺錢之外要怎麼樣？止於至善，打造一個美好的社會，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認同。

吳委員春城：認同嘛！好，所以要來看一下，這個是國科會幫行政院打造的高齡產業，是高齡科技產業會議去年提出來的，主委，你看一下，不要先看內容，你看那個圖像，想像這兩個人偶是國科會所想像的高齡社會的樣態嗎？你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可以再改善。

吳委員春城：有改善空間啦！好，目標就是安養晚年嘛！安心、舒適、成就、富足。

再看一下現在的普惠科技，談的大概就是什麼醫院、養老院、藥局、公園、樂齡宅、社區、文藝中心，反正高齡者就是在這些地方，不是要去醫院，就是在醫院的路上，那科技就協助他們在這邊繞來繞去的時候更方便，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春城：但是現在國科會的想像是不是這樣子？好，OK，這個是以前的事情，跟你無關，但是也就是講說國科會是一個整合的單位，整合最重要是策略，策略是什麼？策略最重要的是方向，方向搞錯了，後面所弄的都白搞了，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吳委員春城：主委認同，好。跟主委講，我來立法院三、四個月，你是新科主委，我也是新科立委，我們一起努力，我也還在學習，但是我非常驚訝每一個部會，臺灣明（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接下來是以全世界最快的速度邁向人口老化、少子化，是一種像斷崖式的墜落，但是我發現所有的部會都沒有警覺、都沒有覺悟，這兩個數字是國發會的資料，1970 年臺灣的年齡中位數 19.3 歲，2040 年的年齡中位數 52.4 歲；1970 年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人口 2.9%，2040 年是

30.1%，這是什麼意思？翻天覆地的改變，但是我發現各部會有關高齡政策的制定都活在 1970 年，用 1970 年的這個金字塔人口圖在想像我們的高齡政策，所有的部會對高齡的部分幾乎都是荒廢，幾乎所有的經費等都是在衛福部，80%的經費在衛福部，各部會有的也只是配合衛福部插花一下而已，沒有在重視，在這個方面我期待國科會，所以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就會產生這個樣子，我也問陳建仁院長，我說院長這個是要給你用的，哪一些地方會讓你覺得有需要，他說通通都不需要，我問那你做這個東西給誰用？是啊！我們政府在做的，沒有瞭解這一個高齡世代，現在我們談壯世代是 55 歲以上，55 歲以上現在臺灣有多少人？800 萬人，800 萬人，竟然沒有政策、沒有方向、沒有產業！

所以未來年輕人也被壓垮了，因為所有的財富在壯世代的手中，三分之二財富在壯世代手中，竟然沒有壯世代產業，沒有這些人的產業，全部的人要去賺年輕人的錢，我都覺得我們扭曲了社會、扭曲了政策嘛！再有什麼樣的科技有什麼用？方向都錯誤。為什麼現在會這樣？因為大家都用銀髮族思維，我要把它翻轉成為壯世代思維，這以後有機會再跟主委好好的來請教，OK，以 Maslow 的人的需求，我們現在都在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這個最低層次啦，就剛才主委講的健康臺灣那三個層次完全都沒有啦，完全沒有！未來我們應該朝向這個層面，你原來普惠的那一個都是最低層次的，應該要努力，科技會讓人沒有距離，讓人更幸福。

所以國科會在引導我們的產業，引導我們關於高齡產業的想像空間，這個新的想像空間太侷限了啦！高齡者現在有 800 萬人，只有養生、養老、養病，只有往這個方向，事實上這階段是美好的第三人生，臺灣最大的動力、最大的財富在這一塊。所以在這一塊當中，國科會應該要落實高齡科技產業的全面市場需求調查，現在都把它想像只有那一個，整個市場的缺乏。

最後，6 月 14 號國科會要回復本席的提案，我跟萬美玲、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國科會應該規劃高齡科技產業的市場需求調查，我到現在還沒有收到。第二個，就是精進高齡科技產業相關計畫及提出專責市場需求系統性的研究方案，要在 3 個月之內提到教文委員會，這個是 6 月 14 號到期。

吳主任委員誠文：6 月 14 號，好。

吳委員春城：因為你剛來，所以我提醒一下，現在還沒有交過來，所以就拜託主委，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主委請回。我們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25 分）麻煩請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第一次見面，但是我從媒體有看到一些有關你的報導，個人非常的敬佩，像今天有媒體報導你說無意讓大陸科技持續落後，也不會介入中美的競逐，然後呼籲對方放棄敵意嘛，這是報紙報導，應該沒有錯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你非常好，我們沒有意識形態，完全站在產業跟科技角度，但是我非常擔心你

這樣的發言，在民進黨政府我不知道能不能被接受啦！因為我印象在 2019 年的時候，民進黨的立委也在我們的委員會，范雲女士就曾經公開的抹紅你，說你當時在清大，好像曾經有參加過一些兩岸交流的學術活動，說你們清大已經被中共控制了，當時我們有國民黨委員質詢蘇貞昌院長怎麼可以這樣抹紅呢？結果蘇貞昌院長說：沒有抹紅，他就是紅！甚至於講陸方的分支就是不能夠在清大設置，當時我看到這個新聞為你抱屈，今天很難得來到這邊可以跟你對話，可不可以幫我們陳述一下，當時你被抹紅的時候，明明是站在產業、站在學術角度，但是動不動被扣帽子，變成中共的在臺代理人，這樣的心情、心路歷程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時我是擔任清華大學副校長，是馬英九總統任內鼓勵兩岸的交流……

葉委員元之：那時候是 2015 年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2015……

葉委員元之：還是 2015、2016 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差不多。

葉委員元之：你們有兩件事情被罵啦，一件事情是 2015 你去參加一個揭牌，一個清華學術中心的揭牌……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葉委員元之：還有一個是 2019 年，當時是對岸的清華大學副校長來訪，所以清大校長去接待嘛，然後就說清大被滲透了，當時有沒有在學校看到很多匪諜，有沒有舉報？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跟我無關啦，我不知道有沒有，我其實……

葉委員元之：民進黨講有就有啊，黨說有就有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當時當副校長是奉命接待，那時候校長另有其他的事情不在。

葉委員元之：那時候心路歷程是怎樣，被抹紅的心路歷程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是非常委屈，我本人一切是以臺灣為優先……

葉委員元之：臺灣優先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關心我們的社會，關心我們國家的發展，所以我生涯裡面所有的工作，不管是在學術界還是在工研院服務，或擔任校長等等，我從來就不會以政治意識為考量，我會以國家本土的發展為優先的考量。

葉委員元之：其實大家都是啦！但是有些人就很喜歡抹紅別人，扣人家帽子啦！當時罵你最兇就是范雲女士，也是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是不知道他質詢過了沒？還沒。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跟他講嗎？說委員你誤會我了啦，我這一生以臺灣為優先，不要動不動扣帽子，你會這樣子跟他講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想委員應該最後還是會明瞭我的心意啦，我是為臺灣。

葉委員元之：他很難瞭解別人心意，真的，一個有色眼鏡戴久的人很難瞭解別人心意啦！很會吃女權自助餐，要攻擊別人的時候就搬女權，然後要袒護自己人的時候就看不到，所以當時你就是他攻擊的目標，他很難看到啦，我建議你還是要跟他講一下，因為現在你的位置特別重要，到時候不要國科會推動一些兩岸交流相關事物，尤其是你在報紙上也講了嘛，你說無意讓大陸科

技持續落後，不會介入中美競逐，等一下可能又被罵了！我認為你在第一時間要講清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是為臺灣！

吳主任委員誠文：為臺灣！

葉委員元之：為臺灣，正常的交流不要抹紅，對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身為政務官，我遵照賴總統的指示，我們要建造一個和平、穩定、繁榮的臺灣，健康的臺灣，讓臺灣在全世界，也協助全世界能夠和平、穩定、繁榮。

葉委員元之：對，太好了，我絕對是支持你，因為我們都跟你一樣，常常被抹紅。像最近在國會討論國會改革法，也要被講成是幫習近平投票，這種荒謬的、抹紅的句都講得出來，我們跟你一樣都是天涯淪落人，所以全力的支持你。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產業的問題，因為最近的一個財經新聞在國際的媒體上面被廣泛的討論，因為大家延續兩岸的話題，大家擔心兩岸未來會不會有一些國安的問題—開戰嘛！美國路透社有個報導，說荷蘭的 ASML 一個光刻機的廠商，它說可以跟我們台積電在遠端，只要臺灣遇到一些國安問題，可以在遠端關閉台積電的一些設備，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有看到新聞。

葉委員元之：因為當時這個新聞出來之後，大家覺得那麼厲害喔！原來可以做到這樣的技術，到時候就算開戰，好像台積電也不太容易就淪落到他人之手嘛，所以大家很關注啦！因為後來媒體報導之後，很多專家就禁口了，就不講這個事情了，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你對這個事情的瞭解是怎樣，有可能在技術上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以現在在半導體產業智慧製造的技術是可以做得到。

葉委員元之：是可以做得到？所以他們是有能力遠端關閉全球最先進的晶片製造設備 EUV，是可以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技術上是可以的。

葉委員元之：技術上可以的，所以這個新聞沒有錯嘛，你證實有這樣的一個技術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技術是可以的。

葉委員元之：我們國科會針對這方面的技術有任何的，比如說鼓勵研發或增加相關的能量，有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本身是智慧製造的技術，我們各行各業、各種設備只要能夠連上網路就可以利用智慧製造的技術監控遠方設備，包含停機這個事情。

葉委員元之：再來，這是我個人接受到的一個陳情，因為主委剛上任，其實這個議題我關心很久了，上一任主委本來在我質詢的時候有答應我要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不過每次都是這樣，在委員會講的、官員承諾的到最後都沒有，要求給報告，給的報告也就是講一些無關痛癢的背景，從來不針對問題。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再跟主委講一下，也希望主委真的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是，去年開始國科會有一個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去年 9 月的時候開了一個記者會，隔 1 個月立刻就收件，就是收件 1 個月的時間，這個獎學金主要是要補助新入學的博士生，但它裡面有幾個問題發生，第一個問題是，因為它是在 1 月多的時候公布得到獎學金的

名單，9 月收件、隔 1 個月收件，隔年 1 月公布，導致很多 1 月之後才決定要讀博士班的學生沒有辦法去申請這個獎學金，他們就成為漏網之魚；第二個，我覺得這個宣傳完全不足，當時我問了很多學校的學生跟學校的老師，還有一些本來想要讀博士班的學生，他們通通都不知道這個訊息，所以我們就質疑，是不是只有「巷子內」的人才知道有這個東西？宣傳不足、收件時間又很短，只有跟國科會比較熟的人，或者是跟國科會裡面官員比較熟的人才有可能得到這個訊息、才能夠申請，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這後來在博士班裡面造成一個話題，很多在學的博士班學生不能接受，認為這個獎學金到底在幹麼？很多人已經是一年級了，他已經一年級就不能夠去申請這個獎學金，因為這個獎學金是針對還沒入學的，所以很多一年級的學生變成先爭取到資格，然後再去考一個博士班，想要取得這個獎學金的資格。

我上次已經針對相關的問題質詢過原來的國科會主委，那時候國科會主委也覺得這有點怪怪的，要提供一個解決方案，那個影片在網路上我也都公開，我也有把這個影片傳給民眾，表示國科會願意解決，可是後來就沒有了、不了了之啊！給的報告就是那種敷衍的啊！這個東西已經隔了 2 個月了，我沒有得到一個答案，對於民眾也沒辦法交代啊！既然國科會要編這個預算，為什麼不能把它做好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可以請我們科國處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可以、可以，因為……

黃副處長郁禎：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辦理這個獎學金的時候有找各個主要大學的學院院長或是國際長來做說明，我們也有發過新聞稿……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是不夠，我剛剛講的是實際發生的問題，你現在講的是你做了什麼，比如說你考試考 5 分，我現在跟你講你沒有到 100 分，結果你說有啊！我數學對了 1 題，那你還差 95 分嘛！所以你不要告訴我這 5 分的事情，我現在是告訴你，你沒有做到 100 分，甚至 80 分都沒有，你要怎麼解決？

黃副處長郁禎：我們今年……

葉委員元之：要怎麼解決？因為已經講很久了，你要告訴我解決方案是什麼？

黃副處長郁禎：今年公告的時候我們會到各個學校去做大幅的宣傳……

葉委員元之：針對已經發生的，因為現在很多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的在學生，他們也沒辦法申請，為什麼你們只圖利一些知道這訊息的人呢？你們為什麼不能夠擴大讓大多數人都可以得到這個獎學金呢？

黃副處長郁禎：我們回去會再……

葉委員元之：不要回去了啦！又要回去，回去就沒有了啦！

黃副處長郁禎：今年因為我們已經……

葉委員元之：主委、主委，我前面都對你很客氣，我對你都非常客氣……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答應修改。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不喜歡人家糊弄我……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答應修改。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已經被國科會糊弄了 2 個月，以後大家也不是沒有見面的機會，如果國科會以後來這邊備詢的態度都是認為我在這邊，反正我有時間限制嘛！先騙一下，或者是每次回答問題都從女媧補天開始講，把我時間拖完，剩下就說：回去、回去，最後又沒有補，我覺得這種態度我沒辦法接受。主委，我現在就嚴厲的要求，因為已經 2 個月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真正解決的方案？

吳主任委員誠文：下個禮拜。

葉委員元之：下個禮拜，主委你講的喔！召委，主委講的！召委，你幫我跟主委講一下，因為我們國民黨講的，國科會比較不理我們，民進黨幫我講一下。我在這邊質詢也是委員會的委員，你跟國科會講一下，上次已經糊弄一次了，希望他們尊重我們教文委員會，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會糊弄啦！

葉委員元之：解決方案喔！不是給我一個從女媧補天開始講的東西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用補天……

葉委員元之：不是沒考 100 分，然後說自己考了 5 分很棒的這種東西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們只要補救就好了，補救那……

葉委員元之：補救、解決嘛！上次問題已經講很清楚了，好不好？大家維持一個互相尊重、良善的互動方式，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也請吳主委務必拿出解決的具體方法，速速、速度快。

再來請羅廷瑋委員。我再宣告一下，陳培瑜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跟解凍案。

羅委員廷瑋：（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主委。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吳主委好，恭喜上任，歡迎加入我們教文的大家庭，叫你吳主委，感覺很親切，因為上一個也是吳主委。我今年年初才來立法院就職，跟吳政忠主委相處時間比較短，相信接下來我們會有一段很長的合作時間，本席感到非常的期待。

為什麼開頭要聊到政忠主委？因為今年 3 月的時候，吳主委進行了業務報告，2 個月後你新上任，也做了業務報告，當然我們有共同關注到幾個重要的科學議題，但是我想民眾會更想知道的一件事情是，您接任國科會主委，您跟吳政忠主委有什麼差別？在業務執行上有什麼風格不同？未來有什麼特別要處理的政策？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過去非常注重經濟的發展，因為經濟發展好的話，我們才有足夠的能力協助整個社會文化的提升，所以我想在我的任內除了延續原來在科技產業很努力的研發、產業的推動之外，我們也會努力的協助整個社會文化的提升，利用我們科技的優勢來協助各行各業。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一起努力，各行各業，我希望不管是從上到下，基層很多行業也需要幫忙，不要讓他們覺得國科會很遠，不要讓他們不知道有國科會的存在。

本席想要向主委詢問一下晶創方案，回到我們施政的主軸上，這個方案目前加速推動四大布局，也就是推動生成式 AI、幫助百工百業、強化國內的培育環境、吸納全球頂尖人才，你本身有在用生成式 AI 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坦白講，我個人有用過，但還不是很滿意。

羅委員廷瑋：有用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個人用。

羅委員廷瑋：對生成式 AI 不是很滿意，還是你使用的過程不是很滿意？

吳主任委員誠文：以生成式 AI 來講，我們要知道它的能力、它的限制，因為它使用了 AI 統計式的方法，它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準確，符合你要的答案……

羅委員廷瑋：當然，但是你有研究我們年輕人說的，生成式 AI 有所謂的魔咒咒語，你會使用相關的咒語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目前沒有。

羅委員廷瑋：所謂的咒語就是它的指令，我想這個是瞭解生成式 AI 可能需要的一個先期目的。經濟部合作推動加速異質整合以及先進的技術開發，最後就是要推動矽島的實力，我們更希望能夠在國內外新創的同時吸引投資來臺，這個計畫預計 10 年內要投資 3,000 億，今年第一年就投入 120 億，之前國科會期許 5 年會有多家 IC 的新創在國內誕生，半年過去了，具體執行狀況如何？有沒有進展？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可以請我們負責的同仁……

羅委員廷瑋：可以，請說。

楊執行秘書佳玲：關於 IC 新創，因為剛開始執行，我們已經正式開始 launch 一個全球 call 案的競賽規劃……

羅委員廷瑋：對。

楊執行秘書佳玲：也因為剛開始，所以我們未來幾個月，在年底之前會再跟委員報告，update 整個狀態。

羅委員廷瑋：因為已經半年了，所以就只是目前這樣子？主委，您覺得呢？聽完他剛剛說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加速、加速……

涂副處長君怡：我們 5 月 14 號有一個 Grand Challenge 開始啟動，6 月 30 號會結案，目前我們有在跟相關的 SEMI 還有半導體領域去促案。

羅委員廷瑋：聽起來好像有做事，但是主軸具體好像也看不出來半年了大概做了些什麼，但沒關係……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會關注一下。

羅委員廷瑋：這個過程我相信有努力，剛剛你講了很多的這個算是日程嗎？或者是你們的一些會議，OK，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半年了，有沒有準備要做什麼？有沒有進展的一個具體的方向？讓我們能夠更確定的知道。我想問主委，在 ChatGPT 剛問世的時候，你有沒有使用過？你剛剛有說。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沒有什麼？使用過？

羅委員廷瑋：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有使用過。

羅委員廷瑋：現在可以說是 LLM 的世代，為什麼這樣說？因為目前國科會有 TAIDE 模型；聯發科有自己的模型；台智雲有福爾摩沙大模型；群創光電有白龍模型，大家都致力於在打造繁體中文模組的 AI 模型。上個月（4 月）15 日，國科會才釋出了 TAIDE-LX-7B 的模型，說是結合臺灣文化，擁有 70 億參數的大型語言模組；緊接著 Meta 又釋出自己一個相關的模組；國科會立馬在 4 月 29 號又發表了 Llama 3 Alpha 的模型，這個研發速度可以說是 AI 的軍備競賽，令人感受到你們的積極度。但我想詢問一下，包括你們的資料庫來源，目前可以提供你們的資料庫來源，大概都來自哪一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資料庫來源應該都是臺灣的。

羅委員廷瑋：都是臺灣自己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在臺灣本土收集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 70 億全數都來自臺灣？好。我想我不敢說自己是專家，我也不敢在你們面前說我多瞭解，但我自己有去稍微瞭解一下，我們目前發展的基礎是以 Meta 開發的 Llama 2 模型，也就是我們現在使用的是開源的資料，它在 prerational 的過程中就已經有簡體中文的資料，我們頂多可以給它看繁體資料，但不能避免這個開源模型已經有簡體資料，對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可能會存在的，對。

羅委員廷瑋：如果我們想要完全避免簡體資料，進而開發一個全面的繁體資料，應該會遇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本土的資料庫不足，跟全世界來比，數據量遠遠不足。第二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是只有繁體的資料，就需要重新訓練，對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羅委員廷瑋：就本席自己查的資料瞭解到，重新訓練沒有幾萬片 H100 的 GPU 辦不到，目前臺灣國家隊大概只有 72 片，遠遠低於國外的新創團隊與大企業，請問要如何重新訓練？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正在努力加速建置我們的運算資源。

羅委員廷瑋：我剛剛說的 GPU 數量有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國網中心主任來回答。

羅委員廷瑋：OK。不好意思，因為我看到您不是很肯定的，我想說給你回答都沒關係，我們可以互相的……

張主任朝亮：報告委員，去年 TAIDE 計畫展開的時候，我們購置了 72 片 H100 的 GPU……

羅委員廷瑋：對嘛，72 片。

張主任朝亮：就是您剛剛提的，但是我們的臺灣杉二號本來就有 2,000 片的 V100，在國網掌控裡面的有 1,000 片。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剛剛說的要重新訓練，我們估計要幾萬片的 GPU，目前我們只有 72 片。如果我們只能基於還是有簡體資料的前提下，多加入了繁體資料，只能做到繁體中文的微調。本席

想瞭解，就這樣的基礎所開發的 AI 模型與 OpenAI 的 ChatGPT 也好，或是和 Google 的具體落差在哪裡？目前繁體中文與所謂簡體中文的資料，在訓練數據中比例各占多少？是否有具體的數據可以提供一下？

張主任朝亮：簡體跟繁體的比例其實並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是 Llama 釋出的時候，有提到它的中文的比例是多少，可以拿來作為參考，但並不是說本來是簡體，它就一定會，你如果餵很多的繁體中文，事實上會改變它的參數，繁體中文的表現會越來越好。

羅委員廷瑋：好。所以我剛剛問說，以我們的 AI 模型跟 OpenAI 的 ChatGPT 以及 Google 的相較，具體落差在哪？

張主任朝亮：他們的模型是非常大的模型，是從頭訓練起，我們是 fine-tuning 和 continuous pretraining，所以當然是有其差距在。

羅委員廷瑋：這樣聽起來，我想我們的差距不是微幅，是非常的巨大，因為畢竟我們要跟國外相比，我們也要看使用者到底未來想使用的，他具體希望得到的成效是什麼。他當然會希望不管是語言模組或者是後續的資料庫，能夠有龐大的資料去支撐生成式 AI 所生成的東西，才可以加大它生成式出來的資料是有確定性或者是穩定性，甚至是我們說的準確性能夠提高，這是一個使用者希望能夠追求的嘛。本席目前有看到國科會定調，希望作為一個資助開源模型的資助產業，例如工研院電光所可以運用 TAIDE 結合相關的技術，或是針對鋼鐵的產業知識提供智慧化的問答檢索，詢問高爐或電弧爐的相關產業知識。除了這些，我們還計劃將 TAIDE 7B 運用在哪些具體的產業上？

楊執行秘書佳玲：跟委員報告，對於協助產業的部分，現在我們有公開釋出，然後他們可以使用的，目前像醫療體系有表達使用 TAIDE 的興趣。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就是公開，大家各自使用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因為不同的專業，要用不同的資料來訓練。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我覺得，主委，討論到這樣子，我們不覺得很奇怪嗎？國科會真的有具體瞭解到臺灣產業的需求嗎？我們對於百工百業未來在使用生成式 AI 上，到底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具體幫助？我認為發展本土化繁體中文 LLM 模型我們支持，我們也不希望看到簡體中文，但是在本土化的過程中，到底能不能期待我們的資料能夠更多元，能夠跟國外相關的，比如說 OpenAI 的 ChatGPT 的資料庫相互比擬？我想如果臺灣發展的是一個只能搜尋少量英文、繁體中文本土資訊的搜尋引擎，其商業價值我相信是比較低的，為什麼？因為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 AI 工具實不實用。所以，講白了，OpenAI 的 ChatGPT 如果沒有大量全球的知識去擴充，只有臺灣本土的知識，主委，你個人覺得它實用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通用型的 AI 跟比較專業的 AI 是不一樣的，這是訓練資料的差異，所以我們在臺灣要發展各行各業用的 AI，它的訓練資料就要用各行各業的資料。生成式 AI 的好處就是說，你的資料量不足，但是廣度夠的話，它可以產生非常多的訓練資料，幫它做得很好。

羅委員廷瑋：我想國科會應該要實事求是，我們應該要去擴充發展自己的 LLM 的工具，讓企業廣泛來使用。本席具體要求國科會研議企業 LLM 訓練方案，臺灣需要的不是那種很簡單的搜尋引

擎，我想臺灣需要的是發展適合中小企業，可以訓練 LLM 的一個簡易工具，主委能夠答應我們來研議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鼓勵學界努力做這個事情。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主委請回。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新的國科會主委吳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辛苦了。我想先請問主委一個問題，剛剛國民黨的葉元之委員在質詢您的時候，他提了那五個字，我實在不想再唸一次，對於常年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的我來說，我不想再唸剛剛葉元之委員講的那五個字，我想主委應該也不想重複。但是我要強調，從剛剛葉元之委員的發言，主委，你認不認同性別平權教育不能再等待，它應該也要是國科會，從之前很多位主委一直流傳下來，到未來應該也會是您非常重要的施政方向？請您做回應。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培瑜：你要不要再多說一點？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同意。

陳委員培瑜：同意，好，同意，那我們就不要再講那五個字了。我也希望所有的不管是哪一黨的委員，自己的性別平權相關概念如果不足，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強？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加強。

陳委員培瑜：這也是國科會不管是在做相關政策的推動，或者是相關研究的關懷，甚至是我們等一下會提到的科普列車，我也期許主委在相關的性別平權這件事情上絕對、絕對要再持續，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陳委員培瑜：免得又發生像剛剛那樣的發言，好，謝謝主委。

昨天您跟舊的主委交接了，就是吳前主委，我很好奇他有沒有跟您說到什麼是他任內還來不及做完的，他還有一些關懷跟有一些熱情的，希望您可以持續推動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他其實有很多的想法，第一，就是在國際的拓展，我們跟很多國家有簽訂了雙邊的科技協議。再來就是我們在促進臺灣的產業發展方面，雖然國科會以學界的力量做研發的工作，但是最後還是要落地到能夠協助產業發展，這一部分他也很努力，我也希望能夠持續，那產業的發展不但是我們的科技業，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將來也想要協助比較傳統的產業可以利用我們科技的優勢來互相合作，能夠把我們的傳統產業也拉升上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您剛剛提到現有的科技產業或是正在發展的科技產業還有傳統產業，都希望有學界研究的力量加以支持，我們當然也非常認同，可是除此之外，我也要拜託主委，要跟您分享，從我去年上任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跟前主委談的事情就是對於臺灣兒童跟青少年的研究，其中我們一直標榜、我們一直在意並拜託國科會開啟兒少身心健康的相關研究。

我想要先給主委看一下這張報表，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近 10 年持續上升，我想您身為科學家，你看到這個數字就不用我再多說，我想這張圖表的數字更清楚，它告訴我們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通報最多，但是更令人擔心、害怕的是 0 到 14 歲持續上升。之前在賴總統跟青少年的座談當中，其實有很多小學生也提出來，因為功課壓力、家庭或社區文化或是整個網路環境的變遷，確實有越來越多的孩子們感覺到自己身心健康有狀況，而且是需要大人幫忙的，之前在跟國科會的討論當中，國科會也告訴我們，確實有很多專家學者表示，對於數位時代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狀態，其實大家是不熟悉的。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之前一直在跟國科會講，其實在國外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相關研究在開展，甚至已經有很多研究成果在分享出來。但是回到臺灣本地，其實臺灣自己的社區議題、家庭議題、教育議題跟其他非常多的國家有非常多的不同，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個不同點上促使臺灣更多專家學者願意在國科會的支持下投入相關研究？主委，您聽到目前為止有什麼看法？主委，您認不認同用國科會的力量來支持臺灣的專家學者、教授進行兒少身心健康的相關研究？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同，也希望能夠增加。

陳委員培瑜：好，主委，在您的認知底下，我們到底還能夠做哪些事情？在去年 10 月 18 號我們拜託前主委對相關的研究可以開啟，我們也非常感謝國科會確實在當時也協同教育部還有衛福部開啟了相關會議的討論，可是看起來大家認為有跨部會的問題，或者是如何取得這些學生資料的問題，或者是一旦有很多研究必須要進入校園當中，可能會有很多實務上的困境。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這件事情在新主委上任之後，您剛剛也說您非常認同，那您覺得在實際的作法上您可以怎麼樣鼓勵相關專案研究的開啟？或者是提出一個更大的計畫來主動積極地邀請臺灣不同領域，但是跟身心健康有關、跟認識兒少有關，甚至是跟家庭教育、學校學習環境有關，共同開啟一個跨部會的研究或是跨科別的研究，主委可以簡單表示一下意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據同仁跟我講，我們已經在啟動了，就是委員關心的這個事情已經在啟動，那我會關注這個事情，我會持續來協助，並連結其他的部會。

陳委員培瑜：好，那這個相關啟動，我想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勞您今天在這邊報告，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對國科會追蹤到底進度到哪裡，或者是實務上可能面臨的困難會是什麼。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我們要談一下，主委，您自己的 LINE 裡面有沒有加入災防中心的社群，就是你手機的 LINE，你這樣微笑看著我，就是沒有啦！我跟你分享一下，去年我們在跟國科會開會的時候，國科會建議我說：委員，你可以加入，我們就真的有加入了，然後在地震之後果然是很有幫助的。主委，你知不知道我們這個災防中心的 LINE 帳號不僅可以闢謠，重點是它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在 0403 大地震當天，除了各地的災情回報之外，我的手機所收到的第一個謠言就是在龜山島的頭掉了，大家就很緊張，很多人瘋傳，但是當時就有正確的資訊出來闢謠，主委，你知道目前臺灣有多少人加入這個災防中心的 LINE 帳號？

吳主任委員誠文：163 萬人。

陳委員培瑜：你的同仁很盡責，是 163 萬人，可是少你一個人，主委，拜託你要加入。去年這個災防中心的 LINE 帳號發出了 3 億 7,000 萬則訊息，主委，你眉毛抬了一下，你對這個數字感到很驚訝，對不對？而且這些訊息非常非常重要。好，我們來往下看，這麼多訊息是如何協助國人，這個事情非常非常重要，可是在 0403 地震後 1 個月，災防中心因為發送 LINE 訊息超過 1 億則導致系統熔斷而無法發出訊息，你們很快地做出回應也做出調整，從此以後這個訊息數標榜是沒有上限，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或是請您的幕僚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主任來回答。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陳主任宏宇：委員，你好，就是在 4 月 22 號因為超過了 1 個月的上限也就是 8,000 萬則……

陳委員培瑜：對，超過了 8,000 萬則。

陳主任宏宇：現在我們跟 LINE 公司談妥了，它要給我們無上限，也就是吃到飽。

陳委員培瑜：那後續這個合作會持續下去嗎？

陳主任宏宇：會持續下去，因為它給我們的是公益帳號。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希望這個要持續，這個非常重要，如同您今天公開宣示的，這個會持續下去，因為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在災難的時候，其實在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重要訊息在第一時間傳播出去是非常重要的，也請國科會持續在這件事情上保持關注。

陳主任宏宇：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您是來自運科中心，在運科中心的網頁裡面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資料，我們認為您到國科會來也許可以持續地讓你的同仁協助往下推動相關政策，就是所有運動科學的相關知識，它必須要作為一種跟社會溝通的方法跟手段，您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認同。

陳委員培瑜：好，你認為在運動科學是這樣，那一般的科學呢？或是更廣泛的，包含剛剛有非常多委員問到 AI，你覺得這些科學知識需不需要更花力氣、更用很多的方法跟新時代的公民溝通？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培瑜：好，除了溝通之外，我們知道其實國科會過往在科普活動上你們做了列車，然後也做了進校園的活動，甚至在今年新增了所謂從小孩視角探索的 Kids' Science，你們有人文沙龍，有 TTA TALK 活動，但是我們要再次提醒國科會，其實在科學技術基本法入法之後，關於所謂科學普及這件事情在立法說明裡面有一段文字，我想要再次拜託國科會，也許過往不在國科會的視野當中，但是未來我希望國科會可以努力提升這件事情，這段文字就是所有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的研究計畫制定的時候，應納入科普推廣的考量，要讓國人可以進一步瞭解國內科研預算的使用成果，提高一般民眾對於科學知識的瞭解跟興趣，還可以成為知識經濟產業升級的動力。主委，不管是知識的傳播或是知識經濟產業升級，你怎麼看這件事情？你可以請你的幕僚回答。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我個人認為這是很正面的，我們應該做。

陳委員培瑜：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處長來回答。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蘇處長碩斌：人文處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概念是非常正確的，因為各行各業包括我們所有的專業領域裡面，其實這幾年已經真的在調整了，過去我們都認為應該是專注在基礎研究，但是我們已經都開始在拍影片，不只是科國處而已，連各處都已經在做這些事情，所以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培瑜：好，對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當然會持續的追蹤，我的時間到了，那我要把握時間，我最後要再一次拜託主委，這件事情很重要，性別平權教育不能等，相關的國科會推廣研究或是相關政策的推進，拜託主委在您的任內一定要持續關注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當然我們剛剛說的青少年身心健康、科普推廣或是知識經濟產業升級這些事情也非常重要，但是我覺得這個基本公民常識也要拜託主委跟國科會，拜託更多的學者專家一起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現在就先來處理解凍案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總共有七案，我們先來處理第一案，第一案是國科會的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二案是有關於第 5 目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的預算，編列了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三案是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我沒有要堅持，但是還是要再次提醒國科會，關於科普列車的擴大辦理，特色車廂，之前其實有很多委員提醒過，我記得林宜瑾委員也有提醒過，就是不是花很多錢在行銷上，然後把那個列車畫得漂漂亮亮，而是關於實質的內容，或者如何讓科普教育這件事情更深入校園，或者是做更多的社會溝通，我覺得要請新的主委上任之後針對相關政策作一些調整跟改進，但是在預算的部分，我們沒有堅持，謝謝。

主席：好，主委要回應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改進。

主席：對於這個案子我有一些提醒跟意見，就是有關於 AI 是未來不可忽略的趨勢，可是我覺得不只倫理的使用規範要好好研究處理，法制面也應該要做一些規範，框住 AI 的合理使用，我想這是很大的重點，所以請國科會制定相關的法制，不只是發展指引而已，應該是整個的相關法制，這樣才能讓 AI 的使用未來能夠法制化，我想這點是一個提醒。

另外在運科方面，因為我們看到補助 12 個研究團隊，研究 10 個項目，不過我們知道運動項目太多種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再多補助一些新興的、有潛力的、在國際上可以奪牌的運動項目？希望也納入思考跟研究，就是擴大目前補助的項目，希望透過運科來增加運動量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召委。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四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的「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888 萬 4 千元，當初是凍結 5%，請問各位對解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五案是有關於新竹科學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14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大家對於竹科的解凍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六案是有關於中科的「園區業務發展」，編列 1 億 1,026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請問對於中科解凍案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七案是關於南科，當初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3,43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請問對於南科的解凍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席有一點小小的提醒，因為當初會凍結其實是因為有一些租金逾期沒有收回，我知道你們有努力，也有收回部分，可是好像還是沒有完全收回，所以執行的力道要再加強，再積極一些。那第七案也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個解凍案都處理完畢，接著處理臨時提案，有林委員倩綺的提案，林委員在場，請宣讀。

案由：有鑒於前瞻處跟科技辦公室緊急要求國研院儘速提出「113 年臺灣可信任生成式 AI 大語言模型精進與素養能力推動計畫」，並安排審查會議，該計畫執行期間僅數月、編列近億元，並趕在主委交接前匆促分配定案完成。請國科會對於該計畫始末流程進行檢視，是否有圖利瀆職之嫌，並盡速回覆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主席：請問林委員對於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者請國科會來回答的？

林委員倩綺：請國科會回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件事情我們同意要來檢討，但是在用字上面是不是可以刪除「是否有圖利瀆職之嫌」？我們答應會在一個月內來回復。

主席：好，就是把最後一行的「是否有圖利瀆職之嫌」刪掉，因為主委有答應在一個月內回復，所以將「並盡速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改成「並於一個月內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

林委員倩綺：好，同意。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好，我相信你知道國科會有開發一個 TAIDE，就是 OpenAI 的臺灣版，你知不知道現在平均在線上使用的有多少人？相對照的就是 ChatGPT，ChatGPT 你有在用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用過，但是沒有常常用。

賴委員士葆：多少用一下，那我們臺灣自己開發的 TAIDE，你有在用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沒用過。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 TAIDE 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來國科會以後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有幾個人在用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可不可以請同仁來……

賴委員士葆：可以，沒關係。多少人？

張主任朝亮：報告委員，其實 TAIDE 模型現在並沒有對一般民眾開放，只有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現在是專業的……

張主任朝亮：MOU 簽署的夥伴開放。

賴委員士葆：多少人？

張主任朝亮：只有……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數字啦！你查半天！600。

張主任朝亮：對，差不多那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600。線下的多少？

張主任朝亮：線下？線下的，我們……

賴委員士葆：線下，offline 的。

張主任朝亮：我們沒辦法統計，但是我們放在 GitHub 上面讓大家 download。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準備資料。線上 600、線下 1 萬人啦！主委聽一下，TAIDE 是你的業務哩！我們很 proud 說全世界有 OpenAI，臺灣有 TAIDE，講得很大聲、說有多讚，但是我們做學倫測驗，仔細看我的 PowerPoint，主委看一下我的……

張主任朝亮：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您剛剛提的是下載的數目……

賴委員士葆：對，下載的就有 1 萬。

張主任朝亮：8B 的模型現在有三萬多個下載。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臺灣有多少人用 ChatGPT？繼續講。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不知道，抱歉！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換另外一個人講。ChatGPT 有多少人使用？臺灣有多少人使用，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喔？有四分之一的臺灣人口使用 ChatGPT，四分之一是多少？591 萬左右。人家都不用門檻，你這個進去 TAIDE 有門檻，說臺灣多讚，要用這個門檻，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變成全民版的，不是說要多專業才有辦法進去，路人甲、路人乙只要有手機就可以用，什麼時候？你都不知道，也稍微準備一下，AI 這麼紅，你沒有準備一下？什麼時候全民可以用？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不起，我要瞭解一下。如果不能回答沒有關係啦！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你不回答沒關係，專業的可以……

張主任朝亮：我們初期開發的階段是放在下載，希望人家拿去以後可以放在他的 app 裡面直接用，所以這個數字我沒辦法統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間可以讓它像 ChatGPT 這麼方便，變成 app 很簡單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他這樣回答我瞭解，就是現在發展 TAIDE，其實是要讓各界專業領域再去訓練自身專業的模型，並不是那種我們叫 general AI 的是給一般人可以直接使用……

賴委員士葆：你要 general AI 才好用啊！不然你說半天，大聲說世界有 OpenAI、世界有 ChatGPT，我們有 TAIDE，多大聲耶！但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投入那麼多的資源。

賴委員士葆：但是就 quality，等一下看 quality，你看我的數字，學倫測驗，人家 OpenAI（GPT-4o）答對率 91.43%，我們的 68.57%，量不如人家，差那麼多，質也差這麼多！這個數字讓你看一下，回去要認真在這個上面，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嗯。

賴委員士葆：現在 AI 很紅，國科會在管這一塊。

最後一個小問題，你知不知道臺灣有衛星？你們有一個太空中心，你知道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太空中心，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總共打上去幾顆衛星？不知道喔？幾顆？

吳主任委員誠文：16 顆。

賴委員士葆：16 顆。在哪裡打、在哪裡發射？

吳主任委員誠文：在美國，從美國發射。

賴委員士葆：還有在澳洲吧？

吳主任宗信：澳洲沒有，1 顆是在法國的圭亞那。

賴委員士葆：都是美國，還有哪裡？你講。

吳主任宗信：總共 15 顆是在美國發射。

賴委員士葆：對，1 顆在哪裡？

吳主任宗信：1 顆在法屬圭亞那，在赤道附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在臺灣發射？那個多風光，升上去時呼呼呼地……

吳主任委員誠文：正在選址當中。

吳主任宗信：第一個，臺灣現在還沒有正式的國家發射場。

賴委員士葆：沒有，因為你們本來選屏東，對不對？

吳主任宗信：屏東那個是做科研使用，就是給大學做科學研究使用……

賴委員士葆：我所知道的是因為當地居民都不願意，很吵，也是砰砰叫，有噪音之類的。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說明，屏東旭海發射場是學研用的，就是做研究用的，只有 0.9 公頃，但是現在來講，無論在鄉公所或者就地方居民，我們使用的時候都經過他們的一些投票同意，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同意的。

賴委員士葆：問個小問題我就可以結束了，我們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潛艦國造，火箭、衛星要不要國造？你不知道？主委，你稍微準備一下……

吳主任宗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衛星，其實大概從十幾年前開始就是往完全自主的方向在走；火箭是在去年……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能自己打呢？為什麼到美國發射？為什麼不在臺灣發射？

吳主任宗信：我們的火箭是去年才啟動計畫，火箭研發非常複雜，需要一定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到什麼時候可以在臺灣發射？

吳主任宗信：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劃期程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很重要的，航太技術是全世界很重要的一個指標。

吳主任宗信：對，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在 2030 年。

賴委員士葆：2030 可以自己在臺灣發射。

吳主任宗信：對。

賴委員士葆：包括火箭喔！因為衛星是火箭送上去的。

吳主任宗信：衛星我們自己設計製造，在臺灣現在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火箭呢？

吳主任宗信：火箭就是到 2030 年。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再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再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2 時 18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范委員雲：主委早安。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早安。

范委員雲：先跟您借一、兩分鐘，因為我剛剛在辦公室聽質詢的時候赫然發現，葉元之委員剛剛還在，我想說他最好不要走，他除了在議會被發現定期會議 10 次會議中簽到 10 次、開會 0 次，上政論節目，罔顧議員的職責之外，來我們立法院是新任的委員，我是上一任的全勤委員，新任委員蹺班放棄質詢權，被大家指責，現在比較收斂一點，可是剛剛他居然在我們立委的質詢台把質詢當政論節目。我也上過政論節目，政論節目也可以嚴謹發言，但是他未經查證，信口開河栽贓同事，言論行為如同網軍，這難道不是藐視國會嗎？這種行為才是藐視國會。

今天我的主題不是性騷，范雲人生中沒有任意抹紅過任何人，也沒有任意說誰性騷，我人生中只有指稱過一位立委性騷，後來就被法院認證，人證、物證齊全，法院認證的性騷犯。他剛剛說我女權雙標，我不敢說我對他黨、本黨的作法完全一致，我們林宜瑾委員可以作證，本黨的原能會主委被報導性騷、性別歧視的時候，我們經過嚴縝瞭解，發現他們內部性騷制度的確有漏洞，我們公開主動要求行政院調查，而且我們說的是調查、說的是嫌疑，我們也沒有說他就是性騷犯。後來果然他被行政院調查，他的確有性別歧視相關的部分，就下台了。

其他政務委員有相關的事情，如果找我，我也協助他們，該道歉就道歉，民進黨的#MeToo 事件發生，我主動協助內部建立健全的性別制度，我一直覺得制度比較好，我們國會的性平改革，民進黨接受我的版本。葉元之，你敢跟你們的性騷嫌疑犯說嗎？我非常尊重他，因為他們總召傅崐萁的案子未經調查，你敢跟他說不應該阻撓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制度保障嗎？有制度保障才不會讓性騷的指控淪為政治攻擊。葉元之，你敢做到這件事情、你敢跟陳雪生委員說「你應該跟范雲委員道歉」？至今從來沒有跟我道歉過。那我就相信你有一個性騷的標準，不要罵人家雙標了，連標準都沒有，連性騷定義都沒有。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我一定要嚴正駁斥，主委，我覺得剛剛您的話沒有講清楚，2021 年我跟誰開記者會質疑清華大學，即您任教的地方？我是跟經濟民主連合，它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公民團體，也是最近非常擔心我們國會亂象的團體，他們發現，我經過查證之後覺得有這個問題。清華海峽研究院是清大的校友會跟對岸廈門市政府、北京清華大學成立的，未經向政府申報，就在清華大學校內的育成大樓內成立一個辦公室攬才、投資，引發各界擔心挖角我國高科技人才、竊取技術之疑慮。當經民連開記者會的時候，清大校方說未曾知悉。您剛剛有回應，當時是校長指派你去的，我當年也知道你不是路人甲，您是副校長，校長指派你去表示校方知悉，所以我沒有對你做人身攻擊，我是以副校長不是路人甲為由。這件事情我想請問主委，我們當時有亂指控嗎？請問您，這個被指控背後有中國資金、中方勢力的這個單位，清華海峽研究院目前有沒有在營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目前不知道，因為……

范委員雲：您真的不知道？那您真的不關心跟您有關的事，目前沒有在營運。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當時也不是我的業務。

范委員雲：我知道，因為那是 2016 年的事情，我也收到好幾方人有幫您澄清，我說我們針對的是清華，新聞報導您是校長請你去揭幕，那是 2016 年的事情了，您知不知道後來這個自強基金會，就是清大校友會背後的這個臺灣民間團體有沒有被經濟部裁罰？您也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也不知道。

范委員雲：我告訴你，他們有被裁罰。那您知不知道清華目前已經沒有在營運的清華海峽研究院有沒有被教育部裁罰？您也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也不知道。

范委員雲：根據我跟教育部的確認，教育部的網站也有公告，2021 年 11 月 8 號教育部公告，清華海峽研究院違反法令情事，立即停止其使用，並立即撤離。為什麼？它違反我們國家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這是違法的事，我們針對違法的事情，我們對於清大校方派副校長去揭幕、參加相關活動，說自己不知悉。我當天最重的話也只有說，清大這樣子，校方是不是有公然說謊的嫌疑？後來的確證明，這個案子就是違反法令，它已經沒有在運作，經濟部已經裁罰自強基金會，教育部也裁罰了清華海峽研究院的執行長，我們就不用說他是誰了。所以我想這是民間團體跟我做為一個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有證據就說到哪裡，然後剛才葉元之委員可以只是覺得您當時委屈，就把我變成是一個抹紅的立委，順便口吐髒水，此風不可長。也因為這個主題，我今天也要接著問您我很關心的主題，本來四題，因為他，今天只問一題。

如何防範國家科學技術成為中國滲透的工具？大家知道教育部跟經濟部很少裁罰學術相關的交流對不對？因為我們一向尊重大學自主，這也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跟我陳情，我會去參加那個記者會，而且當時主要的證據就是經民連的研究員講的，我就我看到的部分覺得清華大學不可能不知悉。這件事情難道不嚴重嗎？我們看一下，美國說要採取小院高牆政策，他的晶片法案就是都不准在中國擴展，然後怎麼樣的技術必須要有國安審查，外資交易都要有國安審查。美國最信奉自由市場了，連美國都擔心，半導體、AI、生技等領域的外資交易要國安審查，你就知道臺灣是不是在最前線。我們也給大家一點例子，加拿大今年公布的敏感技術研究領域，點名來自中國 85 個機構試圖竊取加拿大的技術優勢，所以要求加拿大研究人員避開這些研究組織，否則就無法獲得聯邦資金。我們剛剛講到的清華的例子，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國立大學都有這樣的一個危機跟不夠敏感，我並沒有說他主觀想要怎麼做。

您是國科會主委，過去的事情我知道您有澄清過了，所以我也沒有任何的發言，可是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有人在帶這種風向，我真的覺得我們必須在敏感的科技領域研究防中滲透策略，之前我們的前主委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有作出相關的一些機制，他也跟我們報告，我們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持續滾動檢討評估。今天剛好發生葉元之信口開河的事情，是不是主

委您可以再談一下，您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防中滲透策略，在我們前主委的努力下，您的看法跟立場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未來要積極處理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沒有改變態度，我們政府當然是以我們國家的發展、安全為優先，所以在自由民主的社會所訂定的相關國際規範，我們也會遵循，政府的政策、法令，我們都會遵循。剛剛范委員所提到的，協助我們國內的學術界、大學去遵循這些法令、限制，我們也會努力去做。

范委員雲：好，我相信很多人是希望能夠做國際學術交流，包含對岸，但是敏感科技的部分不能觸犯國家的法令。什麼是敏感科技，我覺得國科會有善盡提醒的義務，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人像清華大學一樣，再度觸犯法律被裁罰，這是有國家的法律在，主委您可以承諾善盡提醒的義務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范委員雲：主委，您說您完全不知道那個案子的後續發展，因為您被捲入其中，您是副校長，您當時不知道可以理解，由於您被捲入，也希望您瞭解一下後續發展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范委員雲：因為這也是您職責相關的事情，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范雲委員加油。主委請回。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首先先跟你恭喜就任，我想這是一個責任，我們也希望你可以帶領臺灣，未來包括我們要推動的所有國際的信賴產業，讓臺灣所有的產業科技面都可以邁向國際。我第一個先跟主委分享，日本政府為了這一次熊本台積電的設廠可以說是挹注了很多預算，甚至協助台積電在熊本設廠，設廠的錢也補助，包括周邊的交通、周邊相關一些產業所需要的大大小小的事，日本可以說為了台積電設廠設想得無微不至，處理得很好。主委，你看到日本這樣做，你會有怎樣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感覺非常高興，臺灣科技的實力現在能夠被全球看得到，在友善國家的邀請之下，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廠商可以去拓展國際的業務，能夠把建廠擴散到友好國家，也可以協助當地的發展，也可以在我們國內資源不足的狀況之下，擴展我們產業的市場跟實力，對雙方都有好處。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這個是產業的布局，不過我更想跟主委講的是，這裡我貼了幾則新聞，包括台積電在去年就獲得中國跟日本補助新臺幣 475 億元，甚至有新聞說，如果台積電要在熊本設立二廠的話，日本也拍板要補助 7,320 億日圓來建二廠，總計它投入的金額會高達 1.2 兆日圓，就是新臺幣 2,500 億。日本之所以投入這樣的資源，就是因為它知道掌握半導體加上 AI 就會掌握未來時代的脈動跟趨勢，那我們臺灣呢？台積電會根留臺灣，所以我們要協助台積電在臺灣

落實好設廠的每一件事情，我們有這樣的協助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我們協助台積電在臺灣繼續擴散它的製造基地，應該有的協助，政府一定都會幫忙。

蔡委員易餘：政府都一定會協助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一定會協助。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跟主委分享一件事，以台積電來說，不用說台積電，如果以半導體來說，我們知道半導體的原料都是進口的，台積電或是所有的半導體廠商他們所生產出來的，不管是成熟製程或是先進製程，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出口，我們就是要賺出口的錢，我們現在所有的出口，不管是我們的設備、原料的進口，或是他們產品的出口，我們是靠什麼？靠哪一種運輸？

吳主任委員誠文：出口啊？當然海運、空運都有吧！

蔡委員易餘：應該都是空運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是晶片當然是空運，原料就不一定。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出口是走空運的話，我們現在空運的機場夠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空運是 OK 啦。

蔡委員易餘：是夠的嗎？就我所知，如果要空運的話，臺灣的空運超過百分之九十都是走桃園國際機場，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你說的是機場的數量嗎？

蔡委員易餘：對啊，機場的數量，都是走桃園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我們南部應該要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委員易餘：對啦！我要跟主委說，現在都走桃園，現在南部從高雄、臺南甚至未來嘉義的封裝，它已經變成一個半導體的聚落基地了，但是這些半導體要出口，它要透過一個很長途的陸運，運到了桃園的國際機場，然後再轉空運，然後運到全世界去，現在的生態就是這樣。你看日本為了要讓台積電在熊本設廠，他們願意花這麼多錢只是為了讓台積電設廠，我們臺灣很幸福，我們已經有台積電，而且台積電持續在臺灣布局，為什麼我們的基礎設施不能因應半導體產業再來強化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是很好的見解，我也很希望有。

蔡委員易餘：好啊，主委，這件事就麻煩國科會跳進來主導，讓南部有一個具規模的 cargo 機場，不管是落腳在哪裡，總是要走出這一步，對不對？未來不管是原料的進口、我們半導體、我們所有封測後、封裝後的產品要出口，是不是我們就需要這樣的機場？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很好的建議，我會來報告行政院，因為這個涉及國土規劃，我們要在行政院……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地跟行政院去盤整，甚至可以去詢問所有半導體的設備商，目前他們運輸成本最重的是占在哪一塊？我相信不是在空運那一端，而是在陸運那一端，為什麼在陸運那一端呢？就是因為陸運距離太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就麻煩主委來「發落」，拜託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總統先生宣示，臺灣將競逐太空及發展低軌衛星。國科會也表示，政府將運用臺灣半導體以及 ICT 產業優勢，加速推動太空相關科技，其中包括低軌通訊衛星、入軌火箭、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訓、國家射場建置等等。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可以說是半導體產業的推手，現在你的角色是國科會主委，你要怎麼樣帶領國科會來進軍全球的太空產業？尤其我們知道，我們在 2022 年制定了太空發展法，本席也提案全力推動；2023 年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在此之前，我們一直在努力，你認為臺灣在太空發展會有什麼樣的進展？因為本席也看到你曾經主持了全國第一個經濟部學界的科專計畫，你也推動了產學合作，這個非常重要，各項的技轉成果也很豐碩，我們也看到這個成果，你未來要怎麼樣繼續發揮你的專長，尤其在產學合作，這一塊是非常重要，將經驗跟國科會來相吻合、合作，可以怎麼精進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這個提問很好，我正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太空科技的研究，除了現在的太空中心結合我們學界的力量之外，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就是，我們產業的發展如果沒有同步建立起來……

楊委員瓊瓔：沒有技轉就沒有用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有同步建立起來的話，未來要發展，光靠政府資源一直不斷投入是不夠的，所以我將來會希望我們的太空中心不但只有結合學術界，也一定要結合產業界來發展相關的產業，謝謝。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你的專業，因為你以往在技轉或是在科專的部分、產學合作，跟民間相關的產業都有密切地合作。這個國家是大家的，民間非常地努力，政府的政策如果方向正確，大家合作起來、引介起來，國科會是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本席也樂觀其成。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們方向是一致的，也就是政府部門國科會跟我們的產業界、跟我們的技術、跟我們的學界，大家一起來合作。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人才的問題，我們看到四年花了 4.1 億，我們看到「半導體創新暨產業新創高峰論壇」，我們向全球的科技人才發出了英雄帖，一定要招兵買馬，歡迎全球的科技人提出創新發想，來臺灣築夢。但是我們看到我們在留才、攬才、育才方面，這個四年 4.1 億的政策，參與者總共 131 人，留住了多少？吳主委，你知道留住多少人嗎？留住了多少人？

吳主任委員誠文：97 人。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已經給你 open book 了。97 人，這個成效你滿意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滿意。

楊委員瓊瓔：4.1 億、四年的時間，我們總共攬到的只有 131 人，好不容易攬到了 131 人，也只有 97 人願意留下，這個問題該當怎麼辦？部長，你有什麼誘因？

吳主任委員誠文：很有可能這些人才來到臺灣，學了更好的技能以後，被產業界挖角，這個其實也是我們的成果。我們這個計畫其實已經……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樂觀其成地看待，本席不滿意你的回復，因為這個是嚴肅的議題，4 年你花 4.1 億，參與的只有 131 人，你還可以開玩笑的說，如果他跑到企業，你樂觀其成……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不是開玩笑，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你討論的是，4 年 4.1 億，你剛剛回答的是你不滿意這樣子的結果，所以本席接著問你有什麼方案可以將這個政策更精進？你今天留不住人才，你今天攬不到參與的人，我們是不是要將方向、方法去做調整？

吳主任委員誠文：未來我們的調整應該是要搭配著產業的發展，學界一直留住人才當然是一個好的事情，但是其實現在我們的學生人數在減少，學界是要菁英，我們培育的人才訓練完以後，其實是要服務社會、要服務產業……

楊委員瓊瓔：要技轉，要到產業去嘛！剛剛第一個……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是、是，所以我是很認真在回答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給你時間就這個議題，你很認真在回答，我也希望可以看到你的方向，你的攬才補助機制、你的友善措施要怎麼去結盟？請你去盤點，然後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的重要，我最後給你一個議題，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方向是全球、也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我想你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對不對？所以要怎麼樣達到 2050 年淨零，我們新興的技術占了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所以主委，我也給你一個功課，你認同淨零碳排是關鍵的議題，所以在國科會，你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然，這個也必須要跨部會，前天我在衛環委員會，我也特別跟環境部部長在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未來碳費收益要怎樣用於支持我們整個淨零科技創新的比例，我相信國科會你還要跨部會跟環境部討論，所以往這個方向，我也希望可以瞭解國科會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也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楊委員瓊瓔：針對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我們要做的政策方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楊委員瓊瓔：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再繼續來討論，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主委請回。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44 分）謝謝宜瑾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主委。

何委員欣純：主委！習慣在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都喊部長，謝謝。

主委好。事實上，我今天用一點點時間，我關心的事還是人才的問題，我們國科會就是為國舉才，培養人才是我們國科會不管在各個專業領域、科學領域都必須要做的事情，但是如同剛剛楊委員提到的，我們在留才攬才的部分，這四百多人為什麼 4 年裡面只有 97 人留下？針對楊委員的想法，我覺得吳主委的回答也不夠完整，在過去這幾年來，我有 6 年 12 個會期在教文委員會，那時候我們關心從國科會、到科技部、到國科會，我們都在講說我們的基礎科學人才的培育到底足不足夠，我們從臺灣內部自己要培育自己的基礎科學人才，我們現在碰到的是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基礎科學人才在這幾年來是不夠的、是不夠的！而這個不夠會影響到什麼？影響到未來各個專業領域、各個科學領域，他們從進階的研究或者是發展都會受到影響，這個是臺灣未來我們必須要認真、嚴肅去面對的一個問題。

除了我們自己國內的基礎科學人才，從小到大在正規的教育體系裡面或者是在高階的研究領域裡面，我們如何培訓、怎麼去盤點、怎麼去檢討。此外，我們如何引進國外的人才，讓他能夠為臺灣的科學研究，甚至未來的一些科學發展盡一份心力。

我們說要留才，當時候在蔡英文總統主政之下給了國科會、給了科技部這樣的政策方向，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國外學人或是國外的科學家可以來到臺灣，我們希望留下他，但是目前為止，我認為為什麼只有 97 人留下？第一個就是薪資福祉，我們是不是可以比得上國外的學術單位、研究單位？這是第一個。主委，你自己應該也知道啦，為什麼留不住？利基在哪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國內的研究環境是不是足以提供這些國外的學者？甚至我們當時候認為，全世界如果有華人學者願意選擇臺灣來做他的研究基礎，我們都展開雙臂來歡迎他，但是為什麼他留不下來？除了薪資福祉之外，在於他的生活、他的家能不能在臺灣落地生根，而這些都必須要由國科會，我們自己主動跨部會的去盤點、去爬梳出問題，要怎麼去解決、要去爭取，讓這個機制能夠更好，讓更多國外的人才願意選擇臺灣作為他們研究基礎、安身立命的地方。

主委，我希望你能夠承諾，我們好好的去盤點，而不是說這是為產業所用，如果我們留下來的人才可以為國內產業界所用，我也很高興啊，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這 97 人留下來是不夠好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就表示這個有出了一些問題，那問題在哪裡？我們能不能解決嘛？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檢視一下看看問題出在哪裡。當然我們留在學術界的人力不一定要太多啦，因為我們產業需求非常的高，而且在產業發展的話，他的待遇比在學術界高很多，這是不爭的事實。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爭的事實，我知道啊，但是以國科會為國舉才、為國培育人才的角色裡面，你轄下有那麼多、那麼多的高端、專業、非常高科技的這些研究各單位，你認為你們的人才就夠了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不夠啦，但是我們的預算還是有限。

何委員欣純：對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預算有限，實在也很難靠政府的力量一直擴充。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當然知道預算有限啦，我現在是說，我們要為國家培育這些基礎科學的人才或者是其他各領域的、高端的、高科技的這些科學人才，而國科會是有這個責任，因為國科會必須為我們政府制定一個有現在、有未來，甚至有前瞻性、有遠見的科技政策，這個科技政策，不是只有科技計畫而已，它還包括科技人才的培育，這個是臺灣國力之所在，尤其是面臨少子化的現在，我們如何去做一個精進調整？我覺得事實上剛剛楊委員在問的時候，我期待吳主委能夠提供一個更宏觀、更有時程性的或者是有階段性的、有策略性的、有步驟性的國科會，為臺灣來培育科學人才，你有什麼想法，其實我期待的是這個，當然，我也希望國科會在做這些事的時候，不僅僅是為了我們自己國內的科學界在做，不是為了國科會自己在做，當然也是為了產業界在做，是不是？主委，我期待啦，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何委員欣純：希望會後我可以聽到一個比較完整的吳主委你的想法，在你主政之下的國科會，可以對我們各個領域的基礎科學也好，各個不同階段科學研究的人才培育，我希望能夠有一個藍圖，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主委請回。

好，我們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51 分）首先先感謝跟肯定主席，在這邊發言還有 4 分鐘，比在院會發言還長，院會發言只有 3 分鐘，本席得票也有十二萬多，只給我 3 分鐘，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今天在這邊 4 分鐘還是比院會發言時間長，但是我知道主席會給我 4+N 分鐘啦！

有請國科會吳主委、南科管理局蘇局長。

主席：有請吳主委、蘇局長。

邱委員志偉：主委，三個園區當中，目前營業額最高是哪一個園區？

吳主任委員誠文：南科。

邱委員志偉：大概一兆五千多億，超越竹科、超越中科，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三個園區管理局的預算和人力配置是哪一個局最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南科。

邱委員志偉：很奇怪！產值最高、轄區最廣，南科之外還有高雄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又包括路竹、橋頭，未來還有嘉義，再來還有屏東。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會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人不夠、預算又不夠，產值還這麼高，臺灣不是要均衡嗎？總統說臺灣要均衡……

吳主任委員誠文：總統有交代了，所以我會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從人力、從預算就要增加，下會期要審預算，我希望下會期就可以立竿見影，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召委也頻頻點頭。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在預算反映出來。蘇局長有沒有話要說？

吳主任委員誠文：他一定同意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訴苦一下？沒有嗎？辛苦啦！你要管那麼多園區管理局真的是不簡單，但是還是要努力。關於海外設置科學園區，把我們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模式帶到海外，郭智輝部長也有這個概念，對不對？最有可能成形的是哪一區域？是東北亞的日本、韓國，還是東南亞的越南，還是哪些國家？

吳主任委員誠文：日本自己在經營園區已經很有經驗了，大概不需要我們協助。

邱委員志偉：日本反而需要，日本需要半導體……

吳主任委員誠文：日本需要我們的廠商進駐。

邱委員志偉：這是海外的臺灣科學園區或是科學園區的海外版，我們在那邊生產，比如，台積電去熊本設廠，九州是一個非常好的區域，可以帶動半導體相關的產業鏈順便一起過去，在那邊成立一個科學園區，日本也會支持。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日本政府願意來學習臺灣經驗，我們當然很樂意。

邱委員志偉：據我瞭解，郭部長也跟他們接觸過，他們是很有意願，特別是相對於本州或四國，九州的條件第一個，離臺灣近。第二個，它的半導體產業鏈慢慢逐漸在形成，因為台積電的效應。除了日本之外，東南亞哪一個國家比較有可能複製臺灣的海外版科學園區？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實我們目前已經有協助民間業者到印度去經營。

邱委員志偉：印度的勞動力充沛，而且半導體相關的人才也多，除了印度之外，越南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誠文：越南其實也是一個我們設想中有可能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這個概念很好，但是要怎麼樣具體落實，一定要有一個詳細的計畫、執行的時程，並編列相關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我會跟經濟部這邊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另外，橋科正在如火如荼興建，招商都非常好，現在已經在規劃第二期了，主委有沒有去過橋科？

吳主任委員誠文：橋科我本身還沒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有空去看一下，有些正在建廠，行政中心已經發包出去了，未來是護國神山聚集的地方，S 廊帶是未來臺灣半導體產業鏈的重鎮，也是世界半導體的重鎮，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主委有時間能夠去看一下，也給我們南科的相關同仁加油鼓勵打氣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要遵守時間的紀律，剩下的問題我私底下在……

吳主任委員誠文：以後有機會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以後還有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你真的是模範、典範。

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關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蔡孟裕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張順欽

環境部人事處處長楊良彬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劉宗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　林月琴　廖偉翔　盧縣一　邱鎮軍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牛煦庭　陳培瑜　林楚茵　鄭正鈐　張智倫　李彥秀　邱志偉　鍾佳濱　葉元之　賴惠員　洪孟楷　謝龍介　楊瓊瓔　林思銘　張嘉郡　游　顯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內政部人事處	簡任視察	許孟智
警政署	副 署 長	陳永利
警政署人事室	主　　任	許淑貞
消防署	署　　長	蕭煥章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	組　　長	陳坤佐
消防署人事室	主　　任	詹東坡
銓敘部	政務次長	朱楠賢
人事管理司	司　　長	彭國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懷　敍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周威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人事處	副 處 長	丁慧翔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組　　長	黃心儀
產業發展署	專門委員	張文育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副 組 長	胡仕賢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5 月 13 日經委員蘇清泉【代表國民黨黨團】、陳菁徽及陳昭姿【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說明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王育敏、涂權吉、鄭天財 Sra Kacaw、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牛煦庭、劉建國、陳培瑜、黃國昌、張智倫、李彥秀、邱志偉、陳瑩及楊曜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永利、法務部參事汪南均及內政部人事處簡任視察許孟智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盧縣一及陳菁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5 月 15 日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及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再行補充說明。）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提案 1 項：

有關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結社權，因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涉及公務人員體系適用範圍問題，相關制度調整牽連層面較為廣泛，前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研商，將以修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為方向，朝擴大並強化公務人員之結社權與協商權為目標，包括增加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調降協會成立門檻、放寬協會協商事項、擴大協會參與範圍等，第 10 屆第 8 會期考試院、行政院曾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遭時代力量將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屆期不續審。考量「勞資爭議處理法」禁止與限制罷工對象未有消防員與警察，一旦將消防員、警察人員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消防員工會、警察工會與各縣市政府發生勞資爭議，得依法提出罷工，事涉整體社會需付出代價、民眾認同度，故本案應先凝聚社會共識，並規劃配套機制，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將「消防法」修正案（含職安衛專章）、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公務人員協會法」送立法院審查，保障消防員、警察人員行使其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爭取其合理權益與待遇。

提案人：黃秀芳　蘇清泉　王育敏　林月琴　楊　曜
盧縣一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邱鎮軍
陳菁徽

二、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草案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王正旭、吳春城等 6 人、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邱鎮軍、吳春城等 4 人分別提出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3 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四條，照委員王正旭、吳春城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二項修正如下外，餘維持現行條文：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二、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

三、審查

(一)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條文修正草案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王正旭等 5 人分別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5 人、委員陳昭姿、邱鎮軍、陳菁徽、吳春城等 4 人分別提出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4 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前項就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友善。

三、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措施與輔具使用。

四、辦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知能之職業訓練。

五、獎勵雇主僱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六、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延緩退休及退休後再就業。

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八、宣導雇主責任、受僱者就業及退休權益。

九、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

十、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二、第九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職場指引手冊，並至少每二年更新一次。」

三、第二十九條，除第一項修正通過如下外，餘維持現行條文：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四、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五、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延緩勞工退出就業市場，並鼓勵退休後重返職場，已成這幾年來勞動政策的重點議題。這些過早退出就業市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是潛在的勞動力來源，也是台灣經發展與成長的助力。考量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會商各部會訂定為期 3 年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為督促勞動部落實辦理，請勞動部定期每年依當前勞動情勢適時精進與調整計畫措施，以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提升勞參率。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彭部長啓明：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彭啓明，非常榮幸能夠擔任環境部部長一職。各位知道我來自於民間，長期對於氣候變遷非常的重視，所以我來的第一件重要工作就是來做氣候變遷的因應。因應氣候變遷其實有兩塊，分別是減緩跟調適，目前我們的減緩、調適

都有依照進度在進行，尤其是在過去兩個禮拜，提出了一個國家調適的科學報告，未來我會積極的做氣候治理工作，因為氣候變遷是一個很大的上位計畫，必須也要落實資訊的公開，所以我在資訊公開的部分會持續加強。

最重要的是要精進溫室氣體的盤查還有作業，因為大家對溫室氣很恐慌、很焦慮，其實現在只有針對一些大型的企業在做，中小企業不需要過度的恐慌，引發這種碳通膨。另外，各位最關心的碳費，未來環境部會加速透過碳費審議委員會積極的來進行，希望能夠儘快上路。當然這是過去大家的共識，或許未來我們有更好的方法，能夠朝向效法先進的國家來進行。減碳之外，生活轉型也很重要，我們環境部會推動永續綠生活，希望能夠貼近民眾的生活面向，推動各式各樣的工作，但這其實也要凝聚大家的共識，尤其很多生活習慣的改變並不是那麼容易。

在空氣品質的方面，目前會進到第二階段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我們國家現在 PM2.5 的平均濃度大概是 13 微克/立方公尺，未來我們希望還能再更前面一點點，未來要規劃下一個世代，第三期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那當然就需要各式各樣的配合，包含室內的空氣品質或是安靜家園，因為現在其實有非常多民眾的噪音陳情，我們未來會增列很多聲音照相的執法方案，希望讓臺灣在晚上時的噪音能夠顯著下降。還有一個是光污染，因為我們城市非常的多，如果能夠讓城市的燈在晚上時不要那麼亮，這個對我們環境也是有利的。

在資源循環再利用方面，廢棄物的管理跟資源化行動方案，我們會積極來進行，尤其大家很關心的，例如說工業、農廢、營建廢棄物或生活廢棄物，這個部分我們都很積極的在進行。過去常常會看到一些亂倒的地方，其實我們都有增強進行，特別是最近都更也非常的多，對於營建業的廢棄物，我們會加速來跟跨部會進行。廢棄物的管理，其實包含石綿的部分，也是南部民眾特別關心的，我們也持續在進行這樣的工作，希望未來可以加大力道。針對物料的循環，我們也會積極的透過這個循環利用，各位最關心的 SRF，我們會加嚴的管制處理，特別是它的原料、它的溯源，甚至在最後燃燒過程當中有沒有排放有毒物質，我們都會特別來處理。

我們未來會有一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甚至有一個法案會出來，這個都是我們下半年很積極要做的工作。另外，源頭的減量——市場減塑，這個不容易做，我們會仔細的觀察，未來在 11 月的時候，國際上有一個新的減塑公約，這對我們臺灣民眾生活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們習慣是很多的垃圾，連我自己去買菜也是一堆塑膠袋，其實我們都想要怎麼去處理，但是這個是大家的習慣不一樣，也希望我們一起來做。其他是旅館用品減塑，在很多的旅館已經改變得很好；包含四大物料的循環以及資源循環雲，我們會努力來做。

在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大家最關心的是今年年初時，NASA 有兩臺飛機飛來臺灣，總共有 3 趟次，其實都獲得很好的成就，我們預期大概在 3 個月內會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希望大家可以瞭解。

未來也會建立下一個世代的監測網，我們近期可能會推動一個蠻有趣的方案，希望煙蒂不落地，因為現在這個煙灰缸在哪裡？就在我們的水溝裡。我自己長期看到這個小現象，我希望來做這個小小的事情，不過這個困難度還蠻高的，希望我們一起來配合。

公廁的管理，其實公廁是國人都很關心的，環境部列管了大概 4 萬 5,000 個公廁，我們未來會持續的強化，希望有一個很好的如廁文化。

登革熱的防治，今年登革熱在高雄的疫情比較嚴重，我已經特別關心這個事情，我們的同仁也特別告訴我，我會擇期到南部去看一看。

關於海廢的部分，環境部是關注在陸域上的垃圾，我們必須跟海委會密切的合作，我們會用一個海廢的平臺持續合作。對於非法棄置廢棄物，我們現在設置了 AI 的智慧圍籬平臺，努力來做這個事情。針對其他廢水或農牧廢水，我們會積極地來進行。

毒化災部分，各位可以關心到過去的幾場大火，我們其實都有明顯強化應變的機制，未來我們在化學物、毒化災都會進行管理。而環評的規定，我們會加速環評開發的速度；四接的案例，我們當然會妥善地來進行。

其他的部分，氣候變遷相關的認證計畫，如我們報告所示，我們會落實環境人員的發展，希望能夠幫國家培育更多的人才。以上是我簡要的報告，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彭部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環境部業務概況口頭報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減緩與調適並重　推動2050 淨零轉型

➢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強化氣候變遷韌性及降低脆弱度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我國已提出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
- 行政院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 未來將強化管考機制，並進行淨零社會溝通，滾動檢討



- 行政院去年核定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推動執行
- 今年國科會與環境部完成《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科學為基礎 跨部會促進氣候變遷調適



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強化氣候治理 落實資訊公開

強化部門減量方案成果管考，啟動三期階段管制目標(115-119年)社會對話，公告指定氣候法單一專責網站，打造中央至地方氣候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管道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110-114年)

強化部會減量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管考

跨部會提出「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115-119年)草案」

✓ 依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結論，透過永續會機制協調更具企圖心之部門減量策略，啟動以科學為依據的社會對話

地方政府減量與調適執行方案輔導

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職司協調整合推動

✓ 編撰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提升在地韌性



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精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業

依氣候法訂定子法，推動盤查及查驗工作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協助產業完成盤查，增加查驗量能及品質



盤查作業指引
盤查試算工具
盤查報告書範本
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

查驗機構由7家倍增至15家、查驗人員由84人增加至152人（統計至113年4月30日）
持續開設查驗人員訓練班及在職訓練班
查驗機構業依管理辦法完成作業規範修正並重新認證

今年下半年重點工作

01 **排放量查核**
納管排放源已於今年4月30日完成112年排放量盤查，並陸續進行查驗作業，本部將與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確保資料正確性

02 **擴大盤查**
增加應盤查對象，掌握排放量

03 **強化碳足跡係數資料庫**
更新並新增碳足跡係數項目，因應產業盤查需求

04 **精進查驗機構管理**
- 推動輔導新增查驗機構、查驗項目及培訓人員
- 修正查驗指引，作為執行查驗作業之技術準據，以提升查驗品質
- 進行查驗機構稽查，確保查驗品質及可信度

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搭配碳交易 促進多元減量

碳費徵收對象

執行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
適用優惠費率

排放邊界

轉換低碳燃料
採行負排放技術
提升能源效率
使用再生能源
製程優化改善

減量額度

非碳費徵收場域

執行自願減量專案
能效提升｜能源替換｜碳匯

專案邊界

已於113.4.29預告碳費收費辦法、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三項草案，預告60日，廣徵各界意見。預計今年8月底前完成訂定。

環境部將提出不同費率情境衝擊評估試算（包括：產業、總體經濟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送費率審議會討論。

減量專案審核

- 抵換專案：通過註冊95案、額度核發32案計2,460萬t CO_2e
- 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註冊17案、申請新方法學6案

碳交易

依各界意見研修條文 → 預定113年6月底發布管理辦法 → 委託碳交所辦理交易及拍賣事宜 → 啟動交易

建置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平台
預定113年9月底平台上線

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生活轉型重要性
淨零排放減排量
✓最終8%需透過行為改變和 材料效率的提升
2020
2030
2040
2050
-5
-10
-15
-20
-25
-30
-35
Gt CO2
行為改變和
材料效率提升
民眾可積極使用的
低碳技術
民眾無法決策之工
業低碳技術
國際能源總署「2050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 IEA 2021/05）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臺灣2050
淨零轉型
十二項關鍵戰略
公正轉型
風電/光電
綠色金融
氫能
淨零
綠生活
前瞻能源
自然碳匯
電力系統
與儲能
資源循環
零廢棄
節能
運具電動化
及無碳化
碳捕捉
利用及封存
TAIWAN
2050
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由貼近民眾生活面向推動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力推動
食 零浪費低碳飲食
餐具共享/惜食綠色餐飲/
地產地消/安心食用
主辦:農業部、環境部
協辦:各部會、地方政府
衣 友善環境綠時尚
環境友善材質物品/
節能衣著/碳標籤
主辦:經濟部、環境部
協辦:各部會、地方政府
住 健康節能綠建築
被動式節能建築/智慧控制/
節能設備/建築材料碳儲存/
推廣綠色標章
主辦:經濟部、內政部、
環境部
協辦:各部會、地方政府
行樂 低碳運輸網絡
公共運輸/完善步行環境/
自行車環境/管理私人運具/
共享汽機車/運輸導向土地使用/
遠距生活/綠色貨運/綠色觀光
主辦: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教育部
協辦:各部會(環境部)、 地方政府
購 服務取代購買
拓展綠色產品/延壽使用/
循環零組件/
以服務取代購買
主辦:環境部、經濟部
協辦:各部會、地方政府
育 全民對話溝通
共同目標/共同責任/
共同行動/低碳展演/
全民教育/資訊公開
主辦:環境部、文化部、經濟部
協辦:各部會、地方政府
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溝通凝聚共識、邁向淨零綠生活
淨零生活轉型向下札根
運用已完成之K1-K12教材融入學校教育，使觀念向下札根
藉由大學USR教育推廣，建構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
加強溝通，凝聚共識
辦理工作坊探討轉型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透過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直播）、KOL合作
善用民間量能拓展淨零綠生活
透過民間團體、企業合作組成大聯盟，運用生活轉型簡報教材與資訊，共同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1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改善空氣品質與居住環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新空氣二部曲
持續提升空品、邁向WHO標準願景
長期
第三期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17~120年）
完成檢討新世代空氣品質標準
達成PM2.5 年平均12 μg/m3以下
中期
第二期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13~116年）
PM2.5年均濃度：13 μg/m3
O3-8hr紅色警示站數：改善80 %(相對108年)
持續提升空品、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
結合淨零排放減污減碳
短期
半年內完成
• 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發布
• 修訂環評開發空污增量抵換原則
• 修正燃料混燒標準、鍋爐空污排標
1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好室多計畫
短期
中小型場所配套措施
中期
檢討公告場所管制作法
長期
推動自動監測設施
擴大自主管理標章申請適用對象
新增場所類型
✓ 親子館 ✓ 觀光工廠
✓ 轉運站 ✓ 飯店、旅館
擴大定義場所
✓ 金融機構(包括總行以外之銀行)
✓ 商場(含括高速公路服務站/區)
✓ 展覽室(含括教育館)
整併、修正第一、二批公告列管對象及範圍
公告場所之列管與退場機制(第一批)更完善
研擬第三批公告場所管制草案
地區醫院
幼兒園.托嬰中心
敏感族群經常出入場所
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
鼓勵場所積極自主管理
參考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推動情形，持續研擬應公告管制之場所對象
1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安靜家園計畫
自110年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共有210套設備，告發11,569件，預計於114年完成設置至少306套目標
規劃「車輛與營建噪音科技照相執法量能倍增計畫」，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於未來3年再設置255套聲音照相設備
研修噪音管制法加重罰則規定（加重罰鍰金額、吊扣駕照等），有效嚇阻噪音擾寧
跨部會合作改善近鄰噪音
數位治理建置噪音陳情地圖
持續精進科技執法稽查效能
研提安靜家園計畫報院
1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光污染防制計畫

國內光污染陳情數量每年約700多件，92%集中在六都，陳情光源以廣告物最多(66%)

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光污染管理指引」，新增色溫與閃爍納入指引管理及新增部會分工



各部會依新修正指引推動光污染管理

掌握國際動態推動光污染立法工作

精進量測技術及提升設備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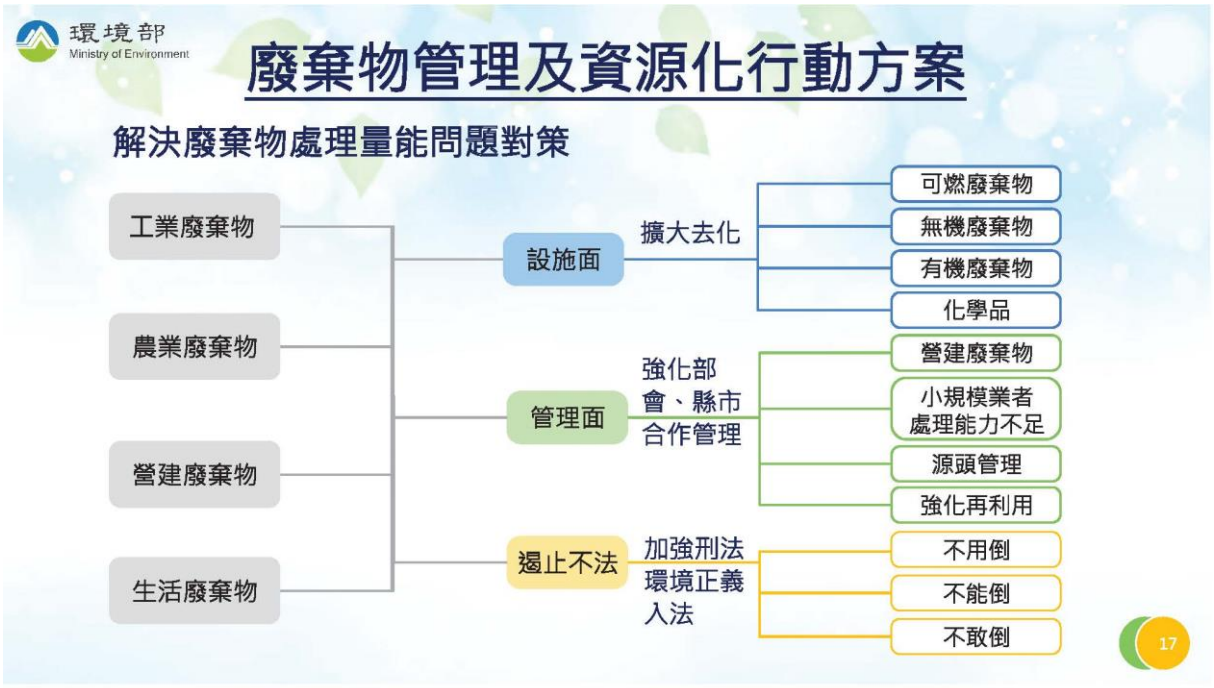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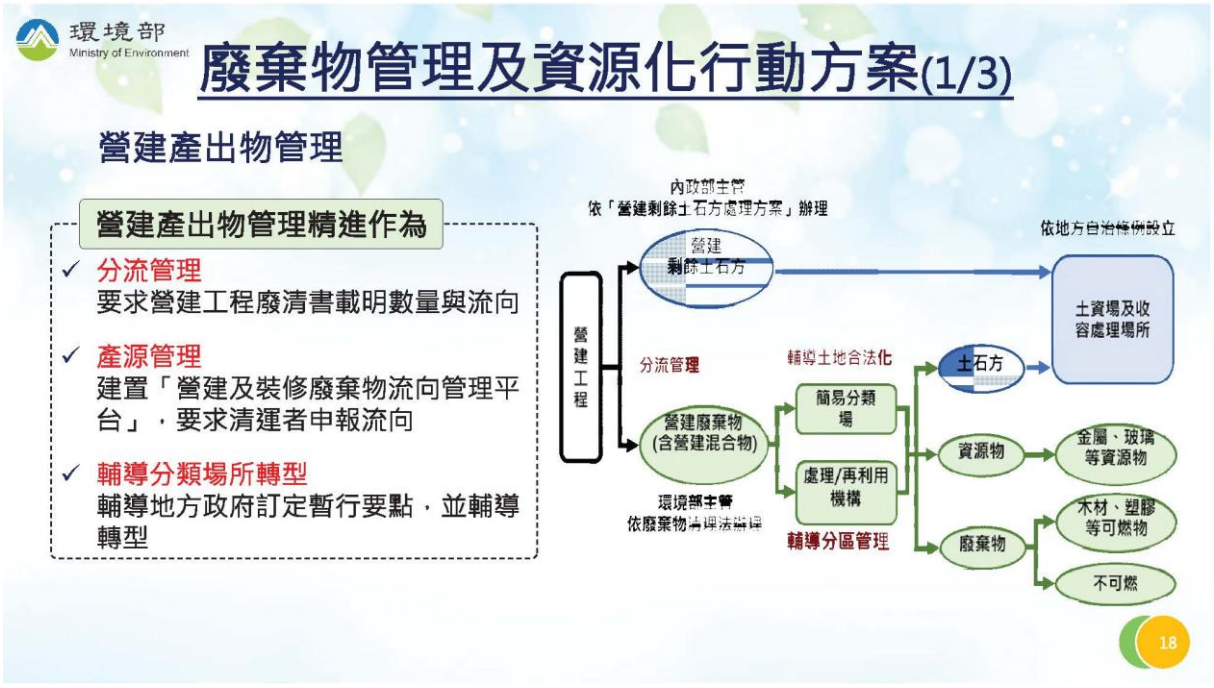
1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再利用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問題對策
工業廢棄物
農業廢棄物
營建廢棄物
生活廢棄物
設施面
管理面
遏止不法
擴大去化
強化部會、縣市合作管理
加強刑法
環境正義入法
可燃廢棄物
無機廢棄物
有機廢棄物
化學品
營建廢棄物
小規模業者處理能力不足
源頭管理
強化再利用
不用倒
不能倒
不敢倒
1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3)
營建產出物管理
營建產出物管理精進作為
✓ 分流管理
要求營建工程廢清書載明數量與流向
✓ 產源管理
建置「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要求清運者申報流向
✓ 輔導分類場所轉型
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暫行要點，並輔導轉型
內政部主管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
依地方自治條例設立
土資場及收容處理場所
營建工程
分流管理
輔導土地合法化
營建廢棄物(含營建混合物)
簡易分類場
處理/再利用機構
土石方
資源物
廢棄物
金屬、玻璃等資源物
木材、塑膠等可燃物
不可燃
環境部主管
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輔導分區管理
1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2/3)

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執行情形

建立技術及調查方法：透過跨機關資訊介接及分析，掌握建物現況。全國計23.8萬棟建築含石綿瓦屋頂（推估約54萬公噸），其中住宅、農業設施等占約23.6萬公噸（15.9萬棟）

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規範清理方式，並向民眾宣傳。短期以固化掩埋處理，並發展熱處理技術。

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作業：112.8.15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補助範疇包含住宅、農業設施等，並依實務運作，於112.10.26函頒修正，將違章建築及非屬住宅之其他民生建築納入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費用補助範疇。

補助經費：已爭取112-116年計16億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112年補助經費0.8億元，已受理申請案件計920件，清理408公噸廢棄物；113年補助經費4.9億元，預計清理7,000公噸。



補助申請4步驟



清除處理

1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3/3)

能資源循環利用-物料循環

有機資源循環

- ✓ SRF強化審查及管理：製造廠申請採三階段審查，建立中央地方會審機制，參照ISO標準加嚴汞含量限值及建立產品分級制度，落實產品履歷追蹤
- ✓ SRF製造廠專案稽查：113年上半年中央與地方執行53家，截至4月底，已完成27家稽查作業



無機資源循環

- ✓ 行政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跨部會分工，推動於北中南港區填築
- ✓ 初估轉爐石及焚化再生粒料於港區填築需求量總計約240萬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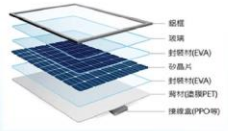
臺北港



港區工程

太陽光電模組

- ✓ 建立「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媒合清除處理業者，妥善處理排出之廢太陽光電板
- ✓ 提升分離處理技術，促進後端循環途徑



2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目的

✓ 行政院112.4.21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資源循環達成減碳目標，為2050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戰略八）

內容

擬定3 大目標、4 項推動策略、10 個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

辦理情形

成立促進資源循環之委員會，下設5個分工小組，各部會按季提報執行成果至分工小組，每半年召開委員大會，檢討辦理進度，相關部會依分工辦理



2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綠色設計

綠色設計

訂定「產品綠色設計推動作業要點」（自願性），訂定產品綠色設計準則累計達2項

擬定綠色設計原則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

推動維修

訂定維修策略，辦理維修培力工作坊及開辦訓練課程，推廣設置社區維修站促進維修風氣

規劃設置維修示範區域累計達3處

產品數位履歷

建構物質循環與流向追蹤模式，以車用電池組及筆記型電腦產品數位履歷推動試行

2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源頭減量-市場減塑

公告14類場所，購物時需付費取得購物用塑膠袋

- ✓ 91年使用200億個，限制使用後，111年使用約100億個，減量率約50%
- ✓ 112年推動全國42處減塑市場，每月每處可減少10%塑膠袋
- ✓ 113年7月1日起各縣市至少有一處示範
- ✓ 先以自願性鼓勵推動後以法令管制
- ✓ 訂定市場減塑指引

市場減塑作法



購物車　循環袋　合併盛裝



改用兩用袋　自備環保袋　rebag

2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源頭減量-旅宿用品減量

公告於114年起旅宿業不得提供4項小包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不主動提供6項個人衛生用品

預估減少旅宿用品使用量約4.6億個/年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限制對象



觀光旅館業



民宿



旅館業



其他住宿業

以大代小
不得提供小容量用品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洗髮乳、沐浴乳
潤髮乳、乳液

自備環保
不得陳列供消費者自取
個人衛生用品
牙刷、梳子、刮鬍刀
牙膏、浴帽、刮鬍泡

- ✓ 結合觀光署向國內外旅客宣傳
- ✓ 已於近期邀請旅宿業、旅行社相關公協會辦理說明會
- ✓ 已製作相關文宣並於各大交通場站及網站持續宣傳



2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四大物料循環
循環利用策略
盤點健全基線資料
建立流向追蹤及查驗制度
分類分流應用
循環示範推廣
訂定標準規範及指引
無機資源
高溫爐石/礦渣、淨水污泥、煤灰、都市更新混凝土塊/磚、土石材、避震創除料等
循環方法
道路工程、都市建材
掩埋
焚化
生物質資源
循環方法
堆肥、厭氧發酵&甲烷發電/熱回收
禽畜糞、水肥、廚餘、下水污泥、稻草、樹枝等動植物殘渣
金屬及化學品資源
四機一腦、/廢家電/光電板等含金屬電機電子廢料、殘渣、污泥、銅（下腳料、污泥/廢液）
循環方法
回收銅及稀貴金屬
有機化學資源
循環方法
熱解/氣化/焚化&純化/轉化、油/氣/熱回收
塑膠、橡膠&ASR、廢溶劑/礦油&食用油等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建構資源循環雲
財政部
國防部
交通部
工程會
NSTC
國科會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moda
數位發展部
資源循環雲
生物質
塑膠
金屬及化學品
無機再生粒料
料源地圖
產業需求
流向履歷
最終使用
媒合利用
宣導溝通
最新訊息
循環百科
宣導資訊
意見信箱
優良事例
法規技術
手冊規範
技術支援
市場效益
市場價格
減碳效益
視覺儀表板
政府機關
產業機構
一般民眾
2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攜手NASA與國內學研推動高屏3D空品實驗
113年啟動高屏3D空品實驗，結合美國NASA飛機、超級測站，韓國衛星與國內無人機、探空氣球、太陽光度計及地面測站，同步監測不同高度的各項空氣污染物，用以研析南部空污高污染事件與天氣、氣流場和地形效應的關係，及大氣污染物傳送、物理化學特徵與轉化機制。
已進行4次密集觀測，動員超過200人，採集超過1,000個樣本，刻正分析相關數據，預計7月底有初步成果，做為進行南部空污精進防制策略研析與推動之依據。
韓國衛星
NASA飛航
空品預報
台灣
無人機
模式模擬
COMMIT&
IMPACT
光達測站
空品測站
2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次世代監測網建置

全面、長期、高時空解析空污化學和物理特性測量

描述空污時空分佈規律、演變等影響因素

建立數據探勘和模型分析，提供豐富資訊

長期監測及源解析應用於識別主要污染源和減量措施

空污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機制

以空污表徵探討環境和健康多重影響機制

輔助制定標的控制和公共健康保護策略

即時測量粒狀污染物化學成分和特性

即時數據捕捉空污事件和急性健康風險

大氣化學、空品預報參引數據

配合衛星觀測提供必要的資訊

地面監測輔助衛星遙測校驗和反演算法改進

衛星和地面協同觀測提升大氣環境監測能力

奠定科學決策所需基礎知識

監測數據支撐科學決策、提供堅實的科學基礎





2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打造優質健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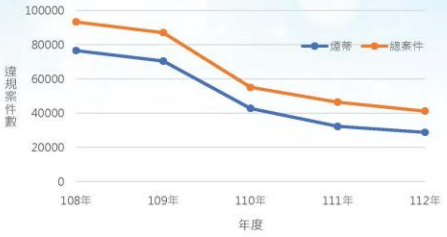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全國煙蒂不落地方案

現況

歷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案件數



統計108-112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案件數共32萬2952件，其中亂丟煙蒂約25萬628件，約佔處分數77.6%，有將近3/4為丟煙蒂之行為

目的

落實環境無煙蒂，打造優質健康環境



作法

擬定及辦理撿煙蒂活動，提升民眾環境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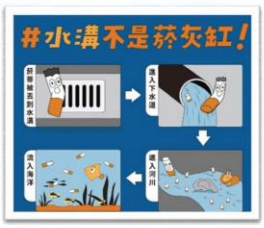
與便利商店合作宣導推動，讓民眾理解煙蒂污染的嚴重性

與地方政府及媒體共同揭露菸蒂造成雨水側溝內堆積情形

推動環境衛生稽查管制計畫，引導民眾守法

本部國環院研究香菸濾嘴塑膠微粒含量及對生態影響性

與環團商量解決煙蒂污染的創新作法與可行方案



3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國公廁管理維護

打造安心、舒適、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硬體

修繕老舊公廁與興建
訂定「公共廁所工程審查要點」及「公共廁所工程督導要點」

推動預鑄式景觀廁所
辦理公共廁所競圖評審活動

推動特色公廁及性別友善公廁設置
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計畫」，不遺漏任何一個人

軟體

督導地方加強公廁列管及巡檢
下達「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指引」及「秘密客計畫促進環境整潔清淨」

獎勵民眾通報、績優公廁評比
促進民眾通報參與反映公廁品質

智慧化5項監測、示範24處
異味、人流、廁紙、洗手乳、溫溼度、因應高齡化監測

推廣如廁文化，電台宣導
「衛生紙丟馬桶」、「真乾淨謝謝您」「自己弄髒自己清」











3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登革熱防治

定期聯繫會議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二部長共同主持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每月1次並因應疫情變化隨時調整，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傳達防疫政策及各項防治工作成果聯繫。

推動登革熱防治精進措施

平時預防 ✚ 防止擴散 ✚ 緊急防治

1.落實衛教宣導
2.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
3.大動員計畫
4.建立基本資料及定位
5.巡檢及評比
6.外部稽核
7.加強空屋、空地與工地稽查
8.機具調度
9.藥品整備
10.非必要不噴藥措施

登革熱孳清大動員

- ✓ 以「平時預防」及「防止擴散」為原則
- ✓ 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並向全國各社區民眾、志工及社團，宣導執行「巡、倒、清、刷」
- ✓ 已有21個縣市政府響應執行
- ✓ 發布新聞、地方響應、電台託播、跑馬燈

積極布署整備防疫物資

經費補助：補助地方3,932萬元

物資整備：
- 機具設備：噴霧機2,561臺、煙霧機836臺
- 環境用藥：液態環境用藥8.4萬餘公升、固態環境用藥5,864公斤

持續巡檢清除孳生源

113年1-4月成果
- ✓ 動員：32萬8,276人次
- ✓ 噴藥：12,293處
- ✓ 告發：1,242件
- ✓ 衛教宣導：3,734場次
- ✓ 清除孳生源：42萬9,057處







3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990公里海岸 每吋土地都有人管，每吋土地都乾淨

第2期計畫(113~116年)112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59億6,854萬5,000元

執行成果

109年至112年

累計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攔除4萬公噸河面垃圾
海岸廢棄物現存量下降6成



113年~

完成第1季海岸乾淨程度調查
4月30日止，清理8,379公噸垃圾
河川垃圾攔除，全國固定欄除點1,258處、機動攔除點3萬2,921處，攔除1,429公噸

未來持續透過海岸乾淨程度調查監測、現場查核、空中巡查、打造提高AI人工智慧海洋廢棄物辨識率、暢通民眾通報管道等，提升海岸乾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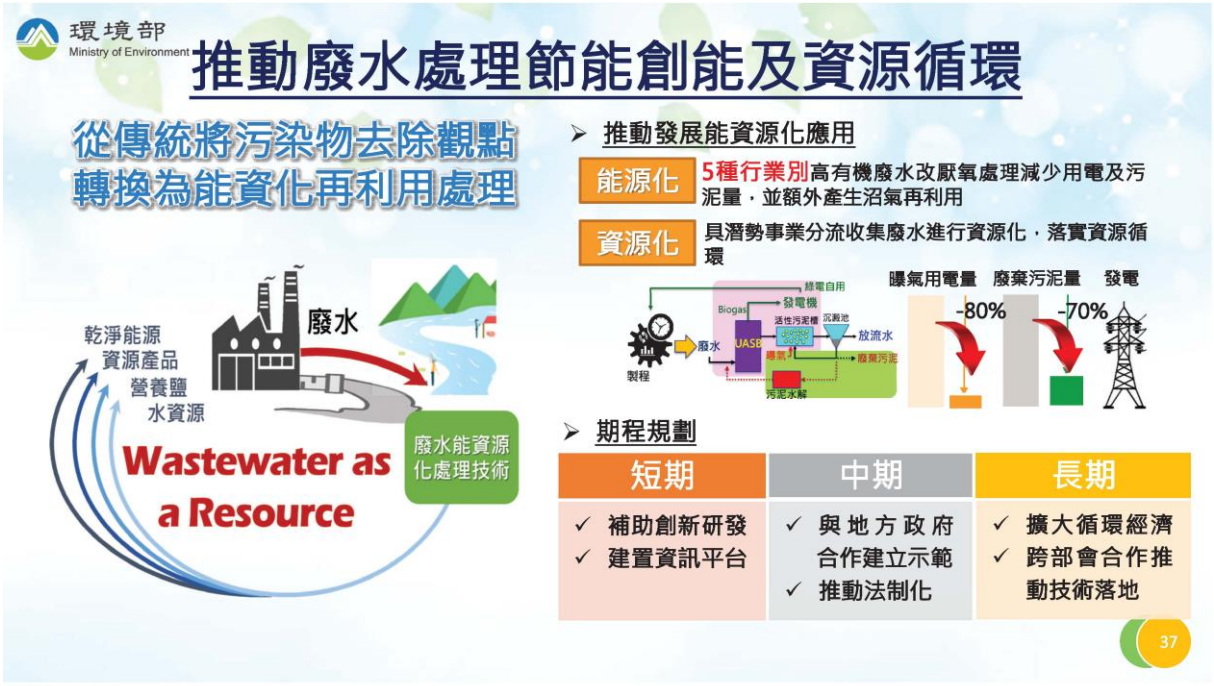
9部會 15機關 19地方政府

- 海岸 —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 環境部(彙)
- 河川 — 經濟部 環境部
- 海面/海底 — 海委會
- 港口 — 國防部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 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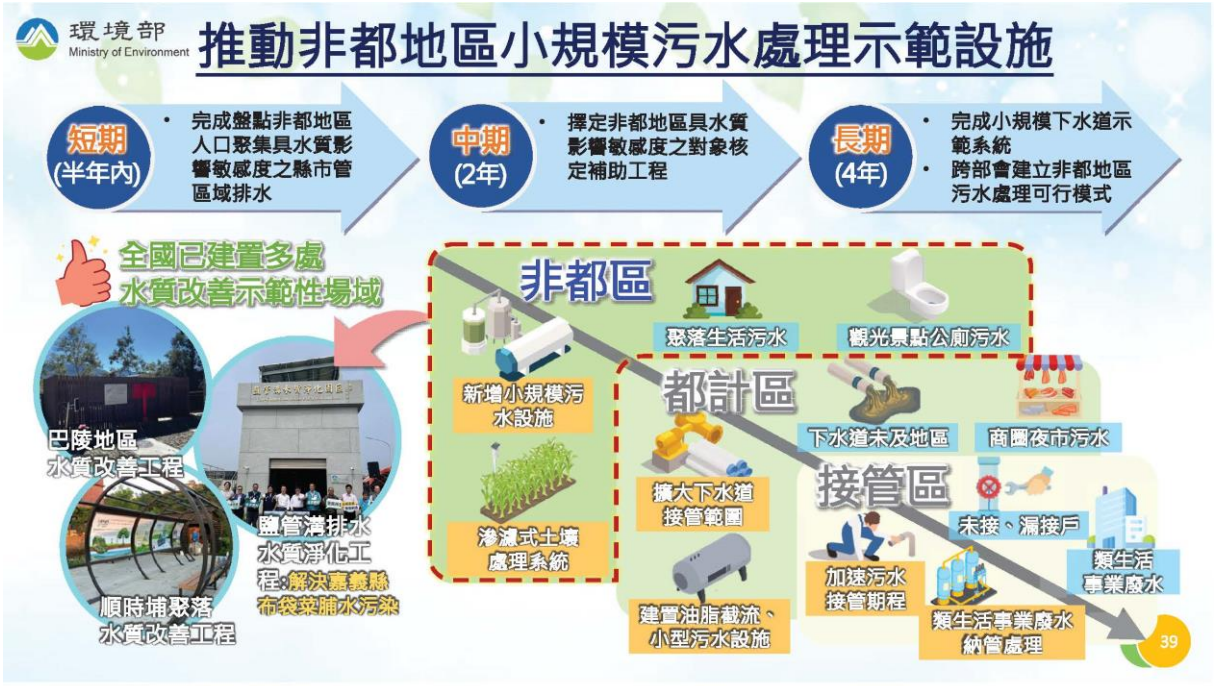
3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建置非法棄置AI智慧圍籬
過去
管末查緝
績效卓著
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統計104年~113年4月底）
移送案件計2,326件，法辦7,104人，查扣機具925部
破獲時已被大量棄置
事後環境復原成本大
未來
完備廢棄物監控網絡
爭取中長程計畫經費6年14.3億元，擴大至1,000處監控點位
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形成更密集智慧圍籬網絡
建構執法智慧決策中心，應用遠端執法區域治理，提高執法效度
遠端監控 科技執法 違法清運行為無所遁形
現在
源頭預防
11處
架設攝影機
棄置熱區路段
辨識
車牌及內容物
分析
AI勾稽模組
自動告警
異常情形通報
預防污染擴大
即時執法
112年9月-113年3月底已辨識5,143輛列管清運機具，並移交縣市告發262輛異常車輛，本系統可大幅降低不法業者之投機行為，督促列管清運機具軌跡異常改善
3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改善水質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創能及資源循環
從傳統將污染物去除觀點
轉換為能資化再利用處理
廢水
乾淨能源
資源產品
營養鹽
水資源
Wastewater as a Resource
廢水能資源化處理技術
推動發展能資源化應用
能源化
5種行業別高有機廢水改厭氧處理減少用電及污泥量，並額外產生沼氣再利用
資源化
具潛勢事業分流收集廢水進行資源化，落實資源循環
曝氣用電量
廢棄污泥量
發電
-80%
-70%
期程規劃
短期
✓ 補助創新研發
✓ 建置資訊平台
中期
✓ 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示範
✓ 推動法制化
長期
✓ 擴大循環經濟
✓ 跨部會合作推動技術落地
3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畜牧廢水創能及資源循環
專業服務
●集中有效處理
•廢水進流管制
•農廢共消化
源頭管制
●輔導畜舍現代化
•高床及雨污分流
•提高廢水濃度
•高效節水系統
淨零減排
●沼氣回收利用
•自願減量額度
•沼氣發電
資源循環
沼渣(液)循環再利用
•三養：水藻/蚯蚓
黑水虻
•三去：農地
造林地
液肥
共融循環園區
3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非都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
短期
(半年內)
完成盤點非都地區人口聚集具水質影響敏感度之縣市管區域排水
中期
(2年)
擇定非都地區具水質影響敏感度之對象核定補助工程
長期
(4年)
完成小規模下水道示範系統
跨部會建立非都地區污水處理可行模式
全國已建置多處
水質改善示範性場域
巴陵地區
水質改善工程
鹽管溝排水
水質淨化工程:解決嘉義縣
布袋菜脯水污染
順時埔聚落
水質改善工程
非都區
聚落生活污水
觀光景點公廁污水
新增小規模污水設施
渗濾式土壤處理系統
都計區
下水道未及地區
商圈夜市污水
擴大下水道接管範圍
接管區
未接、漏接戶
類生活事業廢水
加速污水接管期程
建置油脂截流、小型污水設施
類生活事業廢水納管處理
3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

110年成立、每年召開1次
院長主持、環境部部長為執行長
各部會參與、環境部為幕僚單位

跨部會加強化學物質業務決策及協調

專家學者
民間代表

第3次會議
(112.10.16)

報告案：
- 笑氣管理
- 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
-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
- 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決議：
- 加強跨部會合作，持續精進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第4次會議

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由院長主持，督導決議事項執行，及聽取部會重要報告案。

推動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
落實斯德哥爾摩公約、汞水俣公約及與歐盟、美、日等制定環境荷爾蒙管理策略計畫

4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物質源頭評估與管理

分級評估化學物質、擴大公告列管

- 112年加嚴石綿、有機錫化合物等毒化物管制及新增公告15種關注化學物質
- 依斯德哥爾摩公約決議及國際管制趨勢，逐步管制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於113.4.24新增列管147種PFHxS物質
- 截至113.4.30公告列管488種毒性化學物質、18種關注化學物質

精進化學雲功能，統整串連資料

化學雲　食品安全　消防救災　異常勾稽

落實源頭控管、杜絕食安風險

新增27種毒性化學物質、7種關注化學物質，每年至少輔導查核3,000家次





監測環境品質，快速預警通報，共同行動應變
- 訂定「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
- 配合衛福部食品中戴奧辛監測計畫，至畜牧場共同溯源採樣

4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化災預防整備，精進科技防救災及管理量能
本部環境事故
應變體系
約200人
24小時
全年無休協助
・事故監控
・應變諮詢
・環境偵檢
3區
北中南10隊
+
2中心
諮詢&監控
持續優化AI智慧影像辨識及預警
技術，並擴展至其他高風險區域
LINE
自動預
警通知
介接
1.攝影機
2.偵測器
AI智慧監控
系統架構
AI
判讀
異常
預警
113年1月10日中油林園廠燃燒塔異常排放案件
加速無人載具建置，降低
人員風險並提升決策效率
4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訂環評法規 施行審查新措施
法規檢討
今年6月預告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預計12月底發布
新措施
113.3.28函頒「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將初審作業分成兩階段，有效解決重疊風場環境現況重複調查及環評重複審查問題，大幅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112年迄今量化績效
✓完成審查：77件
HOSTEL
園區開發 13件
能源開發 30件
交通建設 24件
旅館/飯店 3件
其他(礦業/水利) 7件
4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充實國家環境智庫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充實研究量能

科研發展平台	邀聘專家群	跨單位合作	中長程科研
已建立本部科研平台，由各司署提研究需求，國環院協助辦理 持續充實研究人力參與環境部研究計畫	依研究需求，建立專家學者顧問群 召開諮詢會議，協助建構研究量能	簽訂跨單位研究發展合作意向書(MOU) 跨機關計畫合辦及研究人員技術交流	結合國際趨勢規劃研究領域 提報跨機關中長程科技網要計畫

4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發展氣候變遷研究計畫

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政策科學循證

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科研
發展低碳轉型衝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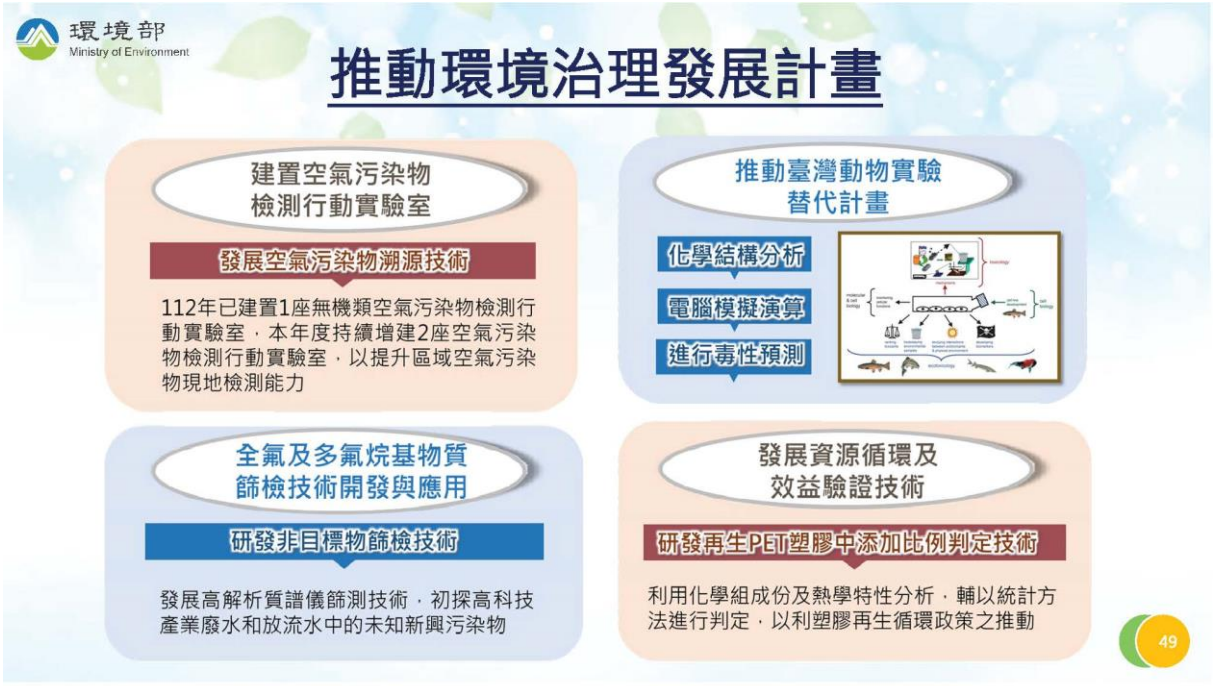
跨域調適風險

研發風險辨識及調適路徑工具
研發氣候變遷智能服務

前瞻永續韌性

研發資源循環及效益驗證技術

4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環境治理發展計畫
建置空氣污染物
檢測行動實驗室
發展空氣污染物溯源技術
112年已建置1座無機類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本年度持續增建2座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以提升區域空氣污染物現地檢測能力
推動臺灣動物實驗
替代計畫
化學結構分析
電腦模擬演算
進行毒性預測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篩檢技術開發與應用
研發非目標物篩檢技術
發展高解析質譜儀篩測技術，初探高科技產業廢水和放流水中的未知新興污染物
發展資源循環及
效益驗證技術
研發再生PET塑膠中添加比例判定技術
利用化學組成份及熱學特性分析，輔以統計方法進行判定，以利塑膠再生循環政策之推動
4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強化檢測認證管理
提升檢測
數據品質
從許可評鑑、查核管理及法制面向執行檢測數據品質精進作為
無預警查核350場次
賡續修訂現有8項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
評估環境技術
及設備查證
進行環境技術及檢測設備查證制度先期研究
綜整國內外相關制度推展現況
執行空品車符合性確認
強化
人員培力
精進檢測機構評鑑委員技能及提升檢測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辦理4場次評鑑委員與檢測人員培力課程
5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落實環境人力發展計畫
專業訓練
提升專業能力及淨零知能
各級環保機關及政府機關（構）之環保業務從業人員綠領青年約1萬人次/年
開發2套檢測技術虛擬實境訓練課程
證照管理
培訓環保專責人員
7大類22項證照訓練
約9,000人次訓練/年
8,000張證照/年
環教認證
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積極辦理環教認證
環境教育人員1萬1,350人
環境教育機構25家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256處
5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感謝聆聽
Thank you
52

二、環境部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女士／先生　：

今天，大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賴總統、卓院長及新內閣於113年5月20日正式宣誓就職，也是責任的開始，「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是賴總統競選時對環境保護的承諾，與我在民間服務時，對環境保護的信念，不謀而合。

現在能有幸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將不忘初衷，以環境部部長就是政府綠色永續長的期許，與各位委員及國人一起來合作，打造一個環保與經濟並重的永續臺灣，給國人一個充滿希望的未來。

冀請大院各委員支持，謹彙整相關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落實淨零策略

一、淨零轉型策略推動與管考

賴總統於本(113)年世界地球日參與「地球解方 2024 永續設計行動年會」，宣告上任後之淨零轉型 5 大策略「啟動第 2 次能源轉型、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府做淨零轉型後盾、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本部（氣候變遷署）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幕僚，將思考增進跨部會推展淨零轉型合作，以更加契合總統「綠色成長戰略」的概念；另將規劃啟動「淨零臺灣」社會溝通工作，據以強化全民淨零認知及凝聚共識，加大加快減碳力道。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優先子法訂修

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本部盤點並積極推動 12 項優先子法，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7 項子法，藉以補充氣候法細節性事項，並完備碳定價機制多元配套子法；另於本年 3 月 8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且於本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碳費徵收相關子法草案，將持續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讓產業界充分瞭解修法內容及未來運作規劃。

三、強化氣候治理成果管考及階段目標社會對話

依氣候法強化部門管考精神及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定，跨部會推動六大部門年度目標及檢討改進作法，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對外呈現。另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於本年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本部透過設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於本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會議，綜整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減量推估科學依據；各

部會刻正依會議結論盤點更具企圖心之減量目標及策略，經跨部會協商研提草案後，將於本部公告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徵求意見，並踐行法定公聽會程序，送行政院核定。

四、建置我國氣候變遷資訊公開指定網站

為落實氣候法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機制，本部於本年 4 月 22 日公告「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建置各級政府機關氣候法定資訊公開之單一專責網站，以 Climate Info Hub 的概念，打造氣候政策資訊透明公開及公眾參與管道。

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對策

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提升排放源排放量之掌握。依氣候法訂定盤查相關子法，包含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及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據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掌握排放來源及排放量。

為協助事業辦理盤查作業，本部已提供「盤查報告書參考範本」及 113 年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針對事業盤查邊界設定、排放量計算方法、燃料熱值及原物料含碳量檢測規範詳細說明並提供案例；另為提升事業編撰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效率，本部設計「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工具」，將排放量清冊中各排放源使用之原、燃物料種類、數量及燃料熱值或產品產量等相關資料自動帶入，輔助事業產製盤查報告書。

本部公告列管對象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並陸續進行查驗作業，本部後續將會同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查核，以確保排放量資料正確性。另為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將再增加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對象，以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掌握度。此外，本部將強化碳足跡係數資料庫，持續更新並新增碳足跡係數項目，以因應產業盤查需求。

參、啟動碳費徵收

本部依據氣候法於本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草案，預告期間為 60 日，廣徵各界意見，已於本年 5 月就草案規範內容召開 3 場次說明會，展開社會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參酌納入子法規定。

依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初期將針對年排放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開始徵收。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氣候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有效減少排放量達到「指定目標」者，即可適用「優惠費率」之機制，以促使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度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達成國家減碳目標。另依氣候法第 30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以降低碳費繳納總額，以促進碳費徵收對象「以大帶小」，協助非徵收對象共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

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氣候法第 33 條已訂定 13 項用途，包含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透過妥善收支運用促進減量。

有關碳費徵收費率之訂定，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定期檢討之。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本年 3 月至 5 月召開 3 場次費率審議會，將於下次審議會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衝擊影響評估，包含受影響產業、總體經濟影響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影響等進行審議後，送本部賡續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肆、自願減量交易制度

一、建構自願減量交易制度

有關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依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向本部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除應依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外，減量額度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

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作為我國減量額度核發之依據；復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規範事業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國內減量額度規範交易、拍賣及移轉應遵循事項，並於本年 3 月 8 日辦理公聽研商會廣徵意見；此外，本部於本年 1 月 9 日、4 月 25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臺灣碳權交易所（下稱碳交所）研議後續委託及交易相關事宜，並於本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各界意見處理方式。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執行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相關事宜，金管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來函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國家發展基金出資成立之碳交所辦理氣候法定減量額度交易事宜，碳交所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本部刻正依各界意見修整法案內容及與碳交所同步進行相關平臺建置事項，後續將於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後據以執行，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法案發布、本年 9 月底相關平臺上線。

二、減量專案審查核發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止，抵換專案已完成註冊計 95 案，包含 19 案大型規模、46 案小型規模及 30 案微型規模；受理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案共計 17 案。已核發減量額度計有 32 案，總計核發 2,460 萬 4,469 公噸 CO_2e。

另本部業於本年 2 月 1 日公布首批審定公開 13 類 143 項多元減量方法，並針對減量技術成熟、計算簡易明確且於我國有執行案例之 10 項減量方法，於提出申請註冊階段，可免除經第三方查驗機構驗證程序，以提高申請單位參與意願。事業依管理辦法提出之

新減量方法審定申請案，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已受理共 6 項，包括農業部所提「森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竹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改進農業土地管理方法學」，農業部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所提「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以及民間單位所提「低生長林增匯專案」，本部將依規定儘速辦理審查事宜。

伍、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韌性家園

一、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氣候法新增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重點著手，本部與 16 個部會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整合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共計 126 項工作項目，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藉以提升調適能力及韌性，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二、啟動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因地制宜深化調適工作

氣候法修法後，地方政府首次擬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下稱調適執行方案），依氣候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縣市應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後 1 年內（即本年 10 月 4 日前）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提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為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事項，本部邀集國家調適計畫之七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機關，分享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經驗，以促進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引導地方政府透過檢核既有政策、計畫及行動，擇定關鍵領域以研擬調適執行方案。

地方調適工作涉及跨層級、跨領域、跨部門，本部已建立中央權責機關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聯繫管道，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能力建構及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於法定期限完成訂修調適執行方案，並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陸、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

一、生活轉型重要性

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針對全球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減排量中，約 37%將來自採用低碳技術（如發電、煉鋼等改低碳技術），另外 55%需要來自低碳技術的部署與民眾的積極參與（如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使用電動車），而最終 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

二、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

淨零綠生活為「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四大轉型中之「生活轉型」策略並延伸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結合其他關鍵戰略之主責業務推動能源轉型、商業模式及產業轉型等基礎建設，引導民眾從食、衣、住、行/樂、育、購等日常生活面向選擇較低碳方式，促使民眾行為改變並養成習慣，提升全民綠生活素養，驅動產業轉型，主協辦機關包含本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地方政府等。

三、目前執行成果

(一) 零浪費低碳飲食（112 年累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41 萬公頃）

1. 推廣零浪費餐飲服務：本部推廣惜食理念，結合 22 個縣市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另推廣 152 所生態學校執行「永續食物」路徑；此外，經濟部推廣綠色餐飲，118 家餐飲業發展「循環餐盒」、「智慧點餐系統」及「即期品銷售平台」，減少食材廢棄。

2. 地產地消低碳栽培農產品：農業部輔導慣行農民轉營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於轉型初期前 3 年之耕種作物別，給予慣行農民每年每公頃 3~5 萬元之有機農業生產補貼，另辦理增能培訓推廣食農理念，共 34 個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本部透過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實踐低碳飲食之村里，有 591 個村里執行「推廣低碳飲食」、「在地飲食或共餐」（占全國 6,609 村里 8%）。

(二).友善環境綠時尚【112 年紡織品回收量提升率-2.6%(以 109 年 7.6 萬公噸為基準)】

1. 推廣環境友善的衣物及日常用品：訂定「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已有迪卡儂、SOGO 百貨等 7 家品牌及百貨業者加入「永續時尚聯盟」，另有 40 家業者出席參與說明會，成為 113 年加入聯盟的儲備對象；訂定「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依據服飾規格及預算需求等，參考易循環材質規範，納入採購合約並建議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推廣生產節能衣物及功能服飾，透過辦理節能衣著推廣說明會、紡織產業智慧製造及新材料研討會 2 場次，212 位業者與會。

2. 回收循環利用：推廣二手衣物循環使用概念，「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已有 5,196 家二手物商店、6,840 舊衣回收箱站點，112 年達 58 萬瀏覽人次，培養民眾理解舊物新價值，為二手物找新家、尋找適合物品的處理管道。

(三) 健康節能綠建築【112 年新建建築有 34 件（包含 5 件公有建築）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評定】

1. 推廣節能綠建築：內政部 111 年完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分年分階段推動。

2. 建築材料及建築營運減碳：建築材料碳儲存，內政部出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113.1.1)，依建築物蘊含碳排減碳量，採分級方式給予標示認證作為評估基準；112 年完成 2 件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案例、1 件低碳工法及 1 件低碳循環建材之評定試辦作業；推廣高能效設備及節能知識宣導，112 年透過節能志工推廣活動、線上、社群推廣等通路擴散節能資訊，並辦理 4 場宣導推廣活動，累積觸及 13 萬人次。

(四) 低碳運輸網絡（112 年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 20.9 億人次）

1. 推廣公共運輸：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其中軌道（捷運、高鐵、臺鐵）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8%，為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推出「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112 年

TPASS 達 2.8 億人次使用，截至 113 年 4 月底達 4.46 億人次，目前持續增加中，將成為重要推力。

2. 完備步行及自行車環境：地方政府改善人行空間（審議地方提報 56 案）；為提供民眾攜帶自行車乘車的服務，目前累計 131 個車站提供兩鐵運輸，占全國 241 車站 54%；補助地方政府建置 5 條示範性自行車路線；優化自行車環島路線達 50 公里，總長 709.2 公里及例行性養護 112.1 公里。

(五) 服務取代購買（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率 16%）

1. 拓展友善環境產品：推廣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標章產品，112 年累計 129 家旅館取得環保標章（新增 30 家），各類環保標章產品共 5,099 件產品；推動工廠清潔生產認證，引導工廠降低生產能資源耗用及環境衝擊，112 年底達 150 家；使用較安全居家或工業化學品，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129 場次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輔導 20 家次業者。

2. 以服務取代購買：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循環杯借用門市約 2,800 家提供超過 31.8 萬次借用，113 年 9 月 1 日起飲料店全面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建構化學品租賃模式，輔導產業試辦以租代買，採分階段輔導，初期以固態物優先，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說明會，輔導產業建立「租賃」模式，化學品被視為「商品」，在供應商及使用者之間循環；以共同供應契約推廣「以租代買循環採購服務」，已有商品項目包括筆電、平板電腦。

3. 原關鍵績效指標為「一次用飲料杯減量率」，經檢討擴充為「容器回收率（回收量/產生量）」。

(六) 全民對話溝通（KPI：建立民眾淨零綠生活認知及行為基準值）

1. 資訊公開：112 年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以簡單易行的日常行動，引導民眾改變行為，並將指引內容為主軸製作 K 1-K12 教材結合學校教育，使觀念向下札根；維運淨零綠生活資訊平臺，提供民眾各種綠生活資訊、最新消息、活動訊息、指引及知識。

2. 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建立目標：舉辦焦點訪談、廠商溝通會議、國際交流，與產業、國際研究單位溝通與交流、調查民眾生活現況、執行困難、政策建議；另針對辦公場所、社區村里、校園進行綠色體檢及輔導，建構淨零生活環境，提高轉型意識引導行為改變，例如能源改善、減污作業、綠生活行為、創新共享經濟模式、環境教育交流活動等；辦理主題常設展，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與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推出「淨零綠生活體驗基地」展；錄製 Podcast 綠生活特輯、電臺廣播觸及不同聽眾，其中 Podcast 節目觸及逾 16 萬人次。

四. 目前及未來推動方向

(一) 滾動修正關鍵戰略，參考行政院雙政委指導、永續會委員建議及立法委員關注事項檢討修正，並依目前執行成果，啟動跨部會溝通協調及研議合作措施，加強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宣傳、檢討關鍵戰略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計算行為改變減碳效益。

(二) 淨零生活轉型向下札根，運用已完成之 K1-K12 教材融入學校教育，使觀念向下札根，藉由大專校院 USR 教育推廣，建構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

(三) 加強溝通，辦理工作坊探討轉型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案，透過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直播）、KOL 合作，凝聚共識。

(四) 透過資訊公開，加強推廣「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以簡單易行的日常行動，引導民眾改變行為，維運淨零綠生活資訊網，提供民眾各種綠生活資訊，加速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五) 善用民間量能，拓展淨零綠生活，透過企業力量及資源組成「大聯盟」，運用生活轉型教材與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

柒、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與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為跨部會合作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提報修正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同意，預期成果如下：

一、短期（半年內）：

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輔導及建立中科資源再生（利用）中心，於 113 年底試營運；建立農膜回收再利用機制，與農業部合作於嘉義縣補助建立農膜清洗循環示範；加強營建產出物管理，於 113 年 7 月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經濟部完成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氧化碴、還原碴、混燒灰渣實驗室及轉爐石模擬試驗，113 年完成現地填築試驗；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累計清理量達 0.74 萬公噸；推動設施興設，北區木質資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案將於 113 年完成簽約。

二、中期（2 年）：

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等部會合作：可燃廢棄物 113 年至 115 年增設 7 座處理設施，增加年處理量 59.8 萬噸；無機廢棄物 115 年港區再利用量能提升至 198 萬噸/年；113 年至 114 年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每年 225 萬噸，雞糞每年妥處 28.9 萬噸；化學品廢棄物 113 年至 115 年預計輔導設置 3 處，新增年處理量 15.6 萬噸；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累計清理量達 2.74 萬公噸。

三、長期（4 年）：

持續依處理量能平衡策略，逐步去化累積暫存量；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累計清理量達 4.74 萬公噸。

捌、「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為落實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關鍵戰略第 8 項，112 年 4 月本部循環署提報「資源循環零廢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以提升資源生產力及減少人均物質消費量為目標，訂定 2030

年之戰略總體指標，與會共同合作，達成零廢棄及淨零願景。

一、綠色設計

推動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提升循環永續，歐盟 2024 年 4 月議會表決通過「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規章(ESPR)」(草案)，推動產品使用再生料、易維修、可回收再利用等綠色設計原則，有助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減少廢棄物產生。近期規劃先以自願性推動，參考歐盟生態化設計要求等規範，研擬綠色設計原則之驗證方法與機制，訂定「綠色設計推動作業要點」，與業者合作推動示範計畫。於 2026 年以前完成訂定產品綠色設計準則累計達 2 項，協助產品導入綠色設計。

後續持續完備綠色設計管理機制及法制作業，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專法，接軌國際管制產品強制性規範，評估我國技術轉型可行性與市場經濟，強制性指定產品至少 1 項(如：電池或紡織品等)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及再生料使用比率，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與資源使用效率。

二、推動維修策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訂定維修策略延長產品壽命，辦理社區維修種子師資、人員培訓及推廣課程等維修培力工作，推廣設置社區維修站，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設置維修示範區域累計達 3 處，提升物品維修及二手交換便利性，促使民眾積極響應，建立國內愛物惜物推廣文化，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效益。

三、數位履歷

推動產品資訊揭露，參考歐盟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規範製造業者揭露產品之材料使用、維修方式、碳足跡等資訊，建置我國產品數位履歷系統，並與品牌商、維修商、回收商等業者合作推動試行，評估透過資訊揭露，促進產品資源循環模式與流向追蹤管理，透過數位工具推估各項循環策略減廢效益，滾動檢討循環策略與措施。

112 年參考歐盟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規範製造業者揭露產品材料使用等資訊，以車用電池組及筆記型電腦作為產品數位履歷系統試行品項，已完成建置我國雛型架構，並與筆電品牌商及回收

商、車用電池組製造商及回收商等業者合作試行登入產品數位履歷資訊件數達 10,000 件。

四、推動市場減塑

我國 91 年即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的源頭減量政策，訂定「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規範 7 類對象，包括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超市及連鎖便利商店等，禁止免費提供購物塑膠袋，塑膠袋的費用不得內含於商品價格中。106 年政策範圍進一步擴大，新增藥粧店、醫療器材行、3C 零售業、書局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及麵包店等 7 類對象，總計管制 14 類營業場所。此政策長期持續及逐步擴大管制範圍，旨在從源頭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量，引導民眾自備購物袋或減少使用塑膠袋的習慣。

實施管制後，購物用塑膠袋用量較管制初期減少約 50%，但因國人消費習性影響，經調查顯示未納入管制的市場攤販購物用塑膠袋用量超過全國整體用量 50%以上，故本部於 112 年補助各縣市推動持續半年以上之 42 個減塑市場。

後續透過考評請縣市環保局輔導市場推動減塑，預計 113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縣市至少將有 1 處減塑示範市場。規劃將先以鼓勵自願性推動，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再以法令管制，期於 115 年達成一次性塑膠包裝減量率 20%目標，並推動示範減塑市場累計達 40 處。

五、推動旅宿用品減量

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物，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約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減少 2,100 公噸的塑膠廢棄物。

為降低新制衝擊，已於近期辦理宣導說明會，並在交通場站及網路平台加強宣傳，提供多語種版本的宣導資訊，呼籲民眾旅遊時自備旅宿用品，逐步養成減塑新習慣。

六、推動手機回收

推動手機回收新循環模式，規劃手機回收及維修合併設計「循環率」，以訂定逐年目標方式驅動業者循環。辦理手機回收循環月加碼活動，增加回收便利性、企業加碼優惠，回收點增加至 1 萬 3,651 個，回收量超過 8.1 萬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預告「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規範手機製造、輸入業者需提供租賃、維修服務、標示回收方式及設置回收設施，113 年 3 月及 4 月已召開 2 場次研商會，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通報 WTO 蒐整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草案條文修正，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玖、能資源循環利用

一、生物質及有機化學資源循環

促進生物質循環利用，推動產業源頭減量，依料源評估分級利用方式，強化產業鏈結及研發高值化應用與能資源處理技術，藉由跨部會合作，已完成就源處理、區域利用及跨域循環等共計 15 場示範案例。另為促進產業媒合，透過跨部會數據資料介接，整合國內生物質使用及排出資訊，建構料源地圖及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

為促進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塑膠再生料使用，活絡再生料市場，目標於 2025 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 25%；2030 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 30%。資源循環署於 111 年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優先推動品項包含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並建立相關經濟誘因。112 年完成辦理 9 式塑膠再生商品審查、核發證明文件，通過審查商品資訊已公布於資源循環署網頁；規劃建置塑膠資源流布資訊平台，蒐整跨部會數據，建構我國整體塑膠流布情形。

二、廢棄物燃料化

為強化固體再生燃料(SRF)之管理，本署提出精進措施如下：1.參照國際 ISO 標準，加嚴汞含量產品標準，並建立 SRF 產品分級制度。2.建立產品履歷管控機制，追蹤產品流向。3.強化製造廠審查，透過書面審查、現勘及試運轉等三階段實質審查及專案技術小組會審，確保製造之 SRF 符合相關規範。4.強化使用廠空污排放管理，規範使用 SRF 做為燃料之設施及其應具備之空污防制設施，並由本部大氣環境司訂定資源循環燃料的空污排放標準。

三、推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透過相關妥善政策引導、法規規範、技術研發提高品質及經濟誘因等措施，發揮粒料之循環價值，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再利用方式以道路工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水泥生料及港區填築為主，目標至 2026 年循環利用率達 78%；2030 年循環利用率達 81%。

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盤點港區可填築區位，相關部會依執行策略及分工事項，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北中南各港區填築工程。中鋼轉爐石完成實驗室試驗、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環評作業等三階段評估作業，109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止，於臺北港造地填築總計約 476 萬噸。焚化再生粒料已完成實驗室試驗、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目前辦理環評作業。臺中港已完成現地填築試驗作業，113 年 4 月已完成第 3 次環境監測作業。

四、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

依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之「加強營建產出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及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辦理。

(一) 分流管理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頒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要求營建工程載明土石方及廢棄物數量與流向，已於 113 年 3 月實施。

(二) 產源管理

為加強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已建置「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要求營建廢棄物清運者申報流向電子聯單，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頒為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

(三) 輔導分類場所轉型

協助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修正或訂定輔導管理暫行要點，輔導簡易分類場土地合法化，目前新北市納管 34 家簡易分類場；桃園市納管 9 家簡易分類場；臺南市納管 12 家簡易分類場。

(四) 加強土石方管理

內政部國土署加強工地現場分類、土資場管理、增加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及全流向追蹤，並配合成立廉政平台。環境部加強非法棄置稽查及營建廢棄物妥善去化管理。

五、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

透過辦理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由供應商落實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循環利用服務。112 年度完成辦理 2 場次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說明會及輔導 1 家活性碳租賃之規劃運作，試辦階段作為未來制定管理方法之參考依據。針對氫氟酸循環產業，推動及強化科技廠污泥分流與分管提升純度至 70%以上，以利於氟資源高值化產品，已有科技廠配合執行。

有關金屬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已完成年度建置架構規劃，未來依分年計畫逐步完備平台各區塊功能，例如廢棄物主題流向流布主題查詢工具、各階段量能管理工具等。

六、廢太陽光電板及風力葉片循環

目前由經濟部能源署以 1,000 元/KW 費用徵收模組回收費，分 10 年徵收；本署推動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已建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系統可管理及串聯相關循環產業，透過針對補貼費率研議鼓勵措施，訂定不同費用以鼓勵業者採行較為資源化的方式處理。至 112 年底，該系統案場業者提出排出登記者合計 8,582 片（107 案）。另廢風機葉片回收清除

處理機制，正研議比照廢太陽光電模組之回收清理方式進行規劃，並積極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及研發綠色化學低碳回收處理技術。擴增再生能源設備處理管道之量能（儲能電池 1.3 萬噸/年、太陽能板 14 萬噸/年、風力葉片 1 萬噸/年），滿足 2030 年回收循環需求。

七、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本署於 112 年向行政院爭取 16 億元經費，建立排出管理機制及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為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本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

112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計有 17 縣市提出，其中 10 縣市申請補助清除處理，經統計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974 件，已清理 408.58 公噸。113 年已核定 20 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合計補助 4.9 億元，預估清理 7,000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

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設置廢木材資源化設施

為推動國內廢木材資源循環之政策，本署提報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於國內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設置 3 廠廢木材資源化設施，現行評估採有償 BTO、BOO 及 ROO 等促參方式推動。

料源整合民眾及政府端產出之廢木質家具、廢樹枝等，搭配民間裝潢修繕業、家具業及營建產業等產出之廢木材，將其轉製為木屑或固體再生燃料，提供鍋爐、水泥窯及電廠等產業使用，具減碳、減煤之效益。目前刻正依促參法規定，研擬政策公告、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程序，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招商及甄審等相關作業。

壹拾、新空氣二部曲

一、檢討空氣品質標準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草案，本次修正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引建議之考量因素、各污染物不同階段性目標、各國修法歷程等，適度加嚴我國各污染物標準值，同時遵循該指引強調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除考量健康影響外，也應將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控制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因素納入考量。以 $PM_{2.5}$ 而言，我國年平均濃度已由 105 年 20 $\mu g/m^3$，下降至 112 年 13.7 $\mu g/m^3$，但面對疫情後全球經濟活動復甦與極端氣候影響，未來空氣品質改善將面臨更大挑戰，因此本部正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預期 116 年降至 13 $\mu g/m^3$。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空品標準之訴求，將參考歐盟、美國及 WHO 空品指引，針對各空氣污染物，提出短中長期空品標準，循序漸進分階段達成。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本部已規劃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作為未來空氣污染防制之上位政策，涉及跨部會合作事項，於 112 年 5 月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近年全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但在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_3)，仍有部分區域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特定季節仍可能發生高污染濃度之情形，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性及季節性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重點進行規劃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

(一)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_{2.5}$)以 116 年全國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達成 13 $\mu g/m^3$ 以下。

2. 臭氧(O_3)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目標於 116 年改善 80%，以 108 年 310 站日數為基準，改善至 62 站日數以下。

(二) 空氣污染防制 8 大面向 37 項策略

1. 精進行業減量技術：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新（修）訂行業標準、加強重要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加強三級防制區固定污

染源排放減量、推動點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減量、加強推動面源逸散排放減量、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推動強化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減量。

2. 車輛機具全盤掌握：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持續鼓勵汰換老舊車輛、導入車隊管理措施、推動施工機具管理措施。

3. 建構跨部會專案管理：加強民俗活動空氣污染物減量、港區空氣污染防制全面升級、營建逸散減量及智能管理、農業資材循環零廢棄、河川揚塵改善及防制。

4. 區域開發重點監控：大型園區開發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中部及南部重要排放源加強減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強化敏感受體保護、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管理。

5. 特定季節強化應變：落實執行空品惡化防制辦法、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費季節性費率、加強轉作期間露天燃燒管制、強化面源逸散性粒狀物排放管制。

6. 2050 淨零共利減污：推廣運具電動化、建立友善電動車能源環境及優化大眾交通路線、高碳排產業轉型之空氣污染減量共效益、再生燃料之燃燒源污染管制減量、污染源使用氫能、混氨之空污評估、電力設施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污評估。

7. 經濟誘因推動減量：檢視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制度、評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與獎勵、檢視調整移動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8. 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基礎研究調查連結政策需求、科技工具開發研究、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地方政府刻正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檢討修正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公告，為後續本部與各地方政府重要工作，藉以落實中央與地方一致性政策。

三、檢討開發行為空氣污染增量抵換制度

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本部業於 113 年 1~3 月邀集環保團體、專家學者、開發單位等召開研商會議，並參考各界

意見研提「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檢討重點如下：

(一) 將開發行為施工期間污染增量抵換。

(二) 新增園區導入低污染車輛、低污染施工機具、街道揚塵洗掃、認養空品淨化區等來源。

(三) 限縮抵換地點，採由近而遠抵換，前述修正草案預計 113 年 5 月下旬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理

(一) 精進行業排放管理策略

為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_3)，針對重要固定污染源（電力業/設施、鍋爐、凹版印刷業、印刷電路板製程、表面塗裝）及高臭氧生成潛勢(OFP)物種（乙烯、丙烯、甲苯、丁二烯、二甲苯等）執行排放減量，並於三級防制區內推動既存大型污染源氮氧化物(NOx)排放減量，持續落實特定有害污染物管制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設置與操作管理規範」，以整體製程規範固定污染源連接之集氣設施、防制設備設置與操作應符合之規定。

(二) 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1. 針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包括重金屬、戴奧辛、或有機性揮發性有機物等物種）之重點行業製程，進行污染排放特性及控制技術調查，用以修訂重點行業別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及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之戴奧辛排放標準等法規。

2. 優先推動高污染潛勢石化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減量，於可能造成區域健康高風險之廠家(製程)，執行再減量工作(如：增設防制設備/替換更新老舊製程設備/優化製程減少故障跳車)，以進一步減緩石化業對環境衝擊，達成保護民眾健康之目標。

3. 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監測工作，掌握環境中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啟動重要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工作，改善環境空氣品質並降低健康危害。

(三) 高碳排產業轉型之空氣污染減量共效益

1. 掌握高碳排產業如鋼廠、石化、水泥、造紙、紡織、玻璃及電子等主要產業或大型業界之低碳計畫，可達成空污減量共效益(co-benefit)。

2. 掌握相關部會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或低碳生產等措施所致空污共效應，包括電廠及煉油廠能源效率提升、石化廠能源效率提升、推動製造部門低碳生產與工業節能。

3. 依據「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推廣煉鋼業、焚化廠之無機廢棄物用於工程、水泥生料或衛生掩埋場替代原料減少原物料端之溫室氣體產生」，除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外，亦估算所致空污排放減量成效。

4. 因應淨零減碳之國際趨勢，我國亦推動廢棄物燃料化之政策，包含本部「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與經濟部產發署「固體回收燃料（工業用）品質規範」。考量未來國家政策推動方向，固體再生燃料之使用量及比率可能有上升之趨勢，宜提前檢視法規面之完備程度，法制化源頭管制及管末排放標準，提升空氣污染預防之強制性。

5. 依據「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氫能是臺灣邁向淨零排放路徑上的重要角色，主要應用為發電、工業應用及載具等三大方向，本策略將掌握國內於氫能應用規劃推動情形，並掌握對空氣品質可能影響。

6. 依據「前瞻能源」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生質能應用包括以農林資材、廢棄物等妥善轉換為燃料並供發電使用，以及其副產物（灰渣/沼液/沼渣等之工程/農地利用）妥適去化為主要議題，掌握國內於生質能發電推動情形，並瞭解評估對空氣品質可能影響。

(四) 經濟誘因推動減量

藉由全面檢討檢視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建立完善經濟誘因機制；同時透過評估減免與獎勵，鼓勵公私場所自主調整產能，推動公私場所加裝及有效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創造環境與經濟雙贏。

五、淨零碳排交通防制管理

(一)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換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部針對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推動多元改善措施，包含汰舊換新補助、污染改善補助等，統計自 106 年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7 萬 3,234 輛、污染改善補助 1 萬 9,463 輛，截至 113 年 4 月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尚餘 7 萬 2,278 輛，較 105 年 14.4 萬輛已減少近 5 成。另統計 105 年老舊高污染機車約 698 萬輛，經各階段系統性補助政策之推動，迄今老舊高污染機車減少約 453 萬輛，較 105 年已減少逾 6 成，已達成階段性任務。

(二) 執行汽油車及柴油車定期檢驗制度

配合汽油汽車及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業務回歸本部辦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增修「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等 4 項相關法規，以健全排氣定檢業務之推動。

汽油汽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車齡滿 8 年之車輛須每 2 年接受排氣檢驗一次，如具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則須連續 2 年到檢，期間無檢驗不合格紀錄始恢復為 2 年 1 檢；柴油汽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等檢驗不合格者，隔年起應實施連續 2 年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並經連續 2 年之追蹤定期檢驗合格者，第 3 年起免實施定期檢驗。

(三) 持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量媒合制度建立

於 112 年開始實施全車種汰舊換電動車輛減量效益媒合制度，透過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讓環評開發單位導入資金執行增量抵換，取得減碳及減空污效益，克盡社會責任落實減量，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參與收購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統計至 113 年 4 月底，共計完成媒合車輛數 4 萬 400 輛，計減少氮氧化物 3,341.1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894.0 公噸。

(四) 市區公車電動化

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2 年申請案件本部改以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方式補助，並於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網優化計畫，加速市區電動公車普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量，降低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

(五) 完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推動「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盤點具潛力之公有場域，辦理場域電力改善並新增擴充電動小客車或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經 112 年評比地方政府提案，113 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金門縣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規劃近 500 處公有場域進行電力改善及導入約 1 千支充電槍。

(六) 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惟其相關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核定 20 縣市 66 處，目前仍有 27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中。

六、河川揚塵改善及防制

(一) 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

第一期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對症下藥，以長效型水覆蓋、綠覆蓋有效改善揚塵問題，第二期導入綠色永續韌性工法，以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衝擊，第一、二期行動方案推動成果如下：

1. 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濁水溪揚塵事件日逐年下降，至 112 年下降至 5 日，較 106 年（基準年）59 日下降 92%。

2. 空氣品質改善：112 年崙背與麥寮測站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42.0 μg/m³ 及 37.0 μg/m³，較 106 年 57.4 μg/m³ 及 70.7 μg/m³ 改善 27%及 48%。

3. 河川環境改善：112 年乾裸露地面積 390.4 公頃，較 106 年 1,729.7 公頃大幅減少 77%；植生面積 3,773 公頃，較 106 年同期 2,782 公頃增加 991 公頃，相當於 38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 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重點工作

為持續改善濁水溪周邊環境品質，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 年至 115 年）」，本部以濁水溪為範本，將揚塵治理經驗推廣至高屏溪及卑南溪等其他重點河川，後續 4 年規劃重點如下：

1. 於 113 年至 116 年間採滾動式管理，依河川裸露區域，每年改善 2,300 公頃，4 年改善 9,200 公頃，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河川裸露地改善 726.5 公頃。

2. 於河川區域沿岸辦理植樹造林，4 年規劃種植 171 公頃，以減抑揚塵及防護下風處民眾居住區域；堤內加強保安林造林及撫育管理，預定辦理 44.49 公頃，堤外協助水利署於河川區域麥寮鄉許厝寮段建構防洪林帶預定 4.36 公頃，至 113 年 4 月底皆已完成發包及刻正施工中。

3. 辦理土砂災害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工作，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每年預定抑制土砂下移量至少 4.8 萬立方公尺，4 年抑制土砂下移 19.2 萬立方公尺，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 2.34

萬立方公尺。

4. 利用天氣預報數值模式(WRF)進行揚塵預測，提供濁水溪、卑南溪及高屏溪 7 天、3 天及當天河川揚塵預報與氣象預報，供各單位提前進行揚塵防制預防作業，至 113 年 4 月底共預警通報 23 次，經相關部會配合預防、應變，發生 2 次河川揚塵事件。

壹拾壹、好室多計畫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及第二批公眾使用頻繁、人潮流量眾多之場所，合計 1,600 餘家列管場所，已占 8 成以上大型場所。

促進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中小型、老人及幼兒族群等場所（如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說明如下：

一、累計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共 1,624 家（優良級 1,180 家，良好級 444 家）。

二、為增加公私場所取得標章之意願，本部針對取得自主標章之場所核發「環保綠點」之實質獎勵以吸引場所取得標章，並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核發對象（為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者為限，優良級標章可獲得 35 萬綠點、良好級可獲得 20 萬綠點，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已發放 15,350 萬點。

三、目前已有相關部會將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納入所轄規範，以要求相關場所維護室內空氣品質，衛福部已將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納入 112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112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教育部則納入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以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之理念。

四、本部業已完成建置可視覺化自主管理標章分布地圖，強化一般民眾認識已獲得自主管理標章之單位，並建置於室內空氣品質資訊

網(https://iaq.moenv.gov.tw)，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壹拾貳、安靜家園計畫

一、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本部為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並提昇地方環保機關稽查效能，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車輛噪音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該政策並獲近 9 成民眾支持，截至 113 年 3 月底推動進度及後續重點如下：

(一) 設備布建與執法成果：全國共設置 210 套聲音照相設備，共告發 11,569 件，裁罰金額總計 2,850 萬 8,500 元。為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車輛噪音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前瞻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共 1.9 億元，並提前於 114 年完成設置全國至少 306 套設備之目標。

(二) 源頭解決改裝排氣管車輛噪音：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使用中車輛如有變更排氣管情形，應經本部噪音檢測合格後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達源頭管理目的。本部已規劃一年緩衝配套措施，提供改裝車主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向各縣市環保局登記檢測，如檢測認證合格，將傳輸資料至公路監理機關協助變更登記。

(三) 科技執法量能倍增：為更有效提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提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研商會議，調查未來 3 年尚須再設置 255 套設備，本部刻正規劃「車輛與營建噪音科技照相執法量能倍增計畫」，向行政院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以增設聲音照相設備，應用於車輛噪音與營建工程噪音之稽查，以有效改善噪音擾寧情事。

(四) 檢討噪音管制法相關罰則：研修噪音管制法加重罰鍰規定（如加重罰鍰金額、吊扣駕照等），有效嚇阻噪音擾寧，減少民眾陳情噪音案件數。

二、跨部會合作維護安靜家園

鑑於生活環境噪音來源眾多，涉及不同部會分工權責，需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才可有效改善噪音陳情案件，後續規劃重點如下：

(一) 改善近鄰噪音：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土管理署）跨部會合作，就各類近鄰噪音及從建材隔音管理源頭提出削減技術規範，以有效減少近鄰噪音陳情案件發生。

(二) 建置噪音污染地圖：運用數位治理建置噪音陳情地圖及噪音稽查網域聯防，有效嚇阻改善噪音案件。

(三) 精進科技執法效能：持續掌握地方政府推動車輛與營建噪音科技執法成果，檢討精進稽查作法。

(四) 研提安靜家園計畫報院：透過跨部會合作研提安靜家園計畫報院，爭取擴大噪音管制預算及整合各部會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擾寧情事。

壹拾參、光污染防制計畫

國內光污染陳情案件在過去十年來，平均每年約有 700 餘件，占全國公害陳情案件數 0.29%，主要發生在都會區，經統計 112 年度全國光污染陳情案件共 823 件，其中六都共計 759 件，約占全國案件數 92%，本部推動光污染管理相關成果及後續規劃重點如下：

一、部會分工推動光污染管理

光污染案件因涉及不同部會職掌，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訂定最大亮度、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由各部會參考指引分別納入所轄規範，從源頭落實光污染來源管理；目前已有南投縣、苗栗縣及連江縣政府等地方政府，因所在地環境差異，採因地制宜作法，依地方自治精神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據以管理。

二、檢討修正光污染管理指引

本部為更進一步改善光污染對環境影響，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光污染管理指引」，新增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區及生態

保育區等之路燈色溫建議不得高於 3,000 K，各級道路則不高於 3,500 K，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考量，得依權責訂定適用各級道路之色溫，不受前述建議值限制；另針對大型廣告看板的閃爍現象，建議「閃爍干擾指數」於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不得小於 5，晚上 11 時之後則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同時新增經濟部、農業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擴大跨部會合作保護生態及民眾生活品質。

三、部會合作推動光污染管理

本部與各部會依修正後管理指引共同推動光污染管理工作，本部將研訂光污染量測方法及執行作業程序，供地方環保機關據以執行，並掌握各部會推動修正法令規範及執行成果。

四、規劃光污染防制法立法工作

持續掌握國際最新動態以檢討光污染管理指引，並規劃研提光污染防制法草案，跨部會合作推動後續立法工作，明訂各部會分工及共同推動防制工作。

五、精進量測技術及提昇設備量能

本部刻正規劃研提安靜家園計畫（結合噪音管制工作）報院，爭取擴大光污染管理相關預算，推動量測技術提昇至最新國際水準，並完成光污染防制法執行所需技術量能建置。

壹拾肆、整合空品密集觀測實驗探討污染成因特性，精進防制策略（短期）

高屏 3D 實驗已進行 4 次密集觀測包含國內各單位之地面密集採樣，以及無人機、剖風儀、風光達、探空氣球、太陽光度計等先進儀器或方法，同步監測 O_3、$PM_{2.5}$、VOC_S、金屬元素、有害物質、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塑膠微粒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污染物物理特性、化學組成等，動員超過 200 人投入密集觀測，採集 1,000 個樣本。

後續將配合遙測反演資料，研究高屏地區在不同的天氣條件與環境風場之情境下，局地環流與空氣污染物的三維分布及時間演化

特徵。觀測數據進一步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飛航實驗、數值模式與衛星資料進行比較、驗證與整合分析，研析出臺灣南部高污染事件與天氣、氣流場和地形效應之間的關聯性、大氣污染物傳送、物理化學特徵與轉化機制。

高屏 3D 實驗及飛航的初步成果發現，東北季風及東風的天氣，臺灣 300~800 公尺高度的 O_3 及 $PM_{2.5}$ 濃度可能比地面濃度更高，除了境外來的污染影響臺灣之外，還有縣市跨區污染，由上風的傳輸至下風的縣市；也容易因逆溫現象，導致 300 公尺以下的污染物累積，造成空氣品質不佳。

預計 3 個月內整合空品密集觀測實驗資料，邀集專家學者探討污染成因特性，精進防制策略，6 個月內整合解析 NASA 飛航資料，辦理成果國際研討會，解析高屏空氣污染特性，研擬解決對策。

壹拾伍、精進高屏空品監測及推動次世代監測站網（中期）

依據 2024 年高屏 3D 空品實驗成果，就區域污染特性調整精進空品監測計畫，進一步解析掌握污染特性，並結合衛福部及公衛健康學者，推動相關研究及污染管制，同時持續參與七海計畫，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都會型空品監測經驗及成果交流，共同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歐盟、美國、世界衛生組織等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超細懸浮微粒(ultra-fine particle)的基礎研究工作，探討對於人類健康的影響，我國已建立初步監測調查資料，未來宜因應國際潮流，增加相關研究量能，同時因部分光化學反應的關鍵物質及自由基的光解速率常數是分析大氣光化學污染狀況的重要指標，全面建立化學成分（例如：金屬或離子）與人體健康危害之關聯性評估。

本部、NASA 及國內學研機構，在高雄楠梓、鳳山設置兩處氣膠核心測站，將依監測成果逐年推動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建立超細懸浮微粒監測技術及基本資料，強化大氣科學區域性氣膠物理化學特性，解析微粒生成以及氣象傳輸關連，支援健康相關研究。

壹拾陸、次世代監測站網建置（長期）

人口老齡化和城市化進程加快，更多人口暴露於空氣污染環境中，尤其是超細懸浮微粒的健康風險日益凸顯。宜加強相關監測和健康風險評估，加強易感人群的保護。世界衛生組織已籲請全球重視細懸浮微粒($PM_{2.5}$)與人體健康影響危害，超細懸浮微粒、氣膠等重視。

另方面氣候變遷也影響大氣化學過程及污染物傳輸擴散，對區域空氣品質產生複雜影響。空氣污染物的長距離傳輸使得區域空氣品質問題具有全球性影響，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努力難以奏效。需要加強國際合作，建立全球監測網絡，共用數據和知識，提供長期、連續、多要素的監測數據，協調制定全球空氣污染控制政策。為接軌國際，進一步瞭解氣膠、超細懸浮微粒物化組成與人體健康之關聯性、影響程度及危害性，持續推動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並進行微量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精進源解析區域性污染物與衍生性氣膠生成削減機制、建立化學成分資訊，提供各界及醫學研究者多用途科學運用，以保障民眾健康。

壹拾柒、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112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44.8 億元。以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並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再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113 年度計畫預期效益：國家保護計畫目標實現率達 97.2%（消除污染河段）、嚴重污染測站數降至 8 站、新增河川生化需氧量污染削減量（累計）500 公斤/日、新增河川氨氮削減量（累計）125 公斤/日。並將以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創能及資源化循環，以及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等，作為本計畫未來污染削減及循環再利用之施政軸心。

壹拾捌、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創能及資源化循環

一、事業廢水能資源化處理及循環再利用

為改變傳統廢水處理思維，從傳統將污染物去除觀點轉換為能源化、資源化，以補助方式鼓勵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以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能力，同時推動法制化作業，對於一定規模以上具能資源化潛勢事業，於新設或汰舊換新時優先採行能資源化措施；並與地方政府或跨部會合作推動技術落地，擴大資源循環。

承上，本部規劃短中長期工作事項，包括短期以鼓勵事業廢水處理技術轉型，採用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擴大研發量能，本部已公告「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並公開徵求計畫，期提升國內事業廢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發展，運用解決產業所遇問題；另為推廣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廢水處理技術，建置「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產業交流應用資訊平台」，提供技術交流機會。中期以推動事業廢污水能資源化處理規定法制化，對於具能源化潛勢事業，規範 5 種行業別高有機廢水評估於新設廠或既設廠於汰舊換時評估優先採厭氧處理減少用電及污泥量，並額外產生沼氣再利用，以節能及創能，對於具資源化潛勢事業分流收集廢水進行資源化；同時規劃與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示範案廠，推動事業廢水處理朝能源化、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鼓勵事業節能創能。

二、畜牧糞尿廢水節能創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近期將進一步推動集中處理措施，畜牧糞尿廢水節能創能，資源循環再利用，協助集中處理場發展永續經營模式，促使集中處理場具自償性，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2028 年前完成全國 8 場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措施，使全國 26%飼養肉豬的畜牧場糞尿循環，持續提升資源化比率。改善水體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完成大場小場全面資源化，化畜牧廢水及廢棄物為黃金。

壹拾玖、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

另為削減進入水體的生活污水或未及收集的污水，除與內政部協調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興設與接管外，歷來主要針對嚴重污染測站或都會地區水體設置現地處理設施，包括礫間曝氣接觸氧化處理場或人工濕地，現為在公共污水下水道量能尚不及的非都市計畫地區，且所在水體具水質影響敏感度的河段，預計推動示範場協力內政部加速改善晴天污水對水體的影響。推動期程說明如下：

一、短期：針對非都市計畫地區，且人口聚集並影響縣市管區域排水路等水體，推動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並完成盤點具水質影響敏感度之縣市管區域排水。

二、中期：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篩選擇定適用對象，並核定補助。

三、長期：完成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系統，建立非都市計畫地區污水處理最佳可行模式，改善水體品質及提升環境衛生。

貳拾、推動河川水質改善作業及強化飲用水管理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改善流域水質

(一).水體水質管理及污染削減

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2 年 3.3%，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2 年 10 站，全國河川水質呈改善趨勢。近年河川水質受氣候異常衝擊，降雨不均導致旱情時基流量不足及污染涵容能力降低，或強降雨集中造成暴雨沖刷，影響河川水質，自 106 年至今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

將持續針對嚴重污染測站，提出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相關整合性因應對策，滾動檢討脫離嚴重污染。

另本部自 105 年起優先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並陸

續規劃擴大管制推動對象，112 年新增南投縣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全國總計 10 縣市 20 水體公告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其中因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需求所劃設之總量管制水體，管制重金屬，該類水體重金屬銅濃度均呈改善趨勢，截至 113 年第 1 季平均合格率達 100%較 107 年合格率 93.2%明顯改善。

本部成立後，強化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流域內水質改善、稽查管制及環境監測等污染防治工作，並針對不同屬性污染源進行管制及輔導，以提升水體水質，及確保飲用水及灌溉取水安全。

1. 事業廢水

112 年持續追蹤掌握因應放流水新增加嚴標準之事業符合狀況，倘有異常則請地方環保局持續追蹤。並補助各縣市推動試辦事業自主管理，裝設廢水處理效能監測設施。不定期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召開嚴重污染測站工業廢水污染削減跨部會研商推動策略；並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作，訂定區內自排事業廢水納管指引，針對區內自排事業有較高污染潛勢或不良違規紀錄者，環保單位及工業區管理機關分別透過排放許可審查及自排區外准駁機制，將其導向納管處理，以提升工業區集中廢水管理效能。完成達 672 家排放水量大於 1,500CMD 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2.畜牧廢水

本部及農業部於 112 年組改成立，延續跨部會合作機制，提高資源化再利用比率，透過源頭減量改善河川有機污染物污染情形，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促進畜牧業轉型。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共 3,522 場辦理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化（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為有效資源化、高值化高有機污染物，推動集中處理措施，迄今已核定補助集中處理中心 7 案、大場代替小場收集處理 13 案，共處理 124 場畜牧場，每日處理水量 5,198 噸，

總處理頭數約 17 萬頭，糞尿經厭氧消化後回收沼氣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約 2,300kW，估計年減碳約 17 萬噸。

3. 生活污水

自 96 年起每年訂定「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強化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112 年度截至目前，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12 處 509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82 處 364 場次，並持續查核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生活污水源頭減污等宣導工作。

本部不定期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加速嚴重污染河段上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或納入鄰近系統辦理接管，或輔以污水截流等工程，達到改善河川水質之目的。

(二) 水域環境營造、水質淨化及污水現地處理

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處理設施設置、源頭污染減量等水質改善工程。統計至 112 年共完工 62 案，其中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設施相關之工程計 46 案，每日處理污水量約達 26 萬公噸，降低對河川等地面水體之污染量，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三) 公私協力共同巡守水環境

自 91 年起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工作，結合各地民眾、社區、學校及團體共同加入水環境保護的行列。截至目前，全國共成立 492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 1 萬 3,368 名；巡檢路線計 618 條、總長度 1,431 公里，維護照顧 206 處濕地、生態園區、港區及沙灘等共 5,870 平方公里。

水環境巡守隊分為社區型、學校型、企業型及其他型等 4 種類型，早期作為污染稽查的延伸角色，近年來逐步發展成融入社區營造、環境教育、科技監測、人文歷史及生態監測等結合在地特色或具有專業技能的巡守隊。112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計付出 14 萬 6,995 小時辦理巡檢，協助通報水污染事件或清

理垃圾髒亂點計 1 萬 6,775 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等活動共 1 萬 1,097 次，致力維持水環境清潔。

(四) 清淨河面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地面水體（包含河川、排水及灌溉渠道進行）執行垃圾攔除作業，並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權管單位針對不同水體特性之清除方式（包含人工撈除、攔除網、攔污柵、垃圾清除船、機具清運等）所清除之垃圾，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3 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至第十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 17 個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量約 1,429 公噸。

二、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檢討修正

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減少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爰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49 條之 1、第 56 條，並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修正發布。另為保護水體及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 12 關鍵戰略之資源循環零廢棄，本部已評估將放流水中氮、磷等污染物資源化，並著手修正放流水標準。

此外，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氨氮管制項目於 110 年起實施，已通盤考量環境水體品質等因素，評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及費率等，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後參採委員意見，朝新增徵收項目、簡政便民及鼓勵能資源化抵減及費率調整規劃，強化及精簡費率論述及預期效益，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預定 113 年預告。

三、飲用水水質管理

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函頒「113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3 萬 8,628 件，合格率為 99.95%；簡易自來水水質 700 件，合格率 99.14%；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 1 萬 6,964 件，合格率 99.69%；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2 萬 1,872 件，合格率 99.93%；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 3,426 件，合格率為 99.97%；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查驗 839 件、合格率 98.69%；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602 處、合格率 99.67%，抽驗藥劑 420 件、合格率 99.76%。不合格者均經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本部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外，基於風險管理及預防理念，積極辦理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及檢測管理作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透過標準化程序強化管理，由自來水事業、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及本司三方分工，並下達飲用水新興關注項目指引值，供自來水事業水質管理依循參考，接軌國際及早因應，藉由飲用水定期監測，必要時自來水事業提出水質管理計畫，提升自來水處理效能，並參考國際飲用水管理方式評估檢討納入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國人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四、露營場污水管理

本部考量露營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指定事業規模及類別，為使露營場完善收集污水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減少直接污染水體，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對於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另考量業者改善設施需要，將公告定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可利業者妥為因應。

此外，本部於公告日同步調整下達「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修正二版，並協助交通部觀光署調整「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中污水收集處理規範，以利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前述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本部網頁，供露營場主管機關、地方環保機關及露營業者就露營場合法

化作業有所依循，並將蒐集合法露營場污水收集處理案例製作圖卡於相關網站上宣傳，以利業者與機關參考。

貳拾壹、推動全國煙蒂不落地方案

統計 108-112 年全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案件約 32 萬 2,952 件，其中亂丟煙蒂案件約 25 萬 628 件，約占所有處分案件 77.6%，顯示將近 3/4 處分案件為亂丟煙蒂行為。依廢清法規定，對於拋棄煙蒂等行為人可處新臺幣 1,200 以上至 6,000 以下元罰鍰。

為打造優質健康環境，推動全國撿煙蒂活動，提升民眾環境意識，期望環境無煙蒂，提升環境生活品質，將推動下列工作：

一、擬定及辦理撿煙蒂活動，提升民眾環境意識。邀請針對觀光民眾多或被丟煙蒂的熱區，地方政府或團體共同辦理，呼籲民眾一起維護環境整潔，以鼓勵煙蒂不落地。

二、與便利商店合作宣導推動，讓大家理解煙蒂污染的重要性。推動店家自主維護周邊環境清潔，以減少煙蒂等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之情形，街道隨意丟棄煙蒂情形。

三、與地方政府及媒體走入雨水側溝。選定目標雨水下水道側溝，掀蓋及拍攝，宣導民眾勿將煙蒂丟入水溝。

四、推動環境衛生稽查管制計畫，引導民眾守法。擬定環境衛生稽查管制計畫，針對亂丟煙蒂者透過錄影或監視器舉發告發處分。

五、與環團商量解決煙蒂污染的方法。與環保團體腦力激盪提出解決亂丟煙蒂的創新作法與可行方案。

六、由本部國環院研究香煙濾嘴塑膠微粒含量，並提出塑膠微粒對生態的影響。煙蒂流入環境如下水道，分解後微型塑膠會與其他來源混雜，將收集研析國內外相關生態影響報告。

貳拾貳、全國公廁管理維護

一、修繕及新建優質公廁

(一)為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提升優質公廁環境品質，建置安心舒適及有尊嚴的如廁環境。截至 113 年 4 月止，累計補助 4,290 座公廁新建及修繕。為確保公廁工程品質，辦理公廁工程查核，邀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提升公廁工程施工品質。

(二)113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9 年)，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77 億 7,081 萬元，持續推動老舊公廁汰換修繕、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並推動環境美質化，結合在地特色建置特色示範點（如特色公廁等）。已擬定「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 日分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備查。

(三)訂定「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就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工程執行階段等 3 大階段，提供地方政府督導及有效掌控工程案件執行進度，4 月 17 日送縣市政府辦理，以提升公共廁所工程品質。

(四)為提升公共廁所的美感，讓如廁民眾舒心、放心及舒適，舉辦公共廁所設計競圖活動，期望針對移動式、街道式及固定式公共廁所引入更多創新思維，提升公共設施的空間服務品質。經過初審及 113 年 5 月 1 日評選，16 件入圍作品中，已選出 3 件優等及 5 件甲等並於 5 月 15 日公布。

(五)擬定「臺灣乾式廁所試辦計畫（草案）」，5 月 16 日召開乾式廁所經驗分享會議，邀請目前國內已設置乾式廁所單位進行分享，並邀地方政府討論推動計畫。

二、推動公廁品質提升

(一)爲維護春節期間公廁環境品質，邀請民眾於春節期間（2 月 4 日至 2 月 17 日）參與監督公廁品質。鼓勵民眾於春節期間踴躍通報公共廁所維護品質。

(二)擬定「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草案)，擬定公共所列管原則及維護管理要項，與地方政府研商，修正後請地方政府辦理。

(三)推動公廁文化，透過電台廣播宣導民眾優質如廁文化，包含「衛生紙丟馬桶」、「自己弄髒自己清」、「如遇公廁清掃人員不吝說聲真乾淨，感謝您」等。

三、未來辦理事項

(一)訂定「性別友善廁所推動計畫」(草案)，請各單位於辦理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案件時，應通盤考量綜合提升基本、性別等，以提升公廁友善度。

(二)加強公廁及環境衛生巡查，推動環境清潔稽查管制計畫及秘密客計畫（公廁巡檢、空屋空地及工地、環境衛生與煙蒂)，促進環境整潔清淨。

(三)精進民眾使用 QRcode 通報公廁品質機制，修正民眾通報界面、通報流程、定位點及活動辦理方式等，以增進與民眾的通報與互動。

(四)因應社會高齡化等變遷檢討擴大推動公廁設置智慧化感測器，如人流、異味、廁紙及洗手乳剩餘量等智慧化感測器，即時提供公廁管理單位監測結果以即時清理，並供管理單位規劃清潔及耗材更換頻率，更有效率管理公廁。

(五)為整體提升我國公廁品質，營造標竿學習的正向氛圍，辦理公廁評比活動，決選出特優名單並辦理表揚頒獎，肯定獲獎管理單位的辛勤付出。

本部持續辦理提升我國公廁整潔品質，建立公廁管理制度、加強環境整潔巡（稽）查及宣導溝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清潔維護，推動民眾參與公廁品質評鑑活動，期由建構優質公廁、加強環境整潔及輔導改善等，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讓民眾有安心、舒適及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貳拾參、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

一、守護海岸每吋土地，統籌各清潔維護單位、妥適分工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第二期）「向海致敬」政策，推動跨部會之整合事宜，由本部（環境管理署）統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等 9 個部會 15 個機關盤點各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 19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友善海洋為概念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教育」五個面向推動政策，建立並透過「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讓全國 1,990 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二、全國海岸垃圾量近四年（108 年至 112 年）減少六成

自 10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第一期），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止投入人力、經費清理所轄海岸，全國共清理超過 23 萬公噸垃圾。本部進行海岸廢棄物調查，全國海岸垃圾量 112 年較 108 年減少近六成，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透過「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措施，執行河川垃圾攔除作業，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為攔截陸源垃圾流入河川，統計 109 年至 112 年止，全國固定攔除點（含水門 535 處、抽水站 42 處、其他攔除點 666 處）共計 1,243 處，機動攔除點 3 萬 2,175 處，垃圾攔除量約 4 萬公噸。

清理海岸廢棄物從源頭減量著手。農業部漁業署推動漁網漁具實名制、養殖漁業用的保麗龍浮具更換為環保浮球、養殖廢棄物暫置區設置；經濟部及本部推動河面垃圾攔除、提供廢保麗龍及廢木材（含蚵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予相關機關使用，以建立妥善回收再利用管道及機制。

三、113 年執行成果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投入人力、經費清理所轄海岸，並完成海岸乾淨程度第一季調查，全國共清理超過 8,379 公噸垃圾。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執行河川垃圾攔除作業，攔截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統計 113 年 1 月至 3 月

止，全國固定欄除點（含水門 544 處、抽水站 42 處、其他攔除點 672 處）共計 1,258 處，機動攔除點累計 3 萬 2,921 處，垃圾攔除量約 1,429 公噸。

四、未來推動方向

持續透過海岸乾淨程度調查監測、現場查核、空中巡查，打造提高 AI 人工智慧海洋廢棄物辨識率、暢通民眾通報管道等工作，提升海岸乾淨程度。

貳拾肆、 登革熱防治

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二部長共同主持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每月 1 次並因應疫情變化隨時調整，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傳達防疫政策及各項防治工作成果聯繫，並加強「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巡檢追蹤。

二、推動登革熱防治精進措施

為即早整備登革熱防治並預防發生，以及為使孳生源清除能確實落實，增加作戰能力，擬定 113 年度登革熱精進措施，113 年 1 月 25 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登革熱預防事宜，113 年 2 月 26 日下達 113 年度登革熱防治十大精進措施，落實衛教宣導、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大動員計畫、建立基本資料及定位、巡檢及評比、外部稽核、加強空屋、空地與工地稽查、機具調度、藥品整備及非必要不噴藥措施。

三、推動登革熱孳清大動員

(一)113 年 3 月 7 日下達「登革熱孳清大動員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以「平時預防」及「防止擴散」為原則，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並向全國各社區民眾、志工及社團，宣導執行「巡、倒、清、刷」，21 個縣市政府響應執行。

(二) 113 年 3 月 20 日發布記者會、新聞稿，4 月 2 日於本部臉書發布，呼籲全國各社區民眾、志工及社團一起「巡、倒、清、刷」。

(三) 向行政院申請公益資源管道託播。LED，4 月 1 日起於全國 73 處(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衛福部所屬醫院、公路總局監理站、稅捐稽徵處)播放 2 週。廣播，5 月 1 日起在全國 198 電台依檔次排播，播放 1 個月。

(四) 正聲廣播電台宣導，3 月 21 日起播放 10 天，觸及率 3,620 萬人，主要收聽對象為農、漁、勞工、家庭主婦（夫）及開車族群。

四、落實衛教宣導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一日小署長」環教暨親子活動，宣導登革熱防治；2 月 21 日召集各地方政府主要承辦人員 40 人並邀請臺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分享登革熱防治經驗；3-4 月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區辦理 6 期「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4 月 22 日因應 2024 地球日「我行我減塑 蔬食無痕家庭日」在大安森林公園向民眾宣導登革熱防治；4 月 26 日因應雨季來臨函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環境巡檢、孳生源清除、民眾衛教宣導及溝渠清疏等工作；5 月 7 日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加強權管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動員環境巡檢，推動容器減量並清除積水容器，避免孳生病媒蚊；地方政府 113 年 1-4 月執行衛教宣導 3,654 場次。

五、物資整備及巡檢

(一) 113 年度補助縣市環保局累計新臺幣 3,932 萬 1,368 元防疫經費，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

(二) 盤點全國可投入環境清消作業之機具及藥品等，截至 113 年 5 月 14 日計有噴霧機 2,561 臺、煙霧機 836 臺、8.4 萬餘公升液態及 5,864 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三) 113 年 1-4 月地方政府巡檢，已動員 32 萬 8,276 人次、清除孳生源 42 萬 9,057 處、噴藥 12,293 處及告發 1,242 件。中央部會空地空屋工地列管處數為 1,991 處，中央部會持續巡查。

六、未來工作重點

訂定環境清潔稽查管制計畫及秘密客計畫（公廁巡檢、空屋空地及工地、環境衛生與煙蒂），促進環境整潔清淨；追蹤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全力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

貳拾伍、建置非法棄置 AI 智慧圍籬

一、建立廢棄物清運車輛智慧監控遠端執法機制

本部環境管理署推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統計 104 年至 113 年 4 月底環保單位與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共計移送案件計 2,326 件，法辦 7,104 人，查扣機具 925 部，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成效有目共睹。

過去努力查緝犯罪，但破獲時大多已被大量棄置，造成事後環境復原成本大，究其原因為不法業者在清運廢棄物過程中關閉 GPS 車載裝置，或使用非列管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以此規避廢棄物流向管制。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有必要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本部環境管理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將「遠端執法」列為重要政策，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略，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針對污染熱區建置「非法棄置 AI 智慧圍籬」，透過棄置熱區及跨縣市重要路段布建車牌辨識及 e-Tag 系統，達到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圖 1），可快速發現「照」到在路上行駛卻無軌跡資料或軌跡偏移之異常清運行為，並立即依法辦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

二、智慧分析運作成果

112 年 9 月起已陸續於廢棄物棄置熱區及重要路段佈設 11 處監控點位，針對大型車輛辨識車牌，並透過 AI 模組分析其異常樣態，統計至 113 年 3 月底已辨識 5,143 輛列管清運機具，並移交縣市告發 262 輛異常車輛，本系統可大幅降低不法業者之投機行為，督促列管清運機具軌跡異常改善。



圖 1　「非法棄置 AI 智慧圍籬系統」運作機制

三、未來推動事項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研擬中長程計畫爭取經費 6 年 14.3 億元，擴大至 1,000 處監控點位，另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形成更密集智慧圍籬網絡，並建構執法智慧決策中心，應用遠端執法區域治理，提高執法效度。

貳拾陸、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部會合作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

(一)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

為強化管理，參考聯合國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SAICM)、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精神，以及整合我國各部會職掌中化學物質掌管法規與政策，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建立「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願景、「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及跨境管理」5 大施政目標及 23 項推動策略，並於 107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其後，為落實政策綱領，109 年 9 月訂定「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行動方案」，計 101 項具體執行措施，由相關部會據以執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112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除回顧 109 年至 112 年成果外，與相關部會就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策略與措施及應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共同就跨部會管理議題進行討論。

為使我國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積極蒐集聯合國、歐盟及各先進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以供我國政策參考，並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內容，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刻依綱領奉核內容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修正工作。

(二)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化學物質管理涉多個部會權責，為加強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7 條規定，協助行政院定期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下稱化學會報)及相關會議，以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我國管理。

為籌備化學會報第 3 次會議，112 年於 3 月至 9 月間，計辦理 2 次幕僚會議及 2 次諮詢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化學會報第 3 次會議，由時任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議程安排環境部報告「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等 3 案及交通部報告「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會議決議：跨部會合作為管制笑氣濫用事件的關鍵要素，應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合跨區域查緝經驗；針對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部分，請各部會持續精進「盤」、「管」、「查」、「練」四大面向管理機制，不論是各部會的登記、申報及管制，或是目前已建置的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皆須注意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另就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方面，請交通部加強整合跨部會協作機制，讓整體應變資源調度更加有效，以利即時應變，降低災害的發生；另請各相關部會廣納各方意見、做好風險溝通，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後陳報行政院。

持續追蹤管考前述化學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13 年 4 月函文蒐整各部會辦理情形，預計於 113 年 5 至 7 月運用化學會報幕僚、諮詢會議等機制，與外聘委員及各部會共同討論相關議題，研議化學會報第 4 次會議報告案。

二、跨部會合作執行 2 公約 1 計畫，接軌國際管理趨勢

我國並非公約締約方，但為彰顯我國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 管制積極作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邀集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部會署，共同制定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首版於 97 年 7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由本部擔任召集機關，作為國內推動工作依據。截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公約列入附件 A、B、C 之 POPs 化學物質共計 34 種，禁止或限制其使用。113 年已辦理跨部會會議，研議實施計畫修正，並與部會確認年度各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彙整，後續將辦理送行政院鑒核作業。

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我國雖非公約締約方，亦藉由檢視國際汞管理及執行現況，規劃我國管制方向，以達與國際公約管制事項與時程一致。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由確立各部會分工，作為國內推動汞管理工作之依據。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已完成研提推動計畫修正，年度各部會執行成果報告草稿彙整，並為與部會研商後續配合汞水俣公約之管理策略，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跨部會會議與相關部會說明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最新現況及新增淘汰含汞產品，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第 4 次及第 5 次新增含汞產品項目，說明公約最新管制現況，並針對擴大或新增列管之含汞產品之管制作法進行研商。後續將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照明光源、化粧品及牙科汞合金商品管理等共同努力。亦請各部會評估納入權責業務規劃因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以符合汞水俣公約含汞商品最新淘汰期程，並公告於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

鑑於國際上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之議題日趨重視，我國亟須有一具體之管理推動計畫，以為國人健康把關，爰前已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擬具本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

計畫」。依據行政院 98 年 10 月 30 日消保企字第 0980009983 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指定本部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之管理召集機關，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年均召開跨部會會議，113 年已在進行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彙整作業中。

三、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fluoroalkyl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係一個化學物質家族，約計包括 1 萬多個化學物質，由於其不易分解及危害性，近年來陸續納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討論。我國 PFAS 管理與斯德哥爾摩公約一致，自 97 年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由環境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部會共同執行，每年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網站，前述公約管制清單中之 PFAS，我國均已同步進行源頭列管，並藉由公約計畫定期確認各部會執行成果。PFAS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危害，近年國際評估加強 PFAS 管制之可行性及作法，因此，我國除與公約接軌，為進一步評估及加強 PFAS 管理，爰由國家實施計畫(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lan, NIP)延伸專章推動「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以下為計畫草案內容，尚未定案，惟近期有關工作仍持續依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內容執行。

PFAS 管理行動計畫參考公約規定及國際化學品管理規範管理，並基於人體生物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規劃，訂定 5 大目標。

源頭管理：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或消除使用。

流布掌握：掌握環境、生物基質、食品與商品等監測結果。

國際接軌：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並進行國際交流。

產業創新：鼓勵產業自願制訂優於法規的措施並減少使用。

風險溝通：強化部會合作，並加強教育宣導及風險溝通。

(一)進度說明

1. 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及跨部會會議

為制訂管理行動計畫，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蒐研國際相關資訊及各界意見，架構管理推動計畫雛形。並持續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議、跨部會分工協調會議及風險溝通事宜。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化學會報報告，院長指示在院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之跨部會分工架構下，由環境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陳報行政院，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

3.草案修正請相關單位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示見

113 年 3 月 13 日函請相關部會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示見，刻正彙整意見並辦理報院審議工作中。

(二) 規劃期程

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院程序，完成核定後辦理跨部會會議，並持續依公約管制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 預計成效

1. 建立我國跨部會合作推動國內 PFAS 管制機制，強化連繫溝通，協調各部會依據權責及本計畫，規劃及推動相關管制策略及法規，協力提升執行成效，保護環境與國人健康。

2. 針對食品、商品等進行背景抽測及監控，對於環境與人體健康進行監測，掌握 PFAS 於我國環境中各介質之濃度及流布，以規劃相關管理作法，減少接觸之危害風險。

3. 與國際同步，推動排放削減、控制與替代技術之研發及推廣應用，並鼓勵產業參與，推廣產業自主及自願制訂優於法規措施並減少使用，共同加速達成計畫目標。

4. 透過加強教育宣導及風險溝通，協助提供各界掌握正確知識、降低疑慮，並凝具管理共識，結合各界力量，提升國人

健康。三、擴大化學物質資訊蒐集、進行分級管理評估

四、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蒐集資訊作為管理根基

(一)輔導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及受理審查

賡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透過蒐集化學物質特性資訊，作為風險評估管理基礎。而針對須於 113 年底提交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登錄人（繳交資料包含物理化學、毒理、生態毒理及危害特性等），約 1,000 餘家、超過 2,800 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提供並精進撰寫指引與相關工具文件、運用輔導機制(Helpdesk)觸及所有 1,612 家業者之個案輔導，及媒合組成 78 個共同登錄群組，以加速登錄人依限完成。迄 113 年 4 月底提出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申請 1,645 案，審查通過 1,229 案；其中以共同登錄申請 296 案，審查通過 248 案。

促進產業與學術機關（成功大學）合作，以「登錄產學小聯盟」架構針對不易取得標準登錄資料之化學物質，研析資料可行填補策略，且優先以非動物實驗之替代測試方法取得。自 111 年推動以來，分別以碳化矽、加氫處理重烷烴餾分（石油）、加氫處理輕石蠟餾分（石油）及溶劑脫蠟重石蠟餾分（石油）等為物質標的展開；碳化矽已有 21 家業者加入；3 種石油物質共 19 家業者加入。

所蒐集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在商業秘密保護前提下，除定期透過化學雲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參考外，也持續規劃以分階層公開方式，建立分眾查詢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模式，強化資訊之應用性。

(二)以非動物之替代測試與風險評估完備物質相關資料

為鼓勵與推動登錄人利用非動物替代測試方式（如定量結構活性關係推估或交叉參照應用等替代測試工具），取得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相關資料，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2 年已提出「QSAR ToolBox 使用者操作手冊」、「QSAR 模型驗證方法概述」、「交叉參照評估架構」與「化學物質分群原則」等指引，113 年將再新增「眼睛刺激性替代方法使用指引」及「皮

膚刺激性腐蝕性替代方法使用指引」，供登錄人參考使用。而統計 103 年迄今，約 27%係以非動物性替代測試資料提供登錄資料者（包括體外試驗與交叉參照）、26%以動物減量試驗提交資料、約 39%為提交一般動物試驗資料，其餘 8%則為提交測試計畫書或取得豁免；顯示業者已具相當意願採用非動物性替代測試。

113 年起進一步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之跨部會「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規劃透過比對國際資料庫及電腦模式篩選，建立具潛在重大危害且無法進行危害分類之物質清單，並利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至少 10 種優先物質（含奈米物質）缺乏的資訊；及蒐研採用替代測試方法進行危害篩選或風險評估之國際案例。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危害與暴露評估，提供「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工具」與操作手冊，供各界參考應用，登錄人可進一步檢視化學物質之使用風險是否合理可接受。

五、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步擴大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分類評估及加嚴運作管理

配合國際管理趨勢及依斯德哥爾摩公約 111 年 6 月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於附件 A 消除清單，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4 日新增公告該 147 種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並全面禁止輸入、製造、販賣與使用，僅得用於研究、試驗、教育用途。同時加嚴已列管全氟辛酸等 4 種毒化物之管制濃度，由原來的 0.01%修正為全濃度。而對實務運作上可能有非蓄意添加之微量污染物及檢測可能產生誤差者，也參據國際作法及產業實務需求，增列閾值規定。

斯德哥爾摩公約 112 年 5 月決議再新增得克隆(Dechlorane Plus)、甲氧滴滴涕(Methoxychlor)及 UV-328（紫外線吸收劑）於附件 A 清單，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啟動蒐集其毒理資料及調查國內運作情形，評估列為毒化物管理。

我國 96 年已列管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為第一類毒化物，且禁止其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但考量 NP 及 NPEO 之不易分解與生物濃縮特性，因此參考歐盟規定，將規劃更全面限制其釋放到環境的各項用途，包括紡織品和皮革製品處理、農業用乳化劑、金屬加工、紙漿和紙張之製造等用途納入禁止運作事項，管制濃度也規劃由 5%加嚴修正為 0.1%。

(二)賡續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評估及落實公告後管理

針對因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依管理需求評估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迄 113 年 5 月本部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圖 2），計列管 1,492 家運作業者。

目前續評估「伽瑪-丁內酯(γ-Butyrolactone, GBL)」及「環丁烴(Cybutryne)」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性。其中 GBL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γ-Hydroxybutyric acid, GHB)」前驅物，為避免不當濫用及民眾誤食，有加強管制必要；環丁烴則為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2021 年第 76 次會議決議納入《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管制其作為船舶防污使用物質。



圖 2　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

六、執行環境流布調查，回饋管理參據

為建立本土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料，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7 年起以每年 15 條河川、2 年期間循環調查方式，進行化學物質在河川、底泥及魚體之採樣調查，並逐階段擴大調查種類。113 年持續針對 15 條河川之底泥及魚體採樣及分析，檢測項目包括得克隆與甲氧滴滴涕、全氟烷基物質(PFASs)、農藥與其代謝物（嘉磷塞及氨基甲基膦酸、陶斯松、施得圃）、短鏈氯化石蠟、壬基酚與雙酚 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與六溴聯苯類、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及金屬等 9 類、104 種化學物質。

而迄 112 年之調查結果，全氟烷基物質已完成第 2 輪調查，相較於前一次調查結果，底泥及魚體之 PFASs 總量整體測值為下降；短鏈氯化石蠟完成第 3 輪調查，相較於前一次調查結果，底泥及魚體整體測值呈微幅下降和持平。壬基酚與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與六溴聯苯等測項，於國內 30 條主要河川則累積至少 5 次調查資料，相較調查初期，整體測值皆為降低，顯示相關管制策略有助於降低環境濃度。

鑑於監察院與立法院均關切農業管理議題，且配合農業部「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與「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 2021-2025」政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農藥作用機制、國內農藥使用量、常用動物用抗生素種類等，併考量暴露、環境、生物累積與健康危害等風險，112 年及 113 年持續針對陶斯松、嘉磷塞、固殺草等 12 種化學農藥，及泰黴素等 4 種動物常用抗生素，進行環境流布調查，以至少 2 年之時空趨勢數據解析，探討化學藥劑施用與環境流布之關聯。

七、由源頭延伸至邊境、補強管制斷點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稽查輔導專案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督導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年度稽查與取締計畫；112 年度共稽查 14,304 家次、取締 339 家次，113 年第 1 季已稽查 2,831 家次、取締 98 家次。

每日進行各大網路平台販售之商品進行網路尋查，113 年度截至 4 月計檢索約 2 萬 1,744 筆網購名單，查獲疑慮商品 26 件，均通知網路平台業者令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另查獲 1 件違規刊登商品，已依法告發。

(二)食安源頭控管與化工原料行輔導訪查

秉持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精神及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對尚未公告列管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物質，賡續執行化工原料販售業者及配合民俗節慶執行專案稽查，以每年達 3,000 家次以上預防性查訪目標；113 年迄 4 月底已查核 915 家次。

113 年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兼售食品添加物或硼砂之化工原料業者聯合稽查專案」，執行期程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將聯合稽查 72 家。

另與衛福部、農業部合作執行「食品（肉、蛋及乳品）中戴奧辛監測計畫」，112 年度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完成 30 場次（肉品畜牧場 18 場次、蛋品畜牧場 12 場次）之空氣、土壤戴奧辛採樣與檢驗作業；113 年規劃執行 35 件之源頭畜牧場或肉品屠宰場執行採樣。另為避免環境污染導致之食安風險，依「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112 年通報 4 件事業排放戴奧辛超過排放標準及 1 件火警空污案件，均啟動跨部會追溯追蹤環境污染物可能在食品的流布情形；113 年目前無通報案。

(三)石綿及笑氣邊境查驗專案

配合 112 年 5 月 1 日起「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除軍事、研究、試驗、教育用途或因無法取得適當不含石綿之替代品，經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專案核准者外（目前核准 2 家，均作為試驗用途），全面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爰自 112 年 6 月起與關務署合作執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針對以 36 項貨品分類號列、可能輸入含石綿產品者，與海關共同查驗；迄 113 年 5 月已查驗 25 場次，查獲 4 項輸入貨品含石綿成分、約 2.47 公噸。

自 110 年起賡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針對以氫氣、二氧化碳、氮氣及氦氣等稀有氣體貨品名義報關輸入者，與海關在邊境執行查驗檢測；累計達 230 案，除 110 年查獲 3 件以氫氣名義虛偽報關輸入笑氣之違法案件外，111 年迄今無違規輸入笑氣情事。

(四)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

訂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作為現有化學物品法規規定外，公私機構落實「運作與存放管理」「場所管理」及「行政管理」之自主安全檢查規範的第一道防線。同時聯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現勘查檢，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查檢 1,067 家及 1,419 家。

而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科技）廠房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期透過加強稽查輔導、落實對危險化學物質（品）之管理，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再提出「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就特定體育用品製造業、研磨製程、及製造、使用、貯存揮發性化學物質之場所，於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間，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實地稽查（查檢）。原訂查核 1,671 家，實際完成查核 1,719 家，相關稽查單位針對 426 家提出改善建議，並對其中 43 家違規者進行裁罰，已裁罰 140 萬 2 千元。

八、跨部會合作、統整應用化學物質資訊

104 年 6 月建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下稱化學雲），迄今已統整、拋轉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資訊，蒐集 10 萬多筆化學物質資料。為精進化學雲系統功能，及因應 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科技災害事故後強化救災資訊提供，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化學雲精進措施」，將持續擴增及整合部會資料、強化系統安全性、依各機關需求開發客製化功能、協助跨部會資料分享及防範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與貯存之風險。

(一)精進化學雲系統功能及資安防護

1. 輔助消防救災資訊提供精進作為

為提供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有關事故廠家基本資料與化學物質危害特性，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1 日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與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介接至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且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及參照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112 年 12 月 5 日在化學雲災防快報首頁，完成擴增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訊。

2. 協助經濟部強化對工廠運作化學物品之災害應變量能

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各服務中心能更即時、精確掌握事故區內廠商之化學品運作情形與危害性，並主動推播完整救災資訊予救災人員，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2 年 10 月協助於化學雲客製開發廠商快報（救災版與演練版），提供廠商相關化學品運作資訊。且為協助經濟部勾稽疑似運作危險化學物品而未申報之工廠，化學雲再客製危險物品運作廠商勾稽功能，且 113 年 4 月 16 日復與經濟部開會研商「危險物品運作廠場客製化篩選功能」，精進勾稽邏輯、名單、頻率及頁面設計等功能。

3. 提升化學雲資安防護

為強化資訊安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除定期進行化學雲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風險修復等，且納入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24 小時全年無休即時監控，可偵測異常網路操作行為及網路使用，達系統威脅主動監控。同時全面導入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登入化學雲機制，雙重強化資安防護、保障資料傳輸安全性。

(二)推動電子化毒化災防圖資系統

現行業者多使用紙本繪製廠區配置圖及標註化學品存放等災防圖資，致資訊多未即時更新，且各主管機關規定之圖表格式，亦無相容性。為利消防救災，及時掌握廠區化學品種類、

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與運作化學物質、危害特性等必要資訊，應將紙本資料數位化，以利加值運用。

因此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8 年起輔導業者建置化學物質空間分布配置影像，以快速佈署、自主管理及隨時存取之設計概念，將工廠空間屬性資料透過網路與主流瀏覽器進行圖資套疊及自主管理。從立體圖資建模、至擇選示範廠家，目前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計 2,580 家完成建置消防救災圖資資訊，且針對 16 處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等產業聚落類型業者，也輔導 1,500 餘家工廠建置災防圖資。

(三)整合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並公開

為農地、未登記工廠及灌排水相關檢（監）測等環境資訊之整合應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建置「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系統」，共介接 35 項包含未登記工廠、農地及環境監測等資料與圖資。經資料分析與欄位處理、設計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查詢應用功能、利用資料與圖層套疊的方式等，協助使用者檢視各項資訊，功能包含模糊查詢、定位查詢、周邊查詢、圖層套疊及影像比對，該系統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公開在化學雲資訊公開首頁及本署網站「社區知情權」頁面，112 年 9 月於本部「環境資訊探索儀表板」公開，使用者登入即可查閱相關資料。

九、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為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災害防救法及毒管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規定，完成毒災應變體系之建置，設置諮詢、監控兩中心及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全年無休 24 小時協處環境事故。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輔導業者完成籌組全國及各縣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持續配合經濟部等部會訪廠輔導工作，強化業者應變互助量能。另為加強列管運作場所人員專業能力，已完成建置國內首座毒化災專業訓場，並核可 4 家訓練機構，建立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五級制訓練機制，此外還透過中央與縣市毒化災演習、演練、臨廠（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等工作，以落實毒化災運作機制。

(一)人力整備

本部化學物質署已建置毒化災應變體系包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環境事故諮詢監控 2 中心，約 200 人，24 小時執行環境污染事故監控、提供專業諮詢建議、趕赴現場協助地方政府與其他主管機關應變與善後處理，建立出勤與備勤機制，為擴大專業技術小組毒化災應援量能，規劃採分階段辦理方式推動，說明如下：

1. 短期：整合既有應變量能

(1)擴大專業技術小組既有備勤人員支援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建置毒化災應變體系，已建立出勤與備勤機制，除平日維持應變量能，亦可適時機動調派支援人力，以因應臨時應變事故之需求。

(2)委託本部認證專業應變機構提升支援彈性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認證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為國內首間專業應變機構，刻正輔導其擴大服務範圍，以利國內偏遠地區業者亦可委託應變服務，另輔導其他專業團隊成立專業應變機構，以增加服務量能及服務多樣性，期可滿足國內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需求。

(3)與地區性聯防組織共組策略聯盟就近支援

地區性聯防組織現約 65 組（3,200 餘家業者），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其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籌組。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年辦理 30 組聯防組織書面檢核、實作測試以確保聯防組織整體應變能力符合要求，每年辦理 1 場次觀摩分享使運作優良之聯防組織做為其他聯防組織精進之參考，提升聯防組織現有能量與專業能力，每年平均辦理 6 場次地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提升地區性聯防效能。現已建立毒化災防救策略聯盟與地區聯防組織合作機制，後續將加強與地區性聯防組織互動。

2. 中期：建置偏遠地區預備隊

於三區專業技術小組中各增加 4 名人力共 12 名另組成分隊，另尋適當之辦公地點後設立運作，除支援花蓮、臺東及金門等偏遠地區環境事故應變以外，平時投入業者臨場輔導工作。

3. 長期：北中南設置派出單位

設置「化學災防中心」，包括災防資訊監控室、北、中、南區災防技術中心，以統籌辦理災防勤務規劃與應變指揮及業者稽查與輔導工作。

(二)跨部會災防合作

本部為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與國防部、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合作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行政院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47045 號函核定，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止，總經費新臺幣 153 億 8,708 萬元，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4 大策略。

透過計畫執行，各部會共同推動毒化災防救工作，由內政部與地方合作推動智慧消防，精進災害搶救效率；衛福部完備化災醫療應變體系及應變量能調度，整合解毒劑儲備及應用，維護醫療應變人員安全、國防部強化國軍化災防救能量、經濟部提升製造業化學品安全，本部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建立專業化、國際化之化災應變訓練模組，全面提升應變人員專業能力，達到「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 3 大目標。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強化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化災應變能力，已依運作場所毒化災風險，分級執行列管廠場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與稽核業務，透過跨部會中央（含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園區服務管理中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地方（環保局、消

防局、勞動檢查處（臺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職安健康處（台南）共同合作，藉此督導並增進廠場化學物質之安全運作，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運作安全。此外，配合經濟部共同推動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石化推動工作圈等，本部均派員參與，針對實質管理部分進行聯合預防性督導，以落實重大災害管理制度。

(三)科技防救災

1. AI 智慧影像辨識及預警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0 年起開發主動式即時監控技術（智慧監控系統），以攝錄影機即時影像結合 AI 技術進行判讀，啟動事故預警功能，近年來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選定林園產業園區作為示範區域，投入相關系統建置並進行實場測試，逐步提高 AI 於實場之辨識準確率，以利管理單位及早獲知事故發生，降低災害風險（圖 3）。

113 年已有部分實績，將持續累積實場影像數據提供 AI 經驗學習判讀，據以精進其準確率，預計於年底取得實場應用相關成果，與經濟部進一步合作拓展應用於其他高風險區域，有助相關單位即時掌握事故動態，爭取事故應變作業時效及降低災害影響程度，達到減少人員傷亡及財損之效果，強化我國整體災防預警量能。



圖 3　以 AI 智慧影像辨識及預警技術，協助事故監控並即時預警

2. 加速無人載具建置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考量毒化災事故現場仍有不確定性，為降低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執行環境偵檢之風險，提升偵檢效率，充分協助現場指揮官決策參考，參考國際毒化災應變技術及科技發展趨勢，於 111 年底完成地面無人載具搭載紅外線熱像儀等偵檢設備開發建置，以用於可能具有危害潛勢之災害現場，深入災區將資訊回傳判讀，協助事故偵檢應處。113 年為因應各類型事故環境迥異，規劃加速購置機動性或輕便型無人載具搭載偵檢設備，推展於各區技術小組，以降低人員風險並提升事故應變作業時效。(圖 4)

十、規劃設立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用藥抗藥性、新興害蟲發生並兼顧無毒家園願景，環境害蟲防治管理需整合過往經驗及現有資源，規劃設立專業技術中心，進行害蟲防治研究並擬定符合現況之管理策略、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為國內面對各類環境害蟲議題能有更周全準備。本中心分工，規劃如下：



圖 4　以地面型無人載具搭載偵檢設備，回傳判讀資訊，提供指揮官擬定對策。

(一)蟲源培育

害蟲品系培育及保存，如蚊子（埃及斑蚊、白線斑蚊）、蒼蠅、蟑螂等害蟲，並建立環境害蟲（含新興害蟲）標準飼養程序，以供後續藥效檢測及研究量能充足。

(二)藥效檢測

環境害蟲防治藥劑檢測，確保藥劑之效力能有效防治害蟲，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使民眾安心使用及購買。

(三)技術研發

環境害蟲防治技術研究及開發，針對不同害蟲物種及不同環境背景，發展出有效的防治措施，含新劑型、施藥技術、及新害蟲測試技術之研發。

(四)害蟲鑑定

利用人工智慧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後續精準使用防治環境用藥。

(五)抗藥性管理

開發防治抗藥性害蟲策略，以減緩抗藥性害蟲對防治措施的影響。

(六)人員訓練

透過模擬實際施作場域訓練，並規劃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精進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及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專業應變能力。

(七)教育推廣

規劃環境用藥教育及推廣相關措施，提升民眾對於環境害蟲、環境用藥使用及居家防治等之正確知識。

十一、建立風險溝通量能，落實風險管理

為強化民眾對化學物質危害之正確認識，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2 年期間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包括兒童、國小學童、婦女、銀髮族）設計教材與舉辦 5 場次重要政策宣導課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平面媒體、活動、培力營

等）達到與不同利害關係群體進行風險溝通目的。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從不同角度傳遞生活性化學議題，包含刊登 1 則雜誌、3 則平面媒體及廣告燈箱等，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基礎班 1 場次、113 年刻正籌備「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進階班，持續每個月刊登 1 則國中小化學科普文章於國語日報科學版專欄、撰寫全球化學歷史事件貼文與主題操作文案於化學知識地圖網站，出版「中小學生一看就懂-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文章書籍。

貳拾柒、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一、環境影響評估精進措施

(一) 持續檢討實務執行上疑義，並考量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各機關所提建議修正相關子法；其中考量邇來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本部刻正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光電業者設置規模（如面積、裝置容量等）及所涉敏感區位（如山坡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等）進行檢討，後續將併同其他再生能源環評規定之修正，依法制作業程序推動辦理，預定 113 年 6 月預告修訂前述認定標準，12 月底發布。

(二) 112 年起至 113 年 5 月完成審查案件類型如下：園區開發 13 件、能源開發 30 件、交通建設 24 件、旅館/飯店 3 件、其他（礦業/水利)7 件，合計 77 件。

(三) 持續推動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主動申請廢止審查結論，統計 109 年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共計廢止 49 件環評審查結論。

二、施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環評審查新措施

(一) 經濟部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取得本部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審查結論作為參與遴選資格之要件，且未訂定同一風場場址申請數量限制，故同一風場場址有多家不同開發單位爭取，分別提送環評案件至本部審查，導致不同開發單位重複進行環境現況調

查，本部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亦須重複審查，最後僅有獲核配容量之開發單位可進行開發，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為有效解決此問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函頒「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將專案小組初審作業分兩階段方式辦理，並納入「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總計 15 大項環境議題及 112 項檢核項目。

(二)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部依檢核表所列項目進行檢核，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函送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建議通過之結論，俟開發單位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及核配容量後，再檢送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第二階段初審進行實質審查，因此，一個風場僅會有一家開發單位需進行實質審查，可有效解決重疊風場環境現況重複調查及環評委員重複審查問題，大幅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三、強化環評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

(一) 環評審查 4 大精進措施

1.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釐清非屬環保主管法規之爭點，避免於環評審查會議處理非環境議題。

2. 委員審查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3. 各部會就各管法規平行審查，環評聚焦環境議題。

4. 落實環評會議旁聽要點，保障各方發言權益，維持會議秩序。

(二) 環評審查 2 大目標

1.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

2.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以上。

三、落實民眾參與及環評資訊公開作業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簡稱環評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簡稱作業準則）均訂有民眾參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之機制，本部將檢核個案

辦理環評於各階段落實民眾參與之完備性；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亦訂有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參與之方式，本部所有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

(二) 本部所有環評審查案件資訊均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

(三) 本部所有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四) 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本部所有環評案件相關原始數據均會上傳至本部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貳拾捌、強化民眾參與

一、「公私協力，合作改善環境問題」-建置行政機關與環保團體議題交流平台

(一) 環保團體每年召開「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並就當年度討論的環保議題，於晉見總統時提出建言。歷次建言內容多涉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國土使用相關議題，本部依蔡總統指示將每項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各部會與提案團體進行溝通研析相關建言議題。

(二) 自 108 年 5 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總建言列管數 307 件、解列案件數 211 件解除列管，達成率約 7 成。因今(113)年恰逢總統交接期，本次環保團體已將原未完成之 96 案舊案併同新提案整合後，重新提出 92 案（計有 17 案為新提案、75 案為未完成舊案），相關議題經由本部初步分工後，共由 14 個機關主政，以及 10 個機關協助辦理，後續將以該 92 案進行列管。

(三) 為完善溝通及列管機制，本部已制定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現與環保團

體溝通機制逐漸磨合並達成共識，後續將以本機制持續與環保團體進行政策溝通。

二、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底止與環保團體各式交流溝通共計 8 場次表 1）。

表 1　環保司與環保團體溝通交流統計表

溝通日期	會議名稱	參與環團	討論議題
112.08.30	「總統接見 2023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會議」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所提出建言 11-7-第二次溝通會議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023 建言 11-7 分工，已聚焦於「公共工程」採購案發包完成前的相關資訊公開，主政機關為工程會。
112.09.18	環境部與臺南市環保團體座談會	台南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11 位。	台南市環保相關議題（包含空、水、廢、環評、環教）
112.09.25	「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環境影響評估議題之辦理情形溝通會議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陸域風機及離岸風電等相關議題
112.09.28	「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環境影響評估議題之辦理情形溝通會議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評委員及環評書件相關議題
112.11.06	「2023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1 次溝通會議	公民參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關懷生命協會…等 15 位	討論環團建言列管情形
112.11.13	環境部與環保團體溝通交流會議（中部場次）	環境公義協會、主婦聯盟、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等 35 位	環保相關議題（包含空污、氣候變遷、循環經濟零廢棄、環評、環教）
112.12.26	環境部與環保團體溝通交流會議（北部場次）	主婦聯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資訊協會…等 37 位。	環保相關議題（包含碳定價、淨零綠生活、循環經濟零廢棄、公民電廠）
113.03.08	「2023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2 次溝通會議	公民參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關懷生命協會…等 9 位	討論環團建言列管情形

貳拾玖、加強環境教育推廣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及 11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13-116 年)」，經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9155 號函 113 年 4 月 23 日備查，以落實 2050 淨零轉型政策。

二、建置「環境教育探索館」（網址：https://eeis.moenv.gov.tw/front/），整合及展現本部施政重點及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導入電子化圖書館概念及分眾探索設計。民眾可透過環境主題（大氣環境與監測、水與土壤環境、資源循環、氣候變遷及環境教育）、使用情境（環境教學、自我學習、參加活動及競技切磋）及縣市地圖三種方式，搭配不同身分（依學齡層或社群等類別）進行探索，獲得符合所需之資源，擴展環境教育知能。

三、結合各級學校、部會及民間團體多元推動環境教育

(一) 辦理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提升教師環保知能與推廣技能；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網羅全國 22 縣市環保機關徵選在地環境特色繪本，並改編為親子舞臺劇及錄製於「聽故事愛環境」Podcast，扎根幼兒、國小學童之環境覺知與行動。

(二) 與教育部合辦「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及「環境知識競賽」等，藉以讓國小、國中及高中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關懷探索生活環境，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進而反思現狀並在潛移默化中實踐改變。

(三) 辦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尋找國內有想法、領導力及影響力青年領袖，並協助獲獎者與國際接軌，參加全球環保青年領袖徵選(EE 30 Under 30)；辦理「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及「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網羅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及各界關心環境問題之優秀人才所提出之環境議題解決方案。

(四) 辦理「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分為社區、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及個人共 6 組，臺灣環境教育最高榮譽獎項，給予獲獎者肯定並鼓勵持續發揮影響力，擴散讓更多民眾一起

加入環境教育之推廣及環境保護之行動。

(五)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與中央機關合辦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藉由跨部會、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

參拾、充實國家環境智庫

一、氣候變遷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全球挑戰及 2050 淨零轉型，國家環境研究院將規劃包含政策科學循證、跨域調適風險及前瞻永續韌性等三面向之氣候變遷研究發展計畫，針對氣候風險評估及環境治理相關評估指標及策略建議等進行研究，期能協助我國提升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一) 政策科學循證

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氣候科研來支援調適治理行動之戰略目標，提供科研基礎以作為調適相關部會面對未來可能風險時，研擬調適政策之參據，目前刻正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科研中長程綱要計畫。

(二) 跨域調適風險

規劃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台，研究開發風險辨識及調適路徑之指引及風險評估工具，以整合跨域、跨層級與公私協力之系統架構，作為決策者制定有效應對策略的參據。

(三) 前瞻永續韌性

氣候變遷研究中長期目標則為辦理氣候風險與轉型衝擊研究、掌握氣候變遷風險，並透過如台美、台日合作等，接軌國際氣候調適韌性知識交流。並研擬資源循環與淨零排放研究發展藍圖，以提供多元化之減碳驗證技術，以實現碳循環再利用目標。

二、環境治理發展計畫

(一) 建置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

為發展空氣污染物溯源技術，助力空氣污染精準治理，本部112年已建置1座無機類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本年度持續增建2座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1座無機類、1座有機類），研發行動實驗室監測數據分析平台，對監測數據進行視覺化和圖表化解析，提升區域空氣污染物現地檢測能力。

(二)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篩檢技術開發與應用

產業為因應國際管制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轉而使用新興替代化學物質，為瞭解這些新興物質的化學組成，本年度採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進流水和放流水，以及包含光電產業與半導體業等工廠的原廢水，利用高解析質譜儀等高階儀器發展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篩檢技術，藉以初探光電產業與半導體業廢水和放流水中的未知新興污染物，以利後續進行此類替代性化學品的化學特性和環境衝擊評估。

(三) 推動臺灣動物實驗替代計畫

依據行政院推動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整體政策，整合相關部會啟動「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本年度起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國家環境研究院配合計畫主軸二「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之跨部會分工，開發減少實驗動物使用技術，並將毒性試驗檢測標準方法導入動物試驗減量精神。

1. 評估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可行性，運用人工智慧解析化學結構及毒理資訊，進行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及評估，參考OECD指引驗證預測系統準確性，尋找動物實驗可行替代方案。

2. 辦理「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計畫，以細胞技術應用於事業廢污水毒性試驗，研擬人類肝癌細胞株與魚鰓細胞株細胞生物毒性試驗技術，並評估與現行生物急毒性試驗相關性。

3. 評估生物毒性試驗技術，藉由非脊椎動物之生物毒性試驗方法評估廢污水生物毒性反應，並檢測水中污染物組成分，以分析水質污染物造成之生物毒性反應。

三、強化檢測認證管理

(一) 提升檢測數據品質

為強化檢測機構管理，研訂「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並同步自檢測機構許可評鑑、查核管理及法制面向，執行各項檢測數據品質提升精進作為；另賡續修訂現有 8 項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俾因應檢測實務需求，精進品質管制事項。

此外，透過檢測機構申報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篩選查核對象，112 年已完成 299 場次查核，本年度提高查核場次至 350 場次，俾強化管理效能及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二) 研議技術設備查證制度

本年度規劃進行環境技術及檢測設備查證制度先期研究，將綜整國內外相關制度推展現況，並執行空氣品質監測車設備之符合性確認，藉以評估國內環境技術及設備查證制度之可行性。

(三) 強化人員培力

為精進檢測機構評鑑委員技能及提升檢測從業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度針對查核人員、品保內部稽核員辦理專業訓練，共計培訓 107 人；本年度針對較常使用或較常出現錯誤樣態之檢測方法，將辦理 4 場次評鑑委員與檢測人員培力課程。

四、環境人力發展計畫

(一) 培育環境專業人才

為促進 2050 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之淨零綠生活推動策略，針對多元對象規劃訓練課程，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並持續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證照訓練。112 年共辦理淨零人力培訓 1 萬 1,542 人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 10,740 人次、環保證照訓練 9,599 人次，合計共辦理 3 萬 1,881 人次訓練。本年

度各類訓練規劃如下：

1. 環保專業（含淨零人力）訓練

(1)提供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專業知識、技能與管理等訓練外，擴大至非公務體系環境相關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人員，本年度度預計辦理 9,000 人次。

(2)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盤查能力，辦理淨零排放人力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淨零排放基礎」、「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查證」、「ESG 報告書」及「自願減量專案」等五大主題。前述主題課程均模組套裝化，每個模組期程 2 至 5 日不等，參訓學員可依需要挑選主題，並邀請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擔任師資，可掌握最新政策趨勢。且為回應綠領青年需求，考量其經濟基礎較為薄弱，故減免大專院校在學青年（限 18 歲至 35 歲間）每日訓練新臺幣 1,000 元之課程費用，本年度預計辦理 26 班期，參訓 1,000 人次以上。

2. 環保證照訓練

(1)提升環保專責人員職能與交流服務為主軸，由證照訓練、教材試題管理、訓練機構管理及專責人員交流服務等四大項目執行，強化實務訓練及互動溝通與交流，本年度預計辦理 9,000 人次訓練，核發環保證照 8,000 張。

(2)提升環保專責人員淨零排放意識，於在職訓練增加氣候變遷相關課程 4 小時，自 112 年度 3 月起陸續開辦，本年度預計辦理 8,000 人次培訓。

3. 環境教育認證及管理

為推動環境教育，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 3 項認證，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350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92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56 處，本年度將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二) 開發檢測技術虛擬實境訓練課程

因應溫室氣體量測所需能力養成，本年度預計開發 2 套檢測技術虛擬實境訓練課程，模擬現場採樣及檢監測情境，期突破時空限制，為人才訓練及培育注入新動力。

參拾壹、 結語

「淨零」不是口號，是目標，期望在大院委員的支持、國人參與和本部同仁共同努力下，使政策能順利推動，目標能實現，將臺灣建造成「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你來自民間，所以你應該比較靈活。

彭部長啓明：不敢！不敢！謝謝。

蘇委員清泉：現在開始已經不能亂講話。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昨天已經二讀通過，亂講話會罰 2 萬到 20 萬。部長，火力發電算什麼能源？

彭部長啓明：火力發電算是化石燃料。

蘇委員清泉：化石燃料，像瓦斯，還有燒煤炭、燒汽油……

彭部長啓明：這些是屬於化石燃料，石油也是。

蘇委員清泉：核能不是綠能，好像你有這樣講，是嗎？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台電去年發的電比前年還發得少，但是它碳排放比增加了一點點，發電的量沒有比較多，但是排碳量更大，那是為什麼？就是石化用得多，天然氣用得多，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天然氣的排碳係數大概只有煤的一半左右，當然目前全世界的共識，

要讓化石燃料在 2050 年，能夠把它 transition away，就是過渡的把它轉移掉。目前國際上也都認知，天然氣算是一個橋接，是一種過渡型的能源，所以等於是再生能源還沒有上來之前，它是一個過渡型的能源，希望 2050 年可以把它移除掉。

蘇委員清泉：好，關於排碳，民間環保團體建議每公噸收費 500 元，台電一年要徵收 450 億，有這個事情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沒有！台電它的排碳量大概一年 1 億噸左右，其他只有 1,000 萬噸是它自己生產過程當中所造成的，9,000 萬噸是屬於使用者所造成的，所以那個費用是屬於我們民間企業要負擔。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自己產生的碳才要徵收費用，是不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環團估計的是 450 億，事實上可能 50 億就夠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當然這個要看碳費審議會定義的價錢，我曾經自己私下算過，如果台電要徵收碳費，可能是 300 塊，當然這要由碳費審議委員會決定。我自己私下算，如果碳費變成是額外的附加費用，只有零點零幾塊，可能就那麼一點而已，並不多。

蘇委員清泉：環境部開了兩次會，好像也還沒有結果，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正在進行當中，因為其實我們委員的組成是非常的多元，所以要讓大家的意見能夠收斂，現在還正在收斂當中。

蘇委員清泉：台電現在的財務狀況每年都要撥補一、兩千億，如果再收碳費，則大家最關心的電費，是不是又要漲電費？10 月份又要漲電費，會不會？

彭部長啓明：我個人認為，關於轉型，第一個是台電本身也很努力在做減碳的動作，如果它的減碳計畫符合我們自主減量的標準，它是可以有一些折扣的。所以目前我們預期，如果台電提出的報告有減量那麼多的話，其實比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

蘇委員清泉：再看核電廠延役，要全民同意才可能，這是你講的，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那時是我在接受訪問，我前面講了很多。我的意思是說，很多人有不一樣的意見，有些國家大概是 7 比 3 或是 8 比 2，像芬蘭，芬蘭那個國家我也去過，他們的共識很高，我要提醒的是，我們要是 5 比 5 或 6 比 4，其實這樣的話……

蘇委員清泉：上次公投同意核能延役的有 580 幾萬票，然後不同意的是 410 幾萬票，差了將近 180 萬票，那個時候結果已經出來，但是民進黨政府就是不幹。

歐美轉向用核能來減碳，核能是不是綠能？你不同意？可能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布魯塞爾核能會議的結論是，再往後的 20 年，核能電廠要增加一倍。我們核三廠那邊的鄉親，恆春半島 4 個鄉鎮的民意代表、主席還有鄉鎮長，他們都同意延役，所以你講全民要同意，我們那邊是同意的，我自己做的民調差不多 76%是同意，但是他們要求的是回饋還有交通，還有他們的醫療要有保障，所以他們要的跟你要的可能不一樣。

關於核三廠，我在那邊出生，在那邊發展。我看核三廠 30 年來都沒有發生過什麼重大的事情，頂多是大颱風來跳一下電而已，而且現在世界正在運作的 450 幾座核反應爐當中，它每年的

評比都滿前面的。我常常去看核三廠，它離臺中市是 237 公里，離對岸的福清電廠有 164 公里，這是直線距離。所以如果對岸出事你就麻煩了，如果可以就去那邊抗爭那也是可以的，有沒有辦法這麼做我不知道。所以我們看核能，應該是電的分配跟布局，對此大家各有不同的意見。

這張是光電，是往車城方向的，這裡有屏東人嗎？有的話請舉手。這是最美麗的天際線，這是蘇貞昌講的。你看看，現在整個山坡都被弄得光禿禿的、蓋得亂七八糟的，如果要去看就去看，看到你就會吐血，整片山坡就變成這樣，這能產生多少電？我跟部長報告一下，你知道 1MW 吧？

彭部長啓明：1 公頃左右。

蘇委員清泉：1MW 差不多一年產生 130 萬度，有那麼多嗎？

彭部長啓明：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所以一個核三廠要幾個 GW？關於污染，我就一直講，這些光電設施就是把這些山河都蓋住了，臺灣太小了，要是像戈壁、內蒙古根本杳無人煙，你要怎麼蓋是你家的事情。像加州沙漠地方所產生的電都用不完，但我們臺灣這麼小，卻一天到晚在推儲能、推光電，然後怨聲載道、弊端重重。這次立法院要用調閱權、要用……這些權力要拿回來，就是要查弊案、查貪污，就是這麼簡單，這有什麼好爭議的？

這個是內埔鄉老埤農場，這更糟糕，就在屏科大旁邊，這一片是台農的地有七百多公頃，部長你知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我看要排一個考察，我們一起去？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蘇委員清泉：這七、八百公頃中有四百多公頃要放光電板，那裡種的茶園，因為不賺錢所以現在……我知道是農業部還沒有同意，不曉得環境部同意了沒？能源局同意了沒？這個要慎重考慮。能產生多少電？才 400MW，400MW 也沒多少電啊！所以不要再去養那些光電業者，現在要想好，現在立法院不像以前的一言堂，隨便你們搞一搞就可以同意，這是不可能的事，絕對會阻擋到死！所以我們要對子孫交代。

再來這個就是高雄的 85 大樓，還有北大武、南大武是屏東人的驕傲！但一年 365 天我看要看得到的可能沒有 30 天，這個就是平常的空污。我們以為是多漂亮的山嵐之氣？結果都是空污，這就是屏東的日常，尤其是泰武、潮州那一帶。

再來是中火、麥寮、興達港、中鋼……你剛剛講的就是要減少空污嘛！這個怎麼辦，部長？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其實首先要以煤轉氣，這個氣會有一個過渡的時間，我個人是認為還是要從全力發展綠能的角度來進行。剛剛委員提到屏東的問題，我早上特別查了，屏東大概 1.3GW 左右，大概占屏東土地面積的 0.4%，未來環境部會加強所謂生態環境的檢核，特別是敏感的地帶或是濕地，我們會全面地檢核。

蘇委員清泉：它比較嚴重的就是，這裡一塊、那裡一塊，就像在貼藥膏那樣。你要嘛就是一片做到好，結果這一塊、那一塊，下面又砌水泥、堆石頭，那樣要怎麼回復啊？胡說八道！我每天都

在跑基層，我知道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個我們再慢慢地來討論。

你看！屏東就是這樣！三分之一的污染源來自高雄，高雄有六千多家工廠，我們屏東才 1,000 家，結果污染全部都飛到這裡來，你們徵空污費對屏東也沒比較好、徵水污費對屏東也沒比較好，這些我以後都會追下去的，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是醫院，你們有沒有找衛福部談醫院的碳排？

彭部長啓明：我個人最近有跟邱部長談這個問題，因為醫院大概占 4%到 5%。

蘇委員清泉：對啊！有 4%到 5%，你們要怎麼輔導醫療院所？排碳要怎樣能減少？醫療院所因為開刀、消毒什麼的，那個一定是高的嘛！全球都是 4%到 5%，差不多這樣。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消耗的能源也是很高，也是占 16%左右，所以這一塊往後……，部長，有雄心壯志吧？

彭部長啓明：可以。

蘇委員清泉：好好地幹！

彭部長啓明：可以，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們會支持你，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歡迎彭部長來到我們中央行政部門服務，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我跟你都來自民間，我相信在民間，我們都有理想抱負，希望為社會來做貢獻。如今進入到中央，我們都肩負著人民的請託，一定要把事情做好，時時刻刻要戰戰兢兢，部長，你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非常同意。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今天有 3 個問題要跟你請教。如果你的幕僚夠仔細的話，應該會跟你報告過去這半年來我們委員們質詢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提 3 個考古題，都是半年來民眾非常關心有關環境部業務的進度，再請部長逐一回復。

第一題是碳費，這個國人關心的程度，從民生到工業，而且更大的問題是在於，前幾天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報紙？空污是目前我們國人罹患肺癌率高過於吸煙的，所以我們要先針對環境部 4 月 29 日預告的碳費收費辦法來進行討論。第一個，請問部長，碳費的定價最快何時公布？

彭部長啓明：目前碳費審議委員會正在進行，因為他們要考慮到所謂的物價等等因素，而且……

林委員月琴：目前碳費審議委員會已經有一些共識了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目前來說的話，正在收斂當中，所以未來我們會……我有特別請我們的…

…因為主席是我們的施次長，他會加速來進行……

林委員月琴：最快會是什麼時候？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施次長來跟您報告？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6 月底、7 月初會再召開費率審議會，在這一次的費率審議會，我們幕僚已經開始計算各種不同的費率方案，會供委員們討論。

林委員月琴：對，我說大概最快是什麼時候？

施次長文真：可能沒辦法很明確地給委員一個答復，因為我們還要看下一次開會的情形。如果下次開會……

林委員月琴：這個我下次還是會持續問，要儘速。

施次長文真：好，我們會持續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月琴：部長，根據草案第五條有增加 2.5 萬噸的扣除額，在我 3 月 14 號質詢的時候我就強烈質疑這 2.5 噸的扣除額，只會涵蓋 49%全國的排碳量，請問環境部有考量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這個其實也要考量到高碳排洩漏的係數，其實這個也是參考我們鄰近的國家，例如說新加坡或是日本，他們有的作法，不過這個還是要到碳費審議委員會裡面來討論這樣的內容。

林委員月琴：根據草案的第六條，我們透過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的那個 0.21 去……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目前事實上，我們的團隊其實有參考例如說新加坡、韓國、日本，甚至是歐盟的相關係數。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意味著未來臺灣碳費會從打兩折開始？

彭部長啓明：這個不會。其實碳定價是一個新的經營模式，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我來自民間，很多大的企業早就上路了，而且它的碳費比……超過 300 塊，有的是好幾千塊。

林委員月琴：這就是我很擔心的，因為已經設置 2.5 萬噸的扣除額，又增加打折機制的話，我要問這真的能夠達到減碳的效果嗎？目前草案公布後，環境部有掌握可以掌控到全國多少比例的排碳？

彭部長啓明：目前這樣的比例大概是五百多家，然後大概是 50%的排碳，所以我說碳費只是一部分，我期待的這個費率應該是持續地像一個斜率形的，之後往上會愈來愈高。

林委員月琴：5 月初環境部的新聞有說明，未來我們徵收的門檻會從 2.5 萬噸陸續降到 1 萬噸，請問有規劃期程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是還沒有，就是有朝這個方向規劃，但是時間點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月琴：還是一樣期待要儘快，只要有 2.5 萬噸的扣除額，真的就會讓我們覺得是在玩假球。碳費我上一次在 3 月 27 號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過，果然如我所料，那時候我就有提到，我身邊的友人跟親人去買房子的時候，仲介都會講說，因為碳費要漲了，那房價就會隨著漲。果然沒有錯，5 月 17 號報導，業者就直接大剌剌地說了，碳費開徵了，所以大家有預期心理，導致大家都在追，房價已經造成國人很大的負擔了。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去瞭解是否有不肖的業者，利用碳費來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間的一些困擾？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自己也去看過房子，的確有這個情形，喊到大概漲 5%到 10%左右。基本上，現在是還沒有開始徵收這些東西，這個也不可能馬上就會存在，而且我們有算過，如果收到 300 塊的話，加上折扣，最多最多其實是不到 1%……

林委員月琴：是，可不可以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去做這些事情？否則，民眾沒有從更多的訊息去知道的話，很容易就會被不肖的業者哄抬價錢，然後本來房價已經夠高了，結果造成房價一直往上堆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會多進行公開的宣導，讓民眾知道，至於要不要有稽核小組，我再請我們部內的同仁研議一下，再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是不是一週內給我答復？

彭部長啓明：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第二題來了，這也是萬年考古題，關於減塑，環境部到底想清楚了沒有？所以有兩題想要請教。我有看到部長受訪時表示，未來臺北市寧夏夜市可能成為第一個禁用塑膠袋的夜市。我想問目前我們的四大場域，市場、小吃攤、早餐店、餐廳，陸續禁塑膠袋的時程是什麼？會不會先設置示範區？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的觀察就是其實現在國人每天生活仰賴塑膠袋的比例真的太高了，當然要生活習慣的改變，但是傳統市場或是小吃攤其實要這樣的改變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會嘗試希望找一個很好的示範點，像寧夏夜市本身就很環保，我們就找它來，但是我們要慢慢地來進行，所以我們會……

林委員月琴：其實上次我有提過，不是只有棍子，可能胡蘿蔔也要準備好，所以對於積極配合的商家，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減稅、補貼政策？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署長來跟委員報告？

賴署長瑩瑩：目前這邊我們是想要用一個評比的方式，把好的案例拿出來，讓大家來做參考。

林委員月琴：如果只是口頭上獎勵的話，我覺得是不太夠的，其他的配套，我覺得請環境部還是要去想，因為畢竟它事實上是最難的。

第三題，也就是最後一題，也就是我過去一直關心的問題，臺灣的垃圾這幾年都說要減量，結果越減越多。請問部長，目前雙北的隨袋徵收政策也證明事實上的確是比較有效的垃圾減量方法，可不同縣市推動有遭遇到不同類型的困難，請問環境部針對目前的垃圾減量，推動隨袋徵收有沒有廣求各界的看法及作法？

彭部長啓明：有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補助了很多縣市來嘗試進行這樣的隨袋徵收，就這個，我們環境部有進行一些補助，但是有些的習慣改變不容易，所以有不一樣的結果，但是我們未來會加大來鼓勵他們能夠進行這樣的方式，因為隨袋徵收的減量效果的確是比一般隨水費徵收的來得好很多。

林委員月琴：是，也希望你加快腳步。

彭部長啓明：好。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就是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就提到，這幾年垃圾焚化爐的歲修導致一堆垃圾滿出來

，請問部長，對於全國垃圾無處可去，中央做了什麼？

彭部長啓明：目前焚化爐都正在進行整改當中，預計未來兩、三年內就會逐步的完成，現在有些的確是放在掩埋場裡面做處理，但是等到未來這個整改完成之後，這個容量可以讓我們把現在稍微暫棄的這個地方進行消除，所以目前規劃來說的話是沒有問題的，會逐步的減少。

林委員月琴：部長，本席非常肯定你過去在民間的努力，我也在許多採訪當中看到你對於推動淨零排碳的決心，值得肯定，期待彭部長上任之後，未來針對於我剛剛提的這三項能夠加速腳步，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謝謝委員。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好！感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聽說您昨天有到我們辦公室拜訪……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你的蒞臨，可是我們昨天蠻忙的。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下次可以再另外約時間。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部長，請問您有看賴總統的就職演說嗎？

彭部長啓明：有，我坐在附近。

陳委員菁徽：就職演說全文大概是 5,300 個字，你知道當中提到環境、永續等跟你相關的部分有多少篇幅嗎？

彭部長啓明：淨零的部分談到兩次。

陳委員菁徽：對，沒錯！兩次……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菁徽：但是跟環境部業務相關的只有 30 個字，我是覺得有點無奈啊！畢竟這算是我們國家重大的方向，但是在就職演說裡面對於它的描述篇幅是甚少，可是本席是非常支持你的，因為我有三個很小的小孩，平常我們會一起去淨灘，還有資源等等，對他們來說，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

剛剛林月琴委員有提到，過去半年您都有複習，過去半年許多委員最重視的就是碳費、資源，以及光電、環評、能源等等，我也想知道，您受訪的時候提到您將在淨零減碳做最大努力，想請問您施政的規劃為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國家淨零減碳在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950 多億，我們環境部只有大概 7.5 億左右，負責的有兩個，一個是綠生活，還有資源循環，今天我們氣候署也在這個地方，

我過去就一直觀察到環境部在氣候變遷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這個也是卓院長請我來的一個主要目的……

陳委員菁徽：我們會支持你……

彭部長啓明：謝謝、謝謝。

陳委員菁徽：但是我跟前任的部長常常聊到，他認為很無力，也很無助，這跟你們的預算應該也有相關吧！

彭部長啓明：希望委員多支持。

陳委員菁徽：好，本席的責任之一也是協助您爭取您最大的資源，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國發會在電動機車的部分訂出了一個目標，部長，您知道，它希望在 2030 年、2035 年、2040 年要達到多少的新售比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這個還是須要再更積極一點，其實在很多先進國家，最快的燃油汽車 2030 年都必須要解除，但是我們臺灣畢竟環境特殊，我個人是支持能夠提早進行轉型是最重要的，所以電動機車的部分，其實我認為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

陳委員菁徽：您知道設定的目標是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預計到 2040 年可以到零。

陳委員菁徽：我們希望 2030 年新售比到 35%、2035 年到 70%、2040 年到 100%。你知道現在是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的數字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菁徽：現在只有 12%！現在只有 12%！所以我們距離目標還有一大段距離。我們的年輕人心中對於環境部是非常有感的，因為大部分是騎機車的，另外，他們出門也需要帶環保杯、自備餐具等等，還有現在很多時尚都是用循環的塑料、循環的衣服等等回收再製作的，所以您會覺得我們這個 12%一直到 2030 年 35%還有一大段的路要走問題是出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我認為這個就是誘因還不夠，然後相關的補助措施或是它的充電設備其實也還不大，另外一個是價位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好幾個部會，所以未來我會在內閣會議裡面討論到淨零議題的時候特別提醒。

陳委員菁徽：好，之前我已經問過了，環境部曾經依空污法訂定過「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發放新購的獎勵金。弔詭的是，我們運具轉型尚未達標，這個補助就逐年遞減，甚至在 2020 年全面取消，不禁讓我們質疑你是如何看待自身在推動電動運具轉型的角色？因為你剛才講，你覺得補助非常重要，但是你看我們不但是逐年遞減，而且補助越來越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空污費過去這幾年為了要好好的改善空污，所以在柴油車的部分花了很多錢，我記得有幾年空污費是明顯不足的，所以未來需要委員大力的支持。

陳委員菁徽：另外，本席也要提醒你，在 2023 年我們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人次創了新低，所以您剛剛有提到電動運具的轉型，可是如果大眾運輸系統密度沒有足夠的話，其實大家是不會去使用它的。因此，機車在現代人的生活中還是非常地重要，所以補助機車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缺少

的。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如何補貼可以讓民眾有感？移動的污染源、空污、氣候變遷、能源議題息息相關，上一任的部長有提到，經濟部有提出獎勵計畫，可是你們跟經濟部是不是連結不夠深？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我未來會加強，這個會加強，我知道這個……

陳委員菁徽：你有發現問題了。

彭部長啓明：大概知道，我會努力來加強。

陳委員菁徽：好。所以之前前一任部長告訴我的是，他說這個真的是一個大哉問，如果他跟經濟部沒辦法配合得很好的話，各項政策應該要朝哪個方向來進行，他沒有辦法讓民眾及業者可以清楚明瞭，我們現在也很積極地想要協助大家，因此我還是希望你可以重視，因為年輕人騎機車的比例非常地高。

接下來，2021 年統計有八成的民眾表態支持環境權入憲，本席也想請教部長是不是支持這樣子的想法？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環境對於我們所有年輕人或是下一世代來說，好的環境才有生存的空間，也才有健康的臺灣，所以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看法，讓大家能夠更重視。

陳委員菁徽：對，聯合國已經把環境權納入基本人權，而我們在野黨在近幾年早就表示我們是支持的，可是你會覺得執政黨的態度滿模糊的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還沒有接觸到這方面是否要入憲的議題，但是我個人從我過去從事環境的理念來說的話，能夠有越高的支持，基本上就可以得到更多的認同。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相信環境部長的支持對於臺灣未來這樣的議題，保護環境等等相關政策走向，是非常、非常正面的，不過你也知道這個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剛剛蘇清泉委員有提到光電板，你應該知道環社檢核似乎不太需要經過你們，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這是在能源署那邊。

陳委員菁徽：所以啊，剛剛講到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52 公頃的高爾夫球場可能都需要環評，但是他如果散落地去架設 1,117 公頃的光電板，卻什麼都不需要做！上次上一任的部長也說他對於這個是很無奈啦，您覺得呢？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對於這種所謂敏感地區或是溼地，或是重要的保留區，其實我們有訂定一個草案，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菁徽：你有自己到基層看過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有，的確有些部分過去發展得太快，的確是有一些亂象。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有沒有辦法在一週內可以提出把屋頂型的光電板納入環評，來保護臺灣的自然生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可以請我們負責的司長來回應嗎？

陳委員菁徽：好。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這個屋頂型的，還是要由能源署那邊進行有關這些所謂的景觀或生態上面的檢核，我們環境部大概會比較朝向就是一些敏感的地區，或者是剛剛委員所提到那個比較大規模的，我們來做……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因為你們管的是溼地。

蔡司長孟裕：沒有，我們現在要把它擴大。

陳委員菁徽：這個也要開始納入了？

蔡司長孟裕：不是，目前是溼地，但是未來要把那些其他的，像是位在一些敏感區位，如野生動物、國家公園以及山坡地的部分，這些相關的規模納進去我們的環評裡面，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上次委員也有提案，就是我們的這個草案預計是在下個月、6 月底前會來做預告，這個我們現在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之後就期待你的草案，然後希望可以再給你們更好的建議，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黃委員秀芳：部長，首先先恭喜，這也是責任的開始，因為環境部的業務真的是涵蓋非常、非常地廣。今天就部長剛剛報告的部分，我剛剛聽到部長說菸蒂都丟在水溝裡面，其實本席在基層也常常看到這樣的狀況，尤其在立法院也是這樣。在好幾個會期之前，我在這個質詢臺也有特別提到，吸菸的區域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地方或者是吸菸室？這個其實我覺得都可以去考慮，當然不只是這個，還有很多需要去做的。

另外，剛剛蘇委員有提到屏東地區的空污很嚴重，但中部地區北有火力發電廠、南有六輕，一到冬天，其實整個中部地區、彰化地區，真的整個空氣都是霧茫茫的，有時候你都分不清到底是霧還是塵霾。我想請教部長，未來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污部分，環境部要怎麼去改善？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中部的空污，因為我本身在中部長大，其實我每次坐高鐵的時候，這個景象就一直常常看到。中部其實因為它的大氣非常穩定，所以它的條件跟北部、跟南部都不一樣，因為 NASA 的飛機剛剛飛過，所以可能在未來這幾個月內，對於我們中部還有南部的空污成因有另外一種角度的瞭解，我希望他們可以解決我們的一些問題。

另外，控制污染源是最重要的，有固定污染源，當然大家熟知的可能有幾個大煙囪，那個部分目前我們是要求它持續地減量；但是還有一些移動污染源，或是所謂的逸散源，包含民眾的交通或是生活，其實都要一直減量，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你總是要設定一個目標嘛，未來知道中部的污染源是什麼，瞭解原因之後，總是要設定一個目標，要怎麼去解決，我覺得這個是中部地區民眾時常在抱怨的，就是空污的這個議題，我們希望新部長上任之後，也能夠拿出魄力，跟各部會跨部會要去檢討的部分，我覺得

你應該也要提出來，要怎麼去檢討、要怎麼去解決。

另外，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就是今年 2、3 月 NASA 的飛機專程來臺灣做 3D 的跨國空氣污染實驗。環境部要數位轉型，很多也需要有這樣的數據，才知道未來要怎麼做，不同的地方原因是什麼，然後要做怎樣的解決。我想請教部長，除了剛剛講的有 NASA 的飛機來做空氣污染實驗，未來環境部自己本身要怎麼做？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兩個部分：一個是 NASA 的飛機真的非常難得，希望他這次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未來我們跟美國，臺美的合作會更加地強化，現在包含整個垂直面、無人機等等，我們都有合作，會持續來進行；也希望 NASA 的飛機來臺灣，可以找到一些初步的原因。另外一個是委員提到的數位轉型，其實數位轉型在民間很多產業都一直積極在做了，數位轉型可以幫助我們決策效率更快，也可以讓民眾更瞭解，這也是我觀察到的原因。所以其實在部內我有跟我們同仁講，我們開始要上一些數位轉型的課程，甚至人工智慧的課程，不管是我們的主管、在座的主管或是我們的同仁，都要一起來學習，這是國人必須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希望新的部長來總是要有一些新的作法、新的氣象。部長之前也有特別提到，目前環境部也有預告空氣品質的這些標準，也預告說會加嚴。我想請教部長，剛剛我有特別提到中部地區的空氣污染，其實應該全臺灣都有這樣的狀況，未來我們要怎麼去做，有訂什麼樣的期程或有什麼樣的規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中部有很多環團，其實我在上任前都有去拜訪過，他們對我期許很高……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你要好好做。

彭部長啓明：譬如說希望 PM2.5 能夠再降低、再降低，但是我也跟我們同仁討論，我們可以什麼時候做到，現在正在進行各式各樣的模擬，我們要先以能夠做得到，然後有一個理想還有做得到，這兩個方式來進行，所以這個到時候我們有成果一定會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這個大家關心好幾個會期了，從這個會期一開始，大家就在講說課徵碳費，之前薛部長也有提到。我想請教碳費這個政策什麼時候要制定？好像也開會了、也開了好幾次，總是新的部長上來之後針對這部分，地方的中小企業、一般的企業其實都非常關心，因為這個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經營方式。我想請教部長，未來你們課徵碳費的期程是什麼？當然，有棒子也要有蘿蔔，我們講的就是要雙管齊下，我們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可以有賦稅抵減的方式。我想請部長，你進來環境部之後，這個未來應該也是要有跨部會的合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環境部目前可以做、也想要做的目標？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目前的碳費是針對大概 500 家所謂的製造業還有電力業來進行碳費的徵收，所以中小企業真的不用太過焦慮，一步一步地來，設定計畫就可以。所以我必須在這邊喊話，中小企業真的不要過度焦慮，過度焦慮就容易製造一些新的問題出現，所以真的不要焦慮。那大的企業呢，其實現在前面的企業在做，但是我個人會關注有些比較傳統的產業該怎麼辦？因為他可能一收的話，其實他本身就是很微利了，這個部分我們會跨部會進行協調，這個就是現在碳費必須要更積極的原因。

以碳費來說，它只是碳定價的一個工具而已，其實還有別的工具。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如同

剛剛委員說的，蘿蔔在哪裡？這部分有的是收稅、有的是發行債券，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瞭解當中，也希望可以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來促成這個事情。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美國跟日本在這方面好像也做得還不錯，是不是有可能朝著這個方向，就是氣候債券這樣的一個方向？或者是我剛剛講的賦稅抵減？我覺得對於一般的中小企業或者是一般的企業來說，其實賦稅抵減對他們是更大的誘因。所以我覺得未來環境部針對這部分應該也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要怎麼把碳費或者是未來要達到減碳的方式，我覺得應該可以用更積極的方式來呈現。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減碳是一個動作，那個都是我們的工具，所以碳費只是其中之一，那我們未來會積極地從這樣的角度跟跨部會進行協調。

黃委員秀芳：是。部長，今天算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委員會做報告，其實所有的委員真的對你賦予很大的期待，因為時常在民間也看到你有很多的發表，當然你有你的目標，那我希望可以帶領我們環境部，不論是在數位轉型，或者是未來在很多議題上面能夠有更好的一個作法，讓我們的環境能夠更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恭喜，任重道遠！

彭部長啓明：謝謝。

王委員正旭：臺灣本來就是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也期待在歷任的部長，還有彭部長繼續領導之下，讓臺灣的環境可以維持、讓我們世世代代的子孫都可以生活在美麗之島上。

距離當初卓院長在 4 月 19 號人事公布的記者會，到現在應該是滿月了。當初部長也說會在上任之前拜訪一些環團，請問一下，過去這一段時間來，部長拜訪了哪一些環團？交換了哪一些意見？有沒有初步的一些政策建議可以讓我們先瞭解？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徵得他們的同意，我不方便公開啦，但是我私底下花了很多時間一個一個，因為我跟他們講說我還不是部長、沒包袱，你就儘量跟我說。例如有很多的民間環團告訴我，環評法要來一個總體檢、空污的標準要再更嚴，或是我們的碳費制度要更快地進行，其實我都聽到了，所以我的包袱、壓力真的很大，所以我要靠我們的同事一起團隊合作來面對。我個人認為環團是給我們環境人一個很大的激勵，我非常地肯定，未來我會持續跟環團定期地來溝通。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有很多的期許，當然也背負著很大的壓力，不過相信在部長的領導之下，應該讓環境部所有同仁可以一起動起來，讓我們的環境可以更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

王委員正旭：當然大家最關心的還是空污，因為空污對……每天、每一個時間我們都在呼吸，WHO 認為，99%的人口都居住在不是那麼好的空氣品質之下，現在研究都有證實空污會造成一些癌症或者是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剛剛也看到部長的報告，其實臺灣在 PM2.5 細懸浮微粒這方面的控制，從 105 年的 20 μg/m3 已經減少到 112 年的 13.7，預計在 116 年可以降到 13，這個是整體環境的細懸浮微粒 PM2.5 這一方面的改善。我們也知道其實 0 到 35 都算是正常範圍，超過 71 當然就非常不好，只是它的分布其實相對不平均。下面一張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很多的城市其實超過 3 到 5 倍，剛剛我們秀芳召委所看到的彰化，因為他居住在彰化，彰化看起來是很需要再進一步加強剛剛部長也提到，可能會依照不同的縣市做一些不同的處理模式。請問部長，針對我們看到有這樣的分布不平均，如何能夠具體地改善當地在這方面的影響？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現在環境部跟地方環保局都有跨縣市的合作，例如中部、南部不一樣，他們針對一些空污事件都會有一個聯合作業機制，共同來降低排放源、提醒的機制。至於源頭減量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空氣污染防制法裡面都有相關的進度規劃安排，我們會持續來進行。但其實最關鍵的就是，要空污減量不是只有固定污染源，還有民眾的大眾污染源等等，生活中其實也都有，所以這個要大家一起減量才有辦法。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不是只有政府在做相關的努力而已，也希望各界都能夠一起來幫忙。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個人從民間來，我們家裡面煮個菜，PM2.5 說真的有時候比外面還要來得高很多，所以其實民眾的生活習慣、瞭解認知要如何預防、改變，這個都很重要。

王委員正旭：好，大家一起來努力。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就是，除了 PM2.5 會讓大家擔心以外，其實空氣品質指數 AQI 大家也都非常關心。請問一下部長，我們現在多少以上的 AQI 就需要發布空品不良細胞廣播？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是 200 以上，我其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有請我們的監測司研議，其實我們環境部的 app 上面對空污的訊息掌握滿直接，所以我有請他是不是 150 就在我們的 app 上面提醒民眾朋友能夠來注意！

王委員正旭：是，因為韓國是 150，大家也知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已經設好了！如果你下載我們環境部的空品 app，其實 150 就會提醒你了。

王委員正旭：OK，那知道目前下載的量，或者是相對能夠被民眾所理解跟引用的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數據可以讓大家瞭解？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環境即時通的 app 裡面，因為部長指示，我們已經修正，只要你在這個區域範圍裡面的空氣品質 AQI 大於 150，那它就會提醒，但是民眾需要去打開提醒機制目前我們這個 app 有 5、60 萬人下載，最主要就空氣方面，其實在空污季節民眾會比較關切，那細胞廣播是大於 200，以上。

王委員正旭：是，當然，這是季節性會有的問題，不過我們也滿擔心突發性的空污事件，包括我們可以看到前一陣子的深坑大火，發生很嚴重的異味飄散，民眾都感受到了，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及時地去發布，對當地來講，就是很明顯的一個空污的突發性事件，不知道現在環境部這邊

有做了哪一些努力？我們需要如何去配合地方政府的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例如深坑大火或南亞塑膠大火，包含我們跨司署都有做一個協調，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應變的機制，任何一個火災出來往下游擴散的區域，配合地方政府提早的預警，都有開始在進行當中，所以突發性的部分，我們改進的非常的多。

王委員正旭：好，非常棒。因為很多事情就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所以對當地的民眾來講，當有突發狀況的時候，他需要有一個非常迅速而且能夠及時去瞭解當地發生問題時，可以如何去幫助自己也幫助家人的一些處理模式，非常感謝部長這邊的努力。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

王委員正旭：往後就要麻煩部長，針對環評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從環保署時期第 6 屆到第 14 屆的環評委員的名單裡面，只有在第 6 屆的時候有相對比較多的環團代表。因為環境部是前幾年才改制的，事實上部長可以決定每兩年改選一次的環評委員的名單，針對這一部分，部長，如果環團代表是重要的組成部分的話，如何能夠讓這些非常熱心，而且很願意協助維護整體臺灣環境的這些環團成員，能夠有機會進到環評委員會裡面去貢獻他們的心力，這部分不知道未來部長有哪一些考量？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有關環評這部分，大概明年年中應該會由我來擇定，但是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會開放，等於是我用開放政府的方式讓更多環團能夠來參與環境部或是意見的反應，這個部分我用開放政府的方式來進行。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最後，請部長作為環境部同仁的後盾。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沒問題。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涂委員權吉：好，首先先恭喜彭部長。彭部長，因為你現在接任我們新任的環境部長，我們還是想要瞭解一下部長對一些能源政策的看法。部長，你認為核能是不是綠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個人參加全球的氣候變遷會議，會中對於核能議題也有很多討論。核能在目前國際上的認知並不是綠能，但是它是一個潔淨的能源，低碳的能源。

涂委員權吉：所以認知上不是綠能，但是它是乾淨的能源。

彭部長啓明：乾淨的能源，對。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部長好像有在媒體上講說，你也是傾向支持非核家園？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是環境部長，我只能遵守環境基本法，所以就是非核家園。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支持非核家園？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如果要達到非核家園，就能源政策的部分，以你環境部長的看法，應該怎麼去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能源政策是屬於國家跨部會的政策，當然環境部長有表達意見的權力。所以在閣員會議裡面，我的立場就是必須要做到安全，而且要做到能妥善的處理核廢料，當然這是核安會最主要的職責，但是我們會特別提醒，要凝聚全民的共識才可以往下做。

涂委員權吉：所以，如果核能能夠做到安全、乾淨的話，其實你也不反對核能，是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個人參加氣候會議，歐盟其實有一個 EU Taxonomy，就是歐盟永續分類投資指引，其中把核能跟天然氣短暫的變成可以投資的項目，所以您剛才說的「綠能」是這個意思。但是它其實是有但書的，目前要屬於比較新型態的核能，才有辦法認定為這種「綠能」。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要做什麼動作，其實還是要遵照我們政府的指示，我希望是可以比較安全，然後大家很有共識的方式才來進行。

涂委員權吉：對。部長，我看你好像有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講過，就是依法邁向非核家園，你說未來的核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你有說過這句話嗎？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涂委員權吉：如果不以核能來發電，你認為能源政策應該怎麼樣來做會比較好？

彭部長啓明：我們目前國家的能源政策有一定的趨勢目標，例如現在新任賴總統的政見是希望在 2030 年將綠能占比拉到 30%左右，當然未來到 2050 年希望可以達到 60 到 70%，因為再生能源不會用到所謂的化石燃料，這是全球的共識。但是核能的話，其實每個國家的狀況不一樣，所以目前在 COP 會議裡面通過的，的確是從氣候變遷的角度，綠能要增加 3 倍，然後核能也被當成是跟碳捕捉、碳封存、氫能等等一樣，也是邁進淨零碳排的工具之一。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以目前來講，如果我們堅持非核家園，以我們現在政府的立場，那多元綠能是它的方向。如果以目前的多元綠能來講，我們現在看到最多的應該是光電跟風電，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未來還有氫能。

涂委員權吉：還有氫能？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目前沒有看到氫能，我們現在主要，如果以綠能來講就是光電跟風電。可是我們知道光電跟風電，其實它的成本很高，可是效益真的不高。如果目前不用核能，我們現在看得到的，其實最大的就是火力發電廠。我請問一下，聽說彭部長是觀音人，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沒有，觀音出生，我是苗栗人。

涂委員權吉：觀音出生？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出生地是觀音，那也算觀音人。

彭部長啓明：對、對，是。

涂委員權吉：所以剛好有在地的關係。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整個桃園有 1 萬 2,000 間有登記的工廠，所以也是全臺灣密集度最高的工業區。我們桃園有五大發電廠，有一個全臺灣最大

的觀音大潭火力發電廠，目前它有 6 具機組正在運轉，因為電力不足的關係，現在還有 7 號、8 號、9 號機陸陸續續也在試運轉。我們現在擔心的部分就是，因為火力發電的碳排量一定還是比較高，而且增加更多的機組只是讓我們的空污更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很多桃園尤其是觀音地方的鄉親都說，他們都是冒著健康的風險來讓全臺灣發電，讓桃園發電，那等於是用肺來發電。可是目前我們看到 6 具還不夠，之後還要再增加 3 具機組，所以，以空污來講，可以說變得更加的嚴重，不知道部長針對這一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天然氣排放的碳大概只有煤的一半，天然氣的污染也遠低於煤，但是我們未來會注意它會不會有臭氧發生。針對民眾擔心的問題，相對於煤，它少非常的多，所以各位委員可以稍微放心。至於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我相信能源署或是台電，那是他們的職責，他們會做好嚴格把關的動作。

涂委員權吉：而且我們有 2050，我看賴清德總統也有目標，2050 是不是淨零碳排？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淨零碳排剛好跟我們剛剛講那個火力發電相呼應，你要 2050 淨零碳排，可是你又一直在增加火力發電的機組，我覺得這個好像跟淨零碳排是相違背的，而且七大工業國集團 G7 也有講，他們以前也是反核，可是為了達到 2050 淨零排碳這個目標，他們認為核能也是他們發展的一個方向。我現在的想法就是，我們一直在增加火力發電的機組，然後又說要淨零碳排，這好像是相違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天然氣是屬於一個橋接，橋接可能很難懂，就是一個過渡型的能源，等於是未來只要再生能源上去的話，這個天然氣就可以慢慢地減少，所以它是一個過渡型，在所謂的再生能源還沒有起來的時候，所以全球大概都是有這樣的一個共識。

涂委員權吉：好，我今天要提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剛好我知道部長跟觀音有淵源，然後觀音的鄉親對空污真的是非常頭痛，他們甚至還跟我們說他們希望能夠遷村，因為對空污即使他們反映再久也都沒辦法改善，而且又聽到還要再增加機組去運轉，所以他們真的是非常的恐慌，這跟我們的淨零碳排真的是相違背，對這部分我們以後有機會再好好來聊一下，再請部長針對這部分來幫我們支持一下。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

涂委員權吉：還有我們桃園前一陣子有一個靜桃專案，因為飆車族的噪音影響我們的住戶，尤其是晚上睡覺的安寧。後來張善政市長推出靜桃專案，成效還不錯，後來我有問薛前部長針對這一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增加？因為很多縣市都認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移動式照相科技執法的成效很好，部長是不是知道這個事情？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知道，目前我們正在跟中央爭取預算當中，希望未來全國大概可以有五百多具聲音照相設備，因為在我們民眾的抗議或是陳情裡面，其實以噪音的比例最高，也是最有感的，特別是在馬路上。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同事的確有特別跟我報告過，那我們會極力的爭取預算，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就像剛剛張司長講的，我們會盡力來執行。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環境部來支持，因為全民覺得移動式照相科技執法的成

效很好，然後也希望能夠多增加這些設備來抑止飆車族這麼猖獗地影響住戶的安寧。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涂委員權吉：還有，剛剛我聽到部長有提到 SRF 排放標準，部長針對這部分好像說會嚴格管制，有針對這部分去做管理，是嗎？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目前第一個是源頭，第二個是他在燃燒的過程當中一定要進行……我們現在有一個預告修正的草案，在 6 月份我們大氣司會提供，首先要監測兩個：一個是氯化氫，還有強化檢查戴奧辛。委員考慮到的可能是有影響國人健康的疑慮，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會來做這些事。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要拜託部長，據我們瞭解，SRF 排放標準根本幾乎跟垃圾焚化爐的標準一致。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在臺灣做的 SRF 燃料棒裡面居然有塑膠、有廢輪胎，還有很多會產生戴奧辛的東西都在裡面，所以我希望部長對這個排放標準能夠好好的研議。尤其這又跟我們觀音有關係，因為 SRF 有 3 家要設立在我們桃園觀音，也是鬧得沸沸揚揚，民眾現在一直很關注這件事情。針對 SRF 排放標準，我希望環境部能夠訂定一個能夠照顧全民健康的排放標準，請部長跟環境部來重新訂定。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彭部長，恭喜你來就任環境部部長的位置。一方面是恭喜，一方面也為你有一點小擔憂，主要是環境部的業務就像你剛剛的報告，其實面向非常的廣，那您過去其實是氣象達人、氣象專家，大家都非常熟悉，對於其他面向你比較不瞭解的部分，可能就是你要花更多時間跟力氣來迎頭趕上。我不曉得你從上任到現在有沒有感覺到有一種被追趕的壓力？

彭部長啓明：的確，每天半夜都會醒過來。

王委員育敏：半夜醒過來喔！

彭部長啓明：因為要懂的還有很多、很多，要跟我們同仁多學習。

王委員育敏：對，在衛環的幾項業務當中，我覺得環境部相對是比較深奧、比較專業、比較難懂，但是還是希望你可以好好睡覺，因為有好的體力才可以應付立法院的質詢。第一個，本席要請教你的是考古題，事實上，我也問過上一任的部長，我同樣要來請教你。如果我們仔細去看臺灣的這些碳排，你可以發現，事實上，它一直都沒有辦法有效的減少。我知道您過去也參加過氣候變遷大會，其實氣候變遷大會對於各國都有一些碳排的要求，但是臺灣一直都沒有達標，這個你應該也清楚。我想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歷任的部長都做不到的部分，那今天

賴清德總統重用你，您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有效的去降低碳排？您當時在民間有參加過氣候變遷大會，你從一個旁觀者的角度看到為什麼我們臺灣的碳排沒有辦法有效的減少？今天你在部長的這個位置上，你覺得最關鍵的因素在哪裡？你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個人本身不是從官僚體系出身，民間也有很多的意見，那這個意見也謝謝總統或是院長他們都看到了。所以找我來做的工作就是像你所說的，我要來解決這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必須很坦誠的說，這不是只有環境部的事，所以我的角色是會進行多種的跨部會合作，希望大家一起來談，因為這不只是我環境部的責任，我是在末端算碳排的責任，所以這個是要大家各個部會一起來承擔。因為卓院長也有這樣的很高的認知，所以目前他的確是給我很大的支持度，就讓我放手來做這個事情，也請委員給我支持、給我鼓勵。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環境部有沒有辦法去指揮其他的部會，要求他們來配合？這個的確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接下來我讓你看這一張，在我們現在的碳排裡面，運輸部門的碳排是不減反增。交通部是一個大部會，交通政策沒有淨零、有碳排，在 2022 年它這個運輸的部分還超越了工業，你將來要怎麼跟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來解決？你剛剛說總統跟院長特別希望你由民間來到公部門體系就是要解決問題的，但是過去我們看到在行政院裡面部會是平行的，請問一個環境部部長怎麼樣來要求交通部應該要配合環境部的政策？過去的部長是做不到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來自民間，所以比較有彈性，對我來說，政府就是一體的，在這段期間，雖然我還沒上任，我也跟很多的部長談我們可不可以來合作？而我的確是彎下腰來希望跨部會進行多一點合作。當然，這個東西都需要大家雙方的努力，光靠我一個人沒有辦法。基本上，不是只有交通，還包含農業，甚至醫療等等，全部都是跨部會的，所以我沒有辦法自己一個人就可以跟大家承諾要淨零碳排，所以我的確會更多的彎下腰來跟大家一起合作，希望大家來看看那個數字，達成這樣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子，其實應該讓你在更高的位置。

彭部長啓明：不敢、不敢。

王委員育敏：就是政委的層級才可以協調部會、要求部會配合你啊！因為在公部門就是這樣，各部會都是平行單位，其實誰也不聽誰的，環境部其他官員的感受應該很深。大家一起開會，大家都一樣大，交通部長也可能覺得交通部比環境部大，因為交通部是大部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根據我的經驗，權力的大小不是來自於官位，而是來自於你的熱忱跟影響力，所以我會積極地去做，希望我持續在明年還有這樣的熱情，我會努力啦！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看到一個樂觀的部長。

彭部長啓明：我是正向的啦！

王委員育敏：對，我知道，部長看起來非常的樂觀，但是其實你回去可以告訴卓院長，就是這件事情如果要辦得成，他以一個行政院院長之姿，他可能還要派一個政委來協助你，就是你們必須連成一條線，才有力量去讓其他的部會鬆動、配合，這件事情不是樂觀就可以達成的，我不知道誰是負責環境部的政委，是哪一位？

彭部長啓明：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還沒有確定？

彭部長啓明：但是我覺得卓院長對我是非常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卓院長不能只是口頭支持，我覺得行政資源加上一位政委的力量，而且他自己恐怕要召開一次會議，把部長叫來，正式告訴他說，這件事他就是授權環境部！未來如何去降低交通運輸部門的碳排，由環境部來做主責單位，各部會應該要配合！這個是告訴部長，你可以回去要求的，這樣你才會有實權，以後開的會才會有效益，要不然都是開一開就算了，人家真的不會聽你的，這個是你要有的現實感，這是非常重要的。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就是……我覺得你有樂觀的態度，願意溝通的精神很好，但是在行政部門講求的是權力，那個權力還是很重要，要有真正的授權。

另外一個是你自己就可以決定的，碳費的制度延宕到現在沒有答案！上一個部長我問他，他沒有答案！您是新任的部長，我想問你，你自己有沒有一個真正具體的目標？環境部可以自己作決定嗎？涉及到中小企業就還是得看經濟部的臉色？因為這件事情曾經一度停擺，而且媒體還傳出來，不見得是明年要上路，可以一延再延。我不知道部長，賴總統或是卓院長有沒有賦予你明確的目標？還是遇到經濟部就得要轉彎？如果有反彈，中小企業統統都反彈，那這件事情連一步都跨不出去！因為你的審議委員會不敢去碰觸定價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開好像沒有開。事實上你們早就有腹案了，我對前一個部長也是這樣子講，早就有腹案卻不敢端出來，因為企業都還有意見，那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這是你手上就可以處理的，你敢不敢把車開出去？

彭部長啓明：我從我的立場來想，這個車一定要趕快開，縱使影子價格，就是零也可以開，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細節要處理，所以我個人是支持一定要趕快進行。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目前的制度，當時氣候變遷因應法設下的規定，我沒有辦法決定多少錢啦！如果我可以決定，我可能下個月就告訴你了，所以目前我是遵照過去碳費設計的制度來進行的，我絕對會請我的次長能夠加快，因為他是主席，會加快地來開這個會。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部長換新的，次長沒有換，次長上一次就是再延宕了。次長，新的部長來，你會加速你的進度嗎？不同的部長，你會有不同的作為嗎？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因為政策不論是哪一個部長，我們整體的政策就是依法來執行。要再跟委員報告的是說，我們前三次的會議確實沒有涉及到費率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是，不敢碰。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做制度的介紹，我們下一次的會現在在調查，6 月底跟 7 月初，我們這一次就依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有把各種不同的費率在不同層級的衝擊評估，要一起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讓費率審議會的委員們來參考、來進行討論。

王委員育敏：所以確定下一次會議就會觸及到費率的問題？

施次長文真：下一次會有評估方案讓委員們可以提供建議。

王委員育敏：好，現在最大的阻力是什麼？企業的反彈，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委員們的組成，包括了企業，也包了不同的部門，還有包括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所以我覺得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各界對於碳費制度的期待，我們都會一起考慮進去，也不見得只有企業，其實民間團體也有很多的想法。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之前一度傳出，可能明年也不會上路？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施次長文真：有，因為新聞有……

王委員育敏：那是誰定調的？不是環境部，是更高層？

施次長文真：這個……

彭部長啓明：沒有。

施次長文真：好像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會傳出這個消息？我看到，你有看到吧？

施次長文真：有，每一個報紙都有。

王委員育敏：對。

施次長文真：有看到。

王委員育敏：那是從哪裡來？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沒有接到這個政策……

王委員育敏：會不會是經濟部自己講的？

彭部長啓明：不會，這個是我們決定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決定的嘛！你們的人都沒有講？是媒體自己……那個假消息是從哪裡來的？

彭部長啓明：不過跟委員報告，其實從我們過去的經驗、參加 COP 會議的經驗，其實碳費只是一個工具，還有別的，所以我也跟我們同仁講，我們要跟先進好的國家學習，例如說新加坡或是日本等等，他們有一些配套的措施。所以碳費只不過是碳定價的一個工具而已，我希望在我的任內，可以積極發展多元的工具，促進減量，那個量可以減下去才是關鍵。

王委員育敏：當然！量減下去才是關鍵，但是為什麼當時大家會覺得碳費必須制定不可？因為它就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逼著大家你非減不可，要不然你要付出比較高昂的成本，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考驗著我們彭部長的決心，就是說，會不會做得成，這個就是你在環境部部長這個位置要不要留下一個歷史上的紀錄，這個看你自己怎麼樣做選擇。因為如果再一次放軟、退縮，然後沒有期程，那這個大家就會覺得換什麼部長其實都一樣，我們臺灣沒有一個強悍的部長，為了這個減碳就是強力執行到底，所以彭部長，你的歷史定位，在碳費的這件事情上面，它其實還滿關鍵的，希望你新職上任，一切可以順利，但是環境部真的不是那麼好做。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它必須展現一定的、執政的公權力，因為你很多時候都要面對四面八方希望你退讓的，但是你怎麼樣堅定地展現你的公權力，同時你又有柔軟的身段去溝通，最後達成你要的目標，我覺得是一個滿大的挑戰，希望你可以成功。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在這邊作一下宣告，等一下在鄭委員天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已經非常積極地急著趕快上台了。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早。現在應該是午了吧？部長，以前我們在電視上看到你，現在我們面對面討論，從 20 號就職到現在，我們知道這個位置是臺灣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的一個決策，而且也是一個執行者，因此我們特別要討論到，碳費的問題，因為所有的產業界，大家都非常地緊張。原本在第三次會議必須要去討論到碳費率的問題，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提出，所以我們預估會在你們的第四次會議提出，會嗎？會不會再延？我想也請次長一起來，謝謝。會不會？會再延嗎？

施次長文真：不會，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第三次來不及，第四次會不會？

施次長文真：不會、不會，我們……

楊委員瓊瓔：第四次確認？

施次長文真：我們會把各種不同費率的評估方案都提出來讓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瓔：在第四次嗎？

施次長文真：對，在第四次。

楊委員瓊瓔：第四次會議預計是什麼時間？

施次長文真：我們現在在調查委員們 6 月底跟 7 月初可以開會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7 月初可以開第一次的？

施次長文真：第四次的會議。

楊委員瓊瓔：第四次的會議，那麼也會在碳費率的部分併案，會納入去討論？

施次長文真：會，我們會把不同費率的衝擊影響評估都一起……

楊委員瓊瓔：坊間有說，我們的碳費會延後一年，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經濟相關單位似乎也有這個方向。當然一切要等到我們的碳費率最後決定怎麼樣再作決定，因為拍板定案是在部長你這邊。

好，所以這個進度，我們初步有一個瞭解。剛剛部長你說了，你希望要有多元的工具，重點是結果論，你真正是量要能夠減才是答案，量能夠減所有的方案都是對的，量沒有減所有的答案都是沒效的啦！你頻頻點頭，你也說過碳費的部分會參考美國的租稅抵減，日本發行氣候債券，甚至你剛才說了新加坡的方案，綜合世界各國，所以因此你要讓棍子跟蘿蔔一起發揮效用。許了這個方向是很好，但要怎麼執行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的確是一個難題，因為租稅的減免在臺灣對於氣候變遷沒有過，然後發行氣候債券，像日本的 Climate Bonds 發了八千多億，在 2 月的時候，臺灣也沒有過，所以我的確現在在說服幾位閣員，我們來研究看看，這件事情可以怎麼走。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談到這裡，本席還是告訴你，務實地去做。

彭部長啓明：沒錯。

楊委員瓊瓔：我們雖然可以拿全世界各國……這非常好，但是你自己根基的基本盤沒有好，什麼都不用講，你今天跟產業對話，你預計要什麼時候跟產業對話？產業已經好緊張，產業好緊張耶！要怎麼辦？連時間點都要追蹤耶！你有沒有規劃你什麼時候要跟產業對話，有沒有？

彭部長啓明：我隨時都跟產業在互動啦！報告委員，其實產業真的……

楊委員瓊瓔：你隨時？

彭部長啓明：產業不必過……

楊委員瓊瓔：在這裡回答都有錄音錄影，你不要隨便回答……

彭部長啓明：好，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做隨時？現在不是報氣象……

彭部長啓明：是、是。

楊委員瓊瓔：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不可以這樣回答的。你有沒有預估？因為你剛就職第二天，我也謝謝你，召委邀請，你就來。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建議你，你什麼時候要跟產業瞭解、探討？因為你首批碳費徵收的對象是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產業，所以徵收對象、標準、徵收方式，你要怎麼去規劃？中長期你要怎麼規劃？這個是你的功課，但是你不跟你的對象對談的話，這怎麼辦？沒有對象，你怎麼執行？你有沒有考慮在你就職之後跟產業對話，瞭解產業的需求？因為 7 月初就要開第四次會議耶！部長，這個議題，我們之前每一次一直很詳實理性地在討論，我也把 background 告訴你，你會不會考慮跟產業對話？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從 5 月 10 日開始到 5 月底大概會舉行七場次跟各個產業……

楊委員瓊瓔：對啦！幕僚要提供清楚。

彭部長啓明：有、有、有。

楊委員瓊瓔：5 月 10 日到什麼時候？

彭部長啓明：5 月 10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17 日是上午、下午都有，包含了電子業、紡織業、造紙業、水泥業，其實要徵收的大概 500 家……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一定要對話……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未來執行的是他們，一定要對話，你的政策一定要能夠落實，你制定一個政策沒有辦法落實會社會大亂耶！產業界不可以亂，這是我們的命脈，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的觀察是很多對於碳費的認知或是碳定價的認知有一些誤解，所以我們也希望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把你們的對話，這七場次討論的方向、產業的需求是如何，請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彭部長啓明：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好好地來協助，達到三贏的政策……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能源的政策。供電不穩、能源配比，我們臺中有火力發電廠，八成是煤，雖然在遞減，但是我們很期待，中部人用肺發電已經貢獻良多了，不可以再欺負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部長，2025 年非核家園這一個政策會不會拿出來重新討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是環境部長，我是遵守環境基本法，目前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定要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但是王前部長也已經說了，2025 年是達不到的，所以不斷地跳針、跳針、跳針，跳票、跳票、跳票。我非常的期待，你是我們的氣象專家，你的素養也非常高，我對你期待很高，請教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就是非核家園的這個部分，在目前我們所需能源的情況，你的立場，會不會拿出來檢討？

彭部長啓明：我個人認為因為能源政策是屬於我們國家的大政，是需要跨部會來做協調的……

楊委員瓊瓔：對，你的立場。

彭部長啓明：我的立場，我是遵守環境基本法非核家園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目前社會的需求會不會拿出來檢討？

彭部長啓明：這裡面我個人其實認為有兩個問題，就是到底我們的能源夠不夠？我們提供的夠不夠？或是我們需求的夠不夠……

楊委員瓊瓔：對，部長，你回答到這裡。一個政府的橫向聯繫一定要夠。我告訴你，郭部長說，他上任之後，他非常負責任，要將全國的蓄電量做一個總檢討，報告給國人，他認為核電是乾淨的能源，也是綠電。這個訊息告訴你，應該你在媒體上面都已經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耳聽八方、眼觀四方，好好的聽到大家的需求，去做正確的判斷，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結論，因為賴總統對於淨零轉型有不同的想法，所以你會推動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以及綠色成長策略，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這個也是你擔任部長非常重要的工作目標……

彭部長啓明：沒錯。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了這一些報導，有很多的修辭，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有實際的政策及動作來協助產業、協助社會，讓政府可以達到三贏，這是你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在這邊也請你將總統先生所指示的這個方向你預計要怎麼做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再來一起好好討論，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非常的大，不是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彭部長啓明：我的報告會來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努力，加油！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在這邊再重新宣告：等一下在黃珊珊委員質詢完之後再休息。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非常帥氣！

彭部長啓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你的資料裡面看，你也長期在環境保護學會當過理事長、當過秘書長，所以應該可以勝任環境部的工作……

彭部長啓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環境部業務也很廣泛。今天要跟你談的是花蓮、臺東的交通，當然跟環境部有關係。蘇花安在今年 2 月 20 日做了環評，環評的結果是沒有通過，要補正，這是 113 年 2 月 20 日。然後在 5 月 14 日做了第 2 次初審，只是初審會議，做了一個決議，建議通過。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請部長，還有次長，尤其是公務人員，部長，我是 30 年公務人員，我也擔任過常務副主委，所以我要請公務人員協助，因為環保人員難免用最高的標準，但是現在的工程技術與環境保護是能夠兼顧的，甚至反而是這些工程技術施工更可以環境保護，更可以達到環保。過去我也常跟這些環保人員對話，以前還沒有蘇花改的時候，一下雨就坍方、一下雨就坍方，反而沒有保護，對不對？沒有保護。我們就舉一些例子好了，就以蘇花改為例，蘇花改是已經完成的，它做的都是最困難的、最危險的，現在就是要繼續做蘇花安，和仁到崇德，這一次 0403 大地震就是大清水這裡坍方，最下面那個，就在這一段，黃色的這個就是蘇花安要做的，是比過去好做的，比較好做的，而且對環境保護沒有那麼困難的，但是這次的環保防更困難，很奇怪，難以想像，這就是公務人員怎麼樣去善盡說明義務，讓環保人員能夠瞭解。同樣的工程在南迴公路都做了，結果在蘇花改又有不同的環保人員去發言。我們就去做對比，做對比比較重要。蘇花改 97 年 11 月 10 號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 99 年 11 月 9 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00 年就動工，這是最困難的，結果反而比較快。我先講蘇花改，這一次 0403 大地震，完全無事；更早的北迴鐵路，從以前到現在，大地震、大颱風、大豪雨都沒有事。當然環評人員總是有意見，所以你們要做詳盡的說明。你看蘇花安 108 年 12 月 20 號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本來預估 111 年完成，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完成環評，已經嚴重落後，本來好做的結果反而落後，這個就是沒有善盡說明義務。所以環境部無論是部長、次長或公務人員，要善盡說明義務，讓工程能夠順利推動，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報告委員，因為蘇花安的時候我還沒有上任，可不可以請我們環評司司長來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我跟他對話過了。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討論過，大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能夠做妥善的說明。

彭部長啓明：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你們是預計 7 月底請公路總局補正資料，如果他們提早補正資料，我建議你們能夠提早開環評大會，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看到你自詡為政府的永續長，所以今天開始，我們就把你當成政府的永續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黃委員珊珊：我看到您在就任之前的專訪，非常高興，第一個我想知道，你說碳費的時程不可以再拖，要先上路，少收一點也沒有關係，這一點我想問一下，除了碳費上路之外，碳費之後銜接的碳稅，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碳費已經隱含了類似碳稅的性質在裡面。

黃委員珊珊：但是內容還是差很多。

彭部長啓明：但是如果以我長期參加 COP 會議，還有各國的經驗，總量管制的碳交易才是釜底抽薪最有效的作法，但是這個還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珊珊：需要時間，但是我們需要做好準備，對吧？因為我們必須要銜接國際。我在 3 月的時候質詢了環境部薛部長，問他碳稅什麼時候可以上路，薛部長說他認為 2030 年是一個不錯的時間點，那氣候署蔡玲儀署長也補充說初步規劃是 2030 年，我想請問彭部長，您上任了，對於這個規劃是不是還是延續環境部前部長的態度？

彭部長啓明：我個人其實沒有特別接觸到碳稅，但是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總量管制的碳交易，就像 EU ETS 或美國等等的制度，甚至有些國家是雙軌並行。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我的意見是不管如何我們要做好規劃、做好準備。

彭部長啓明：沒錯。

黃委員珊珊：您講的這個部分 OK，但是碳稅 2030 年我們勢必要面對，而這個面對現在可能就要開始接軌。

彭部長啓明：好。

黃委員珊珊：雖然我們碳費還沒有上路，第二個部分是你說實際要減碳，但更重要的是胡蘿蔔。沒錯！現在只有收錢的話，企業大概不痛不癢，但如果給他一些胡蘿蔔，他可能才會真正做到。但是碳費的機制上，剛剛很多委員都說了，工總最近說你都沒有去溝通好，或者環境部沒有溝通好，我不知道，我剛剛聽到你會去溝通好，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我們不會比業界更瞭解業界，我們要知道他們要什麼，如果只是要付一點點錢，然後什麼東西都沒有、沒有胡蘿蔔，對他們來說也沒什麼用。所以我要強調，我看你提到美國的降低通膨方案裡面，臺灣政府可以轉型的參考，也就是胡蘿蔔，美國的法案每年要投入 3,750 億做減碳投資。同樣的，臺灣目前碳費的規劃及將來碳稅的規劃，有沒有做你講的所謂胡蘿蔔的轉型之投資計畫？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碳費現在還沒有正式起收，所以它使用的用途……

黃委員珊珊：我們有沒有考慮提？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在規劃這個……

黃委員珊珊：我給部長一個建議，當時我在臺北市的時候，我們提出了淨零碳排自治條例，裡面就訂一個氣候轉型基金。你必須要有一筆錢協助企業及包括受損失或影響事業的民眾做轉型。也就是碳費開始上路之後，政府應該有相對補償或者就他們在轉型中間可能造成損失的一個計畫，你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同意。

黃委員珊珊：所以氣候轉型基金可能是環境部將來很重要的任務。

彭部長啓明：就是可能在未來碳費收取之後，一部分的……

黃委員珊珊：是的，你必須要有一部分的錢拿來做這方面的轉型。最重要的是，接下來除了剛剛講的胡蘿蔔還有什麼？給胡蘿蔔的最好方法其實是財政部的租稅工具。租稅工具裡面，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現在有很多東西可以抵減稅額，尤其是投資減稅；而減碳的投資額度，環境部要去跟財政部爭取。現在財政部因為收稅，財政狀況非常好，稅收非常完整，所以他不太願意減免或抵減，這個部分可能環境部必須協助企業去爭取，我們今天要走到淨零碳排的路上，相對上如果沒有減稅的工具，其實也沒有什麼效果，就是你說的胡蘿蔔可能不夠。你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同意。

黃委員珊珊：好，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常常在說，現在台積電不斷在國內擴廠，環境部主管的所謂環境影響評估什麼都評，水力也要評，但就是電力不評。上次我問了薛部長，也就是要設一個廠，就我們電力的評估夠不夠，完全沒有在他們的環境影響評估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加到將來的環評規劃裡面。雖然依電業法是由台電提供電，但我希望將來企業自身可能也自主發電，甚至有自己負責其電力調配的能力。否則永遠都是一般民眾來承擔，我們必須要經濟發展而受到電力的這些衝擊，而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如果反對，就說是我們不要經濟發展，但全國民眾都在承擔這個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電力上的影響，你同意吧？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會請我們同仁研究一下……

黃委員珊珊：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包括電力的評估，將來自主電力也應該成為企業設廠時的一個要求。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會請我們同仁研究一下。

黃委員珊珊：目前沒有啦！我現在只是要告訴部長，你上任後，這個應該成為環境部的責任之一。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59 分）召委，先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首先先恭喜您接任環境部部長，有機會來為我們國家服務，今天我第一次質詢你，我會溫柔一點。

彭部長啓明：謝謝、謝謝。

陳委員瑩：上個禮拜六，媒體有登出一篇獨家報導，裡面有很多對於氣候變遷有關的政策思維，個人也覺得非常的欣賞，相當的肯定，也希望部長可以秉持專業的信念，堅持的走下去，為國家真正解決我們所面臨的環境問題，你覺得這張照片挑得還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跟你本人應該還蠻接近的。

我首先請教部長，環境部總共有多少位文官？

彭部長啓明：我印象大概是一千多位，含約聘僱在內大概有一千多位。

陳委員瑩：你身旁的幕僚人員要不要幫忙一下？

楊處長良斌：公務人員有 853 人。

彭部長啓明：853 人。

楊處長良斌：聘用人員有 103 人。

陳委員瑩：啊？

彭部長啓明：聘用人員 103 人，就是約聘的。

楊處長良斌：公務人員有 853 人，預算員額有 853 人。

陳委員瑩：那本部的文官有多少人？

楊處長良斌：本部文官有 260 個預算員額。

彭部長啓明：260 人。

陳委員瑩：OK。人數最多的附屬機關是哪一個？

彭部長啓明：環管署。

楊處長良斌：環管署，229 人。

陳委員瑩：環管署大概有 46 個聘用人力。

楊處長良斌：對。

陳委員瑩：那總共多少？

彭部長啓明：46 位。

陳委員瑩：我問的是總共全部多少？

楊處長良斌：275 人。

彭部長啓明：總共 275 人。

陳委員瑩：好像少算了好幾位。

楊處長良斌：因為現在是職員加聘用。

陳委員瑩：其實大概就是 300 位上下啦！是不是？

楊處長良斌：對，沒錯。

陳委員瑩：部長，你從來沒有擔任過文官，過去也沒有真正在政府機關任職，而且您有這麼多的理念要推動，您有沒有覺得靠文官去執行才有辦法做出成績嗎？

彭部長啓明：我跟我的同事，包含了司、署長，我都覺得他們都非常優秀，而且我覺得他們的經驗其實有時候遠超於我……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跟誰一起？

彭部長啓明：跟我們各位的司、署長在一起，他們其實都非常的優秀，有些甚至是我的學長，所以我其實跟他們工作非常的愉快，因為我來自民間，跟他們想法一定會有些不一樣，我們會慢慢進入一個新的合作模式，也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瑩：部長聽起來也蠻樂觀跟積極向上。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瑩：可是有時候人生不如意的事情十之八九，我相信大部分的文官都可以跟您合作愉快、配合得很好，但是假如有少數的文官在專業上沒有辦法跟上您，但是他們在法條上可能比你還熟悉，那有可能……，其實不是有可能，因為在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就是有可能誤導，或者可能誤導部長，甚至故意消極抗命，你不要樂觀過度，這種現象會發生，是有過的。或者在幾個月前才剛升格上去的機關首長，對於自己的業務都還搞不清楚，面對這樣的問題，部長有能力去處理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我當然必須要確實的花時間去好好瞭解各個業務，我也會逐步拜訪各個司、署的同仁，去瞭解實際上……

陳委員瑩：我比較好奇的是，你會維持文官的穩定還是大刀闊斧的在一定時間之後進行必要的人事調整？

彭部長啓明：我首先會瞭解我的業務，之後一段時間如果有一些職位調動的話，當然一定要秉持公務員的方式來進行，以實際上的業務狀況再來進行調度。

陳委員瑩：公務人員的？

彭部長啓明：就是以實際上業務執行的狀況及表現來進行調度。

陳委員瑩：必要的調整嗎？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我想這樣的想法是對的啦，本席也強烈的建議部長，你要先用到對的人，才有可能把事情做對、做好，不然很快你就會知道為什麼很多的業務很難推動下去。

另外，本席也瞭解過您的經歷跟專業，環境部業務中可能氣候變遷署、碳費的徵收跟您過去氣象達人的業務是比較有關係的，所以我要在這邊提醒你，環管署過去叫做環境督察總隊，裡面的人最多，資源最豐富，涉及了補助，跟地方的政府民意代表有很大的關聯，我希望對於這個業務，部長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我也第一次跟您做非常良心的建議，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多留意，特別秉持著沒有比較、沒有傷害的原則，好好的比較一下，仔細看看過去升格以前的績效跟預算的執行，跟升格為署之後做個比較，到底業績是變好還是變差？這是本席給部長的第一個功課，好好的去比較一下。

最後本席還想跟你分享，從環境經濟學的角度切入碳費的問題是非常好，也希望部長越快推動越好，這個是用誘因取代管制的做法，也是很好的，因為我過去曾經質詢過張子敬署長及薛部長，希望你們能夠進用經濟專業的人才，開放高職等的職缺給他們，讓他們為這個經濟誘因提出更多的配套方案，但是目前好像沒有看到什麼成效，我所知道的政策工具，除了部長有提出比如補助、減稅、低利貸款以外，還有全額獎金、降低保險費率、放寬投資上限及碳費減免等等措施，但是我從來就沒有聽過環境部的官員包括部長跟署長在立法院跟委員討論，從來沒有聽過，我也曾經說希望你們可以比照地球憲章的精神，可以多多運用原住民的智慧，還有在地的近便性，然後多多參與保護環境、保護資源的工作，也不是很清楚你們到底有沒有真的落實，我講了這麼多，我要請教部長，對於我剛剛提的這些，未來你都會做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你剛剛提到幾個部分，首先關於所謂經濟的部分，其實國家環境研究院，我上任才發現它不是所謂的行政法人，人力方面他們也非常缺，也跟我反映了，這個部分我會想辦法來爭取，甚至有一些調整的空間。

陳委員瑩：所以未來有可能往行政法人的方向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所知道的是有一些好的，例如說有一些研究院更好的，我們是希望往更好的方式去邁進，我會努力啦！

另外委員提到原住民，其實我參加了那麼多次氣候變遷會議，都有原住民的角色在裡面。

陳委員瑩：沒錯。

彭部長啓明：所以未來如果我去參加各種大型會議，希望委員也可以跟我們一起去。

陳委員瑩：我相信未來你在這個委員會常常看到我，你就會想起原住民，不會忘記了。你知道我是哪一族的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會加油。

陳委員瑩：我是卑南族，我們這一族有張惠妹、胡德夫、紀曉君、小陳建年，大陳建年是他的親戚，也是我的爸爸。然後我們就是金曲歌王的常勝軍，你要記住這些。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陳委員瑩：今天跟你對談，感覺對你印象還不錯。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印象分數還不錯，我希望未來用你的能力跟實力來證明，去解決環保署以來積弊沉痾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瑩：給你的功課，你還記得嗎？

彭部長啓明：記得。

陳委員瑩：哪一個？

彭部長啓明：最重要是環境管理署。

陳委員瑩：是。

彭部長啓明：我還沒有去他們那裡，因為他們在臺中，我會去好好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署長今天有列席，他穿粉紅色的襯衫，可以跟他多交流，瞭解一下。

彭部長啓明：可以，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繼續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9 分）謝謝主席，環境部長有請。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恭喜上任！今天做一下大方向的政策對話，請看一下投影片。第一個，請問淨零碳排是不是新政府重大的施政目標？

彭部長啓明：這當然是，這是一個延續型的，而且是全球的目標，我們都應該積極往那個方向走。

牛委員煦庭：國內的各生產單位或者是各個碳排大戶而言，火力電廠是不是碳排大戶？

彭部長啓明：當然是。

牛委員煦庭：當然是喔，那你們有沒有掌握火力電廠的碳排占全臺灣的百分比跟相關的一些數字？

彭部長啓明：如果以台電來講，大概占了 1 億噸的排碳量。

牛委員煦庭：我想要知道全國的總量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我們全國所有的大概是 2 億 7,000 多萬噸，但不是只有火力發電。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就是含產業嘛，以及任何相關的。

彭部長啓明：是。

牛委員煦庭：部長不錯，概念蠻好的，而且有數字，稱讚一下。所以你講只有台電，光台電的電廠就占了 1 億噸的碳排。

彭部長啓明：但是這其實是我們用的電。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這是難免的事情，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牛委員煦庭：那你們有沒有包含其他民營電廠的碳排？

彭部長啓明：當然有在裡面，所以加起來大概是……，實際數字我再跟委員報告，但是整個大概是兩億六、兩億七左右。

牛委員煦庭：我的意思是台電是台電的電廠，還是含民營電廠是 1 億噸？

彭部長啓明：台電。

牛委員煦庭：所以如果再加上民營電廠，碳排可能會更多，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會更多一些。

牛委員煦庭：那我要再問，未來我們在討論能源政策的時候，環境部有沒有角色？

彭部長啓明：也跟委員報告，我認為我要有角色，因為我必須遵守環境基本法各項的議題，當然環境能源的政策其實不是我決定的，是內閣的決定，我也很樂意參與我們內閣的相關討論。

牛委員煦庭：很好，我聽到部長非常積極的說你應該要有角色，沒錯，部長當然應該要有角色。

本席是來自桃園的立法委員，我要幫我選區的鄉親申冤啦，你可以看到這張地圖，叫桃園火力發電地圖，它裡面當然不純然都是台電的火力發電廠，很多是民營的電廠，很多是汽電共生，我剛剛特別問過部長，這些台電以外的電廠是不是也是碳排大戶？其實我想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從剛剛的數據問答裡面可以很清楚知道，全國的總碳排量兩億多噸，對不對？電廠占將近一半，所以如何在能源政策上務實可行的去做調整，其實恐怕才是最有效，而且能夠快速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的有效路徑。所以本席希望環境部長在未來的內閣裡面，在能源政策的討論裡面，不只要有角色，而且要有比較大的角色，因為即便能源政策由經濟部來主導，但是經濟發展現在也跟全世界淨零碳排這樣大的趨勢高度相關。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相信未來也有很多關於碳權、碳費等等的專案報告，那個時候我們再來針對這件事情來做討論，但那些事情其實跟經濟也有關，所以在討論未來內閣施政方向的時候，環境部的角色其實是越來越吃重的，所以我希望在能源政策調整的時候，環境部長要積極的據理力爭，從淨零碳排的角度去大膽建議我們的新內閣，務實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這是我給部長的第一個期許，也給部長的第一個建議。

彭部長啓明：謝謝。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建議，除了總體的方向調整之外，我們也希望落實區域的正義，因為你可以看到這張地圖，其實整個北臺灣大部分的發電重任是落在桃園，尤其是本席的選區龜山跟蘆竹分別有一座民營電廠正在偷偷摸摸的進行擴建。這件事情我覺得按現行的狀況來說，我們桃園的環境負載其實就已經非常高，當然我們桃園是工業重鎮，這我們理解，但工業重鎮難道沒有污染嗎？其實就有嘛！本身現行的狀況來說，環境負載對桃園人來說就是沉重負擔，如果能源政策繼續這樣子做，然後這些既有的電廠還紛紛擴建的話，如果我作為選區的立法委員，我沒有辦法據理力爭，我沒有辦法表達反對的立場，那我有愧於支持我的鄉親。當然我們希望把格局拉高，因為這不是只是我個人的選區利益，也不是只是我選區鄉親的利益，而是這件事情已經不再是桃園的事情，它不只是桃園的事情，它也是全國面對淨零碳排的重大危機，我不希望這些電廠要被迫擴建，然後增加更多的碳排，增加更多的環境負載，所以我高度期待環境部長在

未來能源政策的討論裡面要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只是要為選區的環境正義發聲，也要為淨零碳排來發聲，我希望部長把這件事當一回事，進而幫我們具體來主張。

再者，今天我們除了討論空氣以外，噪音的污染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題目，最近大家都在討論噪音車的管制，也有修法的方向，從明天開始就是以抓改為主，如果改管沒有經過原廠，也就是環境部的認證機制，可以立刻來開罰這樣子當然有助於提升取締的效率。但是我也要提醒環境部，因為以後抓改就很方便，警察有微型電腦，直接檢驗就可以直接開罰，當然提升開罰效率，能夠有效嚇阻，這個方向本席同意。但是我擔心的是，未來我們針對改管這件事情做取締之後，會不會該偵測噪音的我們就不做，統統都丟給警察處理了？我要提醒的是，不是所有的改管都會有噪音，有些噪音不一定來自於改管的問題，所以我要求環境部在這個地方的力道不能因為修法跟方向調整而有所降低，也就是該抓吵的還是要抓，針對噪音取締的人力，針對噪音科技執法的預算，我希望還是可以看到上升的趨勢，去協助各地的地方政府來打擊噪音車的問題，未來本席也會提出噪音管制法一些相關的修正，希望環境部可以積極配合，因為噪音車也是擾亂民生的一個大的問題。

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先就以上這兩個方向跟環境部長做政策對話，期待未來有更多的機會做深入的討論、交流，也預祝部長新上任一切順利，感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彭部長好，繼續牛煦庭委員的議題，本席的選區跟牛委員是隔壁，如果有看到剛剛那個地圖，林口火力發電廠在林口，三部機組火力全開。對於燃煤，G7 七大工業國會議之前有做出結論，其中兩大非常關鍵的結論，部長記得嗎？

彭部長啓明：有，就是不再發表反核的言論，但是也尊重反核國家的選擇。

洪委員孟楷：是，還有承認核能是環保地位，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有列入建議。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是 2035 年以前要淘汰燃煤發電。

彭部長啓明：對，有些國家有提出這樣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共同承諾 2035 年以前要淘汰燃煤發電。本席也問過了，我們國家有沒有這樣的方向跟目標？你知道在 2035 年到達之後，全臺灣以台電來講，就經濟部的規劃，還有燃煤發電的電廠有哪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是台電的職掌，我不能代它回答。

洪委員孟楷：但是碳排最大嘛，因為你剛剛講台電是我們碳排最大的部分，本席也要再詢問，且今天很多委員一定都會討論碳費的徵收，對不對？千呼萬喚還沒有始出來，本來應該是今年年初

就要出來的，但是也有些人推估這是不是太燙手山芋了，前一任部長看有沒有機會先幫您把這個燙手山芋給解除？但是並沒有！所以變成是您這邊要來揭開碳費，但是碳費到底怎麼樣？其實大家各自都有各自的立場。可是本席很認同一句話，既然我們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現在碳費的收取就有一個方向是要讓企業真的覺得痛，但是又能夠覺得做得到，這樣子才有辦法要求企業去遵守碳費，而且降低我們的碳排。

兩個部分，第一，到 2035 還剩下的燃煤發電廠就是林口火力發電廠，也會是臺灣燃煤最大量的一個發電機組，那它造成的碳排會不會也是最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燒煤的排碳係數當然是比較高，但是您說的電廠其實它是超超臨界，相對之下它也比較潔淨……

洪委員孟楷：但是比起其他的發電方式，它還是最高嘛！

彭部長啓明：對，當然是最高，天然氣只有它的一半。

洪委員孟楷：再來第二個部分是碳費，您這邊現在有討論到第 4 次的碳費費率審議會議在 6 月召開，你有信心碳費什麼時候出來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委員會在做決定的，部長是沒有辦法決定要收多少錢、什麼時候要做出決定，我還是必須遵照……

洪委員孟楷：遵照委員會嘛，但之前部長都有講啊，都有講原本希望是上半年、原本希望是 4 月底，前一任部長講原本希望 4 月底能夠出來，後來沒有結果，又說希望是上半年，如果在 6 月召開的話，下半年有機會出來嗎？

彭部長啓明：我相信依照目前的速度，如果加快一點進行的話，下半年應該可以出得來，但是我個人認為是不管有沒有出得來，其實趕快讓碳議價上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也說希望趕快上路，且決定權不在你，但你已經上任兩天時間，大家也都很關心，也開始瞭解，請幕僚作業告訴你現在我們預期的碳費區間落在哪邊了，對吧？

彭部長啓明：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也還沒有詢問？

彭部長啓明：沒有，因為這個是委員會在做決定，他們有試算不一樣的價錢。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對區間你已經有一些掌握跟理解了？

彭部長啓明：是，大概有一點點。

洪委員孟楷：好，你也提過為什麼現在大家方方面面提到，就是因為企業也會有碳焦慮，企業也會擔心如果真的太高，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國發會也說要請環境部先來跟企業溝通，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已經在進行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在進行了，你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是個別找企業？環境部每個官員認幾個企業個別去跟企業溝通？還是找企業來做小組的會議討論、政策說明？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會議記錄啊！

彭部長啓明：有、有，其實從 5 月 10 日開始，大概每幾天，甚至未來這兩天都還有一場溝通的座談，就是針對那三個子法的草案都有跟企業說明，主要是針對各個工會，委員關心的電子業或

半導體業，或是對紡織業、造紙業、水泥業都有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預計要開幾場？

彭部長啓明：總共要 7 場，現在大概已經有 6 場了，明天還會有 1 場。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些部分有沒有相關會議紀錄？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我們會請主辦單位提供。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教部長，您自己本身會不會跟企業溝通？

彭部長啓明：我當然會去溝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要找企業來喝咖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來自臺灣氣候聯盟，係屬科技業，我已經辭掉工作了，科技業他們碳定價的標準其實遠超過原來大家設想的很多，所以其實我必須說那 500 家企業，有的是真的要我們幫忙的，有些已經走得很前面了，其實所有人都在碳焦慮，我覺得可以再讓大家更清楚一點點。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要讓大家更清楚，部長您講到這個重點了，其實本席也說早在 2022 年，我們已經看到一些金融業及一些相關產業，他們也認為要跟國際接軌，所以已經走在比較前面了，但是到現在 2024 年，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在氣候相關的法令訂定之後，到目前我們都還是沒有把它給訂定出來，也因此我們才會講到底什麼時候我們要踏出這一步，這一步不容易，但是既然我們講了，其實剛剛您講的一個說法，我也認同，發電是我們大家共同承擔，因為大家共同用電，能源也是選擇，所以沒有哪一個能源特別好或特別不好，但就是選擇你要的是什麼樣的價值。所以有人講核能的優點是在於低碳排，但是你要解決相關的問題，你要解決相關的疑慮，這就是選擇啊！但絕對不要去污名化任何一個發電方式，當然最重要的是到底我們什麼時候要踏出那一步，讓大家一起來負責，是吧？

彭部長啓明：是。其實我也沒有污名化核能或各種的能源。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些人、有心人就會刻意污名化，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我如果以環境部長的立場，當然就是要以安全，核廢料必須能夠妥善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當然！任何一種發電方式都要安全，任何一種發電方式也都有後續的問題，包括也有人講太陽能板，20 年後那些板要怎麼處理？這都是問題嘛！部長，我現在只是希望我們第一次的對談是理性、專業，我們也希望在您任內的每一天都持續用這種專業理性的態度來討論，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洪委員請。

洪委員申翰：（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還是直接跟你進入主題，即便今天是你第一次來到委員會。我今天主要想跟部長討論的，還是針對在 520 前環境部公布的三個子法，這跟整體碳定價有高度相關的三個子法，當然我今天沒有想要跟部長討論碳費高低的數字問題，但我認為可能大家必須要來重新檢視目前公布的幾個子法是否合理、它的完備性跟邏輯上面的問題。

我想先問部長，之前國發會在公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時候，其實有提出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排目標為 24%正負 1%，目前恐怕已經快到要公布第三階段的時間點。我想部長當然很清楚知道，在環境部手上跟淨零有關最重要的工具恐怕就是 Carbon pricing，就是碳定價的部分，部長覺得如果在環境部的碳定價政策推出之後，能夠對這 24%正負 1%帶來什麼樣貢獻？能不能有更積極的目標？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就第三階段的管制目標，其實我們看國際很多國家都達不到，那我們也必須好好去檢視未來我們的路徑，包括過去這幾年會如何及未來會如何，其實我會用更開放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至於碳費到底能不能達到？說真的，以現在國人的認知來說，我是覺得有一點困難，會有多大的效果還是必須去討論。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跟部長問這個問題的原因，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碳費或者碳定價這個工具在淨零的工作上面能夠發揮到更大的效益，對目標能夠更清楚的往前推進，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因為我們在十二大戰略裡面，我一直覺得很可惜沒有把碳定價給放進去，沒有放進這十二大裡面。接下來我要問的事情，我知道現在在碳費收費辦法裡面，其實有設定所謂高碳洩漏風險事業，這個分成三期，風險係數值分別為 0.2、0.4、0.6，坦白說，這個數字出來也引起社會很多的討論，大家看了「哇」一聲，因為打兩折！很多人直接這樣解讀。我想先問部長，這三個參數是來自什麼樣的依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問我們的團隊，大概就是有參考比如新加坡、日本、韓國或是歐盟的數字。

洪委員申翰：有沒有計算的公式？就是這三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不是只是參考，而是怎麼算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就是銜接歐盟的 CBAM，它有類似的算法。

洪委員申翰：可以提供相對應的三個參數的產生方式嗎？因為我之前有跟環境部要，環境部說他們還不知道，還要回去查一查，當時是這樣跟我講的。這可以提供嗎？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申翰：今天下班前應該就可以提供，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有發現這個是很多國家在執行的細節，所以我有特別請我們施委員還有帶環境部的研究組……

洪委員申翰：我就是要細節。

彭部長啓明：對，要去國外去好好瞭解，因為不見得網路上有公布。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現在問這三個參數是如何產生的？怎麼訂出來的細節？我就是要這個細節，今天或者這禮拜好不好？這禮拜提供到我的辦公室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看到這三個參數裡面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請問這一期大概是多久時間？包括流程為何？

蔡署長玲儀：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子法在訂定，我們未來會跟著費率及整個實施的情況來做討論。

洪委員申翰：每一期有沒有訂定清楚的條件？達到什麼條件可以進到下一期？或達到什麼時間可以進到下一期？不然你分期沒有意義啊！

蔡署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會包括碳費徵收對象的起徵點，然後會跟費率的逐期上升都會有連動。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知道有連動，當然有連動，但是你們可以把參數訂定出來，代表你們對其條件是有評估的。所以每一期設定的條件是什麼？我到了這個條件，我就進到下一期，所以你要跟大家講。你要嘛講時間，要嘛跟大家講明確的條件是什麼，不然大家會問啊，會不會永遠都在第一期？條件是什麼？

蔡署長玲儀：目前就是……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邏輯上面來說，如果沒有條件，其實你設定不出參數啊！就算是歐盟有設定期別的參數，它也是跟隨著清楚的條件。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這個高碳洩漏的係數其實有一個前提，就是這些徵收對象都必須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你設定的參數必定是綁著條件嘛，不然怎麼會有參數呢？現在有條件嗎？

蔡署長玲儀：現在最主要這個參數的設計其實是參考歐盟期別的規範。

洪委員申翰：署長，但是我要跟你提醒，今天如果只有參數而沒有條件，大家不會對這一整套的機制跟這個時間軸的流程感到信服跟信任，你們應該要把條件給講清楚，你要嘛講條件，要嘛講時間。比如兩年是第一期，兩年後第二期，你要嘛給個時間的 period，要嘛給清楚的具體條件，這事情講出來，大家才會認為你的參數是有道理的。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蔡署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這個子法在預告當中，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放進來做討論。

洪委員申翰：署長，照理來說，其實在預告的時候就應該把條件給公布了，大家才能夠正確理解這個參數是什麼意思。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其實每一個環節都需要一個專業團隊，我也發現他們人力顯著的不足，我會來加強。

洪委員申翰：是。第二個事情我要提醒，其實我們這裡面也包括智慧性減量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其實我們在討論智慧性減量的時候，很重要的概念一定是接軌國際，其實所有的在跟你討論碳權或者是減量額度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外加性，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外加性其實在國際的重要的標準，包括 Verra、VCS 或 Gold Standard 都很清楚對於外加性的定義。我要問部

長，現在我們在減量額度上面的外加性的要求，我們願不願意接軌國際？

彭部長啓明：我絕對是願意接軌國際。

洪委員申翰：好，我覺得這很重要喔！因為這是讓我們碳權市場不會落入過於浮濫，甚至劣幣驅逐良幣，我想部長對這部分是專家，你很清楚，所以今天部長在這邊承諾，我們對於減量額度的外加性定義是接軌重要的，至少 Verra 或 Gold Standard，我覺得這個立場要踩住，有沒有問題？

彭部長啓明：謝謝，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到你的高洩漏風險，其實你有訂定一個不同期數的參數，可是我們都知道氣候法裡面有另外一項工具是優惠費率，請問剛剛的碳洩漏風險的打折跟優惠費率之間這兩個是什麼關係？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裡面就是，例如水泥業可能有從國外進口進來，會影響到本國，所以委員提到一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這兩個都變成是一種費率的折扣喔！

彭部長啓明：沒錯。

洪委員申翰：我不討論費率高低，但這兩個都折扣，會不會有哪一家企業既享有高洩漏風險的打折，甚至打到 0.2，但它同時又能夠拿到優惠費率的大幅折扣？會不會這兩者同時會出現？

彭部長啓明：有可能。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我們要用這兩個工具？這兩個工具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施次長文真：很快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當初設計碳洩漏風險的前提是希望它能夠提自主減量計畫，達到指定目標，所以當它如果提自主減量計畫，有指定目標的時候，我們的法制就是給優惠費率，這樣子的做法其實比歐盟直接給免費配額……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會不會甚至有些企業拿到的費率是原本訂定的 1 折，因為它已經打了 0.2，就是兩折囉，甚至優惠費率再下去就剩下 1 折，會不會有這個狀況？

施次長文真：如果這個企業可以提 SBT 的指定目標，那它的優惠費率確實我們希望給予獎勵，所以折扣會是……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這邊還是要把我們的立場再重申一次。很簡單，今天要給優惠費率，其實過去在修法的時候，這就是一個爭議的工具，今天要使用這個爭議工具，只有唯一一個可以接受的目的，就是你用了之後可以加速這個企業事業體的轉型，而不是放鬆它在碳定價裡面的承擔，所以我們要能夠確認，你要給它優惠費率或給它打折，你怎麼確認它是提出了加速轉型的計畫，而且這個轉型的計畫怎麼被稽核及怎麼被 audit？這是關鍵，我覺得這是這幾個打折的工具上面最重要的前提，而不是變成讓它放鬆它上面的承擔，反而如果放鬆承擔，它可能是放緩轉型。在加速轉型跟放緩轉型之間，就在於我們這些政策工具使用的條件是什麼、我們使用的前提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要非常非常清楚的稽核。我不是說不能優惠，我知道現在優惠已經入法了，可是在使用的條件上面要明確的訂定，不然我們很容易被外界認為我們是對某些高排放的企業在放水，反而透過低的費率讓它變成是放緩轉型的政策，我覺得從環境部的立場，這是

大家不能接受的。次長或部長，這立場應該沒有問題吧？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研商，然後相關的資料會再給委員會。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你們接下來還有好幾場的審議委員會，我認為這個立場是應該踩住、踩死的，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事情。這個立場就算對產業來說都是合理的事，我們是要拿來加速轉型，所以你要確認到底它提出的加速轉型計畫是什麼，而不是拿到優惠費率之後就鬆了一口氣，沒有問題吧？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今天沒有臨時提案需要處理。

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35 分）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根據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前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草案從 4 月 29 日開始預告，預告期間為 60 天，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希望能夠建構未來實施碳費的配套機制，然後促使收費對象加快加大減量腳步。我想要問部長，我是覺得您確實接了一個很重大的任務，原來薛部長針對碳費的費率原本是答應什麼時候要出來？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要看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他本來是答應第一套要出來。

彭部長啓明：對，第一審要出來。

羅委員智強：請問跳票了沒有？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他任內的啦！

羅委員智強：當然、當然，我不會把他的任內的東西怪到您身上來，雖然政府也有延續性。但是我要跟部長說，後來薛部長就說改到 6 月底出來，我想請問彭部長，你有信心兌現這張支票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其實還是要看碳費費率審議會……

羅委員智強：部長，不行喔！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就一句話啦，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說過了，你做不到，我不會怪你啊，因為那是薛部長的承諾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就氣候變遷因應法是委員來決定這些事情……

羅委員智強：那我只問嘛，薛部長說 6 月底這個期限到底可不可以？

彭部長啓明：我個人認為因為是碳費委員會來決定……

羅委員智強：部長，基本上我對你很尊敬。

彭部長啓明：謝謝。

羅委員智強：但是你可不可以也像薛部長一樣，能夠給大家明確一點的日期嘛，你這樣不好啦！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是委員會在決定的，所以如果我要押一個日期……

羅委員智強：那你意思是責怪我們薛部長，既然是委員會決定的，那他怎麼可以隨便亂講話？是大嘴巴還是怎麼樣？我們薛部長大嘴巴啊？

彭部長啓明：不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人家有魄力，只是沒做到而已啦，對不對？他本來說第 1 季要出來也是大嘴巴，那就推給委員就好啦，其實不要什麼都推給委員，因為環境部還是做一個主管機關。我還是要再問一次部長，你是無法承諾 6 月底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那個子法大概是在 8 月底可以預告完，但是這個還要很多的公聽會。

羅委員智強：費率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費率的部分還要有幾次的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6 月底行不行？

彭部長啓明：如果……

羅委員智強：我先講，你要推給委員也沒關係，但環境部起碼要掌握時程吧？

彭部長啓明：說真的，報告委員，這個時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跟你講，其實部長不用擔心，因為你才剛上來，怎麼可能怪你嘛，不可能的事嘛！你今天如果說不是 6 月，那你給我個時間嘛，全民期待時間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跟我們的團隊再好好討論，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所以跟各位講，第一件事，我們部長已經沒辦法明確告訴大家 6 月，時程要再告訴大家，沒有關係，你對時程要再研究的話，早點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個人認為是要儘快上路，不管是……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儘快」是政治用語啦，「6 月」叫科學用語，對不對？要明確嘛，對不對？那每個人都講「儘快」，我相信薛部長也想儘快啊，他快了沒有？就跳票了嘛！對不對？沒有關係，新部長上來，我覺得你也……，不過說真的，環境部還是有延續性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把時程跟大家明確化。可是另外一個更嚴重了，我們薛部長離職前還曾經說過，不排除將延後徵收納入考量，本來碳費是預計什麼時候徵收？

彭部長啓明：2024 年。

羅委員智強：2024 年嘛！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有辦法做到？2024 年剩多久？半年耶！

彭部長啓明：半年，對。

羅委員智強：請問做得到嗎？

彭部長啓明：可不可以請我們主席來回答？

羅委員智強：可以。

施次長文真：主席、委員好。我們當初打算 2024 年要開徵，因為有一些法制作業需要完備，所以在收費辦法的草案裡面有提到，如果在開徵的第一年，費率比較晚出爐的時候，我們會……

羅委員智強：對嘛！所以問題來了嘛！為什麼一直問你費率，懂了吧？部長，為什麼會一直問你費率？費率都沒出來，你怎麼跟我講徵收啊！對不對？費率出來，你還要一部分的準備時程吧？那我就問嘛！部長，我放寬一點，今年底費率出不出得來？

彭部長啓明：我是對於我們費率委……

羅委員智強：6 月耶！我講到今年，因為 2024 年就要開徵了，你在 12 月 31 日費率出來，1 月 1 日開徵也來不及啊！可是我問你，12 月底費率有沒有辦法出來？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相信以他們的速度，出來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您相信以他們的速度，費率出來沒有問題，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那你對明年開徵有沒有信心？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開徵還有很多技術上的細節，所以我也鼓勵他們可以用影子碳定價的方式來進行。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部長，因為你剛上任，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還是要給你一點時間。

彭部長啓明：謝謝。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想時程不能掌握，我們今天所有的淨零工作就難以啟動，所以請部長再加油，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其實碳費只不過是碳定價的一種工具而已，我會找……

羅委員智強：但是它是很重要的一個工具吧？

彭部長啓明：我覺得它是之一，還有一些更好的方法。

羅委員智強：部長，抱歉，這個我要跟你講清楚，之一也是重要啊！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是。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今天 22 日，其實您才上任兩天，所以等一下我質詢的題目如果在您業務還來不及去理解的部分，可以讓陪同出席的這些司長或處長們來做回應。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比較關注的當然就是有關於碳中和這個議題，今天大家關注的也都是這個部分

，說碳中和容易，但是事實上它不是只有在環境部，比如說我現在注意到有很多的商品因為相關的碳中和名詞出現之後，它也變成是一個可以販售的宣傳嗎？包括便利商店，或者是一些食用品當中都會說我有碳中和，有碳中和感覺上不只是宣傳，好像我在購買的時候也為環保盡了一分力，但是這樣的過程當中，到底企業是不是真的做到碳中和？到底有沒有辦法做揭露？這個部分如果是產品、是商品，它的主管機關是環境部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對於這件事情，現在我們氣候署有一個碳中和的標準，我們會建議朝那個標準來進行，有些企業的確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宣揚它的淨零理念，這樣當然是很好，但是也要嚴防避免漂綠。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擔心的是，如果它願意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 ESG 來做到碳中和，那是最好的，但是就擔心它變成一個宣傳的噱頭。

我們來看，現在指引到底什麼時候會上路，大家一定都在問，但是我更想問的是，今天環境部所擬定的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如果企業要揭露，那揭露在哪裡？是金管會過去一直都有要求，有關於 ESG 的報告當中嗎？那麼它的策略是什麼？行動是什麼？未來是要改成碳中和也要做一個揭露報告書嗎？在這個揭露報告書當中，等不等同於剛剛我所詢問的，許多商品、產品揭露了它碳中和，有畫上等號嗎？如果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到底是環境部，還是經濟部，或者是其他的部會？如果是食品，會不會是衛福部？其實我想問的是，我現在問的這些問題有沒有跨部會的討論或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方向？對於所謂的漂綠，在漂綠的過程當中，如果今天林楚茵發現它出現在企業當中，那我到底是去找環境部，還是去找經濟部？又或者是食品，我要找衛福部？

彭部長啓明：這個其實都是跨部會的，對於這樣的一個指引，包含我現在已經有跟金管會主委在討論，例如說我們未來的綠色金融，這是賴總統的政見，其實我們在綠色金融裡面也要有一些指引，包含反漂綠的原則，現在國際上大概已經有這樣一個標的物來處理了，所以我們大概會遵照國際上這種反漂綠的原則來進行。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們用的是歐盟的標準，還是用什麼樣的一個國際標準？我們知道現在有兩套標準嘛！

彭部長啓明：對，目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您是？

彭部長啓明：氣候署署長。

蔡署長玲儀：我是氣候變遷署。

林委員楚茵：氣候署署長，署長好。

蔡署長玲儀：現在國際間在做碳中和都是自願性，現在我們也跟金管會還有相關的部會準備要開始對國內這些自願性的工作來做規範，根據金管會日前釋出的訊息，它會先針對金融業；至於環境部，我們會針對企業的部分，如果它要去參照國際，譬如說 ISO 14068 的方式來宣告碳中和，那我們會規範，希望它藉由我們一定的程序來進行。

林委員楚茵：所以會像金管會所要求的公發公司，在他們的報告上面做揭露嗎？如果是公發公司願意自發性來處理的話。

蔡署長玲儀：這個就必須要跨部會來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我會問到這一題是因為我手上有拿到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這個是由金管會來擬訂，但是我就想要詢問了，金融機構它在防漂綠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投融資的個案來做一些指引的宣導，但是這樣的標準跟標的有沒有跟環境部做商討？到底是真綠還是假綠，由誰來判定？尤其是金融機構裡面，有人可以判定這是真綠還是假綠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部分，我跟金管會彭主委有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兩個會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什麼時候？有約了嗎？有沒有期程？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更進一步的資料跟指引的方向？因為這份指引我看過了，其實都是概念性，我覺得如果是這個概念，我必須講，金融機構也是眼睛閉著，覺得這個投資出去，錢借出去、融資出去可以回收，就回收了。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都有約好，但是因為我們今天都是第一次在立法院，所以等到我們稍微……

林委員楚茵：要多少時間？

彭部長啓明：我大概一、兩個月內會找他來開會。

林委員楚茵：兩個月內，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林委員楚茵：然後你們有更細部的指引之後，我希望我能夠了解，能夠收到相關的資訊，除了給本席辦公室之外，也給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彭部長你好，首先恭喜你剛上任兩天。

彭部長啓明：謝謝。

廖委員偉翔：剛剛有很多人都問過你，目前最重要的目標跟任務是什麼，但我想要反過來問你，你上任之後，認為比較大的困難跟挑戰會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我覺得大家對於環境的認知，包含我們的同仁都很優秀，可是其實大家都會把環保放在最後面，所以我會努力地把環境保護放在前面，讓國人可以知道，獲得更高的支持。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要把環保的概念放到第一位是比較困難的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因為現在年輕朋友對於環境的支持度是非常高的，但是社會裡面都會覺得環境保護等於是要有經濟發展之後才要來做這個事，我希望逐步地來扭轉大家的認同跟觀念。

廖委員偉翔：可能是要同步發展。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部長，有許多業務必須要跨部會協調，甚至可能要行政院層級來統整，包含大家很關心的碳費、碳稅或是綠色產業等等的問題，應該它的層級要更高啦！但是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環境部有辦法去進行政策的統整嗎？

彭部長啓明：不能說是統整，但是一定要跨部會來協調、來溝通，目前新任的閣員有幾位我們已經有初步來交換意見，未來要多一點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我們跨部會合作應該會變成常態。

廖委員偉翔：OK，謝謝部長。你在受媒體採訪的時候，有講到四大重點的政策，其中有一點我覺得很有趣，你放在第四點叫做公開首長行程，請教部長，環境部有這麼多重要的政策，為何你要把公開首長行程這件事情單獨列出來，還特別強調？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來自民間，我們跟產業界的互動都是常態，也有很多的公協會會來拜訪我，其實過去我本身是 Open Data 聯盟的會長，一直推動政府要開放資料，當我變成公職之後，我希望由我先做起，逐步地來，所以我的公開行程會放在上面，甚至有一些利害相關的族群來拜訪我，我也會把討論的主題公布出來，讓大家可以知道。

廖委員偉翔：謝謝。我覺得部長這個概念很好，因為其實我們也會擔心，有一些部長、首長可能會常常私下跟團體或是財團見面，就會造成疑慮，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你這樣的精神很好，很值得大家學習。

彭部長啓明：謝謝。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覺得你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沒有缺少什麼？

彭部長啓明：缺少什麼……

廖委員偉翔：對。

彭部長啓明：環境部的東西，包括空水廢土污，其實裡面還是有很多我不了解的，但是我會積極去學習。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你的回答。除了今年的碳費，還有氣候變遷之外，還有一個議題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也很重要，我認為非常重要就是塑膠公約，塑膠公約最後一次會議將在 11 月於南韓召開，最快也有可能在年底實施，請教部長，這麼大這麼重要的公約，而且影響面非常的廣，為何在報告中好像沒有提到？是不小心疏漏，還是刻意疏漏？

彭部長啓明：其實現在都是草案，年底 11 月在韓國釜山開會，應該會有一些具體方案出來，我們也積極地在關注、在因應當中。當然減塑是一件大事情，要改變國人的習慣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我也會積極跟同仁來討論這件事。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我國要因應塑膠公約的國家計畫，有沒有要啟動任何的規劃？還是你只是想要請同仁大概了解一下？因為我自己看起來，這件事情是今年在環保上面很重要的事情。

彭部長啓明：對，我可不可以請循環署署長來報告一下？

廖委員偉翔：好，是。

賴署長瑩瑩：在塑膠公約裡面有一個國家計畫是讓我們各國提出一些計畫來遵循塑膠公約的內容，目前這個國家計畫的草案大綱有出來，我們會依照它的大綱，先把國內的現況做一個盤點，然

後再看公約的進度，找各部會一起來研商。

廖委員偉翔：所以今年會啟動嘛？除了這個國家計畫之外，最重要的還有資源循環促進法，現在的立法進度，尤其是針對產生廢棄物端的事業體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這個更是其中的重點，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資源循環促進法何時才會送到立法院來？

彭部長啓明：目前還在跟相關的利害團體進行溝通，我會請他們再加速一點點，看今年能不能送出來。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你剛來，我要提醒你，環境部說要訂立資源循環促進法已經非常久了，但是每次都是停留在說的階段、了解的階段，然而面對今年底這個塑膠公約有可能會具體來實施，最快的話在年底，就算晚一點，我們算明年好了，這樣子更凸顯我們國家對於這件事情的進度落後，部長可不可以宣示，在本會期結束前將草案送到立法院？

賴署長瑩瑩：因為現在我們要進行預告程序跟開會，然後再送到行政院去做審查，我們這邊會儘快。

廖委員偉翔：儘快，所以這個會期可以嗎？

賴署長瑩瑩：因為還要到行政院審查，才有辦法送出來，所以時程上面……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沒有辦法保證這個會期會有？

賴署長瑩瑩：對，我們儘快，我們現在下一個目標就是能夠去預告草案，然後送到行政院去審查。

廖委員偉翔：希望你可以給一個比較具體的目標，到時候可以給本席，好嗎？

賴署長瑩瑩：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偉翔：再來，環境部在 4 月 29 日的時候，預告空氣品質標準的第三條跟第四條，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將 PM2.5 的平均值從 15 微克要下調為 12 微克，而環團認為這個新的標準並沒有達到 WHO 的建議，也就是新指引的年均值是 5 微克，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不參照 WHO 所訂的指引？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臺灣是四面環海，有很多的海鹽，其實我們的背景值，像花蓮最好的情況也只有到 9 而已，如果西半部要像東半部一樣的話，整個改變要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們團隊告訴我，這是我們現在可以到達的一個目標。

我們如果要更往前的話，我有特別請他們在模擬當中有各式各樣的選項，因為包含了重大的污染源、排放源或者是汽機車，其實都要很大量地改變，那個是需要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我個人是希望能夠更低，但是我必須考量現在我們能夠到達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對，我可以理解，務實上，5 微克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目標。但是之前在衛福部、國衛院的研究，證實空污會增加中風死亡率以及 PM 2.5 跟肺癌、肺阻塞等有關，而美國環保署的研究也顯示，改善空氣品質的成本效益非常地高，可以算是非常划算的投資，以美國為例，90 年代提高標準後，每年減少 16 萬人死亡，甚至在 2020 年減少了 23 萬人，所以環團認為即便是新標準，卻也還是現在的殺人標準，請問部長，你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因為臺灣本身的背景值就比較高，所以我必須說，我當然是希望能夠越低越好，但是我們在做的時候有一定的難度，這個部分我有特別請我們團隊持續地做各種的情境模

擬，看能不能提出一個更好、更有效率的，因為我們過去減了大概 30%，那現在要往下減，其實那個成本效益都很高。

廖委員偉翔：部長，在今天口頭報告的第 12 頁，標題是「新空氣二部曲」，次標是「持續提升空品、邁向 WHO 標準願景」，請教部長，WHO 新的指引已經是 5 微克，但是我們的願景 12 微克還是比 5 微克高出了兩倍半，是不是很多？而且這個是你們的願景，假設是願景的話，以後我看到願景，是不是代表你做不到就叫做願景？

彭部長啓明：其實在臺灣，如果我們在很乾淨的地方，大概都還有 6 或 7 微克，所以以臺灣而言，或是我們東亞而言，這種背景值就很高了，要到 WHO 的標準真的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再來就是在第 12 頁，你們的報告裡面有顯示短期是完成空氣品質標準的發布，也就是我們剛剛說的，15 微克要降到 12 微克，但中期 113 年到 116 年寫的卻是 13 微克，117 年到 120 年才可以達到 12 微克，這讓我們感覺你訂出來一個法規，可是這個中期目標卻達不到，是訂好玩的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部分我有跟我們司長好好地討論過，現在正在進行各種模擬演算，因為我個人是希望能夠更低啦！但是我也必須考量能不能達得到，是不是請我們司長簡要回答一下？

廖委員偉翔：對，因為你設立一個標準是 12 微克，可是你在中期這裡寫的卻是 13 微克，就代表你根本達不到，那為什麼要這樣設計？

張司長順欽：並不是說目前的空氣品質達到了以後，我們來設一個目前的標準，好比說有一個努力的目標 12 微克，但是並不是 4 年內就可以達到 12 微克，4 年內我們可以達到 13 微克，但是要再往下降，其實它的邊際效益付出的成本會更高，所以到 2030 年的時候可以達到 12 微克，是這樣的設計方式。至於下一步會達到什麼，那個是後面要再去演算。

廖委員偉翔：好，我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環境部彭部長。

主席：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首先恭喜您剛履新上任，而且您素有氣象達人之稱。

彭部長啓明：謝謝。

徐委員欣瑩：除了氣候變遷的議題之外，請問您對環境部的業務都還熟悉嗎？

彭部長啓明：我現在在努力學習，我當然有一部分是很熟悉，但是很多一部分我還在摸索當中，例如說垃圾、循環經濟等等，這個都是我過去比較少碰的，也跟委員坦誠，我必須要跟我們的署長們學習。

徐委員欣瑩：是，好。今天本席想要就部長的簡報，在第 14 頁有講到安靜家園，跨部會合作改善鄰近噪音，在簡報第 37 頁也提到了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創能及資源循環，就這兩方面的議題，本

席想來跟您就教，也想給您一些建議。

首先，第一個是有關噪音的問題，因為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對於交通的噪音，當然交通部對於高速公路或鐵道邊的住戶，如果噪音分貝達到一定的程度也可以做隔音牆，交通部訂的隔音牆設置標準，是噪音要達到 80 分貝。但是有一個概念本席想在這邊溝通，譬如說我們人體要背一個東西，100 斤的我背不動，100 斤會造成我身體很大的創傷，100 斤背上去我大概就垮了，可能還會骨折，那 8 公斤、10 公斤大家都可以背，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 8 公斤、10 公斤雖然感覺好像很輕微，甚至是 5 公斤，但是如果你背著不放，背了 10 天、1 個月、1 年、10 年都一直持續不斷，那身體會不會變形？還是會變形。

我舉這個例子想要說的就是，噪音要達到 80 分貝，那 72 分貝或 75 分貝都不達標準，所以不能設置隔音牆。可是你想想看，一個人 70 分貝就在他住家，在他睡眠的時間持續 8 個小時，然後 1 天、1 個月、1 年、10 年，他住在那邊幾十年了，痛苦不堪！這是第一點。所以為什麼有滴水穿石？滴水誰怕啊？洪流我會怕啊！很強的水柱會傷我，但是滴水可以穿石，所以這個概念，交通部提出說它要找環境部，環境部這個標準你要看情況，這樣長期持續，我相信您慢慢也會了解。現代人跟過去不一樣，現代人不要說噪音，你講話對他大聲一點，可能很多人就受不了，他可能就憂鬱症了。所以在這一塊，部長，可不可以來研擬？因為交通部一定會找你們，這一塊我們要來改善，一定要想辦法，尤其它已經很接近，80 分貝它是針對聽到 80 分貝以上的，耳朵或是整個人會受不了，但是七十幾分貝，一直達不到 80 分貝，它卻是 continuous、它持續不斷，那就是滴水穿石的原理，那怎麼受得了？

彭部長啓明：對。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民眾在這一塊就受苦啊！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徐委員欣瑩：部長，給我正面的回應吧！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自己在家裡，要是鄰居唱 KTV，40 分貝我就受不了了。

徐委員欣瑩：太好了！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深有同感，當然這個部分我會跟交通部來做協調，要擬議出跟民眾有關的法案。

徐委員欣瑩：不是協調，它現在看你們的設定哦！標準是你們，它說是環保在設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第二個問題，還有一點時間，大家都非常認同我們要愛護環境，臺灣有很多的河川污染，我相信您上任一定會碰到很多，我們真的要愛護我們的環境，現在有很多地方的河川長期只看到污染，永遠找不到來源，這個部分在環境部這裡，當然你們可能會說這是地方環保局的問題，但是如果對一個地方長期造成這種污染，甚至在很多縣市，尤其是鄉下地方，它的下游可能都是稻米的灌溉，這樣長期下來，其實這個循環鏈是影響非常多人的，所以有沒有可能對於查無結果的案件，可以提請公正第三方來檢驗？地方環保局一直查無不法，可是居民一直反映，有一些案件我們甚至看到死魚，這個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其實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在河川多設感測器，然後即時的監控，一有問題馬上先知道，然後馬上去做處理。

徐委員欣瑩：這個在地方，中央可以補助設置這些的經費？

彭部長啓明：有，目前已經有了，像新竹，他們有幾個年輕朋友用 LASS，有一個社群叫 LASS，就幫助新竹解決了很多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這樣子，那我特別點出我們新竹工業區下游，茄苳溪污染幾十年了，所以部長，我們一定要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已經有在布設了。

徐委員欣瑩：本席對您有所期待。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看能不能再加強。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6 分）主席，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一個早上的質詢令我刮目相看，因為所有業務都是你本人親自回答。

彭部長啓明：不敢。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很認真，而且也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我不認為你說你剛來，看起來像很嫻熟。

大家都就氣候變遷、碳費等等來討論，但我今天要跟你談一點不一樣的，上個月食藥署公布邊境查驗不合格的產品，其中有一項是頂呱呱從中國進口的漢堡盒，該產品檢驗的醋酸測試結果溶出達到 1132ppm，比標準足足多了 37 倍，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彭部長啓明：有。

林委員淑芬：好，不過我今天要說的是比這個更嚴重的，我要說的是 PFAS 這個化學物質家族，臺灣源頭的管制遠遠落後於國際的管制，這個問題事實上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講了一些，我先跟你就這個議題再深入的討論。

我們這麼落後於國際的規範，甚至連食品包材都沒有規範，許多消費性的民生商品都可以發現有這個化學物質家族，但是整個國家，不管是你這個環境部門，還是衛生部門，全部都沒有積極地在管制，讓我們的人民在日常生活當中，可以輕易地接觸到對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極大的 PFAS 化學物質，更何況還是食品包裝的包材，還有大家天天在使用的一次性紙袋等等。

大家都知道 PFAS 是化學物質的一個大家族，其中最知名的物質就是 PFOA、PFOS 等等，它的化學物質超過一萬兩千多種，它是屬於人工合成的，而且是永久性的化學物質。PFAS 的物質經常出現在我們講的消費性產品，防油、防水、耐高溫、抗腐蝕，所以廚房裡面有很多，包括不沾鍋，包括防油的紙袋、紙盒，我們身體上穿戴的也很多，像防水衣褲，還有消防器材等等

，都含有 PFAS 這個化學物質。這個化學物質它帶有親水基，所以在自然環境中幾乎不可能消失，而且會跟著水在地球到處滲透，進入我們的土壤，到我們的食物鏈，最後都到人體裡面來，這個不容易分解的特性讓 PFAS 在環境中的濃度，對生物的危害會不斷地累積而放大。

根據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一篇研究，在 PFAS 家族裡面，光是 PFOS、PFOA、PFHxS、PFNA 這 4 種在雨水中的濃度，已經超過美國飲用水終生健康建議值、丹麥飲用水限值、歐盟地表水的環境品質標準，斯德哥爾摩的研究說它都超過了這一些標準，PFAS 無所不在，其實都被民眾吃進去，我們都吃下去了。

2021 年一份一次性包裝永久化學殘留的報告調查了，歐盟 6 個國家，他們做了一次性食品包裝或是餐具當中是不是含有 PFAS 的狀況的調查，結果檢測 42 個項目，有多少的檢出你知道嗎？部長，你知道嗎？猜猜看，這個叫你回答出來，我覺得太困難了，你猜一下，歐盟 6 個國家，檢測 42 個項目，有多少檢出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比例很高，9 成以上。

林委員淑芬：32 個，這是 2021 年。到了 2023 年，另一份報告它收集了連臺灣在內 17 個國家、119 個食品包裝容器，結果超過一半，54%，有 64 個樣本檢出含有 PFAS，所以你知道臺灣食品包裝，一次性的包裝，包括我們可能吃水煎包，或者吃這個，我忘了那叫什麼名字。

謝署長燕儒：爆玉米花。

林委員淑芬：等等，便當盒……

彭部長啓明：喔，對。

林委員淑芬：咖啡杯、飲料，如果是紙杯的，大概全部都有塗層，使用 PFAS 的可能性都很大。我們現在說大家都在用，我們有人 1 天不是用 1 個，你 1 天吃 2 個便當，再加上早餐外帶的早餐盒，再加上速食店、喝咖啡，我想很多人 1 天用了 5 個、6 個、7 個、8 個、9 個、10 個，都含有 PFAS，那我們就要來問了，PFAS 對人體的危害風險有多大？

彭部長啓明：很大。報告委員，我最近特別看了幾個資料，例如說我們有幾個水庫水質檢測，那個 PFAS 真的很高。

林委員淑芬：我有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寫。

彭部長啓明：對，PFAS 很高。

林委員淑芬：但你先聽我說，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在 2011 到 2012 年，這個已經是十幾年前了，他們收集的資料報告顯示，97%的美國人血液當中含有 PFAS。

歐洲有一個人類生物監測計畫，從 2014 監測到 2021，針對歐洲 9 個國家 12 歲到 18 歲的青年人，總共有 1,957 個血清樣本，他們檢測 12 種 PFAS 物質的含量，結果有 14.3%的樣本，血液中的 PFAS 濃度超過歐洲食品安全局建議的安全標準。12 到 18 歲多年輕啊！這麼年輕的小孩就有這麼多的 PFAS 血液濃度，那年紀越大會累積更多哦！各位，我們的年紀都比年輕人更大，我們吃進去的更多哦！

我們來看，2023（去）年日本研究調查東京多摩地區 650 位居民血液中的 PFAS 濃度，發現 PFOS 和 PFOA 的平均濃度是全國平均值的 2.4 倍，所以東京都廳就馬上停用多摩地區內 40 個水

井，因為在這些水源當中檢測出 PFAS 物質。

針對 PFAS，我們都說這個風險在哪裡？這兩大化學物質，PFAS 裡面最有名的就是 PFOA 和 PFOS，我剛剛講的也都是 PFOA 和 PFOS，已有足夠的研究證明它跟部分疾病是高度相關，包括甲狀腺疾病、腎臟癌、肝損傷、血脂濃度、心血管疾病、睪丸癌、乳癌、降低女性生育率，還有最重要的，接觸胎兒後，對胎兒有很多短中長期的影響。我的意思是，臺灣做了什麼？臺灣做了什麼？部長，我希望你是第一個高度關心而且積極管制的部長，過去的臺灣，不管是衛生單位，不管是環境部門，都沒有做什麼，都沒做！

彭部長啓明：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讀了報告我也嚇一跳，就是這幾天我在……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你報告一下，因為你就看那個水質報告而已，那還沒有列管，只是增加一個檢測而已。我現在講說 PFAS 在臺灣，我們的管制不足，遠遠落後於國際公約，而且我剛剛講 PFAS 所造成的危害逐漸被各國所共識，所有的國家都已經紛紛地領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管制哦！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列管已經是國際上管制的最低標準，很多國家的管制標準都高於斯德哥爾摩公約，而我們都還遠遠落後於斯德哥爾摩公約之後，我就說這個國際公約是最落後、最低標準，我們連最低標準都還看不到車尾燈啊！

我就講最低標準好了，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了 PFAS 家族下的 PFOS、PFOA 還有 PFHxS，最早被列管的 PFOS 家族是以附有 CAS 號碼的方式列出 8 種 PFOS 家族，我國只有跟進列管幾種你知道嗎？這是最有名的，而且危害相對風險最高的 8 種，我們列管了幾種你知道嗎？業務單位說，我覺得這個叫部長回答太難了。

謝署長燕儒：原來是 4 種，我們在 4 月 27 日再公告了 147 種……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隨便說說，你有聽到我在說嗎？我在問你的是 PFOS 有 8 種，列管了 3 種，你講的 4 種是加了 PFOA 裡面的 1 種，你只列管了 1 種，可是人家光是 PFOA 家族有 364 種，你只列管了 1 種。

PFOS 有 8 種，你只列管了 3 種，PFOA 有 364 種，你只列管了 1 種。你說加起來一百多是因為今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在列管 PFHxS 化學物質 147 種，它一次列管公布所有清單，我們才跟進，把 PFHxS 列管全部，所以你是今年才加了這一個物質，列管了 147 種。最嚴重的、大家最常用的 PFOA、PFOS，你只列管 4 種，可是全部有 364 加 8 種。

謝署長燕儒：是，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也會把它列管。

林委員淑芬：我有看到啦！我有看到今天的報告。現在我要再請部長，PFAS 這些化學物質大概有一萬兩千多種，根據我剛剛的報告，公約明定三大要列管的化學物質就是 PFOA、PFOS、PFHxS，這三大是公約明確，它是最低標準，就是說這 3 個一定要管，有 519 種，加起來 519 種一定要列管，可是我們加起來就只有 151 種，遠遠落後於國際最低標準的公約標準，而公約是全世界各國管制裡面的最低標準，我們看不到人家的車尾燈，我們光是這 3 個化學物質還少了 368 種，可不可以一併馬上列管？

彭部長啓明：Stockholm 這個公約是建議出來，但是我們也觀察其他的國家有沒有訂。

林委員淑芬：最低標準。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會持續地保持關注，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關注啦！要列管啦！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能不能讓我補充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

謝署長燕儒：我們從這個禮拜一開始，應該是昨天，我們邀請了瑞典的 3 位專家，他就是起草那個一萬多種……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啦！

謝署長燕儒：對，到臺灣來。

林委員淑芬：你跟我講，你們什麼時候要列管啦！還沒有列入管理的，一併列管啊！

謝署長燕儒：我們會按照程序來做研商。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就教部長，這可能是你比較沒有關注到的，但是我再問你，跟上斯德哥爾摩公約是最低標準，但是不要忘了我們有自己的法律，我們應該根據毒管法來做的事情還很多，我們既有化學物質有兩萬種化學物質列冊，但是我們既有化學物質裡面有 821 種屬於 PFAS 這個大家族，根據毒管法的定義，只有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的化學物質才叫做既有化學物質，所以 1 萬 2,000 多個 PFAS 的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有 821 個，所以對我國而言，只有這 821 種 PFAS 才叫做既有的 PFAS，其他 1 萬 1,000 多種沒有列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的 PFAS，都是新的 PFAS、新的化學物質。根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條，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是要申請登錄的時候，其實都要經核准才能夠製造或輸入。既然已經知道 PFAS 這一類化學物質不容易分解，它的半衰期，你知道像 PFOA 在人體中的半衰期要 3.5 年，可是我們天天在吃啊！你這一天吃的要 3.5 年，明天吃的又要 3.5 年，其實你永遠都代謝不完！永遠都存在！所以 PFAS 在環境當中的半衰期則相當長，譬如說我剛剛講的 PFOA 在人體內要 3.5 年，但是它在水體中要多少年才會衰減一半？猜猜看啦！我知道這有一點難，在水體中要 92 年才會衰減一半，所以它對生物體的危害有所累積，對人體、環境影響大，這樣的特性和風險相當、相當的大，所以我們化學署在核准登錄的時候，都應該按照毒管法第三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針對今年公布的 PFHxS 147 種，我知道你們已經登錄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其他相對確定的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當然比關注化學物質還要高，其他的部分如果你還沒有辦法，我們認為相對來說，面對還有這麼多種、1 萬 1,000 多種 PFAS 上的風險，我們要再依據現有的法規來做處理，所以彭啓明部長，我希望你能夠明確制定 PFAS 管理政策、完善 PFAS 定義和判定方式、指引執法人員審慎面對及審查新的 PFAS 申請登錄，避免 PFAS 在未經管制下進入市場。

所以我們在這裡很具體要求，根據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六條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認定原則的第二款「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我們要求其他剩下的都要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我會來處理，然後我們定期再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淑芬：茲事體大，事實上你們這個報告我並不滿意，第 51 頁提到，就 112 年的調查結果，全氟 PFAS 家族，就是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已經完成第二輪調查，其實是調查飲用水水質，你們的飲用水水源水質調查報告就沒有把你們這些列管的東西放入例行性、常規性應檢測項目，你們都沒有列為應檢測項目，水源水質調查你們是委外研究，委外研究的人雞婆多做了一些，但你們沒有列為常規應固定監測、應列為檢測項目之一，你們沒有這麼做。而且我剛剛提到日本，人家都已經做到人體危害，所以人體健康調查也有了，世界各國都在就人體健康風險進行調查，而我們這個環境風險到底已經到多高了？你們的水質水源保護區調查算是相對上游的，一般下游的部分是如何？環境上的風險，已經有的影響還有危害有多大？在人體健康風險裡面，臺灣的調查報告，本土的數據研究在哪裡？我們通通落後，管制行為也落後，什麼都落後，因為時間有限，我今天沒有辦法就你們的書面報告再就教於你，但我希望部長，你是第一個正式面對這些事情，而且願意去制定管制政策、有效管理的第一個部長，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我儘量來做。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你算是第二任的環境部部長，先向你恭喜，然後也請教部長，前一任的薛部長就職差不多一年的時間，環境部之前就是環保署，為什麼要把環保署升格成為環境部，部長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的是，之前有環境資源部，是更多、更廣泛的，然後升格成環境部，當然它就必須在業務職掌裡面能夠跟更多職員有一個合作，所以目前就環境部來說，包含他們的職能、職掌，還有預算都有顯著的提升。

劉委員建國：可以具體、簡單、扼要、重點式的說明嗎？為什麼要把環保署提升、升格為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認為這是責任的開始，因為環境部必須做的工作就比以前的署還要來得多很多。

劉委員建國：多了什麼？

彭部長啓明：例如說空、水、廢、土、污要更明確，甚至有加了氣候變遷在裡面，所以我個人認為，環境部已經有一點像是環境與氣候部的這種感覺，跟過去的環保署是完全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期待部長可以再多瞭解一下，並不是責任的開始，原本環保署也有責任，不會說環保署之前沒有責任，現在變環境部才是責任的開始，應該不是這樣，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環保署變成環境部，是在哪一個召委的時候把它升格起來的嗎？

彭部長啓明：就是劉委員當召委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你們為什麼都要這樣笑？開會要尊重一點。

請問部長貴庚？

彭部長啓明：我 53 歲。

劉委員建國：比楊委員還年輕很多。為什麼要這麼問，因為我有拜讀你接受媒體的一個採訪，你有特別提到，上任後有一件重要事情，就是要推動環境部的數位轉型，還有高階主管乃至科長都必須上數位轉型的課程，目標是一年後的能力要能夠「被民間挖角」，沒有錯吧？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理想，要把理想轉成實際的行動，你有去 test 嗎？我們剛剛講到，已經擴大了這樣一個服務及政策執行的量能，所以針對重要的高階主管，應該是指所謂的司署單位主管，那本來是科長……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部長知不知道司署主管平均年齡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如果是主管的話，大概是 59 歲。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大你的年齡有 6 歲以上，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錯。

劉委員建國：然後你還希望他們趕快去進修學習，然後主管要專精相關的數位 AI 大數據的知識，甚至到一年後的能力要能夠「被民間挖角」。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他們都很優秀，但是我也發現他們被很多事情綁住，像我自己本身也用到很多 AI 的工具，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熟悉，甚至主管熟悉了以後，在帶領我們部屬的時候，可以用到更多的工具，讓我們的同仁不要那麼的辛苦，我們是為了要用這種工具為主，至於會不會寫程式，其實現在 ChatGPT 就會幫我們寫程式了，所以其實各位委員不用那麼擔心，我相信大家有這個能力。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擔心，而且我也不反對，依照這樣的一個平均年齡，要來讓他們做這些事情，坦白講，如果願意自我提升，然後願意再進化自己，當然是好事一樁。

但是我要讓部長看一個數據，這是公務人員近三年離職的人數，不含退休跟解僱，109 年是 1,969 人、110 是 2,192 人，一直到 111 年是 2,469 人，去年的數字至今還沒有出來，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這是面對到少子化的衝擊，所以如何去招攬比較年輕的人才、留住年輕的人才，這是所有部會要面對的重要課題，這部分的離職率這麼高，然後持續往上攀升，我們部長又期待經過相關的數位轉型課程，讓各位可以一年後的能力能被民間挖才，這個有一點衝突跟矛盾，對與不對見仁見智，但是我只是要讓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在發生。過去民間人力銀行在做相關分析後發現，曾經被認為鐵飯碗的公職，現在出現這種逃離潮，這是政府必須面對非常重要的課題，包括如何去做相關的因應。所以在部長你的帶領之下，要在環境部中提升數位能力，我想

應該要廣泛針對基層人員給予相關進修的資源，改善升遷的環境，反而會比較來得實際，你認不認同？

彭部長啓明：其實就我接觸到我的同仁的經驗，舉例來說，我來自民間，我們平常下班就不會 LINE 來 LINE 去的，可是我發現我們公部門都很辛苦，我很替他們感到委屈啦！所以我是希望有更好的工具，讓我們在工作上不要那麼的操勞，有一個比較好的生活。另外，希望他們的素養、能力提高，畢竟他們都非常優秀，到民間去可能都是一個高階主管，而且民間的待遇也都很好，所以我個人來說的話，數位轉型就是給他們一個很好的鼓勵，他們具有像民間一樣的才能，所以我認為這是一種鼓勵的措施，有這種公私的交流，當然對於我們政府發展是一件好事。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是支持啊！但是可不可以全面去做這樣的思考，尤其是基層的公務人員，更應該給他們更多這樣一個學習的資源跟課程，多多鼓勵！甚至連約聘僱都應該鼓勵他們可以去參與高普考，讓政府可以留住更多人才，甚至在你環境部培訓一段時間，真的有達到這樣一個 level 的時候，他有被民間挖角的能力的時候，我們也留住一定比例的人才，就不會一直有這種離職人潮出走的狀況。

彭部長啓明：我相信離職人潮的部分，除了社會上外面的工作機會比公部門好很多之外，當然還有一些制度上的東西，委員提到的這個建議，其實賴總統，還有現在的卓院長，就是所謂的 AI 內閣，當然那個不是人工智慧內閣，但是就我所知道的，像卓院長也都去上了 AI 的課，我們很多部會首長也都在上人工智慧的課，我認為未來每個人都要去學人工智慧、數位轉型，這是必要的。

劉委員建國：對啦！所以我支持、我不反對，但是我是覺得應該從基層、從更廣的面向來做，不是只有這些主管級的來面對這樣一個課程的訓練。

彭部長啓明：我會從兩個部分來做，一個是主管要學什麼，譬如說我不會要主管他們要會寫程式，他們會進行一些數據分析……

劉委員建國：如果局長、署長要寫程式，你也應該讓他們有表現的機會啊！

彭部長啓明：他們有的很厲害，我知道啦！

劉委員建國：他們也可以直接跟部長一樣來做帶動，但我還是希望給基層、給約聘僱有更多一個學習的資源啦！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這個我會來做。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我再請教部長，你就任環境部有一個滿大的任務，就是所謂淨零碳排還有碳費的問題，在你接受訪問的時候，你有說碳費進度接下來一定要加速前進，然後也要特別注意氣候變遷形成的通貨膨脹問題，致力不讓其成為社會的負擔，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我覺得不是只有「加速」，可能要「立刻」，為什麼？過去我們都在講藍領是勞工階層，白領在坐辦公室，現在出現一種叫做綠領的新名詞，部長應該知道吧？

彭部長啓明：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是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及碳費所產生的新興職業，我們民間現在有自辦的永續管理師、碳資產管理師還有碳交易師等等的認證課程，但是這有經過環境部認證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是屬於他自己的學習，環境部不會去做認證，當然有些可能民眾想要自己學的特別多，我們也都尊重，但是我們提醒民眾要慎選，因為這些課程除了碳的盤查跟驗證，特別是驗證的部分，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必須來我們部內受訓之外，其他大多數都是民眾自己去學習的，我們都尊重，但是提醒民眾要慎選。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提醒民眾要慎選，請問部長，如果要去上課，我該如何慎選？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些課程，我個人認為都是一個綠領，我有跟我們同仁討論過，未來這個綠領到最後就業的橋接，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建議，這是我們未來可以來思考、來推動的，因為目前上了課也不見得有工作機會，這個就會造成年輕朋友的失望，所以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答復我如何慎選。

彭部長啓明：關於慎選，基本上，第一個，要有一個合理的價錢，所以現在目前有一些基金會已經開課了，它是很有歷史的，而且很有公信力的，我就建議可以去；如果有一些可能只是為了要來碳交易，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這樣一個市場環境，那就請民眾要特別注意……

劉委員建國：我給部長看了一個案例，好不好？這位陳姓會計師，他有會計師的執照，他已經報名參加民間機構的 ESG 淨零永續管理師的培訓課程，他付了 24 萬，事後發現該機構沒有經過國際組織認證，無法核發相關的證照，花了一大筆錢，卻只換來一張結訓證書，無助於轉職，所以他不夠慎選？

彭部長啓明：沒錯！

劉委員建國：沒錯？

彭部長啓明：這個東西就是一個結訓證明，因為你去學習這個東西，沒有一個國際的機構會給你這樣的證照。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他就是不夠慎重，也不夠慎選？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他當到會計師，還會變成這樣……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東西其實要看……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案例，森林系大四的王同學想考取淨零碳權相關證照，因為學校無相關課程，所以到外面機構上課拿到上課證明，所以只能安慰自己上課證明至少可以當作求職的敲門磚，所以他也不夠慎選？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國家環境學院、部內都有開放相關的課程，所以像這位大四的同學其實可以來上我們部內相關的課程，也不會花那麼多錢。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你們部內上相關的課程，上完之後，可以有認證？

彭部長啓明：有證明。

劉委員建國：這也是叫證明，跟陳會計師拿到了證明，道理是一樣的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公部門的證明。

劉委員建國：所以公部門的證明就是會超越過民間的證明？

彭部長啓明：這其實還是要從它實際上的量能來看，基本上這個是市場機制，像有人去彈鋼琴一個

小時一萬塊，有的是一小時五百塊，這個就看個人的需求，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人家做什麼。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依你這麼講，你們是公部門，總是優於民間所辦的相關的課程，那會有一窩蜂的人都跑到你們這邊來喔！你們能夠承載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有些民間機構辦的課程也非常的不錯，但我們是公部門，例如說我們公部門提供給年輕朋友的價格可能會比較低……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部長，我要跟你表達的應該不是這樣啦！誠如你講的所謂的慎選，像陳會計師這個例子就是他不夠慎重的選擇，才會發生花了 24 萬，卻只有得到一個所謂的結訓證書，若是來到你們公部門，就不用花到 24 萬嗎？

彭部長啓明：不用！

劉委員建國：對嘛！那他可以得到什麼跟陳會計師不一樣的證書？

彭部長啓明：公部門的……

劉院長宗勇：環境部的結業證書……

彭部長啓明：結業證書。

劉委員建國：你們叫結業證書，他們叫結訓證書，差異就是環境部頒的這個證書優於民間的那一張證書嗎？

劉院長宗勇：對……

劉委員建國：這還對喔？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些 ESG 相關的部分，大家就是一頭熱啦！但是我必須透過委員讓大家知道，目前國際上並沒有一個標準的證書，沒有！當然你可以去拿到一個什麼永續學院發的，那是大學開設的，就是一個碩士的學程……

劉委員建國：所以經過這些淨零碳排相關的課程、認證、品質等等，環境部要不要來面對，然後看看如何來做納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兩個部分，一個是 ISO 的查驗證要符合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這個我們其實有納管，例如說我們的查驗證的人員，大概有 100 多人，那個是有納管的，他要來上課；但如果是去上所謂 ESG 相關的課程，那就屬於個人自願的學習，當然我們有額外開一個課程，就是關於瞭解淨零或氣候變遷等等的。

劉委員建國：就是瞭解，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上完了就是拿一個結業證書，是嗎？

彭部長啓明：沒錯，現在大概都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你們跟人家收多少錢？

劉院長宗勇：一天 1,000 塊。

劉委員建國：一天 1,000 塊，總共要上 365 天？

劉院長宗勇：沒有！沒有！我們有五類的班，然後就是兩天到五天的班，是這樣子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可以領得結業證書？

劉院長宗勇：大學生憑學生證是不用錢，他只要保證金、考試及格就……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拿了這張證書，這是環境部頒給我的，我花了這筆錢之後，我就可以叫做碳交易師，我就可以叫做……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碳交易師，目前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基本上要慎選。

劉委員建國：不然現在民間有的叫做永續管理師，還有碳資產管理師，還有碳交易師，然後都來你環境部上這些課程，花了三、五天，花了三、五千，之後我是經環境部認證的，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也不是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可以嗎？不然我就直接在我的名片上面寫我是經過環境部認證的什麼師，認證了什麼沒有寫，只有寫經認證……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開證明而已，沒有認證，因為這個東西要到這樣的水準，則是另外一個像會計師這樣的行業，目前全世界都還沒有針對氣候變遷的一種職業的執照。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才希望部長可能要立刻面對這個事情，包括民間所舉辦的相關的課程，跟這樣的一個範圍有關係的，應該要準備予以納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就是臺灣社會對於 ESG 一頭熱，熱到有點過熱了，所以引發很多民間希望用這個方式來上課……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境部該不該把關？

彭部長啓明：我會跟我們同仁來好好討論一下。

劉委員建國：他為什麼一直笑？

劉院長宗勇：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因為主要涉及類似以前外面補習班的模式，就大家競爭的關係，才造成這樣的結果，不過，我們開班的目的只是為了提供現在綠領人才需求的殷切，所以我們希望以這個部分去平衡這個市場。至於剛剛部長提的，現在是有幾個機構，未來我們可能會跟他們做一些協商，瞭解大家的運作模式，誠如剛剛部長提到的，這個品質高低事實上是差滿多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教育部應該有針對這些補習的場合去做相關的瞭解，甚至人家有在做相關的一些管理，因此，環境部針對淨零碳排相關的這些課程，應該也要擔起相關的責任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有特別跟我們院長討論到，我們應找一些口碑、聲譽比較好的、做得不錯的，我們一起來研商，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好的綠領制度。

劉委員建國：要建立一個好的綠領制度，基本上還是要朝向環境部來做相關納管的範疇處理，還是不行？這個要講清楚。

彭部長啓明：納管是可以，但是我是建議公私協力讓這個制度能夠稍微完整一點，的確我從民間來，外面是有這些亂象，甚至也有人花了 30 萬，剛才的 24 萬還不是最多的，我們的確有發現這樣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對啊！針對這個事情，因為部長剛就任，而且你又從民間來的，所以更知道這種亂象，那你當了部長之後應該想想如何積極面對這個事情，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會跟我們院長來研議，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1 個月時間，好不好？可以吧？

彭部長啓明：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就是年紀大你很多的楊曜。部長剛剛講了環境部大概就是有一點環境氣候部的味道，所以我就先跟部長談一下減碳的問題，其實我們的減碳，大概需要多管齊下，包括林地的保護、樹木的種植、發展綠能、減少廢棄物、資源循環等等，都必須要去做。聯合國在去年底有示警，2030 年必須要減少 42%的碳排放，才能夠將全球暖化的情況控制在升溫 1.5 度，這個還滿嚴重的，但是我們環境部目前的目標是到 2030 年減少 25%到 28%，這跟 42%其實差距還滿大的，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臺灣是 24%加減 1%，國際上大概是 40%幾到 50%左右，當然這個東西有些國家訂了不見得達得到，所以我一直跟很多人談到，我參加聯合國會議這麼多次，其實也有觀察到，很多的朋友都說做不到這個目標，2050 年淨零碳排是一個很難做到的目標，但是因為很難做到，所以我們要很努力，當成是一個目標在做。

我們臺灣的 24%加減 1%，的確是稍微慢了國際的一個標準……

楊委員曜：部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每一個國家訂的標準，它都不一定可以達到，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年份，以什麼年為減碳標準，大家都不一樣。

楊委員曜：其實我們訂的也不一定就可以達到，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錯。

楊委員曜：我提這個是希望提醒部長，我們跟聯合國示警的趴數已經算是相對低了，我們務必要在 2030 年達到 24%加減 1%也好，25%到 28%也好，就是儘可能的努力，這是有關大氣的氣候變化，所以可能在部長任內應該要努力去做才行。

其實減少碳排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再生能源的發展，國際能源總署建議，假如要在 2050，當然部長剛剛講的，本席是認同的，即這是一個理想、一個目標，可是我們還是以 2050 來做論述。假如要在 2050 完成淨零碳排的話，2030 必須要有 60%的電能是屬於再生能源，可是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到 2023（去）年，臺灣不到 10%的電力是再生能源發電，所以這些資料都告訴我們，其實臺灣距離淨零碳排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對不對？因為綠能發展的部分可能是以經濟部為主，你這邊可能也只是配合，因此，部長你上任以後，對於淨零碳排的中長期目標是什麼？怎麼落實？你有什麼想法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環境部在整個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只有兩個相關，一個是淨零綠生活，還有一個就是資源循環的部分，在整個裡面說實話真的是比較小，但是有一個

責任卻是在我們身上，我們必須要控管全臺灣溫室氣體的減碳目標，而這件事情委員可能會給我壓力，可是這又是在各個部會，所以我會積極的跟各個部會來協商，尤其是我們下半年要訂 2026 到 2030 年的管制目標，所以壓力真的滿大的，這個都需要跨部會，一直不斷的跟各個部會來討論，希望可以快一點，這個的確是一個很艱鉅的任務。

楊委員曜：當然我覺得新內閣在於橫向的協調跟合作上，真的必須做到很落實，單單各個部會大概戰力都還夠，可是橫向的溝通、協調、合作，只要做得不好，整體會受影響，因為很少有一個重大事件是單一部會自己做的，所以這個部分部長還是要努力。

剛剛部長講到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我就直接跳到這一題，我們的十二項戰略裡面有一個資源循環零廢棄，我就要麻煩部長跟我們部裡面的同仁了，就我看到的資料，長期以來一樣是離島縣，金門的資源回收率常常居全國前三名，可是澎湖卻是後段班，這個能不能請部裡面跟縣府做一下溝通，或者是做一下輔導，以提高縣府的資源回收率？這個牽扯到兩個部分，大的是它影響到我們淨零轉型，小的是在資源回收上，離島又比較特殊，離島目前垃圾都是運回來，那個成本是很高的，所以我提這個問題，大的會影響到淨零轉型，小的會影響到我們的預算支出，這個能不能請部裡面跟縣府溝通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過去包含屏東的垃圾轉運回臺的部分，我們環境部都有補助，一年大概 5,000 萬。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講補助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就是資源回收率。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講回收率，為什麼一樣是離島縣，金門回收率常常是全臺前三名，澎湖卻是末段班？可能縣裡面有遇到一些問題，能不能請環境部看看是否應該要增加設備、應該要增加人力或者是應該要怎麼落實，這個問題總是要解決。

彭部長啓明：我會請資源循環署來協助、輔導。

楊委員曜：好。部長，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環境部現在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量能比較不普及的非都市地區，然後在水體具有水質影響敏感的河段或海域，有推動示範場協力的一個計畫，我有先問過，就是這個計畫是屬於競爭型的……

彭部長啓明：沒錯，競爭型。

楊委員曜：我能不能請部長研究看看，就是由離島先行來推動，因為競爭型的計畫，離島礙於公務部門人力的問題，通常會競爭不過人家，澎湖四面都是海，我們也一直在海洋環境保護下了很多功夫，可不可以請部長研議一下在全國競爭型以外，我們澎湖先讓你們當成示範區也好，試驗區也好，我們先在澎湖找一個島來做做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這個我們會跟澎湖環保局來討論看看，我們部內會協助。

楊委員曜：因為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只是競爭型的有時候對於偏遠離島的縣市，在全國的競爭上會比較吃虧，這個就請部裡面再跟環保局做個溝通。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昭姿、邱鎮軍、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昭姿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向環境部所提之書面質詢：

1.部長您於 2018 年時，擔任天氣風險公司總經理赴韓國出席國際會議時，曾表示我國空氣污染量測位置較高（通常為 3、4 樓以上屋頂），故不宜設置過高的空氣汙染警報系統發送警報的門檻。請問部長上任後，是否會積極推動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降低預警發布的門檻？

2.貴部執行開發單位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空污抵換原則）第四點中，為何沒有堅守將空污抵換原則限縮於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同一空品區），而是為開發單位大開後門，納入離島地區作為本島開發行為的抵換來源之一？

3.本年二月初，環保團體曾提議，同一空品區抵換範圍過大，應比照環評健康風險評估，將交易範圍「限縮在開發範圍周圍的 10 公里以內，且不該跨縣市開放抵換」。當時候貴部的官員有向媒體表示：因空污抵換原則的強制性不足，會再研議。請問貴部，此三個月下來的研議，貴部是否有考慮改變跨區抵換的形式？是否支持 10 公里以內的作法？

4.本席強調：貴部的空污抵換原則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人民的健康，不是這些大型開發案可以用其他方式，來等價交換，去彌補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

5.貴部的空污抵換原則不但規定交代的非常模糊，充滿操作空間之外，貴部亦不應為經濟部、經濟開發行為找尋解套方式，這對開發案周圍的居民實在是非常不公平。請問貴部是否有針對開發案周圍之居民設立補償機制？

6.2018 年，環保署陸續刪除空氣污染防制法（母法），並修正空污抵換原則（子法）之洗掃街抵換方式。請問貴部，為何一直到去年五月份仍有開發單位使用道路洗掃作為抵換執行方式？

有關空污抵換原則之上述問題，請環境部以書面報告回覆。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議題一：碳費今年開始實施，明年收費！

首先恭喜彭部長上任，但是接下來將要面對淨零轉型、碳費徵收、四接爭議、能源政策等重大課題，都是新部長一上任就要面對的挑戰，可以說是任重道遠。

針對碳費徵收，部長前天接受媒體專訪表示「無法決定碳費費率及上路期程，但考量企業國際競爭力，無論起徵點多低，碳費應愈快上路愈好」，另外也提出「氣候債券」概念及長期派駐歐洲的規劃。

碳費起徵點，企業建議碳費每噸起徵應低於 100 元！

Q1-1：部長，先前傳出政府傾向每噸收新臺幣 300 元，學者專家甚至建議到 500 元，企業界則提出歐盟碳稅是超出標準才收費，而且免費的標準則是每個產業別前 10%企業的排碳平均值，遠遠超出我們的 2.5 萬噸免費量，所以費率看起來很高，實際收費卻不多，並且用不到的排碳

量可以有碳權交易空間。此外，新加坡初期碳費只收 5 塊美金，日本只收 2 塊美金，所以我們的 10 塊美金、300 元新臺幣，對企業來說根本就是天價，針對企業界建議初期先從新臺幣 100 元開始徵收，請問部長是否願意慎重考量？

主要國家碳定價機制（圖一）

機　制	排放交易					碳稅(費)		
國家	歐盟	美國	中國	韓國	日本	日本	新加坡	台灣
範圍	歐盟27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	加州	全國電力業	全國	**東京都、埼玉縣**	全國	全國	全國
起始年份	2005	2012	2021	2015	2010、2011	2012	2019	2025(預定)
碳價(USD / 噸CO2e)	64.1	40	11.4	7.5	**5(東京都)** **1(埼玉縣)**	2	18.5	10(預計)
列管對象	發電、煉油、鋼鐵、航空、石化、氫氣、煉鋁等行業	年排碳2.5萬噸(含)以上的工廠	年碳排2.6萬噸(含)或能耗超過1萬噸標煤以上之發電業	年碳排2.5萬噸(含)以上的工廠或12.5萬噸(含)以上的公司	每年使用相當於1,500公升原油能源的設施	化石燃料業者	年排碳2.5萬噸(含)以上的工廠	年排碳2.5萬噸(含)以上的工廠
管制方式	1. 總量上限：依巴黎協定承諾設定，2021年上限15.72億，每年減少2.2%至2030年。 2. 核配方式：以產品別作為「標竿法」基準(行業前10%的平均值)，進行免費核配，並以5年為一期(2021~2025年)，逐年調整免費比例。	1. 總量上限：2021年起每年減少4%(13.4百萬噸)，達到2030年碳排200.5百萬噸 2. 核配方式：以產品別作為「標竿法」基準(行業前10%的平均值)，進行免費核配並以3年為一期(2021~2023年)。	1. 總量上限：無預先設定上限，係依各機組核配量計算出後，加總而得 2. 核配方式：對不同類別機組規定相對應單位供電(熱)量的基準值，其中2022年較2021年減少0.5%，後續基準值將依經濟成長預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調整。	1. 總量上限：到2030年排放量比2018年至少減少35%並設定2021~2025年總量上限合計3,082百萬噸。 2. 核配方式：水泥、煉油、航空、鋼鐵、電力等採標竿法(所有生產該產品設施之加權平均排放強度)，其餘行業採歷史追溯法，並以5年為一期(2021~2025年)。	1. 總量上限：兩者皆無預先設定上限，係依管制對象核配額度加總而得。 2. 核配方式：皆採用減量係數計算而得，減量係數根據東京都及埼玉縣政府而定。	全部碳排繳納碳稅	全部碳排繳納碳稅	全部碳排繳納碳費
罰款	每噸超排處110歐元(NTD3,800元)	於30日內補足4倍超額量，未完成者，每45天處罰每噸25,000美元(NTD80萬元)	處RMB 2~3萬元(NTD8~13萬元)罰款，未於期限內補足者，扣減下年度排放額度。	每噸超排處碳交易平台當年度均價3倍罰款，並以10萬韓元為上限(NTD 2,400元)。	1. 東京都：最高處50萬日圓(NTD 10萬元)罰款。 2. 埼玉縣：無罰則，不足減排量將被添加到下期目標中。	無	無	無
註1：碳價:美國為2024年Q1平均價格，日本為2023年10月，其餘碳價為2024年3月平均價格。 註2：新加坡碳稅分階段徵收，第一階段(2019~2023)為5元星幣/噸(約美金3.7元)、第二階段(2024~2025)為25元星幣(約美金18.5元)								

碳費徵收 300 元/公噸，企業要交多少錢？

Q1-2：本席認為碳費定價應該合理，否則企業將承受不起，我們以國內主要鋼鐵及石化業為例，去年稅前盈餘及排碳量為計算基礎，如果每公噸 300 元，中鋼公司應繳交 60 億元碳費，遠遠超出他的稅前盈餘，也就是還沒繳營業稅及營所稅，就虧損 14 億元；另外中石化原本就已經面對經營困境，稅前就虧損 5.9 億元，繳 5 億碳費後，虧損加倍成為 10.9 億元；而台塑則要繳交 98 億元，佔營利的 17.6%。請問部長，這樣的費率業界可以承受嗎？是否應該多聽聽業界的聲音？

國內主要鋼鐵及石化業徵收碳費對獲利影響彙總表

企業	2023年稅前利益(億元)	碳費金額(億元/年) (以每噸300元計算)	徵收碳費後營利(億元/年)	備註
	A	B	A-B	
中鋼公司	46	60	-14	增收碳費後獲利盈轉虧，虧損14億元
台塑集團	556	98	458	碳費佔營利17.6%
長春集團	140.2	11	129.2	碳費佔營利7.8%
中石化集團	-5.9	5	-10.9	增收碳費後虧損約10.9億元
台聚集團	-19.4	2.1	-21.5	增收碳費後虧損約21.5億元

製表日期2024/05/20

建議：淨零減碳是國際產業發展方向，最具體的就是碳費的徵收，希望政府可以循序漸進推動，協助企業成功淨零轉型，而不是消滅企業。

同時，本席也希望政府優先考量目前受到 ECFA 停止早收清單影響最大的四大產業，本來就已經經營困難，現在不合理碳費將再度造成更大的經營困境，所以碳費徵收務必要合理。

Q1-3：有專家建議應該「量出為入」，先訂出減碳所需經費，再換算收取費率，請問環境部針對碳費徵收是採取「量入為出」還是「量出為入」？

Q1-4：本席認為應配合減碳進度需要，務實收費，這樣才能按目標減碳，也才能讓企業負擔得起。請環境部說明根據我們訂定的減碳目標，預估初期每年要花多少錢？

建議：部長，我希望碳費定價一定要慎重考量，做好減碳目標所需經費的評估，提出分析與建議，再提給碳費審議會審議，不能像開盲盒，讓審議會空白討論！

Q1-5：部長對外說碳費要越快上路越好，請問部長預定何時開始收費？

建議：本席認為事關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減碳步驟，更與國家能源政策息息相關，應該要考量周全再推動，千萬不能急。

碳費優惠費率看得到吃不到？

Q1-5：根據環境部提出的自主減量優惠費率，企業未來 10 年必須達成削減的排碳量，鋼鐵業為 25.2%、水泥業 22.3%，其他行業為 42%。也就是排碳減量每年必須達到 4.2%，才可以享有優惠費率，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個目標在 500 多家必須徵收碳費的大公司中，有多少廠商可以達到每年 4.2%？

Q1-6：根據上月初今周刊報導，全球最大「碳揭露計畫組織（CDP）」所做的企業減碳策略評鑑，我國有日月光投控、台達電、聯電及台塑拿到雙 A 級，其中台塑企業共有五家是雙 A 級、二家公司拿到 A 級，但是根據週刊揭露，即使是台塑集團這種減碳策略已通過 CDP 評鑑的資優生，也達不到十年 42%減碳目標，他們認為 10 年 20%、每年 2%才是合理的目標值，並且減碳 1%就應該給予優惠獎勵，換句話說我們訂了一個不可能的減碳目標，將無助於企業推動減碳，因此針對優惠碳費的削減目標值，應該再與業界溝通。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議題二：爭取補助苗栗縣重大建設

部長，這十個案件（圖二），是苗栗縣爭取許久的廢棄物處理的重大計畫，尤其是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是「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再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暨苗栗 BOT 焚化廠後續營運專案計畫補助計畫」需要 5,500 萬元，第二項「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需要 1 億 4,614 萬元。

由於苗栗縣市財政困難地區，在這裡提出來，希望部長可以專案協助，給予補助。

苗栗縣113年已向中央機關申請計畫(廢棄物處理類)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總經費(元)	主要申請或購置項目	執行情形
1	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再生規劃及 環境影響評估暨苗栗BOT焚化廠後續營運專案計畫補助計畫	55,000,000	園區垃圾移除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焚化廠導入人工智慧管理及焚化廠促參相關作業	處理中
2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	146,139,966	設計監造、整理整頓工程、活化後掩埋場建置工程、廚餘再利用廠(改善工程)、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	處理中
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 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1,100,000	購置四輪傳動柴油小貨車(3.24T)	處理中
4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	6,245,944	掩埋場分析及申請垃圾車輛及特種具停放設施暨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處理中
5	苗栗縣頭份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下遭坡地質調查、測量與工程規劃	777,840	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下遭坡地質調查、測量與工程規劃	處理中
6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木材類減容計畫計畫書	6,400,000	購置引擎式雙軸粗破碎專用機	處理中
7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補助計畫	4,337,000	設置車輛停放區整頓	處理中
8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1,924,840	掩埋場場域之排水溝清淤及設施設備整理改善更新以及評估提升掩埋場空間之可行性	處理中
9	113年度苗栗縣頭屋鄉多元化垃圾處理環保設施提升效能特種機具 (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	4,500,000	申請1臺挖土機	處理中
10	113年度苗栗縣獅潭鄉多元化垃圾處理環保設施提升效能特種機具 (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1,900,000	申請1臺鏟裝機	處理中

（圖三）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請問：

新任環境部長彭啓明於 5 月 21 日在「環境部業務展望」記者會提出了上任三大重點政策：

(1)加速碳費法制作業，讓棍子、蘿蔔一起發揮作用。

(2)務實改善空氣品質，朝世界衛生組織（WHO）目標邁進。

(3)持續精進環評審查措施。

是否能具體說明環境部相關政策落實想法？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白麗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蘇郁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何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以及直播線上的朋友，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能接受衛環委員會的邀請來向大院報告。今天是我首度備詢，首先，我也要在這裡感謝我的前任許銘春部長，給我留下了一個非常好的基礎，在我們在座各位同仁的努力下，他們讓我很安心的上路。

我接下來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未來工作的重點，首先，在 0403 地震造成的傷害，是我們所有臺灣人民的痛，我們為了協助花蓮災區的勞工朋友，勞動部有提出了包括勞保保費減免跟傷病給付、災區就業補助、僱用獎助以及訓練獎勵跟保費補貼這樣的措施，協助花蓮地區的勞工朋友度過難關。裡面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關於僱用獎助以及保費補貼，這兩樣都是特別為受到震災的花蓮朋友而提出的，我們動用就業安定基金大概 4.6 億給僱用獎助，希望能夠協助業者以及勞動者一起度過難關。

再來，我想要跟各位委員強調，各位關切勞保財務改革的問題，剛剛我也已經有回答媒體的提問，賴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有明白的揭示，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可能倒。他的內涵就是說，賴政府執政，我們會致力於發展經濟，確保足夠的財政能力，對勞保進行挹注跟撥補。我們有很多朋友在關切這樣要不要修法、要不要把撥補入法呢？事實上，這就是撥補入法裡面的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實踐，所以這個其實已經做四年了，從 2020 年到 2024 年這四年來我

們撥補了 2,670 億，基金水位來到 9,941 億的創新高，所以我們所有的勞工朋友真的不要擔心，勞保絕對不會破產，而且勞保現在財務相對穩健，所以請各位勞工朋友能夠千萬的放心，這是總統所承諾的，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可能倒。

其次，我要跟各位強調，我們在第三季會召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因為今年是最低工資法通過的元年，我們也會很快的召開諮詢會議，決定最低工資的調幅，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實施。我們也會落實賴總統雙就業、雙照顧友善生養環境的政策，這個就是指所謂的育嬰留停以及研議未來可能的照顧留停，我們進一步來把它做一個更有效的結合，可以讓雙薪家庭，還有包括想要生養小孩的年輕人都可以獲得更有效的照顧。

其次，為了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跟國際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會跟金管會合作，把一系列的勞權指標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內。此外，會重視企業併購下員工權益的保障，除了透過跨部會合作，也會列入併購審查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積極的一起討論。

我們面對缺工的問題，也會建立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我要強調，缺工不等於低薪，我希望能夠先充斥我們國內本土的婦女以及中高齡還有青年的就業率，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會檢討法規鬆綁雇主聘僱移工資格的條件及人數比例，也會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把移工轉化為中階技術人力進一步擴大，同時規劃修法，讓僑外生跟個人工作許可留臺工作。

我還有很多其他需要報告的地方，可以請委員參考我們業務的書面報告，還有再給我一點時間強調，我要推動勞政友善化措施，這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讓行動 AI 內閣落實在每一個施政項目裡面，讓廣大的勞工朋友有感。我們會建立溝通平臺，廣納民意，也會擴大民眾的參與，形塑行動創新的 AI 團隊，為提升勞工的福祉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勞動部業務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佩珊受邀就本部業務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來對勞動部的支持與監督。勞動政策的規劃與走向，與勞動者的權益和生計息息相關，也攸關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本人願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共同為勞工朋友們的權益保障及就業環境而努力。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11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相關措施

一、提供災區受災勞工勞保協助措施

為協助受災勞工，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災區受災的勞保、職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給予 6 個月保險費補助，本部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另勞保、職保被保險人如因災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請領傷病給付，最

長發給 6 個月。

二、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

0403 震災截至 4 月底止，共有 2 家事業單位通報大量解僱勞工，另 1 家飯店經通報後撤案。本部於地震發生後，即與花蓮縣政府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除確保事業單位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等權益外，並協助勞工轉業或請領失業給付；另本部為保障勞工權益，已函請花蓮縣政府針對觀光旅宿業，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進行預警查訪，並提供相關法令說明及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權益相關事宜。

三、提供災區民眾臨時工作機會

提供災區臨時工作機會 2,000 個，每人每小時核給 183 元，每月最高領 2 萬 7,470 元。實施期間 2 個月，必要時可再延長，以協助災區家園重建及提供民眾臨時就業機會。截至 5 月 20 日止，用人單位提出需求已全數核定 527 名，並已上工 356 人。

四、提供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訓練補助

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190 萬元，勞工可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免費參加事業單位或本部自辦、委辦訓練課程，每小時核給 183 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最高 100 小時，以穩定勞雇關係。預計協助事業單位 50 家次，訓練勞工 250 人次，並視需要予以增加。本計畫採遇案受理，截至 5 月 20 日止，計有 1 家（20 人次）提出申請。

五、提供事業單位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依僱用人數及身分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9,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至 80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核發 12 個月，每人最高核發 18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已補助 1,289 人（花蓮地區計 65 人，其他地區計 1,224 人）。

六、推動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

災區失業者可免甄試錄訓及免負擔訓練費用，並得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協助 300 名災區居民參加訓練，並視需要予以增加。本計畫採遇案受理，截至 5 月 20 日止，計有 10 名失業者及 151 名在職勞工參訓。

七、減免受災民眾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費用

本部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於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花蓮縣地震災區受災者持受災證明，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免收技術士證及證書費用。由勞工視需求提出申請，預計協助 100 人。截至 5 月 20 日止，已有 2 人提出申請。

八、提供本部創業貸款戶貸款利息補貼

因震災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期間均最長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本部補貼。截至 5 月 20 日止，花蓮縣獲貸者計 50 位，經逐案聯繫確認後，計 11 位有申請需求。

九、規劃提供訓練獎勵

為協助花蓮縣受震災影響嚴重而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刻正規劃「穩定僱用訓練獎

勵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在職勞工參加至少 75 小時訓練課程，提供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 1 萬 3,725 元，並核實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190 萬元；另應協助參訓達 75 小時之勞工依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請領訓練津貼。本計畫預定今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預計協助 500 家事業單位、5,000 人次，所需經費約 4.76 億元。原則辦理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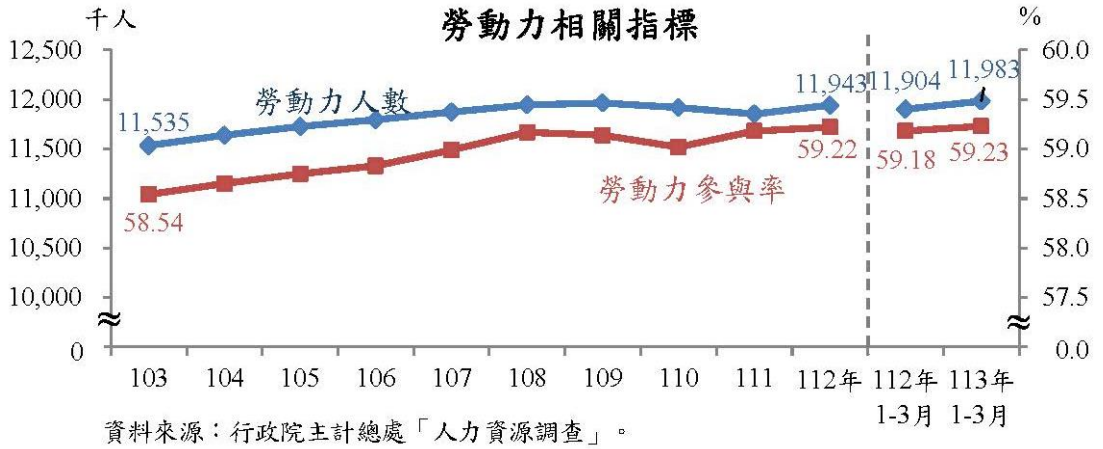
十、規劃提供災區所轄事業單位保險費補貼措施

因應 0403 震災，為穩定就業市場、減緩雇主經濟負擔，降低勞工面臨就業不穩定及失業之風險，本部已規劃針對花蓮縣所轄受影響程度較大行業（如住宿及餐飲業、旅行相關服務業等）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補貼其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之半數，期間為 3 個月，以確保勞工穩定就業。

參、勞動情勢分析

一、勞動參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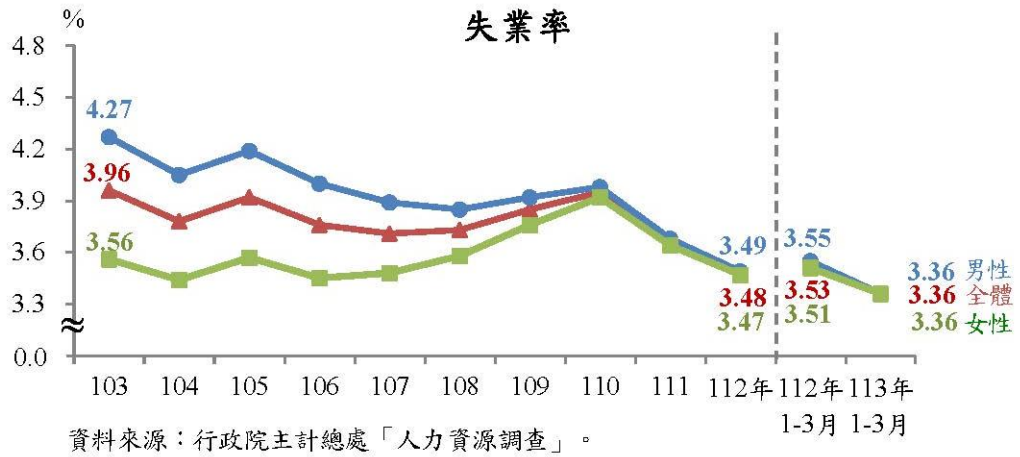
113 年 1 至 3 月勞動力平均為 1,198 萬 3 千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 萬 9 千人（增幅 0.66%）；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23%，年升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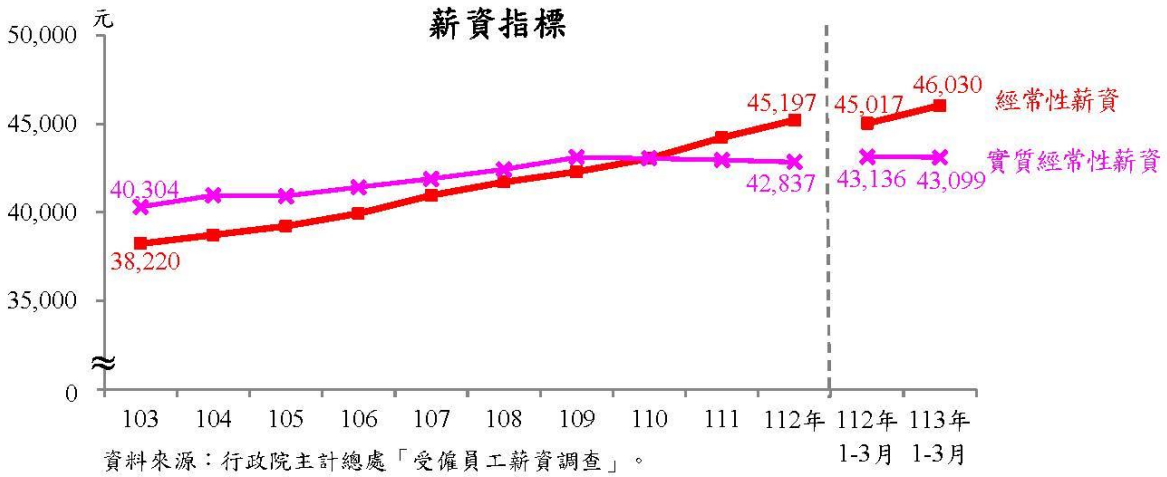
113 年 1 至 3 月失業率為 3.36%，較 112 年同期下降 0.17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兩性失業率相當，均為 3.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薪資[1]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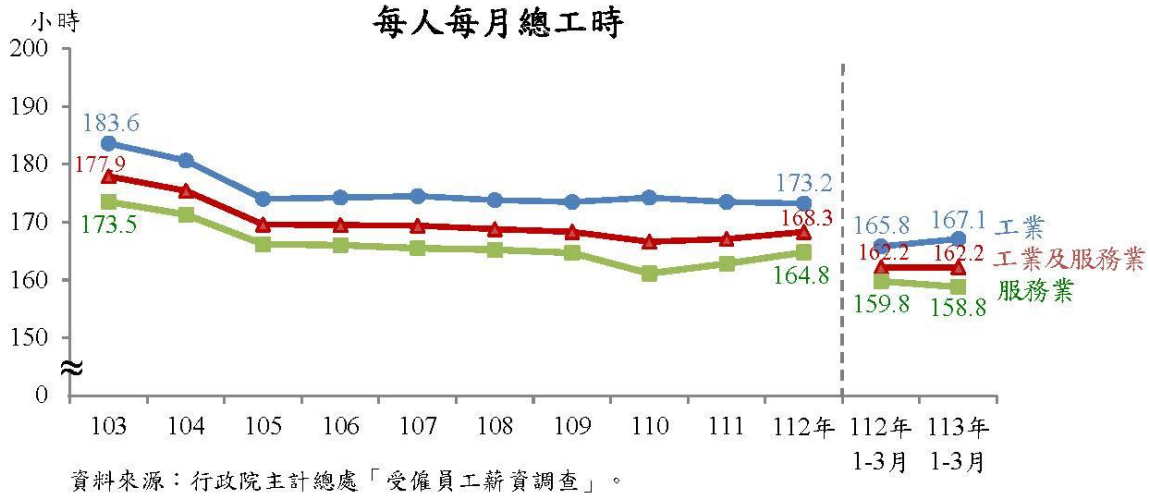
113 年 1 至 3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6,030 元，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25%，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113 年 1 至 3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3,099 元，較 112 年同期減少 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四、工時概況

113 年 1 至 3 月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62.2 小時，與 112 年同期持平，其中正常工時減少 0.2 小時，加班工時增加 0.2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增加 1.3 小時、服務業減少 1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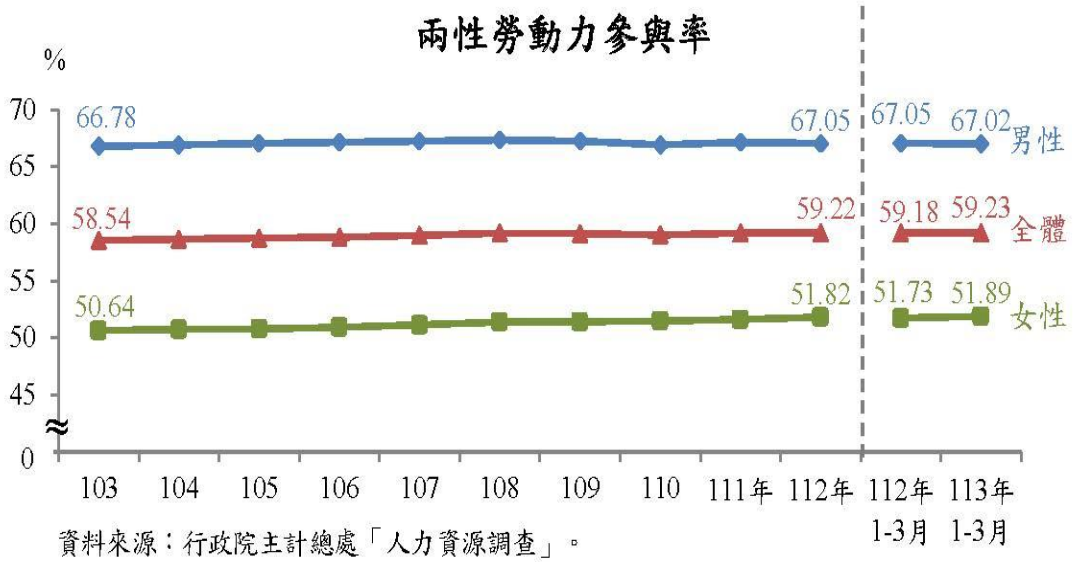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3 年 1 至 3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2%，女性為 51.89%，男性較女性高 15.13 個百分點，較 112 年同期之兩性差距 15.32 個百分點縮小 0.1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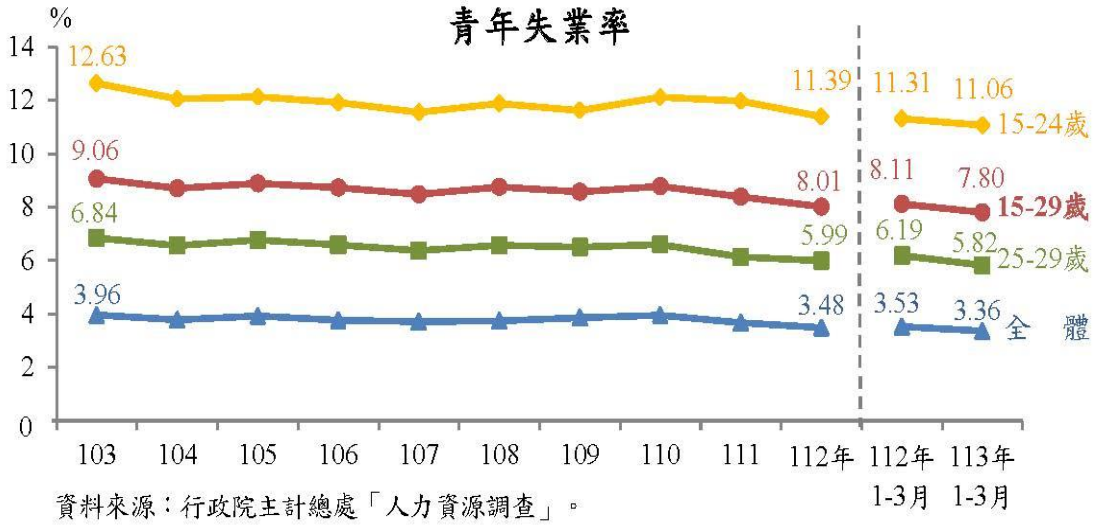
[1]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113 年同酬日[2]為 2 月 23 日，與 112 年相較進步 4 天，女性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薪資水準，全年需增加工作天數 110 年及 111 年均為 58 天，112 年為 5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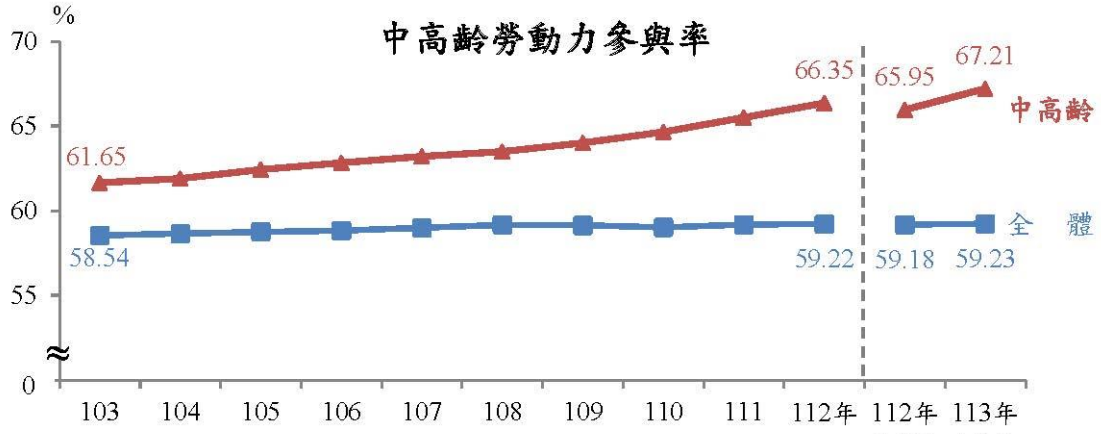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113 年 1 至 3 月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7.8%，其中 15 至 24 歲者為 11.06%，25 至 29 歲者為 5.82%，均較 112 年同期下降。世界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均較全體為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且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以及須調適面對就業環境，或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中高齡（45 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3 年 1 至 3 月為 67.21%，較 112 年同期上升 1.26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7.98 個百分點。

[2] 同酬日係指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致使女性自隔年 1 月 1 日起需增加之工作日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肆、11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一、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

(一)完備最低工資審議機制

因應《最低工資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完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及研究小組之建置，以利第 3 季執行最低工資審議工作。此外，在首次最低工資未擬定公告實施前，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及每小時基本工資 183 元之規定繼續有效，勞工工資仍受到基本工資之保障。

(二)落實工時規定，促進合理安排工作時間

持續要求雇主落實工作時間規定；並協助勞雇雙方運用現行規定，透過「居家工作」、「彈性上下班」及「協議調整工時」等方式，合理安排對勞工有利的「最適工時」，以避免勞工過勞，並兼顧企業實際運作。

(三)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勢，強化勞動市場就業安定研究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辦理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探討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與推動淨零轉型影響與因應策略。針對 AI 人工智慧科技迅速發展，辦理 AI 人工智慧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研究，瞭解金融業與醫療產業在 AI 應用與新型態工作模式、生成式 AI 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 AI 新創產業特性與對青年勞工就業與職涯發展之影響。

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

(一)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及工作平權職場

《性別平等工作法》已訂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與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受僱者如有需求，均可依法提出申請。另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近年已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可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方面，除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只要有 30 日以上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即可提出申請。

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推動試辦期間自 113 年 5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希望透過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務實瞭解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

策上參考。

此外，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除就業保險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發給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受惠人數共 25 萬 2 千餘人，核付金額 92 億 5,212 萬餘元。

(二)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新制度除了強化雇主的防治責任、完善被害人的保護及扶助制度外，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周延保護被害人，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

為了落實各項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本部陸續完成《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 7 項子法之訂修，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補助地方聘用人力，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及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建置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協助雇主及地方政府調查性騷擾案件；建置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提供雇主便捷管道，並利主管機關掌握案件；編訂「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提供事業單位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參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穩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三)支持企業提供友善職場環境

105 年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並透過經費補助、辦理觀摩說明會及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等。112 年共補助 453 家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較 105 年增加 239 家，協助企業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另為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友善家庭措施，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2 年補助 599 家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友善親子活動等，較 111 年增加 173 家，顯見已有越來越多企業響應營造友善職場，未來亦將持續積極輔導企業推動辦理。

三、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一)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制度；另自年金制度實施後，除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年金制度外，並賡續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以落實年金法制，進而保障勞工保險之給付權益。自開辦起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請領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人數共 183 萬 3,233 人，總計核付 2 兆 7,046 億 8,984 萬餘元。

勞工保險為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保障，按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本部自 109 年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由 200 億元逐步提高至 113 年為 1,200 億元，且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挹注，總計編列預算為 2,670 億元。

在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113 年截至 3 月勞工保險整體收支順差 1,210 億元，累存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 7,625 億元，增長至 113 年 3 月為 9,941 億元，相較 110 年勞工保險精算報告預估 111 年起累存基金餘額開始下降，勞工保險財務狀況已獲改善。

(二)持續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包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皆已納入適用對象，俾使制度更臻完備；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準備，以充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本部及勞工保險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勞退新制開辦至 113 年 3 月止，提繳單位數計 58 萬餘家，新制提繳人數計 754 萬 5 千餘人，自願提繳人數自 94 年底之 36 萬餘人成長至 109 萬 9 千餘人。

此外，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本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 112 年足額提撥家數計 7 萬 9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9.8%。

(三)辦理勞保、就保、職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

因應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由 2 萬 6,400 元調高為 2 萬 7,47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第 1 級為 2 萬 7,470 元。為簡政便民，減輕投保單位作業負擔，並維護勞工權益，已針對投保薪資原為第 1 級 2 萬 6,400 元之被保險人主動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高作業，勞工保險逕調 292 萬餘人、就業保險 109 萬餘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401 萬餘人。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亦配合增列 2 萬 7,470 元等級。自是日起將原適用 2 萬 6,400 元等級之全職勞工，逕行調整為 2 萬 7,470 元，逕調受益人數計 120 萬餘人，落實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

(四)勞動基金全球多元布局，動態調整審慎投資

勞動基金 112 年度收益數為 7,194 億元，收益率為 12.80%；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收益數為 4,950 億元，收益率為 8.30%，整體基金規模為 6 兆 4,195 億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3 年 3 月底止，累計收益數計 2 兆 5,320 億元，累計收益率為 63.38%，年化收益率為 6.26%。

面對全球貨幣政策滯後效應、經濟成長降溫及地緣政治等局勢，國內自營方面持續優化投資標的，挑選產業展望佳、具成長性、獲利性之個股，審慎研判市場趨勢，掌握波段利益；委託部位則多空盤勢掌握，衡平運用相對與絕對型態，強化汰弱留強、獎優懲劣機制。在國外自行經營方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強化下檔風險保護，並增持獲利穩定標的；國外委託方面，則持續建立核心股票部位，審慎評估各類債券展望調整布局，持續挹注基金穩定收益。

四、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一)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依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5 月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 大目標，推動 48 項措施，包含本部提供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青年創業發展導航計畫、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等，方案 4 年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共協助 4 萬 6,761 名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青年失業率於 113 年 1 至 3 月平均為 7.8%，為 98 年金融海嘯（最高 10.76%）以來最低，顯示政府協助青年就業各項政策已見成效。

(二)落實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

本部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預計每年增加 10 萬名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本計畫採分齡分策略規劃各項就業促進措施，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6 萬 9,302 人次就業。

為強化銀髮就業服務量能，並結合部會網絡據點強化推廣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訂定「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於 115 年至少佈建 50 個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每年至少與 50 個部會據點合作推廣，擴大服務量能。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已累計成立 31 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另為鼓勵壯世代勞工重返職場，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新增獎補助措施，提供勞工「就業獎勵」及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以提升壯世代勞動參與。

(三)積極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為協助疫後缺工產業補實人力，依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5 月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疫後嚴重缺工的業別及職務，透過跨部會合作會商機制，除由各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導產業優化勞動條件外，針對符合標準之專案職缺，由本部進行專案媒合，並運用獎勵及補助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112 年已與交通部、經濟部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與清艙人員，納入方案適用範圍。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共專案協助業者僱用 2,681 人。

(四)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本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激勵就業動機，開發多元就業機會，致力協助其投入職場。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協助弱勢失業者 11 萬 2,243 人次就業。

(五)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5）」，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並對因家庭因素退離職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新增獎勵措施，包括「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協助婦女再就業 1 萬 484 人次。

(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本部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具社會價值之在地產業就業機會。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協助 2,102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另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運用「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辦理研習課程、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辦理創業研習及網路行銷課程計 79 場次、3,393 人次參加、1,498 人接受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 1,230 人創業、核准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 181 人次。

五、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

(一)培訓 AI 等重點產業人才，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相關技能，本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優先挹注資源辦理 AI、5G、智慧機械、半導體、綠能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課程，並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訓練 1 萬 9,944 人。

(二)強化勞工就業技能，提供多元職業訓練措施

為強化青年銜接職場技能，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等措施；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技能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又為鼓勵在職勞工提升技能，運用自有設施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訓練課程，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方式，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同時因應重大災害或貿易自由化等情勢，協助勞工及企業持續發展人力資本。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訓練 10 萬 2,176 人。

(三)持續推動職能基準及技能檢定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串聯公私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本部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已發展 2 項職能基準；另為強化國人就業所需專業技能，辦理 138 職類技能檢定，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核發 5 萬 9,000 餘張技術士證。

六、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一)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為紓緩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本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具備一定專業技術且受聘僱薪資達一定條件者，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揭牌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櫃檯服務專線諮詢、專人專案追蹤管理、加速審核及官網資訊檢索查詢等四大服務。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核准中階技術人力計 2 萬 7,949 人。

(二)跨部會合作改善移工失聯

配合內政部及國安團隊辦理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強化失聯移工管理；為鼓勵雇主合法聘僱、減少非法僱用誘因，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會合作，自 112 年 6 月起開放一般營造業 1 萬 5 千人、調高農業移工 1 萬 2 千人，並鬆綁小型農戶核配比率及開放

林業移工、放寬機構看護移工增加 1 萬 4 千名。

另為強化國外仲介公司對引進移工失聯之管理責任，已與外交部合作建立國外仲介定期查核失聯比例及人數之停權機制，後續並將研議預防移工失聯改進措施，課予外國仲介應負擔遣返及收容等連帶責任，自源頭預防失聯情事發生。

(三)擴大留用優秀外國人才

鑑於國內僑外生畢業人數逐年增加，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113 年已提高開放留台名額至 7,000 人；另因應國內勞動人口持續下降及產業缺工趨勢，及僑外生接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規劃修正評點表放寬評點項目、分數及取消年度配額，研議修法推動個人工作許可制，以留用優秀人才。

112 年 9 月 22 日核釋放寬外國專業人力，可從事其他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項目，將原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 4 項工作內容（經營管理、設計、規劃、諮詢等），共放寬 28 項工作內容。

另本部依會商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經濟部意見，規劃配合開放取得社工師證書之外國人得受僱從事社工專業工作、擴大財稅金融服務工作範圍及製造工作內容，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預告修法，預定 6 月底完成修法。

(四)推動「在臺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服務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自 113 年 1 月起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協助雇主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整合介接及申請作業，可同步完成申辦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申請，避免移工因雇主或仲介公司之疏失，未於規定時間內協助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致逾期居留，導致無法合法在臺工作。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本措施共服務 4 萬 318 名雇主、移工 5 萬 3,698 名。

七、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

(一)營造有利結社環境

為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健全工會會務運作，本部於 112 年完成編製「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包含〈會議召開篇〉及〈選舉篇〉），提供工會運作時參考。同時，編製「發起籌組工會參考手冊—企業工會篇」，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勞工快速掌握籌組流程及步驟，順利成立工會。前開手冊除置放於本部官網，以便利勞工或工會查閱外，並提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會務運作時參考。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會務發展措施，於 112 年度新成立之企業、產業工會計 32 家，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新成立之企業、產業工會計 9 家。

(二)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為協助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持續辦理專家入廠輔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及台日集體協商經驗交流等措施。又為提升勞資雙方協商意願，於 112 年增列上市（櫃）公司簽訂團體協約，列為勞動基金選擇投資標的參考指標之一。113 年截至 5 月 15 日止，已針對 42 家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提供獎勵金計 538 萬元。

此外，為營造勞資誠信協商環境，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團體協約資訊之義務，並編印「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參考手冊」及「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供勞資雙方參考，以有效促進團體協約之簽訂。

(三)完善勞資爭議調解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112 年全國勞資爭議案件有 2 萬 5 千件，經地方政府協助進行調解，調解成立率約 58%。本部持續推動勞資爭議調解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補助律師陪同勞工進行調解等，112 年共補助約 3,226 萬元，確保勞工透過調解獲得有效權益救濟。另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回流訓練，與司法院合作辦理調解人實務交流活動，提升勞資爭議協處人員知能。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本部於 100 年 5 月 1 日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自設立起至 113 年 4 月底止，裁決申請案件計 745 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401 件、和解成立者 167 件。經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部均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進行裁罰，並且透過裁決決定，要求雇主為一定行為之相關行政措施，避免事業單位採取任何方式干擾及影響勞工行使勞動三權。112 年不服裁決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審理維持率達 84%。

(四)精進勞工法律扶助

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100 年起，依據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准予扶助律師代理之案件逾 3 萬 1 千件，近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透過訴訟可得金額計 96 億餘元，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另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共補助 1279 人次，扶助計 1,622 萬 7 千餘元。

(五)提升工會及國民勞動知能

為提升工會勞動觀念與專業知能，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於 112 年補助 253 家次；並針對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辦理培訓活動，培育更多青年及女性參與工會事務，於 112 年辦理 3 場次活動。

又為加強推動國民勞動教育，持續與 10 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成 26 項具體措施；另完成建置勞動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超過 700 名 13 類勞動專業領域師資，讓各界推動勞動教育參考。

在加強勞動教育扎根深植部分，辦理高中職教師勞動教育研習營、於 112 年進入 52 所國小及高中職巡迴勞動教育舞台劇、編寫融入勞動意識補充教材 73 篇、與各地圖書館合作推動 231 場勞動教育繪本說故事活動，進入 11 所大專校院電資相關科系舉辦勞權講座，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發送學生。針對職場勞動權益深植部分，加強對違法雇主、派遣事業單位及護理師等辦理研習，增進正確勞動觀念。

八、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強化營造工程減災機制

為達成營造業減災成效，本部將今（113）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採取強化宣導、輔導、檢查、協助、跨機關治理、伙伴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策略工具，訂定減災策進計畫，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之外，並與營造工程主管機關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合作，共同打擊營造墜落職災。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營造業監督檢查執行量計 1 萬 328 工地次、1 萬 9,996 事業單位次、罰鍰 1 億 4,364 萬元及停工 713 次。

(二)加強工廠危險物危害預防監督檢查及報備機制

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持續掌握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及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外，並持續配合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以提升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

另為防止明揚國際火災事故之類似災害再發生，針對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工廠，本部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加強製造業使用有機過氧化物職業災害預防計畫專案檢查，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完成檢查 50 場次、違反 102 項次、罰鍰 85 萬元。

此外，本部配合經濟部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跨機關防救災資訊之運用，已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法制作業，強化危險化學品報備頻率及增加動態報備機制，預計 6 月上旬發布施行。

(三)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建構包含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 萬 8,544 件，核付金額達 13 億 7,188 萬餘元；醫療給付計 85 萬 5,767 件，金額計 10 億 2,009 萬餘元。

(四)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及重建協助，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以來，本部已積極推動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36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地 87 家職業傷病診治診治網絡醫院及 25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提供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及職能重建等整合性服務，經統計至 113 年 4 月底止，職業傷病門診服務達 9,839 人次，職能復健個案管理達 752 人、協助復工 913 人、職業傷病諮詢 3 千人，轉介至相關單位 1,281 人。

在推動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方面，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及 22 名重建行政人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相關輔助措施。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開案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達 830 件，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與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計 4 萬 9,255 人次。

(五)輔導中小企業及 3K 特定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鑑於我國中小企業在安全衛生知識及防護設施較為短缺、雇主及勞工安全意識較薄弱，本部持續招募在地專業志工籌組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力，針對傳統製造業、地方營造工程等高危害風險之業別執行臨廠訪視輔導、防災訓練宣導等工作，協助改善其工作

環境安全衛生。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執行臨廠輔導 3,316 場次、新成立 5 個安全衛生家族，共 78 家企業參與。

為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簡稱 3 高）之事業單位，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實施 3 高廠場臨廠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輔導、產線製程設備及高風險工作場所之專案輔導，113 年規劃 94 場次。另為促使雇主營造健康、舒適工作環境，113 年擴大適用產業補助對象，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所訂特定製程行業，除高科技製造業外，3K 傳統產業均列為特定製程產業共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提升高風險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

(六)強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效能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部持續推動各項降災策略及計畫，並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規模等採分級管理策略，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對高風險、高違規與高職災等事業單位，列管辦理監督檢查。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已逾 5 萬場次。

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持續針對高工時、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加強檢查，並對於規模較小或違規風險較低者，採行監督輔導或法遵訪視等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1 萬 7,532 場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 141 場次，計 1 萬 0,388 人參加。

(七)精進高風險廠區防爆安全管理

為確保高風險事業單位廠區之防爆安全，本部與經濟部跨機關合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強化防爆安全管理。另為進一步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危險區域用電設備之使用安全，除研訂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外，112 年至 113 年針對 31 家國營事業廠區之 190 個工作場所，啟動防爆電氣設備專案檢查，確認該等工作場所是否依危險區域劃分結果，選用對應規格之防爆電氣設備，及該等設備是否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審驗合格證明，並完成資訊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此外，為持續強化產品源頭管理機制，杜絕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流入市場，本部強制要求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每年度參加防爆電氣設備能力試驗，以確認其專業檢測技術能力，並針對型式檢定機構之檢定主管與檢定員及事業單位，廣宣廉政操守及法紀教育，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八)強化職場安全防災與科技減災技術研究

執行職業安全技術開發研究，掌握職災現況及趨勢，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衍生之職場安全議題，運用新科技、新技術改善職場安全，包括運用營建四化預防職災研究、離岸風電產業安全、製程安全數位化管理技術探討、產業氫能發展等。

運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發展即時暴露預估模式及即時通風控制系統，建立智慧運算輔助整合型職場環境控制系統；另針對新型態永續農業作業安全健康研究，進行職業衛生資料作業調查，系統性蒐集相關從業者可能健康影響，對農業戶外工作高風險族群掌

握危害暴露之途徑、態樣、劑量及對健康之影響，提供有效預防措施或策略。

精進職業危害暴露與危害因子調查，作為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修法及學理依據參考，並強化勞工健康管理與職業疾病預防，持續辦理人造石產業勞工罹患矽肺症與自體免疫疾病關聯性研究、造船廠勞工健康促進暨疾病預防之流行病學研究、營建工程業勞工對環境高溫健康影響。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穩定勞工保險財務措施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本部自 109 年起持續撥補勞保基金，並逐年提高撥補金額，對於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已有成效，未來一定會持續撥補，並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為原則，且透過依法調整費率、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與基金投資管理等行政作為，並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研議穩定勞工保險財務措施，保障勞工給付權益。落實賴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所揭示「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之政策。

二、公告首次最低工資

依《最低工資法》規定，本部將於第 3 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代表，就該法第 9 條規定之應參採及得參採指標，共同討論，審慎擬定首次最低工資數額，並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以保障勞工的基本經濟生活。

三、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研議各項試辦方案及獎勵措施，找出適用受僱者可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彈性工作方式，並加強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再作合宜入法，營造勞資雙贏且更友善之職場工作環境。

四、ESG 永續報告增訂勞權指標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 2023 年訂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逐步要求上市櫃企業自 2023 年起完成揭露企業永續報告書。為強化及精進勞權指標之資訊揭露，本部將規劃盤點永續發展指標中之勞權指標，並與金管會共同協作，將勞權指標具體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內，進而達到保障勞動權益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強化企業併購勞資協商及權益保障

本部非常重視企業併購下員工權益之確保，爰透過跨部會（包含經濟部、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合作，促進企業於併購過程中，應針對員工權益事項進行勞資協商，並將勞資協商與員工權益保障列入併購審查項目之一。

本年度優先與金管會合作，要求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所提出之合併申請書，有關受僱員工權益處理重要事項內容部分，應包括金融機構對勞工或工會有無提供員工安置計畫相關資訊、與工會協商過程及其他重要勞動權益等，本部並將就前開事項研訂行政指導供合併前金融機構與工會參考，以達到強化企業合併時之勞資協商與保障員工權益之目標。

六、積極開發勞動力協助產業缺工人力需求

為協助產業缺工，促進就業，本部積極開發青年、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等勞動力，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會同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業者優化並改善薪資等勞動條件，以吸引國人投入就業，協助業者人力補實。另持續檢討法規鬆綁雇主聘僱移工資格條件及人數比率，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轉化中階技術人力，規劃修法使僑外生以個人工作許可留台工作。

七、推動各項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為因應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增加雇主引進移工來源國之選擇，持續積極配合外交政策開發新興來源國，並配合立法院審查，續與來源國展開會議討論；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檢討擴大留用僑外生及延攬國外專業人才措施，並強化國外仲介公司對引進移工失聯管理責任，研議源頭預防移工失聯改進措施。推動移工數位學習方案，培力在臺語言能力與被看護者照顧品質。

為持續精進直聘服務，本部刻正擬訂「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提升精進方案」，規劃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直聘服務，擴大辦理移工在臺工作一站式服務，協調各機關提供移工在臺生活所需辦理事項之雙語申請表件及通譯服務，並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推動。

八、強化推動職場身心健康作為

秉持打造「健康臺灣」政策，除督促雇主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外，將透過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中長程計畫，發展相關指引、評量工具及指標，引領企業強化職場健康促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建構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促進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九、積極參與國際技能交流，再造技職尊榮

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提高國家技能水準，自「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比照國際規格辦理擴大社會參與，接軌國際技能發展。每年選拔技優國手積極參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已遴選 58 位國手參與今年「第 47 屆法國里昂技能競賽」，希冀青年好手用技職讓世界看見台灣，同時我國將於 2025 年主辦「亞洲技能競賽」，預計邀請 28 會員國參與，透過舉辦國際賽事提升我國技能發展，再造技職尊榮。

十、勞政友善化

本部以提升公共服務為出發點，並以科技創新、服務創新及數位創新為基礎，持續精進與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例如優化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及「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另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及「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等，提高施政能量及效率，並發揮積極行動及創新思維，以提升勞動措施之便利性，進而貼近民眾需要，提出有感之政策最佳解方。

陸、結語

展望未來，佩珊會秉持照顧勞工的初心，建立溝通平台、廣納民意及擴大民眾參與，帶領著勞動部行政團隊以簡政便民之精神，並納入 AI 人工智慧新科技，持續優化各項措施與行政程序

，以「行動」與「創新」的精神，形塑行動創新的 AI 團隊，為提升勞工的福祉而努力。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及支持本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昭姿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恭喜上任。部長，在業務報告的第 6 頁，我過去就有一些這樣的想法，在平均薪資的部分是用平均值，我希望有時候也同步提供中位數，因為我過去一直在注意平均值跟中位數是有相當差距，這樣國人可能比較有感，面對一些少數非常高薪的人，會出現不是正常的分佈，因為醫學上也都採用中位數，請部長參考。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前幾天內閣總辭的惜別會上，陳建仁前院長有談到說，您還沒畢業，因為要去唸研究所。我知道所謂的研究所就是勞動部，那我們算不算口試委員？想請教部長，您的論文題目想好了嗎？您就任部長之後，您覺得自己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剛剛我的業務報告有一定程度的呈現了我的施政項目、施政的重點。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時間不夠讓部長來做充分報告。之前有一個民調是關於人民期待賴清德政府能夠優先解決的問題，其中有三件跟勞動議題是相關的，第一個就是解決長期的薪資體制，第二個就是立法，希望有獲利的企業能夠為員工加薪，第三個就是是不是能夠訂定符合時宜的新版勞基法，不曉得部長對這三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強化低薪的部分，事實上不是只有勞動部，還必須會同經濟部、金管會等，行政院在最近通過了經濟部的中小企業加薪抵稅措施，其實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增加企業對員工加薪的誘因，因為可以抵稅嘛！當然這個是經濟部的工具。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能夠進一步呼籲企業在這方面落實，所以你講的那個金管會的部分，我剛剛有提到，我們會跟金管會合作，然後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薪資的標準跟報酬。

陳委員昭姿：瞭解，本黨可能近期也會提出所謂企業三法，就是有獲利的上市公司可能要做這個部分。

部長，5 月初我們剛結束臺美貿易協定第二階段的談判，我想您瞭解其中有關勞動議題的部分很受重視，美國是希望臺灣能夠禁止輸入有強迫勞動所製造的產品，如果在國內發現的話，就必須下架。請問勞動部有沒有開始去盤點我們的進口品當中，有哪些是屬於所謂強迫勞動產出的產品？

何部長佩珊：是，跟委員報告，勞動部本身有跟移民署合作研究計畫，正在研究什麼是強迫勞動產

品，根據我的瞭解，這個強迫勞動產品的清單可能必須是美方提供，而不是我方，所以這個部分，因為臺美談判還在持續中，事實上他們 6 月才剛離開……

陳委員昭姿：當然等一下我會提到國內部分，因為就我對這個清單的瞭解，不只是為了幫助臺美貿易協定的進行，另一方面也讓我們國人能夠預先準備，看到底哪一些產品是屬於這個部分……

何部長佩珊：是，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準備替代品嘛！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也要避免在執行所謂強迫勞動產品認定的過程當中去引發不必要的民怨。

陳委員昭姿：瞭解。部長，你知道臺灣本身也有強迫勞動的問題嗎？因為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就指出，臺灣仲介向移工收取費用，這就是他們定義的一種強迫勞動，因為在美國勞動部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臺灣漁獲的部分也被列為強迫勞動所得的產品。我知道遠洋漁工是屬於農業部管理的，但是監察院也提過報告，行政院也有指示是不是要跨部會，就是勞動部也要參與這個部分，因為這些遠洋漁工的權益跟勞基法有相當的距離，所以勞動部可能也是責無旁貸。有關仲介對移工收取仲介費，不曉得部長的想法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因為這是來源國的問題，移工收取仲介費基本上是在他的母國……

陳委員昭姿：我講的是臺灣仲介收取的部分，據說我們是唯一一個有收取這樣費用的國家。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們的定義是你有服務才能收費，所以那並不是必要，而且是他們雙方合意的。

陳委員昭姿：不過還是要檢討，據我瞭解，在這個協定裡面，這個會是個卡關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們強烈建議，是不是應該修法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因為這是美國國務院的建議，如果我們繼續這樣做，還是可能會影響臺美貿易協定繼續的進度。部長是不是至少能夠承諾會回去研究一下其他國家，看哪些國家跟臺灣一樣，仲介會跟移工收取服務費的？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正在研究中。

陳委員昭姿：另外一個就是取消，如果取消這個服務費，會有什麼影響？是不是請勞動部可以做個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部長，您接任勞動部部長的消息傳出後，當然某一些勞動團體有反彈，因為當時在他們眼中勞基法是個惡法，他們認為您是幕後推手，但是很多人也不知道其實您當年曾經積極參加勞工運動，帶著工人前往勞委會衝撞，然後跟警方發生衝突，還因此被判刑，您是創下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第一個被判刑的例子，雖然最後是緩刑。所以我相信勞工仍然是你心中最軟的一塊，也有人說，勞工是你血液中的 DNA，我希望部長在您的任期當中能夠努力地推動對勞工權益有幫助的法案，如果你有好的表現的話，我覺得未來對這些所謂的質疑會是一個平反的機會，不曉得部長對這個部分的想法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您很瞭解我，我確實在 35 年前曾經有這樣的經驗，不過當時是因為年輕，有當時的人道關懷，那麼現在我一樣會秉持我的人道關懷，對我們勞工朋友做最大的施

政努力，這一點請您放一百個心。

關於勞基法二修那件事情，事實上當時的勞動朋友們可能有些誤解，因為我們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其實並沒有修惡，我們只是讓它有彈性，這部法律經過修法後到現在已經運作 6 年了，事實上也運作得很好，我們的經濟到現在也才可以創新高，且勞工朋友的薪資跟工時其實都是相對更好的。沒關係！我想勞工朋友們……

陳委員昭姿：我想還是請部長多聽聽基層勞工的心聲。

何部長佩珊：是的，當然。

陳委員昭姿：剛剛我提到了強迫勞動的評估，還有一些相對的名單，也請部長能夠讓我們瞭解，給個書面報告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17 分）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何部長好，恭喜你進入到中央行政部門。

何部長佩珊：謝謝。

林委員月琴：我自己來自民間團體，也一直在關心兒少，所以對部長有些期許，因為少子化本來就是一個國安問題，過去我們在民間一直在倡導少子化的對應政策裡面，年輕人碰到高工時、低薪、高房價，剛剛部長有說，未來還是會持續延續著過去蔡總統的政策，會把基本工資再往上調。可是除了薪資以外，年輕人要生養小孩很重要的可能還要考慮到你的配套措施，因為過去一直在講要給育兒津貼，但事實上還有很大的部分是在於我剛剛提的像高工時這一塊，你們要解決低薪，可是高工時，甚至搭配像育嬰假等措施，甚至有的國家會因為胎次不同而有不同的產假，還有彈性工時跟企托，這些都期待部長未來在你的任內，是不是讓我們少子化的課題能夠透過這些相關的制度，來讓年輕人更有心力來生養小孩？

今天就要來問移工的一些問題。2 月 16 日我們簽了臺印 MOU，這之後就收到非常多不同的聲音，去年 11 月就有人在公共政策平臺裡面提出反對；4 月份又有移工團體不反對，可是希望能夠直聘；後來當然也有雇主團體明確表示，希望我們的看護工可以作為引進的試辦對象。在臺印 MOU 裡面，總共簽訂的協議內容大概十三條，其中有兩個，就是簡化勞工聘僱程序跟推動直接聘僱這兩項，可是我們看到直聘從 96 年開辦後，一路以來一直往下，因為它只剩下收件的功能，所以從 105 年之後下滑到去年只剩下 5,700 件，只剩下收件的功能。所以想先問部長，這個直聘政策看起來事實上是一個很失敗的政策，可是勞動部在臺印的 MOU 裡面還是把它列入，所以想問政府有沒有在臺印合作上去振興直聘的好方法，有沒有想到？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瞭解，我也把這個列為是我上任以後最重要的工作，直聘的有效率化跟友

善化將是我最重要的施政重點之一，因為太多的雇主他們想要自己聘，可是那繁瑣的文書作業確實讓大家都覺得很無力，尤其應該要推動讓移工朋友也可以自己申請，這都可以減緩不必要的這種移工的……在勞動環境條件上的改善，我想在這個部分，你們前陣子有去親身看過直聘中心，我們的署長也有規劃了未來可以線上申辦，5 天之內就可以拿到件，已經有做出這樣子的規劃。

林委員月琴：是，因為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上來看的話，像這樣子要跟這麼多的中央部會然後地方，所涉及的單位大概至少就 5 個，而且聘僱過程當中要使用、要簽的相關文件大概就 41 件，相較下，我們其他的各種聘僱關係都沒有這麼繁瑣，所以想問部長，在 93 年公布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0 年了，這些程序簡化了嗎？

何部長佩珊：是，這就是現在要去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月琴：好，那我們就期待部長能夠……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提醒，真的非常重要。

林委員月琴：為什麼？因為很麻煩，大家就是找仲介，可是我覺得仲介的費用，這看起來事實上是政府的一些收費標準，可是到底他們真的只有這些費用嗎？家庭類的雇主抱著手上的一個名額，常常受制於我們的仲介提出來的條件，像買工費，又稱為挑工費，8,000 到 2 萬元，這種非法的收費、這樣金錢的代價可能可以聘到一些……或者是有得到視訊面試的一些機會，所以想問的是，像仲介本來就有一個評鑑制度，事實上是可以去約束不法的仲介，可是重點是評鑑委員是不是能夠具備足夠的代表性，所以本席要求在評鑑委員的邀請上，應該要同時兼顧……否則我剛剛講的挑工費，一般如果沒有碰到的，大家根本也不太知道，現在有很多相關的民間團體，是不是他們有使用的經驗，成了一個民間團體的時候，他們有相對很多的資訊，因為都是他們自己親身碰到的，是不是才有辦法、有能力把不良的仲介把汰換掉？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同意針對你的評鑑委員應該要考慮到多元性？

何部長佩珊：可以、可以，謝謝委員，其實現在已經有邀請，可是我認為應該還可以再更強化外部委員的監督，讓他們來加入這樣子，我們會跟署長一起來研究，然後我們來儘快處理這樣子。

林委員月琴：對，不是讓政府一些公布的收費標準以外，還要去增加雇主的負擔……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事實上是政府要去做把關的。

何部長佩珊：事實上這是違法的，可是當然在查緝上是不是很有力呢？確實我們必須要來深刻檢討。

林委員月琴：就是希望你們趕快內部針對這個，還有評鑑制度也要去做調整。最後當然就是本席要提出一個訴求，是不是可以建置雇主跟移工線上面試的公共系統，為什麼要這樣子做？我們今天任何一個雇主要聘用一個人，我不知道他的長相，我也不知道他的狀態，然後他馬上可能就進來這邊到我的家裡來，所以臺灣大概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行業是我在聘僱之前，我完全沒有看過這個人，而且完全倚賴仲介給我的資訊，由這樣的第三方來做這樣的撮合，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架設一個提供給雇主、移工在求才、求職時得以免費使用的公共面試平台，而

且能夠附同步的翻譯功能跟履歷徵才資訊相互傳遞功能，不管是境外的聘僱跟境內的承接都要開放使用，有助於兩邊的合作關係，因為畢竟他們是要長時間相處的，我不知道部長，這個訴求你可以……

何部長佩珊：可以……

林委員月琴：什麼時候……

何部長佩珊：而且現在正在研究要做了。

林委員月琴：大概在什麼時間或是在什麼時候？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已經要提出一個精進方案，這個部分已經納入，我們大概希望，因為透過系統的開發，或許在下半年我們儘早來推動。

林委員月琴：下半年，大概年底有機會嗎？還是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越快越好，因為它涉及到系統的開發，我們最慢年底前一定可以完成。

林委員月琴：下個會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出初步的一些相關對應的方向？

蔡署長孟良：這沒問題，這我們會提出。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也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陳委員菁徽：何部長，首先恭喜您，也很謝謝昨天你有到我辦公室，我們一起交流了很多議題，昨天非常非常多委員會也有稍微提到一點國會改革、藐視國會，也有人問了吃早餐等等，這都不是本席要問的，本席其實要為您表達是很敬佩，因為這是您 12 年前曾經說過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所以部長 12 年前參與一個改造國會終結亂象的研討會，曾經說過現在國會最大的問題是被壓抑，弱化得跟行政院立法局一樣，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執政黨不斷想盡方法地阻撓議事進行，所以我也很想知道部長您當時……因為剛剛林月琴委員、陳昭姿委員也很關心您是工運人士出身，可是後來可能有一些爭議，因此現在很多民團也對您就任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本席也很想知道您是不是還令我欽佩，支持 12 年前你對於國會改革的支持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跟您報告，12 年前那個時候我還是立法院的助理，那時候我就是還在總召的辦公室擔任助理，我受邀民間的智庫基金會來講國會改革的議題……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這可能也不是您心中真正的想法，是因為當時助理的角色必須如此？

何部長佩珊：喔，不，是我當時的想法沒有錯，可是……

陳委員菁徽：現在已經……

何部長佩珊：可是我想當然我們時代變遷，我們在不同的位置上我們必須有不同的思考啦！所以這一點，我不會去否認我過去的想法，可是現在的……我想您也應該能夠體諒……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下一張，昨天也有非常多委員會有跟官員們互相交流有關於未來假使有藐視國會罪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定義它，但本席絕對不會去質詢比如說吃早餐這樣子的議題，不過這是之前林淑芬委員在第 9 屆的時候，跟您在這個委員會、這個場地所進行的爭執，當時林淑芬委員說你藐視國會，現在他是 11 屆的委員，所以本席很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在這個會期，還有您在上任的時間都還是可以維持平靜，我們也是看一下當時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好，當天因為主席、官員、委員全部都是同黨，所以就不便處理，否則當時林委員很堅持您是藐視國會，我想請部長承諾是不是在上任期間都可以保持理性面對，不要再發生類似第 9 屆的對嗆事件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您放心，當然一定是這樣，謝謝。

陳委員菁徽：因為林淑芬委員還在。

何部長佩珊：我跟他也非常好，沒有問題，謝謝。

陳委員菁徽：這次賴總統在宣誓就職的時候，一個很大的重點是我們全國勞工關心的，他說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結果隔天勞保局經過一次的精算報告指出，2023 年底勞保基金精算負債 13 兆 465 億元，潛藏負債也高達 12 兆 872 億元，報告更指出若不改革，勞保基金 2028 年將會破產。我們 2024 年編列 1,200 億公務預算挹注基金，統計累積到 2024 年已經編列 2,670 億元，可是依照目前的財政情況，1,500 億元已經是極限了。再來，撥補的方式只是治標不治本，這個你也同意嘛？昨天我們有交流一下，所以我想請問民進黨勞保改革喊了八年，年金改革也已經砍完了，可是攸關千萬勞工的勞保改革，我們什麼時候會啟動？你在這邊可以給人民一個答案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在業務報告還有媒體回答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撥補就是改革，我們已經進行改革四年了，而且改革到現在，基金水位創新高，目前勞保財務相對穩健，絕對沒有破產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你在昨天交流的時候有講到一個狀況，只要不要所有的人一起去提領……

何部長佩珊：是，這就是所謂的潛藏負債的定義，我想一般社會大眾不是很瞭解潛藏負債的意思，潛藏負債不是負債，它是可能發生的給付責任而已。

陳委員菁徽：我們很難預期，因為可能有新興的疫情，可能也會有突發狀況，我們很難去保證，您也不可能保證不會有全部的人同時去提領的狀況，是吧？

何部長佩珊：實務上真的不可能這樣發生，這是真的，絕對不可能，因為我們保勞保有 1,050 萬人，不可能 1,050 萬人全部都在同一個時間去領。

陳委員菁徽：我懂，只要不要大家同時提領就絕對不會破產，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撥補也是改革的一環？

何部長佩珊：是、是。

陳委員菁徽：你還會有除了撥補以外的其他改革作法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努力來開源，比如增加投資的績效，我們提高費率，我們依法其實還有費率上的空間。

陳委員菁徽：關於少子女化，昨天您來交流的時候說很多業務其實是衛福部的業務，但本席要告訴你，光是 13 項的主要工作中，勞動部就占 7 項，包括準公共機制、2 歲以上育兒津貼、彈性工時、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措施、加強產業聚落提供托兒服務還有促進哺（集）乳室等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少子女化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問題，明年度我們可能會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勞動部可以有哪些多出來的新政策紅利嗎？因為您希望民間機構也可以一起參與開辦彈性育兒、育兒工時等等，這些真的要給人家誘因，你沒有給人家誘因的話，誰要做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目前我們正在試辦育嬰留停彈性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未來你可能可以用小時或是一天去請，而不是一個塊狀一定要請那麼久，也可以方便他回到職場，我們希望能把它進一步落實，不是只有試辦而已，希望倡導更多企業來參與。

陳委員菁徽：好，這是主要的，你有沒有其他多出來的政策紅利要再透露一下呢？

何部長佩珊：我想少子女化的問題很複雜，真的不是勞動部一個部會能夠解決，其實它是跨部會要處理的，所以未來我會努力跟衛福部一起來研議。

陳委員菁徽：還有教育部。

何部長佩珊：對，還有教育部。

陳委員菁徽：2012 年發生勞動基金弊案，經過十年後，2022 年勞動部發出官方訊息說追回 7,157 萬元不法所得，但是至今還有陳姓經理人及其前所屬投信的三點九億餘元尚未追回，請問你對於這個 3.9 億元、我們全國人民的錢，就任以後追討的規劃為何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讓基金局的蘇局長答復。

蘇局長郁卿：委員好。有關您剛所提到的個案，我們已經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已經判決退回到高等法院再重新審查，目前我們正在高院審查中，這個案子的其他部分，我們都已經追回了。

陳委員菁徽：好，希望在這四年的任期，我們可以把這 3.9 億元追回。

何部長佩珊：是、是。

陳委員菁徽：行政院有修正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這是行政院長親自主持的，比如經濟部長、內政部長、交通部長、NCC、教育部長幾乎都是構成機關之一，為什麼勞動部被排除在外？經過我們剛剛談的弊案，勞動部不是應該也要參加中央廉政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當中嗎？

何部長佩珊：這點我倒真的謝謝委員提醒我，我還不大瞭解，可以容我向行政院瞭解一下狀況再來回答您嗎？

陳委員菁徽：您可以在原則上同意我，您應該會申請勞動部也一起加入吧？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研究處理，然後跟您報告，好嗎？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最後，我們講到您是工運人士出身，但後來有一些勞團認為您是站在資方

的立場，我也想請教你，除了「五缺」缺地、缺電、缺水、缺工、缺才，請問勞動部對於企業五缺，未來最重要的政策走向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想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先開發本土的勞動力，尤其我們婦女的勞參率偏低，還有中高齡，這部分我們優先來處理。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給您一個建議，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已經提到了，勞工最在乎的是缺錢，所以絕對的低薪普遍化如果繼續下去會習慣成自然。根據 112 年主計總處統計，有 408 萬人的月薪不超過 4.3 萬元，令人無法理解的是世界最有錢的排名，臺灣居然人均所得是 230 萬元，是世界第 12 名，所以勞動部最大的任務希望可以納入幫我們的貧富差距縮短，因為目前正在持續擴大中。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菁徽：除了性別還有低薪的窘境，我希望勞動部可不可以針對就業服務法進行大修，在一個月內將修法的方向提供給我們參考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就業服務法確實應該要全盤檢視，不過跟您報告，就業服務法也是一個大工程，容我有時間好好跟您報告，好嗎？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未來會繼續追這個議題，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3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何部長好。看到我的話，應該第一個就要先想到我是原住民。

何部長佩珊：是。

盧委員縣一：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勞工從英文字上面來講是 labor，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盧委員縣一：那 labor 有什麼含義？

何部長佩珊：請委員開示。

盧委員縣一：也是生孩子、生產的意思，也就是費盡千辛萬苦的人叫 labor，所以你時時刻刻都要想到勞工是費盡千辛萬苦的人。

何部長佩珊：當然。

盧委員縣一：我們先看到你的報告裡面第 8 頁，我們國人的勞動參與率是這樣，那我們原住民的部分，你知道嗎？原住民男性的參與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64%。

盧委員縣一：原住民男性是將近 70%，平均的話是將近 62、63 那邊，也就是說都高於國人。我們再看到第 6 頁，我剛剛早上仔細看了你的報告，還有第 5 頁，我們的失業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

何部長佩珊：現在大概 3%上下。

盧委員縣一：我們的，你看到我就要想到原住民，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不好意思，3.52%。

盧委員縣一：好，第 2 頁……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原住民現在的失業率已經降到跟一般國民差不多同等水準了。

盧委員縣一：我們花蓮地震災後，請問你有關心過嗎？你最近有去過花蓮嗎？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我個人……因為也沒有辦法過去……

盧委員縣一：因為目前災區的地震受災情況不太一樣，有些是花蓮市、有些是秀林鄉，秀林鄉比較嚴重，很多族人跟我說他們兩個月過完所謂的……這邊有寫嘛！臨時工作機會，大概是提供兩個月，必要時可再延長。現在兩個月快到了，你要怎麼來延長它？

何部長佩珊：已經要延到 6 個月了。

盧委員縣一：OK，好，那很好。

何部長佩珊：對，您放心、您放心。

盧委員縣一：因為他們一直在擔心這個問題，叫我一定要提出來。

何部長佩珊：是，我剛剛一開始就口頭報告了，對於花蓮震災的處理，勞動部這部分的措施。

盧委員縣一：我們再看第 17 頁，我當然還是要說常常在分類的時候，我們是跟弱勢族群在一起，你看第 17 頁的報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我們都是放在這邊，沒有關係，可是比如說協助弱勢失業 11 萬 2,243 人，你只有總數，沒有把它分類，我不知道我們原住民的這個在哪裡，懂意思嗎？所以還是要把我們原住民條列化，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特別標出來。

盧委員縣一：對，還有第 25 頁，因為我們常常會發生一些勞災，比如說墜落的這些事情，常常發生在我們原住民身上，我特別看了一下，你說營造業的監督執行率是 1 萬 328 次，今年到 4 月為止，也就是說 120 天裡面你執行了一萬多次，也就是每天 110 次，你如何達成的？

何部長佩珊：這部分我請署長來回答好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我們各地勞動檢查機構根據風險做監督檢查，是由各檢查機構來實施檢查……

盧委員縣一：每天幾乎有 110 次喔……

鄒署長子廉：對，每天都有檢查。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們的罰款還是有一億多，那一億多的這個件數是多少件違法？然後平均每一件受罰的金額是多少？應該也要知道啊！

鄒署長子廉：是。

盧委員縣一：雖然知道是一億多，可是我不知道你罰了誰，也不知道你罰了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後續我們再給委員進一步的資料，這個我們都有，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好，第 27 頁，關於死亡給付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因為你這邊只有寫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是 10 億元，不過關於這裡面因為職災死亡的人數或者給付的比例，我們沒有看到，因

為死亡是最重要的嘛！這個應該特別再匡列，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盧委員縣一：那我們就看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去年的職災死亡是 19 人，全國是 151 人，如果按照這個比例的話，我們這個比例是十二點多，可是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在全國人口不到 3%，也就是說目前我們的死亡率是 6 倍，所以要特別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

盧委員縣一：好，大部分都是在墜落這邊，就是我們剛才講的……

何部長佩珊：營造業。

盧委員縣一：所謂職業災害的盤點，或是監測、去稽查，應該都要知道。

還有跟我講的最多的是，他們去做工作的時候，很多雇主都沒有投保，所以他們在上班的時候都沒有安全感，你要怎麼去杜絕或者是預防這樣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職災保險現在是一律都可以投。

盧委員縣一：可是還是很多勞工，我們原住民勞工並不知道他有這樣的……他可以去哪裡申辦還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加強宣導，事實上職災保險現在到 seven 就可以投保了。

盧委員縣一：對……

何部長佩珊：只要到 ibon……

盧委員縣一：他掉下去了，然後去查的時候，發現雇主沒有幫他保，常常會有這樣的事。

何部長佩珊：而且職災保險是相對便宜啦！這個我們來加強對營造業工地的宣導好嗎？

盧委員縣一：OK。

何部長佩珊：是。

盧委員縣一：我們就講移工的部分，目前我們知道要開放 1 萬 5,000 名，我們怕未來會不會擠壓到原住民的就業？因為我們大部分也從事勞動這些重工業的工作，比如說營建、工程，你引進這麼多移工的時候，會不會相對的就壓縮了我們工作的權利？要怎麼來預防、怎麼來跟我們原住民勞工來解釋？

何部長佩珊：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原住民勞工的就業保障，一定放在最優先，所以其實在引進移工前，我們會確保國內的招募到一定比例，我請署長跟您回復一下好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開放，但是我們跟內政部在整個程序當中，一定會落實對國內招募的部分要優先來適用。

盧委員縣一：對，沒有錯，可是我還是會聽到很多勞工朋友說：外勞朋友把我的工作權拿走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去想辦法杜絕或者避免，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好，這個我們會特別來留意。

盧委員縣一：至少要公告周知，讓原住民的朋友認為外勞不是要來搶他們的工作，而是工作性質不一樣，要把這個都說明清楚，可以嗎？謝謝部長。

蔡署長孟良：好，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

蘇委員清泉：現在人家都拿你以前的話來頂你現在怎麼回答，你剛才講的也很誠懇，就是角色不同、位置不同，這個也很實在，就跟我們在國會要講實話一樣，這樣講我反而很欣賞。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新任勞動部長何佩珊，勞團驚呼：勞保年金大刀要砍了」，有這個事情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絕對不會，絕對沒有，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

蘇委員清泉：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我在辦公室有看，你說政府會撥補嘛？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政策是「多繳、少領、延後退」，這就是瘋話嘛！繳多一點、領少一點、比較慢領，這個歐巴桑就會了，還需要你嗎？我們機構的清潔勞務公司的經理跟我說：「現在這個部長是讀什麼的？」我說：「我不知道耶！查看看。」他說：「這種政策，還需要他嗎？」繳多一點、慢一點領，最好做到死都不要領，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是過去年改在討論的方案，基本上不可能……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賴總統講出來的，他在演講的時候這樣講耶！

何部長佩珊：賴總統沒有講過這樣子的方案，這是過去 8 年蔡總統執政的時候，曾經討論過的年改方案，不過基本上這在勞保年改是不適用的。

蘇委員清泉：好。法國只有把退休年齡延長兩年，暴動差不多持續將近兩年，到現在還在亂，你的看法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們如果要進行所謂的「多繳、少領、延後退」這個東西，事實上它付出的社會代價跟成本是非常高的，而且恐怕我們整體社會都承擔不起，因為勞保是 1,050 萬人的保險，那麼它幾乎已經等於是國民基礎年金的角色了。

蘇委員清泉：政府的角色在哪裡？你搞這個就是把問題丟給勞工，叫他慢一點退、以後領少一點，要有心理準備，叫雇主要繳多一點。然後政府的角色是什麼？政府的公共投資要夠，這個跟我們醫療是一模一樣的嘛！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現在醫療搞一個總額預算，全部把財務的壓力丟給醫界，然後這十幾年來，政府很好幹啊！他們沒有壓力，到年底就是總額預算，就是浮動嘛！浮動就是 1 點變成 0.8、0.6、0.7，都你家的事！還好我們勞動部不錯，還會撥補，知道政府的角色在哪裡。現在的衛福部就是擺

爛嘛！我看起來這兩個問題是一模一樣，就是政府的公共角色、政府的投入要夠多，才能穩定這兩個，醫療是臺灣最大的穩定力量，醫療如果崩塌，整個就崩塌了，勞工更是我們心中的一塊肉。所以我要跟你講，你剛剛有講了會破產或什麼的，我問一個問題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要合併，併了嗎？

何部長佩珊：現在他們宣布而已。

蘇委員清泉：宣布而已。

何部長佩珊：對，合併的過程會走很長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我比較擔心……因為我很少在叫外送，但我覺得做吃的人，我這裡要給他們肯定，我去餐廳，不管哪一個餐廳吃飯，坐下來都很感恩，人家要煮一頓飯給我們吃，我就很感恩了，好吃、不好吃，我從來不會嫌棄。來了就吃，吃一吃就感謝付錢，嫌高嫌低……因為做吃的實在很辛苦。好啦，現在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如果合併變成一家，費用它自己訂，外送員的薪水、權益就它訂，它說了算，會不會這樣？部長。

何部長佩珊：有可能啊，因為是第一名跟第二名的合併，這茲事體大，對消費者跟對外送員的權益，都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傷害。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看法是不好嘛？我們醫界有兩個國家醫院，一個是臺大醫院，一個是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什麼以前會扶植兩家都當國家醫院？就是競爭嘛！既競爭又聯合，醫療水準才會提高……

何部長佩珊：對。

蘇委員清泉：如果只有一家太大、獨大，這樣它就自以為老大最厲害，全世界我最厲害，如果是榮總也是危險耶！所以兩家在評比，你看這次在國外評比，榮總的分數竟然贏過臺大，雖然贏不多，臺大的院長很不服氣，但不服氣就拼嘛！所以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要合併，我們是審慎，要很審慎。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部長，再來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剛剛你有講，高虹安的事情、國會助理的事情，你在老柯那邊當過主任，什麼回捐、回扣亂七八糟，你的看法是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你是勞動部長，所以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對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一題，我沒有很瞭解耶，真的抱歉！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啦，那你就準備好再來說吧！

何部長佩珊：謝謝。

蘇委員清泉：剛剛震災的措施，我看你也講的非常多，昨天我在屏東縣小琉球做交通的考察，次長有去，而交通部長就親自打電話給我說他陪行政院長在花蓮勘災，我就給他拍拍手，他去講什麼我不知道啦，但是至少馬上去啦！所以在勞工這邊的措施，你有什麼亮點？

何部長佩珊：我剛剛特別在業務報告有提到，訓練補助跟僱用獎勵，這個是第一次我們就安基金使用在對企業補助，讓它能夠不解僱勞工，這個是第一次使用，大概要花 4.6 億，就是所謂的僱用獎助啦！所以這一點請委員務必要支持。

蘇委員清泉：這一點我們一定支持。

何部長佩珊：謝謝。

蘇委員清泉：還有幾十秒，我問一個，現在立法院在表決這個事情，十幾年前你是同意的；十幾年後，你像是保留？還是反對？沒辦法回答？

何部長佩珊：委員，容我講一點心裡話喔，這個條文進行二讀，我十分震驚悲傷啊，我期待我們大院的委員能夠看到我們國際友人的呼籲，包括像司徒文教授他們的看法……

蘇委員清泉：美國的參眾議員，很多都說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通過的，我們要注意外電的報導，你講的是那一面，你以前的行事作風非常的強悍，我們也非常的佩服，但是你當勞動部長，不一樣了喔！如果你在這邊隨便嗆會出問題喔！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大家要圓融啦，不然我們會走得很辛苦，這是對你的期許啦，以上，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蘇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何部長，今天算是你第一次到委員會來備詢，當然很多委員針對勞動部的一些業務，對你有很大的一個期許，尤其是年改的議題，還有缺工的議題。其實勞動部所有的業務都跟所有勞工息息相關，而且你們的一舉一動、所有的政策，其實所有勞工都看在眼裡啦！

所以我今天先就教何部長，有關缺工的議題。現在我們整個社會高齡化、少子化，這個問題真的是還蠻嚴重的，勞動部在幾年前就有針對缺工的議題，提出一個留才久用的方案，實施了幾年之後，我看到全臺灣的移工七十多萬人，企業或者是看護工有申請留才久用方案的，目前是兩萬多人。從這兩萬多人，其實我又看到一個問題，就是留才久用產業工差不多 52 萬，有申請是 1.6 萬；家庭看護工 24 萬，申請是 1.7 萬。你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來自基層很多的中小企業一直在講缺工，有很多傳統產業原本的外籍移工，他的技術非常純熟之後，雇主希望他能夠繼續留下來，才會有移工留才久用這個方案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這個議題，這個問題很嚴重，產業移工總共 52 萬人，只有申請 1.6 萬；家庭看護工 24 萬申請 1.7 萬，我覺得產業移工申請留才久用應該會更多人才對啊，為什麼反而比家庭看護工還少？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覺得有可能是家庭看護工是一對一嘛，然後他的替代性比較少，其實他會留下來是大家都覺得他像家人了，所以會有更多的家庭看護工希望留下來，他本身希望留下來變臺灣人，然後他的家庭也希望能夠把他留下來繼續照顧，這應該是比較基本的因素啦！第二個，您講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中小企業在工業區裡面到底知不知道這個資訊？有很多委員也在跟我反映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很多工業區的中小企業廠商，根本不知道有移工留才久用這個措施

……

黃委員秀芳：這個實施幾年啦？

何部長佩珊：其實也才前年到現在，才兩年而已。

黃委員秀芳：兩年嘛！

何部長佩珊：我覺得宣傳不夠啦，要擴大到各工業區去宣傳，甚至下到我們委員各選區基層的，尤其是中小企業這個層次去宣傳。

黃委員秀芳：我記得你們剛要開始推動移工留才久用的方案，當時我有跟許部長講，要到基層，不論是工會或者工業區，甚至一般……可能你們自己本身也要有做這樣的一個宣傳、廣告……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讓更多的中小企業，或者是讓雇主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方案。因為很多人在反映缺工，或者在反映移工技術很純熟，我們希望把他留下來，避免他離開之後又到另外其他國家，或者是回到他自己的母國，又自己開一間公司來跟原本臺灣的這家公司競爭。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方案，但產業移工申請的人數反而是比家庭移工還少，我覺得這應該是有一些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後續要怎麼去處理？

何部長佩珊：現在已經在各地要成立服務中心，我們請署長來講一下。

黃委員秀芳：或者是你們申請的流程是非常繁瑣、非常不容易，所以變成雇主也不願意去申請？

蔡署長孟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移工留才久用在產業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加強推動從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直接深入到工業區，跟相關地方的一些產業園區，譬如現在跟廠協會在合作，我們加強整個在地的部分。第二個，整個流程跟窗口，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移工留才久用中心的單一窗口，也就是一站式服務啦！所有的需求只要透過我們這個中心，我們就全程來協助，這個目前看起來效果已經慢慢出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整個程序、流程跟表件的簡化，我們現在都在持續檢討當中，我們跟相關部會在未來會朝向這個部分，持續來推動。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有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本來我們在移工留才久用，大概就是說以 8 年來看，包含資深移工跟比較年輕的移工，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4 萬個留才，目前其實我們都超標了，我們大概 1 年都將近 2 萬個，也就是我們預期未來絕對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之後我們會加強努力。

黃委員秀芳：其實這個政策是因為之前有很多中小企業一直在反映，所以才會有移工留才久用這樣的一個方案，那既然有這樣的方案，我也希望你們針對這些中小企業應該要多加宣傳，讓這些技術純熟的移工能夠真正的留在臺灣，因為這個對中小企業來講確實是有一些幫助的。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剛有很多的委員也很關心，就是我們婦女就業或者是中高齡就業的這個議題，當然，我們認為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確實還有需要再加強，就是說婦女的勞參率偏低，尤其

是在結婚、生小孩之後的勞參率是偏低的，也許在孩子進到小學之後或者是在他中高齡之後，家庭的重擔比較少了，可以又回歸到職場上，所以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確實還要再加強。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有看了一些數據，我確實是不滿意，那在何部長上來之後，我相信很多人對你寄予厚望，總是希望新的部長上來有一些新的作為，是不是可以再請部長針對我剛剛講的婦女就業還有中高齡的這一部分說明你未來要怎麼加強？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用我自身的經歷為例，我覺得到我這個年紀，如果我有生小孩、之前有在家庭的話，現在大概也應該要回歸。事實上，我覺得婦女大概在中年以後是照顧的責任加重，因為家庭的照顧大概都會落在婦女的身上，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幫女性從這個照顧責任的束縛中能夠稍微讓他解脫，那要怎麼做呢？有一個就是我想要推動育嬰留停跟照顧留停，關於照顧留停，包括委員關心的照顧假這些事情，我們大家未來會再研議。另外就是未來移工是不是可以進入長照體系來做一個補充式的服務，然後幫助婦女讓他們的照顧責任能夠做一點緩解。

黃委員秀芳：今天我確實有很多問題想要問，我們希望部長可以針對缺工的這個議題，因為各產業都有缺工的聲音，你聽到各產業有缺工，那你們要怎麼去解決？當然，有很多人跟我反映傳統產業缺工，像旅宿業、餐飲業缺工，聽到好像到處都在缺工，所以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議題？我覺得其實這個也不是勞動部自己就可以去解決，應該也要跨部會，很多年輕人也許可以從國中甚至高中就有建教合作的方式，這個缺工問題也許可以這樣子慢慢來解決，我覺得這個應該也是要跨部會去合作。

何部長佩珊：是，我舉個例子，像旅宿業缺工喊得很大聲，那其實我們必須要跟交通部一起解決，可是我也要在這裡強調，缺工不能等於低薪，所以我覺得對缺工要先從提升本土勞參率、勞動就業開始，然後是在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才去引進移工，那麼在引進移工的時候，我們也要同時重視薪水到底是多少，這個東西是我們跟交通部目前在討論的重點，我們希望能夠把薪水提高一些，不要一直用低薪，因為如果是低薪的話，無論是本土或是移工，其實都很難請到人。

黃委員秀芳：在禮拜一舉行國宴的時候，我們在餐廳裡面就看到很多大學餐飲科的學生，那他有這個機會來服務，其實他也覺得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其實我也看到很多高職學生，他要升到大學，有的人是用這種產學合作的方式，這方面其實可以增加就業機會，然後又可以減少缺工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勞動部應該要主動然後跨部會的來協調，讓更多國人能夠投入這個就業職場，不要讓大家覺得一定要引進移工，引進移工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 分）好，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王召委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先恭喜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

王委員育敏：你長期擔任幕僚，然後從幕後走向臺前，站上舞臺的滋味如何？被鎂光燈聚焦的滋味如何？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的疼惜，然後給我很多信心，也請委員多多照顧、支持。

王委員育敏：目前還適應嗎？就是有這麼多媒體會開始追著你跑，然後站在備詢臺。

何部長佩珊：因為在立院也常常看到媒體追著你們跑……

王委員育敏：而且你曾經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何部長佩珊：對，所以可能也不會不習慣。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其實是滿勝任的。

何部長佩珊：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那接下來就進入到今天的主題，我想全國勞工最關注的就是勞保到底會不會破產的議題，而這個議題從蔡英文政府 8 年，當時說軍公教勞一起改，結果蔡總統已經卸任了，但是勞保改革的列車完全沒有啟動，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看到賴總統 520 就職演說，他說有政府在，勞保就不會倒，會當大家的靠山。那這是不是意味著賴清德沒有要走蔡英文的路線，在賴清德任內不會啟動勞保的任何年金改革？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這樣子，我想施政是延續的，那施政過去如果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那也是必須要面對的，我想我也有跟您報告過，勞保年改跟軍公教改革是不一樣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當時蔡總統所說的軍公教勞一起改，他其實是在騙軍公教，就是其實勞本來就沒有要改，還是說它改不了？

何部長佩珊：其實是嘗試改過的，在 2017 年就把勞保年改條例送到立院來，可是在立院是完全沒有辦法推動的，朝野都無法支持，我們就是有這樣子失敗的經驗，所以也進行了檢討。

王委員育敏：好，我只是要確認一件事情，是不是賴總統任內不會啟動勞保年金改革，並沒有這樣的方案，撥補是唯一的選項？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撥補就是改革……

王委員育敏：這個跟大家的認知差了有點遠，部長，我必須糾正你一下，撥補不是改革，如果撥補是改革的話，我覺得軍公教只要用撥補就好了，就是撥補是改革，然後有政府在其實就不會倒，如果這個邏輯是通的話，我相信軍公教整個基金的規模比勞保小更多，所以其實我要提醒的是，當政府就是有責任，就是要承擔，而面對問題，當然你們現在可以提出要撥補，但是我要講一句話，撥補其實是治標不治本，如果撥補這麼的簡單，就像我剛剛講的，軍公教根本不用改啊！對不對？因為有政府在就不會倒，大家都一致啊！當時其實不用啟動任何的改革。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對軍公教也有進行撥補，即便是現在。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還是改了，對不對？你減少了他所得的部分嘛！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尊重賴總統不啟動勞保年金改革，但是撥補就只是一個治標的方案，你如果看到這一個圖

，你就可以知道，當時間軸再拉長的時候，撥補真的可以讓勞保基金不倒嗎？這個就只是一個短暫的治標，這個是我要告訴部長的。

接下來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勞工工時的問題，部長你應該知道，勞工工時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提到每月工時現在是 162.2 小時，換算起來，年的部分大概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數字，我們勞工全年正常工時是 1923.6 小時，排名全球第六，這不是一個好的排名，我們比鄰近的日本、韓國其實還要多，部長，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日、韓跟我們的比較有一個結構性差異，日、韓的部分工時者太多，我們是部分工時者低，所以平均下來他們就比較短，我們就會比較高，可是我們的勞工事實上是全時工作比較多，所以相對來講，我們勞工是比較有保障的，憑良心講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請教你，你認為臺灣的勞工有過勞的問題嗎？工時有太長的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這個部分當然我想勞工的感受，我可以體會，就是說這種疲倦、在職場上這樣子的感受，我想我們都必須去面對勞工這種心理感受。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只是心理感受？但是年加班工時是 96 小時，這樣不高嗎？全球排名第六，不高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你還是要注意。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你是勞動部部長，所以你的角色應該是要跟勞工站在一起。

何部長佩珊：當然。

王委員育敏：過去你是行政院秘書長，必須幫行政院、幫院長做一些政策的辯護，我覺得角色上是不一樣的，因為勞工朋友對你是有期待的。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以前許銘春部長都會說「我是勞工的大家長」，你要不要講一遍，你是勞工的大家長？

何部長佩珊：當然。

王委員育敏：你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王委員育敏：對，勞工的大家長，我希望你把勞工的權益一定是永遠擺在優先，而不是企業。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個角色要非常清楚，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既然是勞工的權益，最近有一個最關注的是外送平臺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整個要整併，所以未來臺灣就只有一家外送，獨大的時候，它衍生的問題，這個獨大某種程度就是壟斷，當獨大又壟斷的時候，請問這些外送人員的權益應該怎麼樣去照顧？我這邊提出 3 個問題，第一個，平臺合併變成單一平臺之後，外送員的議價能力，即使他們有工會，相對上來講，這個是不是會更弱勢？會不會？

何部長佩珊：會，當然會。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我們勞動部有沒有想到什麼方案？

何部長佩珊：所以勞動部必須做他們的後盾，支撐他們一起跟資方談判，我們會這樣處理。

王委員育敏：除了口頭的支撐之外，在法令上面……

何部長佩珊：不是口頭、不是口頭喔！我們是實質作為。

王委員育敏：比如說？講具體一點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像 5 月 29 號已經要進行他們雙邊對話的討論，資方會參與。

王委員育敏：是你們召開的？

何部長佩珊：對，是我們召開的，資方也答應參與了。

王委員育敏：好，主要的內容、要談及什麼具體的事項？

何部長佩珊：請司長來報告。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我們談了好幾個題目，第一個題目就是併購後，外送員工很關心的相關權益的問題，我們也把他們的訴求都提供給 2 家主要的業者，特別是 Uber，也希望它當天能夠提出比較明確的一些說法。

王委員育敏：如果外送員的訴求，平臺並不接受，請問勞動部有任何其他的方法跟工具？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在想辦法，委員您點到重點，確實這個平臺是相當強勢，因為他們都是跨國企業。

王委員育敏：跨國企業也要適用臺灣的法令。

何部長佩珊：對，當然。

王委員育敏：如果我們有一部中央的法令來規範、要求，我覺得這個才會是強而有力的後盾，目前的情況是地方政府去訂定自治條例，但坦白講，我覺得那個要求其實是很有限，今天如果是由中央政府機關針對這個部分如何去保障外送員的相關權益事項，包括他們的訴求、一些關鍵的讓它入法，讓它有法令依據，管它是多大的外商平臺，來到臺灣，你就得適用臺灣的法令，來到臺灣，你就必須把臺灣的外送員他們的權益視為你營運裡面最重要的部分，不准有剝削，而且不准它任意的去抬高價格，這個不只是外送員的權益，將來它如果任意哄抬，我們每一個人可能都遭殃，每一個人可能都有點外送的經驗，它愛怎麼抬高就抬高，因為你今天要點外送，只剩這一家，這個問題我希望勞動部要去好好關切，過去我們中央並沒有立法，現在有委員的版本已經開始進來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展現臺灣的公權力，這些外商要來這邊賺錢沒有關係，但請遵守臺灣的法令，這個部分勞動部可以去研議嗎？

何部長佩珊：是，我知道外送平臺的專法已經都在委員會裡面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來研議、討論。其次，我們會強化各部會的合作，包括公平會對這個併購過程的審查，必須會勞動部意見，另外還有跟交通部，因為 Uber 這些平臺的主管機關其實是相關的部會，我們必須強化跟各部會的聯合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這件事我希望勞動部也要有自己的角色，廣大的外送員就是你們必須去服務跟照顧的對象，好不好？不要讓他們變成越來越弱勢。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在這邊先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在林淑芬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何部長，恭喜你來接任我們的勞動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

涂委員權吉：我想請問一下何部長，過去 8 年來我們蔡政府針對基本工資有不斷的調漲，我想請問一下，尤其近 5 年的調漲，我們基本工資調漲的目的是什麼？我想請問一下何部長，你覺得基本工資調漲的目的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

涂委員權吉：對，是不是也有一部分是希望能夠帶動我們勞工整體的薪資？

何部長佩珊：當然，它會有定錨的效果，會有指標作用。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看一下，因為我們基本工資年年上漲，可是據我們看到，這 5 年來我們的實質薪資沒有成長、停滯不前，甚至有些還是倒退的，你看我們近五年，從 108 年到 112 年這 5 年基本工資的調漲，但是近五年我們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尤其從 110 年到 112 年是「倒退嚕」的，也就是說，這 3 年我們物價的上漲、通貨膨脹大於薪資的調漲，針對這部分，之前我們許銘春部長曾說基本薪資的調漲就是希望能夠帶動基本上我們邊際勞工的收入，但是有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講，這個基本工資的調漲其實都沒有漲到他們，他說因為基本工資調漲都是漲最低的，像這十幾年來，他們不是領最低的基本薪資，他說其實這個調漲都沒有實質上調漲到他們，所以也難怪我們看得到這個實質經常性薪資不但沒有成長，而是後退的，何部長是新上任，不知道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有兩點，第一點，確實漲基本工資未必能漲到基本工資以上的那一群人，這是事實，那麼那個部分我們要動用其他的政策工具，我們現在有進行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的條例的修法，把那個抵稅的門檻放寬，啟動的門檻也放寬，相信這樣可以帶動企業願意再替基本工資以上的員工加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有通膨的因素啦！所謂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因為這個通膨的因素是跨部會的問題，當然主要還有包括新臺幣可能有貶值的問題等等各方面，還有包括國際的因素等等，這部分勞動部會比較沒有辦法用單一部會來解決，可是我會想辦法來向行政院反映，好嗎？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今天會提出這部分，就是有很多的勞工朋友他說最低基本工資怎麼調漲，尤其蔡政府這 8 年來的調漲，他說其實他們是毫無感受啦！因為都是調最低的，不要說 8 年，這 10 幾年來他們都沒有調到薪水，所以我們從實質薪資就看得到，因為他們沒有調漲，所以通貨的膨脹造成他實質的薪資不但沒有提升，反而是後退。我們看到這 8 年來，好像蔡政府對於基

本工資一直調漲，好像薪水一直在調，但是都是調最低的，反而大部分的、沒有領基本工資的，他們都沒有調漲，所以每年、每年的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就變成說看得到實質薪資是倒退的。所以這部分會提出，也希望何部長能夠重視這 10 幾年來很多人薪水都沒有調漲的問題，希望何部長能夠以勞動部大家長的立場來幫我們來瞭解，希望有機會能夠幫他們研議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好。

涂委員權吉：針對第二項，我們也知道何部長是野百合世代、社會運動、工運、農運出身，所以我相信說，對於工會這些組織的部分，我認為何部長應該也都是非常關心，那我想請問一下，針對工會的組織門檻，有很多的勞工跟我們來反映，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有 98%的企業僱用的人數不到 30 人，所以算起來有 343 萬受僱的勞工並沒有機會來組織工會，甚至連中央銀行都贊成降低門檻，連我們立法院的法制局也認為 30 人的門檻對於中小企業組織工會的權利是受限制的，不知道何部長針對這一部分的看法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許部長他的這個談話是反映臺灣社會的現實，我們的中小企業真的占了臺灣產業的 98%，是非常龐大的一個部門，那麼到底工會的門檻下修有沒有幫助勞工的團結權，其實這是一個問號，這真的是我們必須仔細地去分析到底有沒有用，因為事實上，他並不見得真正能夠提升勞工的團結權，事實上在 30 人以下的單位，他本身在團結上面會有一定程度的難度，因為他跟資方之間就是一個家庭的關係，類家庭的關係，所以你說叫他去跟資方之間用這種工會抗爭的方式，事實上也做不到。所以所謂下修 30 人以下是不是多數中小企業內部勞工的想法，說真的我們要去確認。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我們之前詢問過許部長，他說降低工會門檻容易影響企業的營運，但是我們還是一直不斷接受到很多中小企業、很多勞工的陳情，他們是認為剝奪他們組織工會的權利，所以也希望何部長……我一直認為何部長也是我們社會運動出身，也希望能夠對於人數比較少的中小企業組織工會的部分，希望何部長上來以後，也能夠再重新研議，來重視一下，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幫他們爭取一些合法能夠爭取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研究討論。

涂委員權吉：好，這一部分也請何部長來重視一下。

何部長佩珊：謝謝。

涂委員權吉：去年明揚大火之後，造成 4 名消防人員的殉職，其實這幾年來陸陸續續都有很多很年輕、很優秀的消防員，因為救火、保護我們人民生命財產，而讓他自己的生命受到損失而罹難，針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的這一部分，我請問一下何部長，請問你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的態度是否支持？

何部長佩珊：我認為消防員還是要回歸公務人員協會法。

涂委員權吉：可是他們一直認為考試院的公務人員協會法這個門檻過高，而且對於他們的協商權，他們感覺都是被架空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跟您報告，我們已經請考試院趕快把公務人員協會法關於協商的部分做一些放

寬，這個是比較實際的處理，能有效解決消防人員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如果要用公務人員協會法，我們希望門檻的部分要去做調整……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還有他們所重視的協商權不應該被架空。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改善，我們倒認為他組織工會的方式可以比照教師，大家一直都很擔心會有勞資爭議處理的問題，我們可以像教師組工會一樣，明定他們也禁止罷工，我認為就應該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部分，今天因為何部長新上來，能夠把一些我們地方民眾的聲音、勞工的聲音反映給部長知道。

還有從 111 年的時候，我們有正式來統計，也希望何部長重視這個問題。我們逃逸外勞的部分已經超過八萬多人了，而且這個比例我們看起來是年年增加，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方法，何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沒有自己的看法跟解決方法？

何部長佩珊：因為移工的失聯原因真的是很多啦！有勞動條件的問題，也有一般缺工的問題，可是就是說，第一個我們可能要強化家庭看護工這一塊，他的薪資有可以再提升的空間，減少他逃跑的誘因，這個是我們目前也許可以努力的方向。其次是強化職聘的服務，讓他能夠依自己的意願來進行各種這樣子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一直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一定要來重視，因為逃逸外勞不但沒有減少，還一直在增加，所以我們擔心這以後會衍生一些治安的問題。而且現在我們覺得臺灣缺工已經非常嚴重，像內政部移民署在 112 年有推自首的專案，好讓一些逃逸的外勞怎麼樣子去解決他們的問題，讓他們去自首，我想說臺灣的缺工問題也都非常嚴重，也有人建議說，因為他們是專案移工，自首之後就不能再返臺來工作，我們想說勞動部跟內政部是不是有一個機會來研議，針對這個自首專案怎麼樣來推動，是不是讓這些移工也有機會能夠繼續在臺灣工作，因為這個自首專案就是自首之後，回去以後他就不能再返臺了……

何部長佩珊：就要遣返回去了，不能再回來。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覺得一方面解決逃逸外勞的問題，也一方面希望能夠解決我們臺灣缺工嚴重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好，我跟移民署來討論好嗎？再跟委員報告。

涂委員權吉：對，希望部長針對這幾個議題，因為部長新上任，後面有無限揮灑的空間，我們也對何部長有很大的期待，希望以上幾個問題，部長能夠為我們這些勞工朋友、消防員爭取他們合法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還是請我們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保障企業併購勞工權益是我們賴總統的勞工政見之一，他之前選舉的時候，在去年初期工會舉辦的勞動政見發表會上，有主動談到了企業併購的問題，賴總統說新的時代已經來臨，未來國內勢必有企業會與國際競爭，可能跟國內甚至跟國際企業合併，但是他反對惡意併購，他說如果合併後勞權無法比之前更好，至少不能比原本更差。大家本來都很高度期待這個說法、這個政見，我們要講這個是因為你知道依據資誠 2023 年企業併購白皮書，他們統計了 2022 年的企業併購總計有 117 件，其中 61%是外資來臺併購，23%是國內併購，然後前 10 大的併購案件中只有一件是金融併購，那為什麼我們特別要指出金融併購這個問題？等一下再來談。

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其實也有談到要落實賴總統政見的規劃，但你們沒有提出修法規劃，而是併購的時候，在既有的商定留用原則之下，提出行政指導，要供勞工或工會作為協商參考。其實這樣是背離了我之前說的，本來賴總統這樣說的時候，社會還有勞工團體都相當高度期待，但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蠻令人失望的，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的企業併購法涉及到勞工權益的部分，就是企業併購法第十五條到第十七條，但條文只規定金融機構的併購、改組或轉讓的時候，員工享有的權利要用勞基法辦理，就是在金融機構的部分，他讓你回到勞基法第二十條去檢視勞工的權益保障，但金融機構以外的呢？一般的企業併購，勞工權益如果回到企業併購法裡，其實幾乎是沒有保障的，只有金融機構的併購多了一層，可以受勞基法第二十條的保障。

剛剛我一開始就講了，企業併購的前十大案子裡面，只有一件是金融併購，受到勞基法保障的，前十大只有一件，其他的都要回到企業併購法，但企業併購法或是勞基法第二十條，其實對當事人的保障都非常非常少，企業在併購的時候，大家都會談勞動條件，可是勞動條件幾乎沒有什麼保障，就是勞動契約都可以重來，唯一的就是商定留用原則，到底我能不能確保企業併購的時候，我的工作還繼續保有？不論是企業併購法或是勞基法，都規定兩造雙方自行商定留用，所以商定留用原則幾乎就是臺灣的原則，可是這個不符合賴總統說的，賴總統說併購後的權益如果沒有比以前好，至少不能比原本差，那顯然要做什麼？第一個，確定要有工作；第二個，勞動權益至少也不能改。為什麼講這個呢？你知道歐盟 2001 年，也就是二十幾年前，他們的 2001/23/EG 指令，還有德國民法第六一三 a 條，他們不是用商定留用，他們處理企業併購不是用商定留用原則，而是秉持買賣不破僱傭原則，他規定勞工的勞動契約關係，在企業跟事業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的時候，契約要自動隨同移轉給受讓人，保護勞工免於單純因企業轉讓而喪失工作，而且不只如此，還要給勞工資訊權、諮商權，還有異議權。所以在企業併購的時候，勞工有資訊權，資訊權在歐盟或德國民法的條文裡都有規定，讓與人及受讓人應通知轉讓所涉及的勞工及其代表下列的事項：轉讓或預期的轉讓日、轉讓的原因、轉讓對勞工所產生的法律、經濟跟社會上的影響，然後預期對勞工所採取的措施。以這樣的資訊權、諮商權，還有異議權，來確保在企業併購裡最弱勢的人——勞工。依照買賣不破僱傭的精神，第一個，一定確保還有工作，不但確保還有工作，勞動條件、勞動契約都要一併轉讓，但目前這種商定留用原則，還不一定有工作，即使有工作，勞動條件、勞動契約也會被改變。譬如工作保留了

，但給你的薪資減少、降低，年資不採計等等，這當然是非常有利於雇主基於重新整合人力資源、經營效率的目的，但是你要想想看，這樣子受衝擊的就是勞工，勞工失去就業，所以這裡面就會有大量解僱或者解僱。

在歐盟的指令裡面，本於程序當中的勞動契約或勞動關係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都要一併轉讓，勞工也不會因為企業併購而失去工作和權益，我們跟人家差太多了！部長，一年裡企業併購有多少件？我剛才講的，有一百多件，這樣受衝擊的勞工有多少人？

何部長佩珊：對，這我必須要再來瞭解。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知道嗎？一年喔，每年都有喔！

王司長厚偉：我們沒有這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統計數字？

何部長佩珊：對，不過委員您講得很對，因為企業併購其實在臺灣才剛剛比較大、比較多，是這幾年才開始比較多，所以包括企業是不是惡意併購本身的這些問題，相關法律釐清都還要再進一步處理，然後您講的勞動權益保障……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惡意併購、善意併購，或是協商好的併購，通通不管，我們就是不能接受商定留用原則，我們要的是買賣不破僱傭這樣的精神。

何部長佩珊：好，我會往這個方向來研議處理。

林委員淑芬：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就僅限於事業單位的改組轉讓，只談到保障年資隨同移轉，年資喔！可是我都沒有工作了，企業直接 fire 你就好了，幹嘛留住你的年資呢？勞動條件也都可以隨時改，年資留著，但是我就給你減薪、降低你的薪資，所以在這種關係裡面，勞工是相當沒有保障，而且勞基法第二十條只規定新雇主應繼續予以承認年資以外，其餘不保證原有的勞動條件，也沒有類似大量解僱時的強制協商，我們的強制協商只有大量解僱時才有，換言之，除非涉及到大量解僱的人數門檻，否則沒有任何協商機制，併購的時候，資方只要前三十天通知主管機關，不用資訊公開，也沒有工會協商的權利，更不要講資訊權啦。部長，你現在說要訂一個行政指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現在……

林委員淑芬：行政指導大家都知道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何部長佩珊：不能說沒有法律效力，就是我們會窮盡我們的行政能力來對企業的併購行為做一些跨部會的指引跟討論，因為事實上……

林委員淑芬：部長，賴總統說沒有比之前更好，至少不能比原本差，所謂不能比原本差，大概有兩個狀況，第一個，當然就是工作一定要有；第二個，勞動契約、年資、勞動條件要維持原狀，就是這兩個而已，但你現在的指導原則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你有沒有修法計畫？

何部長佩珊：修法計畫要跟跨部會討論，也不是勞動部一個部會可以決定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會提出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努力好嗎？

林委員淑芬：買賣不破僱傭呢？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努力看看，然後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淑芬：你的努力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你至少要提出去討論，你有提出去討論，我們就可以看到你有努力。

何部長佩珊：好的，我們會來討論，而且會找部會……

林委員淑芬：提到部會裡面去討論……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淑芬：好。

何部長佩珊：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就等著看。還有，之前許銘春部長在過渡時期、看守期間，答應我們很多修法上的承諾，可不可以麻煩你注意一下？有好幾個。

何部長佩珊：好，我會 follow。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會繼續追。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恭喜您，而且真的是任重道遠，因為要關心這麼廣大的勞工朋友，如何能夠持續提升他們的工作環境，讓他們更願意幫助社會，提升整體安全的同時，也讓國家的經濟競爭力得以持續維持，要非常麻煩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在賴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有提到希望持續提升整體優質的勞動環境，包括要創造更好的薪資環境，同時，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也要改善缺工的困境等等，簡單說，就是要改善低薪、勞保永續，同時要改善缺工狀況，請問部長，你準備好了嗎？你準備了幾支箭來改善這些問題？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其實這都是總統在就職演說最重要的宣示，我們在剛剛的業務報告裡面也已經有所呈現，我們會竭盡所能做到總統的指示。

王委員正旭：我們期待在很快的時間裡面，能夠在 100 天裡面就看到相關的政策可以逐步地開展、落實，本席也非常關心有關於工時的問題，我們知道勞工朋友們對於工作環境以及一天或一週

工時的問題都很關心，如何能夠有機會去優化或改善。依據勞動部 2022 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我國受雇者平均每年工時還是高居 OECD 國家的第六名，這個意思就是我們的勞動朋友們每個年度的工作時間，相較之下，相對還算付出時間非常多。我國從 2015 年到 2022 年的年度總工時其實已經進步了，減少 96 個小時，不過相較於韓國這段時間的總工時，韓國減少更多，減少 154 個小時，所以這個降幅真的還有一些進步空間。我們覺得過去減少 96 小時進步很多，可是相較韓國似乎還有更多的進步空間，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勞工的國定假日一年有幾天？

何部長佩珊：12 天。

王委員正旭：日本有 16 天，南韓有 15 天，我們是 12 天，當然我們有時候會把它做一些彈性調整，變成連續休假，讓勞工朋友在這個過程可以安排更好的活動，請問部長，是不是支持讓總工時能夠持續地做一些調整，讓我們有機會在 OECD 國家的排行裡面得到更好的改善？在國定假日的安排上，部長希望未來可以有哪一方面的處理模式？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週休二日就有助於縮短工時，所以才會看到從 2016 年一例一休落實以後，其實我們的年總工時都已經下降了，如果要跟其他國際比較的話，我們必須要看那個內涵，因為日本和韓國部分工時的勞工太多，韓國 16%、日本 25%、新加坡 10%，我們才 3%而已，部分工時就是 part-time 的。事實上，我們的全時工時是占多數，相較於日、韓、新加坡，這個東西其實還滿重要，這關乎勞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全時勞工一定比部分工時勞工好，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看到日本、韓國有街頭流浪、下流老人的問題等等，他們整個社會因為部分工時導致貧窮化，其實比例是相當高的，所以我們可能不能單從工時本身去看這個問題，要從內涵去看，我比較建議這樣子。

王委員正旭：瞭解，所以未來麻煩部長在公布這些資料的同時也可以做一些強調，加以說明，讓國人可以感受到，我們在強調希望讓勞動朋友的工時有效或是得到適當處理的同時，也能夠讓國人都瞭解內涵，也讓這些勞動朋友知道，原來這個比較不是只看數字而已，還要看相對的狀況，謝謝部長，這部分就麻煩部長繼續來協助。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正旭：有關於促進中高齡就業的部分，本席一直很關心中高齡就業，這個過程必須要兼顧勞資對等，還有世代正義，因為人口結構改變的同時也希望能夠讓這些中高齡者有機會，不管是對社會的付出也好或重返職場也好，都有更彈性的作業方式，我們在前幾個禮拜已經完成延後退休的相關修法，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提案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有待排入院會完成三讀，我很希望能夠幫助這些中高齡者，甚至是高齡者，能夠有機會持續奉獻對社會的心力。對於勞資協商或是舊制、新制的部分都已經有初步規劃，也入法了，當時許部長也知道要要求資方提供不管是健康檢查或是身心情況因應持續就業需要有一些配套，在有相關配套的同時，我們也希望何部長能夠多關注一下，未來在做相關處理的時候，能夠持續關注這部分。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正旭：有關於中高齡勞動力相對比較低，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來多瞭解，尤其依據 2022 年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調查統計，我們看到到了 54 歲好像還沒有那麼不好，可是一旦過了 55 歲以後就非常明顯遠低於南韓和日本，我們很期待勞動部對於數據能夠有更多的掌握和理解，為什麼這個落差會明顯有這麼大的變化？其實在 108 年所公布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根據這部法律，針對相關的調查和研究要定期公布，這部分我們有上去瞭解，似乎還有待把這些相關數據，或是可以讓我們理解的這些檢查結果，包括有沒有研究分析，如果部裡面有資料的話就麻煩在兩個禮拜內提供到本席的辦公室來做後續的瞭解。

何部長佩珊：應該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謝謝。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部長還有同仁們繼續努力，謝謝。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恭喜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今天勞動部的報告，因為 0403 震災，要提供災區民眾臨時的工作機會，提供了 2,000 個工作機會，截至 5 月 20 號，用人單位提出需求已全數核定的只有 527 名，在這 527 名裡面，上工的只有 356 人，就以花蓮這麼大的震災，你的報告裡前面也提到有兩個大飯店提出……這個名稱叫什麼？

何部長佩珊：僱獎措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量解僱。

何部長佩珊：不好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大量解僱，所以這樣的人數就必須要去瞭解，提出臨時工的機會，結果只有 356 人，所以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事後去瞭解？

何部長佩珊：好，跟委員解釋，這有時候都靠花蓮縣政府提供，所以我們可能要用我們分署的力量自己下去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單位其實都有合作啦！勞動部在花蓮也都有相關的機構。

何部長佩珊：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瞭解原因，並不是宣傳不足，可能不是啦！最起碼他已經提出需求要 527，實際上工只有 356，他是覺得不符合他的需求還是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要去瞭解原因，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到老問題，原住民勞工無一定雇主的非常多，這個是 105 年的資料，

當時沒有納入勞保，扣除軍公教農，三萬兩千多位勞工未加入勞保，我們看 111 年是三萬多，現在已經 4 萬 553 位原住民沒有參加勞保，扣除軍公教農那些，所以沒有勞保的有 4 萬 553 人，這是 111 年的。

112 年原住民就業者參加勞保的狀況，原住民無勞保之勞工又增加到 5 萬 2,712 人，一直在成長。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這是法律明定的，為了要解決這些，本席之前在質詢，非常謝謝已經退休的石發基司長，後來他從勞保局局長退休。

106 年 4 月 13 號，他開了第一次會議，針對補助原住民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費的可行性，然後 106 年 5 月 11 號，他真的是很積極，連續開會，一個月內就開了，106 年 5 月 11 號再開，邀請相關的部會就這個可行性來開會，後來 106 年 7 月 10 號又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綜合相關的這些資料之後，包括相關的這些數據以及需求，特別在會議結論第二點，相關勞保費補助經費部分，由勞動部配合編列預算支應，並協調主計單位納入 108 年度的預算辦理。非常明確，但是很遺憾、很可惜的沒有促成，沒有完成到現在。

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去解決的，部長，你過去在立法院到行政院，我們也認識很多年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新檢討，就是這麼多人，而且一直是一個問題，尤其過去前任部長常常會提到反正已經有職災了，那是發生災害的時候，那是發生職災的時候，這個沒有辦法，頂多用最低的勞保來計算，跟實際上又不一樣，所以事實上有很多需要去探討的部分，是不是重新啟動之前已經開過的會議，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來努力好嗎？我們來努力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會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也不是錢的問題，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協助。

何部長佩珊：主要是原民會要發動，其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因為勞工是你們的……

何部長佩珊：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單位都要。

何部長佩珊：我會來找原民會一起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單位都要，看怎麼樣去落實。

何部長佩珊：不過委員，因為這牽涉到原住民勞工的勞動跟僱傭型態，這樣子有沒有幫助原住民就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勞保跟無勞保，我們就要針對來解決，他實際上是勞工，他的身份是勞工，卻沒有勞保……

何部長佩珊：我來找原民會研究、我來找原民會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7 分）謝謝主席黃召委，我們是不是請何佩珊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先恭喜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

何委員欣純：但是也是期許啦！因為還有很多挑戰在我們的面前。第一個，最近紛紛擾擾有關兩大外送平臺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合併之後，會變成是一個獨占市場的局面，我等一下也要去經濟委員會問一下公平會，但是今天在衛環要就教於何部長，在勞動權益上，這些外送平臺的外送人員，我知道從過去的許部長到現在，我們已經了喝咖啡，然後開了一些座談會議，開了好幾次，好像五次、六次，對不對？開會開到現在，就教何部長，您對這些外送人員的權益，勞動部要如何堅守立場，保障勞工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是，因為現在發生了一個新的形式，就是他們提出合併，其實他們提出合併的過程必須經由政府機關審查，剛好也藉這個機會，我們可以向公平會強烈的表示意見，要求公平會在這個合併的審查過程必須會勞動部，我也會自己帶頭來關切這件事情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的。

何部長佩珊：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公平會主委現在正在經濟委員會，我看到他的態度推拖拉，也沒有一個堅定的立場，目前正在收件，要求兩大平臺來補件，未來都推給審議委員會，我認為我們作為政府機關，第一個，公權力要拿出來，第二個，對於各方的利益、權益、意見，我們都要做一個強烈的主張，要主張什麼？第一個，維護勞權，外送人員的勞動權益跟他的安全，第二個，我們對於兩大平臺合併之後的市場變成獨占這樣子的經濟模式，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對於餐飲業、小吃店、小店家的權益，我覺得這個都是政府該跨部會去做的事情，絕對不是說那是審議委員會的事，所以部長要硬起來。

何部長佩珊：好。

何委員欣純：要主張、要主動去要求公平會在審議的過程裡面，勞動部對於外送平臺外送人員的權益，一定要保障，一定要發出聲音，拜託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一定。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對你的期許，我們法規的運用，要確保勞工的最佳利益，這樣子部長你應該認同吧？

何部長佩珊：當然。

何委員欣純：我最近發現一個，這個不是個案，2 月 29 號出生的勞工比較衰嗎？部長，你可能看到這句話會覺得很納悶，為什麼跟勞動部有關係，我們現在所有 2 月 29 號出生的勞工，他們的

權益受損，針對這一件事情，我從基層的承辦人員問到你們的課長、問到你們的組長、問到你們的司長、問到你們的局長，沒有人敢做決定，而且他們也承認。我告訴你這個邏輯在哪裡，好不好？我們臺中市這個是個案，但是你可以去談通案，這個是你要用政策來拍板定案喔！2 月 29 號的是 4 年才過一次生日，結果當他屆齡的時候，要申請勞保退休的時候，連他的退休金都要吃虧，你知道為什麼嗎？有兩個模式，第一個，這個個案的年資已經四十二年多了，他申請提早退休，他滿 60 歲，所以按照規定，滿 60 歲他就可以申請提早退休，結果因為他是 2 月 29 號出生，也就是在這個個案裡面，他明明已經屆齡滿 60 歲了，但是勞保局不讓他提出申請，你們說要 3 月 1 號才能申請。部長，你會講說 3 月 1 號申請有什麼不對，有！為什麼？因為如果在你們認定裡面他只能 3 月 1 號提出申請，很抱歉，他申請的退休金少了一個基數，他 3 月提出申請，4 月才能領，所以他少領了一個月。

在你們現在的勞保制度裡面是這樣子，那不是只有在提早申請退休的 2 月 29 號出生的勞工才這樣子喔！是包括屆齡滿 65 歲要申請退休的 2 月 29 號出生的勞工也一樣，你們讓滿 65 歲以上的勞工可以申請退休，但他 2 月 29 號出生，你們說對不起，還是讓他 3 月 1 號才能夠申請，3 月 1 號申請會影響他的又是什麼？也是一樣，他的退休金的權益，他少領了，但行政程序法裡面，明明所有政府的施政、所有制度法規都應該是人民的權益要從優、從利、從寬來認定，為什麼你們在勞保退休請領的年齡認定上要這麼的嚴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的承辦告訴我，你們也是依據民法來推斷，那我就要說，你們引用的是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是對你們有利、對政府機關有利，是最便宜行事的推斷方式，你們為什麼不引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裡面對於年齡的認定是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第一百二十四條是對勞工、對人民有利的，你們為什麼不採用？為什麼不採計？為什麼不認定？而是引用對行政單位最便宜行事的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而且還不是你們自己勞動部的一個行政命令的解釋，而是拿其他部會其他制度的行政命令的解釋來引用。

部長，我覺得這一件事也許對公務機關來講是小事，可是對勞工來講，這是一件大事啊！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當然。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來檢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拜託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來檢討看看。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從人民的角度、從勞工權益的角度，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

何部長佩珊：對，要還給他們該有的。

何委員欣純：要還給他們應該有的權益，不能說以前是這樣子的慣例，所以你們現在就一直依循下去，那吃虧的永遠都是 2 月 29 號出生的勞工，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再拜託你，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早。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外送平臺的問題，我想問一下部長，你認為外送員是不是勞工？

何部長佩珊：他當然是勞工啊！

黃委員珊珊：但是他是非典型的勞工，對吧？

何部長佩珊：可以這麼說。

黃委員珊珊：非典型的勞工現在會越來越多，但是我們一直都只有一套法律，叫做勞動基準法，所以常常會有假承攬真僱傭的事實。同樣的，外送員不用朝九晚五打卡，但是他們是被 app24 小時監控著，甚至顧客的評價比一般的僱傭更嚴格，也就是這種非傳統的勞工其實已經存在新興的社會裡面有很多不同的面向，我們只用一套勞動基準法，能不能適用所有的勞工？

何部長佩珊：確實有疏漏啦！

黃委員珊珊：若他發生職災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外送員有加入職業工會，他會加入我們的職災保護法。

黃委員珊珊：對，他用職災，但他們就是無固定雇主的意思嘛！

何部長佩珊：對。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他用工會的方式。我現在的問題是，其實在這麼多年，尤其現在已經將近 14 萬個外送員，他們各自不同的權利義務都是用契約關係，因為我們來自臺北市，臺北市很早就訂定了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全國各縣市也都有訂定各自的相關條例。部長，我只想問你，為什麼中央不肯訂定專法？

何部長佩珊：應該不是不肯訂定專法，而是……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一直沒有訂定專法？專法在上一屆的台灣民眾黨賴香伶委員很早就提了，因為他也是臺北市的勞動局長。專法裡面其實非常重要，它有幾個面向，第一個，要有傷害保險，不只是雇主，平臺業者也要出傷害保險的錢；第二個，要有職災的通報；第三個，要有教育的訓練；最重要的是，要揭露所有跟勞動有關的條件，包括他們的抽成、他們的酬金不可以片面的變動。這些在地方政府相關的自治條例裡面都規定了，這些東西並不困難，中央訂定專法也不困難，因為既然不能用勞動基準法規範外送員，所以成立一個專法可能是唯一的方法。

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全部都糾結在我們只能有一套勞動基準法，我們是沒有辦法面對未來多元新興的社會型態，更何況將來的工作永遠都有所謂的非典，現在的人不上班，在家工作，不打卡、不進辦公室，他一樣是僱傭，以後很多類型的工作都會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外送員會成為臺灣第一個認知他是勞工，也給他相對的保障，給他一個專法，更何況各地方政府都已經訂定了專法，這個專法只是要求更公開、更透明、更有保障，部長，你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我當然非常同意委員用一個必須要有法令的形式來保護外送員，這個我絕對認同。

黃委員珊珊：但是之前所有的人在這些所謂公開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面爭取，然後行政院的回復是，因為涉及不同部門主管職責，要審慎研議。一審慎研議，又過了 4 年，所以……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這個……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新的部長有新的想法。

何部長佩珊：是，我來努力，可是重點就是要對外送員有幫助啦！主要是他們彼此之間的共識，甚至都還沒有辦法完全凝聚。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地方政府已經擬了？表示我們規定的是最基本平臺業者的責任，而不是外送員個人的意見，我們給他們最基本的保障，就比照勞動基準法一樣……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

黃委員珊珊：我剛剛講的，給他傷害保險吧！給他職災通報吧！給他教育訓練吧！

何部長佩珊：這些都有。

黃委員珊珊：給他平臺揭露資訊公開透明吧！最重要的是，他的薪酬不可以片面變更或降低，而不經過相關的程序，對吧？

何部長佩珊：對，當然，委員，其實前 3 樣都有。

黃委員珊珊：我們如果從勞基法的角度去面對，不要只是糾結在我們只有一部勞動基準法，而是我們將來非典工作有各種不同的面向，全世界都在面對新的狀態。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解釋，您這個關心我非常肯定，是這樣的，主要是外送員要跟平臺談判，要有助於他們跟平臺談判，那麼這個專法到底有沒有幫助，這個真的是他們之間彼此大概……

黃委員珊珊：到目前為止，在六都的城市裡面，至少外送員不用擔心自己出狀況的時候沒有人可以求助啦！

何部長佩珊：是啦！當然、當然。

黃委員珊珊：現在就是變成他們沒有談判能力，所以只好靠地方政府去幫忙，如果中央政府願意伸出援手，他們不會沒有談判能力。

何部長佩珊：對，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盡全力來幫助他們談判。

黃委員珊珊：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想捍衛勞工權益跟促進勞資和諧是勞動部最基本的責任，所以捍衛勞工權益也是我們對新部長的期許。

何部長佩珊：好。

黃委員珊珊：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在這邊作以下宣告：稍後於陳亭妃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何部長，有請。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辛苦了，今天第一天來備詢喔！

何部長佩珊：謝謝。

牛委員煦庭：我們也做了一些功課，您過去年輕的時候在勞工運動裡面應該算是有一定的歷練，本席第一次的質詢要跟您討論一下勞工的一些政策，希望您不忘初衷，可以幫我們的勞工朋友一起來講話。

何部長佩珊：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就直接單刀直入主題，第一個是今天剛剛的新聞，今年的第一號颱風即將生成，每一次颱風來襲時要不要放假，都是大家，尤其是基層勞工，其實都非常期待可以多放一天颱風假，因為大家都說臺灣的過勞狀況其實很嚴重。目前大部分的人對於颱風假，有些人是當成小確幸，有些人是當成喘口氣的一個機會，但本席會關心颱風假背後的政策細節，所以要跟部長來做一下討論。照理來講，我們會放颱風假不應該是因為小確幸啦，其實應該是注重勞工的安全嘛，對不對？也就是說，不要因為颱風的天災，在通勤或者是工作的時候有職業安全的一些危險，所以我們要有一個放假的機制，部長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何部長佩珊：是。

牛委員煦庭：應該沒有錯嘛，對不對？既然是為了勞工生命安全的安全措施，那麼請看螢幕上的這張表格，你可以看到勞動部現在的規定及實務現況，除了颱風假的成立方式都是由政府來宣布之外，其實真正的關鍵是發不發工資，按照現行的條件來計算，勞動部鼓勵企業即便放了颱風假，還是要給勞工應有的工資，但是僅能做到建議跟建議加發，所謂的建議是如果放颱風假且勞工沒有出勤，那就是希望雇主做做功德發個薪水；如果放颱風假而勞工依然出勤，就做做功德多發一點，但是只是建議性質。我想問一下，以目前勞動部的瞭解，全臺灣這麼多的企業，從大財團到中小企業到微型企業，真的有按照勞動部的建議去發工資或者是加發工資的企業有哪些？

何部長佩珊：大型企業有喔。

牛委員煦庭：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

何部長佩珊：我請司長來說明。

黃司長維琛：我們跟工商團體在討論的時候他們有提到，比較大型的企業是不扣薪，他們會替員工來體諒這個事情。

何部長佩珊：比如？

黃司長維琛：事業單位名稱就比較不方便去講。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今天我們只做政策討論，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個問題我們有認真的在思考要不要乾脆就讓它入法，既然要保障勞工，應該讓它到位，這個請勞動部先做一下思考，好不好？我理解啦，如果以經濟部的角度來說，我們要

發展經濟，這樣做會墊高成本，但政府施政就是這樣嘛，我希望部長可以守住勞動部的本位，就是站在勞工立場當然要這樣子強力主張，有機會往前進的時候，從建議變成應該，我們應該要做嘗試，來做溝通。今天的第一步我希望你先做統整，剛剛講到有些大型企業有做，現在只有最大型的、相對優渥的企業有條件可以發這個東西，可是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瞭解，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微型企其實是最多的，這件事有沒有機會做突破？又怎麼來做突破？給一些小建議，比如說建議加發工資，我剛剛為什麼要請你們舉例，至少我們要鼓勵願意配合勞動部政策方向的企業，總該標舉一下、獎勵一下吧，對不對？隱惡揚善，從揚善開始嘛，然後逐步往前推，本席是接受用一步一步的方式讓勞權進步的，但是至少要看到進步的方向跟進步的成果。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未來有關颱風假的部分，剛剛我們也講了，這個是為了安全的考量，不純然只是單純的說他今天沒有上班、沒有對價這個問題，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件事情有一個檢討跟推動方向，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何部長佩珊：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剛剛有滿多人在質詢的時候跟您討論有關薪資的問題，其實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的實質薪資開始出現負成長的一個狀況。當然你可以講說這是因為是通貨膨脹或怎麼樣，但是大家要生活、要面對的當然就是要用實質薪資來做計算，這樣才比較貼近真實的狀況。5 月 17 號可能大家都在關注立法院的衝突，但是勞工團體在 5 月 17 號有召開記者會，他們有提出了一部分的訴求，我們在今天的質詢過程中跟部長來做個政策對話。其實滿重要的，就是大家希望加班費的費率可以做有效的調漲，現在對於平日加班費費率的規定是，如果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就是 1.33，再延長 2 小時就是 1.66，如果在一例一休的休息日加班，那就分別是 2.33 跟 2.66，這個有沒有機會再往上調？部長，有沒有接到這樣的訴求？勞動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牽涉到勞基法的修法啦！

牛委員煦庭：對、對。

何部長佩珊：勞基法的修法就是修一法動全身，這是大工程，我們……

牛委員煦庭：我同意嘛，所以先做……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審慎研議，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先做政策的對話，好不好？但是我希望可以，我想很多的勞工團體也希望看到部長的態度啦，勞動部有沒有打算往這個方向來推動，再給勞工朋友多一點的溫暖，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第一個是加班費費率提升的問題，我們希望知道勞動部的態度。第二個是加班補休的比例問題，您可以看到這個表格寫得非常清楚，平日加班費 1 比 1.33，休息日加班費是 1 比 2.33，但是加班換補休就是 1 比 1 嘛，但是 1 比 1 的時候，實務上當勞資雙方在談判的時候，勞方處於弱勢，所以就各種實務的操作、軟硬兼施，就會要求變成加班換補休，勞工本來拿加班費可以拿到 1.33、1.66，可是換補休的時候就被迫 1 比 1，那其實是不對的嘛！既然是超時

出勤，應該連補休也要比照 1.33 或 1.66，對不對？比如說連續加班 3 天換 4 天補休，這樣子比較合理嘛，應該要跟加班費的比例一致嘛，這個同樣牽涉到勞基法的修正，對不對？部長？

何部長佩珊：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件事情，加班費率的提升跟補休比例的正義，希望勞動部做個政策研討，提出具體的方向，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今天時間有限，有關試用期的部分，我們用書面的方式提出，也請勞動部提供修法意見，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部長辛苦了，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想要請教部長，南向政策的產學合作推動很久了，開辦國際專班主要是栽培南向政策產業以及解決我國在人力方面嚴重缺工的問題，針對目前我們國家的缺工問題，就是希望更多產學合作的學生過來，但是現在勞工就業環境不佳以及低薪問題，讓我們本國的勞工對於很多相關工作沒辦法去做。請教一下，我們要招攬外籍生，期望以此來填補這些缺口，有助於我國就業環境優化，這樣的看法，部長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這是教育部跟僑委會的業務啦。

麥委員玉珍：是，但希望是用這樣的合作嘛，就是產業需求和人力市場的缺口要如何去做一個連結？你們不能說這是僑委會的政策。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當然。

麥委員玉珍：我們也希望產學合作嘛。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我們歡迎、歡迎。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要怎麼樣做一個連結，還有要避免我們的外僑生被剝削，所以這個部分……

何部長佩珊：對啊，也要防止這個部分。

麥委員玉珍：是啊，針對外僑生的部分，我們是大量去東南亞招生，其中進來臺灣的以我們越南是最多嘛，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優化就業環境，讓大家不被剝削，這樣大家才有意願留下來嘛，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跟僑委會有怎麼樣的合作機制？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

何部長佩珊：當然，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可以來提醒他們，我們這些跨部會在平臺會議的時候

，我們來提醒他們要注意學校在引進的時候以及跟企業端合作的時候，是不是有不當剝削的情況發生，這些可能要做一些……

麥委員玉珍：就業保障啦！

何部長佩珊：對，就業保障。

麥委員玉珍：不是只有提醒啦！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麥委員玉珍：因為是共同合作，提醒是你的部屬啦，其他人提醒也是，我問的是要怎麼樣去達成共同合作，這個才是真正保障外國人在臺灣的就學跟就業啦。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跟他們做個討論。

麥委員玉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去協助。

何部長佩珊：好。

麥委員玉珍：還有，僑生在臺灣畢業後想留下來就業，但依照現在的規定，企業如果想要聘用僑生，必須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的門檻，才能聘請僑生留下來工作，這個造成很多老闆的困擾，因為臺中很多中小企業，他們覺得臺灣有這樣的南向政策，希望更多的人進來，他們也想要留才，但是門檻太高，大家就是留不住，這樣子的話變成是用臺灣人民的納稅錢去補助外僑生來這邊讀書，但是最後都變成是幫別人在栽培人才，我們自己沒辦法留住人才，關於這個門檻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放寬？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我們有在考慮，我們有在研討，在研究中，而且我們未來還規劃，我在業務報告有提到，就是推動個人工作許可，給我們的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讓他就留在臺灣了。

麥委員玉珍：是，我們很多企業也想要留才，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要放寬，這樣才能真正的留才，真正的讓我們的企業可以留住人才。

何部長佩珊：可以、可以，我們來跟僑委會一起討論，然後我會來 push 這件事，好嗎？

麥委員玉珍：好，拜託部長，因為事實上每一個人來這邊就是想要來這邊讀書，想要留才也是很多企業的……

何部長佩珊：期待。

麥委員玉珍：他們很缺工，也缺人才……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也很歡迎。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的門檻太高了，大家沒辦法留才……

何部長佩珊：瞭解。

麥委員玉珍：想要留下來的人沒辦法被聘任，企業缺工也沒有辦法聘用這些人，這樣的話我們的作為就變成是治標不治本了，前面的好意到最後就變成花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所以希望勞動部這邊好好去研議怎麼樣放寬，讓我們企業可以找到人才，才不會把企業往外推，變成我們臺灣沒有企業了，大家也就沒有工作了。

何部長佩珊：是。

麥委員玉珍：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去協助。

何部長佩珊：好。

麥委員玉珍：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4 月 22 號經濟委員會有特地安排經濟部長到我們臺南的產業園區及工業區去進行座談啦，當時與會的所有傳產，他們的重點就是缺工問題，還有加班時數的問題，我想這個都是他們現在非常急需的，當他們想去拿更多訂單的時候，一旦沒有人，他們完全動不了，他們說每一次有辦法跟人家談到訂單的時候，必須要再回頭思考一下自己有沒有辦法及能力，否則違約很慘耶！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是現在政府應該怎麼幫忙我們產業界去處理的，部長新官上任，請問你有沒有好的方向？有沒有好的主張？我們該怎麼去做？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也特別提到要我們幫忙產業協助解決缺工的問題，其實剛剛我回答麥玉珍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到，有關我們僑外生的評選，這個我們已經在研究要放寬了，就是包括把它的門檻打開，配額的門檻打開，然後雇主的資格也放寬，甚至未來進一步規劃個人工作許可，就讓他留下來，所以這一塊的補充會是滿大一塊，目前……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有沒有去估算過現在產業界的需求？有沒有跟經濟部好好的實際盤點現在產業界需要人才的缺工數到底是多少？現在奇怪的是，失業的有，可是缺工的也有，到底在這當中怎麼把這樣一個所謂 match 的部分做到最佳，到底我們要怎麼做？

何部長佩珊：這個問題確實是要跨部會解決啦，我們跟經濟部現在已經有平臺在對接了，只是說在媒合上……

陳委員亭妃：我那一天有問國發會，國發會說我們有一個所謂人才的平臺，各部會在這裡面……

何部長佩珊：有。

陳委員亭妃：就是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然後都會定期開會，我就說這個定期開會就是勞動部、經濟部跟教育部這三個部門，包括教育部如何提供人才，勞動部如何提供勞工，以及經濟部如何因應所謂的需求，這三方怎麼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如果說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開了十幾次會，我問了國發會副主委，他說已經開了十幾次會，請問那十幾次會你們研商了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我們有一步一步的在解決中，你看像去年就開了製造業、農業還有營造業，已經放了大概三萬多人進來了，現在我要突破的是說，我們在這一塊……

陳委員亭妃：這是移工嘛，你說的是移工嘛。

何部長佩珊：對，我說的是移工。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說的是移工啊！

何部長佩珊：重點就是說，我們也不能都只用移工來解決缺工……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們這個平臺是教育部的人才培育到底怎麼跟產業做一個最好的一些狀況……

何部長佩珊：是，這包括本土……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說，除了我們剛剛說的僑外生、移工，第三是我們國內的人才，還有我們的勞工，這是不同的喔，這是不同的領域喔！

何部長佩珊：對，這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我們為什麼在這個平臺當中要定期開會，是我們要不斷的盤整，要盤整的部分是經濟部，你們有沒有請經濟部去盤整過他們到底缺多少工，經濟部到底缺多少人才，這個數字有沒有出來？這個數字有沒有出來？經濟部有沒有去盤整這些產業界缺了多少人才，到底缺了多少勞工？白領跟藍領到底缺了多少？如果我們沒有這些數字，我們怎麼去把所謂的僑外生、移工及國內的人才，然後能夠在這個平臺當中敞開心胸，要求勞動部、要求經濟部、要求教育部，要求所有各個部門，所以……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跟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一個建議啦，我覺得我們先要盤整……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盤整各個產業界的需求，如果你沒有盤整，現在會變成大家都在搶工，尤其當我們半導體需要人才的時候，會有一個磁吸，把所有傳產都磁吸到它身上，所以到底傳產缺多少工，半導體缺多少工，高科技產業缺多少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平臺當中把這個當作第一優先，尤其未來，我們的賴總統說要發展 AI，AI 方面我們有多少人才？會不會又再發生磁吸？所以我們拜託部長，在 520 之後，大多是新任的部會首長，我們要怎麼在這個平臺把這樣的問題很具體的提出來，我覺得才是重要的，我們先盤整我們的缺工，我們的白領、藍領所缺的人才到底有多少，才來做所謂需求的整合，這樣才會有方向。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 案，請宣讀。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甫於本月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並確定從優計算政府機關（構）承攬人所派駐勞工申請育嬰留停之工作年資、確保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之處理程序以及機關協助提供服務年資事證，以期公部門承攬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可獲得政策推動的升級成效。然而，考量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及工程會，在合作加強針對各機關宣導之時程及成效設定上，允宜更進一步明確，方可將修改「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所欲保障公部門承攬勞工勞動權益之用意，再真正落實於 8 月份即將產出之各

機關 114 年度公務、特種基金及所屬營業事業預算之勞務採購預算編列規劃當中。爰此，特提案決議應速於限期一個月內辦理完畢針對各機關之有效宣導作業，俟後並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蘇清泉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司長厚偉：主席，我們勞動部來表達一個意見。謝謝陳委員等的提案，我們這裡有簡單幾個文字幫我們增加一下，就是倒數第二行部分「決議應速於期限一個月內邀集人事行政總處及工程會研擬完成，針對各機關之有效宣導作業」，也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 OK 啦？好，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王司長厚偉：謝謝主席！

主席：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何部長，第一天來立法院備詢，但之前你是用其他的身分，不過我想以勞動部長身分第一天，我必須要說，剛剛看了你接受幾個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你還沒有準備好，實在話講，為什麼？陳亭妃委員、民進黨委員剛剛問的那一個問題——各產業缺工的人數？哪一個部會有整理了？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們的平臺會議……

洪委員孟楷：國發會整理的，可以問一下國發會，google 一下，就 google 得到國發會，國發會就有講經濟部各產業缺工現況，國發會每三年會做一次報告，就有把重點的產業統計出來缺工狀況。昨天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國發會副主委的時候，也有問到相關的問題，IC 產業或是 AI 產業現在缺工的狀況差不多兩萬五千人，各其他行業也有其他的缺工人才，所以這個部分可以跨部會瞭解。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勞動部重要的工作是在於，很多委員都有問到年金改革，我剛剛看到今天一個標題寫說，撥補就是改革，就是現在我們新任部長所講的話、發言，所以意思是，您宣告有可能在你任內不會推動年金改革，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就是這句話「撥補就是改革」，我們會延續撥補的……

洪委員孟楷：撥補就是改革，所以不會有其他的動作？

何部長佩珊：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撥補的改革。

洪委員孟楷：持續推動撥補的改革，就撥多或撥少，但不會做其他的部分，是不是？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有開源的一些作法啦！

洪委員孟楷：2024 年 2 月 29 日前任部長許銘春他上專訪的時候講，勞保缺口不能只靠撥補，解決

問題還是要改革；結果新任部長第一天到立法院講說缺口就是撥補，解決問題沒有其他方式了，不會要改革了。所以我就不禁好奇啊！之前一直傳說勞動部長有可能許銘春會持續留任，但到最後最後一刻變成您，是不是因為他講了這句話，跟現在新任總統的方向不一致，所以就換一個可以貫徹新任總統意志的人？所以新任總統的方向就是——勞保缺口就是靠撥補、就是不用做其他改革，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對啊！這就是我現在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留下紀錄。但是我們也看到，您真的認為現在的這個年金相關的制度都沒有任何需要再調整或是討論改變的地方嗎？賴清德總統之前在選總統的時候有講過，當然他講的有一些話很好聽——有政府勞保不會倒、有政府給大家靠；但是他也有提過說要社會共識來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其中我們有提到提撥率 6%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調整。

何部長佩珊：這是另外一個部分的問題，這是勞退條例的部分能不能再提高？這要修法。

洪委員孟楷：是。

何部長佩珊：這要進行修法，我們會來研議處理。

洪委員孟楷：會有研議處理？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怎麼樣的一個方向是大家覺得合理而可行的？因為今天也在做政策對話，所以我也要瞭解……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當然。

洪委員孟楷：您新任部長的一個想法，之前大家也都有提過，勞團也呼籲提高雇主的提撥率，現在是 6%，之前的講法說 6%是最低標準啦，你們可以用勞資雙方去協商，你們也可以提高提撥率啊！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現在有沒有掌握？本席也想請教另外一個統計掌握的問題，有沒有掌握我們目前全國的企業裡面，哪一些企業的提撥率高於 6%？有多少比例的企業現在提撥率是高於 6%的？多少比例？

何部長佩珊：現在的提撥率，只要是企業的部分其實應該都有提撥……

洪委員孟楷：是嘛！6%是最低標準……

何部長佩珊：對啊！最低啊！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法律規定……

何部長佩珊：而且是一定要做……

洪委員孟楷：一定要嘛！我們之前提過勞團一直呼籲說要提高，那你們一直強調是說 6%只是最低標準，你們協商就可以提高。本席現在的問題就是，到底有哪個企業是透過協商之後提高提撥率的？

何部長佩珊：不高啦、不多啦！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高啊，一定不高啊！

何部長佩珊：就不多啊！

洪委員孟楷：一定不高啊，如果說高的話，我們就不用用法令訂定一個最低的地板嘛！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是嘛？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我們現在要研議來推動修法。

洪委員孟楷：好，研議修法。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們會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覺得應該要提高到多少才算是您心中的目標？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必須跟勞資雙方來協商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覺得現在 6%是要提高的，但是要提高到多少，目前你還沒有一個定見？

何部長佩珊：不是沒有定見……

洪委員孟楷：你有定見就講出來啊！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還必須討論，我們還必須討論。

洪委員孟楷：還是不方便把部長的底牌掀出來？

何部長佩珊：哈哈哈哈！容我私下跟您報告好了。

洪委員孟楷：不要私下啦！我們在私下很怕都是密會協商，我們大家都希望公開透明。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

何部長佩珊：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也要考慮整個景氣變動的因素啦，也就是說，我們可能要……

洪委員孟楷：過去蔡英文政府的時候，不是講說臺灣景氣是史上最好，股市兩萬多點……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當然、當然、當然。

洪委員孟楷：是啊！這樣的話，因為你講到景氣，如果以現在政府大內宣的狀況，我覺得翻 1 倍感覺都可以期待囉？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現在我們是準備很積極來推這件事情啦！

洪委員孟楷：積極是多久內會有？

何部長佩珊：我們儘量、我們儘量。

洪委員孟楷：不要都用文青式的語言，來立法院我想它就不是……我們是公開討論政策，您能夠推動、能夠負責，不要預期在野黨給你掌聲，但是我相信在野黨一定理性地監督。

何部長佩珊：當然。

洪委員孟楷：不會惡意地來阻撓，但是既然講出來，你們時間點就要做。另外，因為時間到，但我最後一分鐘，本席從第 10 屆就一直在推動外送平臺跟外送員的保障專法。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第 10 屆的時候我就有送出相關的草案，第 11 屆我現在也已經送出來。剛剛有委員提到，就是因為現在兩大平臺業者龍頭也要併購，不管併購與否有沒有成案，可是對於 14 萬名外

送員勞工的保障、餐廳、業者的保障，以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都應該要有一個專法；對於各縣市現在也都有訂定安全指引，但不管指引再怎麼訂定，就是比不上正式立法的約束力。我先肯定一下前任部長，他至少在我講的時候說，一個禮拜內要把過去跟外送平臺還有相關開會的紀錄上網，一個禮拜內確實做到了，本席也看到了。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還是不夠，在於不能每一次跟外送平臺的溝通都要靠部長，或是都要靠我們官員約他們來喝咖啡，而是應該要真的確立最基本的一個保障跟專法，想請教部長您的態度？

何部長佩珊：當然。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支持？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努力的方向？所以部長支持我們能夠有一個外送平臺專法？因為現在大家也覺得，外送員不是之前所提勞基法保障的勞工，他算比較非典型的勞工，非典型勞工就應該有彈性的保障，所以我們才會強調要有外送員及外送平臺的相關專法，它能夠保障外送員、餐廳及消費者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對，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推動專法的目的是要協助外送員可以跟強勢的平臺談判，要對這個有幫助，但是外送員彼此之間是不是有共識，這個要考慮。

洪委員孟楷：當然，你總不可能訂定一個專法……我說實在話，不是讓哪一方強勢，而是保障最基本的、大家合理的權益，這兩者不一樣。我沒有說一定是站在……如果哪一天外送員的力量大到平臺受不了，我也覺得應該要平衡，但重點在於什麼？重點在於現在很明顯平臺的權力大，兩個龍頭的議價空間、制定規則的能力已經大過很多，如果未來併購之後變成一家龍頭，我剛剛也詢問過公平會主委，世界各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哪一家獨大的外送平臺。

主席：洪委員，等一下是不是請勞動部長……

洪委員孟楷：你如果去找其他產業的話，就變成是壟斷市場。

主席：勞動部長等一下會後再跟你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專法的部分……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你的態度說會努力，本席已經提出來了，我相信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我們正式排審的時候，我要看到勞動部保障勞工的決心，可以嗎？

主席：是不是請勞動部會後再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最後要回答一下，你說「好」但是沒有錄到音，這樣子不行，按個麥克風講一下。真的啦！沒有啦！我要結束了。

主席：好啦！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要結束了。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要結束了。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知道，最後部長說好，但是因為你剛剛沒有按麥克風……

主席：會後請勞動部再跟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說這個「好」都不能留下紀錄？

何部長佩珊：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加油，好不好？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

好，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52 分）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恭喜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

廖委員偉翔：剛好我今天準備的題目也順著剛剛洪委員的議題繼續，部長看一下我們的簡報，這是網路上一名外送員公布的資料，是他在今年冬天霸王級寒流的時候跑外送的收入截圖。我想要請教部長，你知道左邊這個收入是怎麼算出來嗎？

何部長佩珊：這個應該是他們的演算法計算出來的吧？

廖委員偉翔：用演算法計算出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大概是從 12 月 21 號（週四）跑到 12 月 23 號，週四、五、六大概三天的時間。您剛剛說演算法算出來的，好，沒關係，正是由於這樣的機制很複雜又不透明，憑良心講，我也不知道是怎麼算出來的，所以「演算法算出來的」的確是一個說法，部長不能確定內容也很合理，這也是外送員目前面臨的困境之一。依照該篇文章的敘述，該名外送員大概每天會跑到 12 個小時，總收入是 8,895 元，總單數是 132 單，平均算起來每一單是 67 元，部長覺得這樣算多嗎？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可以請處長回答一下。

廖委員偉翔：好。

王司長厚偉：因為他們計算是以送單……兩家業者不太一樣，像熊貓就用里程數，包括接單費。但是 Uber 確實是依據不同的時段，有特別的費用，每個地方都有……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我問你的問題比較簡單，我知道他們有一些不同的計算方式，這裡看到每一單是 67 元，你們覺得多還是少？

王司長厚偉：以熊貓來講，他們起跳是 40 塊，就是里程費，但是不知道每一段的距離跟它的遠近。

廖委員偉翔：好，我告訴你，每一單 67 元還是在霸王級寒流，使點外送的人爆增，外送員的人數又偏少的情況之下，它也算是一年當中很少數的高峰，每一單 67 元算是少數的高峰。如果換成

一般的時間，外送員的收入會更少，更何況還沒有包含外送員的油資、設備攤提、罰單、不慎損毀餐點或是沒收到小費等等，對不對？我想要請問部長，你覺得每一單外送費用多少錢才比較合理？

何部長佩珊：這個其實就是他們爭議的核心，因為平臺有掌握資料，所以用他們的演算法算出自認為合理的數字，可是從外送員的感受來講，覺得這樣不合理，這一直是他們認知的差距……

廖委員偉翔：好，沒關係，部長，我覺得你講話有點繞來繞去。我剛剛問，你覺得一單大概多少錢比較合理？

何部長佩珊：說真的，因為我本身不是外送員，我也無法去算……

廖委員偉翔：好，我告訴你，部長，很明顯，目前依照外送員工會自行估計，應該要參考基本薪資，每單不應低於 61 元，因為他大概 1 個小時跑 3 單，而且這個還算是比較巔峰的時期，如果少一點的時候，1 個小時可能沒有這麼多單，對不對？我覺得 61 元都算低了，算起來你乘以 3 單的話，183 塊，對不對？是不是？所以算是很低。在現行的情況之下，這一百八十幾塊不含我剛剛講的，他所有的設備攤提、油資等等。在目前的情況之下，以後外送費可能會越來越低，你也認同嘛！因為你有點頭，你覺得有可能會越來越低。

何部長佩珊：有可能。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原因我來說明一下……

我再順便講一下，你可以看到國外幾個地區外送員最低報酬的規定，包含西雅圖有說不得低於最低薪資；德國的部分是扣除勞務成本（機車耗損）後不得低於基本薪資；加拿大還有使用專法，並準用最低薪資、基本薪資；還有紐約州，最低時薪 2023 年的時候是 5.4 美元，2024 年上調至 18 美元；還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報告，說外送員因為需要自負設備、保險、稅務，因此至少應該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我給你參考一下國際上各個地方的例子。

剛剛講到為什麼未來可能會越來越低？因為兩大外送平臺有可能要合併，它現在等於已經併購了，但是現在在公平會，對不對？不管它未來合不合併，即便未來有可能合併或不合併的情況，現在雙方實質上能夠透過商業整合做出準聯合行為，外送員就更沒有議價能力，外送費可能會被調得更低。這部分部長打算怎麼因應？

何部長佩珊：是，因為有合併的衝擊，它都會對消費者跟外送員的權益產生影響，所以我們已經要求公平會，在合併的過程一定要會我們勞動部的意見，我也會親自帶領並反映意見。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我就想到你會這樣講，但是你沒有說……不要說未來有沒有合併的情況，你現在要介入啊！其實以 Uber 為例，去年就已經差點發生平臺片面將外送費改為 0 元的誇張情形，未來市場如果被獨占以後情況只會更嚴重。即便現在還沒有獨占都已經有這樣的狀況，這些外送員是不是應該被保障？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對，部長覺得應該怎麼因應？目前中央都沒有統一的專法，只能夠靠地方的自治條例約束，可以說是各吹各的調，而且情況更有可能發生在臺北和新北，跨區外送卻受到不同的自治條例約束，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何部長佩珊：確實面對各縣市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有效地統合，而且中央要跨部會，不是只有縣市的問題，還有中央跨部會的整合要處理。外送專法能不能規範到整個中央相關的主管機關，都一致的用專法處理，這個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平臺的問題就出在它沒有一個主管機關，理論上應該是交通部，可是它的員工——外送員現在是勞動部管，它的合併案是公平會管，所以未來我們也必須做跨部會的整合，讓這個專法有效，這是比較重要的。

廖委員偉翔：你說讓這個專法有效，所以代表你會支持要訂定這個專法，對不對？你可以明白地宣示……

何部長佩珊：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討論，好不好？委員，我支持你們關懷外送員權益這樣子的努力，這個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廖委員偉翔：本席想要在這裡請部長可不可以明白地宣示立場，然後也告訴我國近 15 萬的外送員，你支不支持透過訂定專法讓全國統一，藉此保障外送人員的基本收入、健全平臺機制，同時保障平臺、商家與外送員，做出三贏的結果。請問您可不可以承諾，或者是表明您的立場，支不支持這個專法的訂定？

何部長佩珊：這些內容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這樣子沒有回答問題啊！你還是要講你支不支持訂定專法，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們支持這樣的討論方向……

廖委員偉翔：沒有，細節你覺得怎麼做更好，這個是未來可以一條一條來討論的，可是你必須表明立場，你要跟所有人講，你要表明立場，你支不支持我們所有推動外送員專法這個部分。

何部長佩珊：我們支持這樣的討論方向啊！

廖委員偉翔：支持討論方向，還是支持推動外送員專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認為推動外送員專法要能夠有效整合，這有前提。

廖委員偉翔：你所謂的整合是哪幾個部分的整合？

何部長佩珊：因為一個專法有時候只有一個主管機關，我勞動部管的能不能規範到公平會跟交通部那邊，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們要來討論……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覺得部長如果可以明白宣示你的立場，這件事情就可以往上、可以跨部會的整合，因為你這邊，我特別指勞動部就是外送員專法嘛！我剛剛也把所有數據算出來，很清楚喔！這些外送員現在面臨的狀況是什麼，所以也希望部長可以理解，真的可以理解到他們現在的情況是很需要我們中央可以有統一的專法來幫他們。

何部長佩珊：有。委員，其實我們跟他們非常密切的保持聯絡，5 月 29 日甚至還要推動他們勞資雙方談判。

廖委員偉翔：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只要問 Yes or No，你要不要支持推動外送員專法？

何部長佩珊：我支持這樣的討論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廖委員偉翔：哇！部長，你不能用這句話一直打太極啊！部長，拜託你講一下。那麼我可不可以定調，你並沒有支持要推動外送員專法？

何部長佩珊：也不能這樣講啊！

廖委員偉翔：也不能這樣講？

何部長佩珊：我支持這樣的討論方向。

廖委員偉翔：好，你支持幫外送員……

何部長佩珊：委員，在立院修法的時候也不是一翻兩瞪眼，不是黑或白。

廖委員偉翔：不是黑或白，但是你的態度很重要，因為這就關係……

何部長佩珊：我態度支持。

廖委員偉翔：你態度支持？好，那我就說我們部長願意支持推動外送員專法來保障勞工的權益、外送員的權益，至於細節內容，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怎麼創造多贏，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可以、可以！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2 時 3 分）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吳委員春城：勞動部是最支持壯世代的，部長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是，我知道。

吳委員春城：所以你會……

何部長佩珊：我個人也很支持。

吳委員春城：你很支持？會繼續支持？

何部長佩珊：是。

吳委員春城：延續許部長的政策？

何部長佩珊：當然。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你。整個剛才提到缺工的問題，只是冰山之一角，其實深層的是臺灣人口的結構問題，高齡化、少子化，但是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所以現在有點爛攤子，是勞動部在收爛攤子。現在政府對於高齡化只有福利，所以幾乎費用都到衛福部了，80%到衛福部，其他部門只要遇到高齡就視而不見、與我無關，但是我在看，面對未來，這可能會成為人口一半的高齡社會，倒三角形。勞動部反而是要負擔主責，在對於未來臺灣人口結構當中，因為人人都要工作，在長壽社會，工作也是價值，也是整個社會的連結，產業、經濟包括到個人各方面都是有所需求，所以部長有這個覺悟嗎？

何部長佩珊：是。

吳委員春城：有？

何部長佩珊：是。

吳委員春城：對於人口，未來勞動部要扮演的角色，你不是配合者，你可能要變成主導者，要把這個棒子搶回來。

何部長佩珊：是。

吳委員春城：撫養比，這個是大家都在擔心的事情，我們現在高齡者就是當分子，被撫養的，工作的人口當分母，因為少子化，所以分母就越來越小；因為高齡化，所以分子就越來越大，目前是 4 比 1，四個撫養一個，到 2040 年會變成 2 比 1，兩個撫養一個，到 2057 年會 1 比 1，接下來分子就會大於分母，這叫崩潰的世代，年輕人都被壓垮了、都沒未來了。那怎麼解決？這個是學者都知道、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現在也沒有看到政府針對這樣的狀況有什麼解決方式。我在提倡的壯世代其實是為這個而來，怎麼解決？就是把分子拉下來當分母，把分子壯起來，因為他繼續成為一個生產者、成為一個勞動者以及消費者，有活躍的第三人生，因為現在人都很長壽，我們現在搞了臥床 8 年，人家北歐國家目標是兩週，也就是未來的老人只有兩週當老人，其他的時間都叫壯世代，繼續可以勞動、可以生產、可以消費，這樣子的分母就強壯起來，壯臺灣嘛！臺灣才會強壯起來嘛！而且世代會共融。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都是銀髮思維，政府這幾年在各個部會當中，包括行政院對高齡什麼科技，只要你過了 60 歲以後就沒有政策，只剩下一個政策叫長照政策—養生、養病、養老，但是這些人會有 30 年「沐沐泅」，未來好像在沙漠裡面，所以我們要把他翻轉成為壯世代。有時間的話，我跟部長再找時間好好討論。

關於壯世代，我在這個立法院也成立了壯世代政策產業發展促進會，非常盛大的，有 63 個跨黨派的立委加入，這個議題是不分黨派的，我們都要一起支持，所以也請勞動部，你們如果要推動這個政策，我們各部分很多都可以來支持你。勞動部目前有推了這兩個措施，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還有 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我也看到各地的分署都在積極推動這兩件事情，但是除了這兩件事情，可能要再更深化一點。所以許銘春部長很可愛，他說他要做壯世代代言人，我想他是有感而發，的確真正的領悟到對這一個世代，你可能比較年輕，他可能會覺得真的是退休以後，他要繼續來推動這一個。

另外一個是勞基法的修訂，我也跟王正旭委員聯合修訂了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讓 65 歲以後不是強制退休，而是可以透過勞資協議當中得延長之，也希望部長支持，而且勞基法對於退休的規定，現在實在是太沒人性了，也不敢太早退休，延後退休也不行，退休以後要回來也很困難，導致於這些人龐大的能力，我們平均退休 60 歲，60 歲現在有 600 萬人卡在這裡，耗損著整個國力，這個要靠勞基法、靠勞動部來釋放這些人的勞動力。所以不是只有剛才那兩樣，那是救急目前的缺工問題，當然更深化的就是要請部長繼續在勞動部推動，雇主留用 65 歲要有獎勵措施、要有誘因，同時對勞工也要有誘因、要有鼓勵，各種的措施要提出來，對於現在缺工的行業當中，要積極的來引導中高齡就業協助的各種措施，包括宣傳、企業的講座等各種方面。

第三個，要排除重返職場的困境，事實上包括個人很多的培訓、個人生涯的規劃，很多人到了 50 歲以後就抱著待退、耗損的心理，所以像這一方面要讓我們的勞動力能夠多方面地開發。最重要的還是，勞基法還有中高齡的就業促進法，最好能夠改名字叫做壯世代就業促進法。因

為中高齡是 45 歲就叫做中高齡，這個真的有點太離譜了，出國唸書回來都 40 歲了，然後 45 歲就開始輔導待退，很多觀念真的都非常過時了，部長認同吧？所以我們一起來修改這一個。

何部長佩珊：好。

吳委員春城：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發言。

在這邊作以下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直到質詢結束再散會。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想先恭喜你上任。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你上任我最關心的就是我們勞保的基金，我們看到 2023 年勞保基金大概負債 13.4 兆多，比照上一年度的 12.3 兆多，增加了將近 7,300 億，換句話說，每一個人平均所背的負債大概是 56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到往前推，2020 年精算負債是 11.5 兆，到目前為止，因為每一任的部長都會說，年金我要改革，您新官上任，針對這個議題，你要怎麼樣做？請教說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剛剛大概都已經回復了。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會持續進行撥補，撥補就是改革。

楊委員瓊瓔：撥補怎麼會是改革？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解釋……

楊委員瓊瓔：它本來就沒事都在撥補，撥補怎麼改革……

何部長佩珊：我們這 4 年……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撥補？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我要跟委員解釋。馬政府時代不曾進行撥補，是從蔡總統執政後 2020 年我們才開始撥補……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議題。

何部長佩珊：進行到現在 4 年……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議題。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勞動部的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你不是政治的宣傳者，怎麼說呢？你越撥補，你負債越多耶！所以你應該要以你勞動部部長的身分去討論……

何部長佩珊：當然。

楊委員瓊瓔：我要怎麼樣讓我的勞工能夠安心，我的基金能夠增加，除了撥補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方法？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要宣傳以前沒有，以前沒有反而負債沒那麼多，你現在負債越來越多，你就你現在……為什麼要換部長？就是因為前任在執行當中，結果論的答案是不佳的，所以你應該針對這個議題啊！你怎麼能政治宣傳呢？對嗎？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撥補這 4 年來，勞保的基金水位已經創新高了，現在是 9,941 億，而且還包括了投資收益，所以我們其實也有進行開源的努力。因為這個所謂的勞保年改都是用節流的思考，其實這做不到的，因為現在勞工已經領太少了。我跟委員報告，勞工已經……

楊委員瓊瓔：這是全國的共識嘛！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從勞工的身上去剝皮嘛！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我們現在用撥補……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現在……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用撥補的改革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是勞動部長，好不好？請你將你認為怎麼可以幫我們的基金、幫我們的勞工，讓他能夠更安心、更放心，你把你準備擔任部長之後，你希望這個步驟要怎麼做，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因為本席發覺部長你也有用心，我們在講的時候，你眼睛往上吊，在努力聽啦！所以不用緊張，你以你的專業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你不是一個政治的宣傳者，你是勞動部長，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討論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低薪的問題。我想你是勞動部長，你一定站在勞工的這一邊，通膨吃掉我們的薪資，所以如果以通膨再吃掉的部分，我們的薪資是往下掉的，本席做了一個統計，數字會講話。平均值我們是只有提高 2%，可是我們的通膨絕對不只這 2%，所以我號稱我們的低薪是持續在下降的，是持續在……嚴肅的議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教，因為我如果以 3 月全體受雇員工的這個部分，平均薪資是 4.6 萬，年增大概 2%，大概是這樣子，可是如果加上通膨，我稱為它是常態性的、經常性的薪資，它是負成長，所以在這個議題當中，你要怎麼捍衛我們勞工的一個權利？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所謂的加薪追不上通膨，這確實是存在的，這個我是很佩服您有觀察到這樣子的現象。

楊委員瓊瓔：有什麼樣的方法，你不用佩服我，你告訴我方法。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們第一個，當然這個通膨的問題是跨部會要去解決的，這我會來持續跟行政院

反映，因為這牽涉到央行的政策、牽涉到我們整個……

楊委員瓊瓔：跨部會嗎？

何部長佩珊：對，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跨部會我也支持你，要去做橫向聯繫。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我一直建議這個政府，你不要橫向的聯繫都不做，讓各部會個各自「沐沐泅」，這是不對的，這是一個無為的政府。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第一場是站在這個備詢台，你說要跨部會，我認同你這個觀念。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低薪的方案，你認為你要怎麼樣建議給我們的行政院？你就你自己的立場，你也把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第三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兩個外送平台要合併，今天在我們經濟委員會，我們的公平會主委，他說了、他認定，因為目前這兩家平台是占全國平台最多的。

何部長佩珊：對。

楊委員瓊瓔：他也認為這個是獨占，獨占會成立，因為這兩家是最大嘛！商業上我們要讚許它，但問題是，如果兩家併起來的時候，它現在送給公平會，公平會會不會同意有四大項，第一個，我們整個經濟體系，第二個，會不會達到聯合行為的一個壟斷，現在這兩家是最大，而且公平會也認為它是獨立最大。那兩個都是獨立最大，兩個加起來當然是巨獸啊！所以這個聯合行為……哇！這個精髓就到囉！所以這個也是在他們四項審查的項目之一，這是剛剛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所討論的。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就是你的問題了，公平會的主委說他會找你，因為勞動部，我要為我們外送平台的外送員請命，外送員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剛剛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我問了公平會，公平會主委也說，外送平台的外送員，他們的權益也會納在他們是否同意合併的條件之一。

我把這個 background 告訴你，所以你必須要站在我們勞工的立場，他會找你。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他剛剛跟我說的。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跨部會去討論，所以到時候我建請我們部長，你一定要堅持在我們勞工的立場、權益的立場，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是非常、非常重要喔！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今天就這三項的議題來跟你做討論。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發覺到現在少子化，而且老闆找不到工，我們現在是缺工，你應該知道這個原因吧？這個社會面向是缺工，但是不要搞到無人可用的境界。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缺」而已喔，如果持續惡化下去，不要走到無人可用的境界，所以中高年齡的勞工，對我們來講，是我們的寶貝啊！這一些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中高年齡的勞工是我們的寶貝，我們要怎麼樣穩住他們？我們要怎麼樣鼓勵我們的新芽，讓青年勞工願意加入這個陣容？鞏固中高齡這個基本盤的勞工，鼓勵青年勞工能夠加入，這個社會才不會變成無人可用的勞工市場，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頻頻點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你做功課，你把剛才本席所講的第三個議題，中高齡要怎麼穩固？怎麼鼓勵我們的青年？請你也把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三個議題，我要你的書面資料。

何部長佩珊：好。

楊委員瓊瓔：結論：到時候公平會主委找你的時候，你務必要站在外送平臺外送員這邊，他們的權益一定要鞏固住，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也請勞動部針對楊委員所需要的資料會後再提供。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第一次跟你在質詢臺上討論，非常的開心，我現在就直接切入，其實我們一直在跟勞動部討論的就是友善家庭政策，如何讓勞工在這個情況之下。跟部長分享去年（2023 年）的親子天下，它幾乎是臺灣最重要的關於親子議題討論的民間公司雜誌，其中就提到當大家接受問卷調查的時候表示什麼時候你會願意出來工作，或是選擇工作的時候，友善家庭對你的重要度。所謂友善家庭指的是企業的相關勞動措施，或是政府的相關勞動補助政策，對於勞動的員工非常重要，大家認為友善家庭非常重要，將近七成。所謂的友善家庭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雜誌上面說了：第一個是彈性工時占 65%，第二個是企業設置臨托幼兒園占 47%，第三個是居家上班占 43%。在勞動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很開心看到部長你有寫到將協助勞僱雙方透過居家工作、彈性上下班，以及協議調整工時的方式，合理安排對勞工有利的最適工時，這是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非常認同。

但是我們彼此都知道另外一個很殘酷的現實，臺灣中小企業居多，中小企業如何協助政府或

是背負大家的期待？我想要跟部長分享我們目前在第一線看到的狀況，其實在所有新聞裡面都有看到 5、6 月是腸病毒的高峰，一旦班上有腸病毒的孩子就要停班、停課，我想這部分部長你是清楚的，而且如果你是生了兩個小孩，或者是這個小孩剛剛停完七天，結果過幾天班上又來一個小孩，於是這樣就得一直往後延，我想這個近況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在目前勞動部相關的所有政策或是性工法裡面都只有寫到三歲，但是我們知道小孩在幼兒園階段，一直到上小學前，甚至有更多的爸媽告訴我們，即使上小學後，六歲到十二歲也是很需要非常多的臨時工時調整或是居家上班或是彈性的工作狀況。部長，我剛剛說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勞動部知道這件事情要往這裡走，可是往六歲這件事情，你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工作時日當中，我們一起來努力推動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討論好嗎？

陳委員培瑜：我承認有困難，我們自己都非常清楚，但是我們如何讓這件事情真的更回應到第一線爸爸媽媽的需求，甚至是很多在城市裡面生活的雙薪家庭，他如果沒有祖父母的支援，甚至臨托的相關設施也不夠，我相信這個困境部長是清楚的。

在前任許銘春部長的時候，我們也一直跟部長講這件事情，甚至我們拜託許部長跟國營事業討論從國營事業先試辦，試辦的好處是可以蒐集企業的相關意見。目前我們看到勞動部給我們的回復是說桃機、財政部、金管會評估可以配合試辦，後續要拜託部長這邊幫我們持續追蹤他們試辦後的狀況，我要再次強調，他們的試辦絕對可以提供給很多企業作為參考，也可以給勞動部作為後續政策調整的參考。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培瑜：我看到部長點頭了，謝謝。但是我們看到在相關資料裡面，包括台糖、中油、台電、台水都回復說如果延長到六歲，會增加輪班人力調度、增加同仁的負擔，會影響業務推動和為民服務的品質。我要再次強調，就算是國營企業，我們當然也認同他們是有困難的，這是非常殘酷的現實，但是有沒有機會也可以再一次開啟他們跟新部長你的對話，到底現場還有哪些困難是可以由勞動部或跨部會協助他們去調解或是解決的，讓他們試辦，也許可以不用大規模的試辦，先小規模的試辦，或者是怎麼樣分組、怎麼樣分工，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何部長佩珊：針對這些企業的實施狀況，我會親自來做檢視好嗎？跟我們的業務單位同仁，還有我們的處長，其實他們推動這個計畫試辦已經有一段時間，我們當然要設法讓企業能夠更願意，有時候道德勸說或各方面跨部會……

陳委員培瑜：或是提供更多的誘因啦！

何部長佩珊：跨部會的努力啦！

陳委員培瑜：我們之所以說從國營企業開始試辦，也許從部長你的角度去跟他們溝通會更為容易。

何部長佩珊：對，其實是……

陳委員培瑜：然後也可以讓他們的聲音如實的表達給勞動部。

何部長佩珊：我會盡我的力量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我們從國營事業先試試看，好不好？但其實有更多的民間企業或者是所有在第一線工

作的勞工爸爸、媽媽或是家長，其實真的都非常需要這些相關的支持跟協助。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就先跟部長討論到這邊，後續還有非常多關於彈薪、育嬰留職的事情，或者是彈性的工時、遠距的工作，更多友善家庭的政策我們會再積極跟勞動部討論。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2 時 27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林委員國成：另外還有勞保局白局長。

主席：請白麗真局長。

林委員國成：部長，看到你從早上答詢到現在，其實立法院一直在藐視國會，看起來這個法一點用都沒有，為什麼？立法委員尊重部長，部長尊重立法委員，基本上都是在談理，所以藐視國會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所以我們蠻期待部長跟立法委員彼此之間針對問題要相敬如賓，我想沒有任何可以吵的，因為部長在為老百姓做事，立法委員也是為老百姓在做事。我第一個還是要恭喜何部長，大家都知道你過去確確實實對於勞工事務多少有參與，當然看到你被發布，我們很高興，一個是恭喜，另外一個就是不忍心看到你跳入火坑來為勞工做事，我在想這兩者之間都是為勞工，所以首先恭喜，雖然也有一點不忍，但是最後還是要共同為勞工做事。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今天要談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新人有新政，過去不管是陳菊也好，不管是許銘春也好，確確實實對勞工都是基於尊重跟照顧，我也要聽聽何部長對於這個新職你最想推動跟最想做的事，能不能用我的發言時間，讓你跟全國的勞工說明未來最重要、要推動的是什麼事？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我早上在業務報告也有呈現，對我來講，真的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為全國廣大勞工朋友盡一分心力，這也是我當年從事勞工運動的初衷，到現在一如往昔不會變的。跟委員的討論其實一直有提到所謂勞保年改的問題，我也期待透過我的努力能讓全國的勞工朋友放心，勞保絕對不會倒，勞保絕對不會破產，目前的勞保是相關穩健的，我們跟委員都有討論過，也是全國的勞工朋友最大的期待。

林委員國成：好。其實勞工真的要的不多，以現在的制度來講，真的勞工還是體恤政府，但是我們勞工就是一點點保障就心滿意足，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勞工基本上是求個安穩，不希望重大的

改變，這一點提供給何部長做政治判斷的參考。

我現在要來談，任何一個政策作成決定的時候，要很瞭解前因後果，這樣才不會誤判。當然，前一段時間一直在講勞工每天工作、按時繳錢，到最後一天到晚報章雜誌就說勞保什麼時候要倒，我記得好像十幾年前就要倒，到現在還是沒有倒，這個是什麼？危言聳聽，對勞工一點保障都沒有，我是這樣覺得。我要請教真正虧損的部分，在臺灣省政府、臺閩地區的勞保局交給中央政府的時候，也就是 84 年 4 月 1 日健保開始開辦，把醫療撥給健保局的時候，部長，我要提供一個資訊，根本 84 年以後勞保是不虧損的，希望你回去、白局長你們自己去把原因找出來，真正虧損的地方是臺灣省政府費率 5.5，一張保單可以住院、可以保障，這裡是真正虧損最多，因為部長不曉得，我要問問白局長，到底臺灣省政府交給中央政府的時候，你們那個時候有沒有盤點、有沒有精算？

白局長麗真：委員好。跟委員做報告，在 85 年 6 月勞保局改制的時候，勞保基金餘額是一千七百多億，當時的確有精算，因為費率像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不是指你們精算，是臺灣省政府交給中央的時候有沒有精算，有沒有？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做報告，當時勞保財務裡面針對勞保局本身的資產及基金都有做精算。

林委員國成：沒有，局長，你也是最後才接的。我坦白跟你講，根本沒有精算！虧損多少錢，你們完全不知道，所以那個時候的執政，現在國民黨也要負責任，你們現在當了政府以後，你們當然要概括承受，責任都不能推，但是我可以告訴你一個問題，根本沒有精算，虧多少錢都不知道！所以到 84 年健保撥出去以後，你們那個時候的虧損黑洞是非常大的，你們要把這個前因後果講清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各黨執政過的都一定要負責任，也不能說完全民進黨……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你要概括承受，但是無論怎麼樣去交接、怎麼樣去做決策，勞工的權益是不能受到損害的，這一點我要給何部長一個鼓勵……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林委員國成：也要把真相告訴你，請你查得清清楚楚。我坦白講，我這個人講話憑良心，黑洞也不是民進黨造成的，是經年累月累積勞保照顧勞工而造成的，可是要把問題找出來，不能讓勞工覺得自己每天繳費，你們又要我們繳多領少，過去是繳少領多，所以造成這個問題，你們要分析出來，這樣才不會讓勞工產生錯覺，覺得自己有乖乖地繳錢，但是你們卻不乖乖地給付，這一點希望何部長一定要跟院長講這些事實的真相。

何部長佩珊：好。

林委員國成：我要代替勞工拜託何部長，這個部分的真相一定要釐清，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這很寶貴。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首先很高興、也要誇你一下有這個勇氣及擔當來擔任勞動部部長這個重責大任的職位。勞動政策攸關全體國民的生活水準與健康安全，以及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如果沒有勞工的支持，任何一個政黨都沒有辦法贏得執政的機會，所以勞工相當重要，我想部長也一定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首先，我有 8 個字要送給部長：偏聽則廢，兼聽則明。過去部長擔任柯總召辦公室主任及 8 年行政院副秘書長的職務，我也見證了這些歲月，相信部長對於整個溝通協調很難有人可以出其右。現在您擔任部長，必須要做政策、決定及辯護，可是問題的專業及複雜往往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除了文官的意見，建議部長未來也可以多聽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的意見，再加上專家學者的意見，再去思考問題應該要如何解決，特別是涉及勞動條件及職安衛的檢查部分。

我要舉一個例子，就是過去我曾經提醒勞動條件是否具有限期改善的空間，我們看一下簡報，這個部分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裡面明定確實有改善的空間，我也特別請教當過你們政務次長的法學教授，他也認為是可以的，而且勞基法第一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也沒有說不可以。以前在地方執行的時候，也都是有空間的，但是自從你們的現任主秘、也就是過去的職安署劉傳名前署長搞了一個勞條大軍之後，就變成抓到就要罰，尤其是在一例一休的修法期間，曾經有事業單位計算勞工薪資因為差了 1.33 元，沒有辦法除盡，沒有四捨五入，差了幾塊錢，就要被罰 2 萬，甚至還有官員沾沾自喜地跟我們說：我的紀錄是差 0.6 元，我也是罰 2 萬塊錢。而且更可惡的是，在罰鍰之後，並不代表勞工就可以領到他們應有的權益，因為你們就只管收罰款，雇主沒有支付勞工加班費的部分，你們實際上沒有真的很關心。部長，就這件事情，你是不是願意去瞭解，看看我講的到底是不是真的？好。

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職業災害勞工受傷之後，面對雇主不聞不問，請問職安署能夠實質幫助到勞工什麼？最近這幾天我接到的一個案例是來自新竹的一位阿美族原住民，他是板模工，他在工作的時候眼睛受傷，到現在視力還沒有恢復。這個職災發生之後，雇主是沒有通報的，竟然是職災勞工的親友自己去通報職災，然後雇主就被勞檢了，職安署也是跳過勞檢法第二十五條的改善期，直接一共罰了雇主 19 萬，然後就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已經結案了，還沒完喔，並且是請職災勞工自己去申請職災調查報告，如果雇主仍然不補償，就請職災勞工自己上法院去提告。因為雇主已經被你們職安署給罰了，所以雇主認為他本來要付給勞工的原領工資及醫療補償等等就不再給付了。部長，你們職安署原來是在跟這些職災勞工搶錢喔，這很奇怪耶！我覺得完全是很不像話的一件事情，我也很好奇，鄒署長上任已經邁入第 8 年了，將近 8 年來，為了權益受損的這些勞工，你們實質上幫他們討回了什麼？為什麼不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主動給予必要的協助？如果職災調查報告只是為了行政上的結案，或者是為了要做裁罰的需要，

而不是為了職災勞工權益的保障，這樣的報告到底有什麼意義？調查報告全部都是封在職安署的藏經閣裡面，負責職災給付的勞保局，你們看不到嘛，還有負責照顧職災勞工的法人，他們也看不到，因為你們的系統是停留在恐龍時代，我覺得調查報告起碼要跟這兩個單位連線啊！省得公文往返，因為要發文才能調調查報告，甚至這兩個單位及我們辦公室能不能拿到調查報告，都還要看鄒署長的臉色，如果給了，是不是叫施捨？不給，他就講是個資啊！你們都可以這樣講嘛！所以部長，你知道嗎？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範都是雇主責任，雇主必須要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設備、機具跟個人防護的設備，而勞工有遵守的義務；如果勞工沒有遵守，雇主也必須要做安全衛生的管理，怎麼可以說發生職災之後，就可以不聞不問？職安署在檢查完之後，結果職安署完成調查報告也跟著不聞不問了，連這個檢查報告也都不能提供，只藏在他們職安署裡面。部長，這些都是會產生民怨的，我今天特別再點出來，您新上任，真的這個問題很普遍，常常在發生，你真的可以好好去瞭解一下。

我今天跟部長談的，都是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過、有遇到的問題，因為本席是原住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原住民勞工實際就業人數其實是超過 26 萬人，我們總共大概有五十多萬人，實際就業有 26 萬人，但是實際加入勞保的人數大概只有 18 萬人左右，而且原住民勞工具有三高一低的現象，就是高職災、非典型的就業也高、失業率也高，唯一低的就是我們的薪資，這些資料可以從原住民就業調查報告，以及你們的職災統計數據就可以知道，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的提案是不是可以用就安基金補助聘用原住民的雇主，用勞保保費的一半。我現在要講的這句話大家都沒有想到的，我今天要強調、再強調，我剛剛講的這些錢不是直接進到雇主的口袋，這些錢最後最後都會全部進入勞工口袋的給付，我覺得這個觀念大家要弄清楚，包括這些審議委員，大家要弄清楚，這些錢最後都是要進入原住民勞工口袋的給付。勞保局有精算過，費用大概要 3 億，而且能造成的效益，包括勞保投保人數增加、保費收入也增加，這些人變成正式的勞工，所以非典就業的比例就降低了，因為成為正式的員工，所以薪資的資料就更完整了，所得稅的預期也會增加，可以說是邊際效益更好的結果。但是有些人故意去提公平性的問題，而不支持，我在這邊要請教了，因為就安基金不就是要促進國民就業，我們對於高齡、婦女、育嬰留職停薪、職災預防、青少年，不是都有利用就安基金來穩定就業嗎？我剛剛點到這些族群的共通點，就是他們都是弱勢，而原住民勞工就是在最底層、最基層的勞動力，也更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就很難被協助到，所以希望部長可以好好再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就是讓原住民勞工的三高問題可以因此得到解決。最後，期許部長可以成為勞工最有感的勞動部長。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那麼多，請部長簡短回應一下，好不好？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提的職安署問題，我回去會馬上要求，這個資料內部至少要能夠互相串接的。

陳委員瑩：對！

何部長佩珊：因為職安署跟職災中心大家都在做同樣的事情，至少資料應該互相分享、互相瞭解。

陳委員瑩：沒錯。以後就不要在那邊發文，還要看你們同不同意。

何部長佩珊：是，回去我們會內部檢討，好嗎？

陳委員瑩：對，在提案的部分，我剛剛講的最重要的概念是這個錢最後都要進勞工的口袋。

何部長佩珊：對，主要是就安基金能不能符合去補助原民勞保費用，因為確實牽涉到就保法，就保法本身也有它的限制啦。

陳委員瑩：因為我覺得在前面……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是就安基金本身的……

陳委員瑩：部長你剛上任，我們還沒有跟辦公室實質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可能你前面得到的資訊，也未必是完整或者是正確的，我想這個過程當中，還有一些我們需要再溝通的部分，我們再……

何部長佩珊：在就安基金的部分，我們內部再來討論看看，好嗎？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先跟你恭喜，有沒有信心？

何部長佩珊：謝謝。您有信心，我就有信心。

劉委員建國：這句話我不曉得怎麼答復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的信心是你絕對會做得比許前部長更久，因為他是在勞動部創下在任最久的部長，所以我有信心，那你有沒有信心？

何部長佩珊：要看質量啦，不要看……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要看我有信心，你就有信心，我有信心啊！你要打破他的任期。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想不只是做得長，還是要為勞工營造更多良善的勞動環境，提高他們更好的權利，應該是部長最主要的目標，所以就沒有蜜月期了；既然沒有蜜月期，我就直接無縫接軌來承接許前部長一些未盡的事情。上週我特別在這個委員會質詢許前部長，提到臺灣有 8.5 萬個失聯勞工，針對這個議題，許部長有跟你交接嗎？

何部長佩珊：其實這是一個長久的問題，行政院也有跟他一起討論過。

劉委員建國：是啊！OK。

何部長佩珊：其實應該是行政院要我們整個跨部會統合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其實它一定是牽涉到跨部會，之前你也貴為副秘書長，對這個事情應該瞭若指掌，應該不只八點多萬人了。

何部長佩珊：對，不只。

劉委員建國：一直在攀升嘛，這會有國安的問題，所以連國安單位都要來處理，你會看到還有人權、還有安全、還有治安都是一大隱憂。台體大「守護神」赴賽途中被撞死，闖紅燈的是失聯移工，我簡單舉一個例子，還有很多很多事件，針對這 8.5 萬個失聯移工，全部是仰賴移民署專勤隊五百多位辛苦的同仁，實在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在今年的 2 月 16 日，臺灣及印度已經用視訊簽署勞務合作（MOU），未來臺印的移工引進，這項業務部長也應該要承接起來，我這邊一直要提到的，當我們已經有超過 8.5 萬個失聯移工，現在又引進印度移工，破口會不會更大？相對的國安、治安問題會不會接受更大、更嚴峻的挑戰？

何部長佩珊：對，這一定要列入考慮啦！因為臺印 MOU 現在還要經立院審查，事實上還沒有往下談，因為我們必須經過立院的審查之後，我們才能往下走，然後才會觸及要多少人，然後安全機制要怎麼把關等等這些的，我們一定會把它列入談判的這個……

劉委員建國：OK，但是我還是建議啦，就是一定的比例引進外勞非常重要啦！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一定的比例，你們一定要全盤去做一個考量。

何部長佩珊：是，要控管啦！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在 4 月 26 號有特別發布一個新聞稿表示要修就業服務法，要加重僱用非法移工的雇主，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要求部長，針對這次修法澈底去盤點相關的機制，不要再讓失聯的移工持續擴大，不只如此，也不能再仰賴只有五百多位的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所以新部長要接受新挑戰。

何部長佩珊：對，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外勞管理從早年的二十幾萬人到現在快一百萬人了，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其實也面臨同樣的困境，就是它用很少的人來管這麼龐大的移工，而這又不是只有勞動力發展署一個單位能夠承擔的問題，因為它已經是一個小社會了，它有它方方面面的問題，所以就業服務法說真的必須全盤檢視，而且可能還要大調整這樣子，我覺得是我上任以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努力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事情就成為部長剛上任的重中之重的議題了？

何部長佩珊：是，有。

劉委員建國：OK。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請發展署開始來處理了，我們已經開始往這個方向來看怎麼樣能夠是不是機關的調整上面，甚至包括跟移民署的整合等等各方面，我們也必須跟行政院報告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因為去年很多相關的機關都升級起來，而且也有擴大人力上的補充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牽涉到組改。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如果到現在要面對這個事情，然後只有專靠移民署還有我們的發展署在做處理的話，絕對緩不濟急、杯水車薪嘛！

何部長佩珊：真的是捉襟見肘。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請部長把這個事情列為重中之重來因應。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知道去年發生剴剴案，也特別在這個地方去凸顯社工師的嚴重缺工問題，衛福部在去年統計全國 22 個縣市社工需求將近 4,200 人，但是進用人數差不多 3,700 左右，進用率不到 9 成，尤其新北市的需求量最高，進用率只有 7 成 1，未來 5 年臺灣的社工需要是 4,185 人左右，然後現在每年願意投入社工師的行列是 685，結果 5 年之後還是不足，甚至於不到 9 成了喔，這可以精算一下。因為目前的人力不足所以讓社工師陷入到三高：高風險、高案量、高壓力；和三缺：缺乏督導、合作、資源，在這種惡劣的工作環境中。

勞動部有公告，跟我們勞動部有關係的就是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修正草案，昨天在經濟委員會 3 個委員會才聯席，就外國專業人才的攬才久留的計畫，我特別跟國發會副主委……昨天是副主委來備詢，我跟他講說我們很多地方必須要去做修正，我們看到相關的機制，真的我們這個目標是沒辦法達成，國發會主委現在去當秘書長，我想這事情他必須要統籌，但是站在勞動部這個地方，我們將社工師納入這個條文、審查標準跟工作資格，我已經把社工師納入進去，然後也在 2 月就已經公告 14 天嘛，所以已經過了預告期，部長應該有掌握，OK，但是國內的社福團體也都非常歡迎外籍的社工師加入，尤其臺灣就學的僑外生，他們過去在臺灣讀完相關的社工學系，然後也取得社工師資格，但一直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在臺灣的社工領域裡面去就業，這是很矛盾也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既然現在有這樣的突破，我就請部長可能要加緊腳步了，儘速完成這個辦法的修正以及公告，讓更多符合這個資格的僑外生還有外籍人士可以投入到臺灣社工師的行列，所以要特別要求部長一個月內……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我們一個月內一定做得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再請部長看這兩張表，部長還不曉得，司法院不足人數 2、已進用人數 11、法定人數 13；宜蘭，我看我就講中央單位，全部都是公家單位，然後有國家環境研究院不足人數 1、已進用人數 3；新竹某個國民小學不足人數 1、已進用人數 4；還有我們的少年家事法庭，還有差最多的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已進用人數……對不起，缺額都是 1、2 左右。右邊是民間的公司，中鋼往往都排在第一名，不足 19，中鼎 18，還有光寶科技 12，星宇航空 10，還有緯創資通，緯創是不是 AI 那一家？上市那一家對不對？現在通稱叫 AI 嘛！他這個「黑白哀」，不足 9，還不足 9，啓碁還有高通半導體噠噠噠，應該在這邊，總共有多少？總共有 1,391 家，上市上櫃一大堆。部長，你知道我提供這資料是什麼嗎？就是身障勞工未進用足額的單位，公部門 1 到 2 月就多達 13 個單位，就左邊這個資料，然後在民間的企業就高達 1,391 家，我這個厚厚一疊總共 35 頁，然後實際上未進用足額，這些不足額的職缺，到目前為止將近 2,000 人，這就很奇怪了，中鋼也排第一，好像永久它都排第一，然後相關的這些上市櫃的公司股票一直漲，身障朋友一直不補，這沒道理啊！我們當然有罰則嘛！但是因為股票漲了，公司賺錢了，所以就罰得起了，所以繳錢就免聘了嗎？這真的沒有道理，我等一下把這份資料給部長做參考。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你看將近還有 2,000 個身障的職缺，這講不過去，然後中鋼為什麼一直排第一名？中

鋼股票沒有漲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也可以跟金管會要求把它列入上市櫃公司的揭露事項，列入 SDGs 的那個永續報告……

劉委員建國：揭露應該是有囉，我記得揭露應該是有喔！

何部長佩珊：可能沒有揭露在那個永續報告書裡面吧！

劉委員建國：對。

何部長佩珊：它沒有列為永續報告書項目，我們現在就是準備把一系列勞權的事項跟金管會協商，要求它列入 SDGs 的報告裡面，這樣就可以造成他們一點社會壓力，因為其實臺灣的上市櫃企業長久以來也沒有被很要求社會企業責任，所以這個確實是必須要檢討的，也是要跨部會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們發展署有對外表示說有持續在改善中，但是部長你可以看厚厚這一疊，一千三百多家。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2,000 個名額嘛！然後我希望……

何部長佩珊：我們把這個資料掌握起來。

劉委員建國：OK，我希望部長就新官上任三把火，如果在你上任沒多久的時間裡面可以讓這些民間還有我們公立單位趕快把這些身障的員額補足，我想這是一個對臺灣社會很有交代的一件事情，然後也是鼓勵身障朋友，讓他們有這樣的一個工作機會。不只如此啦，其實每次在問這個事情的時候，大家都會講，因為某一個公司、某一個公立單位就講說就退休了，退休之後就沒有人來補，很奇怪，為什麼都不是準備要退休之前就開始來做這些動作？所以這個交代不過去啦！另外有些單位，你像中鋼一定會講說我這個單位根本就沒有辦法讓這些身障的朋友來到這個工作環境裡面，這個是推託之詞啦，你看之前有個企業，它進用視障按摩師為正式員工，然後專門開一個按摩部門替工作壓力緊張的員工來按摩紓壓，營造良好的職場環境，這是一個案例，不只這個案例，應該有很多案例，我相信勞動部如果搜索一下就可以把相關的有良……也就是說願意來照顧這些身障朋友，也願意符合我們相關的這些規定的好企業，我覺得我們應該去獎勵嘛！

何部長佩珊：好，對，我們要表揚願意用的企業，也要表揚他們……

劉委員建國：讓他們這樣的作為可以散發出去，讓各行各業知道，人家為什麼可以這樣做，你們為什麼做不到，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進用到足額，就交代不過去嘛！我相信要用更好的這種方式來做處理，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不是一個月內來規劃？絕對可以來做啦！

何部長佩珊：可以。

劉委員建國：如果短時間內……

何部長佩珊：現在就有金展獎在表揚，我們邀請委員來一起……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你們不用邀請我，我也沒有……我是覺得不只是表揚，應該是對這些，

到現在不足 19 人、18 人、13 人、10 人，很多嘛！這些單位應該要怎麼樣做一個加強的督導、加強的要求嘛！2,000 個員額耶！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在一個月內規劃完成。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主席，是這樣子的，我在這邊要具體建議跟要求，因為像我們在質詢，有時候像剛剛我正在講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很認真在解釋的時候，結果保險司司長一直在部長的耳朵旁邊講、講、講，講很久，我講什麼，不知道部長到底是聽到我的還是聽到你的，我知道我講完之後，部長回了一句結果是錯誤的答案，你這樣沒有讓部長……你自己沒有注意聽我的質詢，然後你也干擾部長，沒有讓他聽我的質詢，然後你就沒有辦法理解我們這邊的概念基礎是怎麼樣，結果還給部長錯誤的訊息。為什麼這個就安基金就不能用於保費？過去也有一些案例啊！難道是因為族群的關係嗎？

我想我現在沒有要部長回答，我也歡迎部長我們後續再找時間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各位，你們要給部長打 pass 沒有關係，但是委員在講的時候，你要給答案，你要不要遞紙條？還是你要不要簡短講重點？哪有占據全部的時間都沒有在聽委員的質詢！你這樣的是干擾部長在聽耶！

而且根據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提出的版本，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是很有可能會通過的，你這樣不等於也是藐視國會嗎？是要被罰款還是到最後有可能要被抓去關？我是在這裡鄭重地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我在這邊是不是請未來部長如果在上面備詢的話，所有的同仁，就是在旁邊協助，一方面也請在旁邊協助的同仁不要干擾到委員的發言、質詢，因為有時候你在旁邊發言的話，其實部長他可能也分心了，沒辦法聽到委員到底在問什麼問題，這一點再請勞動部這邊再注意一下，好不好？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邱鎮軍、牛煦庭、李彥秀、羅智強、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總統宣示勞保不會倒，勞動部要如何執行政策？

問題：在賴清德五月二十日的就職演說中指出，經濟發展的果實，應該為全民所共享。未來，在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之下，要建立一個有愛和道德勇氣的台灣社會。年輕人可以看見希望，壯年人可以實現夢想，老年人可以擁有幸福，弱勢者可以得到照顧。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能夠獲得政府的支持……也了解國人對生活的煩惱和期待，凡是各位關心的議題、社會需要的改革，政府都會積極以對，全力以赴。其中針對勞保財務問題，

總統強調，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既然總統都已公開宣示，想請教勞動部，針對健全勞保財務，除了預算撥補，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外，還有何項積極作為來執行總統所宣示之政策？

二、如何提高促進中高齡就業率？

問題：2024 年 3 月統計，中高齡者勞參率為 67.28%、高齡者勞參率為 9.97%，又依據勞動部所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預期每年新增 10 萬名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以中高齡勞參率達 70%為目標，以最新資料看來，目前中高齡勞參率為 67.28%，仍未達標，勞動部認為原因為何？如何精進？再進一步分析數據，55-64 歲族群，勞參率僅有 52%（2020 年為 48%），此族群在職場具有一定的歷練，若能持續在職場貢獻，傳承經驗，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將是一大助益，為此，勞動部如何提高此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

三、精神疾病職災給付件數低，原因為何？

問題：勞動部在 2009 年制訂參考指引，將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的精神疾病納為職業病，2018 年放寬將職場性騷擾、暴力、霸凌也納入工作壓力範圍，然而，據媒體報導，勞動部雖將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的精神疾病納為職業病，但 2013-2022 年的統計資料，職業性精神疾病職災給付僅五十九件，多以職災引發的創傷症候群為主，因職場霸凌或工作壓力引起的憂鬱症、焦慮症等，請問勞動部，精神疾病職災給付件數低，原因為何？未來如何精進？

四、如何確保發生職災後，勞工的心理健康？

問題：台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郭育良醫師曾針對台灣 2009 年 2-8 月因職災住院治療超過三天的勞工，以標準化量表調查其罹災 3 個月後的心理健康狀況，研究發現，在 1,424 位職災勞工中，有 20%的個案出現心理評估的異常，而有 7.5%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重鬱症」；另在 2001 名職災勞工的自我評估問卷中顯示，有高達 8.3%職災勞工有自殺意念，而加拿大的研究指出，有 37.7%的職災者會在災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有醫師表示，許多勞工在職災發生後，面臨的不僅有醫療復健、復工上的困難，還涉及生活經濟的壓力、勞資爭議等問題，往往有較高的風險發生憂鬱症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請問勞動部，如何確保發生職災後，勞工的心理健康？請問勞動部，有無掌握經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轉介至精神科的職災勞工人數？如未掌握人數，如何追蹤其治療狀況，進而協助重返職場？若經專業醫師判定，勞工因職災後罹患心理或精神疾病，能否申請職災給付？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Q1：前部長許銘春在卸任前表示勞動部最急迫需要繼續推動的重大政策，包括勞保年金改革、失聯移工、低薪問題等，請何部長提出勞動部十項亟需優先推動的政策。

Q2：根據媒體報導，勞團表示對於新任何部長，印象多停留在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任內二度修正勞基法的強勢態度，認為何部長上任後的當務之急是修補與勞團既有的鴻溝，請問何部長如何修補與勞團的關係？

議題一：勞保年金撥補法制化進度

針對勞工保險給付義務已經達到 13 兆元，國人每人平均必須背債 56 萬元，並且勞保財務精

算報告亦警示勞保將在 2028 年破產，及 2039 年以後勞保將達到給付高峰，每年給付超過一兆元，並且連續 30 年，所以就算補助法制化，如果不啟動年改，仍然無法改變勞保面臨破產危機的命運，爰請新任勞動部何佩珊部長說明政策態度。

Q3：部長對外表達將延續撥補政策，請說明未來四年每年預計撥補多少錢？撥補是否能法治化？

Q4：針對勞保年金改革已經延誤八年，請問何部長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是否有推動的決心？目前有沒有推動計畫？

議題二：失聯移工與國內缺工問題

根據移民署統計（113/04/19），目前全台失聯移工高達 86,309 人，比疫情前的 5 萬人成長 6 成多，顯示移工失聯問題持續惡化，另外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失聯」只是移工在遭遇不合理的薪資待遇、工作環境、勞動條件、工作與收入不如預期、適應不良或者求助無效等等問題與處境時，做出選擇的結果，而這些因素的背後，更涉及產業缺工問題及政府管理措施的缺漏。爰勞動部應與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橫向協調，掌握黑工流向之產業類型，研議納入增加開放移工的業別，以消除產業聘用黑工的需求。

Q5：請勞動部說明失聯移工流向及如何降低國內產業對失聯移工的需求？

Q6：針對監察院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提 112 內調 0030 號「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請提供辦理改善情形為何？

Q7：請勞動部說明如何改善產業缺工問題？

Q8：針對農業缺工，勞動部近期開放農事移工可採外展模式由農會代農民提出申請，請問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Q9：由於農會意願不高，請勞動部研議改善措施，並說明除了外展模式是否有其他方式受理農民申請？

議題三：青年與勞工低薪問題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由於物價通膨，2023 年台灣的實質總薪資是自 2017 年以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情形，等於勞工的薪水都被通膨給吃掉，再加上自 2008 年以來台灣整體的物價成長約 15.2%，惡化低薪問題，青年甚至面臨「找不到工作、存不了錢、買不了房、結不了婚，沒有前途」四不一沒有的窘況。

Q10：青年低薪及特定行業低薪造成缺工問題造成惡性循環，請勞動部說明改善青年低薪與特定產業低薪問題具體作為為何？

議題四：就業服務法參雜外國移工管理

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1 條立法宗旨開宗明義就說：「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換句話說就業服務法是以促進國民就業為規範重點，但事實上卻參雜外國移工管理，其中第 5 章外國人聘僱與管理條文共有 22 條，篇幅比第 3 章的促進就業 14 條超過 1/3，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的附屬法規非常多。

Q11：請勞動部針對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管理法夾雜情形，說明是否應該分開立法？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勞動基準法在民國 86 年以前曾經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上記載「試用期間」這幾個字，並規定試用期不得超過 40 天；後來試用期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拿掉，自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就沒有「試用期」規定。勞委會是精神上禁止，但法無明文規定時，不等於法律禁止，因此試用期問題就回歸民法契約精神。實務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誠信原則」，則肯認試用期間之約定為合法有效，也就是勞工自己去和雇主談。

■問題請勞動部回答試用期之定義。

■問題請勞動部回答試用期中「解雇條件」要如何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關於試用期實務爭議，整理列表如下：

爭議原因	實務狀況	許銘春部長意見
試用期時間太長	平均 3 個月 部分 6 個月 偶有 9 個月 或試用期後再試用	半年一年太久了
試用期通過 規則不明確	雖然本於誠信原則 但大部分規則模糊 多是雇主說了算	規則模糊 的確會產生爭議
試用期薪資落差	基本工資以上至 全額薪水	薪資差距應要合理 應該要以勞工專業認定

■問題請勞動部回答，試用期相關爭議應不應該進行管理？如果要進行管理，管理的方式為何？（行政規則/法律修正/目前仍在收集意見）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勞動部僅有「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之空洞宣示，卻無具體爭取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之規劃，維護勞工權益淪為文青詞藻。再者，面對物價飛漲與實質薪資倒退，勞動部如何發揮跨部會合作功能，提振勞動條件，亦未見勞動部提出實際策略，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勞工保險保費收入相較於給付支出，已連續 7 年呈現收支失衡，僅得仰賴政府預算撥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更曾對媒體說明，勞保已經進入成熟期，因高齡化、少子化的緣故，收不抵支的趨勢很難避免，未來每年都會呈現逆差，這將是勞保長期趨勢。賴清德總統固然宣示「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惟不僅 112 年度歲計賸餘悉數補助台電，分毫未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再者，財政部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更曾於立法院報告：111 年度整體預算賸餘 695 億元，112 年度總預算院編決算結果產生賸餘，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仍為差短。試問以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未來如何逐年、足數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

二、另查賴清德總統於就職演說雖稱「物價、房價、貧富差距等問題，要不斷改善」惟依據

104 人力銀行調查，高達超過半數勞工期待新任部長讓加薪幅度追上通膨，凸顯著民眾對於物價飛漲切身之痛。自數據以觀，主計總處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發布薪資統計，今年第 1 季勞工經常性薪資扣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9%。調薪的喜悅，卻不敵每日柴米油鹽醬醋茶。執政團隊過去僅一再強調基本工資調升、員工加薪，但卻罔顧物價通膨。倘若未正視問題核心，如何能面對問題、憂民之憂？

三、勞動部自應提出回應勞工期待之實際、具體、可行策略，究竟須提高加薪幅度，抑或抑制物價？如何落實「改善物價、房價、貧富差距」之政策，勞動部絕不能置身事外。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勞保基金的繳費及給付設計不符合收支相抵的精算原則，至 2023 年底，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達 13 兆 465 億元、潛藏負債也達 12 兆 872 億元。勞保局最近一次精算報告更指出，若不改革，勞保基金會在 2028 年破產。勞保基金入不敷出，連 7 年收支逆差。

賴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只有一句話：「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部長日前也說，政府對勞保已經挹注 2,670 億；未來持續發展經濟稅收持續創新高，會更有能力挹注勞保。既然只要有政府挹注，勞保就不會倒，那為何政府不比照，對軍公教年金進行挹注來解決問題？

4 年前，許銘春部長說，政府以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但並未延緩勞保破產危機，改革迫在眉睫」；勞保年改「一定會溯及既往，否則對年輕人不公平」。3 個月前，許部長受訪時又說，「政府撥補只是第一步，並非長久之計，勞保勢必還是要改革」。「勞保不改革對不起年輕人，撥補並非長之計，勢必要改革。」請問何佩珊部長認同許部長的說法嗎？任內願不願意推動勞保年金改革？

台灣物價逐年高漲，但多數勞工的勞保老年給付，每月只能領到 1.8 萬多元，給付水準已經很低。若政府推動勞保年改，只是跟軍公教一樣「繳多、領少、延後退」，如何保障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

有勞團認為，即使要靠撥補，也應建立明確、長久的撥補制度，像是比照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每年定期開會討論明年度的撥補額度，才能真正安勞工的心。請教部長看法？

賴總統去年底競選時對勞工承諾，要發展經濟、帶動就業機會、提高薪資，讓勞工退休生活更有保障，還會建立一套鼓勵機制，讓資方的勞退提撥率高於 6%。政府在 2005 年實施勞退新制，至今已 19 年，新制勞退金雇主的法定提撥率一直維持在 6%，勞團呼籲提高雇主負擔的提撥率。既然賴總統也希望提高，請問部長如何幫賴總統的實現政見？勞動部會主動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雇主的法定提撥率嗎？提高到多少？

除了提高勞退提撥率，賴總統還有一項勞工政見是，對於派遣、部分工時、外送員等非典型勞工，強化他們的薪資、工時、休假、保險等基本勞動權益。主計總處統計 2023 年我國非典型僱用（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人數達 80.6 萬人，創近 4 年新高，占總就業人口比率約 7%。現行勞動法制保障難以完整涵蓋非典型勞動者，使其易成為遭受勞動剝削的族群。蔡英文在 2016 年當選後曾提出「勞工政策六大保障」，宣稱「薪資要增加、工時要減少、保障非典型勞動者」，還要定訂「派遣勞工專法」，結果全部跳票。請問部長，如何實現賴總統保障

非典型勞工的政見，勞動部何時能提出賴總統承諾的「因應新時代需求的勞動法令」？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委員曉玲，有鑑於勞動部已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與印度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MOU），但至今開放的行業別及人數等皆尚未規範。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在引進外籍移工方面，現行的私人仲介制度存在著「超收高額費用」、「聘僱流程不透明」等問題，但這次勞動部與印度簽署 MOU 的內容，仍然還保留現有的「私人仲介制」，雙軌制看似提供了多元的服務管道，但在現行直聘中心成效不彰、使用率低的情況下，如不改善現行的直聘制度，無疑是放縱私人仲介繼續影響市場。勞動部於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正在擬定「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提升精進方案」，且在與各單位協商，請問勞動部何時可以跟社會大眾報告？這部分有沒有預估成效？例如：預計讓政府直聘的移工達到我國移工總數的幾%？多久後能達成？

二、據勞動部統計資料：2022 年 4 月底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共 666,371 人，而至 2024 年 4 月底，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已達 768,360 人，二年來增加了約 10 萬人，曾勞工團體表示：「移工政策是滿足廠商低薪的勞動力需求，企業喊缺工時政府政府就幫忙引進移工，並給予基本工資，如此一來等於是破壞了現行供需市場的遊戲規則，無疑是壓縮台灣勞工加薪空間。」請問勞動部，對於我國引進外籍移工的總數有沒有設上限？還是只要有產業有需求就開放？如何平衡「需求產業」與「勞工團體」間的衝突？

三、據移民署統計資料：2022 年 3 月失聯移工僅為 6 萬 1,435 人，至 2024 年 3 月時失聯移工已高達 8 萬 6,309 人，二年來暴增約 2 萬 5,000 人，造成社會譁然。為此勞動部曾於 4/26 新聞稿中表示：將研議課予外國仲介應負擔失聯移工遣返、收容及醫療等連帶責任；對於失聯情形較嚴重的國家，則將循雙邊會議要求改善，並檢討調整勞務合作策略。請問勞動部，對於要求仲介負遣返、收容等連帶責任的研議進行的如何？預計何時落實？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４）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珊珊、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羅智強、林思銘、陳俊宇 吳思瑤、楊瓊瓔、郭國文、黃國昌、翁曉玲、傅崐萁、吳宗憲、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８５－１５４）**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萬美玲、柯志恩、洪孟楷、羅廷瑋、葛如鈞、陳秀寶、張雅琳、陳培瑜、郭昱晴、吳春城、范　雲、葉元之、吳沛憶、蘇巧慧、林倩綺、楊瓊瓔、麥玉珍、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智倫、陳冠廷、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7案 **（頁次：１５５－２１６）**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柯志恩、洪孟楷、葛如鈞、郭昱晴、萬美玲、林倩綺、陳秀寶、張雅琳、吳沛憶、吳春城、葉元之、羅廷瑋、陳培瑜、賴士葆、范　雲、蔡易餘、楊瓊瓔、何欣純、邱志偉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７－３８２）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蘇清泉、林月琴、陳菁徽、王正旭、涂權吉、王育敏、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黃珊珊、陳　瑩、牛煦庭、洪孟楷、洪申翰、羅智強、林楚茵、廖偉翔、徐欣瑩、林淑芬、劉建國、楊　曜、陳昭姿、邱鎮軍、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８３－４６４）**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盧縣一、蘇清泉、王育敏、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黃珊珊、牛煦庭、麥玉珍、陳亭妃、洪孟楷、廖偉翔、吳春城、楊瓊瓔、陳培瑜、林國成、陳　瑩、劉建國、楊　曜、邱鎮軍、李彥秀、羅智強、翁曉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